

參議院會議速記錄
四十一次
之六次



3 0591 1433 4

自

2.25.2

1-28

3-22

参议院会议记录

四十一次至八十二次

8611

1册

參議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議但先有報告須聲明昨政府有咨催本院速將國務院各局暨財政部官制早日議決此外山東議會有電來院請提出彈劾案原文已經印佈能否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研
究

七十八號(彭占元) 山東司法司易爲范之杰山東省議會全體否認已電請本院提案彈劾本員以爲此事應請本院速辦否則恐更惹起東省人民全體之恐慌范之杰原充山東高等學堂監督該堂尙在期考之際范忽潛到北京因與司法部次長徐謙係同年遂得簡爲山東司法司此事東省紳民均不以爲然范簡爲山東司法司後東省司法界多聞之而辭職現在審檢各廳辦事無人應由本院速爲解
決

三十三號(江辛) 此乃地方司法事項與中央無關本院似不能提案彈劾可以電知山東都督由都督設法解決最爲妥當

五十八號(顧祝高) 本員附議本院對於國務員如有違法之事可以查明約法彈劾至於如此等事應由各省自辦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事在本省議會本可以彈劾在參議院不能彈劾從前河南爭議案本院已經議決請大總統通電各省本員以爲此事本院不但可以不議並無須復電本員尙有動議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候將此事表決後再說

七十八號(彭占元) 王君意思如何

主席 王君以爲否認司法司與河南爭議案相同可以毋須置議

七十八號(彭占元) 性質卻不同但違法是否應提案彈劾

主席 謂其違法並未有違法之舉還請諸君詳加研究

三十號(谷芝璠) 王君之說甚是此權應屬於省議會說到任免文武官吏乃大總統暨國務院事本院不能因此彈劾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山東省議會希望於本院甚急若不回電似乎不可彈劾本省官吏與否認本省官吏各省省議會應有此權

六十一號(俞道暄) 山東來電如有致大總統府者大總統對於此事國務院對於此事總得負完全責任必有辦法

七十八號(彭占元) 可否去個質問書

八十號(陳時夏) 提出質問書是議員個人之自由不能要求本院

五十八號(顧視高) 照約法院法參議院無彈劾各省行政官之規定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一條請議長宣告開議如於此事加以討論請先表決變更

議事日程

主席 照多數之研究以爲不能回電

六十一號(俞道暄) 來電最重之處是應請貴院提出彈劾案立請大總統云云此舉本院不能辦到

可以復一電去

三十四號(田駿豐) 無須多加研究復電爲是

七十八號(彭占元) 若不能提出彈劾案卽毋庸回電如本院不能辦反使本省斟酌辦理恐惹起惡

大風潮秦君意謂此事可不加討論本員不以爲然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是否應宣告開議如將此事多加討論已廢去議事

時間許多應該先照議事細則表決變更議事日程

三十三號(江辛) 秦君之說不對蓋此係每天開議以前應有之事實

三十號(谷芝瑞) 彭君既說可以不回電卽無須回電

七十二號(劉顯治) 既是不管卽可以不必回電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應該復電

主席 現在表決如贊成復電者請舉手(少數)

三十號(谷芝瑞)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既經印布可否卽於今日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

主席 但有一問題應付審查與否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可先報告

八十號(陳時夏) 現有謂多未過目者應先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今天並不討論

主席 照三十號之動議先請起草員報告理由付審查後卽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表決與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應該表決

主席 如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請起草員報告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理由

七十九號(張耀曾) 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問題重大條目繁多煩四日之力即起草完竣其中不完備之處遺漏之點甚多應請審查員斟酌其內容之所載均屬大綱中所議決者理論甚簡如須詳細報告頗費時間茲請報告大畧選舉法分爲參議院選舉法衆議院選舉法其所以分爲兩選舉法者因參議院議員選舉之機關與衆議員選舉之機關大不相同公共一致之點甚少即考之日本與歐美各國亦各互異此分爲參議院選舉法與衆議院選舉法之理由也國會組織法最要之點即參議院議長問題原本主張以副總統充之後來方改爲互選衆議院議長當然由衆議員中互選之如第七條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亦當然之結果如第九條是也

二十一號(鄭萬瞻) 請起草員說明不能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之理由

七十九號(張耀曾) 起草重要之事未經列入大綱研究者即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一節美國例本是如此但今日中國國會尙未成立所謂副總統者必須由國會選出而將來國會成立之時所選出之副總統是否即今日之臨時副總統尙難臆定故今日雖有臨時副總統而按之法律上其實尙無副總統若於此第一期國會遽採美制萬一將來不設副總統豈非儼然參議院中而無議長乎即令議長暫不如此之規定由副議長主席然副議長之職權是對於議長有事故時之代理非可久於主席者以副總統爲議長自是甚善然不合於第一期之國會故本委員會斟酌第一期之國會法仍不得不用第三條之規定其他則關於國會組織法公同之點本非今日之參議院所能制定不過因約法上載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故得以有此權力但雖有此權力然亦僅能組織國會之成立是只

能期於國會之成立爲止其外進一步之範圍儘可俟諸國會今日所定之條文大概均係關於國會之不可少者而其中最要之條件卽是憲法之起草將來是兩院制度憲法又極難之事難保兩院不因此而啓競爭欲免將來之競爭不得不從事規定明白所以有第二十條也但憲法之制定是否兩院行之若兩院分行意見恐難於溝通下議院對於上議院之議不能十分貫徹上議院對於下議院之議亦不能十分貫徹所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開議時必須兩院各有總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也出席人數兩院會合於一議場之內則不分孰爲參議員與孰爲衆議員如兩院議員在議場內亦與之區分則清點人數已屬困難而表決之困難亦甚假如上議院議員贊成而下議院議員不贊成下議院議員贊成而上議院議員不贊成豈非無通過之時所以規定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卽得以議決也惟兩院會議憲法之制定人數衆多若以慣例有一人動議有一人附議卽因之而起討論誠恐近於煩雜至以規定有一人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成爲議題一以免時間之浪費一以免修正之錯雜此則最後之兩條其關係爲最要者也至於選舉法參議院之規定與衆議院微有不同而其根本上之區別純是選舉時之區別但凡是各國之通例可採者無不可採取所以有一二三四五六章之規定并加以附則自覺尙爲完善請諸君看後如有疑問本委員均可以答復今不必詳爲報告至於衆議院之選舉法因各省額定多少名採前清諮議局議員員額分配之法故今日所定亦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法但內中不適用於用者刪去甚多第一章之第四條均係照大綱起草不過稍有增加卽如大綱原定對於現役海陸軍人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現加入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因其尙在續備期間若准其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則必運動而當議員以脫軍籍軍人爲國家之必要若不予以停止殊有許多不好之處故不得不加此一句也第二節選舉區域初選舉區域自當以最小

者爲主故不得不以縣爲選舉區將來各省區域必謀變動勢必以一縣爲最小之行政機關以之爲初選舉區殊爲正當至各省猶有直隸廳散州並無縣之府及府直隸廳之直轄地方亦一律作爲初選區尙不難辦而最困難者卽複選區以前在大會時係有三說一說是以道爲複選區二說是以省三說是以府均經否決今起草毫無所本此本歸起草員負責任定之所以定爲若干初選區爲一覆選舉區但覆選舉區一又不能武斷誰爲覆選舉區二則合若干初選區以爲之而又不便太多則又不相類然究應若干亦不能一時說定有當以八初選舉區合成者亦有當以十選舉區合成者所以曰其選舉區則以表定之此表卽作爲選舉法之附表但此表須請各省議會議員定出因各省議員對於本省之情形較熟也惟覆選區不能太多至多不能過六區此乃本會所議決者但六個覆選舉區有以較從前之府爲少者不知將來區域一變一省亦必不得過六府所以本委員會決議有第八條之規定尙須請各省議員自定一區域表而不能過六區也至第三節辦理選舉人員初選之時不過按定一省若干議員選舉人若干在一區內尙不甚繁故可以各區之行政長官充之而覆選舉區事既較煩較初選舉時更爲慎重一定不能無一總監督故規定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第二章初選舉是關於種種選舉之手續問題與前諮議局之選舉法無大更動第三章覆選舉與前諮議局選舉法大略亦相似惟稍有變更之處如八十三條從前諮議局決選制現則當選人不足應有額數時得由原投票地方重行投票選舉至足額爲止卽第一次不能足額行第二次選舉第二次仍不能足額行第三次選舉務使額足而後止蓋選舉之精神在使人人能達到選出其心目中最欽佩之人之希望如行決選之制則未免有背此旨譬如某選舉區在應選出當選人四人而第一次僅選出某甲一人可知某甲爲大多數所欽佩於一般選舉人之心理未嘗不合然其餘三人大多數人則注意某乙如行決選制必連類而及某丙某丁而

某丙某丁非大多數人所欽佩其學識名望又未必能出類拔萃素孚於衆者現故改爲額數未滿時於投票處另行選舉之不必限於初選之人例如某丙某丁之中庶能合選舉之原理能多出幾許出類拔萃素孚於衆者現故改爲額數未滿時於投票處另行選舉之不必限於初選之人例如某丙某丁之中庶能合選舉之原理能多出幾許出類拔萃之人而無強同多數選舉人是非之心理之弊不過手續較繁耳然初選當選人爲數不多投票亦甚易易欲思達選出適當議員之目的而可惜此三四日逗留之時日想一般初選當選人之心理決無作如是想者還有一層亦不得不報告者即第七十一條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途之遠近酌給旅費一條夫覆選舉既取大選區區制必爲省之都會之地鄉鎮之初選人或有因路途之遙遠山川之阻隔或經濟之窘迫而願拋棄其選舉權不能至覆選投票地點投票者於法律上既無干涉之可言於事實上即受無形衰墮之現象在中國交通來往之不便人民程度之不齊並社會上經濟之困難此等事在所不免故起草員對於初選當選人有酌給旅費之規定然利弊相循而生既有發給旅費之舉必有得有旅費而不往覆選舉區投票之人故又有第一百一條之規定以上數條起草之意大概具備至關於初選舉之手續等項不必贅述諸君倘有疑問之處再行答復可也

三十四號(田駿豐) 參議院選舉法尙有不甚妥適之處蓋西蒙古案未經議決此項選舉法必不能期於完善請議長將西蒙古案從速提出付議議決後審查此案方有標準

十六號(阮慶瀾) 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正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云云請問會合時必以參議院衆議院議長爲議長者何以故以何者爲標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憲法之議定與平常法律案不同因其重要之故即有兩院之合議兩院合議時不能無議長至以何人充議長本無不易之定理惟考各國中如瑞士丹麥及法國在變更憲法時皆有兩院之合議其合議時亦皆以上議院之議長爲正議長下議院之議長爲副議長此間並無深意吾國亦只能照各國之先例耳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可答復田君之疑問田君之意以爲西蒙古案不經議決即選舉法所定之額數無有標準其實不然將來參議員照各省選舉額數目下之約法不能爲將來參議員之標準所以即使將西蒙古案議決亦不能爲蒙古議員之標準此次所定額數亦不過斟酌其地之寬窄大小而已

三十四號（田駿豐） 不能謂絕無關係請及早提出付議可也

二十一號（鄭萬瞻） 付審查後再行討論

主席 此案共三章是否應全付法制審查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案本應交付法制審查不過此案之起草員法制委員會有五人而法制委員會之開會每次不過十一人是則起草員之額數已佔法制委員會之半數所以本員意思不如交付特別委員會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反對顧君之說不能以法制委員會中有起草員之故遂將應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之議案而付之特別委員會如以起草員爲不足信用則當時何以推舉起草耶照此案性質應得交付法制委員會

主席 有人主張付特別有人主張付法制請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辦理

二十三號(盧士樸) 應得付法制委員會者自然付法制委員會

主席 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本席以爲要有期限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此案三日可以審查告竣報告大會但有一事照議事細則第六十八

條要求本院之同意卽法制委員會應否於大會期間同時開會

主席 此府想無不同意之理現在表決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於三日內告竣報告大會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動議已經交付審查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一) 六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概算書中外交部一分不能爲憑因禮拜六又送來一冊該冊尙未印出

四十六號(李國珍)本員對於政府所提出之六月份概算案反對的可以不必討論何以故因爲本院所要者非已過之概算案要未過之預算案所謂預算者其精神在於先行預算下次之支出非可以已過之支出概算而敷衍了事也如果本院將此次概算議決不獨政府不諳法律卽參議院亦不諳法律今日已七月十五號而政府始將六月份之概算提出其昏愞爲何如直可謂之不懂法律設使本院亦盲從而議決之豈非亦是一個不懂法律耶又有謂六月份之概算卽以後支出之根據須知預算案一月有一月之支出其數目安能以六月份之概算爲七月份之預算乎政府如此詐欺手段本院一經議決豈不貽人口實傳爲笑柄試問政府有一定之政策否本員對於此案直可送還不議

二十二號(盧士樸) 本員亦反對這個議案的何以故因爲與約法上有衝突應得交預算案決算案

不應交已過之概算案

二十三號(殷汝驪) 李盧二君所說本員甚爲贊成此案是可不議因爲即使議決而事過境遷亦無所用現在咨還政府請他將以前每月之支出提出決算書交到本院追認六月份之支出天然亦在決算之列即七月份今日已經十五號亦宜歸入決算案至於七月以後應請趕緊編制預算書交由本院通過本員前次提出會計年度議案因爲會計法尙未議決不能實行現在亦宜請政府迅將會計法提出交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概算書似有疑問可以質問政府特派員質問後交付審查會

二十一號(鄭萬瞻) 贊成李君盧君等說參議院不能議不必交付審查

六十一號(俞道暄) 六月份之支出已事過境遷何必要議預算案者要先議之者也已過之支出不能即作爲下月之預算案所以此案可以置諸不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谷君之說可以說明幾旬本院之要求概算者是預算中之概算非事過境遷之概算也而政府將六月份之支出送來是政府辦事上之舛誤既然此次送來之件非本院所要求者何必必要付審查耶至以前之支出宜請政府趕編決算書而以後之支出自八月起將預算書交由院決可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審查不得議決此案既爲政府提案按照院法必付審查即照李君動議返還政府返還亦須表決表決亦即議決不能謂政府交來之案表面不成議案違可返還政府而院法不能適用

二十一號(鄭萬瞻) 政府交議之議案當然適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但在政府交議之件實不

能爲議案自然不適用院法第三十九條

三十三號(江辛) 政府交議之概算書本員本贊成不交審查但有不能不審查之處因六月份概算書中所列各款本院審查後有不能承認之支出本院可以提出質問俾各部對之咸負責任故本員贊成付審查

四十號(陳景南) 江君負責任之語是對於預算負責任非對於決算負責任現在七月之中提出六月預算實已不能成爲議案本員主張不付審查

百零八號(徐傅霖) 未研究審查不審查之前必先研究是議案不是議案如認爲議案當然付審查如認爲不成議案則何必審查竟可返還政府但返還時並要求政府從速提出臨時正式豫算照湯君前日提出之議案範圍交議如此之臨時正式豫算始能成爲議案此種概算實不能成爲議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凡議案討論大綱後應表決開二讀會否不然即返還政府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請議長付表決

十六號(阮慶瀾) 此不必表決當然返還政府因本院要求之概算係有預算性質之概算非時間已過之決算此既非本院要求之概算當然返還政府並要求政府自八月起至臨時政府解散日止在此期間中之正式豫算趕快製送院議決不必再言概算以免政府之誤會政府之弄巧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認爲議案必先行審查不能表決應否開二讀會本員以爲此種概算可以返還政府惟一方面返還一方面即要求政府速將正式豫算交院議決

二十二號(殷汝驪) 此不能認爲正式之議案因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必有預算案性質決算案必有決算案性質此種概算既非預算亦非決算實不能認爲正式議案當然返還政府

主席 現在四十八號王君二十二號殷君主張返還政府五十二號谷君主張照院法第三十九條先付審查今以付審查之說付表決

二十三號(盧士樸) 不必以審查不審查付表決此概算書已有人認爲不成議案當然返還無所用其審查議長表決時應以能認其成爲議案與不成爲議案付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以爲此案既非預算又非決算本院即不受理則此本係概算充其量不過含有預算之性質將一月中用款報告一次謂其用款報告本院無審查之必要猶有可說若遽行返還則亦不能妥善不若存於本院如有觀其用款有不正當之支出儘可提出質問書質問現在湯君提出議案之主旨是速催請政府將臨時正式豫算交議此既非正式豫算不過一帶有意豫算性質之報告帳目本院對此雖不審查亦不能竟可受理

三十號(谷芝瑞) 若謂稽查政府之帳目則自南京政府成立以來之帳目月月皆須稽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對一議案而一人一種判決有人認爲概算有人認爲豫算而張君又認爲報告此在咨文明明有交參議院議決之語既須議決則何得謂之報告凡對一議案討論總不以隨便遽下判決爲是

四十九號(胡璧城) 既有咨文決非報告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案無論如何必當返還政府張君之意謂雖非豫算決算可以認爲報告以作將來稽考之材料不知本院於法律案外即以議決豫算決算爲唯一之職務現在既認其爲非豫算決算何以尙須由參議院議決至云留待將來稽考之語則僅七月份一月亦不完備而咨文之語又明明認爲豫算決算要本院議決此在本院對待方法惟有返還政府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員答辯張君之語張君主張留存考查本員以爲此概算書究與實在開支能相符合未能盡知卽云可以相符則一月之報告亦不完備將來亦當然必須考查此時可以不必考查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贊成張君之說此實不能遽行退還政府因民國成立之後政府無論有何種之支出參議院必明瞭其用途且須一方面催政府將南京政府成立以後之八月以前之決算交院承諾一方面趕快編製八月以後之撥算交院議決

三十號(谷芝瑞) 二十三號(盧士禔) 請議長表決

主席 現在討論大致均主張以此案能成爲議案與不能成爲議案先表決贊成此案不能成爲議案應返還政府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數)

主席 已表決此案不能成爲議案然究竟返還否一層應否表決

四十九號(胡璧城) 此可咨回政府

主席 咨回則自然咨回

四十九號(胡璧城) 咨回時卽可聲明其不成議案之理由并要求其速將臨時正式豫算交議

主席 剛纔二十二號殷君言現在已屆七月而六月分之概算此時不能交院

五十二號(谷鍾秀) 咨回時應聲明照昨日湯君提出之概算範圍迅速編製交院惟六月時問已

過祇須將其用款核實編製將來決算之中再交院議

二十二號(殷汝驤) 無論預算概算總須在用款未支出之前交院通過斷無七月之中復議六月概

算之理惟有請政府迅速編製臨時正式預算自八月份起交院通過卽八月萬來不及則九月份起交

院通過昨日湯君提出預算範圍案是爲臨時正式預算既正式預算則有一定之條件如何日起至何日止必有會計年度然後始有一定之標準當由本院提出會計年度以便編入會計法之中將來有一定之標準庶編製預算易於著手但現在會計年度未編定之前正式預算未能編定不得已而編製概算然概算亦係是預算性質之概算參議院議決之後政府始可以支出若云正式預算則必要會計年度定後始有所標準現在咨復政府時說明七月以前認爲決算八月以後則認爲預算必須在每月十五以前提交本院議決

五十七號(宋汝梅) 前日通過一案係爲臨時正式預算今日又發一動議另提預算性質之概算既有臨時正式預算則概算將成何用

二十二號(殷汝驥) 答復宋君之語湯君提出之預算範圍案是爲臨時政府之預算然臨時政府何時完畢則參議院解散國會成立之後尙不能完畢必要議定憲法選舉大總統後臨時政府始可以完畢約度其時必在明年之夏故爲日既已如此不能不提出概算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亦說臨時政府明年正月可以完畢不過湯君提出之案已於前日通過咨送政府此案究有効力否如無効力則斷無此事如有効力則湯君之案甫經咨送而本院又咨催提交概算使政府將何所適從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此一辯一駁在議事細則上無此辦法

百零三號(楊策) 此案不必再加討論前日咨催政府提出預算案之條件已言之甚詳以後不能再提概算請其速將臨時正式預算交議即可矣不然即與前案有抵觸之患

七號(李素) 本員贊成宋君之說前日既有預算辦法咨送政府現在似不必再出主意咨回時僅說

明照前日之案從速編製可矣

主席 此案祇能認爲一過期之概算本院不必再議現在咨回政府并催其照前日湯君提出之案從速編製臨時正式預算若再提每月編製概算政府將無所適從究不知照何案辦理爲是故今日咨回時一方面說明此種過期之概算書不能承認一方面請其速將臨時正式預算從速交院諸位贊成此意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二)吉林省議會彈劾都督案(吉林省議會咨請核議)

一百零三號(楊策) 諸位對此案前日表決時本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辦理原可不列入議事日程但既公決列入可以無須開二讀會本席提起臨時動議此案表決後即行咨送政府二讀會二讀會皆省略之諸君如果有意見之參入或字句之修改亦無妨付審查但此案甚屬緊急請議長以本席之說諮詢全院是否同意 八號(何裕康) 八十一號(金鼎勳) 附議

主席 諸君對於楊君之說有無異議即付表決贊成以原案咨送政府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辦理不付審查省署二讀會三讀會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五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數)

主席 此案之咨文由秘書長朗讀一遍秘書長朗讀咨文

主席 諸君對於咨文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行咨送政府現案照議事日程

(三)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請核議)

主席 該省曾派代表四人來京由本院議員介紹亦曾與本席接洽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敝省廣東省議會與都督所爭之點甚多今舉其最要者稍爲說明本席在省議會中數月此數月內之事本席皆甚了然後本席北上其中事實遂不得而知然兩方面所爭執之件

實皆本席正在廣東之時所發生前日諸君有謂此案爲彈劾案者本席以爲確非彈劾案省議會與都督所爭之點實在於省議會修正之簡章至於所謂彈劾者不過爲彈劾陳警察廳長之事在廣東省議會之意欲將都督非違法事件皆列舉標出以聲其罪並非將此事請參議院爲之判斷但觀廣東送來之咨文省議會欲仿照本院議決之河南省議會法辦理殊不知本院雖議決送大總統然大總統已咨回覆議本院尙未審查完畢河南省固不能適用該法他省亦萬不能適用該法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業已印刷諒諸君皆已閱過本席之意可以將該簡章付審查該簡章是否適當由審查會討論損益之一俟經大會通過後卽行將簡章咨回該省都督公布以便議會與都督皆有所遵守不致起種種衝突而生彼此之惡感本席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觀廣東省議會要求之結果請本院援案公決咨行大總統轉飭粵都督將廣東省議會修正之簡章速行公布其重要之點卽在此處此案未嘗不可付審查但本席之見可以不付審查卽行議決何則省議會所定簡章實並無不妥之處對於都督之權限並無格外之侵奪卽如修改臨時省會之簡章第六章權限第十四條左列事項有議決權一租稅案二預算決算核計案三法律案四其他庶政與革案五軍政府交議案六人民陳請案七增加人民義務事項觀以上條文實無不妥當之處當然由本院咨請政府轉飭粵督速行公布似乎不必再付審查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贊成谷君之說由本院咨送政府由政府電致粵督速行公布俾省議會與都督皆有所遵循

四十八號(陳景南) 本席以爲此案應付審查條文中倘有不安之處遽行公布豈慎重立法之道卽如簡章第十六條本省會有可否都督委任行政司法各官之權此案卽未免有不安之處若不交審查

咨送大總統倫與他項法律有所抵觸此簡章仍不能實行本席之見以似付審查爲是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陳君之說本旨贊成仍以付審查爲是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亦贊成付審查卽如該簡章中之關於選舉議員辦法如條文與參議院議決之選舉法抵觸之處甚多卽如第十條當然按照參議院所議決者辦理萬不能如該條文之所列舉本席意見亦以付審查爲是

主席 諸君有討論否此案既有條文似卽應付審查現在主張付審查者居多數但究付何項審查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此案既有條文可以付法制審查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案可以仿河南一案辦理付特別審查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一案係付法制審查並非特別審查以有條文而論此案當付法制審查但法制審查會積案過多可以付特別審查

主席 卽付特別審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付特別審查但人數定爲幾名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定九人

主席 特別審查額數既定爲九人但此案甚關緊要應限以日期審查完畢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二十號(谷步瑞) 可限以三日

主席 現表決一下贊成此案付特別審查其額數定爲九人其審查限期定爲三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審查員由衆公推抑由本席指定(衆謂可由議長指定)

主席 當場指定特別審查員姓名列左

李肇甫 李國珍 殷汝驪 王家襄 楊永泰 王樹聲 楊廷棟 陳景南 胡璧城

主席 第四條財政部官制修正案請法制委員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財政部官制草案本會審查修正之處甚少不過第一條規定國債二字本會因

其範圍太小改爲公債蓋因公債二字可以包括國債在內其下及地方三字本會刪去政府委員會說明理由謂財政部可以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所謂地方者蓋指地方區劃而言比如各省之財務凡屬於行政區劃皆應歸財政部監督故有及地方三字本會討論以爲公共團體即可包括地方團體在內且有法律人格者方可以有財政無法律人格者斷不能有財政不過他人之財務歸其管理而已公共團體可以包括地方在內所以將及地方三字刪除政府委員則謂中國與各國情形不同不能以各國比例委員會之意以爲省議會議決監督一省財務之權則此項財務即公共團體之財務地方團體已包括於公共團體之內此外則無所謂地方之財務所以刪去及地方三字第二條將技監刪去蓋因技監爲最高級之位置有特別重要之事可以特設財政部無應設技監之必要且各部之技監皆經本會刪除所以將此條技監簡任四字刪去至第二項規定參事員額本會與各部官制通則有衝突蓋官制通則內規定參事員額自二人至四人何以財政部得增至六人所以將財政部參事員額得增至六人句刪去第四條根據於技監當然刪去第五條技士十人本會以爲技士可以不必設如此之多六人即可以足用所以改爲六人第七條不過文字修正第八條賦稅司之職掌列舉各項本會以爲恐有遺漏之處所以加增一款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至第九條有可以說明之處蓋修正案第九條并無規定關於貨幣之事項而財務司則係歸併前之庫務司公債司幣制司三司而成而

此條獨無關於貨幣之規定後經政府委員說明謂現在中國最不清晰之事莫如幣制若將幣制歸入司中則司中所辦之事皆係常務恐不易收其實效所以第十條特設一幣制局以清理之且謂幣制事務可分二種一種爲貨幣行政事項一種爲調查改良籌劃之事項故不能不特設一局本委員會以爲財政部既管理國家一切財政之事何以幣制不包括其中若謂現在幣制應研究調查籌劃進行之政策則行政之事務可以仍歸入司中至應研究調查籌劃之事可以設委員會特別研究不必另設局所以本會於此條第三款後加增一款關於貨幣事項至第十款各部特設局所以設立官制可以另定不必於此處表明所以將第十條刪去至第十四條本會以爲附則之形式所以將附則及第十四條均行刪去本會審查結果大概如此

主席 諸君對於報告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開二讀會

主席 請贊成開二讀會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案係臨時稽勳局官制案繼續二讀前次第二條刪去僉事已付表決至調查員及主事尙

未表決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現以第二條全體付表決請贊成第二條全體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三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四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五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已經審查會刪去諸君對於第七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分赴各處四字可以不要蓋調查員專任十人由中央分赴各處至本省都督府兼任調查員之人則就本省調查無須分赴各處故本席以爲可以刪去分赴各處四字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請贊成刪去分赴各處四字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諸君有無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樸) 前條之僉事六人既經刪除主事四人恐不敷用本席以爲主事應加二人共六人

主席 二十三號提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請贊成主事四人改爲六人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第八條已改作主事六人請贊成第八條全體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九條刪去請贊成第十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十一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三讀會可否省略

二十三號(盧士樸) 三讀會雖可省畧然條文既有刪去者則條文次第必應變更

五十二號(谷鍾秀) 條文當然變更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七條分赴各處四字既經刪去本席以爲可以加分別二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修正諸君既經贊成現在此案共十一條刪去二條尙餘九條請贊成自二條至

九條全體并省略三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蒙藏事務局有臨時提出修正者當時因內務部不能設兩次長不得已而設蒙藏事務局因局字範圍太狹如銓叙局法制局及其他種種各局以情形而論各局皆管理一部分之事故有主張特設蒙藏部者本席以爲蒙藏事務局既屬特設機關自與普通局所大不相同蒙藏事務非常之繁較他局管理一部分事務者實未可相提并論本席主張蒙藏事務局改爲蒙藏事務處範圍似稍寬廣前清特別重要機關亦俱用處字亦是此意且蒙藏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已改爲總裁副總裁今改爲事務處名實既相符而於特別機關亦可以表鄭重之意

主席 五十二號動議蒙藏事務局字改爲處字大家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何妨改爲蒙藏政務處

八十號(陳時夏) 蒙藏事務局既直隸於國務總理純然爲一局之性質斷不能因管理蒙藏事務即認之爲特別機關而改爲蒙藏事務處此局可改處則將來特別之局均可以改處此不能贊成之理由一次則改局爲處即可以多增副長以顯其與他局之不同徒使政府增加用人之意而於事實亦仍無補此不贊成之理由二

五十五號(汪榮寶) 應照參議院之議決仍用蒙藏事務局

三十三號(江辛) 贊成汪君之說

五十九號(籙忠寅) 本員以爲事務局改爲事務處無可討論者不過名目變更一字而已且局字改處字正可以表示蒙藏事務局之性質與其他各局之範圍大不相同名目稍異亦無妨礙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以爲局字最爲恰當無庸改爲處字

主席 七十二號主張改爲蒙藏事務處附議在一人以上五十五號主張仍舊八十號(陳時夏) 今又提政務處則是又一說矣

主席 今先就七十二號之動議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之動議改爲蒙藏事務處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

五十八號(顧視高) 設立蒙藏事務局者爲其能積極進行也只言管理則非進行本員意見管理改爲籌辦

二十三號(盧士模) 蒙藏事務局之設立爲辦理蒙藏事務而設也若不辦事則此局可以消滅豈改爲籌辦二字遂能辦事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亦以爲不必改爲籌辦二字

九十四號(秦瑞珩) 蒙藏事務宜取列舉主義若職掌不明與不設同

四十九號(胡璧城) 秦君之言未能贊同蒙藏範圍非常之廣不能列舉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亦以秦君之言爲不當蒙藏事務斷不能取列舉主義宜取包括主義如大總統爲最高機關其能取列舉主義乎

三十四號(李兆年) 卽不能改爲籌辦二字管理二字亦請另換

主席 今先表決五十八號之動議管理二字改爲籌辦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現就原條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議事未畢可否延會

八十號（陳時夏）
還有討論請延會（衆贊成）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九人

主席 現人數過半即行開會

三十九號(劉鹽訓) 山西來電云歸化又復組織臨時議會一省之中而有兩省議會與內地各省大相逕庭與蒙古選舉法亦互有出入關係良非淺鮮據本員之意可諮詢大總統究竟能承認此項議會與否再作計較

主席 此電未曾付印可以俟付印分配後大家再斟酌辦理現若驟然提議茫無頭緒實無從討論七號(李素) 此事甚屬簡單可質問政府山西歸化之臨時議會究是何等性質如屬省議會之性質試問一省能有兩省議會否

四十七號(王樹聲) 電報內容大家茫無所知無從討論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此事實由土爾扈特問題發生先將土爾扈特問題解決則此事亦自然解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既未排入議事日程開議後又未報告即提出議題亦應先有附議公認為緊急動議然後再行討論無須作此無謂之爭論

三十號(谷芝瑞)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可俟付印分配後再行討論現照議事日程第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政府委員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之理由書言之甚詳其重要之點為各部官制通則既經修正海軍部官制亦不得不修正者此外海軍部原置五司茲添置三司共為八司原案五司是仿照日本海軍部官

制辦法而中國目前海軍方在萌芽時代尙無日本之強盛然反較日本增設三司者蓋日本於海軍部之外有教育等獨立機關吾國於海軍教育等事宜似可無庸另設機關可直歸海軍部管理所以比較日本海軍部官制則添設三司計其經費則有減而無增此亦重大理由之一再原案司之下有科而各部官制通則分科之權屬之各部總長此各科名目當然從刪

十二號(劉崇佑) 海軍部官制內頗有不得其解之處例如理由書內所謂沿江沿海砲臺要塞關係重大應歸海軍部管理想政府於此必早有規劃而中國除煙台數砲臺歸海軍部管轄外其餘尙歸陸軍部管理現以沿海砲臺歸海軍部管理是否爲近於各邊之故且要塞江防乃屬於參謀部之事現海軍初成立此沿江沿海要塞遽歸管理究竟便利與否於經費上能節省與否以上各節統希政府委員詳細答覆

政府委員 中國各砲臺本尙歸陸軍部管理惟沿江沿海各要塞之地似以歸海軍部管理爲宜於行政設防各方面較易於著手現在海陸兩部正在磋商此事不過尙未妥適耳

十二號(劉崇佑) 是否此層陸軍部與海軍部尙未劃定

政府委員 尙未劃定

十二號(劉崇佑) 既未劃定何以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內明明說出似乎已經劃定者然到底商量定否

政府委員 雖未商定然而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當然由海軍部管理

十二號(劉崇佑) 軍防司之所以增設其理由在乎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既然歸在海軍部管理僅於軍務司內設科掌理實屬不敷於是軍防司之設其理由如是斯理由也不啻爲增設軍防司之前

提現在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是否歸在海軍部管理尙未劃定則增設軍防司之前提不能確實前提既未確實何以將官制卽行規定

政府委員 雖然屬陸軍部抑歸海軍部尙未劃定不過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歸入海軍部有一定不易之勢

六十號(姚華) 第一先要質問特派員於此案提出之際曾否研究於交通部官制有衝突否卽如航政司交通部亦有航政司他如艦政司此二司與交通部有衝突否

政府委員 並無衝突凡是商船等事項天然歸交通部還有一層卽如燈塔關係於商船事尙小而關係於軍艦非常重要若此等事實將來甚多必須交通與海軍二部會同辦理

五十七號(宋汝梅) 海軍部之所以增設三司所謂關於者有一定之成見否

政府委員 中國以前算有海軍種種海軍法律均未擬訂但是此事非常要緊若於軍衡司內僅設一執法科規模太小並且名實亦不相符所以不得不增設一軍法司軍醫司原案是軍務司內之醫務科規模亦甚狹小因爲醫務衛生於海軍上有重大之關係所以增設軍醫司至於軍防司因爲種種設防非常重要不得不另設一司以專責成而勵進行總之此時之規劃要在根本上著手既在根本上著手則此等重要之事務不可不各設專司還有如測量海圖等事項將來日多一日如果僅在航政科內必不能辦事現在航政科改爲航政司則規模較廣辦事便宜居現在時代要想擴張海軍不能不如此規劃如以多分各科人員太多則欲不辦事儘總長次長各一人可矣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所質問者爲沿江沿海之砲臺要塞陸軍部與海軍部方在磋商尙未劃定何以海軍部修正草案居然增設軍防司至於條文上之質問亦有數處卽如第一條所謂海軍軍人軍佐

軍人與軍佐有何區別

政府委員 若會計主監會計官造械官造艦官及航務官等均謂之軍佐

十二號(劉崇佑) 還有第三條第六項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已經規定何以第五條軍政司職掌

項下第七項亦有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一項之規定

政府委員 第三條之第六項是對於部內之文官而言至於第五條第七項是對於艦隊上之文官而

言

六十六號(孫鐘) 海軍關係國防非常重大在各國於海軍部外復有海軍司令部今政府修正官制

對於海軍司令甚不明瞭在政府之意究竟海軍司令部劃歸海軍部管理抑歸參謀部管理

政府委員 海軍司令之事本甚重要政府之意擬另設一海軍參謀廳即由海軍總長兼任海軍參謀

長專理海軍司令部之事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付審查

十二號(劉崇佑) 第五條第七條關於軍用文官進退任免之事既規定而其他各條如第八條第七

項第九條第七項類此之規定甚多同為任用一種文員之事軍政司既有規定其他各司又有規定其

權限究竟如何劃分

政府委員 原案本有如此之條文參議院在南京時已經通過政府對此本擬刪除後來以為第八條

第九條之規定關係於勤務之事並無所謂補充第五條之規定係關於軍官之事因軍隊分軍官軍職

三種如大將上將係軍官總長次長係軍職軍政司所管者均關於軍官一層

主席 贊成此案付法制審查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交通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交通部官制修正理由茲分晰說明之第一交通總長應行管理監督事項原案遺漏甚多不能全體包括修正案取概括主義如第一條聲明管理鐵路電政郵政航路不再列舉第二增設特別職員之理由又可分三層說明之其一增設視察之理由則因交通部所管交通事實播及全國不能有人時常調查考察以便改良進步其二設主計理由則因交通部所管之款項兼有營業性質非有人通盤籌畫會計出納不能統一然何以又必設一人又恐人數增多事權不能統一故祇定一人其三設技監技正技士之理由則因交通部管理全國鐵路電報爲最高之技術事務故必設最高職務之技監至技正技士則又當然與技監同設第三交通部總務廳管理之事有各部官制通則所未定者故第七條特加三項第四交通部各司分爲四司本照原案規定不過職掌範圍已稍有變動之處其變動處亦無大關係此時可不必說明諸位如有疑問時再答復第五則如第十二條規定特別局所一層照審查各部官制案結果此條當然刪去可以不必說明但此條尙有特別理由不得不說明者因交通事業不僅限於一地方必要貫通於全國僅有北京一部恐不能完全兼顧不得不設分任之管理機關各省對於此事各派代表來京與交通部協商當時以爲此種機關萬不可少惟設置之時究以交通行政之區域爲範圍抑以每省置一機關爲範圍抑設一機關而鐵道郵電航政四司事務盡歸其管轄此種學理問題事實問題一時不能解決後來代表協商結果以爲此種特別機關官制將來可另行提交貴院議決施行如此則現在有此條之規定將來定特別機關官制時庶有根據且此條尙有聲明之處因此條條文不妥交通部稍有修正後送交國務院而國務院已送至大總統處矣想大總統在一二日內必有

明文至院修正第二條亦有修正之處將來同時送院第六主事員額交通部定百二十人與各部比較不免太多但主事不設百二十人勢必不能敷用從前郵傳司路政司之外又有鐵路局電政司之外又有電報局鐵路局用人有六七十人之多電報局用人亦有百餘人之多現在歸併四司雖不能以從前之員額爲比例然人數太少必不敷辦公之用故定百二十人此外與各部官制通則有關係者已均修正不必說明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對於此案有質問交通部既係管理四司對於路政司航政司電政司均有監督管理之條件而獨於郵政司無管理監督之條件即交通部官制原案亦有管理監督之條件而修正案無監督管理之條件是否關於郵政上之監督管理事務政府不敢定其條件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郵政即歸國家辦交通部亦應有監督管理之權不得不明定於條文之上況現在郵界對於郵政屢有異議法人帛黎對於郵界用行政種種把持政府幾不能過問如此遷延將來郵政權恐不能收回此時正應交通部對於郵政監督管理事項明白規定何以政府修正官制案時反將監督管理刪去郵權實不免因之喪失

政府委員 如果對於監督管理有疑義時審查時可以修正

六十六號(孫鍾) 第十四條參事僉事主事各部皆有定額何以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政府委員 各部官制均有此條

三十號(谷芝瑞) 請付審查

九十一號(周珏) 第九條第三項關於驛站台站事務是否從前之驛站台站抑改良之驛站台站以前因交通不便始有驛站現在交通便利驛站本在裁撤之列何以交通部列此條文

政府委員 因現在驛站台站尚未裁盡故列入此條不然則裁撤之事究歸何部管理亦不免權限不清

九十一號(周珏) 既在裁撤之列則法律上不必規定

政府委員 此條即規定亦無甚關係不過表面聲明此事由交通部管理而已

四十七號(王樹聲) 關於道路之事實由地方團體管理抑由國家管理在外國往往有歸路政司管理者而現在修正案未見明定是否交通部絕不管理

政府委員 現在內務部官制已規定管理全國道路之事交通部可不必規定即事實上交通部亦向來不管道路之事全由內務部管理

主席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印花稅法在南京時已提交參議院但尚未議決遂遷至北京本部對於南京所提之印花稅法頗有修正之處故現在重新提出其提出之理由已畢具於理由書中今稍爲簡單說明印花稅從荷蘭頒行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施行英王威廉第三時亦相繼仿行日本於明治六年亦施行印花稅法由荷蘭發始以至今日歐美各國無不實行印花稅蓋印花稅實一種精良之稅法國家收入之大宗現在民國成立多種政策之進行皆賴經濟之挹注既賴經濟挹注則不可不謀籌款方法以爲發達政

治之地步故財政部提出此案但中國稅法非常複雜人民困苦已達極點財政部應提之稅法案甚多何以不提他案而先提此案此中亦無別故財政部對於稅法亦無先後之成見今日先將此案提出他日尚須將契稅法加稅免釐法案陸續提出貴院議決且財政部之提出此案亦並非注重籌款一方面蓋以現在社會詐偽叢生變詐狡賴之事所在皆是印花稅之良處即在於防人民之詐偽狡賴而保護人民之財產并所以望人民之信用皆印花稅是賴按照各國印花稅之徵收方法英國則價值十先令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一法國則十佛郎以上者亦徵收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十先令僅合華洋五元有奇十佛郎僅四元有奇彼二國於華銀四五元以上之數即徵收百分之一今本法案規定凡價值十元以上徵收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比較論之中國之印花稅實不可與二國同日語也如此辦法諒與社會之情形並無不妥之處再本部對於印花稅之發行或委託郵局或委託商人代賣不設專局專賣諒印花稅發行之時亦並無不利之處再者前數日江蘇程都督曾來電云江蘇省議會已將印花稅法案議決可否即行頒布財政部復電云印花稅法案應由中央議決頒布各省不能自爲風氣因此之故更請貴院從速議決以便各省有所遵循政府提出印花稅之理由大略如此

二十二號(殷汝驪) 此案非今日始由政府提出實在南京已經議決此時不過加以修正政府委員說明時須將其修正理由詳細說明現在委員並不將修正理由說明祇說印花稅如何完善如何無弊如何堅信川外國行之已久中國必須創辦等語此皆原案提出之理由在南京時早已說明此時不必重述尙請政府委員將原案不能施行及修正必要處說明

主席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七條(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條(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九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條照審查報告贊成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原案第十一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原案第十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原案第十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主席 四十六號提議省畧二讀現在即作爲開三讀會諸君對於文字有無修正

四十七號(王樹聲) 第七條第二項關於非訟事件事項非字下可否加一訴字

百三號(楊策) 可以不加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以爲第七條第三款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與第八條第二款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此二字皆可以不要

政府委員 第七條蓋係規定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事項可以不改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所說乃係文字修正以爲第七條第八條之字可以不要蓋各項皆無之字此二項亦可刪去

百二號(楊策) 之字無甚關係可以刪去

主席 現在將之字刪去應否表決

百三號(楊策) 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原案共十三條刪去一條共十二條現在省略三讀請贊成自第一至十二條全體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案係教育部官制修正案二讀現在逐條表決諸君對於第一條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劉顯訓) 前次本席對於宗教問題曾經說明蓋以爲宗教問題於全國甚有關係諸君宜注意蓋教育部對於全國之宗教固應負完全之責任現在中國發生種種之現象亦由於憲政不能發達之故故宗教問題非細心研究不可然教育部管理宗教并非謂干涉宗教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何以能用干涉主義不過研究改良而已中國宗教範圍極廣而社會中又確含有宗教之性質在中國宗教中最高者不過佛道喇嘛等教其下尚有種種之小教及一切邪教若毫不聞問必至發生危險現象而在社會中之一般心理宗教確可以爲原動力現在因無人研究宗教之故遂致人民無合羣之性質無國家之思想若從根本上著想宗教非急急研究不可且宗教精神并非少數人之信任故國家非提

倡宗教不可面負此提倡宗教之責任者則唯教育部蓋教育部對於宗教應負二種之責任一種消極責任一種積極責任所謂消極責任者并非取干涉主義教育部應編纂各種教科書亦應將宗教調查清晰頒出一種教科書以便開發人人之國家思想如佛教道教回教等在中國皆爲最高尙之教且有最深之迷信在內故非提倡不可

四十五號（劉成禺）請劉君將話說清楚蓋劉君所說之話本席并不知何事

三十號九（劉盟訓）本席所說諸君宜注意有人云宗教歸入教育部與約法有碍約法既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則與約法相矛盾本席以爲不然對於宗教不能用純粹干涉主義不過研究教育部對於全國宗教應如何挽回若謂破除迷信即干涉宗教此話不然蓋迷信固應破除教育部應提倡宗教之真精神而破除宗教之迷信有人云各國皆係信教自由中國若不援例而行殊背共和國之性質本席以爲各國固皆信教自由然其宗教中究竟有極無味極瑣碎極不堪之宗教否不過新教舊教而已宗教中固有統系在焉中國則不然除佛道回等大教之外尙有種種極無味極不堪之小教甚有崇拜樹木者教育部爲全國精神上之行政若對此事不加研究毫不過問本席以爲恐於民國信教自由之真精神反有矛盾且宗教除極瑣碎極不堪之教外大概各有其主旨而能行於小社會及小團體有拘束之能力於道德上大有關係教育部更不能加以研究若人民皆無道德心於國家亦大有危險故非堅固人民之道德心不可且宗教能發明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諸君萬不可不注意不過教育部官制中第一條規定係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宗教及歷象事務管理二字甚爲不妥蓋管理乃內務部之事教育部不能加以管理然若將宗教一層刪去本席甚不贊成蓋宗教與社會有關係與國家有關係教育部對於宗教應負責任萬不可刪去宗教二字本席贊成原案之意如此

五十七號(宋汝梅) 一議員說話其他之一議員不能干涉南北語言不統一此處不懂彼處之言彼處不懂此處之言固是實在情形只宜傾耳細聽不當起而干涉果可干涉則本員亦將干涉他人之言矣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并非干涉他人之言

六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所指者四十五號劉君也

六十一號(俞道暄) 關於宗教問題教育部特派員在委員會說明許多理由該委員亦一宗教家贊成宗教歸教育部或謂中國宗教複雜歸教育部則可望改良或謂信教自由中國迷信者多而都不清楚宜指明一教爲國教本席以爲各國對於宗教均取消極主義我國亦應取消極主義當然歸內務部不當歸教育部昔羅馬教皇威權甚重混合政教而爲一至路德改革宗教始收回宗教權犧牲許多生命政教乃得劃分今中國反欲混合其故何哉西人有言曰中國人口如此發達者即無宗教戰爭之故若西洋則自十字軍戰爭而後人口非常減少而以荷蘭等國爲最中國所以無宗教戰爭因無宗教也西洋政權既在宗教家故掌教育權亦爲僧侶自政教劃分而後教育權乃不屬於宗教家西洋本有宗教中國古無宗教自後始有佛教基督教中國上等社會皆崇奉孔子孔子并不得謂爲宗教家所有者不過白蓮教大刀會等等而已是否能謂爲宗教惟不妨害治安者始得謂爲宗教若妖言惑衆豈得謂爲宗教既無宗教何所用改良佛教入中國中國始有所謂教然佛教發生於印度而印度現在已無佛教惟日本及中國各有佛教一小部分而已印度佛教與波羅門教互相衝突遂各消滅由是觀之宗教時有變遷今佛教所傳者不過小乘而已若大乘則早失傳與中國之八股相類而已國家又何用改良佛教爲既有國家教育又有國民教育則宗教之信仰自可自由萬不能爲消極之干涉并不能爲積

極之干涉如回教之精神有三條皆與治安無妨害何所用其干涉其有妨害治安者卽不得謂爲宗教內務部儘可干涉何必又歸教育部管理範圍之內教育部之進行有國家教育國民教育及科學教育若再加入宗教教育試問如何規定是以審查會刪去宗教任其自由信仰不妨害治安不妨害國家卽無所用其干涉教育部與宗教并不相干且宗教教育與國家教育實相反對何能歸併混而爲一若破除佛教十八層地獄之說其分子分離則佛教卽不能存在矣審查理由大致如此

百十號(丁世澤) 原案本有宗教二字修正案刪去本員意思贊成原案不贊成刪去對於劉君之說則同意對於俞君之說則反對俞君謂歐洲有宗教中國古無宗教試問基督教是否生產於歐洲而一般信仰者皆牢固不可破此蓋有迷信存焉然而宗教實與道德有關係且宗教條文多以社會爲重故本員不以俞君之言爲然今中國所有之宗教一釋教道教二回教三基督教論釋教道教卻賦有哲學派之性質哲學爲歐西各國學者所最信仰之學但報應禍福之說亦釋道中所有者今世之所謂和尚道士與吾之所謂釋道不同也吾之所謂釋道大與和尚道士有分別其對於國家具如何之狀況關於釋道之財產如何學問如何江以南江以北人士對於此等教之研究力如何均不得不一言之蓋今日對於佛道教盡心研究者實鮮其所幸江北人士尙有少數加以研究者如謂今日之和尙道士爲佛道教則其祇知迎喪送葬者概得謂爲佛敎家道教家耶此處於消極者也先以財產言之歐洲之基督教一宗教也其財產立於獨立之方位教師不得過問財產自爲財產教師自爲教師非如吾國寺觀中之財產與和尚道士有連屬之關係而不可分者也中國今日先須從劃分財政入手務使財產不受和尚道士之支配能於獨立此財產非和尚所有之財產亦非道士之財產次就學問言之釋道之學說不能說無可信仰者現世一般下等社會人非信仰釋道兩教乃迷信和尚道士斯以致宗教斷

傷到地如能提倡吾之所謂宗教若其他之迷信有使下等社會中蔓延無已則有國家法律之規定可比如白蓮教紅燈教大刀會從消極一方面之處置應屬內務部之職掌因此兩種問題一財產之獨立二學問之研究若不從事於此以期提倡宗教徒爲消極之制限實爲社會上一大不平事也竊以爲宗教當占社會教育一大部分反對者謂教育部當持積極主義如定有宗教恐於行政有碍應劃歸內務部要知提倡宗教此亦教育行政事項乃何以對於社會教育獨將關於宗教事項刪去以今日國家論而教育萬不可不改良宗教萬不可不提倡改良教育提倡宗教現社會有無斯人如有人加以研究宗教在社會上成爲一種團體如佛學研究會等等國家際此可以利用此種團體而此種團體亦可以因其利用使所提倡之宗教藉以發達在社會上自由活動宗教勢力於焉澎漲夫然後教育得以改良若誤認爲於行政有碍者非也本員主張宗教事項應屬教育部並非謂內務部所管理關於宗教事項失其効力如信仰者有爲法外之行爲時內務部干涉權限依然存在兩方面範圍明定各自爲政兩不相涉教育部能行其積極之教育內務部並可以行其消極之政策不敢謂政教不分果能如此哲學之發達有日矣諸君子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一切理由諸君言之詳矣茲略說明如左照教育部修正官制第一條言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宗教云云無論何人加以研究莫不曰取干涉主義如取干涉主義試問與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七項有無反對既是反對即不應取此規定若謂規定於教育部職掌中不取干涉而取研究主義又試問凡行政官廳從積極方面上着手者對於宗教尙有研究之餘地乎既云此似哲學則非行政官事務乃學術家之責任凡社會上之個人皆可加以研究以期發達彼西藏蒙古之活佛使人迷信萬衆一心歐洲古代教皇當權頗有勢力皆宗教之力也近世無之今日如規定須

行政官研究外國亦無此舉動不敢贊成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主張將宗教二字刪去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係反對審查報告者因爲今日中國之情勢不能照歐西各國論亦不能照古書上之歷史而論何也今日中國欲求社會之改良非從培養社會上一般人物入手不可而培養方法尤莫妙於注重宗教姑勿論其紅教白教老教儒教釋教但試問入此等教者是否爲社會上之一般人物假不謀管理之法一任其奉教自由萬一蹈前清義和拳之覆轍惹起國際交涉將如之何是則不能不歸之於教育上况教育之作用全在精神約法上雖定明人民奉教自由但凡可以提起國民之精神者教育上亦不能不加之意即如種種宗教有須亟切改良者有須設法規勸俾人民入正教而遠邪教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上既不能加入此種意義而社會教育又復不行則孰爲邪教當去者孰爲正教可入者國民既無從知之國家又不勸導之又將何以去邪教而從正教乎故本員主張社會教育中非加入宗教不可但宗教二字如以爲不當改作教會亦無甚妨害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就中國情勢上觀察不能不主張審查報告頃丁君以爲信仰是從教育上說不知所謂信仰者全是宗教之根據而教育則不以信仰爲根據工君之說殊屬不然試思中國今日當注意何種教育是非提倡國民教育以漸起人民愛國之熱心使人民皆知一己爲國家之一分子其次則當注重實利教育因現時經濟太不發展非使一般人民皆知以經濟爲根本之學問不可此二種教育方提倡之不暇尙何能及於宗教况宗教實不利於國家之前途乎蒙藏近時危險萬狀然其所以至於危險者由於思想之不發達而思想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即宗教爲之害也前清雍正年間因西藏不靖故設法以宗教籠絡之深爲西藏所迷信以故無論如何權柄盡付於喇嘛一人之手以故造成今日人民知識之痼蔽蒙古亦然可見宗教之不善况中國宗教多至非常有所謂儒教釋教道教者如

以之屬於教育部由教育提倡一種宗教以使人民服從豈不與約法所載人民奉教自由有所違背如云不從宗教上以行政施社會教育則下等社會之人無一信仰之心恐生出非常危險此則無須乎藉教育部之力者即以一二學子之力造成一倫理學對於倫理學上發明之未必不可以干涉一般人民此即與西洋學子所著之唯心論相似西洋并未以宗教列入教育而唯心論之作國家并不禁止也但今日中國之情勢下等社會之知識尙少如對下等社會之人講唯心之論伊必不知唯心之論之謂何且東西各國自近世紀以來於馬丁路德後政教即已分立今日中國不謀政教之分立反欲合而一之對於世界之趨勢亦有所違背此又斷斷乎不可者大凡一國即有一國之國粹日本現時即無宗教而中國有以孔子之教爲宗教者照國粹說本應以孔教爲宗教然照奉教自由說似又不能純以唯一之宗教使人民服從今欲不失國粹又不違背約法則與其歸之於教育部不如歸於內務部凡有邪教惑衆者內務部以警察之力當然可以干涉并不與教育部之權限有衝突如不歸於內務部而歸於教育部而教育部無警察欲干涉而無干涉之力故不如歸之於內務部而與社會之情勢各國之趨勢以及兩部之權限約法之規定均可以說得過去况亦無從定以何教爲唯一之國教乎此本員所以主張審查報告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贊成劉君之說而不贊成審查報告無論何國政教固不能不分然處於今日中國情勢下等社會一般人民之知識既短最易生迷信之心使任其自由而不設法救濟之以破除迷信誠爲一大不好事頃彭君以蒙藏之危險歸咎於宗教上本員殊不謂然蓋全是誤於迷信並非信仰宗教之過前山西開辦學堂勸蒙藏之子弟入學均不願入以爲內地所辦學堂全是反對宗教直迷於宗教而不求智識之發達故至於此現所議者是教育部官制案究應以宗教加入與否未能必其如

何但說是與約法有違背則本員以爲純然無關

二十三號(盧士模) 現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可以延會

主席 現時間已到可延會討論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九人

主席 報告四川電請解決各條件特別審查會已審查報告已經印刷分送此事應今日議決抑另列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三十四號(田駿豐) 審查報告已甚完備可照此電復不必列入議事日程討論

主席 卽不列入議事日程然此既係審查報告之件必須付表決當宣讀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審查會對於大會之報告大會承認自卽通過惟電復四川電文則尙須另行擬稿

三十四號(田駿豐) 來電詢問三條此時亦須電復三條不然又致發生疑問

主席 讀第一條各省提議本省省制官制問題應俟河南復議案解決再行電告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報告桂林來電桂林爲遷省問題屢次來電力爭自此電接到後尙有一電今日不及刷印分送其爭議要點與此電相同

七十二號(劉顯治) 桂林遷省問題非常重大凡關係此問題之電文須全然印刷參看始可討論

主席 凡桂林省議會來電及南甯來電其專電皆已刷印惟公電不印若欲觀從前之電文儘可檢出
參閱

主席 報告歸化城議會來呈昨日劉君所提出者此事有地方議會之性質究應如何請諸位研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問題確有疑義首先須問歸化城地方究竟能否設立議會來呈謂遵照約法
設立議會然約法並無如此之規定至章程內容尤不完全然暫可以不論究竟歸化城之能否設立議
會實一問題且此時歸化城一經設立而將來之國會選舉上又有種種之關係其中實非常疑義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歸化城本歸山西管轄當然不能設立議會若歸化城可以設立議會則各省凡
有旗民土司之處均可以另設議會此實當然不能之事

主席 如此則如何處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來呈究如何語氣

主席 係爲呈報

九十七號(張聯魁) 此事與一省地方行政頗有妨礙其地方議會之性質幾與省議會相等實斷不
能任其設立

十九號(陳國祥) 此事關係甚爲重大可以付特別審查 十一號(王赤卿) 附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聲明審查時非審查其章程是否完善是審查其議會之應否設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土默特本內蒙古之伊克昭盟爲內蒙古六盟之一向與山西無關

三十四號(田駿豐) 土默特係歸山西管轄非歸蒙古管轄

主席 付特別審查究指定幾人

三十號(谷芝瑞) 指定七人

主席 由議員推舉抑指定

三十號(谷芝瑞) 請議長指定但指定時請多指定山西參議員數人庶情形更爲熟悉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員七人其姓名如左

李 素 田駿豐 張聯魁 楊廷棟 谷鍾秀 李肇甫 王家襄

主席 報告上海陳其美來電

九十一號(周珏) 昨日各省來電中有浙江省議會來電言外交部喪失主權此電今日何以不付印

主席 正在付印中明日可以分送現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一)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主席 當提議此案時第一條議畢即宣告延會今日從第二條宣讀第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

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第六條審查報告改爲第五條宣讀修正條文第五條

政府委員 法制委員會將原案第六條改爲第五條參事四人改爲二人考審查會減去兩人之意大概以爲參事一職與各部官制比較在各部官制通則中參事亦極多祇有四人蒙藏事務局僅備一局何必增設四人此爲審查會減去之理由但此事不能以部與局爲比較因關係蒙藏之一切法律命令大概與內地法律命令不同凡內地法律命令必不能施行於蒙藏必要訂定特別法律命令始可施行

無碍而訂定此種特別法律命令又必須參事擬訂參事又必須熟悉蒙藏情形者始可以稱職故蒙藏事務局雖名爲一局而其事比較各部尤繁然照此說則關於法律命令案事件本彙集於法制局此間又何必設置參事但法制局人員未必熟悉蒙藏情形對於擬定施行蒙藏之法律命令案必不能稱職故必須由蒙藏事務局參事擬訂并且關於擬訂蒙藏之法律命令事件不獨僅熟悉蒙藏情形并須精通蒙藏文字然後擬訂此種特別法律命令案行之於蒙藏地方蒙藏人民始能明瞭現在精通蒙藏文字欲得完全之人才實屬非常困難本案規定僉事主事任繙譯事務雖有熟悉蒙藏文字者可以任繙譯之責然法律條文繙譯蒙藏文字將精意全行達到殊非易事且蒙古文不能由漢文直接繙譯意思必有不能達到之處須由滿洲文轉譯始可直達其意思如此觀之則參事兩人無論如何必不能敷用政府之意主張原案參事仍規定四人請諸位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樸) 參事兩人足可敷用委員謂各部官制通則參事至多四人蒙藏事務局亦須四人

政府委員 請貴議員不必誤會委員剛纔謂審查會以爲各部官制通則參事至多四人蒙藏事務局僅僅一局何必設參事四人此爲審查會刪去二人之意見至政府並非援各部官制通則之例必要增爲四人貴議員所主張之理由實不成理由政府因擬定法律命令繙譯法律命令必得精通法律熟悉蒙藏情形蒙藏文字之人才此纔是理由

二十三號(盧士樸) 然此是否政府將各部官制通則打銷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以爲不能以各部官制通則爲比例並非將各部官制通則打銷

二十三號(盧士樸) 各局與各部不同蒙藏事務局不能援各部通則爲比例固是但以事務之繁簡

而論則參事兩人已足敷用不必增設四人減去後事實上亦並無妨礙若說一定須增設四人則法制局擬訂全國法律命令案全國之地大於蒙藏數十倍則法制局必須用參事數十人始足敷用故本員主張審查報告改爲二人事實上已足敷用若增爲四人則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 此與各部官制通則並無關係試觀法制局參事增至八人亦並非與各部官制通則衝突所謂各部官制通則者指各部官制之通則非指各部各局官制之通則請貴議員不必誤會

四十七號(王樹聲) 現在言參事二人不敷用然在蒙藏事務局官制未提出之前純係爲增設內務部次長而發生自內務部次長不增之後始提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當時設立內務部次長時次長一人已足管理蒙藏事務何以此時特設一局反參事二人不足敷用次則繙譯之事難得精通蒙藏文字之人才尤難得精通法理熟悉蒙藏情形又通蒙藏文字之人才本員觀有此學問之人正可謂絕無僅有恐亦未能得到

政府委員 蒙藏事務局發生於內務部次長固是但內務部即使增加次長管理蒙藏事務則內務部次長問題通過後當然提出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參事司長必須增加斷無次長一人可以管理蒙藏事務之理第二理由謂人才缺乏固是但精通法理之人未必熟悉情形熟悉蒙藏情形未必精通蒙藏文字政府正要搜集精通法理並熟悉蒙藏情形蒙藏文字者任爲參事其所以必設四人之理由正是如此

百二十號(席聘臣) 繙譯之事在條文上本規定主事掌管而政府委員又謂須參事繙譯實繙譯已非參事之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參議政務四字不妥應即刪去參事人數即請議長付表決

六十一號(俞道暄) 附議

主席 主張參事增爲四人本院有人提出否

三十九號(劉盛訓) 本員提出增加四人

八十二號(秦望瀾) 三十四號(田駿豐) 六十號(姚華) 附議

主席 贊成參事增爲四人者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六人起立者二十九人(少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說明刪去參議政務四字之理由因參議政務責任非常重大各部總長始有此責次長尙無此責今參事忽可參議政務責任未免太重況參事職掌本在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何必旁及於參議政務故主張將此四字刪去

六十一號(俞道暄) 三十號(谷芝瑤) 二十三號(盧士模) 附議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谷君動議刪去參議政務四字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八人

(多數)

主席 讀本條全文

六十號(姚華) 掌字仍應存留

六十一號(俞道暄) 如去掌字則事務二字亦應刪去

十九號(陳國祥) 今留其掌字後再加事務二字可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掌字與事務二字本相聯帶如加則俱加刪則俱刪

主席 贊成加入掌字及事務二字者舉手舉手者(多數)又表決贊成本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四號 三十號 均請省略第二讀會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

三十四號(田駿豐) 請表決現在即開三讀會

主席 贊成現在即開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蒙藏事務局局字改處字可否作爲修正文字

四十八號(王家襄) 表決已經否決者不能再提出

主席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十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主席 此案須有五分之四以上出席議員始能開議現在已有八十五人出席按照一百零六人計算

恰足五分之四即行開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西蒙古案自上次開議延遲至今迄未解決大家討論已極詳細本席第一次主張與第二次主張不相同本席甚欲犧牲自己之主張還就大家多數之主張但本席所遷就者須照第一次主張方爲正當解決名稱或爲西蒙古或名稱爲西蒙古以下列舉第二次因土爾其特名稱不同或取包括主義或取列舉主義若列舉則一處不可遺漏本席主張前後本屬一貫所以上張土爾其特列舉者係領土問題或謂新疆省土爾其特不能出新疆以外試問土爾其特是否新疆範圍以內不過按郡縣界限不能不認爲包括四圍範圍線內舊土爾其特不能不算中國領土若如此說則內地各省直隸河南等省亦可不必規定本席主張若列舉則一處不可遺漏十八條選舉亦須詳細列舉否則約法萬不可輕易改動恐領土不明瞭必須詳細列舉一處不可遺漏方可變動約法否則約法無變更之必要本席主張如此

五十六號(彭允彝) 土爾其特爲部落抑爲領土不能不細心研究但本席以爲此事并無變更約法之必要約法可以不改政府送來之咨文蓋因科布多土爾其特等處不能包括於蒙古之內途有此案之提出即不能不用列舉主義故須變更約法不過恐領土有遺漏之處本席以爲約法無更改之必要蓋參議院法亦國家根本法之一現在國會組織及兩院選舉法不日議決在選舉法中領土已有規定且距國會開會之期不過數月此時何必更改約法若謂不變更約法即對不起人亦無此理就法律上言之確無更改約法之必要本席以爲可以不改

二十一號(鄭萬瞻) 改約法與否不成問題此案之發生蓋因西蒙古增加議員前次已經表決現在開二讀會只應就條文討論忽然提出變更約法問題是將前次之表決取消本席之意以爲應請議長先將變更約法表決再行表決土爾其特

主席 現在先表決約法應改與否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本席聲明本席並未說改約法即對起人不改約法即對不起人因科布多烏梁海等處不能包括於蒙古與領土大有關係不能不取列舉主義而變更約法大家宜平心討論

三十四號(田駿豐) 西蒙古問題關係重要固應列舉然谷君所言本席以爲不然蓋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皆係領土名稱土爾扈特乃係種族之名稱似不應列舉在內若將種族亦規定在內則與約法規定領土二字相背且中國種族甚繁不能並舉土爾扈特本席以爲若土爾扈特規定其中似乎違背約法蓋約法上已規定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何以又將種族名稱與領土名稱并舉至谷君云若謂新疆可以包括土爾扈特則山西陝西直隸亦可以並爲一省此不成爲理論蓋新疆包括土爾扈特乃係包括土爾扈特之人種如直隸有滿漢回蒙古等種族在內谷君所言有誤會之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土爾扈特乃係部落之名稱

三十四號(田駿豐) 土爾扈特司微拉台之一若將土爾扈特四字提出其爲不妥蓋彼處共有十三旗土爾扈特亦在其中包括於新疆與各省駐防旗人相仿本席以爲可以歸入新疆蓋中國種族甚繁若約法獨提土爾扈特他種種族亦要求特別加入約法將如何辦法上次此案已經討論甚久本席可以不說本席現有修正與上次張君耀曾顧君視高提出之修正案相仿第三條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西藏)第十八條爲(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各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要之此案提出之故蓋因烏梁海等處並無參議員遂發生變更約法問題茲事關係領土甚

爲重要諸君不可不注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田君謂科布多烏梁海屬於外蒙古田君對於掌改大略所見不差至於阿拉善額濟納是否屬於內蒙古不得而知現在距開國會僅數月耳本員以爲既是如此何必爲一二議員之增加變更約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次表決可付二讀會並非表決議案完全成立

五十八號(顧視高) 第一次表決是可付二讀會特一說主張用概括主義稱爲西蒙古一說主張用列舉主義而本員亦贊成用列舉主義者今日彭君又發生第三說謂可以不必變更約法俾免手續之煩難本員甚不贊成請大家討論

五十九號(籍忠寅) 現在參議院選舉法尙未通過尙未公布且與領土之說無關係本院之議此案確爲規定領土對於領土之問題斷乎不能有遺漏之處恐有遺漏即不得不明白規定前此大總統提出此案於本院開第一讀會已經表決通過諸君當時對於此問題並無反對者僉以爲領土不能不規定詳晰此與參議院選舉法毫無關係參議院選舉法乃規定選舉區之問題者

三十九號(劉監訓) 增加議員另一問題今日諸君須注意者唐努烏梁海等處現在之情勢如何然據本員之調查以爲增加議員之要求確爲各地方情勢而發生若今日對於領土之關係不詳加規定恐生危險之狀

四十九號(胡璧城) 此案關係領土非常重要既屬關係領土之問題即不得不修改約法此問題乃由各地方現在事實而發生者田君之說本員極爲贊成今日之爭點在用列舉主義與否以爲既關係領土萬不能不用列舉主義究竟舊土爾扈特在新疆內部與否今日土默特來電情勢大略相同如將

土爾扈特提出仍劃歸新疆內部於領土並無妨碍但西蒙古名稱亦可概括而青海卻不能概括在內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議長將前次表決之結果宣布

三十六號(李樂) 此案萬不能打消豈有第一讀會認為成立可決之案而打消者以為距開國會祇有幾個月母容變更約法此說太無理由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案第一讀會既經大家贊成通過二讀會自當付之討論如不能成立可以取消本員卻贊成更改者但中華民國成立已七個月臨時政府再無多時國會成立憲法即可制定此數月間即不更改亦有救濟之方何以言之大凡各國亦有國會選舉法為一種根本法者中國參議院選舉法於此等地方已規定明白如烏梁海出議員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出議員三名阿拉善出議員一名額濟納出議員一名青海出議員三名既有如斯之規定則此等領土定係中國之地方非外國之地方本員甚贊成彭君之說約法可以不改約法為臨時政府之根本法臨時政府期間不變更其根本法豈不甚善如一定須變更約法本員則贊成用列舉主義但如審查之報告烏梁海之名稱係專指唐努烏梁海一著而言抑係包括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二者而言查阿爾泰地方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已設有辦事大臣如係專指唐努烏梁海則遺漏阿爾泰烏梁海將來提出異議又須變更約法查阿爾泰原為科布多屬今不明為規定則阿爾泰屬烏梁海乎抑屬科布多乎此說本員不敢贊成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須包括於一區

百十六號(時功玖) 今日繼續二讀會萬不能打消第一讀會所表決者如能加以討論使領土不致遺漏是本員所甚為贊成者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案萬不能打消反對者謂參議院選舉法為根本法之一種約法可不變更有

參議院選舉法以爲救濟此說本員不敢贊成所謂選舉法爲根本法者乃一種之學說倡此說者其自亦不敢認爲完全根本法不過一種連帶根本法何則因憲法中規定有選舉法裁判所構成法其所以認爲連帶根本法者以此等法出之於議員豈有彼尙不敢認爲完全根本法而我輩反認爲完全根本法乎又謂選舉法中既種種列舉領土決無遺漏之處要知此亦不能作爲根本之規定其選舉法中如第二章之各省第三章之內外蒙古第四章之西藏均根據約法而爲規定試問如烏梁海等等之規定以何者爲根據求其發生完全效力非先變更臨時約法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討論可以終局此案前已討論甚多今日勿須多所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不知以前所討論者如何須報告一下方有討論之準則

主席 報告可以不必因爲表決下來開二讀會所以才開二讀會況今日又是繼續二讀
四十九號(胡璧城) 劉君對於烏梁海有疑義誠然究竟謂烏梁海是否以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一併包括在內若一併包括在內似乎包括不了不知審查委員對此已否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中豈止討論并翻過許多書參攷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議長注意現有許多未報號而發言者所發之言究有效無效

主席 諸位欲發言時還宜照議事細則報號發言始能有效其不報號而發言大概均屬臨時之動議照議事細則自然作爲無效而臨時所動之議先時未曾預備者恐過時之後即本員亦不知所發何言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討論太無範圍今日繼續前此之二讀是因前此之二讀各有主張不能決定故今日繼續討論則今日所當討論者只應對於西蒙古三字可否確定或易他名萬不可出此範圍以外

六十一號(俞道暄)請表決此案前已討論甚多今日所討論者概係已前之舊話說去頗無意味而聽得亦甚增厭况懸擱多日大概均已研究得有定見可以無須多所討論

主席 討論已久現當宣告討論終結此案懸擱多日不敢提出現因國會選舉法不日議決即行公布故不得不提出據今日所討論者概分四說即三十四號十九號五十二號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請將本員之說取消

主席 如此則只有三說

三十四號(田駿豐) 前次張君耀會顧君視高均提有修正案因延會未決今日仍當提出付之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員贊成田君之說願將本員之說取消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亦然請議長取消本員之說

主席 現即以上三說表決照議事細則提出之修正案當以最遠之說先付表決自應先決三十四號

田君之說據田君之說係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科布多

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西藏)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九人

主席 三十四號之說贊成者只五十九人未達法定人數現應以四十九號之說表決據四十九號之

說是改約法第三條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蒙古青海西藏)後附項是(

前項所稱內蒙古爲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六盟外蒙古爲土謝圖漢車臣

漢三音諾顏漢札薩克圖漢四部西蒙古爲阿拉善額濟納科布多烏梁海)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

五人

主席 贊成四十九號之說者僅十五人此說亦不能成立自當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

立者十九人

主席 三十四號對於此案提出之修正案贊成者五十九人不足法定人數四十九號之說贊成者十五人更不足數而贊成原案者亦止十九人三說均未成立將如之何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既然三說係主張更改約法者既均不成立則約法當然不改據本員看約法本可以不改

三十號(谷芝瑞) 本員附議

三十四號(田駿豐) 約法上萬不能使有遺漏當然要改者常如何修改之處還希諸君子細斟酌爲是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蒙古之選舉區劃是係列舉者如此案付諸取消之地是選舉法無所根據並使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之條文亦將無所根據故從各方面觀察以來以爲諸說都未取決祇有遵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辦理萬不能貿然取消五十二號(谷鍾秀) 於內外蒙古各屬地一節參議院在南京時已經電詢大總統大總統當卽有回電將此事分別清楚故亦不得謂之無所根據

四十六號(李國珍) 空空一個電報既不成法律又不成命令安可作爲根據故憲法爲國家根本法選舉必根據於根本法根本法而有動搖卽選舉失其根據本員以爲推翻西蒙古案關係尙小推翻國家根本法則關係甚大請注意

二十二號(殷汝驪) 西蒙古案與選舉法並無關係蓋選舉區已可包括其餘他例如內地各省一省之中可分若干選舉區推之內外蒙古亦可分爲若干選舉區總之內蒙古應出若干人外蒙古應出若

千人餘如烏梁海科布多等各應出若干人猶之各省應出若干人而不必云省中之某某府縣應出若干人者故於約法上實無違背之處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案全屬領土問題與選舉法本無甚關係蓋增減幾個議員爲事甚微而於國家領土則不能不記載詳明所以約法上載中華民國領土於蒙古則以內外蒙古包括之不知蒙古尚多內外蒙古實不足以包括明知之而不予修正之是將任其喪失領土誰非中華民國之人而肯計出此故本員之意以爲苟可以保全領土則於約法上之條文列舉可用之名辭包括亦未嘗不可現三說表決之下都不能成立而議題已經初次表決成立已爲院法所不得廢棄惟有遵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辦理由委員另行起草再付討論

百十一號(李賓甫) 領土之喪失與否並不在區區條文上之能力試問訂定之後能保此項領土決無損失之虞否况本院對於此案亦未嘗不思求其完備不過再四修正終不能得一完備之法故不得已而出此消極辦法至秦君所援引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解釋院議所不得廢棄勿以第一讀會已經表決成立爲辭本員以爲院議所不得廢棄必不能作如是解若是則凡第一讀會所已經認可作爲成立之案即永無推翻之日傲之各國議會法則確無是理即如英國某年時有女子要求參政權案第一讀會已經表決成立至第二讀會經討論之結果則改否決此以知第一讀已經表決成立之案而遂視爲院議所不能廢棄非是正當先例具在本員亦參照引用之耳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注意現在先表決到底廢棄否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院現在所根據者爲議事細則及參議院法現在第二讀會應得逐條討論斷無廢棄之理如欲此案廢棄本員決不贊成

五十九號(籍忠寅) 第一問題先要解決現在中國之領土在約法上是否遺漏吾知必有遺漏也既有遺漏安能置之而不理乎須知領土關係甚重不能不悉心研究之

九十四號(秦瑞玠) 阿拉善額濟納附於內蒙古科布多等附於外蒙古豈知尙有額魯特蒙古在普通地理書上均可查得本員以爲蒙古議員之增加與否是另一問題領土事件最關緊要不能不想方法以規定之

五十九號(籍忠寅) 請議長付表決

一百十號(丁世嶧) 現在議論非常複雜維照此案固甚重大現在第一關鍵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問題約法既有遺漏應否更改加入

主席 照議事細則表決是否廢棄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表決人數如何

主席 應得要四分之三之贊成現在人數不彀不能表決此案修正案同原案均已否決則此案將來如何提出

三十六號(李素) 是否可以另行起草

主席 現在此案法定人數已經不足不能討論惟有一案可以報告應請旁聽退席(時十一時半)

參議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五人

主席 今日大總統有咨文到院擬任命國務員求本院同意

秘書長宣讀大總統咨文

主席 大總統咨文擬任命國務員今日可否投票刻已電請陸總理十一鐘到院

七號(李素) 同意不同意可於明日投票須經審查方爲慎重吾輩到院非爲維持政黨而來乃爲國

家支撐危局而來既受國民委託之重須以國事爲前提

二十七號(戰雲齋) 本席以爲今天可以投票何必更待明日

四十五號(劉成禺) 今日萬不能投票大總統所擬任命之人其生平事蹟大家還未能詳知且今日

議員未出席者尙甚多

一號(苗雨潤) 今日不能投票大總統所擬任命之人能否勝任俱未可知組織內閣不得不特別慎

重總以明日投票爲是

二十七號(戰雲齋) 既足法定人數即可投票

五十七號(宋汝梅) 二十七號之言太無理由今日大總統有咨文來今日即投票萬無是理

八十號(陳時夏) 對於國務員同意不同意乃參議院一種特權議長既未預先通告今日萬不能投

票

九十四號(秦瑞玠) 國務員姓名尙未周知何能投票

主席 俱詳載於咨文業經油印分送

二十八號(張伯烈) 大總統擬任命國務員議長未發通告議員不知者甚多何能即刻投票

主席 本席所以問大眾今日可否投票

一百十號(丁世嶧) 大總統咨文某部某人其人能否勝任還須調查今日不能投票

四十五號(劉成禺) 一百十九號(李述膺) 互爲爭辯

三十號(谷芝瑞) 議長可以干涉議員之發言議員不能干涉議員之發言

主席 諸公發言均應遵守議事細則否則不能維持秩序既今日議員未出席者甚多或可不必投票俟明日再投亦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 俟陸總理到院說明之後再行投票爲是

一百十號(丁世嶧) 大家均未預備卽行投票同意不同意莫明其妙豈非無意識之投票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陸總理或來或不來今天發一通告通告之後明天或後天再行投票

七號(李素) 應仿照南京辦法先交審查審查之後再行投票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主張今日投票者有許多人主張今日不投票者亦有許多人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以爲無論何事均應前二日發通知以便大家研究如此重大之事大家均應詳細調查方能投票今既未先發通告若當時投票何以對於未到諸君

一百十三號(覃振) 今日既提出於參議院卽可投票不可遲延茲事并無法律上之關係亦無討論之必要本員以爲事體關係重大愈速愈妙今日可以投票

百二十二號(劉彥) 國務員事體關係重大今日既經提出原可以投票俟十一鐘陸總理來院說明

之後今日下午投票亦可明日投票亦可若贊成者今天贊成明天仍然贊成不贊成者今天不贊成明天仍然不贊成

主席 頃接陸總理電話據云十一鐘準來俟陸總理將六人歷史說明之後或下午或明日再行投票現在可按照議事日程先行議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關係重大須先登載於議事日程今日臨時提出下午投票似乎不可若謂議員有未出席者即不能投票則不成理由議員本應天天出席無故不到過在自己陸總理來說明之後明天即可投票

四十六號(李國珍) 應按照參議院法三十二條辦理參議院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參議員并登載公報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然登載於議事日程或變更議事日程

五十六號(彭允彝) 陸總理亦是國務員何以當日投票時不變更議事日程

四十六號(李國珍) 雖未登載於議事日程然而先有通知

九十四號(秦瑞玠) 應先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俟十一鐘陸總理來說明之後再表決明天投票或後天投票現在可先議事

主席 現在先開議俟十一鐘陸總理來再將議事停止陸總理來說明六人歷史後明天再行投票

二十三號 三十號 百十九號 四十五號 同時發言

百十九號(李述膺) 四十五號發言已過四次以上請議長禁止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員并未發言四次以上不可信口誣人誣人者亦應禁止

二十八號(張伯烈) 一百十九號不得干涉劉君之發言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四十五號何以惡言傷人

七十九號(張耀會) 劉君確已發言四次須遵重議事細則爲要

主席 投國務員之票係國家之事非個人之事不可因此事而起衝突今日之過全屬本席不能維持秩序俟陸總理來院說明六人之歷史明天再行投票相差不過一日而已若抱定主義以爲同意者仍同意不同意者仍不同意

三十三號 四十八號 均請付表決

三十號(谷芝瑤) 無須表決表決則必又起爭執可先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不可因此事彼此生意見現照議事日程開議即不表決諸君以爲何如

三十四號(田駿豐) 相差不過一日無須表決

三十號(谷芝瑤) 不能付表決

二十三號(盧士樸) 何以不能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國會組織法本會審查結果不過文字上條文上稍有變更於內容無大更動之

處第一條照原案第二條亦照原案然討論第二條之時曾有少數之意見以爲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三款所謂蒙古選舉會西藏選舉會華僑選舉會與各省省議會及中央學會性質不同不過組

織一臨時之機關爲選舉之根據并非法定之團體以爲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選舉字樣可以刪去後經大家細心討論以爲選舉與暫設機關不同不過係爲選舉而設亦可以作爲法定團體不過性質有久暫之分主張刪去選舉會字樣者佔少數遂仍照原案第三條第四條不過條文變動審查會以爲第三條第四條應列於第五條第六條之後蓋因第三條及第七條係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原起草之意本擬參議院長由副總統充任後經改爲由議員互選參議院衆議院之議長副議長既皆由議員中選出即可併歸一條所以將第三條併入第七條條文變爲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至第四條係規定參議院議員任期第八條係規定衆議院議員任期年數雖然不同其爲任期則一衆議院議員任期既規定在六條之後兩條固應聯屬所以將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原第五條改列第三條原第六條改列第四條原第八條改列第六條原第九條改列第八條原第十條改列第九條至原第五條并無更動原第六條第二人口二字之下加一總字增加此字之理由蓋因人口調查未畢以前各省暫定員額若干若有已經人口調查清晰之省選舉員額不照組織法之規定而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每十萬人選出一人要求增加額數如何辦法所以審查會於人口之下加一總字以免各省有此誤會原第九條改爲第八條兼任二字改爲爲字蓋因條文係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審查會以爲文字未免重複蓋兼任卽同時同時卽兼任所以將兼任改爲爲字條文卽變爲無論何人不得爲兩院議員原第十條并無更動原第十一條不過文字修正將得字改於必要二字之次原第十二條無更動原第十三條亦無更動原第十四條亦無更動不過格式寫錯第二項預算云云與前數款平列乃抄寫錯誤第二項應提高一格原第十五條無更動原第十六條亦無更動原第十七條意思并無更動不過體裁上有更動蓋第十七條原文係臨時約法關於參議院之左列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一）特定議事

出席及議決員數之制限(二)會議之公開或秘密此本應根據於約法然在約法中係爲某條某項一時不易查出審查會爲便利起見所以將約法條文指明原第十七條條文改爲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第二項文云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如此眉目方能清晰原第十八條變動亦係此意條文變爲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原第二十條并無更動原第二十條第二項有少數之意見以爲兩院會合之時表決須分爲兩院以清制限後經討論以爲兩院既合同開議何必分開表決於是又有一理論以爲會合之時非有兩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四分之三未免太多比如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少數反對即致不能通過若將分數放高則下議院若全體贊成上議院雖有多數反對亦可通過審查結果仍照原文四分之三至第三項刪除之理由蓋因過於限制第三項之條文係於前項會議議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非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成爲議題手續未免過於限制且國會將開修改憲法如何規定可以將來由國會自定本院無須代定所以將此項刪去此外并無更動之處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主席 國會組織法業經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之意旨諸君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百零六號(湯化龍) 請付第二讀會

主席 諸位對於大體既無所討論自應付二讀會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既已表決開二讀會然則是否於今日接開

十二號(劉崇佑) 今日可以接議

八十號(陳時夏) 今日即接開二讀恐來不及明日較好

百零六號(湯化龍) 按本院議事細則十五條今日可以接開二讀會

主席 此應表決一下現在七十五人有主張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縮短時日今日即將國會組織法開第二讀會者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少數)

主席 然則今天即不開第二讀會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今日既表決不開第二讀會可以於本星期六開之(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 現楊君動議於本星期六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九十一號(周珏) 本員提出動議浙江省議會來電所關重要可否提出開議

二十三號(盧士樸) 本員附議

主席 報告杭州來電

秘書長 照杭州來電朗讀

九十一號(周珏) 現杭州來電前半乃關於禁煙之事後半乃關於違背條約之事今先以禁煙之事言之據中英條約第二條中國禁煙成功之省印土不可向該省輸入條約上之規定非常明白浙江地方以宣統三年屆滿爲禁絕之期爲前清諮議局所議決迨臨時省議會成立仍提出此案限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七日禁絕即舊歷之宣統三年其規定之種種辦法均係按照中英條約第二條以禁止印土之輸入原係遵守條約速收禁烟之效之意乃外交部二十九日夜致一電謂禁止輸入爲違背條約令將此除去於是使浙江之煙禁而復弛窺其所以然之故是恐英國因之而不承認中國殊不知英國下議院既主張中國對於鴉片一日不能禁絕即一日不能承認則要外人之承認我中國則對於禁

煙一事尤不能不亟亟措辦若已經可以禁絕之省分而又以爲違約則中國對於鴉片永無禁絕之日且此事從何爲違背條約况尙未實行禁止輸入卽令禁止輸入亦是尊重條約之意外交部以爲違背條約誠大不解此乃關於禁煙之事至關於違背條約之事蓋以條約所載外人不能在中國內地營業而英人在嘉禾開設香煙公司誠爲不守條約且從前中英條約中凡外國人假使遊歷中國內地須由地方官發給護照照此言之遊歷尙須有護照何况營業何况大開公司以故浙江民政司將其發封而外交部發令啟封之者乃尊重條約不許其在內地營業而啓之然則可許其在內地營業乎以堂堂之外交部竟明明違背條約屈媚外人喪失主權荒謬絕倫之處實在令人不服此本員對於浙江省議會來電之意見請諸君研究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簡單發言

主席 現在人數不足請稍緩發言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杭州禁煙事件周君報告甚詳本員以爲此事本屬內務行政而現在又惹起外交關係可如土默特來電例一併交特別委員會審查以法理言之本院應當過問

三十三號(江辛) 外交部辦理此事非常荒謬今當民國成立後不能實行禁煙實爲民國缺點本員以爲交審查無大效力可由周君連署十人質問政府

九十一號(周珏) 提出質問案本員不甚贊成最好付審查速將此案議決極力維持

主席 據百二十五號之說應付審查三十三號之說以爲當提出質問書究竟應如何辦理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付審查可將全案一併交付委員會請詳細討論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請付庶政委員會

主席 先付表決如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十三號(江辛) 請限期報告

三十號(谷芝瑞) 本員有聲明以前本有兩條一禁煙條約案一實行禁煙法案前案係交庶政委員會審查後案係交法制庶政兩委員會協同審查此兩案有互相之關係本會委員長曾與法制委員長商定日期因法制委員會事務太多無暇及此故兩案均未審查請議長即催法制委員會從速指定日期開協議會審查以便即日報告

主席 現在法制委員長未出席俟後再說此事即交庶政委員會審查 第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委員長既未出席請俞君代為報告

六十一號(俞道暄) 內務部官制案無多更改可以簡單報告第一條恤貧救災四字本委員會研究結果以爲似紅十字會章程故查照日本法制改爲賑恤救濟四字又禮俗下加宗教二字宗教二字加入內務部官制其理由已於教育部官制案審查報告時說明之矣然當審查此案時又加有一番研究以爲中國所謂宗教上等等所見各有不同上等社會中之所謂宗教即佛教極力鼓吹者均係一輩信仰佛教之人其主目的之所在非提倡宗教乃提倡佛教中國當此之時絕對不能定佛教爲國教中國有蒙古教有回教有耶穌教有天主教凡此等教均以佛教改良之此輩即屬宗教大革命家不欲爲馬丁路德即欲爲亞歷山大思以宗教大一統如此等大計畫前已有人失敗又何能爲且蒙古教與其種族有密切之關係如一律改爲佛教試問能平否乎本員敢斷其不能也何則一教有一教之特性以佛教改良蒙古教其種族必有激烈之舉動至於回教亦具有仇視外教之能性大凡教與教均互相仇視苟以佛教改良他教身爲戎首挑起衆釁不亂天下其可得乎故研究之結果均謂非加入內務部

管理不可蓋以爲上等之人不須干涉未爲不可至下等社會中人有種種之結會如觀音會文昌會等均不知所謂宗教全係一輩信仰佛教者予之以此名故往往釀成如白蓮教大刀會之有害國家治安以此言之當然須加以干涉又有一說謂佛教可爲國教以佛教自漢以來卽入中國流傳既久何不可作國教爲大衆以爲中國向無宗教有之卽天教

主席 現在不足法定人數請俞君稍候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俞君簡單報告

六十一號(俞道暄)

何謂中國祇有天教以爲孔孟常引天以證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我自民聽所

以下等社會中人亦常曰頭上有天謂天教爲中國宗教則可如以佛教爲國教及以他教爲國教均不足爲理由試問佛經中之太上感應篇能信與否此本委員會對於第一條加宗教二字之大略理由原第二條並字刪技監簡任亦刪既刪去技監第三條當然刪第五條禮俗司主張改爲禮教司者後因恐與教育部官制相混故仍其名第七條地方下加及其他二字第十條第三項僧道及教師以爲僧道二字不能盡行包括此外還有非僧非道者故改爲宗教二字第十一條第三項醫師製藥師以爲名稱不雅改爲醫士藥劑士第十二條刪以爲除此種種職務外再無特別職務當然刪去其大略如此請諸公討論

主席 諸位對於此案有討論大體者否如無討論卽付第二讀會贊成付第二讀會者請起立(多數)三十三號(江辛) 前次關於禁煙兩案是爲法制庶政會同審查與此案亦頗有關係中華民國自改正以來於禁煙一事未嘗力求進行亦吾民國之一大缺點現法制委員會重案堆積過多不能及早提出可否將前次關於禁煙各案一律提交庶政審查以期早日施行而資整頓

三十號（谷芝瑞）修改禁煙條約案本屬庶政部審查實行禁煙方法案係屬法制庶政兩部會同審查江君之意是欲將實行禁煙方法案提出統歸庶政部審查以期從速竣事本員亦備極贊同

主席 未識法制部承認否

六十一號（江辛）議事細則有臨時動議

主席 請問法制委員長張君此案是否可以提出專歸庶政部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曾）本員不敢貿然承認請付公決

主席 如贊成江君之動議將前次實行禁煙方法案專由庶政部審查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陸總理現已到院可請渠說明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用各國務員之意

國務總理陸徵祥 徵祥今日第一次到貴院與諸君子相見亦第一次與諸君子直接辦事徵祥非常欣幸徵祥二十年來一向在外此次回來又是一番新氣象當在外洋之時雖則有二十年然企望本國之心一日不忘公使三年一任之制尙未規定所以二十年中回國難逢機會然每遇中國人之在外洋者或是貴客或是商家或是學生或是勞力之苦民無不與之周旋因爲徵祥極喜歡本國人在衙署時不過一小差使而已並無了不得尉役一層亦要煩自己之開單此次回來本國朋友非常之少尙望諸君子以徵祥在外洋時周旋本國人來對待徵祥則徵祥非常厚幸二十年間第一次回國僅三個月在京不過兩星期第二次回國還是在前年在本國十一月左右回來之時與各界之人往來頗少而各界人目徵祥爲一奇怪之人物而徵祥不願吃花酒不願恭維官場還有親戚亦不接洽謂徵祥不引用己人不肯借錢所以交際場中極爲冷淡此次以不願吃花酒不願恭維官場不引用己人不肯借錢之人居然叫他來辦極大之事體徵祥清夜自思今日實生平最欣樂之一日在外國時不知有生日因老母

故世頗早此回實可謂徵祥再生之日以上所說之話不在公事之內今且言政事今日徵祥到院爲說明提出國務員之理由當時徵祥得大總統之厚意蒙貴院諸君子之推愛不得不勉爲担任任職之後國務員相繼辭職與大總統商量數四再三挽留未能轉圜不得已熊蔡宋王四君准其辭職還有農工商總長陳其美君交通總長施肇基君已經免其本官後與大總統商議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三部總長照舊外擬任周自齊爲財政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孫毓筠爲教育總長王人文爲農林總長沈秉堃爲工商總長胡維德爲交通總長外交總長一席此時尙無相當之人暫由徵祥兼任今且說明所以擬任數君之理由周君在美國有十餘年之久外交上甚有經驗於財政上亦研究頗精當時未往東省之先在北京度支部對於借款問題甚爲出力將來民國之財政必然採用外國制度則周君之任財政總長頗爲相宜章君是法學專家前清時代所定之法律皆其所擘畫現在法制局所擬各種法律頗爲周祥司法制度要從根本上改良章君當之誠可大有作爲克展其學孫君於哲學原理研究頗深前後爲國家奔走幾十年純粹以覺民爲宗旨使其任教育部甚爲相宜王君久在外省主張民權不肯沿用前清汚吏其所持政策社會上頗爲歡迎使其任農林部必能融洽輿情爲農林謀進行沈君向在廣西貴州等處提倡實業不遺餘力所以工商部最爲相宜胡君前在外洋熟悉外情於合同條約知之最精將來交通部有訂立條約等件必能不誤其事以上數君分任部務皆甚相宜尙望貴院諸君子贊成通過使內閣早日成立因爲有數部總長十四日起已經不到部視事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斷不能使內閣一日不成立今日提出六君子甚望貴院諸君通過

主席 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用之意均已由陸總理詳細說明可俟明日用投票方法以決衆意現時間尙早可廢續議事日程之次序討論之

(二)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主席 此爲繼續二讀五十七號發言未竣請發言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將宗教二字歸爲教育部辦理其理由爲現在吾國人民程度甚淺而蒙古尤甚倫不從改良宗教入手而一味闢除迷信意固甚善無奈彼等不以爲是反視爲仇教之舉故欲開通智識普及教育反不能達到莫如寓改良宗教主義於各項教科書之中使被信仰力健固之後而反從事掃除此等事非專委教育部辦理不可此本員贊成原案之大略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對於審查報告刪去宗教二字之結果本亦無甚深意後來大會討論之趨勢不與政府提出修正案相同俟乎於修正案之外又忽生他種意思本員殊不可解此次政府提出修正案加入宗教二字確有正當之理由蓋欲一方面改良宗教一方面破除迷信之故後來諸君討論趨勢贊成加入宗教二字之理由已全非政府提出之意如劉君言孔子之教安知非教似乎以孔子爲一種宗教然孔教究竟是否宗教現在尙屬一問題而教育部則決無此意劉君主張之理由固能與教育部宗旨相合猶有可說然據本員觀之已決非教育部之宗旨至丁君之說本員更有百思而不得其解丁君言孔教不能爲國教惟佛教與中國相宜應以佛教爲中國之國教又主張寺廟財產獨立宗教始能發達此在現在世界各國政教皆已分離如意國法國之寺廟獨立財產皆已逐漸收回中國本無此種寺廟獨立財產之弊何以佐其發達一定使之發生此弊現在所研究者本教育部應否管轄宗教之問題何以於此問題之中忽發生佛教爲國教之問題本員甚不得其解故本員闕去此種奇說贊成審查報告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贊成政府修正案現在社會情形之良否關乎風俗風俗之

良否關乎宗教宗教實爲改良社會之根本實不得不提倡而改良之然有謂中國無宗教者從歷史觀之孔教卽爲中國之宗教佛教道教及其他吞刀吐火之宗教亦何嘗非中國之宗教歸教育部管轄關於改良風俗之事非常重要不然讓各種宗教任自邪行適足以擾亂治安於政府改良風俗之本意亦違背況現在社會上凡屬佛教寺院多已設立學校改良之意已存乎其中政府雖不加以干涉而彼等亦自求進步但政府不加管理而彼等任自妄行邪教吞刀吐火作種種惑人之事則教育部雖不管理內務部亦須加以干涉與其事後干涉何如事前改良況現在民國成立無論何種情事皆須以法律爲範圍何可宗教一事不加以法律之範圍而背改良風俗之意不然任其各自妄行邪教作種種吞刀吐火之奇事不獨於宗教有碍並與風俗有妨故破除迷信改良風俗則宗教必應歸教育部管轄本員主張如此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宗教二字諸位已研究甚久本員於此案提出後研究數日宗教是否應歸教育部管理一層則實主張不能歸入教育部管理何以故上次教育部委員說明之意係以教育爲改良宗教之地步然宗教之如何改良是教育之手段非教育部管理卽可以改良若謂破除迷信必嬰宗教歸入教育部始可以改良則不知宗教二字本由信仰而生因研究一種最精之深理而不能一旦得其真相於是發生一種信仰因信仰而發生宗教故由學理言之宗教二字已不能完全獨立本院此數日大會所討論者劉君主張之理由甚完全而其意則在利用宗教主張劃歸教育部殊不知利用宗教乃國家之一種手段非教育部之一種事實歐美各國之利用宗教均由歷史上而來國家對內對外無不利用宗教以致動人民之觀念發展國家之勢力由此觀之利用宗教實爲國家之一種手段非教育行政一部分所管之事又有謂孔子爲國教則本員以爲國教問題亦非教育部管轄範

圍以內之事現在亦可不必研究。主主張佛教之說以爲佛教哲理精深不過現在講社會主義國家主義之時而國教又重佛則能否相合實一問題且佛教勢力在世界上非常之微遠不及耶回二教之甚勢力既如此之微又如何使之爲國教但此說不能與日本之佛教同語日本佛教本從歷史上遺傳而來三四百年前卽有此事實故本員對於宗教一事不應歸教育部管轄應照審查報告刪去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宗教應歸教育部管轄此在世界各國大概宗教之事均歸內務部管轄而民國情形與世界各國不同不能歸內務部管理必要歸教育部管理其中自有特別之理由此特別理由卽自歐風東漸以來各國施侵略政策藉耶教之力侵入中國內地中國不能自己維持其宗教而往往爲外來之宗教所操縱如歸入內務部管理則宗教一事究竟主張消極提倡抑積極進行當此二十世紀之時代對於宗教一事自然消極提倡必無積極進行之事既主張消極提倡則不得不以宗教歸入教育部管轄藉其教育能力以改良宗教其次之理由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將來如何使之開化如何使之進入文明則欲消滅其喇嘛教回教而進於文明之地步無論內務部如何干涉亦決不能做到之事必須藉其喇嘛教回教之力而使之開化使之進入文明且此事俄國侵略西伯利亞外蒙古等處多藉喇嘛教之力而俄國固有之宗教則係希臘教俄國對於西伯利亞外蒙古之侵略政策何以不用希臘教而特別用喇嘛教則因西伯利亞蒙古地方與希臘教格不相入必藉其喇嘛之力而後可以施其侵略政策俄國既可利用喇嘛教施其侵略政策中國又何嘗不可利用喇嘛教使外蒙古西藏等處臻於開化之地步若不利川喇嘛教使之逐漸開化則無論內務部之如何干涉亦決不能做到蓋蒙古西藏地方迷信甚深斷不能以法律命令使之開化必須利用其固有之喇嘛教逐漸改良逐漸破除迷信始可以進入文明至於反對本員之說者宗教二字劃歸教育部則成爲無教之國不

知此話不成理由宗教之劃歸教育部是國家之一種政策並非以宗教歸入教育部即成爲一種國教或謂歐美各國政教早已分離中國如此將使政教合一不知政治是政治宗教是宗教國家利用其宗教正爲國家之一種政策與政治並無關係至李君違背約法之語則尤無根據宗教歸教育部管轄並非由教育部直接監督人民仍有自由之信仰與約法上人民信教自由之規定並不違背或謂宗教歸教育部管理勢必提倡迷信教育不知利用宗教之教育並不行之各省不過行之於蒙藏中國既有此特別之情形則不能不有特別之政策故本員主張如此

三十號(谷芝珊) 臨時動議此條已討論甚久無非贊成審查報告與贊成原案之二說再行討論亦不過此兩種主張此時請議長可付表決

六十五號(孫孝宗) 附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問題尙須研究不能即行表決

六十號(姚華) 如即行表決本員卽犧牲己之議論不然則尙須發言

四十九號(胡璧城) 劉君所謂對於蒙藏政策之利用宗教正與本員意見相同然本員以此爲國家政策並不與宗教有關故主張不歸教育部管理

百十號(丁世舉)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結

主席 宣告討論結局現有兩說一說爲贊成審查報告一說爲反對審查報告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於表決之先聲明數語

主席 如不甚緊要卽可無須聲明

五十七號(宋汝梅) 既然反對於議題不能討論對於表決則當然可以聲明

九十七號(張聯魁) 對於表決當然可以聲明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係反對審查報告本員主張宗教一部分歸教育部一部分歸內務部不可專歸教育部

主席 陳君係反對審查報告但有牽掣內務部之處此刻不便提議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俟議內務部官制時本員再行提議

主席 刻先以反對審查報告付表決贊成宗教二字不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人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主席 現以全條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一百號(張華瀾) 視學何必設十六人本員甚不明瞭請政府委員說明

主席 此刻教育部並無委員來院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請法制委員會中人說明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俟法制委員會到時再行說明此刻可先接續表決第四條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七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席對於第六款少有意見所謂博士會者中國實無此項之名稱不如刪去九十一號(周珏) 現在學位未定故無此名稱將來學位定妥當然應有此項名稱可以不必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款本員亦以為可以無須刪現在雖無博士會將來總有此會

二十二號(殷汝驤) 博士會如不刪去可以改為中央學會似為妥當

二十一號(鄭萬瞻) 二十七號(戰雲霽) 附議

一百零九號(李秉恕) 可以改為中央學會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以為博士會可以不刪現在雖無博士之名稱將來總有此名稱且中國之留學各國者未嘗無得博士文憑者此款可以不刪

三十九號(劉隘訓) 現在雖無博士將來總發生博士本員亦以為可不刪去

主席 今日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九人

主席 今日議長請假由本席代理主席現人數已足可以開議今先由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秘書長 宣讀南甯及桂林先後來電

主席 廣西遷省問題前由大總統諮詢到院本院已議決咨復今兩方面互有電來爭此事恐非一二語所能了結且廣西京官已派有代表遞請願書前來請願書內中聲叙亦極明瞭可否將書及電文一併交付委員會詳細討論(衆贊同)

主席 大總統今晨來信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宣讀大總統來信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將意思說明

主席 是因昨天提出擬任命之國務員交院徵求同意而各國務員均已具函辭職不願擔任如投票表示同意恐亦難強其必就與其同意之後難強其擔任不如暫緩時日著人調停之後再行交院同意來信卽是此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函是致個人抑係致本院者

主席 是函致議長但議長是全院代表卽是函致本院

百二十二號(劉彥) 大總統提出國務員交院同意令國務總理至院陳述而總理遲至十一時始來只說均是好者並未說出所以然而今日大總統又來此種函件任命國務員一事何等重大乃竟朝令

夕更實屬不成事體但此函係致個人私函不能認爲有效

主席 但須聲明一下此信雖是寫給議長然封面上乃寫致參議院

六十一號(俞道暄) 昨日大總統提出國務員交院同意係用正式公文且又令總理前來陳述視之何等鄭重今日何以復用私函打消公文似乎不合如實要打消亦宜用正式公文前來方能認爲有效

三十三號(江辛) 大總統之命令亦不能變更法律今以私函來打消公文何能有効

百十一號(李肇甫) 此過不在大總統因組織內閣是總理之完全責任大總統不能干與故大總統原可以私人名義函致本院何也照共和國通例無論政府有何種議案之提出總理均應負完全責任

今總理內閣尙不能組織其何能擔任民國之大事
主席 此當申明一下無印公文撤回並無其事而今日之信亦並非終止不過是稍緩時日再行徵求同意

五十二號(谷鍾秀) 繼任之國務員組織已經多時均不能提出交院請求同意乃遲至昨日始行提出但既已提出必其組織已安在政府一而己確不可移乃今日又私函前來打消然則昨日提出者是隨便寫出之人國務員而可以任便取消則其不以國務爲重可知故此種私函當然認爲無効

主席 然則現在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按照本院昨日通告辦理(衆贊成)

主席 然則仍然投票

三十三號(江辛) 當然投票

五十六號(彭允彝) 當然照昨日通告投票

主席 今日還照議事日程開議否是先開議抑係先行投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行投票投票後尚有時間當然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投票之方法如何前在南京時本席不知是對於國務員用單記法抑係用聯記法

百二十二號(劉彥) 在南京時投票是用連記

主席 現即仿照前在南京時辦法對於六部總長連記投票但未預備連記表決票此項連記選舉票能否適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適用但本員須申明一句現在要對七部總長投票均用平列即如外交總長某同意或不同意縱是

主席 外交總長係屬陸總理兼任是否在投票之列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以為不在投票之列昨天大總統提出來者僅六人本院只應對於六人投票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可無須投票因為陸總理是暫行兼任有個暫字可見還須擇有相當之人後交院同意也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可以無須投票原不在投票之列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為當然在投票之列以陸徵祥為國務總理本院表示同意而以之兼任外交總長本院尚未表示同意豈非當然在投票之列乎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同意與否必先由大總統提出來本院始得以表示既未提出從何而表示乎至於要其提出尙是一問題

主席 陸總理兼外交有主張投票者有主張不投票者應付表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當然不必投票將來須要求正式公文交議如前唐總理之兼任交通之先例
二十二號(殷汝驤) 總理兼任外交乃暫時之兼任如永久之兼任須得正式公文交議再行投票
四十八號(王家襄) 總理兼任外交可以不必投票何則大總統來咨祇說以上任命六員云云
主席 五十二號之說可否取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之說取消

主席 請問諸君投票用何方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主席 此種連記票並未預備可否即以選舉票代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請諸君注意財政周自齊司法章宗祥教育孫毓筠農林王人文工商沈秉堃交通胡惟德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上面寫某某總長某某下面寫同意或不同意如財政總長周自齊同意或不同意又司法總長章宗祥同意或不同意

十六號(阮慶瀾) 用單記票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上面寫某某總長就不寫名字如寫財政總長就不須寫周自齊

八十三號(劉星楠) 要寫名字

三十三號(江辛) 或寫某某總長或寫名字是一個樣

主席 南京參議院有先例在

四十八號(王家襄) 須寫名字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以爲用單記好

主席 從前有先例在是用連記法此則單記連記毫無分別如財政總長同意司法總長或不同意原屬各別實不相混所以謂連記與單記無分

三十四號(田駿豐) 請申明一聲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議長聲明清楚或用名字或寫某總長以歸一致

主席 票即以選舉票代請諸君不必寫某某總長祇寫名字下面寫同意或不同意請各自注意
十六號(阮慶瀾) 請議長注意應俟一律寫好再行投票

主席 投票諸君請從東邊上西邊下

六十五號(孫鐘) 應由第一牌起挨次起立投票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此舉似可毋庸俾免耽擱時間

主席 請諸公注意總以秩序不亂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點明人數報告一聲

主席 本席可投票否

三十號(谷芝瑞) 可以投票

主席 共九十八人先祇發九十六票十二號遲到補發一張現本席又發一張共發九十八票現照向例請全院委員長各部委員長監視揀票(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殷汝驪鄭萬瞻會

彥彭占元監視檢票畢)

主席 報告其結果如左

財政總長周自齊同意三十五票不同意六十三票

司法總長章宗祥同意二十八票不同意六十票

教育總長孫毓筠同意十一票不同意八十七票

農林總長王人文同意四十一票不同意五十七票

工商總長沈秉堃同意三十七票不同意六十一票

交通總長胡惟德同意三十六票不同意六十二票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起草員提出)(法制審查會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審查會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之處約分三種其一文字上之修正取其用字確當而詞句單簡現在報告亦不必說明請將修正案與原案參看自然明白其二爲章節上之變更亦取其簡單明瞭之意其修正要點略分二種一種爲辦理選舉之事原案對於選舉監督將其職掌條款列舉初選舉復選舉皆如此規定但審查會以爲如此列舉條文固甚明瞭而事實上實無此種種之必要且法文亦有重複之嫌因選舉監督之職掌已散見以後之條文中並不至於遺漏故審查結果於選舉總監督之職掌復選監督之職掌初選監督之職掌所有列舉條件全行刪去然而刪去者雖刪去而亦不能不提綱挈領的畧爲說明如各省設置選舉監督皆以各省之行政長官充任其職掌既已散見各條之中此處祇說明選舉總監督一切事宜覆選選舉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初選舉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已即可以包括至第二種變更之處凡關係初選復選手續之事原案均照辦事順序分章節如投票之後開票檢票一切按事序之進行而分其章節審查會以爲開票與投票事實相

同並無甚分別若分爲兩節則不免重複開票檢票亦復如是若照原案規定性質固不甚明瞭而條文亦不免求多故審查會研究結果乃從其性質上分章節而不從事序上分章節如將開票投票兩事作爲一節之類原案五節審查會改爲三節以取其條文簡單而無重複之患其三爲內容之修正則因大綱已經大會議決原案又甚完備審查會已無更改之餘地其有可以更改者僅有一二處卽第一爲選舉區之分割從前複選舉區提案時每省祇分六區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六區之限制未免太嚴後來有人主張八區十區者十區之說審查會已否決可以不提最後審查會決議主張八區之限制每省分區至多不得過八區八區之下由各省自由定之但必有十初選舉區以上始可以作爲一複選舉區其對於十初選舉區爲複選舉區審查會以爲必在十區以上未免範圍太大改爲至多不得過八區至少以八初選舉區以上爲一複選舉區此爲內容之修正次則爲關係應選與不應選之問題起初原案答復之期限定五天五天内應選人不加答覆卽作爲應選審查會研究結果改爲限制二十天其願應選與不願應選必在二十日內答覆然二十日內不答覆則如何此在原案已作爲應選而審查會對此問題以中國交通不便照五日限期之中收信後不及答覆設答覆過限而本人不願應選時選舉機關竟認爲應選以致國會中缺席實於情理不合或應選人本願爲應選人而送到當選之知會應選人未曾接到以致不能應選亦未免不妥或有本不願應選之人收到知會後置之不復而國會之中已作爲議員又勢必議院缺席若國會中此種人居其多數則國會將不能成立故審查會將答復期限伸長使當選人有從容答復之餘地如限期內不復卽作爲不應選而以候補人常選不致國會中有缺席之患故審查會改五天爲二十天而無論應選不應選皆須於限期內答復若期限之內不答復卽作爲不應選其內容修正如此其他修正之處無甚關係諸位如有疑義審查會可以答復

主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由審查長報告完畢諸君如無質問可否卽行表決開二讀會

一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可以表決開二讀會

主席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卽開第二讀會

主席 頃劉君主張接開二讀卽行討論有人附議否

五十八號(顧視高) 以次序而論應先議國會組織法再議衆議院選舉法

主席 國會組織法已列於明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可以接續開二讀會此次之委員起草及審查會之報告皆係根據大

綱而來前後之次序諒無違背之處可以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討論

主席 現在表決是否繼續開二讀會贊成本案接續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案標題並無議員二字今審查會加議員二字是否表決一次

十二號(劉崇佑) 當然加議員二字可以無須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表決一下

主席 贊成加議員二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章總則原案係總綱諸君對於總則二字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當然將總綱改爲總則並無討論

主席 贊成總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節第一條及第一條之四項有無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第一條之第四項所謂相當之資格者究如何解釋

主席 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者如前清之增附及傳習所畢業者皆可謂相當之資格此中並無甚疑義

十二號(劉崇佑) 凡條文之規定總應一望瞭然不可稍有含混之處法律之實行總以不起爭議爲目的若此項之規定即不甚明瞭辦選舉必生種種之爭議本員以爲既所謂相當資格即應明白規定何種爲相當資格皆應列舉標出庶辦選舉者一望瞭然而不生他種之爭議

四十九號(胡璧城) 劉君所言固屬甚是但解釋殊爲困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加以解釋於文字中甚不雅觀但必欲加以解釋可俟議決後頒行時再爲分晰明白

主席 劉君之主張可以俟將來頒行時再行解釋現以全條付表決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於第一款聲明一下大會於此款所議決者爲褫奪公權停止公權二款殊不知停止乃褫奪之一部分審查會查新刑律又讀大總統之命令有民國所有法律未頒布以前除與共和政體相違背者外其餘皆一律適用前清之刑律只有褫奪公權一種日本所謂停止公權亦與褫奪相等故將停止刪除其所以加尙未復權者蓋以約法有復權一項故加尙未復權者一句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鄉間之道士是否亦在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內

十二號(劉崇佑) 鄉間之道士等亦當然在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主席 段君所謂道士是否爲僧道士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可稍爲解釋當大會所議決者爲僧道及宣教師審查會以僧道本皆宗教

師之一部如原文恐不能包括無遺故改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則段君所謂道士者亦當然在內此條

無甚討論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有無討論

一百零九號(李秉恕) 所謂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在內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在內

二百零五號(曾有翼) 本員以爲辦理選舉人與監察員相差無多似皆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贊成原案並無甚妨礙可以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辦理選舉人已停止其被選舉權似不應再停止其選舉權至於監察員選舉權

被選舉權皆可無須停止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若不停止恐有弊端發現

四十二號(李芳) 充監察員者絕無舞弊情事當然可以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於辦理選

舉人員已停止其被選舉權則選舉權似不能再行停止曾君之議本員反對

五十六號(顧視高) 本席主張與李君相同辦理選舉人員其被選舉權已停止若再停止其選舉權則選舉事宜將無人肯辦矣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本席不甚贊成試問將來地方自治發達則辦自治者即係本地方之人本地方之人辦理選舉事宜而無被選舉權未免不妥

主席 此案在大會已然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辦理選舉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者不過在其本選舉區內若在他選舉區當然有被選舉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凡法律之規定皆有一定之界限不能稍涉含混觀第三節辦理選舉人員一節即可明白萬不能不停止其被選舉權也

七十八號(彭占元) 辦理選舉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係在其本選舉區之內是否除此以外皆可有的被選舉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可以聲明比如某人在甲區辦選舉當然停止其被選舉權矣然在乙區則又當然有被選舉權固未喪失也

七十八號(彭占元) 如谷君言在甲區辦選舉而在乙區當然有被選舉權然此事極少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雖少然當然有被選舉權

主席 曾君主張監察員亦應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有附議者否

主席 曾君之說既無附議第六條猶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 複選區之區劃審查會留爲各省自定似乎不妥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層須附帶決議所謂別表定之確有一定標準審查會表決結果劃分複選區不得在八區以上由各省自定

主席 此條當亦無甚討論

五十八號(顧視高) 八區似乎不妥應視其交通便利與否或多或少不能現在決定

四十七號(王樹聲) 至多不得過八區少者四區均無不可

主席 附帶的與條文并無關係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不可定爲八區應定爲十區

主席 表決第八條之後再行討論贊成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各省劃區應由各省參議員自定自定之後是否應到大會取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在大會取決

主席 八區六區十區此時均不必定

五號(劉興甲) 宜定爲不得過八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段君意思如何

主席 一百一十二號主張定爲十區

八十七號(陳鴻鈞) 不應定爲十區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八區已太多不若定爲六區約兩府爲一區萬不可定爲十區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以爲六區最好

四號(熊成章) 定爲十區如無附議者自可不必討論

主席 有附議在一人以上

五十二號(谷鍾秀) 雲南府廳州各若干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十四府六直隸廳三直隸州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十區八區今日均不必定亦無須討論既屬附帶決議應由各省議員

詳細查考各省情形定出表式再行彙總付院議公決

主席 現在先議第九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

四十二號(李芳) 管理員及監察員資格各若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管理員無論官紳皆可監察員則限於本區選舉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無問題甲區人可派往乙區於選舉毫無關係

四十二號(李芳) 本員以爲若照第六條解釋還是不妥

五號(劉興甲) 已言明於其選舉內如甲區人在乙區作管理員其甲區選舉權仍舊存在

四十二號(李芳) 若派彼在本區內將若之何

五號(劉興甲) 彼可據理以辭

四十二號(李芳) 本員以爲於被選舉權究有妨害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不在本區內畧無妨害

九十二號(周珏) 本員以爲無可討論者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第十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五條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恐有錯誤蓋前條係職掌二字也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乃前條錯誤職掌二字亦應改作職務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珩) 選舉期字樣似不甚妥

五十二號(谷鍾秀) 選舉期可以改爲初選期(附議在一人以上)

二十二號(殷汝驤) 覆選監督覆字誤作複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修正應否表決

某議員 可以全條表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選舉期改爲初選期覆字改爲覆字請贊成全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

四十二號(李芳) 本席對於此條有疑義此條本係規定選舉人名冊所列三項本席以爲尙缺一項請大家討論前日委員會審查結果本係規定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當時有人以爲用無記名法恐有弊端蓋自己可以投自己之票後又有人以爲自己投自己之票亦不過多佔一票似亦無足輕重且選舉本有公德心道德心存乎其間萬不致生此弊端本席以爲不能以普通一般而論比如四十一票當選今只有四十票若自己暗投一票則此案之關係甚重且自己惟知自己只能自投一票之人亦必不自已暗投一票似此弊端亦不可不防本席以爲應於三項之前添加一項爲編列選舉人號數則監查員可以知某號係何人所投之票是否自己所投即不能生此弊端大家以爲何如

十二號(劉崇佑) 李君所說本席反對所以用無記名投票之原因蓋係秘密之投票除自己以外之人不能得悉方可以達自己自由之目的法律上之解釋如此若編製號數他人可以得知即非秘密之目的與法理不合故本席反對

五號(劉興甲) 李君所說與此條無關蓋此條乃選舉人名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李君之意應於討論投票簿時再行討論

四十二號(李芳) 選舉人萬不能不編定號數請大家研究

主席 李君提議修正有無附議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附議但本席尚有疑義第一項係普通辦法第二三項係選舉資格本席以爲不妥

主席 李君臨時動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討論者應聽李君動議討論現在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以贊成李君提議此條增加一項編定號數者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現在應表決原案諸君對於原案有無討論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以此條第一項係規定普通辦法而第二、第三兩項皆係規定資格本席以爲第二項第三項應歸併一條 五十二號附議

主席 請陳君寫一修正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須大修正只於第二項第三項之間加一或字即可

主席 百二十一號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歸併第一項條文改爲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或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修正案意思甚好然文字未免過於冗長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或字可以不加

十二號(劉崇佑) 所討論者是否文字之修正若係文字修正可以於三讀會時討論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以用概括主義改爲第一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提出修正案併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項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五十二號附議

主席 七十九號修正案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聲明本席修正案所謂第一項第二項字應改欸字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四條有無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選舉期應歸爲初選期

主席 選舉期當然改爲初選期諸君對於此條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六次特別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一人

主席 今日議長因病請假本席代理現在時間已過九時出席人數尙不足法定之數應照議事細則第五條延長十五分鐘現在延長時間已到照議事細則得計算二次再延長十分鐘

四十八號(王家驤) 請延長到十點鐘止

主席 就以十點鐘爲限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今日係特別會議開議時得先報告文件第一內務部來咨係爲西二盟議員事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內務部咨

主席 此咨應俟列入議事日程時討論抑今日即可討論請諸君研究不過有點疑問約法第十九條第六條係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究竟內務部可否單獨諮詢

三十三號(江辛) 內務部不能單獨諮詢應經國務院會議後呈由大總統諮詢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可以一方面付審查一方面赴蒙古聯合會調查

主席 陳君意思是否以爲不必提出會場可否逕付原審查西蒙古增加議員案之特別委員審查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與西蒙古案無涉總之無論何事不能逕由各部諮詢如經國務會議不能解

決然後可以諮詢

十二號(劉崇佑) 來咨有無諮詢字樣

主席 無諮詢字樣

十二號(劉崇佑) 約法規定本院之職權第六客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政府是指國務院不是專指內務部

主席 可否回內務部一文請提出國務院

十二號(劉崇佑) 來咨既無諮詢字樣本院應該不收將原文退還內務部此係該部手續不備之處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復他一文聲明清白說此事應先提出於國務院如各部逕咨參議院即有妨

政府統一

五十七號(宋汝梅) 此事西二盟應直接到參議院但關於蒙藏事務局管轄事項將來應經國務院
主席 來咨中段有查選舉法由貴院議定內蒙古五人惟按蒙古聯合會所選議員並無西二盟人員
未免向隅且烏伊地勢於歷史上素稱强悍近來尤艱確不定應如何持平辦理之處等語關於此本院
可否規定

五十四號(秦瑞璣) 此應以約法解決約法規定參議員之數內蒙古選派五人係共選五人查內蒙
古有六盟參議員僅五名不能平均每盟選一名因約法規定使然且約法第十八條其選派方法由各
地方自定之文義極爲明晰此與現在議定之選舉法無涉現所議之選舉法係完全選舉法非每處祇
出議員五名請以約法第十八條解決毋庸提出大會

主席 可否以秦君之說咨覆內務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如無疑義可不必表決(衆請不必表決)

主席 再請秘書長朗讀大總統來咨係爲修正交通部官制事

秘書長 朗讀大總統咨

主席 請願委員會第四次報告表已分佈可省署報告前天議決定於今日爲國會組織法開二讀會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一條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參議院衆議院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種秀) 無討論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權會) 每省十名已經討論大綱時公決蒙古三十名卻未經公決係由起草員自定之當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以爲過多三四歲十名亦係起草員定之審查會亦以爲多請大家研究究竟

否

六十六號(孫鐘) 業已表決過了

五十二號(谷鍾秀) 約法規定每省及內外蒙古各選派五人現在各省定爲十名內外蒙古亦應各加至十名青海原定一名倍之應爲二名共計二十二名前次議決各省額數對此並無問題之發生故內外蒙古議員額數並未表決因當時大家均未提及此問題但內外蒙古青海原額祇十一各增加四名詳爲十五名者以政府提交之增加議員案將爲本院所承認準各省議會額數加倍之比例蒙古議員額數亦得加倍爲三十名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臨時約法第三條與第十八條皆將青海提出而國會組織法之第二條並未

提出青海然則青海是否包括於蒙古之內若係包括於蒙古之內殊與臨時約法不合

七十九號(張耀曾) 包括在內於約法無甚不合而且內中亦已分配青海議員三名土爾其特三名惟青海現在本止一名加倍亦只能二名照委員會加至三名之多似覺不甚平均本員以爲只可以加一倍即將所定三十名改作二十八名較爲平均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附議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無論青海議員額定二名三名照約法所載此選舉法內無青海選舉會似乎不合

五十二號(谷鍾秀) 執約法以衡國會選舉必生出種種之疑問須知當日定約法時所以將青海提出者是因內外蒙古有事未能確定而且又屬於簡單之規定青海地勢遼闊不得不然也及今思之安乎不妥然既已規定即今日覺得不妥亦不好說總之青海不能與蒙古相同雖有土司不過只能視爲蒙古之一小部分而已所以未曾提出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已經訂明議員名額之分配可無須多所討論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青海地方就地理上觀之本屬於蒙古之一小部分然與蒙古相隔甚遠若不規定一選舉會然則青海選舉議員尙須赴蒙古投票殊屬不便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將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看一下是分配於地方選舉並非在蒙古一處選舉也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以爲由蒙古選舉會選出之議員仍當要三十名不能爲之減少西蒙古間

題許久尙未成立不過大眾對於西蒙古有討論而無不增加議員之說是則參議員由各省選舉之十名額數雖定而蒙古參議員額尙不能一時解決不如仍照原來名額加倍成爲整三十名並不多况經起草員起草又經審查會審查均未以三十名爲多今日何必一定要爲之減少况現雖一院制而將來國會成立係兩院制何參議院有蒙古議員而衆議院無之卽令多一二名亦不妨事減少之說恐非現在所可以出諸口者也

四十七號(王樹聲) 此不關多少之說總當求其平均當規定之時在委員會中不知係以何種爲標準大凡定議員名額之標準不外以人口比例以區域比例二種觀其所定大概係以區域爲標準而內蒙古六盟每盟二名外蒙古四部每部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三名阿拉善額濟納各一名青海三名試問此七地方其區域以何地方爲最大蒙古每部每盟及烏梁海均議員二名而青海科布多土爾扈特何須要三名之多定得太不平均當想法去之如青海只須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二名卽不少而烏梁海只可以額定一名通共定額二十七名較妥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須申明一聲在審查會規定議員額數並非出於武斷頃王君以爲蒙古地大蒙古只定額二名青海何能定爲三名要知蒙古是每盟二名並非內蒙古議員二名外蒙古亦議員二名也至說烏梁海只能定額一名須知烏梁海有二卽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若定額一名究係指何種烏梁海選出之故不能不定額二名而科布多土爾扈特定額三名亦並非出於武斷因其人口與區域均可以出三名議員青海地勢遼闊人口亦復不少反加一倍尙覺不敷故多加一名未必無十分之理由因之故不能不定爲三十名也

三十二號(趙世鈺) 關於青海議之選出本員以爲非議員額數之問題乃名義上之問題臨時約法

既提出青海來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一二三項各省蒙藏均有選舉機關而青海無之青海既不能屬於各省又不屬於蒙藏然則任其遺漏乎名義上均不相符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以爲青海選出之議員無論二名三名即令一名亦應按照約法設立一選舉機關在國會組織法中明定出方無遺漏之嫌而名義上亦說得過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趙君與陳君之說均無理由如說青海不屬於蒙古試問青海是否在蒙古之內雖有土司不過是蒙古之一小部落而已屬於蒙古選舉是當然而不可移者況參議院選舉法所定之選舉機關均有一種資格之人組織之今而將青海提出然則以何種資格之人組織之乎且定選舉法並非區劃領土不能執約法以衡之也

七十九號(張耀會) 趙陳二君所說不無理由以青海陳於蒙古選舉會固無不可但約法既已提出則選舉法亦應另行提出并無妨礙谷君以無組織資格之人未免有誤且將青海另行提出不過稍於條文上增加於事實上並無甚說不過去況選舉會有以數區併合者亦有一區另提者照約法既不便於併合原可以另行提出組織之任其選舉只將第二條內加一項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幾名而於參議院選舉法加一條說關於青海選舉事項均遵照蒙古選舉會之規定辦理斯無不可

百二十二號(劉彥) 贊成青海應得另行提出何以故因爲臨時約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青海與蒙古並提約法既然如此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不能與約法相衝突所以本席贊成青海提出另立一款不能包含於第二款之內

主席 現在先行表決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之名額是否三十名

七十九號(張耀會) 先表決此層頗爲困難因爲青海尙須提出則名額勢必有所更動

主席 如此則先表決應加青海一欸

七十九號(張耀會) 將青海另立一條作為第三欸

主席 現在七十九號提議一百二十二號一百二十一號及三十二號均主張將青海另行提出但立專條規定青海之議員名額其條文曰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若干名贊成青海提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十六號(阮慶瀾) 約法上青海之排列在西藏之後則此條應改為第二條之第四欸

二十七號(戰雲霽) 贊成

主席 現在名額是否變動是否此時不定在選舉法上再行規定

七十九號(張耀會) 不能在選舉法上規定因為選舉法第一條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之既以國會組織法為根據則名數一層不能不定

主席 如欲規定則名額如何

五十九號(籍忠寅) 現在先要表決總額總額既定分配自易

主席 到底若干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如果一區之分配非常之煩瑣還是先定總額

主席 現在三十名之名額如何

五十九號(籍忠寅) 現在青海既然提出則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

三十三號(江辛) 贊成

八十一號(金鼎勳) 科布多土爾扈特三名而阿拉善額濟納各一名甚為不公應得一律

主席 現在先討論蒙古總額若干青海若干

十九號(陳國祥) 分配當然在選舉法分配現祇要定一總額可矣

八十一號(金鼎勳) 阿拉善額濟納地方並不見小與科布多土爾扈特相等何以每處祇有一名似太不平

二十七號(戰雲霽) 主張蒙古二十六名青海二名

八十三號(劉星楠) 土爾扈特有在新疆有在科布多有在青海者單獨提出選舉頗爲困難

四十八號(王家襄) 何必要爭一名二名現在先宜解決總額問題本席主張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土爾扈特有在新疆有在青海有在科布多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此討論似太離題應得在本題上發表意思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議場上不過兩種意思一種主張蒙古二十六名青海二名一種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二名請付表決

主席 可先就總數表決至於名額之分配待討論選舉法時再行提出修正現分兩說一爲贊成原報告即蒙古應選出二十七名一爲二十七號提議蒙古選出二十六人先就此說表決如贊成蒙古選出

二十六人者請起立(二十人起立少數) 原案二十七人尙須表決否衆謂無庸表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注意土爾扈特究有關係與否如視爲有關係即不能貿然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已經表決了

九十四號(秦瑞玠) 彭君所慮者是選舉區域問題選舉區究竟如何分割不妨在討論選舉法時詳

細研究此刻總數已經表決可無庸題外生枝

七十九號(張耀曾) 原案何以不表決

主席 當表決時曾諮詢過諸位以爲無須表決者

七十九號(張耀曾)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有修正案及原案皆不通過時等語原案得通過與否非表決不得而知之是原案之須表決已爲法律上所許可故雖明知原案之不難通過而法律亦不容或損

主席 原案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將青海一部提出其條文即成爲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須先將青海一部表決後再行表決蒙古選出之人數

十六號(阮慶濤) 青海另一問題

主席 請注意如贊成第二款之原文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者請起立(五十四人起立多數)青海一部二十七號提議改爲兩人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席所主張蒙古二十六人即青海減少一兩人之意見蒙古人數已經表決本席此說作爲取消可無庸付表決

主席 原案第三款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如贊成全案共六款條文者請舉手(多數)原第三條刪去將第五條改列第三條有無討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席對於第五條即審查報告改入第三條(衆議院以各省人民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絕對的反對以爲五族一家一視平等爲約法所載明人民所共認何以衆議院議員專以

各省所選出者爲限而蒙藏不與其列試問權利能否平等與約法是否有違背是真百思而不得其解者願或者以華僑爲比例以爲華僑祇可選出參議員蒙藏亦猶是乎此則不然華僑爲僑商外國之人不在統治權範圍之內又非居住於國家之領土中因其爲中華民國之人民尙思百端予以相當之權利蒙藏是否爲中華民國之領土是否爲五族人民是否在統治權範圍之內何以不得與各省同其權利而反比擬於華僑眞所謂有幸不幸耶至謂予以參議院之選舉權爲已足保障其地方之權利又不識各省人民何以必行使其衆議員選舉權且推此說並衆議院而可以不必設立矣何必採此兩院制而多所紛擾耶此皆起草員起草之深心爲本員所萬不可贊成並不能不質問者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贊成宋君動議因現在中國與蒙藏之關係甚深中國若

要鞏固民國國基必當開化蒙藏人民輸入文明程度今不與蒙藏人民選舉權則是蒙藏政治永不能進行蒙藏迷信永不能破除將來優勝劣敗之結果不知蒙藏有如何之景象現在參議院雖有蒙藏議員定額然參議院議員皆係王公世爵與蒙藏地方之關係甚淺並不能代表蒙藏全體人民必要於蒙藏普通人民中選出之議員歸入衆議院議員然後始能引起蒙藏人民政治上之觀念而眞正代表蒙藏之人民蒙藏政治可漸臻於改良之地步而迷信逐漸可以淘去文明漸可以輸入民國根基始能因而鞏固不然蒙藏人民日爲外人所愚弄而內部因之動搖民國之根基亦不能鞏固故本員贊成蒙藏一律選舉衆議院議員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諸位對於此問題之討論理由非常充足本員亦非常佩服已全無辯駁之餘地

但諸位之討論均從理論上著想而未嘗一從現在之事實上著想試問國家定一法律究是一種空論抑是必要執行此自然必要執行斷不能使之成爲空論之理既然必要執行則普通選舉法行之於蒙

藏事實上無論如何必做不到。至云蒙藏人民依此選舉法規定嗣後即無選舉權則不盡然並非蒙藏人民以後對於衆議員無選舉權。不過第一次國會無選舉權將來由第一次國會中組織選舉法自然亦有選舉權。此可以取漢人爲譬。譬如從前中國漢人本無議會而漢人是否中國人民此可斷言其自。然爲中國人民。漢人無議會時自然爲中國人民。則蒙藏當制度變更時亦自然爲中國人民。不過蒙藏地方情形不同。制度未定不能與內地施同一之辦法。必制度定後始可與內地同一。待遇在現在制度未變更以前一定事實上不能做到耳。若謂何以知其不能做到。祇要去做亦不至於做不到。則此種強斷之語本員實在不敢主張。若謂與蒙藏人民選舉權事實上究能否與內地人民一律。則試問現在主持蒙藏事務之王公是否可以。去其階級。蒙藏行政是否可以一律與內地同設行政長官。此無論如何必不能做到之事。既不能做到之事則雖定有法律亦徒然成爲一種空論。而事實上不能執行。至云對待蒙藏人民是否一律同等。則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待遇自然平等。不過在制度未變更之前不能與內地一律。祇可暫時特殊。待政治改良迷信破除之後。然後一律與內地人民同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不然純照理論上立言而不從事實上著想。雖定有法律亦成爲空論而不能執行。故選舉法不得不如此規定。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亦國會組織起草員之一人在起草時本員以個人意見主張蒙藏人民一律與內地同等之爭論甚多。後因多數議論全趨於谷君之說。而本員主張致成否決。今日提出大會本員對於谷君之主張純然絕對的反對。諸位試觀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人民組織。則蒙藏人民是否不在中華民國之內。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蒙藏人民是否否不在國民全體之內。第三條中華民國之領土爲二十一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則內外蒙古青海

西藏是否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內第六條又言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其後又言參議院職權國會成立後由國會行使但現在之參議院是一院制將來之國會是兩院制此兩院並非將參議院分而爲兩院在兩院之中是有職權不同之點現在之參議院既有蒙藏參議員之定額何以將來之國會上院有蒙藏議員而下院無蒙藏議員現在主張下院無蒙藏議員者皆係谷君之立論但谷君之論本員以爲非常不滿足萬無可以贊成之理由谷君謂第一次國會不得已而如此將來第二三次國會蒙藏人民自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則第一次國會是否可以變通民國人民可以不平等等果如此言則本員卽可以反對國會故無論如何決無如此之辦法或謂蒙藏制度未改不能直接施行選舉此皆制度之不善並非蒙藏人民之不應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並非強蒙藏行郡縣之制我輩對於蒙藏先用何種待遇是否採用日本對於台灣之待遇此又無論如何決無如此之待遇若謂現在蒙藏地方迷信甚深不能行選舉必要政治改良之後始可以行選舉此是滿清時代滿洲皇室對於漢人之所謂程度不足不能遽開國會之故智是以前清滿洲皇室待遇漢人方法而今日漢人變而爲待愚蒙藏之方法此種立論在參議院無論如何必不能主張或謂從政策上研究必應如此辦法則試問國家政策是否從國家根本上着想漢人之待遇蒙藏用特別方法蒙藏人民亦將自居於特別之列作種種特殊之要求則國家究允許否總之漢族不以誠心待人人亦自然不肯誠心歸化總要從至公至正至誠至懇之誠心上發言立論使五族人民一律同等纔好不然則約法上不得謂之五族平等必改爲三族平等或改爲五族不平等此種立論發現於民國之參議院言之可爲痛心或謂現在對待蒙藏方法不得不施羈縻之策且蒙藏有人反對卽可不與以選舉權則現在漢人尙有反對共和者亦可不舉行選舉而不開國會此又無論如何不能有如此之主張至謂現在蒙藏情形不能與內地同等不能

施行同一之選舉法卽可以將蒙藏議員犧牲則試觀二十二行省之中辦理選舉是否能處處完善若不處處完善則二十二行省亦可以不要現在對於二十二行省有不能完善之處必要二十二行省何以蒙藏辦理不能完善卽可以不要蒙藏故本院立法總要從理論上事實上仔細審奪定一至公至正至完至善之選舉法然後此選舉公布後世界各國研究起來始可以見中國立法之完美不然何以謂之五大民族當時議決約法時蒙藏人民不能與內地純然相同已成法律上之遺憾此次議決選舉法尙不將其遺憾彌補而反妄生五大民族之等級留法律界上之污點則此種選舉法議決後將如何見信於天下或謂國會必兩院合稱而成爲國會蒙藏議員在上院已有而下院可以不有則蒙藏議員可上院有而下院不有漢人何以以上院有而下院亦有諸位試平心一思此種法律其不平等至於極點重階級至於極點直可以謂大逆不道之法律案若參議院議決之後將何以見信於天下尙請諸位三思討論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本員提起臨時動議將條文修改爲衆議院由全國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六十二號(杜潛) 本員反對劉君之說贊成谷君之說劉君之說約法上中華民國主權屬之國民全體蒙藏人民在國民全體之內而民國之女子亦何嘗不在國民全體之內何以中華民國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限於男子而女子無之

十二號(劉崇佑) 蒙藏人民爲中華民國人民女子亦自然爲中華民國人民

六十二號(杜潛) 女子既爲中華民國人民何以可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十二號(劉崇佑) 蒙藏人民不獨僅男子亦尙有女子

六十二號(杜潛) 如此解釋約法規定則女子一定須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十二號（劉崇佑）此另一問題不在今日討論範圍之內

三十九號（劉盟訓）歸化發生臨時議會非對山西人而發生乃對於蒙古王公之專制而發生其他之蒙古人不得而知若歸化城之蒙古人要求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將來如何對待參議院固不能用專制手段衆議院亦不能用專制手段

五十六號（彭允彝）若謂蒙藏萬不能選衆議員則斷無此道理不過因選舉法不易規定耳按照臨時約法十五條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本員可以舉兩例如日本之對於北海道是否輕視及英國之對於哀爾蘭是否薄待蓋以事實上有不同耳蒙藏亦應選舉衆議院議員固是原則但選舉法無法規定選舉法果能規定則本員敢代表全院議員贊成之試問蒙藏文化能否與內地程度相齊不必論法律及種種高尚學問即普通智識及漢文漢語亦未必能通曉若謂反對蒙藏議員違背約法大逆不道本員亦可以代表全院議員斷無反對者不過因選舉法未能定耳

六十四號（侯延爽）彭君立說固亦極有理由以爲參議院議員可以王公世爵衆議院議員萬不能由王公世爵選舉法不易規定本員以爲照法律完全全固作不到但亦可以特別辦理按原則參議院應取人口比例內地亦並非純粹人口比例則蒙藏議員參議院可由王公選出衆議院可由人民選出選出與否聽其自便不能選出是彼放棄其權利其選出額數或照參議院加倍或與參議院相同四十七號（王樹聲）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爲應審時度勢所謂一律平等者指階級乎能力乎階級一層固不待論能力一層萬難平等之事能與不能之問題可先以衆議院資格而論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試問蒙藏人能否直接納直接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蒙藏人逐水草而居如何能有

不動產且選舉區如何分割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蒙藏人操蒙藏語言欺抑用漢文漢語欺漢文漢語且未能盡曉何論於學堂之畢業若三歲頑童與成年人競走試問能否作到故本員贊成原案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反對原案有兩種理由一種理論上一種事實上以理論上論按約法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漢人於參議院衆議院均有議員蒙藏只參議院有議員衆議院則無議員豈非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乎以事實上論一部分於參議院得發表意見而衆議院則不準選舉代議士只可謂蒙藏有一半代議權事實上辦不到乃程度問題以程度論各省皆能完全况蒙藏乎蒙藏選舉如不能完全可加以限制否則國會組織法一經發表能保無風潮乎有野心者方且鼓吹之手段大施蒙藏之危險可勝道哉執行困難在乎作與不作彭君援引哀爾蘭爲例此不可以同日語因當日哀爾蘭之於大不列顛之關係毫無危險狀態試問中國之於蒙藏之關係有危險相關連否况哀爾蘭於大不列顛洎後亦幾分裂此亦殷鑒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對於蒙藏加議員原非反對但有先決問題試問蒙藏能如各省之行覆選舉否或有特別適用之選舉法提出議案則本員亦非常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爲第二次之發言方才已經聲明蒙藏應有選舉權諸君所主張之理由甚正並無辯駁之餘地然只就理論上着想遂定出此種之法律而其結果不能實行仍與不定相同又何必定出此種法律諸君若能想一完全辦法本席亦表贊成然諸君究應以何等資格對待蒙藏約法上既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然若以平等選舉之資格對待蒙藏亦萬不能行若明知蒙藏萬不能適用此種之選舉資格而特行規定此種之資格以邀其歡使蒙藏自己喪失其選舉此實自欺欺人本席非常反對諸君必宜研究事實萬不可只就空論上問難

六十四號(侯延爽) 本席以爲蒙藏選舉法萬不能與內地二十二行省相同必使蒙藏人能辦到者方可方才王君所說蒙藏人不通漢文然不能蒙藏人一概不通漢文現在總宜引之進化方是正當辦法

九十一號(周珏)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蓋此事不能只就約法一方面而論當然就事實上著想在選舉法中現定消極資格有不識文字者且約法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既云平等則蒙藏萬不宜定出特別選舉法既不能定出特別選舉法試問此種之選舉法能否實行於蒙藏本席並非不贊成蒙藏有選舉權不過諸君應就事實上著想

六十六號(孫鐘) 選舉法規定不識文字者試問蒙藏有識文字者否萬不可一概而論本席並非絕對主張蒙藏皆有選舉權不過稍加限制而已

五十七號(宋汝梅) 此問題非常重大本席不能不爲第二次之發言以爲對於蒙藏萬不可不與以選舉權不過辦選舉之時稍爲困難而已參議院既提出此種法律而不規定蒙藏將何以對蒙藏之人且選舉法中規定之三種資格本席在土默特及察哈爾見蒙藏人具有此種之資格者甚多若以此種人到參議院來問詢其能否合於此項之資格既合於此項之資格何以不與以選舉權如此問法參議院將何辭以對本席之意以爲非定出一種特別選舉法不可蓋此事與蒙藏事務局事同一律蒙藏事既可以特設一局何以不可特別規定一種選舉法且現在蒙藏已要求優待條件參議院必應開誠布公以誠相待萬不能對於蒙藏不表示同等若蒙藏自己以爲對待不平等將來蒙藏若不承認民國必致發生問題至於彭君以約法第五條云云爲根據本席以爲此條對於蒙藏選舉並無關係本席以爲對於蒙藏應特別提出一種選舉法就蒙藏之情形詳細調查合於某種資格之人究有若干遂定出此

種選舉法方能表示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之意若謂蒙藏識文字者少通漢語者少不能與以選舉權則不識文字之人漢人中亦甚多豈可以多數不識文字遂令漢人亦無選舉權也若謂蒙藏人不通漢語蒙藏人亦有通漢語者萬不能一概而論本席之意以爲此問題關係重大諸君萬不可不細心研究十二號（劉崇佑）頃反對諸君所說大概皆以爲蒙藏無法可以辦選舉若有選舉之方法諸君亦表同情本席以爲蒙藏選舉若照內地之選舉法一定不能辦到有人謂選舉法規定選舉資格一納稅二元以上一不動產一小學畢業蒙藏乃游牧之民既不納稅又無不動產更與小學無關係所以不能與以選舉權然本案所以規定不動產者蓋以我人民有不動產者居多爲前提所以規定不動產蒙藏既爲游牧之民本席以爲應規定其動產蓋無此種之資格必應有彼種相當之資格萬不能因不能合於此種之資格遂并選舉權而無之規定此種選舉法若於議場上十數分鐘即欲規定明白萬不能辦到然若指定起草員數人特別規定此種選舉法一定可以想出以何種資格爲宜且此等普通選舉資格即內地亦有若干處不能辦到者何可苛求於蒙藏若藉口於此種選舉法在議場上不能定出即以爲不能辦到之證據本席以爲此乃故意挑剔並非贊成且約法中規定人民一律平等若對於蒙藏不與以選舉權何以對天下况蒙藏將來自己以爲對待不能平等而要求選舉權參議院應否承認若於後時承認何如此時參議院預爲規定本席之意請議長先將蒙藏應否有選舉權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本席亦贊成蒙藏有選舉權者但蒙藏應有選舉權之理由諸君發揮無遺本席可以不必再說現在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諸君辯論甚有理由甚是好聽但亦應就事實上著想若蒙藏有選舉權請問國會何年可以開幕現在距國會開會之期甚近蒙藏若辦選舉請問如何調查如何選舉即規定此種特

別選舉法亦恐不易辦到

五十六號(彭允燮) 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可否延長十分鐘

十六號(阮慶瀾) 此問題關係重大請議長宣告延會

百零八號(徐傳霖) 雖延長十分鐘亦不能表決請議長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主席 今日收到大總統任命國務員要求本院同意之咨文一件已經印配刻先由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咨文畢

主席 今日時間甚促不能投票明天投票抑後天投票請諸君斟酌

十二號(劉崇佑) 今日投票不但時間甚促且人數太少亦萬不能投票明日或後日投票均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明日投票或後日投票由議長自行酌定今日下午可發一通告俾衆週知

十六號(阮慶瀾) 請議長通知政府於投票以前務請政府人員來院將此數人生平之事蹟說明不然數人之歷史如不明瞭於投票時殊有不便

主席 今日國務院曾有電話至本院言投票時陸總理不能出席由陸軍總長代理但電話係何人所說不能依以爲憑當然以爲無效於投票以前由本院去信請其來說明就是又報告曾君有瀾前請病假五日今五日病假已滿現又來信續假一禮拜照院法凡議員請假過五日者應付院議諸君對於曾君之續請病假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昨日未開成會有敷通電報未曾報告今日稍爲報告願直省議會第一次之來電與第二次來電皆已付印係問南京參議院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北五省人民公舉都督一條是否有效請諸君討論究應如何答覆

三十六號(李樂) 此事可據河南省議會否拒都督一條答覆即聲言河南省議會否拒都督之權既

經本院否決則公舉都督一節自當然無效

主席 此案在南京時已經議決至今尙未施行谷君曾去質問案至今仍未答覆可否聲言省官制不日發表此問題即可解決以此答覆該省議會如何

三十六號(李樂) 本員主張應以河南一案爲根據答覆順直省議會

主席 諸君對於此事猶有意見否

一百零四號(王振堯) 此案在南京時是否已經公布

主席 此案曾登之於南京政府公報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抑在臨時約法之後

主席 本席記憶不甚清楚須考查一次

三十六號(李樂) 本員聞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孫總統咨至北京袁總統並未宣布本員主張答覆順直議會即根據於河南否拒都督既然否決則公舉都督亦自當然無效至於省官制省議會法不日頒布可以不提蓋現在順直省議會爲舉都督事爭執甚烈爲本院根據河南已事甚然無效之說則舉都督之爭議自然冰釋

主席 卽照李君之說答覆諸君以爲如何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抑在臨時約法之後此問題應先解決請議長詳細查明日報告大會則此案自有歸宿

一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此案議決之期間當然在約法之前約法三月十一日公布則此案已早議決矣

主席 此事甚關緊要俟查清後明日報告大會就是又有浙江省議會來電言省議會選舉法已經定妥實行在即變更不易請本院在省議會選舉法中定一例外電報已經印刷分送本院究應如何答覆

一百二十五號(王彥潤) 省議會選舉法中萬不能有例外之規定

主席 王君究如何主張

一百二十五號(王彥潤) 選舉法萬無例外規定之理一國選舉法豈可有不一致之規定試問浙江是否如日本之北海道地方狹小不能不有特別之辦法而浙江則爲全國甚大之省分豈可有特別辦法即聲言一國之中不能行使兩種選舉法可也

主席 王君主張答覆該省議會言一國有普通之選舉法不能有特別之選舉法諸君以爲如何

九十一號(周珏) 浙江來電之語照立法統一上自然不能允准不過浙江選舉法由省議會議決中央統一法令尙未頒布而選舉法又與省官制同時施行現在選舉法可以取消則省官制是否亦可以取消本員以爲各省選舉法此時從速議決頒布浙江選舉法自然可以取消不然雖曰云取消亦不能達到完全取消之目的

十二號(劉崇佑) 浙江有特別之選舉法則二十二省亦可以有特別之選舉法浙江既與各省一律自然應服從同一之選舉法而不能有特別之選舉法至於浙江已著手辦理此時不規定辦選舉者不獨浙江一省亦可以此爲口實現在之選舉既已執行將來中央統一之選舉又執行則屆時重行選舉抑又如何況省議會爲國會議員從出之地現在之省議會如此是否可以出國會議員尙是一問題總之選舉法必從一律萬無可以特別之理

四十號(陳景南) 從前中央地方之爭執皆在約法未頒之前各省爲維持現狀不得不如此從權辦

理現在約法早已頒布已有中央統一之法不必各省特別立法況各省省議會法即將議決尤可不必浙江之事此時尙屬詢問並非見之事實似急宜電覆不允不然施之事實必至發生種種困難

主席 回電之意即選舉法必要全國一律不能各省特別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遵守

四十九號(胡璧城) 不必說中央統一選舉法即頒布祇說浙江不能特別即可矣

主席 如此即以浙江不能特別之意覆電

主席 昨日未曾開議按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

(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法制委員會報告)

主席 請法制部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審查會變更之處甚少不過文字上變更之處甚多此種文字上之變更亦不必詳細報告諸位如有疑問時再可答辯至內容變更之處約分四種其一爲關於第三條之變更審查會以爲各省省議會選出之議員與中央學會選出之議員其資格程度大抵彷彿惟蒙藏選舉會選出之議員必加以通曉漢語之限制因議員在議場之上必能聽他人之言論及能發自己之言論始能稱其議員之職故變更如此後來研究結果又以爲華僑在外往往有居至一二百年者無通曉漢語之限制恐與蒙藏有同一之弊病故凡華僑議員不問其外國文之如何必要能通漢文漢語在議場上能說能聽者始能稱議員之職其第二條之變更如此其二爲關於第五條之變更原案取單記名投票主義本無十分疑義不過省議會之中投票人甚少將來當選票額選舉一次未必能選出十人恐祇能選出二人三人必要選舉四五次始能選出十人幾不成其爲單記名投票審查會以爲當選票額如此之低而投票次數又如此之繁決非善法當選票額亦必在七八票四五票之上而又甚接

近於單記名者於是有人倡議改爲必得五分之四以上議員出席始能投票而選舉得票滿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後來研究結果以爲五分之四之出席勢必開會甚難然亦斷不可如平常開會之僅過半數故加入一條選舉時必要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投票其三爲關於第十條之變更原案定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三日答復如不答復即作爲應選審查會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將答復期限展長改爲二十日過期不復即爲不應選此中理由在衆議院議員選舉報告時已經說明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又必與之一律故如此改定其四爲關於第四十二條之變更因原案選舉代理人之規定不甚明瞭審查會以爲委托代理之人本即選舉人之一如同爲商會之總理此不到選舉會而彼到選舉會但此種代理方法僅僅一二人行之尙可若行使之人稍多則彼此羣托代理華僑議員竟可爲少數之人所選出不免流弊太大故限定其代理人祇能有一代理權次則爲華僑選舉會之會員不能爲選舉之代理人恐選舉會會員可以代理勢必海外華僑羣托其代理選舉亦必流弊甚大故規定其不能代理選舉人故第四十二條一項照此意加入但書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第二項之下又增入一項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審查會之變更如此其他修正之處亦不必報告諸位如有疑問時可再爲之答辯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有無討論

一百號(張華瀾) 第十條審查報告改三日爲二十日未識以何爲標準

七十九號(張耀會) 來信日期與去信日期均規定在內取受信主義以接到通知之日計算

一百號(張華瀾) 二十日不答復即以不願應選論若路途遼遠郵電不通者不其困難乎本員以爲

二十日未免太少

七十九號(張耀會) 此層可請大家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第二讀會

主席 贊成應付第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三十三號(江辛) 按照發言表次序應當本席發言

主席 當日本席因病未能出席請問湯君當日討論結果發言次序有無未畢

百零六號(湯化龍) 第三條討論未畢

主席 繼續討論第三條

三十三號(江辛) 按照審查報告原案第五條改爲第三條衆議院之組織無蒙藏議員本員以爲非常奇怪中華民國既是五大民族平等參議院有蒙藏議員衆議院何以獨無蒙藏議員本員以爲衆議院應有蒙藏議員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衆議院當然有蒙藏議員或謂蒙藏有議員有幾種困難第一層因蒙藏人不識漢文不通漢語第二層因蒙藏選舉非常困難本席以爲恐蒙藏人不識漢文不通漢語則選舉法應規定少幾名加以制限未嘗不可以京城爲選舉會亦無不可或謂蒙藏人只有動產無不動產本員以爲定選舉法之困難莫過華僑華僑既無財產又無土地極難者尙設法給與選舉權而蒙藏有土地反無選舉權其理由安在或謂蒙藏人一律有此資格不與各省一般則是優待蒙藏然而蒙藏選舉法可以另定華僑選舉法既是另定蒙藏選舉法亦不必與各省一樣當然可以另定若因困難而剝奪蒙藏選舉權則於法律上事實上均相背矣

六十號（姚華）本員以爲此處可以不必如此爭論留爲第四條第二項討論之地步夫國會之組織乃表現國家之組織一種法律觀念一種國家分子觀念表現國家分子而不以國民爲單位似乎不可各省有議員蒙藏亦當有議員姑無論蒙藏有選舉之必要與否各省可以刪去或改爲全國二字亦甚妥協蒙藏有議員亦包涵在內矣茲先刪去各省二字其他無須討論留爲第四條再行討論

六十四號（侯延爽）原無積極反對者既以人口比例爲甚難因而用前清諮議局員額爲標準本員以爲上院既由蒙藏選舉會選出下院亦可由蒙藏選舉會選出按照上院議員額數加倍可也如內外蒙古每盟二名者改爲四名如阿拉善額濟納一名者爲二名餘亦一律加倍但吉林黑龍江等省下議院議員只有十名若蒙藏均加一倍較吉林黑龍江反多似亦不合則可加三分之一姚君主張刪去各省二字亦甚好衆議院議員額數比參議員額數加多一點理由亦極正當

百十二號（段宇清）國會組織衆議院加蒙藏議員固無不贊成者但本員詳細思之萬辦不到且權利義務極應平等出議員原是地方意思有直接地方者有間接地方者若蒙藏雖屬五大族頗有間接情形蒙古王公大臣既各仍其舊王公在上院百姓在下院恐不免有衝突且蒙古俗三子者必一人爲和尚迷信宗教太甚卽選爲議員亦未必均能來西藏宗教則純屬服從性質藏王待百姓甚有防備我們許其上院選議員均不肯來因其不以議員爲貴也上院既許其選議員下院則無須也且藏人雖有意思在議場亦未必能發表出來因識漢文漢語者非常少也中華民國雖屬五大民族彼既不能識文字參議院許其選數名議員卽係輸通之意蒙藏比較內地又是另一問題視將來程度爲何如耳若烏梁海科布多議員額數再加倍似較內地爲優權力義務卽太不平等且現擬速開國會蒙藏加選衆議員萬作不到

四十九號（胡璧城）本席對此問題以爲蒙藏應有選舉權第一理由中華民國既係五大民族合成蒙藏不能在五大民族之外若謂選舉困難不易辦到則參議院爲立法之地不能以不易辦到遂置而不辦段君所說以爲上議院議員係由蒙藏王公大臣選出下議院議員若由蒙藏人民選出恐有衝突本席以爲不然蓋蒙藏人民若與以選舉權則不但不能與上議院蒙藏議員有衝突且能保其永久和平蓋原動力若大衝突方能大本席以爲斷不能生此結果且蒙藏人民不能有選舉權以爲蒙藏不開化然不能謂其永遠不能開化由此方面而論正宜提倡使其開化方好不能任其不開化故本席主張蒙藏應有選舉權

百六號（湯化龍）國會組織法第三條所以生出蒙藏應否有選舉權之問題蓋因規定有各省二字本席對於諸君主張之理由異常欽佩亦以爲蒙藏應有選舉權本席之意對於第三條有修正之處第三條條文應作爲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本席所以修正之故蓋因憲法未制定以前實行約法在約法第十七條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觀約法中規定蓋以各地方三字包括全國國會組織法應根據於約法即應以各地方三字包括全國不應規定以各省二字至蒙藏應當選出議員之理由諸君之說種種已非常完備至於謂蒙藏不應選出議員不過因根本上有一難字遂以爲選舉不易實行本席以爲事之難行不難行乃辦法上之問題而此事之應辦不應辦乃原理上之問題就原理上研究以爲此事不應辦則雖辦法不難亦不應舉辦若就原理上研究以爲此事應辦則雖辦法甚難亦應勉力舉辦蓋原理與辦法劃然兩途不能以辦法之難易遂不依原理且選舉最難實行之地莫過於華僑蓋華僑寄居外國不在本國領土之中若辦選舉困難實

甚但大家以爲華僑亦係國民之一分子應有選舉權於是不問其難辦與否爲之想選舉之方法以在外國寄居之華僑辦選舉非常困難尙且可以爲之想出辦法何以在本國領土以內之人不能想出辦法豈在本國領土以內之蒙藏反較寄居外國之華僑選舉尤爲困難耶本席決定以爲萬無此理蓋華僑既可以想出選舉方法則蒙藏亦可以想出選舉方法再以中國選舉而論無論何國若辦選舉一定要經過若干時日方能辦妥而中國則定於明年正月即將發布國會之召集令選舉即須成功以如此之時而辦全國之選舉其困難可知若因實行困難而展緩時日至明年三月四月再行召集若因十分之困難即明年不辦選舉亦未嘗不可何以大家心目中皆確定於明年正月即行召集國會蓋因約法明白規定十月即應召集國會則無論有何種之困難一定非辦到不可大家不敢違背約法即不能畏此困難然蒙藏應選出議員亦在約法中應有之義務何以因一難字遂拋棄約法若因一難字遂拋棄約法請問諸君可乎不可乎若謂因事實上困難蒙藏非用特別選舉法不可普通選舉法不能適用顯係蒙藏獨異於內地本席以爲不然蒙藏應用特別選舉法并不算特別蓋不過手續法上之特別並非根本上之特別各地方各有不同之點不能概論蒙藏確與內地情形不同卽可以用特別選舉法手續法不能與根本法一概而論根本法乃憲法上之問題手續法乃辦法上之問題與根本并無關係就根本上研究此地既應出議員則手續法雖特別規定亦無不可尙有一層有人謂蒙藏確乎不易實行選舉雖規定特別選舉法亦恐不能實行不過糊糊塗塗選出議員而已不知此并不成爲問題蓋下議院選舉辦法係分割區域蒙藏是否能分割區域既可以分割區域何以不能辦選舉且上議院可以出蒙藏議員何以下議院不能選出蒙藏議員立法必宜開誠布公對於全國人民不應有畸重畸輕之見蓋并非關係蒙藏問題乃係關於約法問題蒙藏承認共和亦係民國之人民若蒙藏反對共和參議院應

否承認現在內地皆可選舉議員何以蒙藏不能選舉議員若蒙藏人據憲法約法而要求選舉權本院應否承認若待其要求而不能不承認更何如現在即行規定蒙藏有選舉權故本席贊成蒙藏有選舉權并將第三條各省改爲各地方三字

主席 現尙有無發言者

二十三號(盧士禎) 三十三號(江辛) 十二號(劉崇佑) 均請付表決

主席 如無發言者即宣告討論終結據所討論之結果概分二派一派係主張蒙藏應於衆議院中有議員一派係主張不應有者而主張應有議員者六十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將第三條各省人民改爲全國人民而一百零六號改爲各地方人民還有改爲以各省人民及蒙古西藏青海科布多土爾扈特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者現先以應有不應有表決如主張蒙藏應有議員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即爲條文之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多數主張蒙藏應有議員則百零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較妥

主席 是則以百零六號之修正案表決贊成百零六號所提出將原案第三條以各省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改爲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現當接續討論第四條照發言表之順序應請六十號發言再三條既將各省改爲各地方則此案各省亦應照改

六十號(姚華) 國會組織法之制定據立法之觀念言之應以各分子爲基礎方可以言國會之組織今觀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只說各地方選出之員額並未提出總額意殆以人口總調查未畢總額無

從而定但此乃事實上之問題不能以此爲理由失立法上之理由也大凡立法總應以國家爲前提況此爲國會之組織法本員以爲蒙藏議員應行加額並擬將此條之第二項修正爲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暫定議員之總額五百五十六名由各地地方選出之如左但對於蒙藏議員加額若干暫不能定不過總額非定出來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關係於國會組織法甚爲重要今既有人提出異議在大會恐難以討論前此爲科布多土爾扈特卽生出生意見來第三條既經表決此條可請人起草起草後再來討論可以少費時間

三十三號(江辛) 六十號所提出與前此不對現所定是二十二省中一省選出多少名若加入蒙藏議員亦只能照參議院額數蒙古共二十七名青海三名西藏十名

百號(張華瀾) 蒙藏議員萬不能加多於衆議院中所以參議院中定有蒙古議員者是優待之而使之享平等之權利也若再行加多則優待太過故加多之說本員不敢贊成也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優待之說另是一問題耳蒙藏地方雖大而人口不多三十三號主張衆議院議員額數與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相同本員甚表同情以爲於理論上事實上都好若照原額再加一倍毫無理由

百十二號(段宇清) 現既取決衆議院應有蒙藏議員本員亦不反對不過議員額數不能比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多倫再加多是內地反不及蒙藏故額數須有一個標準

三十三號(江辛) 蒙藏地廣人稀似乎不能以每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爲標準
百十二號(段宇清) 內地每八十萬人口得選出議員一名此卽所謂標準蒙藏人口既不易調查總

不應隨便多少而毫無標準

百零八號(徐傳霖) 蒙藏議員額數本來多少都可實無標準但總得想一個標準三十三號之說乃於無標準之中而設一標準本員甚爲贊成

六十號(姚華) 衆議院議員既以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爲標準其無學額如黑龍江吉林新疆等省則以三十名數折算之得十名蒙藏既於衆議院中應有議員亦應援照此例此一標準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蒙藏議員或多或少原難定有標準但無論多少斷乎不能超過黑龍江吉林新疆等省之額數

四十二號(李芳) 衆議院增加蒙藏議員本員極爲贊成但額數無標準有說增加至十名以上者此說如得多數之同意則吉林等省又當如何天下事不患寡而患不均如照第四條之規定西藏蒙古人口是否超過八百萬諸君須詳加研究

百零五號(曾有翼) 請查照參議院額數表決

主席 衆議院蒙藏議員額數有兩說一江君之說主張照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一侯君之說但侯君之有無附議者如無附議者即不能附表決

六十四號(侯延爽) 請取銷

主席 現在僅存江君一說如贊成衆議院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額數照參議院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額數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五十五號(汪榮寶) 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所謂地方二字有界限否

十九號(陳國祥) 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有此一句下句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謂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一句中地方二字爲無界限則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一句中地方二字到底亦有界限否本員以爲所謂地方者係下列各地方而言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贊成每字下都刪去以爲例外之例外不能不刪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表決

主席 第四條是否去但字以下

十六號(阮慶瀾) 每字以下都刪

主席 每字以下有討論否

七十二號(劉顯治) 贊成刪去免得以後種種之爭論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以爲可以如此說法各地方選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但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地方之員額如左本來以爲人口之多寡一層毫無實際不過此層大綱已經表決通過所以如編此說法與事實上不相違背

六十一號(俞道暄) 第四條全案均是空言何以言之試問能否以人口爲標準所以本員主張祇說各地方選出之員額如左一句

四十二號(李芳) 每人口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此句不能刪去但書一層亦然外國選舉法亦有如此者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四條第一項斷不能去第二項是調查未畢以前之辦法假使第一項刪去一但調查已畢則此後之選舉議員之額其以何者爲標準乎所以第一項是此條之原則如欲刪去原則法律上斷無此等辦法

百零八號(徐傳霖) 大綱早經過條文中間如無絕大弊病儘可通過解決妥當

四十二號(李芳) 贊成。

四十號(陳景南) 大綱前已經通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一句如但書數句不刪甚有弊病因爲當時之所以如此規定者僅爲各省而言現在蒙古西藏青海均已加入則此層決不能用

八十六號(高家驥) 谷君所言其實未必如此蒙藏等處之選舉法另行規定不能與各省同言

百零六號(湯化龍) 贊成十二號之所說何則因爲從前議決之大綱如此至於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亦得選出議員十名當然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以爲如果刪去從前所討論者完全失其効力當時之所以規定此層者爲人口不繁殖之邊省計設使三年以後調查完畢邊省以人口爲比例選出議員不幾與本院從前所討論之結果完全爲反背耶所以本席以爲不能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 但書以下數句若不刪去則青海人口不滿八百萬何以祇允議員額出三名而不與以十名

二十二號(殷汝驪) 當時規定此條甚有精神本員以爲此時雖則調查尙未清楚而第四條第一項之原文可以存在并且本席意思以爲第四條專爲各省立言再行規定第五條一條專爲青海蒙古西藏而言

九十四號(秦瑞玠) 贊成殷君之說另加一條

主席 二十一號主張第四條專爲各省而說另定第五條一條以前種種之議論是否一一付表決有

人主張每字下都刪去有人主張刪去但字下者合殷君所主張計有三說

二十七號(戰雲齋) 主張殷君之說

五十六號(彭允彝) 贊成殷君增加一條

六十一號(俞道暄) 以前辨說均取消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必另定一條祇要另定一項可了

主席(五十五號)主張增加一項如何表決照議事細則離題遠者先付表決現在二十二號同五十五號所主張均離題遠者是否一商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加條加項均可惟此時都無修正案不知贊成何種請各提修正案

主席 請五十五號同二十二號各提修正案

主席 加一條文如此蒙古西藏青海選出眾議院議員之名額適用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一項之條文曰選出眾議院之名額如左內外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二名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前提出之修正案存在否

主席 還有六十號之修正案祇定總額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有臨時動議以爲討論議案不必一條一條之爭論費許久時光

五十八號(顧視高) 附議

四十二號(李芳) 請付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主張加一項看來與下文無有衝突之處即議到選舉法亦無問題發生可付

表決

六十號(姚華) 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尙存在與否如加一附項則總額之數卽有變更蓋本員所指之總額是時蒙藏問題猶未發生是包括蒙藏等處而言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員修正案作爲取消可將五十五號汪君之修正案付表決惟汪君主張加一附項本員則主張另立一條

四十號(陳景南) 另立一條是與第四條脫離枝節比之增加項目較爲清楚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諸位之疑問可以申明數語第三條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句之地方二字是包括蒙古青海西藏並二十二行省而言所以第四條分爲第一二項各省選出衆議員之名額云云第三項蒙藏青海選出衆議員之名額云云各省與蒙藏均爲各地方之分

子并合言之卽爲各地方其間並無不清楚之處

主席 現在所討論之點有二種一爲六十號所提之修正案一爲十二號之修正案一爲增加條或項之修正案第三種似乎離題較遠卽以此說先付表決如贊成殷君之說用汪君修正原文改其項而爲條者請起立(至二十六人起立多數)再就原條條文表決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對於原條條文以爲尙有斟酌之處是否可以發言

主席 現在並未宣布討論終局請卽發言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近接本省來電似乎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法取前諮議局之議員額數爲標準四川二省以爲大不得其平均所以敢將其情節略爲報告以供諸君之參考惟此項組織法會已經過第二讀會不至有所錯誤不應再有異議然本員之所陳述者亦並非反對前此所主張之標準不

過標準不準以後必起爭端亦不能不預爲防及者

七十二號(劉顯治) 標準問題前次討論數日以爲萬無善良之標準故不得已而思其次莫如暫時適用前諮議局之議員額數雖然已不知費去許多唇舌現李君又欲將此標準而推翻之恐爭端立起不知待何年月可以議決即如做省貴州亦未嘗小於廣西甘肅等省而人數何以獨少亦何嘗不可據爲不確以推翻原案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並非推翻之意不過此項選舉法以模糊之標準爲根據將來於選舉事宜必生極大風潮與其爭執於日後何如隱消於未然本席爲保選舉法起見不得不以四川諮議局議員額數模糊之處略爲報告蓋川省議員額數是以學額爲標準最不能昭以大公而爲各省罕見茲考其所具各端如前幾日國務院送到之各省人民戶口冊載四川人口比各省獨多第一屆選舉法雖不取人口比例上義然此亦足徵不得公允之點再如財賦之區向以江蘇爲首稱而宣統三年江蘇以江北江甯蘇屬三處協濟中央欸項共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其間合債欸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餘四川協欸與借欸共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一兩餘尙有協助邊省用欸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兩餘合成九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兩零七釐可知以財力相較四川亦不亞於江蘇而四川議員則反少於江蘇此又足以徵明依據前諮議局額數之標準不足昭公允之點

二十八號(張伯烈) 前此已討論經數日之久不能再行推翻請止報告

七十二號(劉顯治) 大家都可以報告下去恐永無表決之日請李君犧牲保護本省權利心思以期

早日議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延會

百十一號(李肇甫) 選舉法既不得其公允爭端即從之以起本員爲國家起見爲保護選舉法起見並非爲本省爭添議員之意故列舉數端以供諸君之參考不知財賦爲選舉之標準爲法已舊不足以適用實以見有不平之處欲思弭患未然不得不設法修正耳現四川以財賦之足以比肩他省既如上述而人口土地又足爲他省冠而議員額數反列入江蘇浙江之次是真不足以昭大公者據本員之意可比較直隸議員名額增至四十六名是否能通融之處尙祈斟酌而討論之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九人

主席 昨日報告直隸電詢關於公舉都督之事南京之議決係在二月二十六日臨時約法之公布係三月十一日如何電覆

三十六號(李樂) 約法既未規定當無效約法公布以後自應遵守約法即用此答復

三十號(谷芝瑞) 本員贊成李君之說

主席 既有人贊成即無須付表決

三十四號(田駿豐) 甘肅省議會議長被刺既有電報復有意見書擬請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轉電趙都督設法保護省議會否則立法機關動遭蹂躪前途非常危險共和實進會亦如此主張

主席 甘肅李議長被刺共和實進會有電報來甘肅議員均以爲此事非常危險請轉電趙都督令其設法保護

三十四號(田駿豐) 轉致趙都督令其切實保護

主席 田君提議由參議院電致趙都督令其切實保護

百二十二號(楊廷棟) 一面電致趙都督一面咨請政府通令各省一律切實保護

百二十五號(王彞潤) 請辦一咨文咨送國務院

主席 咨大總統似乎愈妙

百二十五號(王彞潤) 咨大總統亦可

主席 楊君提議「面致電趙都督一面請總統通令各省切實保護」(衆贊成)

八十一號(金鼎勳) 吉林省議會彈劾陳都督大總統已有咨文到院業經派員查辦現在可以電告吉林省議會勸其速行開會將來孰是孰非不難解決本員提議如此辦理電告吉林大總統咨覆情形并勸其速行開會以免貽誤本省之事

主席 吉林彈劾陳都督案大總統咨覆業經派員查辦八十一號提議將此情形電告吉林省議會勸其速行開會不可日久停議(衆贊成)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將來結果不難解決應勸其速行開會

主席 既經多數贊成即可無須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雲南來電已辦愛國公債但募集愛國公債只能出於自然不能強迫從事來電實有強迫之意於雲南地方慮有滋擾請覆電雲南勸其募集愛國公債不得強迫從事

主席 雲南蔡都督因籌款募集愛國公債五百萬其票共分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以本省錢糧地丁銀擔保自民國元年起十年以內分年償還不給利息其發行及價本金統由富滇銀行本店支店及指定之代理店經理購買公債票方法凡公務人員均照所得認購其餘悉照財產認購純以勸募爲上至不得已時乃用強迫云云今顧君謂財產自由載在約法照財產認購公債實屬強迫萬無此理擬照此意由參議院電政蔡都督勸其不可如此辦理顧君擬就電文亦即此意即可如此發電(衆贊成)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現在開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第二十五條昨天國會組織法已議決衆議院之組織加入蒙

藏議員其蒙藏議員之選舉法即適用此法抑須另訂

三十三號(江辛) 蒙藏與內地情形不同其選舉法應當另訂

主席 既是另訂可否由原起草人起草

三十四號(田駿豐) 可由原起草人起草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不必十一人一同起草可指定上次起草蒙藏條文之一人起草可也

主席 上次起草蒙藏條文者是誰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是谷君鍾秀關於蒙藏選舉法無甚繁難一人足可勝任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關於蒙藏事體雖少然須斟酌者甚多還是請上次十一人商量起草爲妙

主席 王君主張還請上次十一人協商起草因蒙藏選舉非常困難與內地情形不同還是大家商定爲妙(衆贊成)

主席 即請上次十一位偏勞現在續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九條有無討論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席對於第二十九條發言此條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內議員名額川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

各初選區此條規定五十倍本席以爲太多邊疆之地甚爲困難且初選舉之時人才若好則選出者亦好初選舉之時人才若不好則選出者亦不好固不在倍數之多寡况邊疆之地交通不便倍數增多即經濟亦甚困難初選若定爲五十倍未免太多不如改爲十倍

四十號(陳景南)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在起草之意以爲倍數若少恐選舉之時易於舞弊所以定爲五十倍本席以爲若定五十倍則投票人未免太多於交通上經濟上皆有困難且人數加多則被選者不易恐反不易得人才若名望素著之人因人數不足遂未被選甚爲不安况用初選舉覆選舉之制本係爲慎重選舉起見既有覆選舉何必更於初選舉規定五十倍考之事實殊多困難至於段君所說十倍亦未免過少本席之意以爲可以改作三十倍既與五十倍相差不遠又不覺過少本席之意如此

六十號(姚華) 諸君反對五十倍之意以爲人數太多於事實上殊多窒礙但本席以爲在選舉法大綱所定選舉資格甚寬此處規定五十倍乃慎重選舉之意諸君反對之意本席有疑問之處請問選舉應從寬耶應從嚴耶若應從寬則十倍亦未嘗不可若應從嚴五十倍亦不見多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五十倍甚好何必更改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對於五十倍並非絕對不贊成不過初選覆選已極慎重之意何必又將倍數加多覆選之意本因人數太多十分人才者固有即知識毫無者亦難保不存乎其間誰係能者誰係不能者不得而知所以不得已而用覆選舉由知識皆高者之中而後選出議員以示慎重之意何必又規定五十倍中國交通不便選舉人往來經濟上亦多困難所以本席主張改爲三十倍以爲亦不見過少十九號(陳國祥) 本席對於此條贊成審查報告主張五十倍本來用覆選舉之意係因慎重起見外

國有二百人選出一議員者則五十倍何常算多且得票不過半數有二十五票即可選出一人本席以爲確乎不多若幾個人即可以選出一人則於慎重之意甚爲不合且人數若少選舉未免過於容易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仍以五十倍爲是

六十號(姚華) 陳君主張改爲三十倍之理由并不充足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四號(熊成章) 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此條本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段君宇清主張改爲十倍有無附議
百零九號(李秉恕) 附議

主席 陳君景南主張改爲三十倍有無附議 十六號(阮慶瀾) 三十二號(趙世鈺) 附議

主席 附議既皆在一人以上即應表決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贊成段君主張五十倍改爲十倍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請贊成陳君主張五十倍改爲三十倍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修正皆表決多數應照原條文表決方才表決用起立現在仍起立表決請贊成原案二十九條者起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十條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

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第三十三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四節選舉告示第三十一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須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一初選日期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節投票所及開票所第三十二條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三條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琬) 嚴查一切四字似乎告示體裁乃專制時代常用之字樣應改為維持紀律

主席 諸君贊成否

三十號(谷芝瑞) 贊成

主席 第三十三條改為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增派巡警維持紀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四條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五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檢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六條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七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第三十八條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三十日以前分

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二十九條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團於選舉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條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一條投票團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節投票開票及檢票第四十二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三條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四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六條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員以爲投票用單記法往往不得優秀人才應改用連記法用單記法縱得有優秀人才實占少數現既發生有各政黨能使連記投票人才可望輩出取單記法恐諸多不便且既有覆選之制限採用間接選舉再加以單記之制限似嫌太嚴但用連記法須稍加以限制如甲處應選舉出十名祇連記五人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單記連記已於討論大綱時議決此次起草係本乎大綱若再加以討論本員甚不贊成

四十八號(王家襄) 二十二號之說本不能成爲動議且用連記法而應選出十人者祇連記五人此種全無根據之主張更不能作爲動議况大綱已經三讀會議決

九十一號(周珏) 不能說大綱已經議決即無討論之餘地不過須提出修正案
主席 周君之意云何

九十一號(周珏) 謂殷君之說當提出修正案

主席 殷君動議謂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有無附議者

八十一號(陳時夏) 本員附議

主席 殷君之說八十一號附議

三十號(谷芝瑞) 大綱既經議決不可隨意翻案

五十七號(宋汝梅) 二十二號之說不能成爲動議

主席 已提出修正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種修正案不能當場提出應另行提出修正案議決成立此案再爲變更

主席 此議究應付諸表決與否

五十七號(宋汝梅) 不能作爲動議

八十一號(陳時夏) 不贊成原無不可但動議有附議者何以不能付表決

五十七號(宋汝梅) 試問已經大會多數贊成當場通過之議能否變更大約全院委員會通過之議

可以變更若大會已付表決通過之議萬不可輕於推翻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以原案付表決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員以爲動議可付表決前議決者乃大綱非法律案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動議原可以付表決不過此係討論大綱時已經表決通過之條件似乎不可

變動

五十八號(顧祝高) 委員會之已表決通過案可提出反對大會已表決通過者萬萬不可反對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亦主張用連記法者但用無記名單記法已經大會討論表決現在祇好以少數服從多數請議長仍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仍以原案付表決請大家注意原案第四十六條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繼續討論第四十七條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有無討論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有討論

主席 請發言

十六號(阮慶瀾) 此條原文於得與職員問答外之下有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涉及私言似可以不刪

主席 然則十六號係主張原案有附議者否

百零八號(徐傳霖) 四十號(陳景南) 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珩) 不得涉及私言一語字面上頗不好看且不關於投票方面故審查會將其刪去主席 但十六號所提既有人附議即應將原案表決贊成原案所定投票人於投票所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於他人接談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既少數贊成原案則應將審查會所修正者付表決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起立(多數)第四十八

條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九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條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一條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明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二條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三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三字跡模糊不可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之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第二款等項二字應刪職業地址而已何能加以等項

三十三號(江幸) 贊成刪去

主席 五十五號提議將第二款等項二字刪去贊成者舉手(多數)贊成刪去等項二字使原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四條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檢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第二項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并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節第五十五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六條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七條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

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有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八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節第五十九條當選人確定後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其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章複選舉第六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七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珮) 第二項複選當選人爲衆議院議員業經審查會將此種規定移於七十九條內在此又立一項似有重複應刪三十三號(江辛) 的係重複三十號(谷芝璠) 當然刪去

主席 此項刪去則六十七條無第二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條有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三條有無討論七十九號(張耀曾) 似乎有錯誤五十三條第五款不能準用請查得改一下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改作準用第四十二條至五十三條之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五十四條之規定主席 照五十五號所改則此案改爲複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五十四條之規定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齋) 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即照五十五號所改者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十六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十七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十八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漏一以字應得加入

主席 第七十九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條有討論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二項年齡應得改爲年歲期與以前條文一律

四號(熊成章) 第一項末句議員姓名冊一句何以此處獨加一姓字似乎可刪

主席 五十五號提出年齡改爲年歲四號提出去一姓字使與前而一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一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指何條

一百號(張華濶) 第七十八條中間可否增加一項好在與原文並無衝突

主席 第七十八條已經表決通過不能增加一百號所提出者祇可作爲無效

主席 第四章第一節第八十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六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七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八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十九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一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條文中所謂九十三條者係八十九條之誤應得改正

主席 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此案已經完全通過不過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法尙未起草照章此案通過請法制委員會修正條文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如果選舉人因公出外者能否可以投票請委員會說明

五十五號(汪榮寶) 通信投票審查會上討論結果以爲甚有弊病可以不用所以此次之選舉法以自已到投票區投票爲原則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層質問可以不付諸討論因爲第四十七條已經規定已經通過自無討論之餘地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不能不問因公出外者如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如果因公出外不肯放棄選舉權利可以自己回來投票

主席 已經通過毋庸討論現在照議事細則第二十條請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修正條文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八條所規定之附表請本院各省參議員趕緊劃定以便此案早公布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以爲不能多少區數還是由各省自己規劃三十三號本籍安徽分爲六區却是可行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層討論多時區數統由各省自定而無一個標準甚有弊病所謂標準者何卽至多不得過若干區如此似有限制

八十一號(金鼎勳) 查邊遠地方有兩府人數不能及一縣之多者故以地方限制其覺不妥或限以人數較爲得當

百零五號(曾有翼) 人口既未調查確實亦何從知其數日本席主張最少四區最多八區

四號(熊成章) 區域之限制起草員定爲至多不得逾六區法制委員會定爲至多不得過八區後大會上又定爲至多不得過十區就中亦各有理由請分段表決可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選舉區域之制限現分爲三說而本員以爲衆議院議員有人口極少省分祇能

出十名者如選舉區之制限分至十區該區選出十名之省分亦未嘗不可分爲十區恰好每區選出一名是成爲一小選區與國會組織法所定複選舉採大選區不相吻合據本員之意還以少劃幾區爲是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付表決

五號(劉鎮甲) 在法制審查會所以改成八區者亦頗有思想以爲議員人數最多之省如直隸江蘇等有四十六名之多卽以至多之區數定爲八區計每區可出五六名議員名數愈少則依次遞減每區約均可四五六名適合大選區制是以矯正大會劃爲十區致選出十名之省分引用之成爲一選舉區之病如此於國會組織法既無衝突之處行使選舉亦無甚妨礙

主席 現在有三說一爲原起草之意劃爲六區一爲法制委員會之意改爲八區一爲大會之意劃爲十區爲至多之限制可分次表決如贊成十區者請起立(八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八區者請起立(四十二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各省區域表可請各省參議員從速規畫妥當以期早日公布據本員之意以爲可限以三日之期似亦可以辦到

主席 今日在席諸君請注意本省區域表張君提出限三日內匯交諸君有無異議
四號(熊成章) 區域問題與將來選舉事宜關係非輕或在京議員不能臆斷之處尙非通電本省互相磋商不可從緩數日或定爲十日亦可

九十八號(楊永泰) 看選舉法完全通過亦尙須時日數日內不能公布各省區域問題即關於將來選舉法之實行一有模糊卽生阻碍本員以爲可從緩幾日俟公布之前一二日交到亦不爲遲準此預

計可定爲一星期

五十八號(顧視高) 可限以五日

主席 現有三說可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諸君以事關重大應詳細調查可以詢問在京同鄉總之此案公布在邇不可不速爲定出倘三日太促可以定爲五日

主席 刻有四種主張先以十日之主張付表決贊成十日之說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五人起立者十人(少數)

主席 再以七日之主張付表決贊成七日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六人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二讀已完畢請法制委員會將前後之字句修正一下現照議事日程(一)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二讀)

主席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蒙藏下應加青海二字

主席 江君言蒙藏下應加青海二字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贊成加青海二字及第三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七條即原案第六條以下遞改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

二百號(張華瀾) 本席以此條二十日之規定未免太促即如雲南四川甘肅新疆邊遠省分若限以

二十日以內答復恐時間有所不及本席提出修正案此條加一句但被選人如距地點太遠者得延長

期限

百十二號(段字清) 本席贊成張君之說邊遠省分若規定二十日時間實未免太促參議院議員被

選人有在外洋者有在各省者即電報可通亦恐有所不及加入張君之主張似較妥當

主席 張君之說有無討論

二百號(張華瀾) 按照參議院法內有但甘肅新疆等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此條可以仿照規定但

交通不便之處得延長期限

二百十二號(段字清) 本席亦主張將邊遠之省提出規定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二十日答復之限並不甚促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選出大都在省議

會之內似不必寬定期限若寬定反不免於國會之成立有礙

一百號(張華瀾) 楊君之說固是但邊遠之地或電報不通之處將如何若謂寬以期限於國會之成立有妨本席以爲並不妨害與其規定二十日而不能實行何妨定一能實行之期限如定以二十日而不能行亦與不定等耳本席以爲此條萬不能不加以但書

九十四號(秦瑞玠) 規定二十日以內答復並無妨礙所謂二十日者以接到論也即邊遠之省分亦足可接到不必特加但書且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二十日之期限已經通過此條可以不必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衆議院議員皆在本省參議員則不然兩院不能同日而語本員以爲應加但書

百零八號(徐傳霖) 此問題並無甚研究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二十日以內足可答復可以無須加但書且可無須更改日期

百號(張華瀾) 邊遠電報不通之地二十日以內萬難答復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原文第十條之規定期限段君主張加長其實二十日之期限已斷不至有通信不及之事本員可略爲說明原文規定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是以接到通知之日起算純乎受信主義必當選人受信後始有効力至當選人復信則又取發信主義當選人表示意思發出復信即有効力其在途中之耽擱無論其一個月兩個月俱與三十日之期限無關祇當選人在二十日之內表示意思即有効力並非復信亦取受信主義必選舉機關接到復信在二十日之內故此二十日期限祇當選人審定其應選不應選在此期內表示意思即爲有効並非發信距受信之日亦在二十日之內

五十五號(汪榮寶) 李君謂接到通知取受信主義而復信則取發信主義李君之解釋固如此而當

時起草之意則雙方均取受信主義選舉機關收到當選人之復信亦在二十日期限之內並非當選人復信到達之日不在二十日期限之內李君之解釋與起草原意不符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皆法文規定不甚明瞭之故以致李君汪君之說均可解釋將來必對此問題發生爭議倘不如將現在雙方關係取受信主義抑取發信主義法文上規定明白不然前端言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似取受信主義後端又云逾期不復以不應選論似乎又取發信主義文句頗不明瞭不如規定明白爲妥

五號(劉興甲) 前端云接到通知後當然取受信主義後端之逾限不復以不應選論發信自必在二十日期限之內亦同取受信主義並不取發信主義不然一取受信主義一取發信主義則復信之半途耽擱兩個月三個月者必致應選額數久懸缺額候補當選人又不能決其應選不應選於事實上甚爲困難故決定雙方同取受信主義

主席 現在應付表決一百號張君提出加一但書文爲但被選人住所離選舉區過遠者得延長期限一百十二號段君附議諸位贊成此修正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六人(少數)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提出四川雲南甘肅新疆四省不在修正之內
五十八號(顧視高) 改爲邊遠省分不在此限

主席 如此則蒙藏青海如何

三十三號(江辛) 不如改爲邊遠地方四字較妥

六十五號(孫孝宗) 改爲邊遠地方交通不便者不然如黑龍江等省離北京尚不得謂之邊遠者如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卽使加以例外亦必須有一定之日期或三十日或四十日不然漫無規定之期限應選人可以永遠不到

十九號(陳國祥) 可不必再加但書伸長期限現在既取雙方受信主義則不問邊省近省一律放寬十日改爲三十日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反對此說大凡立法例之本意必少數服從大多數而從大多數上著想不能從少數上著想而有強少數服從大多數之理

百十三號(李肇甫) 接到通知固取受信主義而當選人表示意思發出復信則不必斷定取受信主義與發信主義設斷定取受信主義則三十日之期限亦甚短

六十號(姚華) 此應在文字上叙明可改爲應於十日內發出覆信

五號(劉興甲) 在衆議院議員選舉固有種種之困難而又有交通不便之虞參議院議員選舉既由省議會選出則省會之地無論何省均不至於交通不便試觀二十二行省之中對於省城無不交通甚便原案規定三十日甚妥可不必再加更改

主席 現在八十五號提議修正爲邊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三十三號(江辛) 附議

百三十五號(王鑫潤) 通知取達到主義復信亦取達到主義本善

主席 贊成八十五號提出修正者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讀第十一條全文並但書贊成全體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六條

三十三號（江辛） 應加入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一句

五十五號（汪榮寶） 與蒙古選舉會併改爲蒙古青海選出者爲一部可矣

十六號（阮慶瀾） 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時既已蒙古青海分別現在似應一律分列照江君之說爲是

五號（劉興甲） 此係當然加入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贊成第十六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七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十八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三人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今王議員嘉賓有函致院據云腿病不便行動請假半月赴滬就醫可准假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准假王君住在財政學堂時即已病重

三十三號(江幸) 可以准假

主席 則當准假半月再本院五月份決算應提出交付審查之後再為報告則五月份決算自應交付審查

二十八號(張伯烈) 應交付何項審查

主席 是否付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付財政審查

三十三號(江辛) 當然付財政審查

主席 如此即付財政審查今天對於國務員表決同意與否應用無記名投票表決本應由總理出席說明刻陸總理因病特請陸軍總長代理出席說明現尙未到院此時舉行投票抑係等其來後再行投票請諸君斟酌

二十八號(張伯烈) 他究竟來不來

主席 已打電去催過據云必來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催其速來

主席 本應由總理出席因病不能來而請陸軍總長代理此關於總理之事本院不能電催陸軍總長只宜電催國務院聽國務院自行轉催

四十五(劉成禹) 他係知會幾點鐘來

主席 九點鐘來

四十五號(劉成禹) 現已逾九點鐘何以尙不見來

主席 此烏從而知之

百十五號(張鶴第) 既說是來總得要來不過稍遲而已今日對於國務員投票尙須俟其來後再爲舉行現可照今日之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現即照議事日程開議段總長到院則停議投票今日議事日程第一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今日大總統所以提出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者因關於國會開會一切辦法事務殷繁時期緊迫而且係中國以前未有之事創辦之初經驗者少而各省對於中央辦法難免不有疑義將來電詢者必多故不能不設立專局以司其事惟內務部民治司其責任係有關於選舉事宜本應令民治司辦理乃事務既繁時期又迫誠恐其應接不暇各省函電交馳解釋無從反爲不好萬不能不特別設立專局一俟國務成立即行裁撤也理由如此尙望諸君贊成

主席 第一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理由已經政府委員說明諸君有無疑義之處可以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甚疑義請付審查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誠爲事實上必不可少者可以交付審查

主席 現既無質問即交付審查贊成此案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國會組織法案前次已議到第四條未經表決今日尙有發言者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前次對於國會組織法議至第四條臨表決時有李君肇甫發言以爲四川議員名額吃虧是報告四川來電并非提出動議故本員只能認其報告之性質不能認爲臨時動議本院對於國會組織法關於國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原係於無方法中而定此一種方法所以始有如此之分配如以起草員有錯誤而起草員所起之草全係根據大綱大綱係已經過三讀會者既經三讀會決定因本省而爲根本上之變更殊屬不合尙希望李君犧牲一人之意見使之早爲通過現爲時無幾不能再耽延可以付表決

五十三號(江辛) 說到吃虧原不止四川一省安徽亦甚吃虧四川一省如有變更則安徽亦應仿例增加名額但如此爭論下去試問何日可以議決本員以爲無須討論請付表決

六十一號(俞道暄) 只看李君所報告可不可以供參考惟是此條所以如此規定者原係根據大綱定一不得已之方法李君無不知之李君本已承認可將其所報告者取消犧牲一己之意見以期早日通過不過因爲太不公平所以有此報告但大綱既經決定不能爲根本之變更即無所用其報告亦無所用爲參考故不得不望李君犧牲已意各省皆已吃虧何獨四川一省爲然可將李君以前之說作爲表說請付表決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時各省均不能不犧牲其權利以求其從速通過敝省諸人先均不贊成如

此之規定但既已爲多數之贊成通過之大綱照此大綱所定則無論何省均不能提出異議。百十一號(李肇甫)選舉法因不得已而不公平故各省均吃虧然未有如四川之甚者本席因吃虧太甚故特爲報告現同院諸公對於本員之報告均不表示贊成則本員之所報告亦未嘗不可以犧牲也

主席 李君既犧牲已見現卽以原案表決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有修正案

主席 現已討論終局

三十號(谷芝瑞) 此案既於討論大綱時經三讀會之表決且現又宣告討論終局不能再提出修正

案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請問議長現原案究已表決否

主席 現先以陳君之動議付表決如贊成修改爲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不得少於十名者請舉手(舉手十六人少數)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請議長注意究竟是用各地方字樣抑用各省字樣

主席 已加有第五條故此條仍照原文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多數)增加之第五條還付表決與否

四十六號(李國珍) 第五條內外蒙古內外兩個字不能包括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

扈特應將內外兩字刪去不然恐有脫漏

三十四號(田駿豐) 本員贊成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將第五條內外二字刪去者請舉手(多數)原文第四條審查會改爲第五條現應作第六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原第八條審查會改爲第六條現當然作爲第七條如贊成請舉手(多數)原第七條現作第八條有無討論

七十號(司徒頴) 按美國憲法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法國則不設副總統今民國設副總統是取美制也副總統不參與行政美國既然即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亦明認之不過大總統因事去職或不能視事之時副總統得代理之而已現在民國副總統制既捨法而取美則宜倣美制使副總統當然爲參議院議長否則副總統除約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外無所事事甚不當也且現黎副總統既兼任參謀總長又領湖北都督已與約法第四十二條之精神甚不相合何則約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積極明示副總統之權限即消極默示副總統除本條規定之外不能就任他種職務大凡法律只規定其積極方面而消極一方面即默寄其中各國憲法文面如此規定者不少今以副總統而兼他職雖非違憲而不得不謂之非立憲違憲者違反憲法文面是也非立憲者違反憲法之精神是也此事乃屬本條問題規定之外本員不過略述之總之既倣美制副總統而不使之爲參議院議長祇有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權限則副總統幾成虛設以其權限太小倘使之兼任文武官職則與約法之精神又相反不若竟倣美制使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立法上較爲妥當

四十七號(王樹聲) 七十號之說本員以爲乃約法之問題原來設副總統本是倣美國制若主張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試問選舉法能變約法否至將來憲法上對於副總統定取美制與否現不得知此又屬於憲法之問題

二十八號(張伯烈) 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美制本屬如此中國既設副總統即係倣美制即應

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且以中國言之更不可不使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何則美國無國務總理總統自負責任副總統於總統有事故時始得代行其職務否則副總統不充參議院議長已同一附屬品耳且中國既設國務總理又有副總統若不以之充參議院議長則直同贅疣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更不能謂違背約法試問現議決國會取兩院制約法上已有規定否本員以爲遇事須爲將來計所以贊成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贊成此說試問將來副總統有何職務

五十五號(汪榮寶) 原起草條文本係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任之後審查會否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因爲贊成人少並非否決

四號(熊成章) 汪君之言錯誤並未否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既有動議者應請提出修正條文付之公決

主席 刻間提出修正案者有五十五號照原起草意改爲參議院議長由副總統任之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二十八號提出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任之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第八條照原起草第七條條文卽以此兩修正案先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先以參議院議長是否由副總統兼任付表決條文之修改乃易事也

主席 刻七十號二十八號提出參議院議長須副總統充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卽以之先付表決如贊成此提議者請起立表決(二十八人起立)(少數)再以原案付表決如贊成原案兩院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

主席 段總長已到院卽可請其出席第八九兩條似乎無甚異議可先付表決如贊成第八條無論何

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者請舉手(多數)如贊成第九條民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者請起立(多數)現請段總長說明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命之理由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總理近因在假不能出席特記祺瑞代爲說明此次任命各總長之意周君學熙曾在前清時充當鹽運使辦理鹽務頗著勳績並於財政幣制各項向有研究請任財政總長一席頗形合宜許君世英於司法一途亦研究有年曾充前大理院長並提法使各任於司法總長一席甚爲妥當范君源廉本師範出身亦爲教育部次長前曾留學東瀛研求教育近復與蔡君元培發起教育會議全國教育事宜與學務上有直接連帶的關係任命教育總長一席亦正相宜陳君振先本是美洲農學專科曾在奉天辦理屯墾等事務學識經驗可稱兼美吾國向稱農國於農林一項必力冀其發達現予陳君以農林總長一席庶可收得人之效至於蔣君作賓雖係陸軍出身而於工商各項則留心有素在湖北等處亦曾奔走有年任命工商總長一席亦爲適宜且可企工商業之日事發達朱君啓鈴於路礦等事研究有素在辦理津浦鐵路北段時爭回權利之處不鮮任以交通總長一席必能勝任以上六人係大總統陸總理反覆審定交由貴院同意現內憂外患在堪虞邊疆多故朝夕風雲日緊財政奇絀外人承認無期百端之不能一刻緩理即政府之不能一日虛懸此則大總統與陸總理區區之意囑祺瑞代達於貴院尙請諸君子共念茲意倘能予同意使政府早日成立則欣幸曷已

主席 段總長報告已完可行投票

(百二十二號(劉彥)) 前次提出六員經陸總理蒞院報告亦未必全屬不妥而祇以意見有歧致全體不能通過政府組織尙未完備故復有今日之提出謠詠紛傳國事堪虞倫此次再不能得良善之結果則後事止不堪設想故本席以爲可暫緩一二日俟互相調查磋商確有把握後再行投票以昭慎

重而求完美

二十八號(張伯烈) 劉君之說本員絕對的反對查議事細則第三章第十條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試問政府虛懸險狀百出此項是否係緊要事件何得於分配之後而復有從緩之動議况國務員已提出數日中外之希望早日通過猶大旱之望雲霓何等重大事件而能延悞况投票係公開之事各人以天良之發現出之斯可矣何所用其磋商哉

百二十三號(楊廷棟) 刻劉君所云頗有深意倘得有良善結果即遲一二日亦不妨事本員贊成此說

三十四號(田駿豐) 概自唐總理辭職以來政府無日不懸以危險之現狀羣情惶惶莫知所云吾輩既爲人民之代表總當以國家爲前提犧牲個人之意見即今日投票亦未始不可以達完善之目的况各國務員之優劣未必以磋商而變易吾人果以平心論之可贊成者即贊成之有何從緩之必要耶五十六號(彭允彝) 當此國事危急之秋凡可稱爲人者如再要鬧意見吾決其無人心劉君所提出之議誠一片之苦衷在延會期內正可調和黨派並不違背何種之法律

四十六號(李國珍) 現在無論在參議院以內抑在參議院以外希望政府早日成立民國早日穩固之心固人人所同具者現在提出國務員第一問題先要研究所提出之國務員是否勝任某部屬某人是否用當其才不違所長此層不可不審慎討論須知有相當之國務員才有良好之政府如此看來第一問題不可不研究其位置是否相當現在提出之六人諸位已經曉得以前之歷史及辦事之經驗現在所欲位置之地位是否相當及能否勝任此不可不再行細心調查者也所以本席以爲還要開三黨協議會詳細討論一番方可投票協議會本擬前數日舉行嗣以天雨遂未果既然尙未詳細調查則今

日勢難投票稍遲一二天甚好使有調查之餘地。有商量之餘地。而後投票於政府於參議院各方面均有利益。

二十八號(張伯烈) 李君所說固是不差。但是調查方法及手續之程度到何地步爲止。此次六總長提出要求同意已經有二天之內。尙未調查清楚。各黨之協議會豈二天內亦不能舉行耶。况參議院內不應說及黨字。因爲參議院是立法機關。今日之投票任憑各人之良心。公是公非自有定論。并且今日之投票正所以破除黨見。

五十六號(彭允彝) 議員來此不知何所謂黨。祇知有國家。方纔劉君所言是慎重國務員起見。慎重國務員卽慎重政府。

三十四號(田駿豐) 前次所提出之六總長所以得如是之結果者。因爲磋商太甚。故也。本席對此並無別意。向來黨見狼薄。今日看來以爲磋商愈甚。爲禍亦愈甚。倒不如不磋商之爲愈。

八十一號(金鼎勳) 議場上之議論大概分爲二說。所言均有理由。請議長付諸表決。

一百十八號(曾彥) 議場議論各執一說。本席倒有一個救濟方法。不如今日開一全院委員會。大家商量一切。然後投票如何。

四十一號(郭同) 現在希望政府之早日成立。此心爲人人所同。再本席以爲今日投票恐於政府一方面頗難得圓滿之結果。所以不如稍延一二日俾有磋商之餘地。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席發言須聽清楚。此番六總長之提出已有二三天之久。如果參議院議員尙不能悉知六人之歷史如何。可謂無靈性者矣。

百十八號(曾彥) 請貴員說明。

四十五號(劉成禹) 段總長已經說明如謂商量本席可以謂之全是黨見

五十七號(宋汝梅) 今日本席到院以爲當然爲投票而來所以他種議案均未帶來諸位知謂今日投票恐無良好結果豈磋商一二日後投票遂謂必有良好之結果耶至於開協議會是在疏通黨見並不是在國家

百零八號(徐傳霖) 現在不能討論投票不投票先要討論信任陸總理與否如果信任陸總理便即

時投票亦可如不信任陸總理緩投票可即不投票亦可此層不可不先解決

三十號(谷芝瑞) 此是題外之文於陸總理不發生問題

二十三號(盧士模) 請付表決

百二十三號(劉彥) 請以本員所提議者付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是否可以表決

五十九號(籍忠寅) 頃有一位說此時先要討論是否信任陸總理此項問題不在本題以內

十九號(陳國祥) 今日爲投票來的現在要請諸位破除黨見總以國家爲前提對於各方面須要注
意所以本員贊成今日投票

三十六號(李棻) 議員來此不能鬧意見當以國家爲前提希望政府早日成立如鬧意見起見則磋商數日亦無良好之結果

百十五號(張鶴第) 不必討論請付表決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對於投票問題今日投票贊成明日投票亦贊成此本無大關係不過諸君須要平心靜氣試思一番不必打官話圖面子上好看要在實際上發言現在在國家一方面著想能設

得到一個真正良好的結果是千百年後無量之幸福如此說來，即稍遲一、二天亦無妨礙，所以本席却贊成遲延一、二日。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質問何以遲兩日投票，即以國家為前提，今日投票即不以國家為前提，次

則又謂面子上之官話，本員質問何以謂之面子上之官話。

八十二號（秦望瀾） 以國家為前提，即不宜遲兩日投票。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可以答復張君之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非委員會無所用其質問。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可謂善於調停。

五十八號（顧視高） 前日發出通知說明今日投票何以今日又不投票，現在不必再加討論，請議長

發票。

主席 上次暫緩兩日投票，本員未曾出席，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議決，照通知發出之定期投票，今日諸位提出動議，忽變更上次之慣例，此慣例究可變更否，尚須研究。

四十九號（胡璧城） 今日已爭論甚多，投票亦當然之事，不必再遲一、二日，即在主張遲一、二日者，亦無非欲得良好之結果，果能得良好之結果，則遲兩日投票，可得良好之結果，今日投票，亦可得良好之結果，故本員主張今日投票。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亦主張今日可以投票。

五十八號（顧視高） 大凡變更議事日程通告等件，至為重要之案，提前先議斷無有因其重要而反可以遲延之理。

主席 遲一二日之關係甚重請諸位尙要仔細設想

百十二號(段宇清) 上次投票在通知發後二日此次雖經通知發後今日似可投票然明日投票亦可本員主張明日投票

百十三號(覃振) 本員對此問題深恐投票結果再至悲觀地位實不得不仔細慎重而出之今日討論大旨有主張今日投票者有主張遲一二日投票者在主張今日投票或遲一二日投票之主意無非均以國家爲前提若云遲日投票卽不以國家爲前提則可斷言無此事卽使以不以國家爲前提立論則參議院議員立於人民代表之地位對於全國人民中央政府均負一種責任斷無有置國家於腦後而自已先開意見之理不過現在事實上下患既非常之急迫一日一日的陷於危險地位上次六部總長又全體否決此次投票實不得不仔細慎重而出之希望得良好之結果始可謂之以國家爲前提既係仔細慎重則又不得不預先詳細斟酌研究從事實上種種方面觀察而後始可以得良好之結果使政府早日成立方好不然今日投票不能得好結果明日投票亦不能得好結果故此問題必要化除意見平心靜氣的在事實上研究方好

百二十二號(劉彥) 眞以國家爲前提非爲黨見意見始有遲緩兩日投票之提議若云今日投票則試問各參議員對於六部總長之可否究有如何之把握本員可斷言決無把握既無把握則投票又決不能得好結果况現在情勢不獨外患內亂非常緊迫卽總統府與參議院又似乎立於衝突之地位非豫先將其黨見疎通不可不然今日投票不能得良好之結果六部總長又否決本院將如之何故以國家爲前提立論使政府早日成立今日決不能投票若謂今日不投票卽陷於無政府地位則自六部總長辭職以來早陷於無政府地位亦不自今日始無政府遲兩日後投票使黨見疎通意見消除然後得

良好之結果正所謂以國家爲前提故本員始終主張遲兩日投票現在請議長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時可質問否如可質問本員尙有質問

主席 可不必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劉君之言大抵多在討論範圍之外本來今日投票原無爭議之點如國務總長有才則按照約法參議院本有之同意權表示同意不然即表示不同意劉君何言總統府於參議院已立於衝突地位接約法規定對於組織內閣參議院祇有與國務總理之關係並無與大總統之關係劉君之說不免誤會

二十三號(盧士樸) 既有提出動議則必付表決不然將永無終結之時

百十二號(段宇清) 前日投票既云以國家爲前提則議長變更辦法用記名投票

六十四號(侯延爽) 本員贊成今日投票並用記名投票 三十四號(田駿豐) 三十號(谷芝瑞)

附議

二十三號(盧士樸) 照慣例上本用無記名投票何以今日忽變更爲記名投票

六十四號(侯延爽) 主張記名投票亦當然可以變更慣例

百十號(丁世澤) 政府提出國務員照約法上本院應有同意權現在政府既已提出人名交來本院自然應投票至於投票之同意不同意乃投票以後之結果非投票之事今日亦無庸爭執但上次提出之六部總長既已否決此次已第二次提出谷君謂投票不投票均無所用其爭執本員實不得其解本員以爲今日投票不對不投票亦不對何以故觀上次大總統提出六部總長之咨文到院當時有主張即刻投票者可見即刻投票實當然之事無所用其疑慮今日投票又發通知時本定今日投票今日又

當然投票何以可以不投票至謂今日投票不對必遲日投票則此中亦自有理由因遲日投票可退席後仔細調查研究設有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方法然後投票始可有良好之結果不然僅在議場上臨時討論毫無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方法即在主張今日投票之人試問其對於提出之六部總長究有異議否故投票不投票之內容實有不得已之理由在其中不然則個人心中之主意亦將爲之搖動而參議院最大同意權之職權亦將爲之不穩固故本員再四思維尙是主張今日暫不投票待事機上種種方面研究確定後然後再投票即明日或後日投票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對於丁君尙有質問可否發言

二十一號(鄭萬瞻) 可以不必討論

六十四號(侯延爽) 請議長以兩說付表決

主席 今日投票本前日預定孰知段總長說明新提出各國務員之歷史畢忽發生一說投票之期間非延緩不可而諸君又有主張今日之投票乃前日所決定不能延緩堅持前說萬不能爲無效既有此兩說惟有表決從多數諸君以爲何如

七十八號(彭占元) 請問投票之期間主張延兩日者果具有何種之理由是否延兩日期限卽有良好之結果請明白宣布

四十五號(劉成禺) 請宣布主張延緩兩日之理由

二十八號(張伯烈) 非請主張延緩兩日者答辯不可不然今日發生之問題定無結果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席以爲投票之期間可以延緩何則今日之投票與前次投票之情形不同前次係陸總理於投票之前一日說明而今日則段總長於投票前說明於投票之前一日說明可以有調

查之餘地而今日則不能調查國務員關係國家前途甚屬緊要於投票之事豈可不謹慎出之本席以爲可以延緩投票之期間

十九號(陳國祥) 諸君有主張延緩投票之期間兩日者本席詳細研究以爲萬不可延緩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之國家已成爲無政府狀態內閣能早成立一日國事即可早奠一日若多延緩一日實與國家之前途非常危險第二無論何人或同意或不同意即延緩兩日亦仍然不能得有良好之果與其徒延時日何若今日即行投票第三已決定之法律不能任意更改如今日表決以爲可以延緩兩日倘使兩日後又有提起延緩之說者勢必至又須延緩然則決定之事件可以任意變更豈立法機關所應出者乎本席以爲即再延緩兩日亦仍不能得有結果所謂化除意見者吾恐愈延時日意見之爭執亦愈甚所謂延緩兩日正所以調和黨派互相協商者此乃冠冕堂皇之語現在可以不必說總之本院對於新提出之六總長以一己之良心投票至於投票之結果何如不必計也

九十號(周翰) 本席亦主張今日投票不必延緩若謂延緩時日可以調查吾恐一日之功夫亦萬難有詳細之調查至於謂延緩時日可以調和黨見吾以爲諸君既以國家爲前提即不調和亦未爲不可如固執黨見即調和亦屬無效本席以爲今日可以投票

四十一號(郭同) 本席亦贊成今日投票但仔細研究爲顧全大局起見若延緩期限亦未爲不可但本席雖不主張今日投票然亦不主張遲兩日投票最贊成者爲明日投票今日若遽投票未免太促後日投則又未免太緩若明日投票既不失之緩又可有商酌餘地故本席最贊成明日投票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席主張今日投票使今日不投票延緩兩日若無良結果延緩奚益請議長以兩說付表決

主席 前次所發之通告本規定今日投票而今日忽生延緩之說現在既討論許久可以表決一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以三說付表決諸君以爲何如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有三說卽可以皆付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本席以爲可以不表決吾恐表決後黨見逾深而不可解矣

二十三號(盧士樸) 如以付表決恐致黨見逾深則他事皆可不表決然不表決之問題能有結果乎

十九號(陳國祥) 今日投票之期間本前次全院在場所決定何以今日又臨時變更

二十三號(盧士樸) 今日既有提出動議卽可以付表決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兩說既互相爭執惟有付表決後自有結果

主席 現在既有三說卽以三說付表決表決後自有結果一說爲今日投票一說爲明日投票一說爲
後日投票

一百零九號(李秉恕) 應分兩次表決一爲延緩說一爲不延緩說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分三次表決

主席 先以期日投票之說付表決贊成明日投票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九人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現在續議國會組織法案第十條有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三項法制委員會何以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報告時業經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規定甚屬鎖碎論其性質於議事亦有妨害是以刪去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對於此條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以爲如此則兩院太不平均第一次議決兩次取平等主義上院不能重下院不能輕兩院均有同意權決算預算交下院先議係取各國通例并非下院有特權既採兩院制則兩院不應有輕重開議必須兩院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至議決則係總數四分之三上半則分算下半則合算下院議員約六百人上院不過三百相差一倍下院議決權未免太重本員對於此條不敢贊成以爲太不平均

八十號(陳時夏) 李君之解釋不免有誤會之處第二十一條言上院下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并非仍有兩院此時已合併爲一院并無上院下院之意即分子亦不謂爲兩院之分子無所謂上院下院之分子

四十六號(李國珍) 對於陳君之言不贊成各國未有兩院組成一個機關者兩院組織一機關舉大總統者則有之兩院合定憲法則各國無此先例下院人數太多則上院已成贅疣出席則兩院議員均須三分之二何以議決則兩院又不平均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簡單答覆上下兩院人數不平均乃根本上之不公平人數本自有多有少已成不平均之現象強欲使之平均甚艱難也

四十六號(李國珍) 根本上雖不平均行使議決權不可不平均下院人數多上院人數少此於兩院之精神毫無關係

五十二號(谷鍾秀) 答覆李君本員原主張兩院各有三分之二方能開會各有三分之二方能議決因約法載明制定憲法之權在國會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二并非約法載明但國會既係兩院組織則憲法當然可以兩院合議既回到議場若分開表決則現出非常奇怪之現象且法國憲法之修正亦係兩院合議不得謂之無根據但無所謂三分之二耳至於四分之三之同意則通過一條非常之難本員主張仍改爲三分之二

一百一十六號(時功玖) 因約法所困生出此種問題其他之法律得兩院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此則大多數合議下院儘可壓上院此係一種危險憲法係國家根本法應較普通法爲慎重因此兩層恐失兩院精神反不若一院制之爲逾也若兩院則應均有表決權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法國因恐下院壓倒上院故有兩院協會時君主主張兩院均有表決權則何貴

乎有兩院之協會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以爲此問題關係重要在約法上規定將來國會成立之後國會行使參議院之職權但此職權乃係兩院共同行使前次表決同意權亦由兩院行使既然如此則兩院會合非包含兩院之精神不可并不能以多數而壓少數此條既規定兩院會合時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議兩院人數既分別規定則表決之時人數亦應分別計算且平常一法律案須經上下兩院過半數之贊成方能通過若憲法更爲重要若以四分之三以上計算則雖下議院議員全體贊成上議院有多數之反對亦不能通過反有以少數壓多數之弊况乎平常法律案必須經兩院議決方可實行人民心理非常滿意若通過憲法如此規定則反不若平常法律案之慎重故本席主張宜分開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其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同有表決權所以起草委員會規定上半合併下半分開

五十六號(彭允彜) 下議院人多上議院人少不能成爲問題因憲法關係重大所以非由兩院合議不可至於因人少吃虧不成問題蓋既屬兩院合議萬不能因上議院人少遂至權利不平等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議長付表決

一號(苗雨潤) 國會議決憲法非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不過因慎重之意既因慎重起見則規定四分之三比如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有過半數之贊成不能通過憲法乃國家

根本法之一自應慎重。然若規定四分之三亦甚爲不妥。本席贊成表決之時亦宜分開計算。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亦主張分開表決。蓋兩院會議必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甚爲不妥。即以平常法律案而論。必宜經上議院過半數之通過。方能成立。憲法乃國家根本法之一。若非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可則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有多數贊成。不能通過。反不若平常法律案之慎重。故本席主張分開表決。

九十號(周翰) 上議院與下議院人數本不同。等下議院通過之案。上議院亦非經法定人數贊成。不能通過。平常法律案。尙且如此。况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若規定四分之三。則兩院似不平等。頗違背兩院之精神。本席以爲上平既合併計算。下半亦宜合併計算。本席贊成改爲二分之一。

五號(劉興甲) 憲法起草既委之於國會。而國會又係由上下兩院而成。則以原則而論。自應分爲兩院。至兩院合議。本係例外。不過便利起見。遂發生合議問題。且憲法有若干之條文。若兩院不能疏通意見。則成立甚難。故發生此例外之辦法。然既兩院合議。則非疏通意見。不可。因手續上之便利。故萬不能分開計算。至規定四分之三。亦無有討論。蓋下議院六百人。上議院三百人。共有九百人。以四除之。爲二百二十五。則四分之三。爲六百七十五人。如此計算。則下議院雖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經半數之同意。不能通過。萬不能以爲下議院權過於上議院。本席以爲如此規定。亦無不可。

九十一號(周翰) 五號所說。乃數學上之概念。本席以爲。若非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則憲法非常危險。故本席主張分開計算。

九十一號(周珏) 主張分開有兩種理由。上議院與下議院既云平等。若合併計算。則下議院人多。上議院人少。仍不平等。故須分開計算。且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既須合計。則非經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可。既

須四分之三之同意則通過甚難故本席贊成分開計算

九十四號（秦瑞玠）若兩院會合通過憲法經四分之三以上則通過一條甚繁難

主席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三人

主席 現人數已經過半對於大總統擬任命六國務員即可投票表決同意與否

五十八號(顧視高) 今天可用記名投票法

三十三號(江幸) 投票方法既有先例在何必更動

五十六號(彭允彝) 前次投國務員票都用無記名此次何以獨異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照章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應付表決

二十三號(盧士樸) 吾輩既當此參議員來此投票同意與否果各有主裁本無所用其顧忌國務員

之得同意與否初不在於記名投票法之強制之力故記名既非阿附不記名亦無顧忌是記名可不記

名亦可且無記名投票法爲前次之先例何必變動

四十五號(劉成禺) 如以先例爲辭則在南京時選舉議長即用記名投票法寧獨非先例而以此欺

人乎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五十條應付表決如贊成用記名投票法者請起立(二十八人起立少數)

主席 現共九十一人準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凡後到者概不予投票權特先聲明全院委員長各部

委員長監視檢票畢投票結果共得同意不同意之票數如左

財政總長 周學熙同意五十四票不同意三十六票

教育總長 范源廉同意七十票不同意二十一票

司法總長 許世英同意七十票不同意二十一票

農林總長 陳振先同意五十七票不同意三十四票

工商總長 蔣作賓同意四十四票不同意四十七票

交通總長 朱啓鈴同意四十七票不同意四十四票

主席 報告投票時出席參議員九十一人投票得四十六票同意者卽爲有效現在投票結果除蔣作賓不足四十六票外餘皆同意作爲有效又周學熙共計祇九十票因有一票因表示五總長之同意不同意而未表示周學熙之同意不同意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議事

(一)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詳細理由已在理由書中可以不必要細述茲畧爲言其理由其一因各
部官制通則已修正各部官制皆有互相關聯之處及互相一致之處各部官制通則既修正則陸軍部
官制亦當然修正其二爲原案陸軍部分司祇有七司修正案增加馬政司一司改爲八司其所以增加
之理由因馬政之事在軍事上非常鄭重原案關於馬政之事全然漏列必致將來改良馬政之事無從
辦起且陸軍之強與不强一半關於馬政在軍事上實非常重要現在馬政不修屢向外國購馬資財外
輸亦太甚況蒙古地方在前清時代本有關係馬政之事且爲陸軍部所管轄此時斟酌情形自然必須
設立其三則陸軍部職員大概以軍人充任而需用文官之地方甚少此爲與他部不同之點而與海軍
部甚相同者其理由在上次議海軍部官制時已經說明此時可以從略

主席 諸君有質問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即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海軍參謀廳條例草案政府提出之故蓋因各國海軍軍政與軍令皆係分離如日本德國軍令皆係獨立所以於海軍部之外特設一部專理用兵事宜至英美俄法等國則係附屬於海軍部之內並未獨立近因海軍發達軍令亦宜獨立所以英國在海軍部之外設立一軍令部我國海軍雖不發達然不能只有軍政而無軍令所以亦須設一軍令機關但海軍尙不發達若設一特別獨立機關未免糜費過甚故設一參謀廳附屬於海軍部之內亦受海軍總長之指揮以便海軍部專管軍政參謀廳專管一切之計畫最初之意本以爲亦附屬於陸軍參謀部海軍部無庸特設後經研究以爲參謀總長應陸軍人充任抑係由海軍人充任甚爲不妥所以在海軍部之內特設一參謀廳至軍政軍令應分之理由蓋因對外計畫與國內情形不同所以不能不開獨立政府提出此案之意如此

二十八號(張伯烈) 據政府委員所說以爲軍政軍令宜分開所以特設一參謀廳但本席有質問之處軍令總宜統一萬不能陸軍設一參謀部海軍部又設一參謀廳此其一第二中國海軍現在尙無事可辦即籌備情形亦無手續則參謀廳又何須特設且現在參謀總長對於海陸軍皆有把握海軍部更可以不必特設一參謀廳前清之弊即由於海陸軍不能統一現在何必分設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參謀部當然專司陸軍事項海陸軍雖應統一然萬不能併歸一起若謂陸軍部既有參謀

部海軍部即不應設參謀廳則現在日本德國亦皆可以不必設立矣若謂現在參謀總長對於陸海軍皆有把握此言固是然立法乃係永久不能專爲一時就完全上着想根本上着想參謀廳萬不可不設五十五號(汪榮寶) 現在我國海軍軍艦究有若干軍額究有若干可否待擴張之後再行設立現在軍艦甚少額亦不多徒設一參謀廳不過糜費而已本席以爲可以緩設

政府委員 現在立國無海軍萬不能行我國海軍軍艦只三十餘隻軍艦雖少然既有此軍艦即有用兵之事所以必須設立至於糜費一層因恐其糜費所以不特設而附屬於海軍部且在南京之時海軍部固有參謀可以特設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以爲參謀廳可以不設萬不能謂設參謀廳海軍即可振興不設參謀廳海軍即不能振興萬無此理

政府委員 參謀部蓋專理陸軍事宜所以海軍部亦特設一參謀廳

四十六號(李國珍) 張君汪君質問政府委員以爲參謀廳可以不設理由甚爲充足但本席以爲凡政府交議案應付審查不能在大會討論請議長付審查

主席 現在諸君對於此案既無質問即付法制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政府委員 第二案至第七案皆係官規可否一齊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一齊說明

政府委員 第一係文官任用法案蓋國家辦事非人不可即不能不設官然不能以平常之人即許其爲官所以不能不有資格故提出文官任用法所謂資格本有兩種一種係考試所以決其將來一種係

經歷所以重其既往然亦有兩種之例外不能以此資格爲限一種不能以一般任用法限制如特任官或政務官或爲大總統所信任之人聘任官則爲各行政長官所信任之人自不能以此資格繩之一種特別官吏應另行規定特別任用法如法官任用法是也第二秘書任用法案政府提出之理由蓋因秘書常隨長官爲進退此官多以其所親信之人爲秘書故其任用之資格不但與一般文官不能強同且不能以法律限制之至本草案第三條之規定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蓋因秘書在官制通則內其職務係掌管機要然秘書係隨長官以爲進退則後任之長官於一切機要必不能清晰所以本草案規定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則長官雖撤任秘書不過免其本官後任長官仍可接洽前任之機要至於兼任一層文官任用法內本規定只食一俸亦不致別生流弊第三文官考試法考各國高等行政官考試有取兩試制者有取一試制者以慎重量才之意言之自以取兩試制爲宜在南京提出此案本規定用一試法本草案則採德制用兩試法但德國初試係委之大學蓋以爲大學生才有應文官高等考試之資格初試委之大學固是善法但我國大學規模粗具設備未完生徒又少尙不能辦此所以本草案採用德制而稍加變通將初試亦歸典試委員會行之至典試委員會本在南京已經提出採日本制度設高等典試委員會於中央然中國幅員太廣交通不便若文官高等考試必在中央則寒士不堪其苦所以本草案分爲中央及地方兩種以便應試者得以就近赴考而免跋涉之勞第四文官保障法所以提出此案之理由蓋官吏乃社會中職業之一種官吏與國家乃契約之關係與平常人對於國家之關係不同故必須有當事人雙方之同意及法定之條件方可官吏契約亦應如是所以東西各國皆仿此制度對於官吏皆有保障其地位之法不能任國家隨意黜陟所以使官吏知其地位非據法律不能動搖其職業非據法律不能喪失而後始能盡心其職守在日本規定文官分限

令其意蓋地位之意本草案規定文官保障以便顧名思義國家可以得用人之效至特任官聘任官及公使秘書等與一般官吏性質不同不能適用本法第五文官懲戒法及文官懲戒委員會蓋官吏與國家原為特別權力服從義務故官吏違背其服從義務時國家本其特別權力而懲戒之此蓋國家操縱用人之要術故各國對於官吏皆有懲戒法本草案亦仿此意定為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懲戒處分與第三章懲戒程序第四章公布日期至於懲戒委員會東西各國其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祇設一所於中央我國土地甚廣情形不同不能不於各地方分設所以規定條文較繁且懲戒委員會所司亦不專為關於懲戒之事比如年老或殘廢之官而不能為長官隨意可免者亦必宜審查之後方可任免所以亦規定於懲戒委員會之中政府提出此數種官制之理由如此

十六號(阮慶瀾) 地方亦可以考試高等文官但地方典試委員萬不能與中央典試委員一律政府委員 當然一律

十六號(阮慶瀾) 中央典試委員大學校長種種地方則無之恐其程度不能相等

政府委員 地方所以設高等典試委員會者因地方高等文官考試若必中央派人去於經濟上於事實主均有關係若論中央與地方之典試委員會之程度定然相等不過地位不同學問知識則無不同者十六號(阮慶瀾) 各省均可考試文官與前之不準各省自為風氣豈非自相矛盾耶

政府委員 官制官規不能由各省制定考試文官則亦係本諸中央之法律

十六號(阮慶瀾) 任用法官不必限定本省人外省人亦可任用

十六號(阮慶瀾) 若各省皆可考試則中央考定之人如何分配

政府委員 斷不能如從前之取定若干人有必要時始行考試德國亦是如此

十六號(阮慶瀾) 縣知事是否亦由本省政府考試

政府委員 本省人作本省官亦非絕對限制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意見高等文官考試應在中央普通文官考試應在地方若中央有高等有普通地方亦有高等亦有普通似乎不妥

政府委員 此不過爲一般人計爲個人經濟起見至任官權還屬於中央不過委託地方代理而已

主席 第三案至第七案質問既畢即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有應付特別審查者不能全交法制審查

主席 當然付法制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未員意思交特別審查可省日期

七號(李素) 當屬何部審查者屬何部審查

十六號(阮慶瀾) 當然付法制審查但法制委員有缺額應速行補選本會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

會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第十八條有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九條有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四條有無討論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本員意見將土爾扈特歸入新疆若獨提出土爾扈特似乎甚奇怪且恐生其他問題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須聲明此參議院議員選舉會專以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手續不同並不由一般人民組織頃劉君謂土爾扈特本屬在新疆之內不能另外提出如另外提出辦選舉時殊多障礙本委員會亦計及此以爲兩方面各有選舉機關彼此定不相妨所以如此規定

八十三號(劉星楠) 此原在新疆之內何以提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問題已費多次討論主張各不相同在本員看舊土爾扈特實在不歸新疆管不能以普通地圖爲標準大凡官用圖書均不能如此書法

六十七號(陳廷策) 實屬新疆之內不能說不歸新疆管

七號(李素) 本員其始亦贊成提出隨後過細研究以爲應不能提出舊土爾扈特當屬於新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非領土問題可毋多加討論且此更不能與土默特察哈爾相比

五十五號(汪榮寶) 既與領土無關可以不必十分研究

百十三號(段宇清) 新疆人民共有二百多萬漢人僅三十餘萬回民占大部分餘則土爾扈特人民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條與第二十六條有關係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會以王公世爵世職組織

何之以普通人民無選舉權獨王公世爵或世職有此權如以爲屬實事上的問題普通人民多不諳漢語而法文上亦不應如此規定本員對於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案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改爲蒙古青海人民至於土爾扈特本在新疆之內萬不可提出或以爲併在新疆內恐不能選出議員當定數名專額於新疆議員總額中如提出來本員不贊成

主席 現付表決有主張科布多下及舊土爾扈特六字刪去而仍以舊土爾扈特屬於新疆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三十二號(趙世鈺) 國會組織法青海既另爲一項則參議院選舉法亦另定一章

五十五號(汪榮寶) 青海另定一章不合格式本員以爲第三章標題可以改爲蒙古及青海因其選舉之手續均相同且額數又不少

主席 在三十二號提出青海當另立一章五十五號主張改爲蒙古及青海

三十二號(趙世鈺) 合併一章未始不可不過組織法係分爲規定者以爲額數只有三名而條文手續亦無歧異應該合併本員亦可贊成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當然另定一章不能合併

主席 現付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贊成汪君之說原第三章之條文無論蒙古青海都可通用不能另列一章五十五號(汪榮寶) 既然選舉方法都可同一自應合爲一章實在甚無妨礙請付表決

主席 現有二說一另提一章二合併爲一章如贊成第三章改爲蒙古及青海者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合爲一章凡蒙古字句下均應加入及青海三字

主席 現以第二十四條原文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五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六條請討論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主張已說明於前以爲王公世爵或世職等字應改爲蒙古青海人民已提出修正案於議長請大家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蒙古選舉法本與內地不同其選舉會如改爲以蒙古人民組織之試問蒙古人民到處皆有能否到處均可組織選舉會既是特別地方選舉法即應特別規定

五十八號(顧視高) 請問一般人民何以無選舉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試問第十九條各省參議員選舉人何以以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十九號(陳國祥) 請起草員說明此條起草之用意

三十號(谷步珊) 參議員之選舉人與衆議員之選舉人應當有區別如各省參議員選舉人則以各省議會議員充之衆議員選舉人則以普通人民充之是其例也

五十八號(顧視高) 五十二號之說本員甚不爲然請問各省議會議員是由中華民國各省人民選出之抑由中華民國各省王公選出之照約法第一條規定之解釋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則是蒙古選舉會亦應以蒙古人民組織之

五十五號(汪榮寶) 果如顧君之詳細研究則應定爲以蒙古人民男子組織之

四號(熊成章) 顧君提出修正條文有附議者否如有人附議再討論勿得白費時間
主席 顧君對於原第二十六條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改爲以蒙古青海人民組織之有附

議者否

百號(張華瀾) 本員附議

主席 既有附議者即請諸位討論

六十號(姚華) 顧君所修改者本員以爲不可既是改爲以人民組織之則當然不是王公世爵或世職也然則王公世爵或世職豈不因之而遭排斥乎

四十號(陳景南) 天下事不能一一衡之於法律上蒙古存有王公世爵世職之名稱先前已經承認乃事實上之大錯如照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則不應有王公世爵乃既已承認則法律上不得不將其列出此本不得已而然似萬不能更改

三十二號(趙世鈺) 既是事實上不得不然本員亦可以贊成但蒙古既以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今青海加入而青海王公世爵將以何人組織之

三十號(谷芝瑞) 青海有回王可以組織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大凡制定一種法律固不能牽就事實然亦不能將事實一概抹煞蒙古選舉會照約法說應以人民組織如此定去則組織者必全是人民而王公世爵世職必概從抹煞不將王公世爵等之選舉權剝奪乎事實上恐說不過且蒙古青海與內地情形不同不可偏重法律而抹煞事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顧君提出修改之議原二十六條將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改爲以蒙古青海人民組織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現應以原條表決贊成原第二十六條者請起立(多數)原第二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

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章西藏第二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一條有無討論

百十六號(時功玖) 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全是宗教中人宗教中人不能有選舉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西藏喇嘛與尋常之蒙古喇嘛不同一方面是教主一方面對於西藏人民則有統治權

百十六號(時功玖) 統治權不能分而為二西藏之喇嘛有統治權豈非中華民國統治權分而為二乎無此事猶可有此事則愈不能予以選舉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西藏亦猶之於內地各行省如云統治權不能分何以各省有各省之統治權

四十八號(王家襄) 并非統治權乃管理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第二項應選之選字照以上之式樣應改作出字

七號(李素) 本條條文不宜改一下原條文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應改爲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

五十二號(谷鍾秀) 起草時爲此事頗費斟酌應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乃本於前清會典之成例當然法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至第二項如依該之依字恐係以字之誤應改爲以字

主席 七號動議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既有附議須表決一下贊成七號動議由達賴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改爲由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者請舉手(少數)贊成五十五號動議依字改以字選字改出字者請舉手(多數)今以全條表決贊成第二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二條贊成

者請舉手(多數)第五章中央學會第三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四條有無討論
十九號(陳國祥) 充之之充字應仿以前之體例改爲爲字

九十四號(秦瑞玠) 在此地方是應用充字

主席 贊成第三十四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五條有無討論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以爲此條第二項選舉日時與本案第四條有衝突第四條原定於召集期

六十日以前舉行選舉此又由選舉監督定選舉之日時似乎互相衝突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爲并無衝突選舉監督所定之選舉日時亦無非在召集期六十日以前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將所有之選舉日時概行刪去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能刪去選舉日時當然可由選舉監督定之

主席 現時間已到還是展限鐘點多少

百零九號(李秉恕) 以議完爲限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完之後散會

主席 現即以議完爲止

四號(熊成章) 今天萬不能不將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議完轉瞬卽屆開國會之期而國會組織法
前天始議至第二條且未通過下星期始能開議還須經過三讀會於此輾轉至來勢必至八月以後始
能將國會組織法通過而屆國會開會之期並無多日如再不趕緊議決誠恐不知何日且可以議決倫
有遺誤本院何能負此重咎

主席 此乃當然從速議決者諸君於對選舉日時究竟如何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可以改作時刻或時期

四號(熊成章) 選舉會對於選舉必須定一某月某日行不能無時間如以定日時即與第四條衝突殊不謂然但可否將日時改爲時間與事實上可以相符

主席 現有主張將日時改爲時刻者亦有主張改爲時間者亦有主張改爲時期者究應如何改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三讀會時仍可以改

主席 如贊成改爲時刻者請舉手(少數)贊成改爲時間者請舉手(多數)現既決定改爲時間則以前之選舉日時均應改爲選舉時間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乃應當改者

主席 現以全條表決贊成原第三十五條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章華僑第三十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十號(盧信) 此條規定華僑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充之觀下條所列華僑選舉會以華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之總理組織之未曾標明以何種之資格人有選舉權似乎不妥海外華僑居地之有商會者不多如此規定華僑殊爲吃虧即如僑居美洲之華僑僅散弗蘭其斯哥有商會則美洲華僑選舉人只能出一名不但不均而且一散弗蘭其斯哥商會總理亦辦不到且華僑之程度不齊選舉資格不爲其明白規定使之有一定之標準亦殊困難若僅標明商會總理美洲既止一商會而南洋新加坡一帶商會亦不甚多似此則有許多不能有選舉權者况即令商會不少而地勢遼闊彼此居住有距離甚遠者如美洲華僑與南洋華僑即難在一處且有一處而居住亦多散漫者並無甚大團體故前清政府於調查一事與中華會館商辦亦出有許多困難之處聞不清楚今既以選舉權畀之無不贊成但不能

不預防其困難故本員擬於在二十八條內加一項一以限制之一以使其有選舉資格不遺漏所加之項即是凡有於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住居該地一年以上者得爲選舉會員加此一項則南洋及美洲之華僑既不至有遺漏卽在香港僑居者亦不至於無選舉權似乎較妥至華僑商會既然不多不如改至中華會館會館各省人都有由會館中選出人爲代表亦較商會總理爲妥也

主席 十號動議經第三十八條內加一項有附議者否

七十號(司徒穎) 附議

主席 贊成於第三十八條內如十號所動議加一項者請舉手(少數)再原文第三十九條有無討論四十號(陳景南) 以商會總理組織之商會有多少未經調查殊難斷定不如改爲以商會職員組織之較爲易辦

九十八號(楊永泰) 華僑選舉非常困難今定以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之總理組織華僑選舉會然有華僑僑居之地不一定有商會卽有商會而商會之首領亦不定名爲總理且不知商會有多少或止一個或有幾個亦不能說定現距國會開會之期不遠一時亦無從調查况華僑程度非常之不齊有幾省華僑代表彷彿與外國公司代表相同一年一輪班均係從前公舉亦有以舉人秀才司賬者并無所謂總理亦無甚資格今定明總理如無總理豈非無選舉權况其商會亦不知有多少假有地方連商會而無之將若之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并非出於起草員之杜撰今定明由商會總理舉人出來充當參議員無商會不能謂爲剝奪其選舉權如不甘受選舉權之剝奪可乘此組織一商會若總理無一定之資格然究競

是由於公舉則其對於人民不能說無信仰之心即可以以之爲選舉人至陳君動議改總理爲職員亦不合現姑勿論其如何只要其呈明政府經政府認可即可謂之爲商會若先非總理之名稱現在改爲總理亦無不可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一定規定之總理未免太板可改作商會之總理人而第二項以經民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亦不甚妥然則經前清政府認可者作數不作數乎本員以爲應改作本國政府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贊成

三十號(谷芝瑞) 對於商會總理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華僑設立商會甚爲不少其首領均是稱爲總理不能說無商會亦不能說不是稱爲總理

四十七號(王樹聲) 姑毋論其有無商會只視有無會所如有一會即可以在其所有之一會中行

之
五十八號(顧視高) 總理似乎太板可改爲代表

九十八號(楊永泰) 谷君說華僑可以乘此組織商會殊不知商會乃是一種法定之機關有一種地方之商會總理可以有選舉權而亦有無選舉權者如小埠之商會或由數人任意組織一商會電致政府要求認可然則政府認可與否而認可又有何依據無從稽查隨便認可豈不致選舉權於凌亂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從前都有章程

四十六號(李國珍)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有章程依章程而組織者方可認可

三十號(谷芝瑞) 查各商會有總理有協理有會辦都有法定人數

百十一號(李肇甫) 總理兩字本不妥改爲總理人較好但各商會大約僅有總理一人如總理赴選舉投票該商會一切事務無人主持必不能進行且遠道赴會勞民傷財於經濟上殊覺不便本員現提有修正案之總理三字改爲各選舉人一名等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商會原有定章非隨便組織成者

六十二號(杜潛) 總理可改爲董事

三十號(谷芝瑞) 查各地方總商會職員共三十人分商會職員共二人均屬法定之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李君之說與第四十三條有抵觸

主席 總理有主張改爲職員者

四十號(陳景南) 改爲職員之說請取銷

主席 又有主張改爲總理人者民國有主張改爲本國者

百十六號(時功玖) 民字改本字本員附議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亦附議

主席 五十八號則主張改爲代表

五十八號(顧視高) 請取消

主席 六十二號則主張改爲董事有無附議者如無附議者即取消百十一號則主張改爲各選出選舉人一名先以百十一號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第二項民國改爲本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再以全條表決如贊成修改之第二十九條全條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一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二條請討論

百十二號(段宇清) 委托代理人之意義不甚明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因須總理赴會投票所以有此條之規定現前條既經修改則此條亦可刪去

百十一號(李肇甫) 此條亦可不刪如選出之選舉人因事故不能親身赴會投票亦可委托代理照

各國選舉法特別之規定尙有以書信委托代理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幾乎將前案都已推翻商會總理原可以委托代表如選出之選舉人再委

托代理設有弊端發現惹起選舉訴訟受外國之裁判豈不遺笑

三十號(谷芝瑞) 若商會總理原已受工商之承認且有關防以資信守委托代理既簽名字又鈐圖

設固無甚妨碍改爲選舉人亦得委托代理真奇

七十九號(張耀會) 兩君之說均欲推翻前案之議決者如此本員尙有討論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以爲此條仍不能刪委托代理並不限定委托在外國人代理亦可委托

在選舉會之場所地方人代理

主席 主張刪去有無附議者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附議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附議

三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亦附議

主席 既有附議者即付表決如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少數)

十九號(陳國祥) 請表決原案

主席 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多數)第四十三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次會議速記錄

十九

參議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六人

主席 報告會議員有瀾來信請假因上次請假之後病仍未愈此次又寄來一書醫生診斷書說須靜養兩週間仍復請假應否照准

四十六號(李國珍) 曾君有瀾之病係爲一種熱病此時尙不能起床實不得已而請假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可以許可

主席 報告蒙古聯合會來信催問優待條件何時議決其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讀蒙古聯合會來信

四十八號(王家襄) 特別審查會對於蒙古優待條件將已審查完畢惟有一條須質問政府委員方能明瞭當日質問時委員不能答復並云必須總統府秘書方能答復遲日由特別委員長訂定審查日期時一面照秘書廳請總統府秘書到審查會答復後即可報告

主席 北京商務總會轉遞綢業商會呈文一件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讀北京商務總會呈文

主席 此係綢緞商會爲維持國貨問題轉交商務總會呈文按院法本院並無有收受呈文之規定惟

上次綢緞商會對於本院曾有請願而本院亦曾收受此次係呈文而非請願本院究應收受否尙須諮

詢諸位之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院院法祇能收受請願不能收受呈文如商會來呈請願之事實係正當可請

詢諸位之意

本院院法祇能收受請願不能收受呈文如商會來呈請願之事實係正當可請

其改爲請願本院即可收受

主席 報告貴州參議員熊范輿已過法定二十日之期限尙未到院照院法應咨請該省另行選派十九號(陳國祥) 此當然按照院法辦理並無疑義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提議議案

(一)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百十一號(李肇甫)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之爭議案上次請議長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三日完畢委員會審查之後見其咨文前半固說明都督蹂躪省議會之事實而後端要求參議院者則要求省議會簡章經本院公決俟審查後咨行大總統轉飭廣東都督迅速公布俾省議會得行使其立法權與監督行政權故審查要旨亦即在此點觀察觀其簡章究能合法否省議會與都督關係之要點究竟何在審查會依此主旨研究其簡章第一章總則至第四章資格問題均無十分疑義惟第五章選舉區域與選舉方法照該簡章規定除各縣之中每縣出代議士一人之外所有七十二行商自治研究社華僑中國同盟會以及慈善團體均得選出代議士又有女界各團體亦得選出代議士其選舉方法之複雜不特中夾無此法令即各省亦罕見即在將來議決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亦決無此種慈善團體女界團體之加入此在立法實毫無成例之可援而廣東亦不能獨異者審查自應將其改正但後來仔細研究以爲可不必改正何以故因事實上廣東省議會業已成立不能將選舉方法上之根本盡行破壞致現有之省議會不能成立必將現在之省議會解散而另行組織省議會事實上不免太爲紛更況中央所制定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不日即可公布公布之後廣東省議會又當然解散

在此一二月之內不必太事紛更儘可從其現狀而不爲之更動至從理論上觀之各種團體之選出代議士似乎違背約法其實照約法上亦可解釋並不得謂之違背約法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之規定亦不能認爲各種團體之不選出代議士女界之不選出代議士不過現在規定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從約法第十五條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時應以法律限制之解說廣東省議會法之所由如此由中央無省議會法而讓各省自定於是生各省歧異之法律此不僅廣東爲然即各省亦多如是此皆中央無統一之法律各省無所服從之故因之女界選舉權各種團體之代議士各省均可以非此不能維持治安增進公益爲解釋即事實上果能維持治安無碍公益亦可以允准之故廣東省議會簡章在廣東未嘗不可以自爲解釋而中央所定省議會法不日頒布此種簡章必將消滅審從之義務不得與約法違背查簡章第十五條分彈劾權手續爲三項第一項人民至省議會起訴者由省議會裁判由省議會起訴者至本省最高裁判所裁判而省議會派員監視第二項判決削職剝奪公權第三項限制都督之權均係違背約法第三十四條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之規定是侵奪大總統任免官吏之權即以彈劾而論參議院之彈劾國務員尙無派員監視及經參議院承認後方可宣告之規定現在省議會可如此辦法是省議會之權較參議院尤大故不得不爲之修正審查會修正此條爲各省議會對於都督認爲違法失職時有總員數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向臨時大總統彈劾之其所以如此修正者一則大總統有任免官吏之權與大總統有關係一則根據臨時約法以謀法律之統一也第十六條又與約法上大總統任免官吏之權相違背且與大總統全無關係而省議會之權又非常伸張較參議院尤大參議院祇有同意國務員外交大使之權而無同意其他官吏之權省

議會斷不能有同憲行政司法各官之權故將此條全刪其餘出入之處與約法不違背者均未加修正以免紛更之弊且此案擬在參議院議決之後將修正條文咨送廣東都督備都督以爲不可時得開具理由交省議會覆議一次如省議會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仍執前議時仍由都督公布施行此亦根據中央約法之用意而使省議會與都督又得有協商之餘地不致常起衝突故定其最終之解決如此審查會對於此案從事實上約法上審查而後得此結果諸位以爲如何尙請討論

百零八號(徐傳霖) 對於審查報告非常贊成此項簡章去年議定時南北尙未統一約法尙未公布事實上不得不如此而現在又不得不刪去惟本院咨行廣東都督如該都督認爲不可時開具理由交省議會覆議一層則不免太費時日不若將此層刪去在報告書上有未盡妥善之處無關宏旨之句下緊接該都督自應公布施行均可存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對於審查報告本無疑義徐君主張刪去復議亦可惟在該都督自應查照公布句下應加入於中央省議會法未頒布以前認爲有效一句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無討論

十號(盧信) 請即開二讀會省略三讀會

主席 贊成即開二讀會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二讀會諸位對於五十二號谷君百零八號徐君之說有何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谷君提出中央省議會法未頒布以前可以改爲省制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頒布

前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贊成徐君楊君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二讀會三讀會並一次表決贊成此案全體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七號(王樹聲) 省制省議會法未頒布以前各省都督大半係前清貪官污吏每每有違法之行

動請審查會早將省議會法提出審查

主席 前已限期審查應請審查會諸君作速提出爲盼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來電省議會被軍人槍斃十餘人關係非常重大立法機關豈容軍人干涉蹂

躪立法機關既違約法復違背大總統教令槍斃十餘人之多事體關係非常重大請提前先議

主席 十六號提議河南省議會電告橫遭刺客在議場槍斃十餘人之多關係甚重請提前先議請公

決河否

十九號(陳國祥) 是軍人是刺客電報未說明但據所聞係刺客

六十一號(俞道暄) 據報紙說是刺客今不能置謂爲軍人

三十九號(劉監訓) 無論是軍人是刺客究竟極有關係可以去電一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參議院接有來電本員以爲無須討論既是槍斃十餘人之多可照原電咨請

大總統嚴行查辦

主席 電報係昨晚接到未經刷印由秘書長朗讀請大家注意

秘書長朗讀河南來電

四十號(陳景南) 河南省議會橫遭刺客槍斃十數人之多五十二號謂無論係刺客係軍人究係據

殘立法機關請大總統嚴行查辦本員贊成五十二號之請并由參議院直電河南都督請其將詳情電告

主席 五十二號及四十號均主張咨請大總統嚴行查辦四十號提議由參議院直電河南都督請其將詳情電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彈劾國務總理失職案(議員提出)初讀

主席 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十二項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現人數……

四十六號(李國珍)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十二項係指總員四分三以上自應照一百二十七員計算須足九十五人方能討論

百二十二號(劉彥) 第十九條第十二項須得總員四分三以上固應照百二十六人計算但第四章第二十九條總員四分三而在南京選舉總統時就總員解釋者係指到院總數而言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問選舉總統在何時頒布臨時約法在何時
五十六號(彭允彝) 按照十八條之規定總員固是一百二十六號然人數永不到齊遂永不能彈劾乎

二十四號(李兆年) 如此則請修改約法不改約法則此說不能成立

百十六號(時功玖) 前天內閣方告成立今日又欲推倒無乃不可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未足法定人數不能討論

二十四號(李兆年) 討論即屬違法

主席 請大家平心靜氣發言人數不足不能開議即不能討論

四號(熊成章) 選舉大總統既有先例則總額照第十八條強爲解釋不成問題

四十六號(李國珍)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何以不明定總員第十九條第十二項當然照十八條總員

計算

四十八號(王家襄) 解釋法律正當法律方能有效解釋不正當即屬違背約法人數計算有三種一

總額人數二到院人數三出席人數此係最明瞭之解釋若法律解釋不明瞭即係把約法推倒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亦無須爭執既言九十二人則足九十二人時即行討論亦無不可

四十六號(李國珍) 須九十五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 足法定人數再討論亦可

五十九號(籍忠寅) 鄭重約法須照約法辦理總員既係百二十六法定人數即係九十五人不足九

十五人即不能提出彈劾案

百二十二號(劉彥) 總員當然照到院總額計算第十九條第十二項須得四分三出席若照十八條

人數計算事實上萬做不到且選舉總統即其先例如照此解釋設使人數永不足四分三以上總統還

要選不要選

一百號(張華瀾) 請議長維持秩序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未足九十五人當然不能開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彈劾案已經提出俟到九十五人再開議亦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不能開議

九十四號(秦瑞琦) 既提出彈劾案手續須完備須遵照約法以免招大總統之駁議

六十五號(孫孝宗) 參議院應鄭重約法萬不能今日守約法而明日不守約法亦不能對於此案加

以此種解釋對於彼案而又加以彼種解釋頃某君謂用一百二十七人計算若如此解釋則以前所議之案是否有効西蒙古案因關於修改約法大家討論已有多次人數如何計算今日亦應如何計算參議院應鄭重約法不應二三其德此案能否成立尙不可知本院萬不應於院法約法隨意解釋

五十九號(籍忠寅) 請看約法第五十五條與第十九條是否一樣第十九條有總員二字第五十五條無總員二字兩條本不相同

四十一號(郭同) 約法第十九條本根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謂總員自應是一百二十七人

主席 今日人數不足此案可以緩議現在先議第三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何時及法定人數此案即於何時開議

主席 現在第二案係國會組織法案上次議至原文二十一條因人數有爭論遂延會現在接議請討論

十九號(陳國祥) 本席對於此草案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數謂兩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本席甚爲反對蓋所以採兩院制之精神係爲慎重議事起見立法自應爲多數取決之制度凡一切之案經多數之議決則少數應服從多數慎重憲政所以採兩院制則關於兩院之職權即應平等兩院能互相調和而後國家方能鞏固永久然照此條看來似乎兩院不能平等蓋無論何種之議案少數皆服從多數之議決而兩院亦須有一致之議決方可若參議院通過而衆議院不能通過或衆議院通過而參議院不能通過則此案即不能成立故非

兩院一致通過不可以普通之案尙且如此况憲法爲我民國之根本法且不僅關於一時而關於永久不只關於一處而關於全國以其關於全國永久卽不能不格外慎重所以取兩院合議然若照此條之規定則衆議院若人數到滿參議院雖全體反對亦屬無效蓋參議院不過二百餘人衆議院則多增一倍有餘以出席人數計算若規定四分之三則參議院雖全體反對亦歸無效如此則一院制卽可何必採兩院制也普通之法律案尙須兩院一致通過况憲法乃國家之根本若如此規定是將兩院之精神盡行喪失本席甚不贊成且此案規定前面人數本係分別計算何以表決之時又規定合算無論君主國家或聯邦國家其議會皆係爲全國之代表機關我國既採用兩院制度而兩院之議員皆係由人民間接選舉選舉之法大致相同蓋衆議院由人民選舉參議院由省議員選舉而省議員亦係由人民選出者爲鄭重立法起見以爲一院制失於疏簡恐流於不慎重之弊所以採用兩院制若如此規定則兩院之權力萬不能平等又何必採用兩院制耶本席之意以爲表決之時兩院亦宜分開計算至分數之多寡三分二或四分三均可有人以爲將來政黨發達萬不能上議院爲純粹之此黨下議院爲純粹之彼黨卽不分開表決亦無不可本席以爲此言雖是然人之心理在上議院者卽厚於上議院在下議院者卽厚於下議院合同表決將來難免不生流弊不如分開爲是若謂兩院分議本席亦不贊成蓋憲法甚爲重要若兩院分議則比如衆議院先議議畢後送交參議院參議院有修改之處又交到衆議院事實上未免過於繁難自以合議爲是至表決之時則宜分開計算不然兩院卽不能得平均之結果本席主張如此請大家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 頃陳君以制定憲法取決於四分三出席議員之同意恐生出多數之專制主張各別計算亦係慎重立法之意惟憲法爲民國之根本法須特別慎重故規定於兩院合議合議之制第一

可省時間兩院會議能決得一條即得一條之成立不致多費時間如兩院分議則上議院會議需費時間下議會議亦需費時間多費尙不知能否通過此所以必須兩院會議也照各國歷史言之凡憲法之制定須有一特別之機關今中國委之於國會而國會又係兩院制度故國會成立不得不以制定憲法爲第一要著一方面求迅速一方面不使多數壓制少數與少數約束多數照此規定殊爲妥當第二是事實上之問題照各國歷史上觀察上議院是以貴族組織下議院是以平民組織貴族議員乃是子子孫孫之議員故貴族以議員爲其固有之權限即以此種權限爲天職意見動與下議院不能融洽故惹起平民之議員時有爭議而中國之上下議院議員皆出於民選上議院議員既無子子孫孫終身充當議員之觀念萬不致將議院所有權限均趨重於上議院而下議院即無所用其反對爭議兩院合同一致制定憲法既無極大之爭議發生且可得慎重立法之本意也此係中國議院與各國議院不同之點望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無所討論請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但本員須申明一聲上次研究有兩說有主張過半數以上者有主張

三分二者本員係主張三分二若四分三實有許多不便之處上次已經說過不待贅述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以四分三改爲三分二有失兩院之精神萬萬不可照各國制定憲法本有一特別機關稱爲國民會議今中國約法上既定以憲法由國會制定而國會又係兩院制勢必須得兩院之同意定之方不失兩院制之精神若是改爲三分二則止須以衆議院之可否定之而參議院無可否之餘地故本員以爲萬萬不可

二十三號(趙世鈺) 頃谷君主張將四分三改爲三分二本員以爲甚危險將來兩院成立大概衆議

院係六百多議員參議院議員亦有三百多名以三分二計之則參議院應出二百餘名衆議院應出四百餘名共六百餘名之出席以四分三計之應四百五十餘名之同意方能通過是即令衆議院全體同意亦須有參議員五十名以上之贊成若改作三分二則無須參議員之同意即可通過多數壓制少數在議院中甚爲危險

百號(張華瀾) 本員以爲四分三不行即三分二亦不可何也中國議院之奇奇怪怪有令人不可思議者憲法乃民國之根本法憲法一日不成立即民國一日不成立若制定憲法時一定須有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誠恐天天不能滿法定人數天天即不能開會則憲法將何日可以議決乎本員以爲過半數即可以開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可以議決此乃酌量中國情形而爲變通之辦法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約法規定制定憲法在於國會而國會係兩院制度如今兩院各別開會或會議而各別計算本員均不反對惟既規定會議則會合之後即不能視作兩院之團體若視爲兩個團體則不必會合既會合開議則議決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可以表示鄭重立法之意如說三分二則參議員不承認亦可以表決本員以爲斷無此事議場之中人人有發言權均可以發表意見如慮衆議員對於表決均一致贊成不贊成此必無之事

七十二號(劉顯治) 既根據約法由兩院制定憲法總須不失兩院制之精神不能說照法美之國民會議今日所以主張合議者是求其迅速議決一條是一條不得空費時間若有所偏重即是破壞約法拋棄兩院制之精神然合算起來以三分二計之固不能說定下議院議員歸於一致之主張然究非兩院制之精神况兩院議員均是民選無貴族與平民之區別亦並非同於國民會議宜乎分而算之庶幾

可以保兩院制之精神亦不致於破壞約法也

二十三號(盧士樸) 貴議員謂破壞約法本員不以爲然何則如欲求保存兩院之精神卽不應合議既以合議個人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無分於參議員衆議員如又欲參議院衆議院分標準卽無須乎取合議制也以法律言之憲法關係重要爲民國之根本法與約法自有不同一經議決公布全國有所遵守得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本員以爲卽可開議凡爲議員者係爲代表國民而來萬不至常不出席但須有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乃得議決則困難非常然斯亦莫可如何者不如此恐有種種危險要知議定憲法與議定普通法律不同不能不取慎重主義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主張合議分計何則原案規定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此卽保存兩院之精神今日民國既取兩院制卽不能抹煞兩院之精神要知此與國民會議不同國民會議另屬一個團體凡爲國民會議之議員本無兩院界限之可言茲既定爲由兩院會合行之其爲議員者豈有不自知其爲何院之議員者且此乃關於議定憲法之問題非關於兩院黨派爭議之問題也兩院之議員非甲院專屬於一黨而乙院另屬於一黨必其中有共屬於一黨者但憲法之中兩院職權規定各有不同如議定憲法中兩院之職權時則兩院各爲一黨比如議決時設衆議員全體贊成自得多數之同意可以通過此時參議員無法反對卽無法維持是參議員對於憲法中本院所有職權必不能占得恰好之地位如此言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作爲議決此本員所以主張分計也何以贊成合議也因憲法爲民國之根本法應當早日成立如兩院分議既不能交換智識又不能疏通意見是卽不得不主張合議如兩院分議試問應先提出於何院如參議院否決之條文及提出衆議院開議時關於所否決之條文能加以討論與否如參議院通過之條文及提出衆議院開議時能否爲之修正

或否決之如能彼此加以修正或彼此反覆可決否決則是憲法之頒布必無日矣贊成合議者以爲能議決通過一條則憲法即成立一條推而言之至於二條三條以至全案均易於成立此本員所以主張合議分計也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反對此說既是合議兩院之界限當然打消兩院之界限既打消又何須乎分計也如兩院議員各存界限於胸中不能打消即可不必合議本員贊成原案合議分計

九十四號(秦瑞玠) 合計分計本員並無成見不過合計非四分之三以上不可分計則三分之二以上以法律言之一切普通法律必須兩院議決若憲法則當格外慎重重憲法之議定即遵守約法之規定也就事實言之當定約法時中國之國會原無取兩院制一院制之一定也今既議決取兩院制將來必無取一院制說之發生也議定憲法如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作爲議決此即主張一院制之說何則出席議員數各取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時或衆議員全體贊成或反對則此案即作爲議決似毋須乎有參議員之同意或不同意也如此兩院之精神何在現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非本平約法因求憲法成立迅速計故起草委員定爲合議分計但合計本員本不贊成既定爲合計再改爲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之同意即爲議決本員更不贊成總之合計非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可議決否則恐於制定憲法之精神上不合

八十七號(陳鴻鈞) 請議長先將合議與否付表決後再表決分計合計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爲第二十一條祇須有第一項之規定至於第二項人數如何計算此時應讓一步俟國會成立兩院各自規定

三十六號(李樂) 諸君已討論盡致本員以爲欲求憲法早日成立非合議不可欲保存兩院之精神

非分計不可兩院合議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兩院分計亦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員主張分議如合議必須合計分議則當然分計今請言分議之理由如恐憲法頒布太遲不足以維持民國殊不知約法已明有規定查約法第五十四條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到此完全政府完全國會雖已成立之日而臨時約法於憲法未公布以前依然不能取消且約法對於制定憲法並無合議合計明文之規定今定爲合議合計試問有何根據本員以爲應照普通法律之制定兩院分議雖頒布稍遲而兩院之精神可以保存現憲法所包者廣如民法刑法等等合議固可望迅速通過豈分議竟無頒布之一日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主張合議分計凡普通法律案合議合計未爲不可至於憲法萬不能合議合計今因希望憲法早日成立定爲合議意甚善也但憲法中關於兩院之職權各有不同然終須規定明白如合議合計將來開議時凡關於政治上之爭議則有黨見存焉凡關於兩院職權之爭議則有院見存焉參議員主張參議院之職權大衆議員主張衆議院之職權大方此之時爭議必非常激烈究竟必終有結果如合計之參議員必不能戰勝衆議員如此是可否之權全操之於衆議員而參議員毫無與焉大凡議會議員必各有可否之表決權如有可無否不能謂之議有否無可亦不能謂之議無可無否更不能謂之議合計之設衆議員全體極端贊成或反對似直可謂一院機關既由兩院會合行之而參議員不能表示可否表決權即不能稱爲兩院會合行之此本員所以主張合議分計也但一切普通法律均由兩院分計議定此憲法又何不可蓋以制定一切普通法律之規定爲欲求迅速故取簡單實所以保全兩院之精神也本員之主張如此請議長付之公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原來制定憲法各國中本有另行組織國民議會其性質本與上下院稍異起草

亦本此意惟約法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之語故有兩院合議之規定而其性質實與各國國民議會相等諸君討論中有以爲下院人數多於上院恐蹈下院以多數之人挾制上院之弊其實不然試就事實上而論之憲法約可百條勢必逐條討論逐條表決不能爲一次之討論表決又必不能爲一二日之研究必假以時日詳細斟酌如此則在開議期內上下議院議員之出席必互有多少使今日而下議院議員之出席者較多後亦必有上議院議員出席較多之日即使互有爭議亦可各得其平決不至有多數挾制少數之弊所以法律事實必須參照如專就法津上解釋而於事實漫不加察亦非持平之道本員贊成原案之大意如此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席贊成合議分算之法以上下兩院職權各異不能決無互相爭執之點如取合計之制則衆議院一院之員數已足表示可否是非多數挾制少數而何

主席 討論似已成孰可否即付表決

十二號 五十八號 五十二號 請付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本席爲第二次發言欲討論合計分計之疑點須先決上下院在會議時是否爲一個團體或爲兩個團體如認爲一個團體時是萬不能用合計之制今觀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民國憲法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會議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云云是明明爲兩團體而無疑不然憲法案之起草委員何必由兩院議員內選出儘可另行公舉合議事時之議長亦何必由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亦另行公舉可也既有兩團體則表決之數亦宜分計此就法理而言再就事實上論之憲法之條文誠如彭君所說約有百條不知爭執之點都在兩院之職權使議至兩院之職權時衆議員全數出席即能通過試問參議

員此時無可否表決之權有無危險至云此種爭議事件將來必不發生亦何從而知之總之立法須以周密爲貴決不能因事實之未及發生而遂置之不顧推此論之則凡制定法律時皆在事實未發生之前亦何須乎法律故從雙方面觀察之以爲計算表決之數只有分而不能合至云兩院會合議事時兩院議員定能消泯界限不事爭執是或近理然縱觀近數年來之議員恐無此高尚之程度此條爲制定憲法之前提國家安危之所繫本員心有所知不敢默爾以息故於此表決之際聲明如此當請注意

三十三號(江辛) 本席反對陳議員之說所謂團體者指未合并以前既合并以後祇能爲一團體不可謂之二團體例如國務院會議時其間含有十部然其會議時僅爲一團體不聞其爲十團體如照陳君之言則國務院會議將無表決之可言憲法之制定所以須兩院會議者以期迅速也如必兩院分計其表決之數假令某條爲上院所可決而爲下院所否決某條爲下院所可決而又爲上院所否決相持不下是欲速反遲反失其會議之本意又何取乎

八十七號(陳鴻鈞) 團體之爲一爲二考國會組織法第一條即可知第一條云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下明載爲參議院衆議院可知兩院分而觀之則各爲一團體合而觀之則爲一團體且至合議時無論其爲兩團體或數團體固已成爲一團體即美國之(拍來們特)制亦然既合議即應合計

九十六號(王慶雲) 如合議而分計將來必生困難比如一議題爲上院屢次可決而下院屢次否決或下院屢次可決而上院屢次否決試問彼時用何解釋之法故本員亦贊成合議合計

六十號(姚華) 請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議場言論分爲二派有主張合議者有主張分議者分議的意思是一百十

六號所主張六十號附議(此刻先行表決此層如贊成分議者請起立(十四人起立少數))

主席 分議既然少數當然合議無疑贊成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原文者請起立(七十二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二項有主張同算者有主張分算者有主張同算但須改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表決同算與分算

主席 先表決分算如贊成分算者請起立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須要說明合議分算

主席 分議既然否決當然是同議現表決分算在場議員八十一人贊成分算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少數)

主席 照原條文表決

一百十一號(李肇甫) 尙有意見

主席 已經宣告討論終止不能再行發言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表決三分之二層

一百十二號(李肇甫) 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層未經討論何以即付表決頃所討論者同議分議及同算分算問題

主席 三分之二層早經討論原文四分之三三十二號主張三分之二有附議否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附議

一百十一號(李肇甫) 應請注意四分之三與三分之二甚有討論因其關係於憲法極大

主席 五十二號所主張之三分之二既有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十一人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原條文四分之三者請起立(六十二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二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中間漏列一條是否在三讀會加入

主席 此案仍照議事細則請法制委員會整理修正還有蒙藏選舉法請原起草員趕緊起草提出討論蓋因此案一經三讀會即須公布

五十二號(谷鍾秀) 明天可以提出來

主席 還有各省分配覆選區表請諸位趕緊規制送交秘書廳

主席 現在接議第四案

(四)教育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上一回通到第八條有討論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就原案表決

主席 前次議及博士會以時間已到延會現在對於此項有討論否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現在此項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規定在專門教育司權限之下無甚關係

主席 贊成第八條一至十各項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祇有九項第一項已刪有討論否

八十號(陳時夏) 原第二項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本席主張刪去何以故因爲此是內務部之職

權非教育部之職權如謂通俗事項爲積極方面着想則原第八項已有規定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何必再另立一項耶所以原第二項可以刪去并且宗教一項已經刪去則第二項與宗教性質相同屬內務部權限之下亦宜一律

主席 八十號主張有附議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 尙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即須表決贊成八十號所主張者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少數)

主席 其餘條文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沒有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條已刪第十一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省畧三讀

主席 有主張省開三讀會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接開三讀會有修改文字否

五十八號(顧祝高) 沒有修改

一百號(張華瀾) 原第三條未表決視學十六人一層尙未說明

四號(熊成章) 全國擬分五區每區擬在三人左右因爲視學有關於社會教育者有關於高等教育者所以不能規定一人至多在三人教育部特派員當時在審查會上報告如此所以審查結果仍

舊十二人並無更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第三條如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三讀會有修改否如無修改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表決完畢尙有一事報告本院房屋有因雨而塌陷者庶務科雇人修理須三百餘元特諮詢諸位可以動用此款否

五十八號(顧視高) 可以動用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即行選舉審查員如何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俟明日選舉

主席 宣告散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參議院五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四人

(一)驗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驗契法之所以提出者因民國成立以來庫藏告匱籌款爲急盡人而知矣籌款不外乎募集團內公債借外債及加租稅三種中國當此困殆之際募債固已艱難國家之信用亦且不固借外債則條件之磋商一時未能妥協除此則惟有加租稅耳我國租稅素重况有種種新稅發生如所得稅等類一則調查未清二則監督機關未完備國家未得實濟而民間已覺困難現在所擬籌款之辦法一則於國家甚有利益二則於民間無甚困苦從一般有富力者著手非自金融機關著手也驗契法之施行有數種理由一關於財政上之理由財政收入當自地租入手用驗契法將來山林池沼及其他向來有契據與無契據者一律收稅此係對於有富力者徵收之極爲公平無論中外皆有此種辦法中國地土之廣大約九萬萬畝之多關於契據者約三萬萬合房屋約有四萬萬之譜此係確有把握之巨款故爲充裕目前財政起見不得不施驗契法二關於經濟上之理由人人所得者國家取一分則金融之活動少一分若不動產則係確定者雖取之而影響甚微按經濟學說固定財產卽不動產也其影響於經濟者占最小之部分有富力者出些須之款於經濟上略無妨害或謂有動產較有不動產者實爲富足資本家每將財產藏匿則不動產反吃其虧然此經濟上則無妨害此不碍於經濟之理由也三施行驗契法可預定未來關於不動產根本可以詳知驗契法施行以後所有一般土地房屋山林池沼之制限及

個人之權利可分割清晰於將來丈量田畝及各種調查均有依據就房屋而論將來房屋稅有所依據就註冊論註冊或曰登記登記稅將來亦必施行不動產調查清楚於各種稅法均有根據此驗契法施行有關係之理由也四施行驗契法可將各種不同之辦法收統一於中央現在廣東湖北四川均辦契稅其他各省亦多欲以契稅爲籌款之計畫設不準各省自爲風氣則中央不能不定一種籌款方法以收財政之統一有此四種理由是以提出驗契法草案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對於政府委員所說有疑問之處第一政府委員謂驗契法係分配負擔於富力稍厚者然中國情形與外國不同有不動產者未必皆係富家無不動產者未必皆係貧家且雖有不動產如田地等亦并不耕種者若一律徵收負擔未免不甚平等第七條之規定驗契事務向歸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然與一利必有一弊若驗契事務歸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將來有無流弊政府有無防流弊之準備三第八條規定驗契之期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六月之是否果能辦到本席以爲恐不易辦到此三疑問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此第一層所問中國與外國不同富者未必皆有不動產貧者未必皆無不動產此言固是然就全國最多數一般人民而論有不動產者大概多富於無不動產者從一般多數人爲標準自無負擔不平等之弊第二問徵收機關將來能否生出流弊然本章程不過爲驗契之規定至於如何調查如何監督則并非驗契法內之關係第三問六個月之期是否太促然因有障礙不能過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第八條已有規定則六月之期甚爲活動可以不必過慮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處第一條二項規定凡立契在本法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是以公布之日爲新舊契之標準甚爲簡單然現在四川湖北廣東已經開辦驗契稅

自定驗契法若本法公布以後其各省已驗之契是否有效且驗契費有已繳納者若本法公布之後如何辦法此係第一質問各省自定驗契法現在已經開辦如四川廣東湖北等處在該省舉辦之先會否與財政部商量是否得財政部之許可此爲第二疑問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各省關於驗契之事并未與財政部商量既未與本部商量則本法公布之後各省亦應一律適用其已經調驗之契自仍有效至於驗契費已經繳納者如何辦法當然成爲一種問題然容易解決照法律而論各省自定驗契費如援本章所定減少自應令其補繳如較中央所定增多自應將餘款退還并不難解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在各省自定驗契法湖北四川廣東等處已開辦數月廣東亦以六個月爲期現在各種契約已經調驗者不少若本法頒布之後各省自定驗契法湖北四川廣東等處已開辦數月廣東亦以六個月爲期現在各種契約已經調驗者不少若本法頒布之後各省自定者失其效力本席以爲財政部可以通電各省謂驗契法中央已有統一之規定各省自定之驗契法即行撤銷蓋國務院係保持行政之統一中央有統一法令則各省自定之驗契法當然撤銷與其撤銷於將來何如撤銷於今日本席之意如此政府亦應注意

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說辦法甚好亦容易調查可以通電各省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有疑問之處第一驗契法是否爲現時之大計劃政府對於驗契法應用何種計劃進行第二舉辦驗契法有種種之困難滿清時代因此種種困難故不能舉辦現在政府能否對待此種種之困難本席之意如此亦不希望政府委員答覆請即先付審查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對於此案極不贊成財政部當此之時應作永遠之計畫此雖暫行之法

案以本員個人之意見推測之萬不能辦到溯自共和宣布以後各省爲籌款問題多已實行驗契章程中央政府又公布此項法律是重加收斂使人民又多一層負擔此不能辦到之第一原因二則驗契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弊竇多端擾民尤甚此不能辦到之第二原因三則既爲保存人民權利起見應早將登記法提交本院議決公布如急於籌款勢不得不先施行此項法律一俟登記法頒布再將此法取消徒滋紛擾實不利於人民此不能辦到之第三原因有此三大原因故本員極不贊成此案

二十二號(殷汝驪)

印花稅法案前已交議嗣經撤回修正今又提此項法案究竟印花稅法與驗契法有無關係有無衝突兩法同時並行設已貼有印花之契約驗契時再徵收費與否查各省多已實行驗契法即浙江一省言之去年已經實行登記法中央此項法律頒布以後再有徵收與否如將來登記法公布凡已繳納驗契費者及登記時能免繳費與否總之現在宜速將登記法編制財政部對於稅務之籌畫應有一定之系統不能今日想出一稅法即交參議院議決明日又想出一稅法又交參議院議決互相衝突請政府委員逐一答覆

政府委員 本來行政貴有秩序但有永久有暫時之不同現在財政困難已極亦人所盡知既人所盡知借款又爲條件所苦於是不得不提出暫時施行之驗契法至於系統之說談何容易若非加以數年籌畫之功不能清白即不能著手目下紛亂絲毫無條理且範圍無從規定驟言系統等於空文今即欲爲系統之籌畫絕對不能辦到然爲解決困難計故提出暫行法律以救濟於臨時但籌畫系統原屬本部專責無所旁卸請以期諸異日再者凡有國家同時施行之稅法必不僅爲一種分別辦理必無衝突此與印花稅兩不相妨印花稅關於不動產并無粘貼印花之必要至謂各省都已實行此法一節如已

經開辦之省分自應令其查照此法已多收者退還未多收者追加總期辦法同一至將來登記法施行已繳驗契費者自當免費如謂登記法此時何以不行此可與系統之問題作同一之答覆登記法所包者廣非僅對於一種稅務所規定之法律必通盤籌算就所得消費行為平均規定登記幾分之幾此時卒然定之必有武斷之處此驗契法之施行不過分配負擔於富力較確之國民且此費並不枉取將來仍可於登記法施行時免繳蓋登記之徵收各國有取之甚輕者日本又有不同中國如施行登記法所取之費比較外國當重或準向章九分六分辦登記均將來之規定也

八十一號(金鼎勳) 質問之點甚多請交付審查俟開委員會時再請政府委員來院

政府委員 此案爲臨時籌款計如爲永久計將來自有系統之規定現在祇能說可爲籌畫系統不能說規畫系統今日民國處此財政萬分困難之際斷斷乎不能無臨時救濟之方且借款問題早經決裂此外別無良策羣相比較以驗契法施行較易并以爲取租於有富力之富民實無大害此實一時救急之法不得已之舉也今就事實言之此法如不得貴院通過而四川廣東各省紛紛開辦中央能否令行禁止與其不能令行禁止任各省之枝枝節節無統一之辦法曷若中央議定一致辦法以免紛歧即其已經辦過之各省迨此法頒布日自當令其查照收費之數目多則退還少則追加凡此皆施行細則之規定總而言之此爲臨時籌集之方法至於永久之計畫應當揆將來所有情形制定系統此實與民生無碍但於富於資本之人民一方面稍加負擔而根本之解決則俟諸異日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在法制委員會積案甚多請交財政審查

主席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二)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主席 第二案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請討論

政府委員 審查報告以爲本部官制中編纂無須另設專官可以刪去此與修正本部官制原意不同本委員不得不爲之說明本部編纂之設爲專官者因各國對於農社農事農政以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均研考精詳書籍甚夥故本部特設專官以編纂之且民國以農立國舉凡農業之改良農會之研究天災之預防蟲害之善後以及開墾移民西北各省山林之保護事項東南各省水利之獎勵方法等等中國關於此種書籍編纂不多以故前此人民均少加研究今農林既創設專部凡此書籍更不可缺少如參考無着卽進行有碍此編纂當設專官之第一理由再則本部情形與各部不同各部關於行政之事項多關於研究之事項少本部則關於研究之事項多關於行政之事項少且本部創設研究尤關緊要此編纂當設專官之第二理由竊查美國爲一大農國當其五十年前設立農部有六大政綱中關於研究之事項有五大條件關於行政之事項僅一條件已耳創設之始研究必多在最發達如美國已屬如此我民國成立伊始且與美國同爲以農立國之國家其研究事項之多更不待言編纂當設專官勢所應爾據此各種理由均屬重而且大今不將農林創設專部則已如將農林創設專部則編纂一官萬不可廢請貴議員再加研究

百零八號(徐傳霖) 法制委員會所以將編纂取消者是因前此農林部特派員報告設置編纂之理由專以編纂法令與統計報告法制委員會以爲編纂法令設有參事而編纂統計報告可由秘書經管

無須多設編纂以免重複故爾取消今據政府委員之所說是不在於法令統計報告之編纂乃關於農林學問外國書籍之編纂與以前之說不同並說農林部於此時間關乎行政事務僅十之二二而關乎

研究事業則十之八九故不能不設置編纂編纂關於農林之外國各種書籍誠爲今日重要之官似亦不無理由木員以爲可以討論一下以定其應要與否

百十二號(段宇清)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今日農業猶不見發達者皆狃於故習而無新知識以謀進步之故也今日而欲農業之發達非多將外國農學書譯出編纂成書示人民新知識不可是則農林部編纂之設甚爲重要卽將來農業之製造胥於是有關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委員所報告前後不能相同姑不具論今只看編纂一官是否常設若係常設豈能常有書籍編纂若係暫設未始不可至說是農林部與各部不同欲求積極進行須設編纂是不足爲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頃據政府委員報告農林部今日研究事業甚多不能不設編纂以編纂外國之書籍爲進行之導引頗不足爲正當之理由惟其研究事多行政事少正可以辦事之餘暇經管編纂何必多設一官而且參事甚多較之編纂五人尤易從事更不須多設也故本員以爲政府委員所說之理由不足

百二十二號(劉彥) 法制委員會所以將編纂刪去者實不知內中有此種理由是因爲政府委員報告之不對中國向以農立國農林迄無專書以故農林不能發達今日爲發達農林則關於農林之外國書籍似不能不就其種種編纂出來以新人民之知識本員以爲農林部之必須加設編纂因其對於農林前途頗有關係況僅僅五人並不爲多外國農林書籍甚多如何能全譯了至谷君所說有參事卽可以編纂殊屬不對農林部中研究事多然究之不能說絕無行政之事故本員贊成加設編纂並以五人爲不多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附議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以爲可不必加設現關於農林事務不多如設置編纂與各部官制不同農林部設置而他部亦可以設置現中國有農林之學者甚少如有此種官制而用一般不能編纂之人濫充其間書既不譯出款項實已虛糜不如不設之爲愈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甚爲贊成至於定要設置以爲位置人員之計則五人誠爲不多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以爲第三條與第二條之第一項應該存留今日將農林工商分開各立一部者良以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至今日而不能發達者皆由於農林工商互相混合特專設農林部以提倡農林事業欲提倡農林事業非有學理之種種根據不可欲求有學理之種種根據非有書籍不可今日中國各種科學書籍概已多有而農林書籍從無多見欲求農林學業之有書籍即應在農林部內設官編纂據此而言則農林部內之加設編纂一官有斷然者至有說五人不足者是乃額數多少之問題與設不設無關也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王張刪去欲求農林之發達不在乎有無編纂以中國與外國比較不但農林事業不發達即工商亦不發達欲發達農林設置編纂而工商不設置編纂詎工商事業不求其發達乎現各部皆無此等官制即如司法部因農林部之有編纂藉口於考查各國審判制度須編纂成書以爲司法之改良地步內務部亦藉口於考查各國之風俗習慣亦須設置編纂以編纂之然則將何說以止之乎總之所以加設此種官制者不過爲多位置人耳本員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 司法部海軍部均設有編纂原不止於農林一部
五十六號(彭允慈) 李君說對於農林事業宜有編纂編纂農林書籍以輸入學理……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所說不是如此是以欲提倡農林事業即不可無農林書籍以爲提倡農林事業之根本

五十六號(彭允燾) 然則是農林教科書此非一定須由農林部編纂者如說有書籍始有學理之根據始可以辦事然則無書籍學理之根據農林部中人均食飯而不辦事乎況編纂一官責任甚輕何以定要薦任即令加設薦任亦是不能認可

四號(熊成章) 今日農林部何以要設編纂由於中國以前對於農林事業全是放棄主義毫無政策以提倡之故至今日而無進步之可言前清雖設有農工商部又多有不能滿足之處故今日將農林與工商劃開各立一部但農林雖設有專部而中國向來對於農林之學研究者甚少今日欲求農林事業之發達非採取各國之新書以求有學理之根據不可如此則編纂之設誠不可少如說有參事可以編纂夫參事有參事之職權令其編纂固無不可然參事苟不願擔任又何能強其擔任如又說農林部不應設置編纂然司法部何以應設如云爲調查各國審判制度從事編纂而設則農林部爲調查各國農林事業亦不能無從事編纂之人如謂農林部可以參事經管而司法部何以參事代之此種之理由甚不充足且額僅五人國家所費款亦不多實於農林前途大有裨益故本員以爲編纂應該加設而刪去者甚無理由也

十二號(劉崇佑) 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審查會所以刪去者並不是抱消極的觀念不過研究是社會上之事情屬於助長的非農林部之職務如果農林部而有編纂則工商部又何不可置編纂耶至於編輯教科書並非部中之專責並非部中幾個人所能編纂者所以本席主張刪去

九十八號(楊永泰)：秦議員所主張之意思本席反對中國從前以迄今日農林事業尙不發達此後之種種設施種種政策所以成農林之發達者其手續正繁考察其一端也前清時代祇有農工商部現在爲積極的計劃於是將農工商部區分爲二部此後考察外國之農林事業非常之多如果此時遽將編纂刪去殊非積極的振興農林之道并且還有一層如果刪去則此後欲希望農林之發達勢必另設各種局所此時於國家行政經費甚有影響故不如部內將編纂仍歸設置之爲愈

八十號(陳時夏)：本席有簡單聲明楊君所謂此時如將編纂刪去將來恐有另設局所之事故不如仍舊設置之爲愈本員以爲此層不發生何種之問題何以故因爲將來設置局所必須增加預算預算必由議會通過故此層可以不慮

一百十號(丁世燾)：政府特派員說明之理由不甚充足編纂是學理上之研究非部中行政上之精神也并且設置五人亦無大益請付表決

主席：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編纂一項修正案原有的審查會報告刪去現在有人主張將編纂一項仍舊設置先行表決此層如贊成仍舊者請起立(二十四人起立少數)

主席：第二條全文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原文第四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第八條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政府對於技正技士主張原額何以言之因爲農林部性質關於技術者非常之多所有技正技士實農林部中非常重要人員其額數因此而不得不較多原來修正官制草案尙有技監二人審查四人此六人都在技術範圍之內規在報告技監審查均已刪去而技正技士又要減少於將來農林

部辦事上及行政上甚有妨碍請以各國制度言之美國農林部中技正技士甚多然美國規模較大未可與民國之農林部相比較即如日本農工商部技士技手亦頗多現在審查報告將技正技士均減其半如此刪去一定不能辦事所以政府對於此層主張原額不得不將原由報告於諸君請諸君詳細討論

十六號(阮慶瀾) 贊成審查報告因為工商部技正祇有八人技士祇有十三人現在農林部之技正技士均較工商部為多所以不能不刪去一半然一半之數較工商部尚多

九十四號(秦瑞琮) 內務部有土木司關於應設技正技士之處亦非常之多而技正技士均不及農林部所以審查報告修改之十人十五人儘可辦事

主席 現在短少數人請九十四號暫停發言
主席 議員額數已過半數請九十四號發言

九十四號(秦瑞琮) 本席簡單發言農林部之事務是重要者為水利譬如水利中之河工等事務將來勢必另有局所則部中事務涉於技術者有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儘可辦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此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九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一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二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三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四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五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六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七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讀省署第三讀會

主席 贊成省略第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改否

十二號(劉崇佑)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第四條視察及調查五字視察與調查無甚分別既云視察則不必云調查

或云調查或云視察二者必可刪去其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在審查會時以爲強爲分別亦可然刪去調查單留視察亦可

二十四號(李兆年) 原第十一條第七款氣象二字可改爲氣候

五十二號(谷鍾秀) 氣象本農學上之名詞若云氣候則似乎僅有天文上之關係

十二號(劉崇佑) 此即北京觀象臺象字之意可以不改

六千號(姚華) 原第九條萬國農會之規定應改

十二號(劉崇佑) 此已無研究之餘地可以不必再提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第四條視察及調查二者必刪去其一

八十號(陳時夏) 主張刪去及調查三字

主席 贊成刪去及調查三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全案

主席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十七條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十九人(多數)

(二)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審查會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六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七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原文第八條

九十四號(秦瑞琬) 原第八條第九項遣派商務委員事項委員並非工商部派從前本外交部派現在改爲外交部工商部合派然仍是隨員性質並非委員此間應改爲商務隨員再第五項公司之監督事項尙有文字修正應改爲公司之設立及監督事項此可在三讀會時提出修正

政府委員 原第八條第五項本係公司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審查會改爲公司之監督事項將核准註冊四字刪去工商部對於刪去之處稍有意見不得不略爲說明從前清朝農工商部本有一公司註冊局又有公司律商律凡公司成立必須向部註冊現在新法尙未頒行舊法註冊之事當然有効不

能遽行刪去其理由一次則從前農工商部因註冊事而規定一種註冊章程此項章程在今日猶爲現行法之一種施行有效者工商部關於公司註冊之事實爲根據法律工商部權限內應有之事此理由二除此之外尙有事實上之問題審查會將註冊之事刪去將來歸審判廳辦理此爲各國通行之慣例中國亦自然當照此辦理但在未歸審判廳辦理之先工商部必當辦理若工商部官制上不爲規定審判廳登記法又未頒行當此過渡時代工商部審判廳雙方均無辦理職務則註冊之事將歸何種機關辦理況現在公司註冊之事甚多工商部日有辦理之事實不能爲之一時中斷故政府之意以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先應照向來成例歸工商部辦理將來審判廳登記制度定後再歸審判廳辦理此時無論從法律上事實上觀察均不得不歸工商部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刪去之意亦以爲必歸審判廳辦理而刪去但現在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前亦可照向來成例歸工商部辦理

十二號(劉崇佑) 總之不能僅云公司之監督事項監督者監督已成立之公司其將成立之公司將如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反對政府委員之言此非滿清時代之捐官須吏部戶部之核准公司本體自可以成立即公司登記事項亦當然歸司法官廳處理萬無工商部可以辦理之理由公司之設二十二行省均有若二十二行省之公司須全至北京工商部註冊則工商部亦不勝其繁况註冊亦並非一旦登記即可了事必開辦時登記之後將來有關閉之情事營業資本之變動均有關係故此事萬不能在中央政府註冊必在營業所在地註冊方爲完善即云適用前清註冊章程現在暫歸工商部管理則工商部不妨暫時管理而官制上決不必定此成文凡官制案必有永久性質何必列入此暫時管理之條文

况官制上刪去之後公司律註冊章程仍屬有效工商部仍可執行並非官制上不爲列入而効力卽爲之中斷

十二號(劉崇佑) 秦君之言本員甚不得其解秦君先言公司自己可以成立似乎不必註冊不知註冊者政府有保護之意含於其中今日忽然倡議不必規定此尙爲將來商法上之問題非現在官制上之問題至以農工商部註冊之話來說則現在是否尙有農工商部現在既無農工商部則註冊之事究歸農林部管理抑工商部管理在此時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前當然有管理之機關官制上加入數字亦無巨大關係將來刪去亦甚易之事

二十四號(李兆年) 現在公司律商律尙是有效自然一定須核准註冊既須核准註冊自然應規定於工商部官制上不然審判廳登記制度既未頒行工商部又未規定其職務此種未經規定之職務是否可以准政府執行此當然不能准其執行既要准其執行則必規定於官制上方有根據况事實上經中央註冊之後正可以堅其信用亦不可不有此規定故在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以前可以暫時照舊管理不必爲之刪除

主席 原第八條第五項核准註冊多數主張存在現在表決贊成此四字不刪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六十六號(孫鐘) 關於第九項駐外商務委員事項可以刪去其刪去之理由有二其一爲駐外各國領事本與商人有直接關係可由領事擔任調查不可另行委員其二爲財政部官制本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凡關於外國資本家之權商行之情況均可由駐外財政員調查亦不必另設委員况此種委員在各國往往無之卽有之亦係臨時委派而無永久性質既係臨時委派卽不必定於官制之中

五十六號(彭允恭) 此在各國亦均有此制度日本亦有蓋因領事管轄之地有一定而此項調查不能限以一定之區域政府實不得不派

九十八號(楊永泰) 卽云臨時事實上既有此事不能不爲之規定至云駐外財政員可以管理則此項委員究與財政部合派抑工商部自派尙不能定此項可不必刪去

十六號(阮慶瀾) 孫君言領事可以調查不知領事於商務固有直接關係而管轄之區域則有一定似乎不能全行調查至云駐外財政員管理則財政部官制二讀會尙未通過不能先決卽通過後駐外財政員之性質在考察各國財政狀況不能再注意於商務似乎亦不能兼顧本員主張仍照審查報告主席 六十六號孫君動議第九項刪去曾有附議否 四十號(陳景南) 附議

主席 贊成第九項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人(少數)

政府委員 商務委員之設不自今日始如駐外公使館中皆有常駐商務委員第前清時代由外交部派遣並不由農工商部派遣此項委員每值四季須作報告書一面報告於外交部一面報告於農工商部前清時之商務委員如此但商務委員爲工商部之重要職官凡調查外國商務之情形皆商務委員是賴必須由工商部自行派遣始能收指臂之效如由外交部派遣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萬難得外國商務之真象故國務會議工商部與外交部商酌派遣商務委員由工商部自行之從前所謂由外交部派遣之委員不過於公使之隨員中派委與工商部實無直接之關係若改爲由工商部派委既有直接之關係則收效自易至於謂駐外財政員與駐外領事可以兼任商務委員事實上實有作不到之處駐外財政員事體繁雜絕不能兼任調查商務駐外領事則分駐各地不能統察全國商務之真情而商務委員則駐於公使館中地點既爲全國樞紐調查自易著手而二國之商務可以得其真象矣

九十六號(楊永泰) 四十號(陳景南) 請以全條付表決

主席 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九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十三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省略三讀會

主席 贊成省署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三讀會既省略諸君對於文字猶有修改否如無修改即以全案付表決原案係十三條二讀會

之結果改爲十一條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四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

主席 按照議事日程

(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太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原第六條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財政部對於第六條稍有問題財政部祇設三司較之他部皆少其所以少於他部者蓋有

一原因焉卽司以外有極繁難之事不能不添設局所是也此中之理由有不得不研究者。在開審查會時討論之結果以貨幣一事規定於財務司職掌之內殊不知幣制關係全國此中之問題極費研究政府提出之案本有幣制局所以必須設之理由稍爲說明民國成立以來財政一途非常重要而財政之第一著卽爲幣制問題幣制不能統一財政亦無統一之一日所以財政部對於幣制特設幣制局專理幣制事項他種事項可以不設特別局所而關於幣制一事則必須預先籌備及他種種問題非設特別局所萬難收效卽如金本位問題卽爲一最大問題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俟說明完畢卽行散會

政府委員 問題既多一方面須籌備一方面又須研究欲謀全國幣制之統一則又須從事調查而審查會以幣制一項劃歸財務司無論如何萬難兼顧且從前南京財政部官制公債司幣制司庫務司三司併爲財務一司則財務司之職掌本已繁多若再將幣制規定於財務司範圍之內就事實上著想亦萬難辦到政府爲幣制一事所以必主張設局者蓋以幣制關係全國非常重大卽以世界各國而論如俄羅斯普魯士幣制全皆獨立特設機關卽美國關於幣制事項亦特設局所而其關於幣制之局所幾掌財政部一大部分之事且發行新幣等事銀行不能管理蓋銀行乃營業性質而發行之先又必須調查市面凡關以上所說必須有一機關管理又比如幣制之價額應如何調劑收回亦必須有機關辦理有此種機關又必須有此種人才始能收敏活之效絕非普通人才可以管理中國對於幣制若不設專局辦理恐幣制將永無統一之時且幣制自今日作起積極進行至四五年後或可統一若自今日卽不著意中國幣制將於何時求統一乎中國欲謀財政之統一則必須先謀幣制之統一凡幣制之如何研究如何籌備第一必須先設機關然後始有著手之處斷非關於貨幣事項六字之規定所能作到幣制

之行政事項極繁如以後新幣之發行舊幣之收回零碎金銀之收買皆待特別機關經理而關於造幣廠之監督尤特別機關應有之責幣制行政既如此之重要竟劃歸財務司管轄未免有輕重不得當之弊財務司人員既辦公債又辦庫務又兼辦重要之幣制無論如何爲難亦難取美滿之效果故財政部爲謀幣制統一起見主張特設幣制局專管幣制事項財務司萬難兼顧故於此處說明請諸君討論

主席 宣告延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五人

主席 現人數已足開議大總統今來一咨文擬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請求同意事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大總統咨文

主席 應於何日投票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定期通告

主席 尙有一咨文係將省制省官制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撤回修正亦應由秘書長朗讀來文

秘書長 朗讀來文

主席 日本天皇於本月三十日逝世外交部有來緘報告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外交部來緘

主席 省制省官制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三案既經政府撤回修正即請法制委員會暫不審查十六號(阮慶瀾) 省制業經審查不日即可完結如何撤回

主席 此乃院法規定第四十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撤回四十號(陳景南) 交議之案未議決以前固可以撤回然亦當視議案之應要撤回與否不應有之議

案可以撤回而此三種議案乃應有之議案止可以提出修正之條件交院審查無撤回之必要八十號(陳時夏) 此關於院法所載無須多所討論可以任其撤回

主席 院法所載無法可設可以不必討論至於日本天皇逝世外交部說是各機關均下半旗誌哀本院應否亦下半旗

三十三號(江辛) 應一律下半旗

主席 尚有一層聲明此二十七日內倘與日本有交際時左臂應纏以青紗此諸君當知之者現開議第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今日是三讀會但衆議院加入蒙藏青海等處議員是由起草委員另行起草似應先將蒙藏青海等處議員選舉法案先由起草員報告後繼開二讀二讀會畢再將其全體開三讀會諸君以爲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該如此

主席 現即請起草員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次議決衆議院中加入蒙藏青海議員而關於蒙藏青海衆議員選舉須另行起草將此交到起草委員會中起草委員會商榷不知應取如何之體制此乃第一問題於是提出者有三種第一說主張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應特別立法即是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加一條說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另以法律定之而將此種選舉法即附屬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第二說主張以各省議員之選舉與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各立一法彼此平行第三說以爲無論其爲各省爲蒙藏青海議員既均爲衆議院之議員則不能立兩種法律不若爲總括之規定而分爲第一編與第二編當時有以上三說而討論之結果以爲第一說有缺點均是衆議院議員各省與蒙藏青海不能有相異之點則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不能特別定之彼時均以第一說之理由不充分遂致打消又以爲第二說亦不甚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不能與參議員選舉不同參議員之選舉各省與蒙藏青海未

分何以衆議員分出各省議員與蒙藏青海議員必要各立一法也此一理由亦不充足故最後對於第三說取決成立而分爲兩編之編制第一編是各省議員之選舉第二編即是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第一編各省議員之選舉即爲前此之議決案第二編則係另行所起之草體制既決定如此但是對於施行期限之一條頗難安置不能第一編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編亦定爲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兩編均有此一條文既於理未充而亦不能編定於某編之內不得已而定於第三編內以爲對於全法之附則惟既名爲一編僅僅有此一條體制上亦不甚雅觀況附則乃對於總則而言無總則之規定附則何自發生研究結果乃以各省與蒙藏青海公同之點取出作爲總則即爲第一編之第一第二兩條此兩條條文雖取於議決案內實與議決案并無更動既有第一編之總則各省議員之選舉當即列入第二編而關於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列入第三編而第四編附則可以立矣惟是一條似乎不好故加一條關於選舉施行細則此種細則當以法律定之抑當以命令定之乎彼時以爲可以命令定之本員以爲照此所定體制非常完善前後亦非常周密且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是互相一致尤能適用於蒙藏青海亦并不煩多前編條文可以準用適用者居多也但恐諸君對此有所疑義不得不先行申明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已通過二讀不能變更今日前後變更並非違背議決案不過祇在條文上移動與內容并不相妨其故蓋在求前後體制之雅觀也諸君均勿多疑至對於選舉資格彼時在起草委員會中研究下來一說主張仍照參議院法蒙古選舉會之規定其選舉監督以王公世爵充之羣以爲如此其與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出之精神相背謬不能以王公世爵爲選舉監督再後則主張照參議院法西藏選舉會之規定以該區行政官組織選舉會爲較好隨加以研究以爲不能如此辦法此事應由人民自行組織不能用行政官吏最後則一致主張無論其能辦通與否總求有合於人民選舉精神決不能以

行政權力稍加干涉方爲完足所以規定一種資格凡合資格者皆有選舉權但因此又有一問題發生焉蒙藏地廣人稀且均各自自由散處調查殊覺爲難如須調查周到一則交通不便二則散漫無稽有此兩大原因調查真不易著手幾經研究始得最後之法以爲選舉監督所駐在之地人烟必稠密比較言之似稍容易故有第一百一條前項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方之規定此在事實上固可以辦得到但理論上難免衝突何以選舉監督駐在地合資格之人民有選舉權列入選舉人名冊而駐在地以外合資格之人民概無之故因與理論上有衝突又加以糾正有第一百二條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之條文此實以調查不容易而爲特別之規定凡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祇須先期頒發告示其各地方有合格之選舉人可以自爲呈報於行政官廳期滿行政官彙報選舉監督選舉監督再將自行呈報之各選舉人合格者姓名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此於事實上理論上兩不相妨此起草委員會對於編制此法最緊要之點不得不詳細報告此外各事務均準用或適用相當條文不待詳說凡不能辦到之處無不特別規定以免掣肘而希速成故強行規定之條文甚少而任意規定之條文居多也若此者皆由事實之牽就不得已而爲之也其大綱如此對於逐條之詳細說明則就其要者畧言之如第九十六條選舉資格蒙藏與內地不同在小學以上學校畢業一項之規定應刪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一項之規定應改蒙藏地方有不動產者甚少且居處四散羊牛爲羣其於不動產之解釋必不明瞭故以財產二字括之又如第九十七條被選舉資格亦與內地不同以通漢語識漢字者爲合格此最要緊之點而亦委員會所最爲希望而要求之者故加入此項又如第九十九條選舉監督以行政官充之凡該地方之各盟長部長皆可充投票開票各職員不必特設規定可全委之於選舉監督使得酌量委派故有第九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三條則均屬關

於調查之規定第一百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則屬選舉人名冊選舉告示投票所開票所投票及投票方法當選票額當選知會及証書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改選及補選選舉訴訟罰則各種之規定然皆準用或適用以前之條文本委員會之報告如此諸君如有質問再爲答復

十六號(阮慶瀾) 消極資格前案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係褫奪公權今第九十八條何以改爲徒刑字樣

七十九號(張耀曾) 公權字樣內地各省早已通行蒙藏至今尙未實行新刑律故仍用徒刑字樣俾令易於明晰

五十五號(汪榮寶) 衆議院蒙藏議員選舉法如此規定甚好但總不能有所歧異即以有選舉權資格之條文言之第一條係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云云此包括全國五大民族而第九十六條何以又有凡有中華民國之男子云云同屬一種法律不應有兩歧之規定試問第一條與第九十六條是否同一意義請注意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案正當應付審查不能討論今日祇能作爲起草報告前案既開二讀會因此又將章節改定同屬一部法典即應同付審查俟審查委員報告二讀會後再一併提出三讀會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案應請暫緩開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李君動議應俟此案付審查報告二讀會後再將全案提出三讀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當然延期本員贊同至於汪君所說應於開審查會時加以修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會議已久而此時蒙藏

選舉法又須再開二讀會公布不知何日應請議長諮詢該選舉法明日可否提出報告書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明日想可提出現在省官制數案均經撤回則法制委員會儘可提早審查

主席 贊成蒙藏選舉法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四十六號提出以衆議院議員法中間蒙藏一部分尙未經過審查及二讀會擬將該案三讀會從緩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盧士樸) 附議

主席 五十二號主張蒙藏選舉法交付審查會後請於明日即行提出報告書能否可行要問法制委員會長

七十九號(張耀會) 明天審查出來後天可以報告

主席 後天禮拜五是否可以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禮拜五可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後天並且可以將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開三讀會

主席 贊成現在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緩開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接議第二案

五十八號(顧祝高) 五十二號提議蒙藏選舉法案趕緊審查於後日即開二讀會本席贊成惟各省

參議員所應規定之覆選區表應請議長催促交來

主席 五十八號主張各省參議員所應規定之覆選區表請趕緊交到本院秘書廳

主席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二案

(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表決(多數)讀第二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表決(多數)讀第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六條

五十六號(彭允彝) 原第六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下應加及其他三字

主席 如贊成增及其他三字於第二項內並贊成第六條各項者請舉手(多數)讀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三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主席 如贊成李君之說者請舉手(多數)應即行開三讀會請從文字上修正之
政府委員 中間既刪去幾條其條文之次序應依次改正

主席 條文之次序當然改正原文計十五條除刪去第三條第十二條兩條外計得十三條如文字上無有修改全體贊成者請起立表決(起立者六十二人多數)現議案已畢可補選各部審查員
百十八號(曾彥) 請願會委員棍楚克蘇隆計自開會以來都未曾到會致請願委員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可否另行補選一名以暫代棍楚克蘇隆君

四十八號(王家襄) 更易審查員須請委員長另行提出討論於手續上方稱完備
六十五號(孫孝宗) 棍楚克蘇隆向未到院與已經到院而不到審查會不同即補選一人亦未嘗不

可

四十九號(胡璧城) 當然可以補選一位

主席 刻據請願委員長報告以爲棍楚克蘇隆向未到會致開會時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應請補選一名既有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尙有庶政委員會委員貢桑諾爾布亦未到院應否照例辦理

三十號(谷芝瑞) 應照請願委員會一律辦理

主席 如贊成此說者請舉手(多數)現選法制部委員六人財政部委員四人庶政部委員三人請願部委員三人懲罰部委員二人當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殷汝驪彭占元曾彥監視檢票畢

主席 報告其結果如左

法制部常選人

劉崇佑 六十一票 曹玉德 四十一票 楊永泰 四十一票 梁孝肅 三十八票

王慶雲 三十七票 關文鐸 三十六票

財政部常選人

連賢基 三十五票 張聯魁 三十五票 茹欲可 三十四票 喜山 三十一票

庶政部常選人

司徒穎 三十八票 李芳 三十七票 秦望瀾 三十票

請願部當選人

懲罰部當選人
陳同熙 三十四票
張華瀾 三十一票
覃振 二十七票

劉積學 二十八票
林翰 二十七票

十二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一號上午九時半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四人

〔主席 四川都督來電述四川現狀似乎暫宜仍照舊有官制而臨時省議會右催促交議省官制之文與國務院電示不日頒布省制一節又生衝突有盼本院代爲解決之意尙請諸君討論

三十號(谷芝瑞) 省官制既宜由中央訂定各省似不能紛紛自定本院可照其來意覆他一電卽謂爲維持現狀起見可暫行現在官制但一俟中央頒布各省官制後卽應取消

主席 照此電復似乎無庸表決可討論第一案服制案

百十五號(張鶴笏) 現在未開議以前本席尙須提議一事以爲日本天皇崩御爲日本全國慘悼之事日本與我國又屬比鄰有唇齒之誼在此世界和平之世正宜敦睦友邦務求和好故日本遊歷團前此來遊北京本院代表全國人民欸待殷勤正爲此意今參議院對於此舉似亦不能默爾無所表示據本員之意可以參議院名義代表全國人民致一哀電以示弔唁可否尙祈斟酌

主席 張君提議以爲日本天皇之死本院可去一電以致哀悼爲敦睦情好之意諸君以爲何如祈研究

七號(李素) 本員頗贊成張君之說並一面可停會一日以示哀悼之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須先視政府如何舉動本院不能貿然去電並休會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此等致哀弔唁睦鄰聯好之事自有政府或外交部辦理參議院爲立法機關不宜有此舉動

二十號（蔣舉清） 本員亦以爲須由大總統或外交部主持參議院爲立法機關無直接與外國交涉之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最緊之點是問明政府之舉動

主席 政府是派專員赴弔

五十五號（汪榮寶） 政府慰唁是直接對待日本新襲位之天皇參議院似亦可以代表全國人民致電與日本貴族院並衆議院以申哀悼之意

六十一號（俞道暄） 參議院代表人民是對於大總統而言如對外則大總統一人已足代表全國人民以參議院之立法機關於外交問題漠不相關而又致電于彼國漠不相關之貴族院衆議院殊未見其可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以爲茲事體大不能不仔細斟酌可向外交部查明國際之通例究竟議會對於此等喪事有無弔唁之典

主席 照籍君之說似甚妥當由秘書廳問明政府後再定辦法現可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服制修正草案請庶政委員會理事會君報告

百五號（曾有翼） 服制案經本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彷彿政府所定男子之禮服限于不中不西之弊夫自民國成立首改陽歷亦以世界大同勢難獨異况冠裳係瞻仰之所在尤不能獨自爲制故本審查會將一二三五六各條一一修正凡禮服禮帽禮靴均分大禮常禮兩種原來草案凡禮服均定用絲織品及本國之毛織品經審查會研究以來亦以爲然且各地國會維持會又復函電紛來以相警告故其料仍用國貨至第四條喪禮一節中國向重浮文禮制亦頗形複雜所以修正案未爲規定所定者爲慶

弔之服而已第七條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外交官等服制亦未爲規定至於女子禮服原案亦係襲用前清外褂不足以新耳目而符改易冠裳之旨故外褂從刪此審查會審查結果之大略如此如有疑問之處再行答覆

四十八號(王家襄)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甚少可以接開二讀會

主席 尙有財政庶政連合審查會提出之整理兵隊案報告須開秘密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服制案無甚討論所以主張接開二讀會

主席 因有秘密會議事件不便列入議事日程所以今日議事日程議案特少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贊成王君之說請議長諮詢院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贊成王君之說

七十九號(張耀曾) 法制委員會訂今日上午開會前次大會允許得與常會同時開會今日須請將

重要議案緩日提出

主席 整理兵隊一案耽擱甚久不能不提出討論惟事關秘密又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法制委員會可

否午後開會

七十九號(張耀曾) 如果上午不開則明日一定不能報告特此預先聲明

四十八號(王家襄) 法制委員會今日上午開會現在人數已彀可以兩方面同時開會對於整理兵

隊一案議長應有計劃雖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應得預先一日知照議員却不能臨時提出

主席 是否要提出請大家斟酌

四十八號(王家襄) 國會組織法等案禮拜五一定要議決的所以法制委員會今天上午可以開會

主席 現在議員出席者七十一人法制委員會要退席二十五人餘四十六人即不足半數

二十八號(張伯烈) 國會組織法等案甚爲緊要明天不能不提出議決

十六號(阮慶瀾) 重要案件可以明日提出今天贊成王君之說一方面開服制案二讀會一方面開

法制委員會蓋上午法制委員會不開會即明日不能報告

主席 法制委員會退席二十五人大會即不能開議

十六號(阮慶瀾) 去十三人已過半數則兩方面均可開議

主席 既去十三人則大會無妨如贊成服制案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手者舉多數

主席 現在接開二讀會請先就第一條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條文氣不順應加一分字於爲字之上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審查會修正案有質問所定之大禮服及常服是否審查精當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大禮服與常禮服之分別大禮服即西式通行禮服常禮服者即西式半禮服及

中式之長袍馬褂

四十七號(王樹聲) 所謂常禮服者是否即是便服

三十號(谷步瑞) 本員可以答復常禮服並不是便服修正案尙有便服一章禮服之所以要分二種

者其原因在有公事者行大典禮之時遂用大禮服至於通常禮服亦是禮服不過爲便於商民起見不

必置辦大禮服既適用常禮服於經濟一方面亦有關係

三十三號(江辛) 三十號所答復者不甚明瞭行一切大典之時用大禮服通常用常禮服至於長袍

馬褂一層爲便人民起見特爲規定

一百號（張華瀾） 本席不贊成修正案政府原來交議之服制其領爲圓領現在不用圓領而用扁領亦不過大同小異並無十分妨碍且扁領多由外國製造假使扁領一經議決則漏卮甚大此不可不研究者還有一層帶扁領時間至少須數分鐘中國人民四萬萬消廢帶領之時間竟有數萬萬分鐘之久可爲寒心所以本席不暫成用扁領

主席 現在先討論第一條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張君既不贊成用扁領則有何種之方法否

一百號（張華瀾） 不用扁領可用圓領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扁領改爲圓領仍是不中不西現在有贊成原案者有贊成修正案者有贊成重行修改者請議長先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條可先表決然後討論第二第三條

主席 現在有主張照原案者有主張照修正案者又有主張男子禮服下加入分字者即擬付表決在表決之先當有討論否

百號（張華瀾） 原案喪服弔服分爲兩種修正案將其改爲一種不能贊成本員以爲原案弔服之制仍須存在不能刪除

百二十二號（劉彥） 現在討論第一條中國服制不能與外國一律因之提出改訂若謂可以贊成原案則原案禮服不能與外國相同亦如中國舊式禮服之不能與外國相同一樣斷無贊成政府提出不中不西服式之理亦不能因中國與外國交涉另定一種實際上之服式故中國既定禮服必取其普通之服式與外國一律者方好斷不能自定不中不西之服式因之贊成修正案不贊成原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議長表決

主席 現在有贊成原案者有贊成修正案者今以此二說先表決至修正文字一層則至三讀會時再修正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一條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八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主席 尙有男子禮服下加一分字者衆謂可照加

主席 讀第二條

四十八號（王家襄）對於審查報告之圖式第一圖書常禮服式是否大禮服式之錯誤

三十號（谷芝瑞）此是大禮服之誤

四十八號（王家襄）圖誤可以改正惟條文上必須於絲織品毛織品之下再加一或布之規定因普通人民不能人人用絲織品毛織品必須與常服一樣加以或布之規定庶人民經濟上有許多之便利三十三號（江辛）大禮服可以用布甚不贊成因服大禮服者並非普通一般人民必係有公職之人若欲使有公職之人服布製之大禮服則甚不足以壯觀瞻本員贊成用絲織品毛織品不贊成用布

五十五號（汪榮寶）對於此條毛織品三字本員以爲不能加入因中國現在織呢事業極不發達從前中國服式所需之材料大抵絲織棉織近年雖有製呢廠之創設亦正在萌芽況南方絲綢商業自革命之後大受商業上虧耗之影響現在正日日希望禮服之制定以保存國貨而維持商業故定服制時非祇定絲織品一種不可不然服制上公然定出毛織品字樣則普通一般人民均喜用西洋服式將來必趨重於毛織品而置絲織品於不顧此服制案上雖有絲織品之規定亦與不規定何異且現在工業自革命之後原氣尙未恢復此時不在實業上加以維持已生出非常之危險若再驅全國人民以購買外貨則工商之前途更爲可慮故本員主張將毛織品三字刪去改絲織品或棉織品庶工商業稍可

維持而生計上不致生巨大之危險卽云變通用呢亦斷不能公然規定於服制案上啓全國人民購用外貨之風而使經濟前途非常危險再者此種服式既定爲中國禮服卽條文上不能說用西式通行禮服應改爲大禮服式如第一圖 八十號(陳時夏) 三十六號(季樂)附議

百號(張華瀾) 本員主張刪去毛織品三字加入棉織品三字因現在中國織呢事業非常幼稚出產斷不能供全國人民之需用而當此歐化時代又人人喜用毛織品此間雖有絲織品毛織品二者之規定而其結果必至於全用毛織品而不用絲織品於國民經濟上非常危險若審查會以爲提倡織呢事業起見則中國織呢事業非常幼稚一時斷不能提倡必至本國之毛織品尙未提倡而全國人民已均需用外來之毛織品而中國固有之絲織品已大受影響必致經濟上生極大之危險故本員主張刪去毛織品而不加入棉織品則現在之絲織品雖甚發達而絲綢之價究較昂貴禮服又必需普通一般人民均需用故主張加入棉織品使經濟稍爲困難之人亦可以服禮服

百零五號(曾有壘) 本員聲明汪君主張加入棉織品一層審查會亦曾慮及本員亦贊成但棉織品之中本國棉織品甚少而外國棉織品甚多名爲提倡國貨而仍不能提倡故審查會未曾規定至絲織品毛織品二者之注重何種則自然注重絲織品可不待言若云西洋服式往往用毛織品絲織品不能合式則中國本係羊皮出產之地將來自然希望織呢事業發達使全國人民均需用自織之毛織品否則不思提倡而徒在遏止一方面著想則試問究遏止得住否此必然遏止不住且不獨外貨遏止不住而已并中國固有之毛織品亦必永不發達徒然暢消外來之毛織品此時之國民經濟眞可謂之危險審查會爲提倡毛織品起見故加入毛織品一層至云可改爲棉織品則審查會不能贊成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對於修正案第二條之規定極不贊同大凡各國禮服本祇求其大略相同

並無有求其絕對相同之意既不求其絕對相同則儘可贊成原案不必贊成修正案因照修正案之規定禮服必用開領則因用開領之故必須有硬領有領帶有坎肩有襯衣多四五種之物件然後始可以服用在服用之際既已耗費時間而服用此種物件無端又耗許多之金錢於國民經濟上有種種之妨害審查會如此規定可謂不在國民經濟上着想本員絕對不能贊成與其如此不若仍照原案用圓領禮服可以省用硬領領帶等種種物件於國民經濟亦有便利

三十號(谷步瑞) 楊君之說可不必過慮禮服非中國四萬萬人人人需用不過少數一般人用之於國民經濟極無妨害若純然為國民經濟起見則不改定禮服亦可

七號(李素) 崇儉之說固是但大禮服亦儘可以不必崇儉因大禮服並非普通之服亦非常時服用者儘可不必崇儉至汪君主張刪去毛織品三字本員亦不贊成中國毛織品甚不發達現在正擬提倡萬不能將毛織品三字刪去致令提倡之功亦歸無效

五十五號(汪榮寶) 質問審查會毛織品二字是否與上端絲織品上本國二字連貫而下抑絲織品言本國而毛織品不言本國

七號(李素) 本國二字係連貫絲織品毛織品而言

九十四號(秦瑞珍) 審查會以為規定毛織品三字於條文上有提倡之意固是但提倡織呢業必要在生產一方面提倡斷無在消耗一方面提倡之理現在規定禮服之需用純係消耗之事並非生產之事徒在消耗一方面提倡而不在生產一方面提倡則必至暢銷外貨徒生經濟上之危險而毛織品仍不能發達若為提倡毛織品起見亦自有另外之獎勵方法而不在此間之規定故本員主張改毛織品為棉織品不贊成審查修正案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贊成修正案何則中國向來之服制雖與各國不同然既取大同主義即不應有不中不西之規定比如外交官與外人同處一堂倘著特別之衣服實未免貽笑友邦且修正案第二條規定係大禮服並非常服禮服不常穿非常服可比當此世界文明進步之時服裝亦不宜過於簡陋至於有主張刪去毛織品者本席不甚贊同西式服裝以毛織品爲之者居多若用西式服而不用毛織品勢必又成一不中不西之現象若謂用毛織品誠是矣其如中國之生產業何是不然正因中國毛織品之不發達始有毛織品之規定所以提倡中國之生產業也中國從前不知講求毛織品以後端賴由國家提倡故本席贊成修正案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本席以爲毛織品可以刪除所謂刪除者現在不用而已一俟中國毛織品發達再行採用亦未爲不可若今日驟然採用毛織品吾恐洋貨反因此而暢銷矣

九十二號（梁孝肅） 試問中國毛織品何時可以發達若不於今日極力提倡恐以後永無發達之一日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亦以爲毛織品不可刪除毛織品本世界各國通行之物我國既取大同主義豈有刪除之理但爲國民生計計爲現在國家情形計可以將棉織品加入本員意思可以作爲三項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諸君以爲何如

九十四號（秦瑞珍） 制定服制第一須在全國國民經濟上著想若謂世界各國皆用毛織品中國亦必須用毛織品在中國毛產業發達可矣若並不發達是不管外貨之不暢銷而我代爲提倡也

三十三號（江辛） 贊成審查報告加棉織品一層不甚贊同既謂大禮服而用棉織品實不足以壯觀瞻若謂爲生計起見不妨用棉織品殊不知大禮服並非常服可比生計一層並無妨碍值此文明競進

之時大禮服必有棉織品之規定是不啻反入太古之陋矣本員絕對不能贊成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刪除毛織品亦未嘗不可然請問冬日如何

五十六號(彭允彝) 贊成審查報告原案實有不適當之處即如硬領原案並無硬領之規定殊不知西服之所以有硬領者蓋以衣領可以滌濯而禮服則不可以滌濯若原案之規定禮服既不能滌濯則中國人素不慎重衛生即不免大有妨碍至於絲織毛織問題本席以為大禮服之制作應以絲為首若謂外國用毛織中國何必用絲織此語不然中國之絲產為生產之一大宗萬不能不有絲之規定設使外國產絲彼對於絲亦必有相當之提倡且中國之絲物美價廉以後極力改良尚可大有進步故禮服可以用絲至於毛織品本席以為可以暫不規定中國於毛產尚不甚悉製造尚不發達若必規定反有所不安本席尚有質問審查員之語領結用白色有何種之必要

三十號(谷芝瑤) 取潔淨之意且歸一律

五號(劉興甲) 本席以為毛織品當然刪去何則所謂規定毛織品正所以提倡殊不知提倡乃獎勵一方面之事並非規定即所以提倡若不思利害驟然規定不但於將來之經濟大有關係即現在之商民必大受影響至於棉織品亦可以不必加入第二條之規定大禮服若用棉織甚不雅觀且大禮服非常服可比棉織似不必加入本席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改毛織品為棉織品固維持國貨之一道然試問刻下服西服中服之人其衣之原料為洋貨乎為中國貨乎目之所睹實洋貨居多多數若謂定毛織品所以提倡中國之毛產而究其結果仍然暢銷外貨而已然則最後之解決如何惟有希望望西服之人皆服本國之絲織品而不服外國毛織品庶於生計無甚大之影響

三十六號(季案)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既取大同主義則大禮服即應與西式一致不宜兩歧政府提出之原案實有不適用之處至於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本席有一研究棉織品所以維持國民之生計法至良意至善但既爲大禮服若用棉織品甚不雅觀即各鄉間之禮服亦大都用絲織品未有用棉織品者從事實上觀察棉織品爲大禮服恐不適用至於毛織品中國製造毛產之處極少大半取之於外國若定爲大禮服用毛織品吾恐中國之毛產其發達未見而外貨已先暢銷本席主張將毛織品棉織品通行刪去惟規定絲織品一種既可以維持一般國民之生計亦可以使利權不致外溢至於冬日中國向來服皮裘即西式亦可以用皮裏一舉數得莫善於此至於毛織品棉織品仍可以適用於常服便服亦並無妨礙之處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反對修正案之禮服并非因其不便蓋宜斟酌國民經濟之情形現在中國毛織品并不發達何必又將毛織品絲織品雙方規定在國民心理必以爲西服應用毛織品爲宜則絲織品自不能暢銷且中國雖有織呢之處如北京之呢革公司上海之溥利公司僅織軍需之呢尙不敷用現在若定有毛織品則中國不啻爲外國銷呢廠矣故本席以爲毛織品三字斷不可要若謂不規定毛織品則呢業不能提倡譬有人不講衛生今雖講衛生而日日體弱其身體及將死而再言衛生亦已晚矣我國呢業雖有而不能發達禮服固以呢爲美觀若規定毛織品而曰提倡本國之呢業本席以爲不然至於服式一層若謂世界大同固應一律然西式禮服又孰有用絲織品者材料既可以改爲絲織品則服式何以不可照原案且西式禮服因儉領之微即有附屬品種種之必要於國民經濟大有關係故本席贊成原案若謂於外交不足壯觀則外交自有外交上各國通行定服此種禮服何必限定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席以爲形式可以不改禮服何必定爲不中不西至材料一層若謂外國用何

種材料我國亦必須用何種材料萬無此理若謂將毛織品三字刪去本席以爲可以蓋大禮服固應材料一致以示統一并非斥毛織品至某君所說改爲棉織一層亦可以不要大家試就社會心理上着想若規定有毛織品則一定皆用毛織品矣故本席亦主張刪去毛織品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臨時動議請討論終局

主席 現在有人提起討論終局諸君贊成否贊成者五人以上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席起立四次并未得發言

三十號(谷芝瑞)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現在討論有數說

七十九號(張耀曾) 議長應先表決討論終局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條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應否不必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珍) 所謂即決并非由議長一人決定乃係由議員全體決定

主席 請贊成討論終局者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現在大家討論有三說有主張將修正案毛織品改爲棉織品者有主張將或毛織品四字刪去有贊成修正案者

百八號(徐傳霖) 九十八號尚有服式之修正

主席 服式有主張原案者主張修正案者現在先表決用何品再表決用何式現在表決將或毛織品四字刪去請贊成者起立到場六十三人起立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此次再表決形式一係審查報告之形式一係原案之形式照議事細則規定應先表決審查報告請贊成大禮服用西式如第一圖者請起立到場六十三人起立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領結用白色請討論

三十號(谷芝瑞) 在西洋白色本係通用之色并無討論

主席 本席聲明一句照例領結白書用黑色夜間用白色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項可以刪去以免掛漏附屬品當然要用領結不必獨爲規定

百十五號(張鶴第) 領結原不能一律本員贊成刪去

九十二號(梁孝肅) 領結當然刪去附屬品萬不能規定且領結之顏色上午下午其用本自不同

三十號(谷芝瑞) 規定此項并非審查會之意見原係政府委員所主張

主席 贊成刪去此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條文尙應修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材料形式既已規定當然規定顏色本員主張色用黑

九十四號(秦瑞玠) 形式材料既有規定則顏色亦須規定陳君謂顏色用純黑與孝服無分別此則

無妨如前清素服用元青今則不必拘泥本員主張用青黑色

三十六號 五號 均贊成

主席 色用青黑諸君以爲何如

三十六號(李鏡) 此係修正之事現在可無討論

五號(劉興甲) 形式材料均已表決顏色亦應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原案本係用純黑色今可改爲青或黑

主席 色用青或黑何如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還有疑問顏色之名稱南北不同以何爲標準北方所謂青者非南方之所

謂青

九十四號（秦瑞珍） 此亦無妨總之用青黑色而已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還是用純黑爲宜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亦贊成用純黑

六十一號（俞道暄） 材料或可不同顏色當然用黑色

六十號（姚華） 本員主張改爲色用立

百二十號（席聘臣） 本員贊成原案色用黑不加青色禮服自應一律不當雜以他種顏色

百二十二號（劉彥） 亦主張用黑色

五十六號（彭允彝） 既是禮服不可奇奇怪怪中國衣服向不整潔還可以黑爲宜

九十四號（秦瑞珍） 專用黑色亦不甚好

三十號（谷芝瑤） 本員主張改爲色用黑

主席 材料形式既均表決顏色一層有主張原案者原案係純黑色有主張青或黑者有主張改爲用立

者

六十號（姚華） 本員聲明一句前清所定顏色本不清楚諸君勿以立字太古立色有一定標準青或

黑略無標準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色用青或黑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贊成色用立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贊成色用黑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之修正係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贊成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第三條第一項本員以爲無可討論不過文字上之修改至於第二項馬褂爲便於騎馬之衣近一般人民多習以爲便本員深以爲不便如習慣上須着中衣長袍足矣何必馬褂第二項條文當修爲二中式長袍用藍色絲織品或布不用棉而用布因棉字不能包括布字布字可包括棉字本員意見如此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一項一項付討論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第三條主張用原案滿清衣服本非中國古時服制爲省財力起見故原案定爲附則審查會以爲舊式不宜又以爲不中不西加以修正應取整齊現仍分二種一西式半禮服二中式長袍馬褂忽而長忽而短參差不齊本員甚不贊成

主席 第三條分兩項請先討論第一項現五十五號五十二號都提出修正案

九十四號(秦瑞玢) 大禮服料用絲織品不兼用棉毛現已表決本員以爲常禮服料當並用棉以便普通一般人民

一號(苗雨潤) 本員贊成此說如富於財力之人一定用絲若經濟困難之一般人民並可以用棉織

品第一項毛織品可改爲棉織品

百五號(曾有翼) 兼用棉織品本員亦贊成但不用毛織品試問禮儀場中或議會能否服毛織品凡

服毛織品者可否謂之違法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主張常禮服料或用毛織品與第二條反對且失表決之精神試問一般人民服

大禮服之時多押服常禮服之時多當然服大禮服之時少服常禮服之時多今於服時少者加以限制

服時多者反不加以限制是猶打開大門以杜漏卮而終無濟於事且與前條表決之精神相違反如以

爲本國毛織品將來必甚發達如此屆時或由政府或由議會提出修正亦甚容易

十號(盧信) 毛織品中國本不甚發達然自共和宣布以後如上海如廣東等處均設有公司據說出

料甚好價值亦廉每衣不過三數元現在生意亦頗踴躍將來必可發達設所定服制材料不兼用毛織

品彼一般普通人民衣料有用毛織品者是否認爲違法此服制爲議決不兼用毛織品則必不能促該

公司等之進步必不能提倡國貨加意保護凡服毛織品之衣者必當然認爲違法此種規定塞爲各國

所無本員以爲中國如爲壯外觀起見儘可於一般官吏畫定一切普通人民不必詳爲規定如以爲中

國毛織品不發達其實不然現如普利公司及各種公司均多係製造毛織品者再者中國麻亦甚多如

由北京香港運往外洋者占輸出品一大部分至於杭湖地方毛織品各種亦多不過未加改良本員以

爲材料可不必規定卽或規定應各方面都着想到

百十五號(張鶴第) 本院之議決不過定一標準已耳如不好穿絲織品而愛穿外國呢亦未爲不可

或毛或棉各取其便請毋庸爭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如以大禮服不用毛織品而常禮服卽當然不用毛織品常禮服料或用毛織品

與已表決之第二條精神相反本員大不謂然常禮服即通常衣服何必僅一絲織品如以爲絲織品材料係出自本國何以見得毛織品材料非出自本國乎同一出自本國之材料何以獨用絲織品而不兼用毛織品乎西藏地方產毛甚夥如專用絲織品在蒙藏之人民爲製禮服必購買絲料購買不易自不待言而毛與絲價格之低昂必相差甚遠按習慣說中國衣服多用絲或布口外各處通常多用毛如謂毛之原料雖出自中國實則製成之於外國試問棉花是否中國出產其實棉之原料雖出自本國製成之功則爲外國果一切禮服不兼毛織品敢料中國之毛織品定不能發達使禮服兼用毛織品以寓提倡之意不數年間中國毛織品之製必有進步

百號(張華瀾) 本員則主張絲棉毛麻並用中國幅員廣大南北氣候各不相同如取一種其他各種無從提倡如南方各省爲產棉麻最富之區專用絲料不兼注意棉麻產額必日漸減少此爲提倡實業言之故當兼用棉織品或麻織品設專爲個人經濟計爲棉之價值最賤而禮服又爲普通所應有者當兼用棉織品至於蒙藏地方冬日最冷衣不着毛即不能禦寒故當兼用毛織品他若廣東福建各省氣候溫暖服絲織品最爲合宜然亦可兼用麻織品

百十二號(段字清) 毛織品與絲織品兩相比較本員亦深望中國將來能用毛織品但是上條既已刪去則此條似不應存留至如一定說是用絲織品即是維持國貨用毛織品即是利權外溢亦不敢信試問絲織品有無外國貨近來已日見其多爲本案條文前後一致計毛織品萬不能加入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憲) 頃百號所說大禮服用絲織品常禮服用毛織品其意甚善本員贊成何也如百號之說絲棉毛麻各地出產本自不同西北一帶出毛之地甚多若將毛織品去而不用則西北一帶之毛織品不將歸於無用乎故不如照絲織或毛織兩品并用之爲愈

三十六號(李樂)頃有人主張於第三條仍存留毛織品以爲維持西北一帶之毛貨計本員以爲全屬於理想之詞所謂西北一帶多毛織品無非見得西北一帶如蒙古西藏穿皮衣者多並非能將毛貨而織成料也今日所以主張用絲織品者原爲維持現在經濟上之現狀計並非限定於永遠不用毛織品即令中國今日就本國已有之毛織品用之而所有之毛織品有與外國之毛織品無甚分別者且有不及於外貨者一且而主張用毛織品勢必羣趨於外貨中國經濟前途非常危險況上條既已刪去此條之毛織品亦無存在之理由加之目下東南各省卽如蘇杭二州業絲織者甚多現爲改定服制銷售已大爲阻滯苟一旦棄而不用恐生出非常之危險如果將來中國毛織品發達未始不可以改定若今日卽欲用之本國既不多有勢必外國暢銷漏卮之大莫過於此故本員仍主張刪去不能作理想之詞七號(李素)本員不以爲然今日除去毛織品直是限制之而不準用以後再欲提倡之則甚難也此事關係甚大不能贊成

一號(苗雨潤)衣服上原不能加以限制亦不必加以限制然既說到維持經濟現狀以防利權外溢特限制以塞漏卮本員亦頗以爲然惟是本國向來人民所穿非僅絲織品亦有穿毛織品與穿棉織品者若一旦棄毛織品而不用寒冷之地方抵死而不能去將若之何中國土地廣大氣候各別萬不能僅取絲織之品毛織品亦不能去不惟毛織品不能去并宜加入棉織品才能適合中國之情勢不能說爲保存國貨竟將毛織品去之也

六十一號(俞道暄)本員亦係主張不用毛織品者何也本國二字甚爲難說毛織品既非本國之貨而絲織亦未見全是本國之貨卽爲中國所銷暢之洋緞泰西緞何一而非外國運來者如此說來則無論其爲毛織品絲織品與棉織品均可以用然無如毛織品之純自外國運來者雖上海天津湖北等處

中國亦設立有毛織廠其實內中材料機器用人一切無不授外人以利權以故毛織品甚不發達既未發達與其用之而利權外溢寧不用而杜漏卮不如將此案之毛織品改爲棉織品既可以維持國貨且又普通況上條既已通過不用毛織品本條亦當然不用方不與上條有所不同

九十二號(梁孝肅) 穿衣服屬於個人之裝飾大衆爲此事爭持殊爲無謂卽令規定出來用某品某品未必能概括個人之心理有愛服絲織品者有愛服毛織品者今日定出用絲織品而人民置若不聞不聞穿絲織品者儘管穿絲織品穿毛織品儘管穿毛織品其將何法以範圍之乎似此不能範圍人之事件而必欲定之於法是爲強行是爲破壞法律上之自由故本員主張通同刪去免有許多無謂之爭端也

九十四號(秦瑞珍) 既然第三條要加毛織品進去則第二條之毛織品卽不應刪既刪則第三條亦應照刪當然無問題之發生說是僅僅適用絲織品恐有人買不起應加入棉織品本員亦甚贊成若說是要將毛織品不刪并須加上棉織品絲毛棉均列入則用品又何必規定卽服制亦不必規定若聽人民自由禮服似未可也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不主張規定用如何品料提倡國貨不能從一面觀察若說不用毛織品卽可以抵制外貨而中國倡抵制外貨已有多多年何以至今而外貨反日見其多

百十五號(張鶴第) 勿庸多講請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無所討論禮服一定要規定者後面十一條便服之品色在人穿服可以救濟
第二三兩條之規定

六十五號(彭允彝) 服制則有式有色可以規定料子可以不必規定今日定得用絲織品假如有人買不起穿棉織品之禮服而來豈將不令其入門乎提倡國貨與不提倡國貨只究其貨之能銷暢與否有需要始有供給今日定出不用毛織品又說望將來毛織品發達後更改暫時即不能銷售斷無一種大資本家料其將來必用而今日多製造之擱置其資本以圖將來不可知之利也今日只能一面在服制上定出一面設法令其發達才屬兩全不能恐其利權外溢棄而不用本員主張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現時間已到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五人

主席 日本明治天皇於日前駕崩照各國先例凡遇外國元首之喪議會議長應有演詞以誌哀悼並須休會一日現已擬發通告休會定爲下星期一因星期六及星期日本院照例休會弔唁文本席已經擬妥茲由本席宣讀

主席 請演詞如下

本院昨得日本明治天皇駕崩之耗卽經公議下半旗以誌哀忱矣竊念我友邦君子遭此國郵攀耨之慟如喪考妣凡爲與國人民無不同深哀悼况明治天皇稟神聖之資立溫恭之德幼年踐祚克振皇圖五十年來勵精圖治植一國強盛之基障東亞和平之局舊邦維新我國既食其報他山攻錯彼美實錫余規我民國肇造以後尤得日本朝野上下贊成之力凡其國人親仁善鄰之風皆其聖主緝熙之化功德所被實足永懷本院爲中華民國人民代表不敢不以國民之心爲心表兩國休戚與共之意謹於來週星期一休會一日以弔遠弔滄海在望鼎湖東傾翹首神光不勝涕淚我全院同人當咸具此哀感也

主席 另有一電報致駐日代表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電報如下

汪代表鑒電傳明治天皇陛下崩御之耗極爲哀悼景濂等謹代表中華民國參議院全體議員遠申弔唁乞代達日本政府參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湯化龍叩

主席 諸君對於電文有無修改衆謂無修改

主席 若無修改今日即行發出

主席 報告上海來電三通係上海招商局股東歐陽華臣等等十四人所發言董事會以整頓商局爲名開會議決另組織新公司實暗中運動賤價售賣有人託名華代表出價八百萬將公司賣掉此事極有關係請諸君將電文閱看究如何答復昨日所發通告大總統所提出之工商總長劉揆一君請本院同意今日投票茲先由海軍總長說明劉先生之歷史

海軍總長 大總統日前提出之國務員六人貴院同意者五人不同意者祇一人茲由大總統選得劉君揆一者堪勝工商總長之任已於日前提出咨請貴院同意今日爲投票之期應將劉君歷史報告但陸總理今日有事不能出席故派冠雄代爲說明不過報告大略以備諸君參考劉君湖南人曾學日本嘗論天下大勢謂必先破壞始能建設謂革政必先革命至去歲武漢起義劉君即到武昌治兵事艱辛備嘗後江西湖南皆爭舉爲都督劉君皆婉言辭之此數年中奔走社會未嘗稍暇於社會之情形非常熟悉蓋劉君之用心無不以國利民福爲歸也此次總統任爲工商總長必能實事求是工商二界諒必能同時發達隆總理商承大總統再三斟酌惟有劉君堪勝工商總長之任故於日前提出尙望貴院同意俾使內閣早日完全成立實民國國幸福庶民國國務前途漸臻發達本員代爲說明者如此

主席 今日出席連本席計之共八十一人刻先由秘書散票秘書散票畢

主席 即行開票請各委員長監票秘書檢票畢

主席 票數與名刺相同同意者四十五人不同意者三十六人同意者多數五十八號(顧視高) 上海來電必須答復才是

主席 前後三電已印刷請諸君研究應如何答復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事關係重要參議院在南京時既然否決則本院應始終維持此有關中國之航線問題萬不可不答復

主席 究如何答復

八十號（陳時夏） 參議院無自行答復之理可由本院咨請大總統斟酌辦理

主席 照八十號之說由本院咨請大總統斟酌辦理諸君有無異議是否仍表決一下衆謂無異議不必表決

主席 既無異議即辦咨文刻照議事日程（一）衆議院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次委員會之審查以爲內容既有變動則體裁當然稍爲變動蒙藏青海人民均是中華民國人民自當與內地各省人民權利一律平等選舉及被選舉權之條件亦應一律平等研究之結果蒙藏選舉資格與內地一律於原則不適用時特加例外至於納稅財產及小學畢業種種制限或不適用於現在亦必適用於將來在事實上及理論上兩方面觀察亦當然一律但亦有不得不稍爲變通者四種資格之中惟有不動產者極少則蒙藏可照動產計算此係例外於第二項特加但書餘與各省一律原文第三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委員會以爲新刑律不能施行於蒙藏研究結果辦法應與各省一律故仍照原文但於積極資格內加通曉漢語一層其不識文字者包涵甚廣是以消極資格與各省一律原文第四條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蒙藏行政司法及各官吏優秀者甚多其宣教師喇嘛優秀者亦甚多皆不能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故於原文外

加第二項云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蒙藏青海此外大致與原文無甚差別內容既經變更則體裁自不能不變更共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各省議員之選舉第三編蒙藏及青海議員之選舉第四編附則附則多加一項今再行逐條說明第一條規定分別選舉第二條第三條關於選舉年限第四條即原文第一條於第二項之下加但書因蒙藏青海有不動產者甚少雖有牧地然皆爲公有故不得不另外規定於不動產者下加但蒙藏青海得以動產計算第五條即原文第二條加二項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第七條即原文第四條加第二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第九條即原文第六條於監察員之下加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此係對於蒙藏青海辦理選舉人員不加限制之意第二編內容毫無變動條文次序稍有變動第三編所修改者不過列舉蒙藏青海議員名額之分配取其與參議院相同此外別無變動第二次審查之結果如此請諸君公決

三十九號(劉盟訓) 舊上爾扈特係應劃入新疆之內抑劃在新疆之外乃係重大問題大家亦應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上次已經表決似不能再行討論

三十九號(劉盟訓) 雖經表決大家亦應討論籌劃一完全辦法蓋此係重大問題

六號(博迪蘇) 青海亦係部落之名稱與內外蒙古不同若規定三名似乎太多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上次在大會已經討論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珍) 請議長先表決開二讀會再行討論

主席 第一案係衆議院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法制委員審查報告現在委員長已經報告完畢諸君

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表決開二讀會請贊成開三讀會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二讀會係即日開抑係隔二日再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今日即可開第二讀會蓋此事甚關係重要也

三十號(谷芝瑛) 本席亦以爲今日可以開第二讀會

主席 贊成今日接續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二讀會此案由起草委員會提出昨日起草員已經報告交付審查今日法制委員長亦已報告完畢但衆議院選舉法案二讀會已經逐條表決現在因加蒙藏選舉法及被選舉法又有變更之處如何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若開二讀會應就今日報告第一編總則起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第一編可以開二讀會至第二編以下已經開二讀會似乎不能逐條表

決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一編第四條以前並無更動第四條以下係規定選舉及被選舉權加入蒙藏選舉大有更改本席以爲應自第四條起逐條討論

主席 本席自第一編念起遇有修改之條文再行討論

三十九號(劉盟訓) 蒙藏選舉法既開二讀則舊土爾扈特一層應提前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初五日須得公布劉君所說土爾扈特一層前

已表決可勿討論

主席 現在即開二讀會第一編總則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

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第三條并無修改不必表決第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第二項下但於蒙藏青海得以動產計算係第二次審查加入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係原第三條并無修改第七條加第二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係原第五條并無修改第九條有加增之處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編各省議員之選舉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章選舉區域字應改作劃字蓋參議院選舉法中皆係區域也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第一章區域改爲區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節以下皆照原文并無更改第二章第三章亦無修改不過條文有變更可以於三讀會時再行改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八十八條本法應改作本編

四十號(陳景南) 文字修正可以於三讀會時再行討論

主席 第三編第九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外蒙古本係用部字後因內蒙古用盟字遂改用盟字本席以爲不如仍用部字

爲妥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用盟字即當均用盟字如用部字即當均用部字萬不能內蒙古用盟外蒙古用部以示兩歧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其實盟字部字均可以用此無甚爭論只查其向來如何稱呼內蒙古向來係稱盟不稱部外蒙古向係稱車臣汗土謝圖汗等名不如照舊日之稱呼最爲便利而且不致如喀魯巴爾和屯等等之佔偃敖牙

八十號（陳時夏） 似乎不能提出部落來凡是今日中華民國均應設法改作行省若提出部落來青海亦有部落

四十七號（王樹聲） 舊土爾扈特之舊字有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及東土爾扈特今定明舊土爾扈特其餘之土爾扈特如何處之

百二十二號（劉彥） 外蒙古不可用盟一定要用部因部爲其固有之稱謂彷彿內地之稱省今日若改盟字恐有人看不清白

九十四號（秦瑞琬） 外蒙古現要稱部則內蒙古亦係改稱爲部惟盟乃其總稱盟下有部部有旗既內蒙古稱盟故外蒙亦稱盟以歸一致今如說改稱部落不知內蒙古六盟而內中有二十五部不如外蒙之一盟一部而四盟僅有四部因之內蒙古不能不以盟稱之內蒙古既以盟稱則外蒙之稱呼習慣上雖稱之爲部爲名稱一致計亦不得不改部爲盟較爲妥也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以爲應稱部以從習慣上之稱呼如說是歸一律內地府州廳均稱縣何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均不改稱之爲縣既是外蒙古四盟僅止四部何以定要歸一律而不稱之爲部乎

五十五號(汪榮寶) 外蒙古四部在習慣上雖然稱之爲部是內地之人不知其稱盟而外蒙古本地之人則無不知其是盟而非部也今日既稱內蒙古六盟爲盟而稱外蒙古之四盟爲部顯見中華民國將內外蒙古視同兩岐所以內蒙古用盟而外蒙古當然亦用盟字稱之有不能不歸一律者

四十九號(胡璧城) 對於土爾扈特有疑問有舊土爾扈特有新土爾扈特有東土爾扈特是當列舉出來則不應有舊字若係專指新疆以內之土爾扈特而言則山西邊疆之扎薩爾與夫天山以南之諸部落未曾提及詎可掛漏須規定與否此關係於邊疆之事諸君斟酌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蒙事尙未討論完結勿庸牽拉其他

六十一號(余道暄) 請將蒙古稱盟稱部表決之後再行討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以爲稱盟稱部均不妥不如不稱盟亦不稱部直稱之爲哲黑木卓索圖等等較好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對於外蒙古亦主張不用盟字而內蒙古則當然可以用盟字因其內中六盟之有許多部合許多部而成一盟止能稱盟而不能稱部而外蒙古僅有四部以部相稱名義上已成習慣似可不必改也

一號(苗雨潤) 稱內蒙古爲盟外蒙古爲部向來如此若謂稱呼不一律即顯見爲不平等之待遇殊不謂然

九十四號(秦瑞玠) 若謂稱呼不一律即有許多不好之事實發生此乃關係政治上歷史上之最要緊者

十六號(阮慶瀾) 照審查報告本是內蒙古用盟字外蒙古用部字不知何以將審查報告改過一律

稱盟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事不會牽到政治上之問題向來中國地理書上均是稱內蒙古爲盟外蒙古爲部現在亦應照舊稱呼不必爭執若牽到政治上之問題甚無意味

三十號(谷芝瑞) 請表決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結審查報告稱內外蒙古均用盟字現有人主張內蒙古稱盟外蒙古稱部亦有主張原案者外蒙古稱盟改稱爲部係原案之修正案應以修正案表決贊成外蒙古用部不用盟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外蒙古既決定改盟爲部則請再討論土爾扈特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主張將舊字刪去

四號(熊成章) 本法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互爲一致此之所謂科布多舊土爾扈特純是參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定者似可不必討論

三十九號(劉盛訓) 雖是根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而定者然亦須規定明晰方無窒礙若照此規定殊爲含混其影響所及蒙古之西邊必生出許多不妥之交涉山西原無大妨恐一切邊地均從此有不良之現狀故此之所謂舊土爾扈特應於此下加一註解或在新疆內或不在新疆以內才是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亦贊成將舊土爾扈特刪去關於舊土爾扈特之討論諸君所發之言論甚多其實舊土爾扈特實在新疆省內如不刪去將來設雲南之土司援此爲比例又將何以對待

五十六號(彭允彝) 刪去舊土爾扈特本員却亦贊成不過參議院選舉法未刪去今衆議院選舉法何以須刪去前後主張斷不能兩歧且對此等研究刻已多次况參議院選舉法已開二讀會萬不能有

兩個辦法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次提議於衆議院加入蒙藏青海議員討論結果得多數之贊成至於一切同一之說並未決定要知兩院組織實在不同參議院蒙藏選出之議員多屬王公世爵衆議院蒙藏選出之議員盡屬人民原衆議院議員本應由普通人民選出以地方爲重故本員亦贊成刪去舊土爾扈特並以爲三名可改爲二名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人數區劃前已表決再有異議甚屬困難

四十號(陳景南) 前次僅對於加入及名額表決至於區劃實未表決土爾扈特應該刪去不能說參議院法未刪去而衆議院法即不能刪去凡一種法律總須於事實上法律上都得適用况選舉法尤應參合事實法律而言兩院當然有不同之點此法刪去舊土爾扈特實與參議院選舉法不相違背各有目的

五十七號(宋汝梅) 土爾扈特有屬於新疆省者有不屬於新疆省者此土爾扈特應作爲不屬於新疆者如統而言之則山西之土默特亦屬另爲區劃且土默特所持之理由更爲充分此舊土爾扈特作爲非屬於新疆之土爾扈特本員贊成但不能用此名包括舊字刪去本員亦贊成總以刪去土爾扈特爲最妙如就此定爲區劃將來對於土默特之要求又如何

四十九號(胡璧成) 以舊土爾扈特爲區劃實是新疆十三旗爲此必惹起察哈爾土默特之要求查察哈爾土默特在山西地方頗有勢力將來或因此生莫大之障礙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不贊成刪去且參議院法已經二讀會刪與不刪兩院應同一律爲刪去舊土爾扈特科布多議員名額即無三名之多本員贊成原案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有參議院法纔有土爾扈特之名稱先並無此名稱

七號(李素) 諸君以爲參議院法已經表決應同一律以免條文之歧異試問我輩議事是在求文章之好看是在求事實之能行本員原意不主張刪去隨後過細研究以爲非刪去不可現在土默特之間題已經發生如不刪去對於土默特之要求如何解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刪去土爾扈特本有種種理由如以爲參議院法已經表決衆議院即應強同此說殊不合理查兩院之組織即各不相同參議院蒙古議員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取特殊主義衆議院蒙藏議員以各區普通人民選出之取代表主義此主體之不同者參議院蒙藏選舉議員既取特殊主義原不定在本區選出乃就王公世爵而選出衆議院選出議員既取代表主義即當在劃定之區選出此又一種之不同者總之參議院蒙藏議員以人爲關係衆議院蒙藏議員以地方爲關係土爾扈特本在新疆省即應刪去不能定新疆省內有兩種選舉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定須刪去則科布多即無須三名議員有一名可也餘二名可撥歸新疆選出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刪去舊土爾扈特者有主張刪去舊字者有主張加註釋者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員亦贊成刪去加註之說請議長取消
主席 現僅存兩說先以將及舊土爾扈特六字刪去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四十六人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汪君主張減爲一名本員主張二名因爲科布多與烏梁海地方相等議員名額決不能少於烏梁海

百二十二號(劉彥) 科布多與烏梁海幅員大小相若應同定爲二名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名額已表決照參議院數請議長注意

十九號(陳國祥) 此處減一名彼處即應加一名減而不加與前之表決案不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減少一名本員亦贊成但青海亦可照減一名阿拉善額濟納各可加一名總須仍爲二十七名之數

三十三號(江辛) 二十七名之數從前已經表決科布多如減去一名或二名試問加在何處爲是本員主張不加不減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贊成汪君之說以此所減去之兩名加在新疆額數內但須註明應選在新疆之土爾扈特人民之議員二名

六十一號(俞道暄) 照地方之大小說烏梁海定爲二名科布多定爲四名亦不嫌少

四十號(陳景南) 名額前已表決照參議院數如減少科布多或青海之議員各一名加在阿拉善額濟納本員不贊成阿拉善額濟納地方均甚小何以議員與烏梁海科布多相等

六十五號(孫孝宗) 現人口既未調查確實究竟依何標準以分配其員額之多寡所以科布多三名與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不相平均甚非良法不如統改爲二名

四號(熊成章) 青海出議員三名是國會組織法所規定已經表決無可更易此點實無討論之餘地四十八號(王家襄) 按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四由青海選舉

會選出者三名係已經大會表決不能再有變更如以科布多三名爲多須減一名或二名者祇可加之蒙古他部落中與青海漠不相干至因科布多問題而有青海亦應一律減作兩名之說又屬荒謬之至

九十號(張聯魁) 無有討論請表決

主席 科布多二名究竟要減去與否

十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在各省複選舉區域送到者只有九省三讀會能開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辭句之間恐尙有不妥之處須待整理或俟複選舉區完全送到後同時開
三讀會

主席 照章二讀會後之法律案其各條文須請法制委員會整理文字各省選舉區可由秘書廳函催
一下交到後與此案同時開第三讀會

三十三號(江辛) 此項國會法本定於初五日公布爲期甚迫請於明日開特別會

八十三號(劉星楠) 對於整理軍隊一事頗爲重要請議長從速通告即日開會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於明日開秘密會

主席 請注意明日開秘密會可無須再行通告現可續開議第二案國會組織法第三讀會

七十九號(張耀會) 國會組織法係重要案件不能省去朗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第二條

七十九號(張耀會) 括弧應除去

九十八號(楊永泰) 華僑二字太不明瞭可加海外二字似覺稍有範圍不然香港亦未嘗無華僑試

問能有選舉權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在施行細則內加以說明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一至六項寫法應空一格

秘書長讀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十二條分兩項繕寫字應注意

秘書長期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第十五條括弧須去

九十四號（秦瑞珍）建議質問等款宜空一格寫

秘書長期讀第十五條至二十二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第十四條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是另一項文應得提高書寫

四號（熊成章）第四條第一項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云云第二項又謂各省選出之員額而

第五條又說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名額也員額也忽而用彼忽而用此統應改歸一律

五十五號（汪榮寶）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各省選出之員額員額二字係名額之誤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延長數十分鐘以待第三案三讀會通過然後散會衆贊成

主席 現在先表決國會組織法全案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如無修改文字者請贊成者起立起立

者七十人多數

主席 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仍請秘書長逐條朗讀（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第二條

九十四號（秦瑞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條文已經更改則第三條第三項應得更正

七十九號（張耀曾）第三條第一項說明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

選舉爲參議院議員而第二項又說蒙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

曉漢語者爲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之制限其規定如是則第二項除華僑一層外及第三項凡關係於蒙藏青海之規定早

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見之矣此處既有第一項之規定則第二項蒙古青海及五字並第三項似嫌重復所以本席主張刪去

主席 七十九號主張第二項都去五字第三項刪諸位意思如何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第二項不能刪去如果刪去則華僑中之不能說中國話僅能操馬來語者甚多其皆有被選舉之資格否今日關係三讀會僅能在文字上修改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亦贊成時君之說第二項不能刪去

九十八號(楊永泰) 華僑一層本席以爲可以不必規定蓋華僑中之不能操中國語者已非中國人矣何以言之蓋其父若中國人其母必非中國人或其母是中國人而其父非中國人既非純粹之中國人所生則斯人必入外國籍既入外國籍則非中國人明矣

四十一號(郭同) 斯言不盡然本院以前有議員趙士北者廣東人操英語非常之佳還有上海李登輝確是中國人然中語不能說中文又不曉亦非其明證耶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層無庸討論因爲三讀會僅能在文字上修正現在二讀會已經表決第二項似乎不能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之所以主張刪去者非內容之更改不過文字上之斟酌而已因爲不刪此項文字頗嫌重複故本席之所主張正三讀會應有之事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第二項可以不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主張去第二項者非全文也不過去蒙藏青海及五字而已因爲蒙藏青海非衆議院議員之分子所以不能不有此項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三項可以刪去至於第二項可以存在

五十九號(籍忠寅) 張君之所以主張刪去因爲文字上有重複之處所以不能不刪但是體裁上之好看不能以第二讀會議決者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二項都可刪去

三十三號(江辛) 華僑一層不能刪去蒙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經規定而華僑尙無規定所以不能去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三十號(谷芝瑞) 請表決

主席 能否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並未提出去華僑一層須聲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決第三項

四號(熊成章) 這個動議可以付諸表決

五十九號(籍忠寅) 張君聲明僅去蒙藏青海及五字並無妨碍

主席 是否去此五字衆謂此五字現在是否要表決衆謂不必表決

主席 第二項如何

三十三號(江辛) 當然刪去

主席 尙有異議否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卽作通過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第二項是否要刪去應得表決

主席 第三讀會可以逐條表決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表決

主席 現在六十六人贊成第二項刪去五字者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三項贊成刪去者請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秘書長讀第四條至第十條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十條榜字是否可更改爲宣字

七十九號(張耀曾) 所謂榜示者一個一個排列舉出之謂可以不必更改

秘書長讀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二十二條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舉爲候補人一句改爲應以省議會議

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以歸一律

秘書長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主席 第二十五條科布多土爾扈特一項漏印及舊二字應得加入

秘書長讀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主席 全案有修改文字否衆謂無修改

主席 明天開特別會先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自第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爲全案之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者六十六人

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各省參議員所規劃之覆選舉區表請印就分配以便參閱

十二時一刻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八

主席 報告四川省議會來電請參議院國務院認可其省議會議法規定都督與省議會之權限并云待中央法律頒布後失其效力此電應認可否請諸位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電發出時必本院前致四川之電尙未接到如接到自然不發生問題而無此電

百二十五號(王壽潤) 可以發一電仍用前致都督一電語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爲官制問題不能讓省議會自定可再與一電請其照本院前致都督之電查照辦理

一號(苗雨潤) 不許各省議會自定官制官規固是但省議會既不能自定而參議院又不早爲之議決徒然爲之掣肘致此期間內無可以執行之法律各省視參議院非常之重而參議院又不能一時將省制省官制議決因此種種之牽掣致外省政治進行皆生停滯四川來電既云中央法律頒布後當然無效本員以爲除官制官規不准自定外其餘暫行章程均可准其暫時通用

四十六號(李國珍) 從前四川護理都督來電謂省議會將官制暫改爲六司首府改爲縣在四川省政治進行之際一方面省議會催都督交議一方面又接國務院謂中央法律即日頒布因此而四川省議會生出二種疑義若交省議會議決則在此極短之時間已無所適從於是四川有電至參議院請願不過上次本院有電復謂不必交省議會議決中央法律即日頒布云云現在省議會來電又許其定暫

行章程則豈非前後自相衝突現在此事解決方法可照王君之說請其照覆都督之電查照辦理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爲當然之事參議院上次既與四川都督有電現在不能自相衝突

主席 照王君李君所說尙有疑議否(衆議員謂無疑義)

主席 既無疑義可不必表決

主席 報告山西省議會來電謂土默特歸化城另立議會甚屬非是請本院公決此事上次特別審查尙未報告可交與特別審查會同時審查(衆贊同)

主席 報告二十二省複選舉區之分割已有十四省交來而山西一省則有兩說應討論否

九十七號(張聯魁) 山西分割複選舉區有主張三區四區兩說至兩說之利害則將來可以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模) 山西複選舉區之分割卽有疑義可將其疑義之處印刷分配庶他省參議員知

後可以討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山西參議員五人主張三區者四人主張四區者一人但兩說既不相同而他省

之中祇報告十四省焉知十四省外亦復有山西之疑義不若待二十二省覆選舉區之分割彙齊後再

行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請先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表決開三讀會

主席 編表之時有兩說甚爲難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 山西既有參議員四人主張三區則當然應服從多數卽浙江參議員亦有四人

主張四區而本員一人主張五區本員之說既屬少數當然應服從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議長先付印刷俾供討論但一省有兩說時印刷其主張多數者其主張少數

者則可於討論時說明理由提出討論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主張四區亦有理由可於討論時說明

主席 現在提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至第四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四條第二款得以動產計一句可改爲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十三號(江辛

附議

主席 詢有疑義否(衆議員謂無疑義)

秘書長讀第五條

百十五號(張鶴第) 第二項于字可以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于字不能刪去因蒙藏議員之主權全在于通曉漢文之一語有此地此人之

關係方可選出衆議院議員故于字不能刪去但此于字與於字雖可相通究改爲於字較妥

百十五號(張鶴第) 本員謂去于字條文亦須修正

主席 主張刪去于字者甚少可以不必表決

秘書長讀第六條第七條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七條第二款巡警亦爲官吏何以條文爲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此言之則海陸軍人亦官吏

秘書長讀第八條

百號(張華瀾) 小學校教員之上亦應加現任二字與前一律

六十一號(俞道暄)不在小學校卽非教員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汪榮寶)此與行政司法官吏不能並論凡官吏非現任官吏之時官吏身分尙在小學教員在不充教員卽無教員之身分二者不能同時並論

五十八號(顧視高)本員贊成張君之說請議長表決

主席 贊成第一項加現任二字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二人起立者五人少數

秘書長讀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百二十號(席聘臣)第十七條第四項紀律二字可改爲秩序 百號(張華瀾)附議

主席 無甚疑義可不必表決

秘書長讀第十八條

十六號(阮慶瀾)第五項管理員係臨時性質何能保存選舉票此保存選舉票之事應改爲由選舉

監督監督管理

四十號(陳景南)保存亦臨時保存至永久保存則自然由選舉監督保存此項並無疑義

秘書長讀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

十九號(陳國祥)選舉期應改爲初選期(衆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十五條初選期日日字宜刪去

主席 日字刪去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秘書長讀二十七條至第四節

六十號(姚華)選舉告示應改爲選舉通告(衆贊成)

秘書長讀三十一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三條有兩選舉期日此條第一項係初選日期若無區別似應改歸一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第三條亦應改爲選舉日期(衆贊成)

秘書長讀三十三條三十四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紀律應改爲秩序

三十三號(江辛) 維持紀律應改爲保持秩序(衆贊成)

秘書長讀二十五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與巡警外應改爲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衆贊成)

成)

秘書長讀三十六條至四十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分別選具投票簿選字應改爲造字投票人應改爲選舉人(衆贊成)

秘書長讀四十一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投票人亦應改爲選舉人

秘書長讀四十二條至四十八條

六十五號(姚華) 不得與他人接談原案本作不得私語本席以爲私語範圍較廣本席贊成原案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不改

主席 六十號動議有無附議 八十一號(金鼎勳)附議

主席 贊成改爲私語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秘書長讀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即日宣示四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以爲不應刪去若刪去此四字則不限日期漫無標準

二十三號（慮士模） 本席以爲不應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席以爲可以刪去蓋五十七條已有日期之規定

三十三號（江辛） 五十七條之榜示與此處宣示不同本席不贊成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亦不贊成刪去蓋榜示乃僅榜示當選人之姓名而宣示乃宣示投票之結

果即未被選者亦當詳載與榜示不同不應刪去

主席 現在五十五號九十四號皆主張刪去即日宣示四字十二號三十三號七十九號二十三號反對現在表決請贊成刪去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秘書長讀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以爲第四項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加入本選舉區二字

十二號（劉崇佑） 請看此案與四十七條有無關係

三十三號（江辛） 并無關係

七十九號（張耀曾） 加亦未嘗不可不加亦無妨礙蓋并非限制非本區選舉人不可凡有選舉權即

可以被選舉因複選舉人與初選舉人資格相同初選當選人定係初選舉人并非本選舉區不可

本選舉區數字亦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汪榮寶） 總而言之初選舉人非有選舉權者不可與本選舉區數字之加不加并無關係

本席以爲可以不加

四十號(陳景南) 若無本選舉區數字似乎漫無限制

五十九號(籍忠寅) 名冊上無此人之姓名此人即無被選舉權與本選舉區數字之加不加并無關
係

主席 四十號動議加本選舉區數字有無附議

十九號(陳國祥) 不加固未嘗不可不過加入本選舉區數字似乎稍覺明瞭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在解釋不同如何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解釋乃解釋其理由請議長先表決應否加本選舉區數字

七十二號(劉顯治) 對於五十四條之五款照理論上說自應以選舉人名冊上有名者爲有效然照

事實上說選舉人名冊非止一本亦恐難於查覺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對於五十四條之五款解釋各有不同須以解釋之意義表決之

七十九號(張耀曾) 解釋意義可勿庸表決若照解釋表決當然不能加入

主席 然則即當以加入不加入表決之贊成五十四條之第五款於選舉人名冊上加入本選舉區開

字者請起立(少數)既係少數仍是不加

十九號(陳國祥)對於五十九條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之上宜加初選二字以免含混當選者之下宜加一即字此即字之加極爲要緊否則不甚明瞭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加入

二十號(蔣舉清) 五十五條之第二項本員擬改作「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一併保存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此一改則與立法之意義不對立法意義是定明監察員之職務

主席 二十號提出五十五條二項之修改有無附議 百號(張華瀾)附議

主席 贊成二十號對於五十五條二項之修改者請起立(少數)

秘書長讀第九節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對於六十二條凡應選者之下應加爲覆選人四字庶乎第六十七條覆選人名冊之所謂覆選人方有根據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過恐第六十七條無根據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加亦可不加亦可若一定要加當改爲覆選選舉人

主席 五十五號對於六十二條凡應選者之下加爲覆選人四字而四十八號改爲覆選選舉人應加與否

三十三號(江辛) 可以不加無初選選舉人名義何能有覆選選舉人

六十號(姚華) 本員亦主張不加加之反爲不好

四號(熊成章) 卽此已非常明瞭可以不加

二十七號(戰雲霽) 第六十五條已定名爲初選當選人加之亦可

主席 五十五號以爲六十五條凡應選者之下加爲覆選人四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秘書長讀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六十五條受領證書后之后字當改作後

秘書長讀第三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告示仍應改作通告

秘書長讀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主席 準用某條某款恐有錯誤請諸君注意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要改不能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只能準用三十

四至三十七條

主席 改作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是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錯

秘書長讀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七十七條條文中之四字當改爲五字

秘書長讀第七十八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條文中之七字改八字

秘書長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前第五十五條既係造具報告字句此第八十一條亦應改爲造具報告

秘書長讀第四章第一節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死亡可否改爲身故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能改

秘書長讀第八十五條至八十七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一律兩字可否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珍)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刪

秘書長讀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

九十四號(秦瑞珍)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法改爲本編

秘書長讀第五章第九條至第九十五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期日改爲日期

百號(張華瀾) 第六十八條既定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第八十四條又定不願應選作

爲當選無效設有一人覆選當選而不願應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與本條無關係請繼續朗讀

秘書長讀第三編第九十六條

九十四號(秦瑞珍) 哲里木盟卓索圖盟均應低一格寫

主席 科布多下及舊土爾扈特六字昨已表決刪去係繕寫員誤寫特爲聲明

秘書長讀第九十七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落一七字請加入

秘書長朗讀第九十八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二項應改為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二十四條係不動產字樣

五十五號(汪榮寶) 因第四條第一款但書已經說明已承認其得以動產計算

七十九號(張耀曾) 適用太駭改為準用好在第四條業已聲明

秘書長讀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期日照改日期第二項應即確查決定可改為應即查實

主席 大眾無疑義就照改

秘書長讀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

主席 凡準用某某某條至第某某條之規定請大眾格外注意

秘書長讀第一百三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告示改為通告第二項告示字亦改通字應載之事項之字刪去

主席 一二三均低一格寫

秘書長讀第一百四條一百十條

主席 所引條文是否(衆無異議)

秘書長讀一百六條一百八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選舉以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應將以字移置於得票較

多之上

秘書長讀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十五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法律行為應改爲法令行爲

九十四號(秦瑞珍) 得向受理之得字移置於自選舉之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期係起字之誤並於期字之下加一於字

秘書長讀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秘書長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百十七條引用第一百十四條有誤應改爲一百十五條

秘書長讀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選舉法三字改爲本法

秘書長讀第一百二十一條

四號(熊成章) 政府公報公布教育部修正官制有一案字是否係本院咨送時誤寫

五十五號(汪榮寶) 令其更正可也

主席 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有修改文字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並無修改可以表決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六十一人如無修改請起立表決五十九人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有一案請旁聽退席至於各省參議員所欲規劃之各該省選舉區表如未送出來者請趕緊交到本院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未送來者請於今日送到因爲國會組織法等已經經過三讀急須公布還有

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各種之定式如何

五十五號(汪榮寶) 在施行細則內規定

九十四號(秦瑞珍) 還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中之中央學會如何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及十條之各種定式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主張不必在施行細則內規定可以將舊時諮議局各種之定式由秘書廳

繕出一同咨送前去俾可同時公布

十二號(劉崇佑) 請由委員長去擬製可耳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席以爲可以在施行細則內規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時可以毋須

主席 九十四號提出中央學會一層如何

十二號(劉崇佑) 由起草員起草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由以前所舉國會組織法之起草員起草

主席 二十三號所主張者贊成否(衆贊成)要表決否(衆謂不必表決)

四十號(陳景南) 還是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以前之起草員祇起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此時是另一問題應得表決

主席 贊成以原有起草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之起草員起草中央學會章程者請起立(四十

五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原起草員祇賡十一人而現在楊君廷棟又不在

主席 楊君之去本席未悉蓋楊君不過天天請病假而已
九十四號(王家襄) 以後如何起草由起草會內再行商酌
主席 還有國會事務局一案請提前審查爲盼現宣告開秘密會議整頓兵隊案請財政委員長報
告

參議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瀛主席議員出席五十九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昨湖北省議會來電謂該省前諮議局舊有員額係八十三名則衆議院議員額該省以三分一計算應得二十八名

百零六號(湯化龍) 零數過三名應加選一員

五十二號(谷鍾秀) 恐係合駐防計算之數

主席 來電祇說原有八十三名

二十八號(張伯烈) 大約係合駐防計算

主席 浙江江蘇等省駐防員額均未合計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回電說明駐防不應合計

三十二號(趙世鈺) 本員提出之質問案何以已過五日尙未油印分佈

王席 此案已咨送政府矣可到秘書廳一查書稿日期現因八月分概算書已交到院書記事務甚忙故將此等案件攔下

二十八號(林翰) 福建爲封羣報館事來電尙未油印日內本員接到私電亦甚多因此事釀成風潮頗大而關係亦重福建原共有七八家報館前後已封閉數家及今僅有兩家報館除羣報外一爲行政官廳之機關報一爲民立之羣報館今又被封且逮捕主筆並責以軍棍行政官廳干涉報館以約法第六條第四款言之實侵犯人民之自由本院可以查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提出質問書於政府但

原電應請秘書廳速付油印使大家看一看可否提出質問因此案關係福建全省甚重且大

主席 本院關於此事已接有三電一報館來電二各團體來電三省議會來電究應如何辦理請君研究

十九號(陳國祥) 請將原電印布後再說

三十八號(林翰) 福建此次風潮之起實起於軍界因軍界多非本省土著人民且福建幅員在中國可爲大省旅客亦多主客不和風潮疊起羣報立論批評官廳以軍界之力加以干涉故釀此案

主席 候印佈後再說

四十號(陳景南) 河南刺客戕害議員一案大總統已飭張都督查辦現已多日究竟正犯已經逮捕到否可否由本院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以昭慎重蓋河南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早有衝突若責該省行政長官查辦必難覈實……

主席 現在人數不足請稍候發言

四十號(陳景南) 不然將來定係以查無實據四字了之此爲法律前途甚有關係應請政府派員嚴行查辦

主席 張都督來電看過與否

四十號(陳景南) 尙未印佈

主席 來電謂已經將兇手拿獲現審問已有眉目正兇爲王樹雲供稱因榮澤縣與合邑縣劃界事起仇此電亦因書記寫概算書甚忙未及繕印可俟印佈後再議現就議事日程開議

(二)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

主席 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星期日已咨送公布並說明覆選區劃表
另案咨送現在表已彙齊僅湖北奉天兩省尙未印出不過格式未能一律應請諸君再加整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本不當加以討論但格式不一有仍有府名有稱直隸州直隸廳者有稱縣者
若福建則僅有府無州縣之稱要知此表當根據選舉區劃而定應各將初選區逐一列出如直隸吉林
黑龍江山東新疆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等省一切府名直隸廳州等名都應當刪去上書明第幾區
下即將各初選區一併列出即無論府廳州縣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以爲此表所列不甚明瞭即如黑龍江劃分三區第一區將龍江府提出幾
若龍江府可以管轄肇州廳大賚廳安達廳者其實龍江府係與三廳平列不相管轄不如合而列爲一
區亦不失合若干初選區爲一覆選區之義再呼瑪廳誤印呼瑪廳當改作瑪而下之設治局與羅北
廳下設治局三字設治局係以前所有今與大衆商酌既以廳名則此設治局三字似應從刪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表之式樣太不一律即如四川另提出成都府又加一旁註原成都縣所轄地
方似此本有可以不必註明者不如照四十八號所說交審查會通同整理一番以期合於合若干初選
區爲一覆選區之義

四號(熊成章) 四川所定覆選區劃表以成都府原管轄地方使同等相併亦未爲不可但將來投票
時亦難免於困難本員所以主張四區者無非爲投票便利起見特提出作爲修正案請大衆斟酌決之
八十二號(秦奎瀾) 縣丞原來亦有極大之地方可否與廳州縣一併列出

四號(熊成章) 四川即有太寧黃嶺爲縣丞所轄之兩地方在打箭爐及裏塘兩處均係土司之所在
地地面甚大故不得不另行列出

八十號(秦望瀾) 若可以一併列出甘肅亦應列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是否以前不歸一縣所轄

八十二號(秦望瀾) 不歸縣管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歸縣管之縣丞地方當然可以併列若歸有十幾州縣其他各府亦同未能平

列所以另行列出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是山西人對於山西覆選區劃表有不甚滿意之處不得不言之山西之南

部人口衆多地勢廣闊若分爲三區投票既多有不便而根據亦失於恰當不如分爲四區較爲妥適即

如忻代等處由自然之形及南來之關係宜與太汾等地合爲一區而潞澤遼沁等處以地形言單獨成

爲一區地形雖似稍狹然人口稠密與河東等地不相上下較之北部儼有霄壤之別本此理由故擬改

三區爲四區既根據於地方自然之形勢而於山西將來之選舉投票亦可免去許多之困難今定大同

歸化朔平等地爲一區平蒲絳解霍隰等爲一區潞澤遼沁爲一區其忻代靈保等地向與太汾平等

地關係極深以地形論亦當然合爲一區如與歸化大縣所管轄者即當然包括於該縣之內

六十號(姚華) 此覆選區劃表當然要歸一律惟貴州不同之點不能不申明一聲大凡各處州縣均

係以府統率然一府所在之地而其職權多有與州縣相同者若劃歸爲一致之辦法則貴州卽有許多

之府分可以不要卽以府列爲首縣勢必首縣與府同在一地方可以去之若貴州有鎮遠府又有鎮

遠縣兩名鎮遠殊嫌重複而銅仁府亦有銅仁縣其名雖似重複然又不是一個地方劃歸一律似不免

於困難本員因諸君主張歸於一律整齊故不得不先事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表不能逐省討論應均照四十八號所說本員以爲此表根據於選舉法既然

根據選舉法卽非常之妥當請議長付表表決之後由秘書廳改正以期一律至於山西之是否三區抑要四區表決後可再討論

百號(張華瀾) 遵義既有二地則可以加一府字縣字以別之

六十號(姚華) 貴州選舉衆議員複選區轄表第一區有銅仁府亦有銅仁縣第二區有鎮遠府亦有鎮遠縣第五區有遵義府亦有遵義縣第八區有興義府亦有興義縣此貴州與各省不同之點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注明或府或縣

六十號(姚華) 不用府縣名稱所以未曾注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姚君所說之遵義銅仁等地方名義相同是否各有直轄之區域

六十號(姚華) 各有直轄之區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然有直轄之區域可以註明或府或縣字樣

六十號(姚華) 貴州之覆選區劃表並非規畫不甚清楚祇以貴州有特別之情形在故不能與他省一律耳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將王君之說付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立表之精神以若干之初選區爲一覆選區所以祇要問其是否有直轄之區域與否如有直轄之區域卽可臚列出之并且爲選舉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之遠近以定選舉之區域原不必以原來之府爲本位也總之以若干初選舉區爲一覆選舉區則若干之初選舉區均須列出三十三號(江辛) 本席可以爲姚君聲明一句貴州情形確與他省不同卽如遵義亦有遵義府亦有遵義縣均有直轄之土地此不同之點也

六十號(姚華) 本席並無他種意思不過貴州有特別的地方不能不聲明耳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表無大討論如以貴州有特別情形名稱府縣每有相同則祇須問其是否有直轄之土地如有直轄之土地則臚列可耳總之以有直轄之土地與否爲單位並無別種之問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以四十八號所提出者付表決

五十八號(顧祝高) 本席以爲並無討論可以付表決并且本員以爲表可不用祇須臚列第一區合

若干初選舉區第二區合若干初選舉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舉區可耳奚用此區劃表爲

七十九號(張耀曾) 據顧君所說以爲區域表須詳列府廳等名稱否則無列表之必要其實不然所謂表者是不用文字一望而知其意義其作用在於層目分清如一省分爲若干複選舉區即定交通便

利之地爲複選舉區其應爲某區之初選舉區者即皆臚列於內總之其命意在合若干初選區爲一複

選區不必以府州縣等名目列入各省一律甚爲明瞭

百十二號(段宇清) 表格須統一而其格式又貴乎統系現查各省表格既不統一而格式又漫無統

係本員以爲府名應爲分別即二十二行省中沿用未改者亦復不少不能以少數之府改爲縣而遂取

消府之名稱如直隸選舉區域表頗爲合格可照此編訂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總之以初選舉制與複選舉制爲前提用縣別或用府別亦未常不可

九十四號(秦瑞珍) 查各省區域表大致亦相差不遠除吉林及黑龍江新疆貴州數省相差較甚外

其餘不過少有出入而已推其故以各省參議員自爲編製未經統一之審定者可否請委員長整理一

次以便劃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照四十八號王君之說先付表決

主席 四十八號王君提議以爲不必依照府州縣之統係是并合若干初選舉區爲一複選舉區例如第一區下列某某府州縣第二區下列某某府州縣廳諸位之討論亦大半宗於是說卽以此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還要聲明一層各省區域表決其應宜整理之處當請各省參議員自行整理以斷審情度勢分配合宜若責之秘書廳則代庖越俎非慎重之道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卽刻由各省議員整理一遍斯可矣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省之區域表本是準照初選舉複選舉以類爲別後現仍照前定格式不用更改

二十三號（江辛） 列出各初選舉區爲一複選舉區須以行使複選舉之地列入第一行以醒省眉目
一百零六號（湯化龍） 此覆選舉區域表本席以爲應交付審查何則此表既含有法律性質卽應經三讀會之手續俟審查報告後始能討論

主席 此表是否應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不能與他事相提並論如別種事項可以理論解決而此事卽交付審查會非合全院二十二行省之人公同討論不能加以更改此省人於彼省之事萬不能瞭如指掌卽交審查亦不能有所變動本席以爲今日當場卽可由各省之議員將各該省之區域表修改停妥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席贊成湯君之說應付審查卽如地方之名稱有新舊之別倘不刪改一律恐不免有舛錯之弊

一百號（張華瀾） 可以不付審查無論各地方名稱之新舊其終爲一地方而已斷不能因有新舊之名稱遂發生兩處地方

四十八號（王家襄）：俟改正之表印刷後可以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一下

一百零六號（湯化龍）：整理以後是否仍報告一次

九十四號（秦瑞珍）：凡議案之經過三讀會後法制委員會當然有整理之責況此表乃全國之表非一省之表又豈可不加以整理即如吉林貴州等省與他省編定者不同非加以整理不可此表在大會無其討論可逕交法制委員會迅速整理一次

主席：將此次改正之表印刷後即送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一下照九十四號之主張諸君贊成否（衆謂贊成）

七十九號（張耀曾）：既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但所謂整理者是否可以更改今日爲第一讀會抑爲第二讀會

主席：今日爲第一讀會抑爲第二讀會不敢擅斷究其初不過各省之參議員自行編定其本省之區域表實不能遽斷爲第一讀會或第二讀會

七十九號（張耀曾）：此表將來既欲頒行即有拘束力與他種法律一致不過無條文而已應照章開三讀會之順序前日之起草係本省人爲本省之起草員今日之提出即作爲第一讀會即如山西張君今日不能討論二讀會時可以討論然斷無不允討論之理本席以爲應付審查報告後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主席：七十九號主張付法制審查言此表既有法律之性質即應付審查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九十七號張君可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九十七號(張聯魁) 請將本員主張之覆選區表印刷出來請諸君一閱即可了然

主席 可以印刷出來但提出修正案須有數人以上之署名方可

七十九號(張耀曾) 修正案係指已成之法律修正而言張君之說不能作為修正案張君可在議場提起動議俟有人附議即可討論

主席 張君之說既非修正性質可以將張君之說一併付審查審查後再行討論

七號(李素) 即將張君之說交付審查亦甚困難本省定此表時有主張七區者有主張五區者有主張四區者討論之結果同意者皆居少數最後又提出三區之說同意者始居多數初主張五區七區者既皆犧牲似乎張君之說亦可以犧牲如張君堅持已見則七區五區又必復活審查會亦殊難審查九十七號(張聯魁) 每省之參議員五人負相等之責任不能以四人而獨負其責一人之主張雖居少數亦應在大會討論若必服從多數犧牲少數本席甚不以為然

七號(李素) 張君如堅持已見則七區五區之主張亦惟有相繼提出而已

主席 七號與九十七號二君現在可以不必討論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刻案照議事日程開議
(二)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讀第三條并謂第三條上次討論尙未終局今有汪君榮寶李君國珍王君家襄等提出之修正案係在附則中加入一條其條文為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谷君鍾秀又提出修正案為常禮服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棉織品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上次討論祇在研究材料而未曾研究到形式本員對於形式尙有討論請議

長現在表決先表決材料然後再表決形式。

百號(張華瀾) 當初討論時本係提出形式後議長說先表決材料然後再表決形式。

主席 上次議第三條時本席並未說先表決材料不過諸位討論有主張用絲織品者有主張用毛織品者有主張或用棉織品者故先討論材料。

五十五號(汪榮寶) 形式與材料分開討論甚是現在先討論材料至形式則可至討論圖樣之處再行討論因此間條文不過述及第一圖第二圖而並未規定第一圖第二圖之形式不過成一空話故形式可在討論圖樣時討論此時祇要在材料顏色上加以討論但上次討論第三條結果條文上規定材料欲以絲織品爲限此層在散會時本員與衆位議員私自討論以爲第二條三條規定絲織品全爲保持綢緞商業起見用意甚爲美滿惟毛織品不過中國尙未發達不能說無毛織品現在爲綢緞商業上著想固爲計甚得而於毛織品上不另想一法子使毛織品不能發達亦不免失之偏枯故禮服上以絲織品爲主體而毛織品亦不能禁止且第三條已議決用絲織品不能修正故在附則上加入一條以爲救濟文云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三十三號(江辛) 第二條議決第三條尙未議決且大禮服用絲織品本員甚爲贊成常禮服則不必用絲織品汪君提出之補救方法應在第二條而不必在第三條本員對於第三條所用之材料以爲應定爲絲織品或毛織品。

十號(盧信) 本席以爲第三條可以不必規定用何種材料。

主席 現在先表決應用何種材料。

百號(張華瀾) 本席第二次簡單發言本席以爲第三條應加入棉織品蓋有因經濟上而不能衣絲

織品或毛織品者故此條應加入棉織品

主席 現在分三次表決先表決材料再表決色與形式

七號(李素) 本席聲明附則尙未通過如此處表決不用毛織品而附則又不能通過將如之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先表決附則

主席 現在有人提出於附則第十三條前增加一條作為十三條關於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毛織品時得通用之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原案本有毛織品審查報告亦有毛織品現在刪去所以增加此條但此條係為第二條之附則抑為第三條之附則

主席 本席聲明此係包括兩條之附則

二十二號(殷汝驤) 甲種二字不妥可以刪去

主席 常禮服係兩種所以有甲種字樣

二十二號(殷汝驤) 中式禮服用毛織品亦未嘗不可以不要甲種二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將常禮服其甲種二字刪去

五十四號(秦瑞玠) 可以指明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

主席 現在改為關於大禮服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請贊成者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人修正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

二十二號(殷汝驤) 麻織品亦可以加入棉字上可以加一麻字

主席 現在改爲或棉麻織品

二十二號(殷汝驪) 此條係兩項材料係指兩項抑指一項

主席 此係第三條第一項現在改爲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麻織品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改作或棉織品或麻織品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席以爲料用本國絲織品即可棉麻皆可以不加蓋天熱自然用麻大寒自然用棉也

四十七號(王樹聲) 既列舉則不可遺漏

一百一十八號(曾彥) 常禮服之材料似可不必規定如規定不明瞭誤服他種材料者是否爲犯法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亦主張不規定材料蓋衣服本隨人所好何能以法律相強

一號(苗雨潤) 材料原可不規定但大禮服既表決用絲織品則第三條亦未始不可將棉麻加入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第二條刪去毛織品甚有妨害

十九號(陳國祥)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現在討論終局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定出棉織品麻織品很不好不若定爲或棉或毛

主席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陳君如無特別理由可以無須討論即刻表決贊成第三條第一項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色用黑還須表決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係當然者可無須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有黑麻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何以無黑麻

主席 黑夏布即黑麻贊成色用黑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十號(陳時夏) 第三條從立法例言應分爲二項第一項規定常禮服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
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而以舊時所服之長袍馬褂作爲第二項成一例外方爲合法

五十五號(汪榮寶) 常禮服有兩種一種係西式一種係長袍馬褂若長袍馬褂亦用黑色則甚不妥
常故色用黑不能完全包括

主席 表決係第一項

八十號(陳時夏) 長袍馬褂依本席意見只能作爲例外規定蓋此等衣服本不適於禮服徒以便宜
上許之若與西式禮服并列似不妥當

一百號(張華瀾) 可否冬用黑夏用黃

主席 第三條表決第一項甲種常禮服如第二圖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第二圖不用修正案可另畫一圖如政府交來大禮服式作爲常禮服可省領
結及其他附屬品并可省一馬褂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俟討論圖時再討論可也

百號(張華瀾) 常禮服爲適用於多數人以簡單及省金錢爲要本員以爲第二圖不適用大禮服既
做照各國常禮服萬不必做照各國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應俟討論圖時再討論

參議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宣告時間已到應即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二人

主席 現已過法定人數可以開議新到四川議員劉君聲元應先掣定席次當掣定席次如左

劉聲元 閏十四號

主席 福建羣報被封一事昨日林君已經報告福州各團體聯合會來電亦已印出請諸君先看該電十二號(劉崇佑) 尙有共和實進會一電是否尙未印出

主席 現因印刷八月分政府提出概算書所以尙未印出可以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讀福建共和實進會來電

十二號(劉崇佑) 福建地方政府種種設施與本地方不能相安甚至白日殺人此種舉動民國各省所絕無僅有者而福建適罹其厄羣報所以被封之原因在於登載福建省議會彈劾案及同盟會告哥老會一事遂致被封既封之後復模拘捕主筆施以軍棍重刑傷心之事莫有甚於此者所以全體輿論對於此事非常激昂前日日本席已有電致省議會詳詢情形此時尙無回復一俟得有回電即須遵照約法提出議案屆時尙望諸君重要福建從長計議蓋福建禍端不息即爲大局之累也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事無不贊成之理不過幾個電報是否可以即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昨日林君報告此事頗詳今日劉君所報告者亦復詳舉無遺本員想來將來之提出議案終是咨請大總統關於行政官違法之事件不過劉君既然打電去詢情形不妨等到該省省議會復電後然後再行研究此時可以不必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還有一事可以報告福建省議會以軍民分治事件與政府頗有意見事事遂受制於政府所以打一電報不能在省城拍發蓋電局中均政府機關也此種情形頗如廣東省議會必要往香港發電同一步調既有此種情形所以本席所發之電是否已經收到尙在不可知之數因爲現在省議會無自由電報之權利

主席 此事如何辦法

十二號(劉崇佑) 未印之電請即印出至於福建省議會之回電明目想可以到如有回電當即提出主席 河南事件昨日已將來電印出而昨日下午又來一電以印刷事忙未及印出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讀河南省議會來電

主席 初四來一電初五六來一電後來之電說僅獲凶犯一名應請大總統令張鎮芳早日破案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事件河南都督張鎮芳事前既不能防患未然事後又不能認真緝捕方法毫無實忝職守應請議長咨請大總統派員查辦

主席 阮君對於河南事件以爲河南都督張鎮芳事前無防患之方法事後乏處置之計劃如此玩視實屬有負責任擬請大總統趕派專員嚴行查辦諸君之意如何(衆謂贊成)

十二號(劉崇佑) 一定如此辦法

主席 現在在場議員七十二人諸君既無異議應當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上海招商局事件如何

主席 咨文已於前日當天送去

十九號（陳國祥）可否將咨文印刷

主席 以日來爲印刷概算表事甚忙致未印出以下接議秘密會議事件

十一時一刻繼續開議

主席 現開議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此案係明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案今日提前付議明日第一案即先議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劃表可也現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現簡單報告此案標題原有臨時兩字審查結果以爲籌備國會當然是臨時之事務何必於標題之外又冠以臨時字樣故刪去原第一條原定爲直隸於國務總長委員會以爲該局當屬於內務總長故改爲直隸於內務總長第一款第二款照原案三款關於議員之監督事項委員會以爲該局何能有監督全國選舉之權故刪去第二條照原案第三條委員會討論結果以爲將來解釋選舉法權在本院議員第二款參議院秘書及第三款國務院秘書均須刪去至於第一款大總統府秘書原無法律之規定亦當然刪去祇須內務部參事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其餘三種人員概非行政官吏故刪去至原第六條委員會研究結果則主張全刪其全刪之理由有二要知此國會乃全國之國務因籌備國會之事務而設立局所其地點當然定在中央各省毋庸分設此以論理言之應當全刪者再以事實言之各省對於國會之選舉不能無籌備之事實但皆屬於選舉議員之事務此等事務各省均有行政長官執行之若力有未逮可以委員助理此以事實言之當刪去者第六條既全刪則第七條及分局三字亦當然刪去此外均仍照原文請諸君接續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繼續開第二讀會

主席 頃法制委員長已將審查理由報告諸君對於報告有無疑問如無疑問即表決五十二號之提

議繼續開第二讀會贊成繼續開第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接續開第二讀會請秘書長逐條朗讀諸君注意

秘書長朗讀第一條

主席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二條

主席 如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三條

主席 如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四條

主席 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五條

主席 如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多數)原第六條刪去仍請秘書長朗讀一區

秘書長朗讀第六條

主席 如贊成原第六條刪去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七條

主席 如贊成原第七條現改爲第六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八條

主席 如贊成原第八條現改爲第七條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三號(江辛)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省略三讀順序

主席 如贊成省略三讀會順序者請舉手(多數)現接續開三讀會請諸君對於文字提出修正
四號(熊成章) 標題草案兩字刪去

主席 此當然刪去現爲全案之表決如贊成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全案者請起立(多數)
十二時議事已畢散會

參議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人

主席 報告曾有瀾君病尚未愈現由盧士模君代其續行請假一星期

二十三號(盧士模) 曾君之病現在尙不能起床實因不得已而續行請假

三十三號(江辛) 此當然允許

三十八號(林翰) 昨日劉君報告福建之事今日福建省議會已有電來此事關係非常重大情形又

非常緊急請議長即令秘書長將福建來電朗讀俾衆議員知福建情形可以研究對待方法

主席 照例每繕印電稿明日報告此事恐朗讀一次不能聽悉明白反爲不妥明日議事日程又祇一

案不若將此電今日印刷分配明日報告時討論

三十八號(林翰) 請先報告一次福建參議員五人可先行研究

十二號(劉崇佑) 福建之事非常緊急爲時又已隔數日羣報館主筆被拘受刑法律之外有此蠻動

福建人民非常困苦請議長將福建省議會來電先行報告如衆議員能聽得清楚今日即研究辦法豈

不完善不必再俟明日

三十八號(林翰) 福建臨時省議會來電有濫用刑殺之語可見福建人民非常困苦

秘書長讀福建來電二件

二十四號(季兆年) 聽所讀電文已甚詳細今日可以研究方法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議長將來電再爲之說明

上席 福建省議會來電大概羣報館條陳時政直言不諱又爲蔣筠黃家成被殺之案未破責備政府甚嚴因之羣報館與總參議彭壽松有嫌彭參議異常憤怒特於三十一日夜間派巡警至報館將報館封閉主筆蘇郁文拘留省會議長宋淵源以如此不起訴訟即可逮捕主筆實係違背約法請孫都督辦理孫都督推爲不知此事并云須與彭參議商量至八月初三日孫都督請宋議長至署謂此事已與彭參議商定送交審判廳審判省議會遂將該館主筆送至審判廳送至後有三十餘團體至省議會請願無如當晚彭參議即提主筆至參議廳私開法庭強令主筆跪地并用軍棍拷打死幾乎打死打後又置之臨時監獄如此可見孫都督無權而失信於議會議會亦因之失信於人民云云又一電彭參議濫自刑殺又一電謂省議會即已休會

十二號(劉崇佑) 聽議長報告可見羣報館逮捕之故純爲挾嫌省議會質問黃家成之案何以不辦前日又詢問政府黃家成之案何以不辦一方面又因同盟會與哥老會之狀態羣報上全行登出彭參議因之恨極想省議會質問黃家成之案時本欲控告省議會後因不敢控告遂遷怒於羣報館本員福建人深知福建之事福建羣報館爲共相實進會所開而省議會議員又共相實進會會員居多數彭壽松借破壞羣報館之事并欲示威於省議會直可謂之無法律况刑訊主筆究係何事主筆是文人何以可以刑訊何以可以打軍棍况現在文明時代是否可以用刑訊從前本員會接福建來電數次以爲私人函件不便至院報告今日省議會來電如此可見事情必係確實次則福建省議會又有電告休會現在省議會尙在會期中間未至閉會之日何以忽然休會即休會亦非開會閉會可以自己休會何必報告參議院其中必有許多可疑之處并可以想見福建人民之困苦故本員甚希望衆議員研究此事一方面憐福建人民一方面爲中華民國即研究一對待方法以免福建人民之困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此問題大概諸君皆已明白照電文觀之確係官吏違法事件以本席之意就電文情形咨請政府查辦至於休會一節可以無庸提出諸君以爲何如

十九號(陳國祥) 以本席之意應先咨請政府速行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然後再根據約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款咨請查辦兩者並行似乎完善

十二號(劉崇佑) 頃王君所言甚是但以本員個人之意一方面應先咨請政府禁止該官吏用刑一方面咨請政府查辦庶被拘之人得早脫一日之蹂躪

二十四號(李兆年) 本席亦主張應先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據電文之意觀之既用拷打安知不敢用殺戮此事甚爲緊急禁止濫用刑罰之電愈早發愈好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猶有意見報告諸君孫都督徒擁虛名並無實權此次查辦不能委任都督必須請政府派人查辦纔好

四十六號(李國珍) 由本院咨請大總統查辦就是

主席 討論之結果大都主張先請政府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然後再根據約法咨請查辦諸君猶有意見否

三十八號(林翰) 按福建省議會法會期係三個月計算自開會至於今日尙不及三個月何以有休會之電文以本員之意揣之此中定有特別情形福建省議會議員大都爲共和實進會會員與羣報頗有關係或係因此次風潮之故暫行休會亦未可知可否咨請大總統問該議會休會之故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讀福建省議會報告休會之電文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休會一層可以不問各省省議會大都自由開會休會中央可以不必過問

十二號(劉崇佑) 此事之辦法第一層應先咨請政府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宜切實保護被拘之人

第二層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不能由都督查辦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咨請政府查辦但休會一層可以不問

十二號(劉崇佑) 休會可以不問

主席 一面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並請一面電令禁止濫用刑罰諸君對於此種辦法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省議會被擾一事議決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之咨文已咨送否

主席 已經咨送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本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但昨日已經提前議決今日即先議各省覆選區劃表先由秘書長朗讀應行更改之字

秘書長 雲南第一區安寧州字寧誤作宁字駱南州駱字應改作路字第三區雄鎮州應作爲鎮雄州

第四區陸涼州涼字缺一點第五區寶寧縣寧字誤作宁字第七區寧字亦均誤作宁字

七十八號(彭占元) 山東第二區寧陽縣亦誤爲宁陽縣第三區臨清縣應改爲臨清洲第四區莒縣

改爲莒州東平縣改爲東平州第五區寧海縣改爲寧海州第七區單縣單字模糊第八區樂信縣信字

改爲陵字

秘書長 黑龍江第一區加三字第一蘿北廳下有括弧括弧內有設治局三字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以爲設治局可以不加

二十七號(戰雲齋) 此數廳固有設治局亦有設治委員若不加入似乎割奪其選舉權甚爲不妥故

本席以爲可以加設治局三字畫一括弧作爲附著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加不加皆可以並無問題

主席 本席聲明該省有設治局之處甚多不歸知縣管理而屬於設治委員

五十二號(谷鍾秀) 羅北廳係地方設治局係機關可以不加

二十六號(戰雲齋) 此處若不注明設治局字樣恐將來有爭執之虞本席主張加入

十一號(王赤卿) 本席贊成不加

八十六號(高家驥) 可以加入蓋加入設治局字樣不過表明屬於設治委員管轄而已

十一號(王赤卿) 設治局亦在廳之內既有羅北廳則設治局可以不加

主席 二十七號主張加入設治局有無附議 八十六號(高家驥) 附議

主席 現在表決請贊成加設治局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珍) 表中安寧之寧皆誤作宁可以自已改正不必在大會上修正

七號(李素) 現在實係校對文字甚屬無謂

十二號(劉崇佑) 有此發言之工夫又可以校對若干本席以爲大家可以不必討論從速校對爲是

七十九號(張耀曾) 各省皆應一律貴州直隸廳直隸州等直隸字樣皆應刪去以歸一律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臨潁縣潁字誤作欵宜改正

百六號(湯化龍) 湖北自光復以來各處地方名詞皆有變動省議會曾有改正表寄來在時議員處

時議員現未出席無可參考現在表上所列皆係舊日之名詞此次若表決後將來能否改正

主席 湯君所說係因湖北光復以後若干地方已改新名現在表上所列盡係舊名表決後能否改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改正

主席 廣東八區併爲七區請問刪去赤溪縣是何用意

百八號(徐傳霖) 赤溪縣本係一廳經審查會加一縣字日昨廣東同鄉開會本席曾問赤溪廳究竟能否作爲初選舉區後經同鄉公決以爲本係附屬於他縣無庸多加一廳所以刪去

五十五號(汪榮寶) 赤溪縣原舊有否

百八號(徐傳霖) 原屬於赤溪廳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八區邁州誤寫爲萬州

主席 已經改正

十八號(關文鐸) 如通北鐵驢現在雖未設縣官然人口甚多應該加入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須斟酌後再加入

主席 現在即須表決如何尙待斟酌

二十七號(戰雲霽) 通北並未設有縣官如加入作爲初選區掛一漏萬殊屬不成事體

十八號(關文鐸) 通北可不作爲初選區但鐵驢地方萬不可取銷不作爲初選區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等覆選區劃表係先由各省參議員分配定後方提出於大會本無所謂討論

何以反互相爭執不已

二十七號(戰雲霽) 好在現湖北尙未確定必須俟互相斟酌後方能定或加入或不加入

主席 湖北是改正名稱非加入初選區不加入初選區之問題

四十七號(王樹聲) 此應持平辦理不能全憑己意認爲或加或不加如此爭執設將來各省對於本

院有所質問誰執其咎本員以爲劃分區域務須得其平此係各省參議員之責任

十八號(關文鐸) 鐵驪地方原設有旗官不能說旗官管轄之區不作爲初選區

主席 王君之言極有道理大凡有縣官之區域不能脫落一處將來如有質問本院不執其咎責任全在本省參議員五人身上

二十七號(戰雲霽) 黑龍江爲新設之省有設有縣官者有設有設治委員者有擬設爲縣而至今尙

未設官者如通北地方不但未設縣官且並未設設治委員人口極其稀少如亦作爲初選區試問既無縣官又無設治委員初選時誰爲選舉監督

十八號(關文鐸) 鐵驪原有旗官應作爲一初選區

二十七號(戰雲霽) 鐵驪原爲旗兵駐防之處不過後來有改爲縣之說

四號(熊成章) 此表湖北有改正名稱之議黑龍江初選區之加入又有爭執卽四川亦有更動之處恐今日不能表決

主席 山西區劃之多少亦有異議山西省議會爲此事並有電來主張分爲七區

六十五號(孫孝宗) 關於黑龍江省之爭議本員以爲如未設官之處可以附屬於別縣一併舉行初選舉亦未始不可萬一不能附屬另立亦可總求不剝奪其選舉權

十一號(王赤卿) 今日此表究能表決與否如不能表決卽毋庸在大會場中多加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請議長注意恐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現恰足法定人數

五十七號(宋汝海) 昨山西省議會來電亦贊成七區不過將第一區歸併於第四區其餘與原表無甚更動

九十七號(張聯魁) 請審查委員將昨日審查結果報告一下

主席 不知審查會是如何審查者現委員長不在場中請法制委員報告一下

五十八號(顧祝高) 開審查會時山西議員曾到會內中有主張劃爲三區四區五區六區七區者卒以七區表決得多數之贊成故有七區之劃分而且此表乃宋議員所定故特聲明

三十三號(江辛) 山西地方交通甚爲不便有此州彼縣相距在十日以上之路程者今劃定七區較之三區四區甚是妥當

九十七號(張聯魁) 就投票之便利與多數團體之意見按之事實固不能不劃爲七區本員亦無不贊成惟內中所劃多有不當之處宜稍加改正方無誤也

五十七號(宋汝梅) 山西民政長暨都督來電均贊成劃分七區惟其所劃分之區域與本院所劃分者稍有出入似應按照來電修改山西地方交通實屬不便萬不能不分爲七區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亦贊成分爲七區不過照現所劃分者有不對之點亦係贊成照來電更正主席 既均贊成七區不過稍加更正此原無甚爭執

六十號(姚華) 貴州鎮遠府錦平鄉地方原設有縣丞而此地雖縣丞治理上無直轄之縣且另設有學額因此鄉爲苗人所在地故前清爲其另設學額四名今而不將之列出是直將其學額除去恐與以前對於苗人之意不符故本員提出以供諸君之討論

六十七號（陳廷策） 若係有直轄地之地方當然可與之以選舉權者本員贊成加入否則不能

七十二號（劉顯治） 忽而加入一錦平鄉似有許多不便此事可以不必爭執

六十號（姚華） 不必爭執亦未始不可但苗人加因此而生反抗本員則不負責任

六十七號（陳廷策） 設學額是前清康熙以前之事爲時甚遠今雖將其除去料亦無甚反抗因其直轄地以內并未剝奪其選舉權

六十號（姚華） 雖說爲時甚遠然以錦平鄉之習慣而論苗人雖有學額往往爲漢人所占有今而將其除去苗人雖無甚反抗恐漢人對此多生波瀾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決不致有此種問題之發生可以毋須加入因其未有直轄之地方故前次會議時均未計及也

七十二號（谷鍾秀） 無直轄之地方向歸某縣統轄者此次當然附於某縣之內

主席 姚君之說有附議者否無附議者當然取銷對於此表中湖北江西之各州縣有許多當改新名者此時不能改定本席擬今日暫行表決俟開三讀會時再行修改可乎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過是文字上之關係未始不可

主席 今天對於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爲第二讀會之表決除湖北江西當改從新名黑龍江規定加入地方與否外贊成此表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選舉法尙未公布此表如置至下星期一三讀未免過遲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有改正名稱或加入與否者請湖北江西黑龍江各議員今天下午天即可以送

至院中明天即可三讀

主席 是則當請諸位從速交來明日方可以提出也

五十八號(顧視高) 如雲貴廣西有土司之地方將若之何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有土司之地方廣西情形本員不知若雲貴之土司名目上雖係以土司治土人

而其實仍係歸州縣管理即可仰轄有土司地方之州縣就近調查

五十八號(顧視高) 然則向屬於某縣者即仰某一縣調查

七十二號(劉顯治) 當投票時土司可以投票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主張於覆選區加一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不能加已經表決

主席 二讀會已經完結再不能提出他項之動議請不必多所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可白費時間請議第二案

主席 服制案前次研究至第三條常禮服第一項材料服色均已表決所有服式一層有陳君之修正

再請陳君說明便研究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贊成政府原案大禮服之第一圖爲常禮服 百號(張華瀾)附議

主席 百二十一號陳君對於修正案式用第二圖擬照政府原案大禮服之第一圖附議在一人以上

應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二十四人起立少數)如贊成一甲種式如第一圖者請起立(三十

五人起立多數)第二項有無討論請研究

三十三號(江辛) 第二項長袍馬褂之留存以爲爲一般人民經濟上起見用意固是然禮服與便服

不同禮服必須雅觀馬褂既爲前清之服制爲各國所恥笑又何必再爲保存留一污點如爲一般社會上之經濟困難之故不得已而思其次本員則主張用長袍不用馬褂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席對於第二項馬褂用對襟稍有異議以爲第二項之所以存在於一般人民之習慣不能驟然改易而觀察一般社會之習慣大概馬褂都用大襟既欲趨重習慣正應將對襟改爲大襟

百號(張華瀾) 本員主張廢去馬褂其理由有四簡單說明之一馬褂未脫前清關係也大凡國家當改革時代必易服色易服色之宗旨所以表示斷絕前代之關係也馬褂爲前清特別之一種制服今若定爲禮服是顯示天下以未脫前清之關係此宜減去之理由一二馬褂違背大同主義也世界衣服之制不外長短兩種歐美各國多尙短亞洲各邦則尙長從無有以短服著於長服之上者有之其自亡清始吾人司空見慣固不覺異而自外人視之則不中不西不古不今不歐不美不亞甚矣其怪也今乃以此等怪服列爲禮服之一種是戶外人輕視之端此宜減去之理由二三馬褂不適於衛生也無馬褂則嚴寒之日長袍內原可加短衣有馬褂則酷暑之天長袍外不能去馬褂故往往有暑天多著一馬褂而遂致中暑實於衛生大有妨害此宜減去之理由三四馬褂不便於貧民也無馬褂則製一衣即可作禮服有馬褂則須製二衣實於貧民大有不便此宜減去之理由四有此四端所以不得不從刪然反對本員之說者必謂刪去馬褂則已成之馬褂歸爲無用衣業典業必受影響不知馬褂在衣業典業中不過居十之一二而對襟馬褂在馬褂中又不過居十之一二即令對襟馬褂全行廢棄於衣業二業亦不過損其毫末利益欲維持少數人之毫末利益而遂甘冒世界之大不韙未免所全者少而所失者大而况鄉中人及僻遠省分多以對襟馬褂作便服又何必憂其不售哉

百五號(曾有翼) 第三條第二項之長袍馬褂審查會本是採取政府之意反對者以爲馬褂是前清舊制宜去馬褂而用長袍則長袍亦何嘗非前清之制故最好莫如全去前清之長袍馬褂而不用一律改爲西式以趨大同無如中國工藝不興國困民窮其改用外貨時於國家有無財源外溢之患於社會上經濟有無不適之虞所以諸位亦有見於是是以爲暫用長袍亦何見長袍可用而馬褂遂不可用考社會上之習慣於平常酬應之際總以爲不穿馬褂似乎於禮爲未備凡立法必須斟酌社會情形此本審查會區區之意

六十一號(俞道愼) 此項中式常禮服乃爲社會上一般人之經濟著想可暫用而不可久存問題本屬細微惟討論所及致將馬褂之歷史述其一二馬褂本一戰服前清入關時戰鬥仍用弓矢而長袍則搖曳飄颻不便折衝禦侮於疆場於是改長爲短以其爲馳馬試劍之所用名之爲馬褂相沿至今用爲便服實不知爲世界各國所無惟西洋婦女間或有之故數十年前清某駐英公使因蒞某會所以馬蹄袖頂子花翎之不雅於觀瞻舍禮服而服馬褂到時適早後來者見其隊尾長垂短服外飾咸驚謂大會之中何來女子既見面方知爲中國公使遂相傳爲女子公使用作笑柄此事河南報紙載之甚詳以上爲馬褂之由來並其貽辱之大概也嘗觀世界衣服之制歐西各國多尙短亞東各邦則尙長有短衣穿在長衣之內未聞以短衣著於長衣之上有之其自馬褂始然則馬褂之制爲中外古今所不數數觀絕無而僅有者用作禮服不足以趨世界大同主義而諸君遂有棄馬褂用長袍之議然空頭長袍亦不習見即如法國有此等服式而腰必束帶考諸吾國社會習慣亦恐得難適用故本員以爲用袍袴不如用外套對襟大袖與東亞各邦式固近是與歐西列國亦不甚相差足以趨合世界之大同維持今日社會之狀況善莫大焉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無甚討論請表決

四十四號(劉聲元) 第一項西式禮服之材料顏色既已規定第二項中式禮服可無庸規定蓋所以圖便利並可沿用舊有袍褂也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如謂馬褂是滿清服制則長袍亦何莫非滿清服制耶所以本席贊成要用馬褂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反對用馬褂其反對之理由諸君言之綦詳可不贅述惟有一層可以說者何以明明人之衣服冠一馬字其自居於牛馬之列耶且亡清顛覆方幸從此免為牛馬今乃惟恐外人視我牛馬之不速而甘自承認之實所不解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也是反對用馬褂者諸君所說理由甚為透闢政府交議案與審查會正案其不同之點在于政府交議案第九條所定之條文一適用舊式長袍馬褂是不得已一時權宜之辦法而修正案明白規定於第三條之第二項是長袍馬褂之一種常禮服永遠存在雖將來有可改之機會亦不能廢置倒無政府交議案之活動所以本員還是贊成政府交議案反對修正案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禮服與便服不同大禮服與常禮服又不同現在中國穿大禮服者甚少穿常禮服者居多為經濟一方面而著想尤不能不適用舊時之長袍馬褂為一種之常禮服如以為馬褂不能作為常禮服則本員主張長袍亦不可不用儘着短衣然而事實上其能行乎無已其惟贊成審查會修正案

四號(熊成章) 此時是否討論終止如未終止則本席尚有發言

四號(熊成章) 對於第二項總是為經濟上着想為便利上計劃即以長袍馬褂為常禮服亦可且既

着長袍不着馬褂成何禮統又成何常禮服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諸君討論俱係題外忘其所以實在不明社會上之經濟現在爲社會上經濟起見所以規定此種常禮服如果棄馬褂而不用成何樣子又成何體統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第一項均係創造之服色第二項爲社會上經濟着想所以規定此項現在反對用馬褂者甚有其人推其反對之理由不外乎曰馬褂是前清服制也抑知長袍者亦是前清之服制長袍既可穿馬褂又何獨不可以穿乎本員現在有修正案以爲顏色可以不拘材料亦可以不定庶幾衣莊等店鋪有存貨者可以出售而一般之人民有他種顏色或他種材料所製之長袍馬褂亦可應用所以本員意思卽不必規定顏色與材料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反對谷君之說以其理由頗不充足既爲經濟上着想馬褂一經規定則凡無馬褂者均須置備於人民經濟一方面反有關係本員之所以反對用馬褂者正所以爲經濟上着想何以言之有馬褂者常禮時可以不穿無馬褂者禮服既未規定卽可不製此非便利乎所以谷君之說毫無問題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在修正案之規定似乎馬褂長袍永久存在倒甚不好政府原案非常之妥當所以本員贊成原案

二十三號(盧士模) 馬褂之要用與否討論許久可以表決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延長否

二十四號(李兆年) 延長五分鐘表決

主席 現在延長五分鐘宣告討論終止先要表決馬褂之去留問題如贊成不用馬褂者請起立 二

十人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馬褂改成短褂

七十二號(劉崇佑)此乃文字上之關係可以不必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祇要表決二個政府原案一個修正案

主席 九十八號提出修正案中式長袍馬褂如第三條亦要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 四十九人起立

多數

主席 現在第三條第二項已經表決延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 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今日議長請假由本席代理日昨本院接到文件二件第一件係吉林省議會因陳都督濫發官帖請查辦事第二件係湖南都督咨送湖南參議員事第一件因篇幅甚長故未刷印大概情形不過請政府查辦但必須經本院議決之後方能咨送政府請問請願案是否應交審查

八十一號(金鼎勳) 吉林向有一官錢局每年約有不滿百萬之紅利持平而論此項紅利即應歸入官錢局作為成本現在陳都督以此項紅利與大家分肥省議會以為此官錢局本係由公款組織若有紅利自應歸入官錢局作為成本爭執許久無可如何所以送到本院請議長諮詢大家應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為此事關係重大似應待印刷之後大家再行討論

主席 第二件係湖南都督咨送湖南議員陳家鼎但係推舉并非民選本院應否承認

四十號(陳景南) 現在湖南省議會并未正式成立就事實上本院可以承認若就理論上言之既係推舉亦與民選不相懸殊本席以為可以承認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以為應當承認照約法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選派方法既由各省自定本席以為并不生問題

主席 諸君對於承認一節有無異議 (眾謂無異議)

國會成立早遲有關若省議會法不速行成立甚爲不妥蓋國會選舉法既經議決則各省選舉機關亦應早日成立現在政府已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撤回修正至今尙未送到本院本席以爲應由本院舉定起草員自行起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主席 陳君動議有無附議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附議

一號(苗雨潤) 省制省官制政府已經提出現在又撤回修正本席以爲應咨催政府速行交議政府若不送來本院再自行起草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選舉法固然關係重要然省制若不先爲頒布亦不成功本席之意以爲應咨催政府請其速行提出交本院議決

六十一號(俞道暄) 上次政府提出之省制省官制矛盾甚多所以撤回修正本席以爲應雙方并行咨催政府速行修正本院亦自行起草

四號(熊成章) 請議長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以爲省議會法可以由本院起草王君所說與省官制有關固然不錯但政府修正之後送交本院本院亦可以作爲參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聲明本席論省議會法與省制有關并非與省官制有關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應咨催政府請先交省制若省制不能交下請先交省議會法蓋省制若定省議會法當然在省制之內但規定省制關係甚大現在政府若正在研究省制則遲數日提出本院亦可以承認本席以爲應請政府三日或五日內將省制交出若不能交出則請其先交省議會法

主席 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四十號之意係主張由本院起草五十二號之意係先咨催政府先交省制若省制不能交出請其先交省議會法現在表決請贊成省議會法由本院起草者起立者少數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有質問本院有無起草省議會法之權本院既有起草省議會法之權何待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若咨催後政府不能交出當然由本院起草

(一)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八月分概算案應說明者有三第一種說明概算書所以發生之理由及提出貴院之理由概算發生于預算政府財政計畫應以全國歲入歲出爲標準此各國通例政府所以不提出全國概算書者因五月間貴院咨催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文院議決辦全國總預算于法律上非常困難會計法既未規定歲出歲入又不平均于事實亦有困難地方因全國財政迄未統一既有法律事實兩方面之困難故全國總預算一時萬難提出及六月十三日又奉貴院咨文謂縱令政府不能即辦正式預算決算亦應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隨時提出概算書云云此概算書所以發生之理由由政府前次提出六月概算書時已略及之七月已過法定期間故貴院將六月概算書咨回七月概算書亦因已過法定期間遂未提出此八月分概算書提出貴院之理由第二種說明此次概算書編製的辦法一方面只有歲出并無歲入分列各主管衙門爲十部凡各該部直隸機關及應歸各該部主管預算之機關均分隸各該部編製因劃分立法行政故款項節目於體例稍有變動此編製之理由第三種說明概算書數目大略總數一千零幾十萬財政部五百一十萬有零公債占一最大部分優待前清皇室費又占一大部分次

則陸軍部四百五十餘萬內務部三十萬餘海軍部二十三萬有餘外交部二十一萬有餘教育部十一萬有餘司法部六萬有餘農林部四萬六千有餘交通部四萬一千有餘工商部一萬三千有餘財政部約占百分之四十八陸軍部約占百分之四十二內務部約占百分之三海軍部約占百分之二外交部約占百分之二教育部約占分之一其餘各部均不及百分之一此說明概算數目大略之理由其餘詳細數目應求各衙門說明并答復

四十號(陳景南) 第一總統府用度歸個人抑歸國家概算書內何以不列入第二國務院概算何以不提

主席 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均歸財政部所管業已列出

十二號(劉崇佑) 大總統府有顧問多人每月需款甚巨今概算書內僅列大總統府秘書廳經費洋二萬餘元不知除二萬餘元以外有無用項而秘書廳經費是否將顧問公費一併包括在內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內中所列均係照大總統府交來之數目

主席 尙有第六款所列軍事處經費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付財政審查今一時亦問不清楚不如開審查會時有疑問者再請政府委員到會答復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不能即付審查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以爲概算書今日始印刷出來大家均未細看即令要政府委員說明政府

委員大概亦不能如何說明與其今日政府委員說三兩句尋常話不如付審查會俟開會時再說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以爲當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者否則政府委員來者何以如此之多
八十號(陳時夏) 各部之概算必由於各部之計劃部各不同不能不分部說明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并非不主張分部說明乃以此書今始印出大家均未細看即政府委員亦
恐未嘗看過請其說明無非說三兩句冠冕話而已無甚扼要不如省略之也

主席 五十七號提議省略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然須分部說明

十二號(劉崇佑) 請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 此如何能付表決乃當然分部說明者

八十二號(秦望瀾) 當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十一號(王赤卿) 本員亦主張按部說明

十六號(阮慶瀾) 今天政府委員來原爲答復質問者如說可以省略說明然則本院對此亦可以不

必討論

五十七號(宋汝梅) 非說是不應分部說明是因均未細看政府委員亦未必能說甚緊要之語如政

府委員可以說出扼要之語本員之主張可以取銷

百十號(丁世澤) 只問政府委員有無扼要之說明如有所說明請即於說明後交審查如無所說明

即請不必多所討論逕付審查可也

四十六號(李國珍) 以爲爲各分部說明概算書雖然各部分列然悉爲財政部所編製不是各

部所編製不是名目各下製者只真由財政部委員說明編製之大概如對於各部有疑義時可對於各部委員質問而且質問亦非今日即下由查俟有質問時再請政府委員前來答復似較妥也

主席 現既有兩方面之主張應付表決贊成省略分部說明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現既表決少數仍應請政府委員依次分部說明現請外交部委員說明外交部之概算

政府委員 外交部概算書內中所列款項均係確有證據者本部及本部直轄之俄文學堂清華學堂暨各國公使館經費共計四處共需洋數列在概算書內諸君審查後有質問時再來答復此外無可說明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公使館俸薪有質問英法俄德美出使大臣每月俸薪一千二百兩固其地方生活程度高故俸薪不能不加多而日本之生活程度甚低何以俸薪亦定一千二百兩且日葡秘魯等處生活程度不減於英法等處何以止定以四百兩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俸薪原係照官制而定現外交部官制尚未訂定所有俸薪均仍照以前開支須俟官制定後或多或少始有一定之標準

主席 現應請內務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內務部提出之概算書大概是銀元三十萬零八千九百一十國之民政事項僅需銀洋三十餘萬元為數似乎甚少然所以僅此數者乃僅指北京之民政經費項下而言對於各省并無甚計劃因此時純然尚係軍治民治尚談不到此故止能對於北京一方面之經費概算之但僅就北京一方面因民政經費概算則三十餘萬不似乎太多其故蓋由於巡警經費與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均在其內也現

時財政非常困難本部所列概算大概係就現在之情形切實開支然關於用款總以節省爲是能節省得如何自當力圖節省今日雖然概算三十餘萬將來或可以有少於此者決算時卽可以知之也

八十號(陳時夏) 內務部內列有蒙藏事務局經費蒙藏事務局現時不屬於內務部係屬於國務院何以將該局經費列入請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概算書之編成在該局未劃歸國務院以前故爾列入此原無甚可疑之處將來審查時一定將其移列入國務院經費項下自不待言

八十號(陳時夏) 此係八月份概算書蒙藏事務局七月間卽已成立卽應同法制局等一併屬於國務總理此款應載在財政部支出經常門不應載在內務部支出經常門

政府委員 此概算冊於蒙藏事務局未成以前卽已編好送往財政部貴院審查之時當然取銷
主席 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通計支出經常費五百十萬有零其中國家行政費共銀元四百四十萬餘又前清皇室經費共銀元四十六萬餘元此外如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及國務院并各局所倉場衙門稅務處稅務學堂崇文門左右翼等種種經費數亦甚多本部直接支出之經費不過二萬數千元至於節目細數候審查會再爲說明今日諸公如有質問亦可以答覆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助手是何等人

政府委員 卽寫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查財政部官制通共員額不過一百多名此等寫生何至須一百二十一人眞可謂特別

政府委員 此因財政部官制尙未頒布

主席 請教育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本部編訂八份概算書有兩種理由一爲維持教育現狀二爲目下經濟困難非常故極力節省總數共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元零其由本部直接支出之款不過一萬九百六十三元此外概屬京師學務局及各學校所用之經費其大綱如此至如何分配及各經費之多少容於審查會中報告之人十一號(金鼎勳) 第二款國子監經費查國子監爲前清官制本屬於學部民國成立教育部官制無此規定何以有國子監經費之列入究竟國子監內尙有官員否

政府委員 現無此項官不過尙有許多應保存之物件如文廟祭品等現因無人看守特列出此項經費本部擬另行組織改爲歷史博物館將各種應行保存物品收集一處供人觀覽參考惟以經費支絀故未計及此暫時關於此項所支出者僅着守費修理費而已

十六號(阮慶瀾) 第一款第五項第三目青島學堂外國人所辦何以給予公費

政府委員 此亦歷史上之關係青島特別學校本係德國人創辦當其開辦之初曾在中國政府呈明中國人可以附入該校肄業中國爲顧全國體允予助給學費所以有此款之由來以前中國政府因出有經費就不得不派一個委員名爲總稽察彷彿該校屬中德合辦至今此費仍照舊開支

十六號(阮慶瀾) 第四款第四項宣講所閱報所費共銀元六百五十元此宣講所閱報所在何處

政府委員 此屬京師學務局所辦之事本擬八月內開辦現因經費無着打算緩辦所以先於造概算書時卽列爲一項

四十九號(胡璧城) 大學工程現已停工何以尙開支

政府委員 農科尙未完工經文兩科工程尙需時日因經費支絀故而停工如將此項經費裁去其種種材料卽無人看守是所節省之數少而所損失之數多現擬籌一巨款將此項工程早日竣事預算非七萬元不可倘遷延下去圖每月節省七百餘元後來損失恐不祇七萬元刻下每月費此七百四十元卽爲保存種種材料計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何以第一節薪水第二節工費都未說明人數

政府委員 人數應該載明此因當時編列匆促之故原來大學工程處係另一部分如存款支款等都是另一摺記現在方歸併在教育部所以將人數漏列

三十九號(劉盟訓) 第十一款籌邊高等學校是否以前之殖邊學堂

政府委員 係前之滿蒙文高等學堂與殖邊學堂合併

三十九號(劉盟訓) 現在歸教育部管轄否

政府委員 當然歸教育部管轄

五十六號(彭允彝) 財政部第五款第六款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兩種經費究應開支與否此種機關是否爲法定機關如非法定機關卽不應開支經費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此兩款都係照總統府交來冊子編入

五十六號(彭允彝) 查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既不列入官制卽不得謂爲法定機關財政部對於非法定機關開支經費能負責任與否

政府委員 是否爲法定機關另係一個問題不過目下各種機關之官制都未一律規定完備卽如財政部官制尙未經議決如將來官制頒布齊全財政部對於非法定機關開支經費自應担負責任

十六號(阮慶瀾) 財政部概算書第六款有大總統府軍事處八千多元而總統府所設之顧問員五六百元一人之薪金其大總統之私款耶抑民國之公款耶請政府委員詳細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之第六款係照總統府送來冊子開列者

十六號(阮慶瀾) 總統府與財政部之關係不能不詳細說明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在財政部對於參謀部會發款項否

政府委員 參謀部所用款不在陸軍部所管項下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參謀部官制尙未議決尙未明定爲法定機關何以財政部即可發款

主席 請陸軍部說明

政府委員 參謀部於五月間成立此部爲持立之機關其官制係比照陸軍部而略加變通者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參謀部爲特立機關固矣但統屬於大總統非附屬於大總統之個人至謂改爲

法定機關何以無官制無官制卽不能說法定既非法定財政部何得貿然付款

政府委員 就日本參謀部而論經費須三百多萬然中外情形不同未可比擬前清時代測量一層由各省市去辦理參謀部成立以來擬將各省所自辦之測量事務概歸部辦後以中央經費支絀不能辦到於是仍由各省辦所以測量一事對於各省可算尙未計劃不過專在北京一方面測量而已現在部中所管事務如陸軍豫備大學測量學堂測地局製圖局等處所用經費合所管之學堂及局所統共八萬四千多元此項概算根據於現在所有之人員核實計算逐條報告恐費時間太多如有質問本員可以答覆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財政部第六款有總統府軍事處經費但設立軍事處到底有何意思

政府委員 此層須由大總統府委員答覆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軍事處爲何不隸屬於陸軍部而附屬於大總統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有查問財政部財政部所編概算之大方針何在是否根據法定機關可以支發者照現在冊子所開列者觀之若第六款之軍事處第五款之秘書廳均非法定機關而財政部貿然付欸到底其方針何在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主席 請財政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概算編制之方針要請財政總長說明

七十九號(張耀曾) 委員即使能說吾恐亦說不了者此等事體不問其是否法定一概支欸實係違法舉動務請本院財政委員注意此點

主席 請海軍部說明概算理由

政府委員 海軍部於本部所用欸項外有各艦隊經費海軍練習經費魚雷經費海軍醫院經費海軍學生經費海軍總司令處經費左司令處經費右司令處經費警衛隊經費各國留學生經費各國監造員經費種種均係固有之機關並無更動至於本部經費僅一萬多元已經非常撙節各項用欸冊子開列甚清如有質問可以答覆

政府委員 司法部概算書亦仿照財政部冊式訂造其所有八月份應支經費除本部經費外如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廳地方審判檢察廳初級審判檢察廳等雖爲舊有機關用費似乎可以格外減少然各級廳承月支薪津僅有六十元較之舊時已爲節省惟此項概算係專就京內而言各省之各級審判檢察廳其計劃尙未規定暫不能全行統計京內之各級審判檢察各廳並大理院及本部經

常經費計銀元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並臨時門開辦模範監獄計銀元二萬三千餘元共計須支出銀元六萬六千二百餘元以上所述實係格外撙節萬不能再減之數有無疑問之處尙祈研究當再答覆

主席 如對於司法部無甚異議請政府委員說明農林部各項支出情形(農林部委員未出席)

主席 請工商部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工商部所有支出經費約分五種一爲本部經費計銀元九千零三十五元八角二爲工商公報局經費銀元一千五百四十元七角不過此項公報現尙未出版其印刷費五百餘元須待出報時再行支付其三爲工藝傳習所經費銀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其四爲商品陳列所銀元八百五十元此外還有工藝學堂該校爲原有之校內有工場現擬改作工藝試驗所雖尙未設備而其所有器具等不能不加以保管故月支保管費二百餘元以後如正式改辦試驗所時再列入概算書內計工商部月支共計銀元不過一萬三千七百元爲數本屬細微其所以然之故亦實因財政困難卽以應宜振興各事項之經費全行開出亦決不能照數領到所以此項概算書所列之數祇能維持現狀將就敷衍而已惟目下本部總次長新經燿替所有政見恐難一致自後設施計劃尙有開支溢出概算書之處尙須追加此又不得不豫爲聲明者至概算書大略情形已述如上如有質問之處再行答覆

八十一號(金鼎勳) 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目雜支下有所謂調查費車馬費車馬費是否係調查員之車馬費如係調查員之車馬費則調查費已有五百元何必多列一節并第三節又有零星費更不知其所以然矣請答覆

政府委員 調查費是派出在外之調查員開支之費車馬費是爲本部人員有重要公事特備車馬之

費

主席 如對於工商部無甚疑義請交通部委員說明辦理

政府委員 交通部八月份概算書係照財政部冊式造具共支銀元計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零其間撥付四處學校經費計二萬四千餘元惟此項學堂經費並非按月籌撥或先期籌撥或嗣後補給上海兩校已經全數付去髣髴是包辦之意所以概算書內之所列數月數係照每年十二月平均計算之此亦不得不聲明者

十號(盧信) 各處電報局鐵路局都應歸交通部管理何以不列入概算書內

政府委員 電報鐵路固在交通部範圍之內惟自軍興以來內外隔閡所有各省電報機關都收歸自辦不統屬於中央現正宜收回中央統一於交通部而各省電報機關之豫算大半未能交到夫概算務求完備故此項電報局之概算暫行從缺至于郵政局共有六百多處現今本部催繳迄今已有二百餘處將概算冊送到然終以手續太繁來去費時欲辦每月之概算恐不能辦到至於路政大小局所約有十處路線短者約有一二百里長者約可五六百里各機關須回到總局再由總局回到本部所費時間亦須數十日所以要辦每月概算書亦屬困難可俟將來財政部辦豫算時再行改造豫算以上因貴議員所問聲明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如贊成將概算書案付財政審查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今日必須議決

主席 覆選區劃表今日可以開二讀會惟開三讀會時逐條朗讀抑省略朗讀

二十七號(戰雲霽) 可將修正而未表決者朗讀

主席 修正者即湖北江西黑龍江三省修正者朗讀一過仍照昨日不加修正者即省略朗讀請各位細閱一遍有無錯字如有錯字即修正

百零八號(徐傳霖) 廣東省第五區陽江縣應改為陽江州

主席 請先閱直隸省有無錯誤

三十三號(江辛) 請各省參議員閱看自己省分如有錯字即行提出修正

主席 江蘇安徽兩省今日未提出因昨日未有修正之故

三十三號(江辛) 湖北省因昨日修正後印刷不及今日即宣讀一遍

主席 直隸省無錯字再閱奉天省有無錯字

百零五號(曾有翼) 無錯字

主席 福建省有錯字否

二十四號(李兆年) 第八區詒安縣應改為詔安縣

主席 黑龍江省有錯字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無錯字

主席 湖南省有錯字否

五十六號(彭允彝) 第二區邵陽之邵字誤書為郃應改正

主席 山東省有錯字否

八十三號 (劉星楠) 荷澤縣應改為菏澤縣

主席 河南省有錯字否

十六號(阮慶瀾) 第四區南台縣應改為南召縣

主席 山西省有錯字否

七十八號(彭占元) 第三區廣陵縣應改為廣靈縣

主席 陝西省有錯字否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恩) 無錯字

主席 甘肅省有錯字否

八十二號(秦望瀾) 無錯字

主席 新疆省有錯字否

三十一號(劉煒) 無錯字

主席 四川省有錯字否

四號(熊成章) 天泉州應在雅州府之後係次序之誤

主席 廣西省有錯字否

百十八號(曾彥) 第一區宣化縣改為南寧府第二區蒼梧縣改為梧州府桂平縣改為潯州府

主席 現在各省區劃表已改完湖者省仍舊

三十九號(劉鹽訓) 本員提議在表後加一附註聲明地方有臨時更正名字為表上不符者請其聲

明

三十三號(江辛) 此可不必譬如安徽州廳改縣時各縣均有公事當不至無所考查

三十九號（劉盛訓） 加上附說庶有所稽考不然則不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此為選舉區並非行政區行政區加以附說猶有可言選舉區不必加以附說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中並無問題可以不必研究

主席 吉林省尙有錯字否

四十二號（季芳）無錯字

主席 江蘇省尙有錯字否

三十三號（江辛）無錯字

主席 安徽省尙有錯字否

三十三號（江辛）無錯字

主席 江西省尙有錯字否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昨接江西來電稱江西首縣已全裁撤所有首縣事務均歸該府管轄凡首

縣均應改為府名請秘書廳查明改正

主席 宣告時間已至再延長十分鐘

主席 讀湖北省覆選區劃表

二十八號（張伯烈） 各省仍有州廳湖北均改為縣要與各省一律否

三十三號（江辛） 江蘇安徽亦均為縣並無妨碍

四十號（陳景南） 劉君提議加入附說一層並無妨碍如無附說而各省有名稱之故特起爭端反為

不妥譬河南之祥符縣本為首縣在祥符已裁所有祥符縣事務均歸開封府管轄

五十八號（顧視高）雲南裁昆明縣之事亦與此相同不過其所裁撤者純爲官制上之關係與選舉區並無關係何必加以附說

主席 贊成三十九號劉君之說加一附說者請舉手時出席者五十四人舉手者十九人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全案贊成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舉區劃表全案者請起立者全體
十二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會議速記錄
第六十二次

參議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二日午前九點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七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今日湖南議員陳家鼎君到院簽定席次如左

六十三號 陳家鼎

議長 現先有幾件報告江蘇程都督來電謂查江蘇省議會本定九月初一日開會現正式選舉法尙未公布屆期應否仍舊召集請本院指示究應如何回復特提出諮詢於諸君

九十一號(周廷) 如須俟選舉法頒布後再辦恐至明年尙不能開會

百十五號(張鶴第) 江蘇省議會原承諮議局之舊議員任期早滿現在應重行選舉本院當從速照催政府早將省議會選舉法交院開議一俟議決公布各省卽可以同一之方法辦理選舉免致歧異如此時各照所議定之方法辦理將來中央頒布時凡非照參議院所議決之方法辦理者卽不能有效本員以爲江蘇省議會現時不能召集

主席 張君意思以爲應候省議會法頒布後再辦

四十四號(劉聲元) 同一方法本好但此種法律現在尙未交議應由本院咨催方好

議長 前日本席請假係湯副議長代理主席已照院議咨催政府請其速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選舉法交議並說明省制省官制如尙未能交議可先將省議會選舉法交議限以一星期咨覆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事應請議長注意省議會選舉法一時中央不能頒布假令各省自定將來豈不事出兩歧政府既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選舉法撤回修正應於三日內限其提出如不能依限提出

本院可提出議案倫經多數可決即可另舉起草員現國會組織法選舉法既已頒布省議會選舉法即應從速頒布因正式參議院議員應由正式省議會選出本員特重聲明請議長注意

主席 已限一星期內交議如限期內不能提出再由本院另行起草江蘇召集議會事當暫緩此外尚有異議與否

百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已有來電請報告

主席 先將四川來電報告後再報告雲南來電四川來電謂本院篠東兩電均未收到此來電之日係本月初七初十日又來一電陽電已印佈初十日電稱四川都督已將該會所議決原文公布此事本院再可不管

六十一號(俞道暄) 應毋庸議

主席 雲南來電二道一省議會一蔡都督均稱請將國會議員選舉法大綱先行電知現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大總統公布此電應否回復

五十八號(顧祝高) 政府公布此項法律是否以電報通知邊遠省分

主席 此問本席不能答復此係關於行政一方面事可由秘書廳函詢便知

百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來電請本院先行電知以爲雲南交通不便擬早日著手以免遺誤且甚希望本院早將省議會選舉法議決成立一併電知俾早組織省議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並擬不另選舉

十九號(陳國祥) 邊遠地方頒布法令本非電傳不可請議長將此兩電鈔咨政府請於邊遠各省先行電知以免誤期

六十一號(俞道暄) 凡法律公布以後本院不能干涉政府總有斟酌情形緩急之辦法

五十二號(段宇清) 如雲南貴州甘肅都屬邊遠省分均應先行電知

主席 段君所說之第一層省議會選舉法已咨催限期交出第二層邊遠地方公布法律是否電傳容候以秘書廳名義函詢後再報告第三層爲來電所無未便提及但國會法既經政府公布祇能由政府電知本院不能電知或由貴參議員諸君電知且第三層該電中並未提及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接有來信

主席 如此可由貴議員等函覆又昨日接大總統來咨據院法第四十條將財政部官制案撤回修正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大總統來電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卽此案准其撤回有無疑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准其撤回修正

議長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特別委員已提出報告可否列入議事日程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應提出報告

主席 如可列入議事日程方可報告

八十二號(秦望瀾) 可以列出關係重要

七號(李素) 列與不列無甚關係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此事既交特別審查應列入議事日程可照參議院法請議長宣告提前議決

二十二號(殷汝驪) 杭州來電是說現在正式省議會議員已經全體選出將次成立如謂省議會選舉法尙未公布該省此次選出者一體作爲無效許多不便不但徒費時日且耗無限經費應請將來於

議決選舉法時加一條例外下次即將此例外刪除以歸一致浙江省議會去年於開會時即將選舉法議決條文甚詳密此次選出各議員必好究應如何辦法應請諸公研究

三十九號(劉監訓)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遲延已久若再事遲延恐生出別種事項不好措辦請議長詢於大眾今日可否提前議及

八十號(陳時夏) 可以提前議及請變更議事日程

主席 八十號提議變更議事日程以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作爲今日之第一案諸君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號(李素) 此案大概情形審查報告已經申叙明瞭不必再說惟土默特自前清歸化以後與內外蒙古之情形絕不相混因其設官分治與內地之情形毫無差異也既與內地無異則山西有省議會土默特亦有議會豈然一省而有兩議會乎所以審查會之意以爲應咨明政府即行將其取消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胡璧城) 當然取消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甚爲簡單可以繼續開二讀會

十二號(劉崇佑) 可以省略二讀

主席 贊成土默特案省略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即可以就審查報告之意咨請政府不必經三讀

主席 對於審查報告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議第二禮制案今日法制委員長缺席請法制委員報告

五十八號（顧視高）關於禮制案之審查甚爲簡單不過第一章標題之制字爲第一條之制字刪去二三兩條仍照原文而以四條分作兩條卽是自軍人以下刪去另立第五條條文係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第二章標題之制亦從刪以五條改爲六條制字亦刪去另加一項其文係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因原案於尋常相見禮未規定之也以下六條改七條均仍原文請討論

主席 禮制案已經法制委員報告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請付二讀

主席 贊成禮制案交付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繼續二讀

主席 本席以爲可以省略二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不能省略

主席 贊成禮制案繼續開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既以第四條分爲兩項可以第五條作爲第二項

主席 以原第五條作爲第四條之第二項有無反對者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席以爲此不是用本制

十六號(阮慶瀾) 如以五條作爲四條第二項則第二三兩條均不適用的非用本制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照原報告書表決

主席 陳君提議亦不能不表決於大眾贊成陳君之說以原第五條作爲第四條之第二項者請舉手
舉手者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原案二三兩條所定僅三鞠躬一鞠躬向來中國禮節甚多不知除此三鞠躬
一鞠躬外另外尚有無通例

五十五號(汪榮寶) 大概禮制之規定專以替代以前拜跪之禮因其不便適用故以鞠躬之禮代之
此外并無別種之通例或有時適用以前之禮制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所問之意義若何是因其過於簡草抑係因其包括了請再行說明

九十四號(秦瑞玠) 所謂禮制勢必於禮節禮文均應規定其中今觀第二三兩條之所規定固屬替
代拜跪而設然總須定一通用之禮五十五號既已解釋請依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五十五號之解釋是一個人之解釋並不是未經規定者均照舊時之制度也此
制不過定其大綱而已

一號(苗雨潤) 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甚表決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層意思並非二讀會所應討論者此種禮制與中國向來所稱制禮作樂是兩截的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員聲明一句本員之所以提議者以有疑問故也到底慶典祀典婚禮種種如何形式是否照舊民國成立終要有一通行的禮制

主席 現在討論第二章第六條有研究否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女子禮制如何可以鞠躬

主席 請成第六條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

九十四號(秦瑞珍) 還有一層普通慶賀最困難者女子如何辦法還有男女交際上之禮制如何

主席 秦君所提出者有附議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以爲將來規定甚多甚多此時是通行之禮制而已

主席 沒有附議可以不必討論現在第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略三讀會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改否(衆呼無修改)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女子禮可以加適用男子禮第四條

十六號(阮慶瀾) 不能適用第四條以第四條是脫帽禮也

主席 現在並無他項修改即要照原案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此案是否俟服制案議決咨送抑此案先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先去

主席 現在接議第三案

(三)陸軍官兵等級表(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第三案陸軍官兵等級表該表採用三等九級之制自是各國通例並無討論不過名稱上稍有疑異後來審查結果以爲不必過於討論所以並無更動現在第四案是否一併報告

主席 第四案可以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陸軍部官制一案審查結果稍有更動即在官制案所附之附表因爲政府委員當時到審查會說明更改理由審查會上討論結果以其所言理由甚爲充足遂修改如此總務廳上因有秘書編纂種種所以將科長科員刪去其餘不過文字之間原案稍有差誤加以修正而已無甚大更之處附表之後有附言四條該條本係條文而列在附表之後體裁不合且該四條並非附條性質所以審查會討論結果將該四條歸併一下附言之第三條員額不得逾若干人是各部官制中統有此條都列在分司職掌權限之下所以審查會將此條案併在官制內分司職掌權限之下第四條無甚緊要所以刪去現在附表再劃一格上書技正四下書技士八至於第二條現併入官制案內改爲第十三條而第三條改爲第十四條原來員額一百十八審查會以爲太多所以改爲一百人此附表上之更正至於內容並無極大之變更末一條本來陸軍部職員定額以部令定之後以附言內問題所以討論結果改爲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此外修改之處如有質問本員可以答復

主席 有質問否

四十四號(劉聲元) 陸軍部官制第七條軍機司之職掌第一款有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或籌畫支給交換及檢察事項其籌畫二字似係參謀部之職權於將來事實上恐有妨碍不如改為籌備字樣以清權限

主席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係排入第四條由法制委員長接續報告仍須先研究第三案諸位對於第三案官兵等級表如無討論大體者即付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可討論四案請劉君發言
四十四號(劉聲元) 第七條各籌畫字樣本員視以權限不清擬改為籌備第三款關於兵工廠及火藥研究所事項本員以為兵工廠為製造之地而火藥研究所為造就學問之地一方面製造兵工一方面研究學識恐非妥適擬改為關於兵工廠及製藥局事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修正可俟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再行提出刻下還請討論大體
百十三號(覃振) 本席對於第三條總務廳另置廳長一節稍有疑義以為各部所設次長本是代理總長執行各機要事務而陸軍部之總務廳長其權限與次長相同既有總長又有廳長是次長無所事事成一贅疣與各部官制通則事出兩歧所以本員以為設總務廳長則不必設次長設次長則不必設總務廳長二者必不能兼設其權限究如何分配實不能令人無疑焉尚請諸位注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覃君所言極可研究蓋官制通則是十部皆宜一律各部既無總務廳之名目陸軍部持何理由而能獨異須請研究

九十一號(周珪) 查陸軍部官制總務廳即以前之承政廳事務係大會決定由次長去擔任陸軍部官制既與官制通則不能事出兩歧則總務廳廳長應在取消之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查日本陸軍部官制亦無總務廳之設立現官制通則既決定承政廳事務由次

長担任陸軍部亦豈能獨異即關於典守印信及編纂公文等事件設一二秘書員則可矣故覃君之說本員甚爲贊成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諸位研究廳長一節是近於逐條討論與應須研究此案之能成立與否並無關係尙請就大體討論不必空費時間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如大體上無甚討論即付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案係張君提出請張君報告

百號(張華瀾) 本員提出此案之理由大概以吾國今日建設伊始百端待舉而財政艱窘外債終不可恃與利事項吾國尤未發達故籌款之通仍不得不取之於民取之之法有如所謂公債國民捐等然諸數者竊敢預料其不能取善良之效蓋民國初基國家對於人民之信仰未示人民之於國家比如新交之友不識其人之心術究如何如其友而貸之於其人不肯掬誠相待與其貸之百金何如贈之十金今國民之對於政府其態度亦何獨不然然則公債國民捐既不能籌集巨款其惟加賦之一策乎夫人民有納稅之義務爲世界各國之公例並中華民國約法之所載也而納稅之最足昭平允者又莫如家屋稅若蓋他種有畸輕畸重遺漏蒙混及富者往受便宜貧者而反吃虧之弊惟家屋稅則按屋抽取既無遺漏蒙混之慮而殷實之家一人而占數屋貧苦之家人父子僅居數椽是按屋抽取者以占屋多而納稅多貧者以占屋少而納稅少富者既不覺困苦貧者亦力能担負事事平均而易行無有過於甚者查吾國人口總數號稱四萬萬除幼孩不計外當不下二萬萬以兩人占一間以每間收洋一角計則歲增可一萬二千萬之巨款矣且家屋稅既行而契稅可罷誠爲今日不可少之舉是否尙祈討論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對於張君提案苦心非常佩服而對於張君提案辦法事實上又萬不能行

何以故凡議會提出之稅則並非臨時救急之方法必有永久施行之事實既係永久施行則必四面八方仔細研究準之財政學上之原則然後始可以定稅則現在張君提出之案與財政學上之原則即不能相合大凡一種稅則必有一定之稅源家屋稅之稅源即在徵收房王之租金此種徵收房主租金之辦法在中國現在情形是否可以通行本員可以斷定張君之說萬不能通行今可就不能通行之處分兩層說明之其一家屋稅在一班財政學者研究其理大抵均謂之爲地方稅不能謂之爲國家稅蓋家屋稅之性質爲完全地方稅之性質而家屋稅之徵收又以調查爲第一身價但調查非常之困難手續又非常之煩雜一定要將範圍縮小始能調查始定施行之手續既必定須範圍縮小始能有施行之一日故一班學者謂家屋稅純係地方稅之性質譬如普國奧國即認家屋稅爲地方稅之一種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政府提出家屋稅爲國家稅之議案已爲議會所打銷至現在仍未施行即使有之不過偶然一地方有一種之測地稅其名雖有家屋稅之性質而實則全係地租稅之性質故家屋稅純爲一種地方稅性質以中國幅員如此之廣調查又非常之困難按之現在情形如何可以定爲一種國家稅本員卒不敢贊成此爲本案不能成立之第一理由其二則家屋稅必要斟酌人民擔負之力量能否平均譬如所得稅可以調查其收入可以分其等級而徵稅擔負尙可以平均至家屋稅徵收之法大抵分爲三種一爲面積方二爲外形法三爲查定法在此三種方法之中無論何種均不能得人民納稅力之平均何謂納稅力納稅力爲財政學上之術語必使人民納稅之擔負平均富者多出而貧者少出富貧之間無畸輕畸重之弊而各得其當始能合乎財政學上之原則古來徵收家屋稅之方法均用面積法以面積之大小定稅率之多寡因面積大房屋必因之而多收入亦必藉之而多面積小房屋因之而小收入亦必藉之而少但此法已爲多數學者所批駁認爲極不公平之方法蓋面積大房屋雖因之而多而收

入並不能因之而多且入與時代又有關係今年收入多而明年收入亦未必多且面積同大而房屋之材料不同氣候不同都市與鄉村位置之不同而收入即有多少之分又有面積雖小而房屋之材料甚好所佔之地位又甚好則收入必可以較面積同大之房屋增加數倍因之面積大者可以收入少面積小者可以收入多故以面積法徵收必不能得人民平均之擔負二爲外形法以房屋門窗之多寡而定徵收之方法如門窗多者徵收多門窗少者徵收少又如材料好者徵收多材料不好者徵收少可如烟窗高者徵收多烟窗少者徵收少位置之在都市者徵收多在鄉村者徵收少分類方法甚多而大抵以門窗爲最甚然此方法雖較面積法稍善而貧富之擔負仍不能得其平均富者可以將門窗減少而貧者又必須開門窗也三爲查定法政府派人調查房屋價格之高下而定其徵收稅率之高低價格高者徵收多價格低者徵收少此比較前二種方法似乎稍得平允而實則調查手續非常困難如賃租之屋因有賃租之關係自易調查其價格若人民自造自居之屋即不能調查其價格於此已可見調查之難而中國今日斷難實行也然奧國亦當有認家屋稅爲地力稅者其調查方法賃租者固可調查其不賃租而自居者乃用買入地價之法或其他種種之法推測之此種推測之法在一地方或可以施行無碍而中國幅員如此之大一旦行此種推測之法必至擾亂全國而不已故此三種方法據中國現在情形而觀均萬無可以施行之處此三種方法不能行而又無其他方法則家屋稅如何能行況家屋稅純爲地方稅之性質必不能用之爲國家稅故此案無論如何總不能成立此爲本案不能成立之第二理由再就張君提案上觀之本案謂中國人民除幼孩外不下二萬萬以兩人一間平均計算不下一萬萬而每間月取一角一年可得一萬二千之巨款云云照此三說即有一層不能施行之處其一因家屋稅有家屋稅與住家稅二種之分別家屋稅係向房主徵收而住家屋則向賃屋之租客徵收即住家稅爲

徵收居住房屋之人之税金而家屋稅則不問其居住而徵收其所有房屋之人之税金一爲對於人而徵收一爲對於屋而徵收二者性質全不相同而張君提案祇云一間房屋徵收一角則一角之稅率適當與否暫且不問而所謂一角者究對於房屋而徵收抑對於住屋之人而徵收此層本員不敢贊成其次不合之點則稅率之高下必定要合租稅之原則始可以得人民擔負之平均所謂不均者即富者貧者納稅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弊病照張君提案之語無論房屋之在鄉間與都市房屋之貧富祇要其屋爲一間即徵收其一角之税金以中國四萬萬人計之際幼孩二萬萬外其餘二萬萬人無論貧者富者以二人出銀一角計算此與財政學上之原則如何可以相合張君提案之苦心本員非常佩服而無如按之中國情形與徵收方法不但與學者之理論不合且與事實上亦不合本員實不敢贊成認爲不能成立

六十一號(俞道暄) 張君所提之案本席實不敢贊成所謂家屋稅者既關乎全國財政統一之計畫自應由政府將通盤籌算之計畫提出而計畫中有所遺漏時本院再提出建議說明其理由辦法亦不爲遲若政府未將統一之計畫發表而由本院零星提出試問家屋稅提出後則營業稅所得稅亦應相繼提出否即謂相繼提出提出後與國家財政統一之計畫有妨礙否至於家屋稅之種類甚爲複雜有家屋賃金稅有家屋等級稅有家屋價格稅有門窗稅名目甚多即如奧國於門窗稅徵收甚多蓋以門窗多之住戶必爲講衛生之人其生活程度必不甚低故特加以徵收所以俗語有云能房屋而不建築能建築門窗之語可見奧國徵收門窗稅之多張君提出之案籠統而言並無辦法所謂以二萬萬計算之數目可以爲確實之根據否所謂每間收一角者究係指何等之房屋而言如本院議場之房屋亦爲一間而鄉間之茅屋亦爲一間雖彼此同爲一間而其中已大有分別試問同出一角之税金果能合財

政學上之原則乎家屋稅既有價格法等級法各種之區別張君提出之家屋稅究竟主張用何法徵收提出原案並未說明在外國家屋稅徵收之等級甚多凡不正當營業之房屋徵收最多凡商業農業之房屋徵收最少此家屋稅係以營業而分納稅之多寡者又有以地方之繁盛與否而分納稅之多寡者如此地商業發達則此地之房屋稅徵收自多如彼地商業衰敗則彼地之房屋稅徵收自少又如美國於房屋稅又有一種特別等級他國尙少實行由此觀之家屋稅有按地方分等級者有按營業分等級者請問張君究應如何主張謂以兩人住一間計算一間稅金一角請問一家老幼居住一間者固納稅一角而富家以一人而住廣廈千間亦每間納一角乎然則究採用累進法否張君所謂他種稅皆有畸輕畸重之弊吾以爲最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者莫過於家屋稅故本員絕對不贊成張君提出之案至於家屋稅本稅法之一種應俟政府將財政統一之計畫提出後再行議及倘彼時政府未曾提出本院再行建議亦未爲不可此時實無提出之必要

一百一十五號(張鶴第) 有贊成張君之案者可以發言若係反對則諸君已然將理由說明可以不必發言

上席 贊成張君提出之案者請發言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聲明現在討論並非反對家屋稅是反對家屋稅之辦法張君如以爲反對家屋稅則即不免誤會現在並無人反對家屋稅是反對家屋稅之辦法不妥將來必生種種弊病

百號(張華瀾) 諸位之反對究意是反對本員之言論抑反對家屋稅俞君之言本員聽不明瞭李君之言是反對辦法並非反對根本員剛纔之報告亦並非報告詳細辦法所謂每間一角之規定亦係一種比方之語並非卽以之爲辦法本員之提出之案總之不過爲一理由書諸位之反對究係反對辦法

抑反對理由書

衆參議員謂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一號(周珏) 觀此案性質並非家屋稅實爲一種住居稅之性質

主席 贊成張君提出之建議案成立應付審查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五人少數

主席 此案不付審查不能成立按照今日議事日程已完時間尙未至十二時此時散會抑如何

九十四號 請以陸軍官制案付二續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剛纔陸軍部委員出席時不議此時委員已退席開議似乎不妥不如編入下次

議事日程再議時十一時二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人

主席 刻下已滿法定人數即可開會茲有楊君廷棟來信因病不能到會急須回南醫治特請假一月務祈允許等語係八月十二日接到能允可與否尙請諸位研究

秘書長譚楊君請假函

主席 照參議院法議員請假在五日以內本席可以有許否之權在五日以上須付院議

二十七號(戰雲霽) 楊君來信是說有病未識病果確實否

六十五號(孫孝宗) 現在本院到會人數已甚寥寥不過將就能夠開會而已如請假動輒一月何不請至會終尤爲簡括恐相繼效尤非本院之幸也

二十七號(戰雲霽) 可先准假一星期

主席 來信只說回上海就醫通信地址並未載明試問准假一星期之說用何法寄遞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來因病而請假爲不得已之舉無不可允准之理如曾君病已月餘斷無強其到會之說至有以私事行動而假託生病者乃議員道德問題在法律亦得難干涉如不以一月之長假爲請以三日四日一請在議長當然許可不知積數次之三四日矣故楊君之假本席以爲可
以允許照給

六十五號(孫孝宗) 本院當然可以法律維持之如云法律不足以範圍則人人都可以請一長假參議院可立即休會豈不危險

四十八號(王家襄) 孫君係誤會本席之旨本席以爲議員道德之良莠本院無範圍之能力如逐日請假或三日四日一請假在議長有許可之特權不必提付院議而積多數之三四日則與請假一月者相等所以本員以爲可以許可者

三十九號(劉盟訓) 前杜君有病似會給假至十日以上可照先例辦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時間甚爲可惜不必多費唇舌請付表決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以爲可以照准蓋參議員中之不告而去者亦不知凡幾過了三四日再補假三四日計算下來何止一月反不如明明白白請假一月之爲直爽也

六十一號(俞道暄) 楊君身至上海來院請假給與不給等耳何討論之有

主席 有主張應允一月者舉手舉手者二十九人少數楊君通信處既屬不知如照二十七號所說給與七日非即通知不可通信之責任究誰負之

八十二號(秦望瀾) 可請楊君同鄉議員負此責任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初次提議給假一星期者是以楊君尙在本京現知爲已抵上海則一星期恐辦不到

主席 以本席之意可給與半月之假

二十三號(盧士樸) 楊君身至上海後來請假烏知其非到上海後而染病如此行動於議員資格喪失殆盡

七號(李素) 此事微細之至實無討論之價值只要事實上辦得到即給假半月可也請付表決
九十七號(張聯魁) 半月之議係誰提議無表決之價值

主席 究竟給他幾日假

十二號(劉崇佑) 參議院法有請假之規定正所以尊重議事起見現以請假問題致枉費光陰多饒口舌殊非尊重議事之道請將半個月付表決

主席 如贊成給假半個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還有順直省議會來咨意欲裁撤順天府尹察哈爾熱河之都統令其專管軍務是否應須提出付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咨文上有除呈大總統等語是係分呈的是否列入議事日程不得不諮詢衆意三十號(谷芝瑞) 順天府尹與察哈爾及熱河之都統其官等本與都督相並與統治權大有妨碍可列入議事日程附議

主席 諸位無有異議無須表決第一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一)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派員 政府之所以提出此案之意思在欲恢復將來行政上之秩序而使人民受法律上之拘束以保持公安爲目的自去年各省倡義光復之後各省之官廳於行政一方面非常危急厥其原故蓋有二焉其一以爲此時已處於共和之時代不能固拘於法律爲強制之行爲以束縛人民之自由而人民亦以爲共和時代官廳不能有強制之手段於是官廳隨便行使其權力一取放任主義以改行政上之權力甚爲薄弱其一因爲人民有種種之不合法律於是強用兵力以壓制人民而爲極端強制之行爲此又失諸太甚者也綜此二端均不能維持現狀以保公安所以政府提出此案一方面制限人民使受法律上之拘束一方面限制各官署不使爲法律外之干涉俾能維持秩序保持公安實於民國前途大

有關係希望諸君子贊成

主席 對於此案有質問否

三十三號(江辛) 並無質問可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接議第二案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政府所以提出之理由一方面欲鞏固民國之國體不使之稍有動搖一方面爲恢復秩序保持治安起見有此二因所以此案不得不應時勢之要求亟行提出此案之內容與日本所規定者稍有不同之處案中第一條所列各項均於恢復秩序保持治安上再三注意因爲種種之危險物現在民國初立各省難保不有此種破壞共和之人所以不得不有治安警察以行使其權力還有意存破壞之黨派甚多如報紙傳說之宗社黨雖則有無此種黨派不得而知但是當此民國甫建之秋不能不先事預防臨時約法雖有結社集會係人民之自由但政府認爲有碍治安有違法律者得以法律處置之還有第六項也與民國前途非常之有關係政府在今日之時代不能不在地方秩序上着想所以提出此案其理由如此

主席 有質問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與行政執行法相表裏應得同交審查

主席 贊成交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接議第三案

(二)警察使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何以要法律規定因爲民國國體已經變更當此紛更之秋設無法律以限制之則往往恃械抑制濫用武力於人民一方面有非常之危險并且於秩序上治安上亦甚有關係所以不能不提出此案以限制其使用警械之種類不外刀棍槍二種世界各國殆認爲通例不過刀棍二種在普通時行使之至於非常戒備之日或抑制暴動之際非特槍不足以維持秩序況且民國甫立之時各處流言未息凶徒蠢蠢欲動尤非特槍不足以杜奸人之橫行而鞏民國之國體所以政府不得不提出此案實於各地恢復秩序甚有密切之關係幸諸君子贊成之

主席 尙有質問否(衆呼無質問)贊成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接議第四案

(四)豫戒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之理由狹義的在刑事犯之搜查廣義的在犯罪之預防換言之即使人民不至於犯法而國家得鞏固其國體斯眞保障人民真正之自由也所以政府提出此案其理由如此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種法律常茲民國甫立之際不可不有規定惟警察之能豫戒人民之犯罪必先能審知人民之職業行動種種之事體譬如一警察在一胡同中必先知一胡同中人民之職業行動然後可以通用此種之法律政府於此方面曾籌議否至於此數案將來均能通過以後欲實行此項法

律時政府能早籌辦法否

政府特派員 政府正在籌劃此府

主席 尚有質問否衆呼無質問贊成此案交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前第二條第三條之條文已改爲式如第幾圖則此條亦應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

前條一律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前條一律

主席 江君與王君之主張有無討論

七號(李素) 本席以爲大禮帽應將材料絲織品三字刪去不必規定專用絲織品

主席 七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三十三號(江辛) 不贊成李君之說夫大禮帽觀瞻所繫非用絲織品不可

十二號(劉崇佑) 贊成李君之說

主席 七號之說有附議者當然可以討論

七號(李素) 大禮帽實無必用絲織品之必要

十一號(王赤卿) 大禮帽當然應用絲織品不應用他種織品大禮服既已定爲絲織品則大禮帽亦

自應用絲織品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付表決

主席 七號提議大禮帽之製品不必標明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舉手出席六十九人舉手者二十一 一人少數

主席 第五條之兩項如第幾圖案照三十三號與四十八號之說皆移前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前條一律其餘之條文亦一併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百號（張華瀾）禮帽既已規定便帽亦應一併規定才是
二十八號（張華瀾）俟討論第三章時再行規定此時可以不必討論

主席 張君如有討論可俟討論第三章時再行發言現接續討論第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如第幾圖亦應照前條改妥

六十六號（孫鍾）第六條第二項所用之材料可以不必規定顏色無妨規定爲黑色材料不可專規爲縵

四十四號（劉聲元）本席亦以主張不必專規定縵子一種總之以用本國貨爲歸何必專規定一種
九十四號（秦瑞珍）帽與服固皆用黑色然靴亦用黑色有何種理由如夏日有穿黃皮靴者能干涉定彼不穿否

六十六（孫鍾）習慣法自有規定此中並無問題

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席對於此條有修正案請議長付討論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修正案其文爲第六條禮靴分爲二種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服時均用之二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江辛) 本席主張革靴亦用本國貨

三十號(蔣舉清) 前條現定常禮服大禮服皆用絲織品者蓋目的在保存國貨至於靴或革或緞所用材料有限可以不必規定非用本國貨不可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亦主張不將材料定出

三十四號(田駿豐) 應將材料定出

十二號(劉崇佑) 諸君規定服制一定用本國貨本席非常佩服無如上義稍有不妥之處所謂保存國貨者應就本國實業圖謀發達取積極之進行若專以消極去作恐非保存國貨之正當道理本席最希望者全國人對於國貨皆取積極進行若拘拘於一靴一帽之微必用本國貨不可本席不甚贊成且法律貴實行條文之規定固皆用本國貨矣其如人民之不用何即如某甲穿一革靴彼自稱係中國革然他人烏得而知之試問着靴一事亦派人檢一次乎本席以為材料不必定出為是

三十四號(田駿豐) 劉君之說固甚是保存國貨本應積極進行但積極進行一時可以收效乎若消極維持立時可以辦到與其刻下不能收效何若暫時維持至於謂法律貴實行一節不能以不能實行之故即不規定所謂規定猶勝於不規定也此時一方面雖消極維持然仍可一方面極力提倡本員以為應將材料規定明白

十二號(劉崇佑) 請問法律是否欲其實行如規定在不能實行即不必規定本院何必定此不能實行之法律

主席 第六條有主張規定材料者有主張不規定材料者現先以主張不規定材料者付表決贊成不規定材料者請起立出席六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以五十二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五十二號之修正案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讀第七條

八十號(陳時夏) 第七條應修正爲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

本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贊成八十號陳君提出出修正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八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八條條文可以全刪因既有第七條之特別規定第十三條之文將第八條之施行日期定以命令則此條雖形式上爲之規定而實則與不規定相等將來尙不知施行在於何日况公職二字範圍甚廣自國務總理以至城鎮鄉自治職員均是公職凡任公職之人均要用西式禮服况西式禮衣大抵多外國材料徒然暢銷洋貨漏卮甚大因之服事供職亦多不便恐在最下級之公職不通用西式禮服現在內地各地髮辮尙多有存留之處何况改易西服故第八條全然可刪若云此條不可以刪則徒然暢銷洋貨上次討論第二條第三條之苦心亦成爲空論况此條刪去通行西服二年三年之後漸成普通習慣時再將此條修正規定亦不爲遲現在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二十一號(鄭萬瞻) 委員審查此條時以爲民國服制總要有趨合世界大同之意而按之現在時勢又易於做到者方爲善法現在欲使普通之人改易西服事實上必做不到斟酌做得到之處則莫若使有公職之人改易西服爲便現在若不將此條規定凡公職之人仍可自由使用則恐西式禮服亦仍不能通行况有第十三條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又甚爲活動如北京各機關供職之人自然可先行改易將來漸次外省供職之人亦多服西服自然即趨於大同否則任公職之人猶可以自由任便則當

初又何必定服制今以最近之事觀之如上次農事試驗場時宴會日本貴族院議員時參議員中有服禮服者有服常服者有服中式袍褂者形式參差殊損觀瞻此亦正第八條不能刪去之理由

六十一號(俞道暄) 欲使有公職之人盡行改服西式禮服此在事實上的確非常困難譬如日本當大典禮大宴會時往往豫先聲明凡服式一律均服西服不得仍服和服現在中國情形亦正相同若不先行聲明勢必有服中式便服有服西式便服者有服西式禮服者必至五光十色形式極不美觀故第八條可規定爲凡有公職者於服大禮服時應服西式大禮服除大禮服之外常禮服可以不問西式中式自由使用庶通行時稍爲便利不然照秦君之說將此條刪去則大禮服亦將成爲無效決無此辦法五十七號(宋汝梅) 用大禮服時無中式之大禮服自然用西式大禮服此可以不必待言本員對於此條贊成照秦君之說全行刪去即如上次農事試驗場宴會日本貴族議員時有服中式衣服者有服西式衣服者雖形式不能整齊然亦自己不先預定之故譬如服西服者去服中服者不去形式亦甚整齊且北京天津上海等處凡服公職之人自然可以服西式禮服而內地各處則無論材料用中國物品而成衣亦不能做事實上決不能一時遽可施行况第十三條亦規定施行日期日再以命令定之明知事實上不能作到何必先爲之規定不如照秦君之說將此條刪去過二三年後西服甚通行時再規定此條亦不爲遲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反對此說第八條實不能刪去因第七條規定之服制皆係官吏一種人物而第八條之公職二字則範圍所包甚廣譬如參議院衆議院議員亦係公職之一種不能自由任用品式西式致形式甚不美觀况第八條規定之禮服係常禮服而非大禮服人民即無西式常禮服而新做時則做一中式禮服與做一西式禮服同爲本國絲織品之材料經濟上亦相差無幾事實上亦必不至

於不能通行況有公職之人總有因公聯交涉之事譬如謁見總統總理時不服西式禮服而服中式袍褂此必不妥故在公職上必當應服西式禮服而經濟上則此種禮服爲常禮服並非大禮服亦無損於金錢此條實不能刪去

百二十五號(王壽潤)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以爲第八條不應刪去蓋服制應整齊劃一若將此條刪去則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西式者有之中式者有之甚爲參差不齊故本席以爲此條不應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條必應刪去若此條不刪去則無須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大家眼光萬不可只就北京上海天津蘇州等繁華之處而論須以全國之眼光觀之各州縣偏僻之區不能作西服者甚多即能做西服而因經濟上不能購用者亦不乏人本席就全國經濟上一方面着想以爲此條可以刪去

二十一號(鄭萬瞻) 大凡立一種法律其目的必在於實行若此條刪去本席以爲服制卽可以不定蓋若刪去此條則有服大禮服者有服常禮服者亦有服長袍馬褂者未免太不雅觀既然隨意服用又何必規定服制本席以爲此條萬不可以刪去

二十三號(盧士模) 若第八條刪去則前所表決之精神盡失大家只服長袍馬褂而已又何必特別規定一種服制耶本席以爲此條不應刪去

三十七號(宋汝梅) 大家萬不可只就一方面而言各省州縣有無處購買西服者如何辦法本席以爲可以刪去

九十八號(楊永泰) 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此案之根本卽行取消至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蓋因有不得已之苦衷若有公職之人亦可以服長袍馬褂又何必定此服制禮服既分兩種曰大禮服常禮服而

常禮服又分中式西式蓋因爲維持國貨起見不得不然若有公職之人服色亦不能一律整齊甚與服制二字不合況且定此服制之意本寓提倡新式之意則此條更不能刪去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三十號(谷芝瑞) 第八條關係服制甚重將來實行與否卽在此八條之存在與否當初規定之意本寓有提倡新式之意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新式衣服決定不能實行蓋因歷史習慣以爲長袍馬褂甚覺便利新式衣服固非所願若再不加以壓制更無着新服之人矣本席以爲此條斷不可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第八條可以刪去蓋第七條已有規定也第七條所謂制服必係西式禮服則第八條無須規定且大家萬不能只就形式上美觀國民經濟上亦應注意此刻日本有公職之人亦不一律着西裝服和服者亦有我民國又何必規定非穿洋裝而不可且現在全國之人辮髮尙未能一律去掉又何必規定一律着西裝也此事與民國經濟大有影響諸君不可不注意本席以爲此條可以刪去

三十號(谷芝瑞) 本席以爲第七條不能包括第八條第七條所謂有特別服制者不過收稅官與法官而已現在雖外交官亦并未規定特別制服第七條萬不能包括第八條

百號(張華瀾) 因爲第七條討論之時已有二十分鐘兩方面之理由亦甚充足本席以爲議長可以宣告討論終局何必討論不已

九十七號(張聯魁) 凡一種法律必宜明其解釋此條規定固甚明瞭係云於應服禮服時并非不服禮服之時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此案根本卽行取消本席主張第八條不刪

百十二號(段宇清) 第八條可以不刪不過應加入一大字改爲於應服大禮服之時卽可如此規定則服常服之時仍可以用長袍馬褂不能發生問題

主席 六十一號動議應服禮服時改爲應服大禮服時五十二號九十四號均主張全條刪去還有主張原案者贊成全條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禮服改爲大禮服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章女子禮服第九條有無討論

四十六號(李國珍) 對於第九條之規定不贊成女子禮服不能僅用衫裙衫指單衣係夏日衣服本員贊成政府原案第五條可將如第四圖改爲如第八圖若用衫則於字義於事實均不合

四十八號(王家襄) 李君意思如何規定

四十六號(李國珍) 衫字刪去將政府原案第五條改爲第九條女子禮服質用絲織品色天青週身得加繡飾

二十一號(鄭萬瞻) 若用裙衫外套則與滿清服制無異故去外套只留裙衫且衫並不限於夏服冬衣亦可名之曰衫

四十六號(李國珍) 按衫字本義康熙字典篇海訓爲小襦又曰單襦

二十一號(鄭萬瞻) 不必討論說文字義

主席 諸君注意無論何人答辯須俟發言者畢其詞

二十一號(鄭萬瞻) 原案女子禮服外褂紅裙太不雅觀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亦贊成政府原案前清命婦禮服朝珠褂鳳冠霞帔與東西洋女子禮服比較未免奇奇怪怪故本員贊成政府原案平常禮服便服可以不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須有一定樣式始謂之禮服本員意思諸子須仍舊式褂子用政府原案東洋式

褂子本員絕不贊成

一百二十五號(王蓋潤) 本員贊成原案反對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亦反對審查報告至於褂子則贊成谷君之說不用日本式者但宜限於青色不用紅色褂子則贊成政府原案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憲)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但以其形式不完全仍用裙衫取其簡不取其繁當然另畫一圖并表明其顏色

一百號(張華瀾) 贊成原案反對審查報告理由有三一女子外褂本係古制而反誤爲前清之制第二男女本平等男子禮服定三種女子禮服定一種第三隨便人家總要賠嫁女子一兩身衣服何以一件外褂偏從其簡男子於一馬褂尚不肯捨去女子於外褂豈肯輕易捨去是太不能體量女子之心故本員絕對反對審查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珍) 女子亦應用西式禮服方足以壯形式上之觀瞻原案略去而審查報告對於原案亦無少變然則男子應服西式女子卽不應服西式乎且於前此議決之禮制案復有衝突禮制案決定女子禮有但不脫帽之明文既云不脫帽則女子之有帽可知女子之有帽則女子之應服西服也可知本員主張女子禮服亦應用西式也

十一號(王赤卿) 請表決

主席 現說者甚多不知九十四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附議并提有修正案

主席 請九十四號將修正案提出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員不過如此說去并不定望其通過

二十三號(盧士模) 九十四號不能如此說既有所主張則應提出修正案何以說不望其通過豈非

視同兒戲耶

五十七號(宋汝梅) 渠不望其通過是渠自認爲取消議場之內發言自由旁人不得下預

二十三號(盧信) 渠只可說取消不能說不望其通過

五十七號(宋汝梅) 渠可以如此說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不必爭持請議長將各員所提出之修正案讀一下

主席 四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是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不贊成加繡飾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贊成加繡飾

主席 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尙未宣告本員所以要求議長讀修正案者是正欲於讀之後有所討論也四十

六號提出之修正案甚爲不錯且可以維持繡戶中國業繡工甚多如一旦棄而不用頓使繡工失業繡

工之損失甚鉅況得加繡飾得加云者并非限定於非加不可商有此一句卽不至於使繡工失業故本

員贊成請表決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第九條五十二號提有修正案女子禮服爲褂裙式如第八圖色用黑二十八

號修正案係女子禮服分中西二種一中式禮服二西式禮服

四十八號(王家襄) 五十二號之修正案規定色用黑詎非褂裙俱係黑色乎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申明一聲凡定服制須脫去舊時之觀念茲仍定以褂裙詎非猶是滿清時之服制耶又何須多此規定所以本員主張照審查報告方可以脫去舊時之觀念也

主席 現應表決如八十號之說係贊成審查報告總之對於第九條有主張照原案者有主張照審查報告者應以離議題最遠者表決與之最遠者即係二十八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贊成二十八號所提出修正案女子禮服分中西二種一中式禮服二西式禮服者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之修正案女子禮服爲褂裙式如第八圖色用黑者請起立者二十三人少數

主席 贊成四十六號之修正案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者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七號(李素) 未定顏色殊不甚好本員提議掛用黑色裙可以照原案用紅色紅乃最貴重之色凡著紅色者大概上等之人爲多乃原案所說亦甚活動不曰必用而曰得用則凡有不願着紅色者亦可以隨便着之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臨時動議女子禮服無論其爲中式西式斷未有服男子之服者現見有許多女子剪髮而着男服幾如日本婦之老寡者殊覺太不雅觀可否質問政府令其禁止

主席 八十一號之說與此案無關照議事細則不能置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不能說與此案無關可於此案下加但書曰但不得服男服

十二號(劉崇佑) 女子禮服既於服制內規定則女子只能照所定規者服之其何能加
主席 七號所提議紅色是否上用青下用紅

七號(李素) 是裙褂色用黑但得用紅色

四十八號(王家襄) 以爲色無須定男子之中式袍服并未定色此處亦可以無須定也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有聲明本員之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請付之討論

主席 八十一號之臨時動議五十六號附議凡贊成者請起立

九十四號(秦瑞珍) 此不能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雖云有人附議然亦當視其所動議能否成爲議題如何忽而表決

八十一號(金鼎勳) 既不能成爲議題本員認爲取消

十二號(劉崇佑) 已經動議者取消可勿庸議

八十號(陳時夏) 對於色之規定本員以爲可以不必中國習慣老者每多服青色而青年者每多服紅色若規定用一色反有諸多不便不如不規定之爲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贊成規定顏色但如裙得用紅色實屬太不雅觀且更加以花飾直與前清女子服色相同民國今日議定制務須斟酌社會上之情形而規定之現在女子頗有進化多不願服花色之衣此本員之所以不贊成週身加以繡飾但既經過莫可如何如以恐一般刺繡者失業爲理由本員更不以爲然要知文明進化日盛一日即以前此所出刺繡之品未必都爲女子禮服現在更當改良

十二號(劉崇佑) 此條已經表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雖表決本員亦可將意見發表至於色用紅非常不好本員主張用青中國女權向不發達由於一般男子多玩弄女子衣服裝飾種種隨意現既男女平等服制自應一律倘仍任意裝

飾實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敗壞風俗尤其小者

主席 頃七號提出女禮服但裙得用紅色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先表決須規定與否

主席 女子禮服有主張不規定色者有主張規定色者有主張規定紅色者現先以不規定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規定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當然不規定色毋庸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昨議決禮制案第二章女子禮之規定有但不得脫帽之條文現服制案對於女子應否規定禮帽如不規定禮帽服制案應否加以修改

六十五號(孫孝宗) 應規定料用本國絲織品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限定絲織品

主席 現接續討論第十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凡應喪禮應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審查報告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號(張華瀾) 女子禮制定禮服而不定禮靴實於提倡天足之旨有碍請加定女子禮靴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附議

十二號(劉崇佑) 取何種樣式

主席 現表決如贊成女子服制加定禮靴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現討論第三章第十一條六十法(姚華) 可以不必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然而既有禮服必有便服可定爲一條文曰男子便服仍舊式

九十八號(楊永泰) 既曰便服應毋庸規定

十二號(劉崇佑) 請將第十一條第十二兩條均刪去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珍) 不刪亦可此服制案非禮服制案便服當然有條文規定不過可合爲一條

九十八號(楊永泰) 所謂便者隨便也法律不能規定之凡法律所規定者規定其範圍也此既可以

隨便人人得而自由何範圍之可言法律對於此應不加規定

五號(劉輿甲) 第十一十二兩條當然刪去所謂制者有法律規定之謂制無法律規定之謂便此既

謂之制即應加之法律之規定如男女便服得用普通中西各式不能以法律規定之即不得謂之制凡

不得謂之制者即不得規定於此條之條文中

五十六號(彭允彝) 或刪去或存在都無不可不過現在女子多服男子之服如此條文存在雖無直

接之限制卻有間接之限制溯自民國成立以來女服男服不中不西奇奇怪怪不知凡幾應當有種規

定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秦君主張不刪本員亦甚贊成何則凡舊式男子衣服本爲一般人所通常服

者如此條存在一般人民見之以爲舊式衣服仍可通用亦不致濫費

十一號(王赤卿) 此條如不刪去凡便服便靴皆得規定之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以爲此與法律無關係可以刪去

三十號(谷芝瑞) 開審查會時初本多數不主張便服其結果所以規定因爲維持國貨起見以爲凡

禮服之與國貨關係有限便服之與國貨頗有關係本員特爲聲明如此

十二號(劉崇佑)如爲維持國貨起見本員則極端反對此條規用料用絲織品或毛織品及布試問一般人民所服通常之便服是否多屬洋布與其事實上作不到不如不定

五十六號(彭允彝)所以定服制者爲其易服色也既定有大禮服服制可謂完備便服定與不定均無不可如謂維持國貨風化關係之說誠哉其言也但便服兩條刪去於常禮服中寓以整齊畫一之意未始非間按維持國貨之道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刪去者有主張合併兩條爲一條者有贊成原文者現在七十二人如贊成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附則已表決加一條現讀一遍不再表決至於原附則第十三條有無討論

十六號(阮慶澗)但書可以刪去

百號(張華瀾)服制與各行政衙門官制不同各衙門官制公布之日卽可以施行此制如自公布日施行一般人製造不及將如之何應定一期限文曰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此祇可限定一般普通人如但書以下凡有公職之各行政官員應服禮服之期當以命令定之此不能限定

十六號(阮慶澗)凡法制均自公布日施行第八條施行日期各地方應以文書到達日期爲施行日期但書實在是可以刪去

主席 時間已到延長至表決時爲止

五十六號(彭允彝)如恐自公布日施行一時趕製不及中式長袍馬褂亦可以濟其窮

五號(劉興甲)但書可刪審查用意是恐凡有公職者一時趕作不及殊不知第八條文曰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云云所謂應者大約係指聚會等等而言其不應服時必可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討論結果有三說一主張刪去但書一主張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一贊成原案

八十號(陳時夏) 本年內三字太活動應定一期限本員不贊成此說

主席 百號提出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何人附議如無附議者即不能付表決十六號提出刪去但書如贊成自公布日施行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現到會者共七十四人起立者三十七人恰合半數照院法第三十五條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本席亦贊成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作為多數通過現還有句話聲明前議決第三條第二項眾意以為文字應修改現在應交原審查會審查修改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劉崇佑) 議場秩序要請議長維持如議員互相拍案叫罵實屬不成事體本員以為凡此者均應交付懲罰

主席 現時間已過宣告散會時十二點五分

參議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主席 報告杭州來電請大總統准該省省議會法照舊施行在中央省議會法未頒布時作爲例外認爲有效此電關係甚重請討論辦法

二十二號(殷汝驤) 此事關係甚重應當提出討論大凡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各省自當遵守而中央法律未頒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亦自然有效浙江之議決選舉法在南北未統一以前施行至於今日凡調查手續初選覆選幾乎已選舉完畢待下月卽可以召集若一旦認爲無效則徒然損失從前種種之經費種種之手續再另行選舉人民亦將不勝其紛擾故此事總須斟酌事實上情形而定一特別辦法始可

四號(熊成章) 浙江選舉法議決已久辦理選舉亦幾乎完備若將已辦之事全行廢去另行再辦似乎不妥但中央法律有統一全國之效力浙江亦不能特別因此二者之關係可將浙江議決之選舉法與將來中央議決之選舉法參看二者果有相合之處否如其選舉法與中央選舉法有相合之處正可以認爲有效如其與中央選舉法實相衝突者應認爲無效改爲與中央一律如此辦法庶以前之選舉手續不致盡棄而與中央之法律亦不至衝突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浙江議決之選舉法欲使將來中央議決之選舉法頒布後尙可存爲有效則甚不可現在中央政府未頒布選舉法以前浙江自定之選舉法自可認爲有效待將來中央選舉法已頒布之後尙可存留其效力則將來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時本省之人卽可起而反對認選出之

議員爲無効此層甚爲困難不可不先爲之慮及

二十二號(殷汝驤) 中央選舉法頒布之後各省自然遵守但中央選舉法尙未頒布而浙江之議決選舉法議決本省官制稅法現在均在施行中央決不能自己無法律頒布而強認各省自定之法律爲無効必得要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始可以認爲無効况選舉法非他項法律之性質可與中央絕不相類者此不過選舉資格稍有不同如係相同亦卽無問題

一號(黃雨潤) 杭州來電謂如照院議之選舉法省議會明年始可以成立一年之內必致蹈無議會之虞云云一年而無議會固其危險但本院速將選舉法議決公布則施行選舉至議會成立亦不至明年十月始能成立來電不免誤會祇在本院能從速議決政府從速頒布卽可矣

六十一號(俞道暄) 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自然有效至中央法律頒布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又自然無效譬如浙江江蘇安徽頒布各省約法時均聲明中央約法頒布之後卽認爲無効此選舉法亦自然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卽認爲無効若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尙可認爲有效則當中央選舉法未頒布之時各自定選舉法辦理選舉者何止浙江一省浙江可以如此安徽亦可如此各省齊起而援例中央法律將歸於無効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各省自定之選舉法自然打銷可以無庸疑慮譬如中央稅法未頒布之前浙江自定之鹽稅自然認爲有效不過中央自己無統一之法律頒布時而遽認各省之法律爲無効使之陷於無法律之狀態必至擾亂秩序而不止

四十號(陳景南) 浙江選舉法早已議決不過辦理選舉現在至何地步

二十二號(殷汝驤) 初選覆選均已辦妥省議會卽可成立

四十號(陳景南) 此爲事實上著想爲之設一例外固無不可但設此例外浙江省議會成立之後而

此省議會不遵行中央法律組織根基不能穩固恐反與浙江有損不若待中央法律頒布後組織而成之省議會爲有效不然將來選舉參議院議員時如有不滿意省議會之人卽可以起而反對認其爲臨時議會而非正式議會反爲不妥況來電亦多誤會之處不能不爲之釋疑總之浙江自定選舉法之手續亦必與中央將來之選舉法差不甚遠此時可令其暫行停辦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再照中央選舉法繼續進行則手續上既可免此次選舉之後再行第二次之選舉而法律上亦可與中央選舉法相合

四十六號（李國珍）

附議

九十一號（周廷） 中央法律未議決之前各省自定之法律必然有效否則卽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浙江選舉法並非現在始行議決在光復之初與本省官制稅法同時議決現在辦理選舉已將完畢若中央政府認爲無效則不獨選舉法選舉手續無效卽由省議會議決之官制稅法亦同爲無效此斷無如此之辦法故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可以取消否則卽不能取消故本員以爲中央法律未頒布之前各法律自然有效否則卽陷於無法律之狀態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中央選舉法頒布之後各省選舉法自然無效否則卽爲有效此當然不易之理在今日電文上觀之亦可以不發生問題不過照從前之電文觀之有浙江辦理選舉已將完備可否在參議院議決選舉法時加入附條作爲例外之意此層無論如何決不可行現在不能問其選舉之辦不辦總之中央選舉法一旦頒布之後卽照頒布之法律施行斷無有普通法律之外再加一例外而不遵守現行之法律

十九號（陳國祥）

此實非法律問題純爲事實問題浙江辦理選舉已將完備要求於中央法律頒布之後認爲有效此在法律固有所不可實則浙江來電誤會爲明年十月省議會始能成立纔有此意若

本院與之聲明照本院議決之選舉法頒布後今年十月即可省議會成立此時浙江辦理之選舉令其暫時停止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即照中央選舉法進行如此則浙江所辦之選舉仍可與中央法律一貫而省議會今年亦仍可以成立不然則浙江仍舊進行其辦理選舉而選舉資格又採普通選舉與中央法律之制限選舉絕然不同根本既異將來必不能成立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令浙江之辦理選舉手續暫行停止俟中央法律頒布後再爲一致之進行

四十七號(王樹聲) 中央法律未頒布之時各省自定之法律自然有效不過浙江來電之語實係事實問題不能純然繼之以法律本員折衷立論以爲浙江選舉法純爲使之無效則根本上破壞議會卒不能妥應從抽象立論以浙江選舉法與中央選舉法比較其與中央一律者即存之爲有效與中央衝突者即取銷之作爲無效如此通權達變之方法行之庶議決選舉時既可以沒有爭論而浙江選舉法之根本不致全行破壞必如此折衷辦法始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杭州來電實有誤解之處據電文云院中所議之選舉法聞須明年十月方可召集絕無此事實係誤解中央規定之省議會選舉法今年十一月即可舉行本員以爲此電實無研究之必要可以復一電聲明其誤解之處自無問題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彭君之說該議會實有誤解之處

主席 此事是否仍表決一下討論之結果有數說一說謂該電實有誤解之處復電即聲明實無明年方可召集之事一說謂將該省議決之選舉法由中央研究一次如有違背中央議定之法律即作爲打銷一說謂應認該省議決之選舉法有效一說謂令該省議決之選舉法暫時停止諸君對於以上數說猶有討論否

三十號（谷芝瑞）可以復一電即言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今年十月總可召集不至延至明年十月不過於此數月間少爲等候而已倘該省自定之選舉法施行於前而中央之法律頒布於後將來必起極端之爭執勢必至一方面本省人不承認本省之議會爲正式之議會一方面選舉參議員時人民不承認爲正式選出之參議員互相爭執恐無已時於一省政治之進行未免有妨故本員以爲復一電即言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可矣

九十八號（楊永秦）本席聲明數語正式省議會未成立以前臨時省議會議決之案當然有效何以此時無制定選舉法之必要

二十七號（戰雲霽）本席以爲此事可以不必表決照彭君所說復一電就是

十九號（陳國祥）杭州來電實係誤會復電務必將其誤解之處說明

主席 將該電誤解之處說明復一回電照五十六號與三十號之說辦理是否可以不必表決

九十一號（周任）議會固係誤解但加以選舉法爲無効則該議會以前所議決之官制統捐等項通無効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此事不能專就理論上而言試問中央厘定之省議會選舉法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有效然自定之選舉法施行矣復選甫辦完畢而中央之法律頒出究竟以中央所頒布者爲有效乎爲無效乎夫浙江所定之選舉法爲普通選舉而中央所規定者則爲制限選舉根本上已截然不同試問有彼此牽強之餘地乎對於浙江之復電意見不過令其暫時停止辦理選舉並非謂其所議決者爲無效使自定之選舉法即日實行將來與中央所頒布者必大起衝突故本員以爲不可專就理論上而言也

九十一號(周珏) 谷君就事實上立論本席固甚贊成但就法律上論之中央之法律已經頒布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無效然選舉法中央並未頒布何以停止不許該省辦理

三十號(谷芝瑞) 此事並非法律上之關係實爲事實上之關係各種法律中央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當然有效惟選舉法實有事實上之關係不可以他種之法律相比較試問準其自定選舉法假若初選或覆選甫畢而中央之法律頒布出究以何爲適從乎且該省自定之選舉法與中央所規定者抵觸之點甚多試問於事實上有無困難有無爭執猶有言者則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員屆時或有不承認之舉極端之爭執定在意料之中故本席以此事係屬事實上之關係不可專以法律衡之

主席 是否表決一次

二十三號(盧士樸) 復一電就是可以不付表決

四十六號(王家襄) 復一電即言其誤解之處至於選舉法有效無效一層可以不題

主席 即將其誤解之處解釋明白復一回電至於電文明日再報告大會由諸君認可後再行發出
九十一號(周珏) 本席聲明一句中央法律頒布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無效若中央之法律未頒布則各省自定之法律似應有效各省應與應革之事件甚多中央之法律未頒布萬不能不由各省自定請付表決

主席 九十一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二號(殷汝驤) 附議

主席 有附議者即應表決贊成周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在各省爲省議會選舉法事皆紛紛來電質問本院本員以爲可由本院通電

各省聲言省議會選舉法與省議會法及省制省官制皆有關係因政府將省官制等案撤回故選舉法亦因而未決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彭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三號(盧士樸) 附議

七號(李素) 通電各省本員以爲不必議決之責在本院卽由本院從速議決就是何必通電各省

五十六號(彭允彝) 因政府總欲參議院負責任試問各項要案本院不議決乎抑政府不提出乎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院已經催政府從速提出通電一層可以不必

主席 本席可聲明一句上次大會已表決請政府將省議會選舉法限制一星期交出現在若再通電各省實未免前後不符彭君之說可以不必提出

主席 第二浙江省議會來電係因該省鹽政局屬財政司省議會已於預算議決裁併財政部忽令機關暫存省議會決不承認請諸君研究

三十號(谷芝瑞) 鹽政應屬於中央財政部發布命令存廢局所似乎是內部行政之事

二十二號(殷汝驪) 鹽政本應屬於中央但中央頒布官制之中有無此種官制在內中央若無一定制度則當然可以設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浙江來電之理由甚爲充足蓋鹽政局本係原有之機關光復以後直隸於財政司則財政司可以管屬并無妨礙且現在已經裁撤若令機關暫存則與重行設立者無異似乎不妥

主席 此事應否表決

二十三號(盧士樸) 可無須表決

主席 五十二號之說諸君若無反對則即辦一咨文明日在大會報告第三係廣西南寧來電謂廣西省議會應以在南寧者爲有效在桂林者爲無效此事係由本院議決者諸君有無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並無研究

主席 第四係四川省議會來文問四川議員共有若干額數請本院答覆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答覆

主席 第五係四川省議會來文謂所選之參議員蒲殿俊趙熙既已辭職現在補選楊芬鄧鎔應催楊芬速行來院鄧鎔現已在京請由本院就近催其來院現由秘書長期讀來文

秘書長期讀四川省議會來文

十六號(阮慶瀾) 鄧鎔現在爲行政職員不能作爲參議員蓋鄧鎔係現在內城總廳司法科科長上次因河南代表被捕之事經本院質問趙總長曾派鄧鎔到院說明是鄧鎔爲行政官吏了無疑義照參議院應作爲無效

二十三號(盧士模) 既爲職員當然不能有效

主席 十六號提出鄧鎔現爲職員照院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作無效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爲職員是否即此鄧鎔

十六號(阮慶瀾) 前次內務總長來文云云內有本員現有不得已事故委任鄧鎔代理之語是鄧鎔現爲職員了無疑義

二十號(蔣舉清) 天下同名姓之人儘多此鄧鎔是否即四川之鄧鎔

四號(熊成章) 鄧君鎔現在北京既由本省選舉爲參議員本院亦可以就近通知

七號(李素) 若鄧君辭職卽可以爲參議員

主席 此事應否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卽應照院法回電無庸表決

主席 由本院致電四川謂鄧鎔現爲職員照院法第五條第四款當然無效 (衆贊成)

主席 第一案係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請特別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審查此案之時本席並未到會現在請谷議員代爲報告

六號(博迪蘇) 照院法第三十六條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預表決請問議

長本席應否退席

主席 第六號提起之意請諸君公決

四十七號(王樹聲) 此條規定係關係個人現在此案關係蒙古全體蒙古議員可以不退席

四十號(陳景南) 本省議員爲一省之代表關於一省之事固可以不退席但蒙古議員皆係蒙古王

公似應退席

主席 此事諸君解釋不同本席以爲應先由審查員報告報告之後再行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本會曾經三次審查審查結果對於大端並無更動不過字句之間有不安者稍爲更改第一條嗣後各蒙古不得以藩屬待遇本員以爲不得二字似乎限制中央政府之語氣所以改作均不二字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土地統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審查結果以爲土地字樣不妥蓋構成國家之二種要素乃人民土地統治權不能以一部分而謂之土地如此則與原例不合故將土地二字刪去至於統轄治理權一語統字改爲管字意思與原案相同不過辭氣之間稍加修正而已

第三條亦係字句修正永承弗替四字似乎不妥爲照舊承襲字樣內容並未更動第四條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副都統及總管本係承襲並非由北京派往改爲世爵並無問題所以照原文並無更動第五條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亦並未更動第六條稍有更動因國際交涉當由中央政府操權不能特別劃出一部分若不如此則不但不利於國家亦不利於本地審查結果改作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意思並未更動蓋國家對於地方關係固應如此第八條當然刪去蓋照大總統批示應彙入官制全案另議所以刪去第九條審查結果以爲所入租賦一語租賦二字係對於國家權利而言不能歸於一部分所以將此項刪除改作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至第十條並無問題蓋民國既係五大民族則無論何族之人爲何族之官皆可至第十一條刪去之理由蓋有二端此條件係對於蒙古待遇之條件若未盡事宜俟國會召集再行提議似乎此項條文卽有活動之意且國會開會之後亦可以提出較此再優待之條件亦可以爲此項條件不妥另行更動則此項之條文甚不穩固所以第十一條必宜刪去至將來對於蒙古有何項之事臨時仍可提議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主席 審查會報告已畢有無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本席以爲第十條可以刪去按照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蒙古人與普通人民一樣則第十條當然刪去

六十一號(俞道暄) 俟二讀會讀至第十條時再行討論

主席 六號提議迴避有主張須迴避者有主張無須迴避者請大衆討論

四十二號(李芳) 既非關於本身及親屬照章無須退席

六十一號(俞道隨) 參議員並非只一王公可以不必退席

四十號(陳景南) 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有關於蒙古王者是與王公自己有關係應當退席

主席 既有兩說應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可以無須退席蒙古王公係概括名詞與本身者不同比如商業有紡紗廠

有毛織廠有糧食行皆概括名詞耳本員以爲不必退席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珍) 無庸表決非關於本身者不必退席院法明明規定不必表決議員係代表地方而

來關於本省事件當然與議與本身無關係者無須迴避

主席 現在表決付表決與不付表決

八十號(陳時夏) 無須表決

主席 贊成應付表決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本席提議即日開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有兩個錯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蒙古要求條件本席主張改爲待遇蒙古條件

主席 五十二號動議蒙古要求條件改爲待遇蒙古條件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主張改爲蒙古待遇條件

七十二號(劉顯治) 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主張改爲蒙古待遇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案字公布時均要刪去還是蒙古待遇條件爲妥

九十四號(秦瑞珍) 按李君之說則成爲法律案不成爲契約條件

主席 五十五號上張改爲蒙古待遇條件有無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條件可爲條例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員亦贊成改爲條例

主席 蒙古要求條件改爲蒙古待遇條例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世爵應改爲世職

主席 五十五號主張世爵改爲世職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時蒙古議員謂原來是世職因將來無副都統總管等名故改爲世爵可請

蒙古議員聲明

三十七號(阿穆爾靈圭) 因民國官制無副都統及總管等名目故將世職改爲世爵

主席 三十七號聲明將來無副都統等名目故將世職改爲世爵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改爲世爵民國亦無所謂爵

三十三號(江辛) 世爵世職均無問題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世爵世職均不妥法國均無此例

四十九號(胡璧城) 亦應斟酌

三十號(谷芝瑞) 可照審查報告表決無須更改

主席 世爵改爲世職有人附議否

八十號(陳時夏)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世爵改爲世職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條請討論

八十號(陳時夏) 自應之自字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不必刪去如刪去自字好似從前之對外交涉及邊防非由中央管理此次

才劃爲應歸中央政府辦理有一自字顯見從前即歸中央政府辦理此次規定條件更爲說明自應歸

中央政府辦理

三十號(谷芝瑞) 文字關係候三讀會再加修正

主席 如贊成第六條審查報告原文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條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

數)原第八條刪去原第九條改爲第八條請討論

一號(苗雨潤) 原案第九條有至已開墾設治之處除設治照舊外等句審查報告將其刪去究竟如

上郡牧羣牛羊羣地方有已開墾設治之處與否如已開墾設治現仍設治開墾與否本員提起條文之

修正改爲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仍照舊開墾設治外作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十七號(茹欲可) 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所謂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係指其所入租賦或錢財作爲籌畫費其已開墾設治之處當然仍照舊設治開墾不過加一句更覺明白

主席 現付表決如贊成一號所修改之條文者請舉手現出席者共六十二人舉手者三十三人(多數) 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請討論

二十號(蔣舉清) 原第十條可刪去查各國法律之規定凡歸化本國之外國人民除外交大使等官暫不任用外其餘概與本國人民一律況蒙古人民原同爲中國人民得被選舉爲大總統均無不可特爲定此一條實屬太無意識

八十號(陳時夏) 還須補足一層且約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均有規定至將來又有官吏任用法與官吏考試法之頒布此條應該刪去不必留此贅文

九十四號(秦瑞玠) 刪去未始不可不過蒙古人於前清時代本不與內地一律現在特提出要求明知此條成爲贅文如以爲約法具在略而不定則在蒙古人一方面恐以爲參議院置不答覆反生誤會八十號(陳時夏) 請看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約法既如此規定自然是一律平等任官考試之權應同一享有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可以刪去因與第一條有關係前清時代中央政府對於蒙古本以藩屬待遇非與內地各省一律平等

九十一號（周珏）前清無約法之頒布現民國成立五族平等又加以約法之規定何須此贅文爲
五十五號（汪榮寶）前清時代以藩屬待遇蒙古故蒙古人民任官考試之權不能與內地人民同一
享有況民國五族平等不以藩屬待遇如蒙古已有第一條之規定蒙古人民任官考試之權得與內地
各省人民同等自應亦有條文之規定

九十四號（秦瑞珍）如此條刪去第一條亦應刪之以法律之精密言之刪去本屬正當但恐刪去起
各蒙古人民之誤會不如依然存在

七十二號（劉顯治）從法律上言之不但此條可以刪去即第一條亦可以刪去五族平等人人有得
被選爲大總統之希望

六十一號（俞道暄）約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縱蒙古人未能盡悉豈蒙古各參議員均未看過
其所以提出要求者因各蒙古一般人民向以爲與內地人民不一律故特列爲條件以免含混而生誤
會如以約法具在不必另爲規定雖免贅疣恐多誤會

百十一號（李肇甫）頃諸君於法律上於事實上已說明再四在汪君意思以爲事實上不可刪本員
則以爲事實上亦可刪去且汪君並以爲與第一條有關係亦不可刪本員以爲此條與第一條無甚關
係前清以藩屬待遇蒙古民國不以藩屬待遇蒙古故有第一條之規定如第十條實無存在之必要即
以任官言之前清時代之蒙古人亦有任京外文武各職者豈民國反不一律耶

四十八號（王家襄）審查會審查此案時蒙古議員有到會者往說明後以爲從前既未一律此次應
列爲一條以免誤會總之與根本法如無抵觸之處以不刪去爲是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員以爲五族平等同有應任官考試之權等項約法雖有規定此條件上再加

以規定亦無大弊如以爲重複請舉一例以明之約法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補助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既有此規定何以各部官制又有應負責任之條文總之此條文之規定有利無弊不必多費討論八十號（陳時夏）所謂要求者是未經享有之權利而要求其給予也如本爲應有之權利又何必須乎要求約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均有五族人民同有之權利如蒙古一般人民尙不知享有此權利應請各蒙古王公布告俾衆週知不得枝枝節節而爲之

七十九號（張耀曾）此條件規定不規定均無不可但詳細研究如定有此項條件似覺有弊何則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如蒙古人須通曉漢文暨各學堂畢業者方得任用照約法是不限定須學堂畢業照此條件非學堂畢業不可比較言之範圍覺反爲狹隘請注意

百十一號（李肇甫）此事不能說無弊因其有弊故本員始爭之此條如不刪去則有背於五族共利之原則且與統一之精神亦有妨礙况約法所載原係五族平等對於蒙古同胞何以定須定一特別之條件定之則與日本對於朝鮮定有特別之條件無異是明示待遇蒙古以不平等既有背五族共利又礙政權統一且明示以不平等如之何不刪去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表決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將第十條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贊成原文第十條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多數）現二讀會之手續已畢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讀會可與第二二讀會同日行之本席提議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文係十一條現併爲九條有修正字句之處否

九十七號（張聯魁）第二條管轄治理轄治二字可刪徑改作管理權

二十七號(戰雲霽) 不能刪管轄治理與管理有區別

主席 九十七號之說誰附議

八十一號(金鼎勳) 附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贊成

主席 贊成將第二條管轄治理權改為管理權者請起立(少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 第十條蒙古人通曉漢文者暨入各項學堂畢業者上者字可以從刪

五十九號(籍忠寅) 不能刪所以上有者字而下亦有者字者是活動之意思是兩層資格如刪去則

只存一種資格故不能刪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果如籍君之所解釋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作官似乎不妥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六條自應之自字可以不用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條例是說明之性質不似法律案之必須字斟句酌

四十六號(李國珍) 第十條均得之下應加依法律三字此種條例本期於五族人民一律平等但對於蒙古人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作官而漢人作官還須依法律不將使蒙古人之權利較之漢人為大乎漢人權利大於蒙古人固不平等而蒙古人之權利侵過漢人亦失於平等之義是求平等而反不平等也故不能不加依法律三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質問李君一句將來文官考試法之規定是否定由學校畢業者原無一定之必要是內地人可以依法律而蒙古人既要各項學校畢業者又要依法律似乎太嚴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轉問汪君一句文官考試法不定要由學校畢業者原係不論其由學校畢

業與否何依法律以任用之也如照汪君之所解釋儼使蒙古人之權利較大於漢人汪君如果承認蒙古人權利大於漢人本員亦可以承認不加依法律三字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無可爭議將來大總統任命蒙古人作官勢必以經過官吏之考試者而任命之萬無不依法律而隨意任命之事則依法律三字當然可以不加

五十六號(彭允彝) 籍君主張將通曉漢文者之者字不刪本員有質問凡定一條件文字總須清晰方能無弊此條蒙古人通曉漢文者暨入各項學堂畢業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此均字在於二者字之下似乎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任用之恐與將來任用文官之法不能無弊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改作通曉漢文者及其他有合於法定之資格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

四十六號(李國珍) 附議

五十九號(籍忠寅) 可以不改大概委員會之意是定為兩種資格止有一種資格即可以作官故下存均字如說通曉漢文即可以作官資格過於容易然本員以為將來蒙古人得就京外文武各職時當然依法律之任用萬不致於忽而作官如以為條文不甚明晰乃贊成四十六號之說加依法律三字五十五號修正可以不必原係兩種資格也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贅之

五十六號(彭允彝) 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

同意

五十九號(籍忠寅) 然則仍加上依法律三字卽無不可

九十四號(秦瑞珍) 通曉漢文與學堂畢業不能不列此條例不似選舉法之但要其通曉漢語也止能定爲通曉漢文並合於法定資格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此條說者甚多四十六號主張加依法律三字於均得之下五十九號以爲是兩種資格亦贊成四十六號之說加依法律三字九十四號以爲不能不列當改作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於法定之資格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現以九十四號之說取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二十七人)

主席 尙有修正否

六十號(姚華) 世爵二字不妥改爲世職

主席 已經表決過者

六十號(姚華) 因於自己所定之法相衝突所以不能不改

六十一號(俞道暄) 世爵是指名稱而言世職指實事而言是否此條可以改爲世職

主席 現在祇能在文字上修改不能在條文上討論况世爵二字已經二讀會上討論一番世職未曾成立則此時更不能在世職上討論矣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以爲世爵二字不能更改第九條內地二字可以刪去不然似乎仍以藩

屬待蒙古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第九條刪去內地二字贊成否(衆呼贊成)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尙有其他之修改否(衆呼無修改)如無修改即要全案表決贊成一至九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接議第二案

(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並無絕大之更動所以改動者即在分司一層原來議決海軍部官制祇有五司此次海軍部提出修正草案改爲八司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八司太多本來海軍部第一次提出官制時亦分八司當時本院在南京討論結果以爲現在海軍非常之不發達無分八司之必要即使將來希望海軍之擴張然以現在之財政起見恐數年內不能發達既然一時又無設八司之必要而希望海軍之發達又非數年內可以達到則八司可以不設徒糜許多之經費所以改爲五司現在海軍部修正草案又提出改爲八司審查會討論結果與在南京時相同可以不必分設八司祇須五司可矣於是仍改爲五司既改五司不能不將修正草案內八司所掌之事務歸併一下當時審查會上曾質問政府委員所以分設八司之必要政府委員回答所持之理由與在南京時相同以爲現在海軍雖不發達然而規模不能不稍事擴張以期將來之發達其意見如是不過審查會結果贊成五司五司之分既定所以內容大加更改以前有軍衡司其所管事務即現在提出修正草案之軍法軍政二司之事務所以現在將軍政軍法二司事務仍舊歸併於軍衡司其餘歸併事務情形相同此分司更改之要點也還有分科一層現在各部官制其分科之故都是由總長定之所以分科亦刪第二條海軍

部職員依附表所定現在分司既然更改所以附表亦大加更改該表已印刷出來可以參觀其餘所改者或以遺漏而加入或以文字而修正並無大更動之處諸君如有質問本員可以答覆

主席 尙有討論大體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現在接議第三案

(三)交通部官制修正草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交通部並無大更動之處都半是文字上之修正惟第七條第一款關於經理特別公債事項當時質問政府委員何以此項在交通部而不在于財政部政府委員說從前各種交通上之借款皆由交通部辦理此時仍由交通部辦理以資熟手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此時不能由交通部管應由財政部去辦理所以將此款刪去第二條之主計荐任亦刪此則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主事一百二十人改爲一百十人

主席 有討論大體否

三十號(谷芝瑞) 並無討論之處

主席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時間還有一刻本席提出以爲交通部修正草案即開二讀會(衆呼贊成)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第一條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第二條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主席 請問委員長大總統後來之咨文有見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已經審查過了視察四人初以為太多後來大總統咨文擬改為八人似乎太多所以仍舊四人至於特別局所不在官制內定的

政府特派員、視察原來四人後來計算實在不敷所以改為八人其理由因為交通事務非常之多部中有路郵電航四司電報局全國計之有七百多處路局有十幾處祇有四人如何分配並且熟悉路務者未必能知電政熟悉工程者未必能知帳目曉英文者未必能曉法文此四人之斷不能辦事也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視察四人本員以為可以了何以言之視察員之所要調查者不過大略而已非必詳細調查也譬如調查鐵路祇要往總局可矣並且技監技正亦可前往調查一切所以四人很可辦事不必再加

政府委員 技正技士是另有職務不能派出為調查事務且平心而論各部職務大概都較交通為簡請諸君比較可知矣

主席 可照原文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原案八人審查報告四人請先以審查報告表決否決再以原案表決

主席 即以人數付表決審查報告為四人原案為八人如贊成四人者請起立(三十三人起立多數)如贊成第三條全條條文者請舉手(多數)原第五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五條設技監二人係如何分配管理鐵路者一人管理航路者一人如有另行建築鐵路等事是否另行聘請技師或即以此二人充之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技監二人大概係管部內技術事務如外邊呈來各報告表冊等關於技術事項者亦非有

專門學識之人無從審定核訂故設技監二人以司其責專爲鐵路電政而設郵政航政無設技監之必要

主席 如無甚討論贊成原報告案者請舉手(多數)第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原文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二款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民辦電事業事項種類頗多有非交通部所能司掌者且有種種人民所使用電氣事件與交通部漠不相干及其他以下可從刪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一條既已規定此處似乎不能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一款尙存在刪去第二款並無遺漏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加關於交通之字樣

主席 如贊成五十五號汪君提議者請舉手(少數)秦君提議及其他以下刪去有附議者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全行刪去亦屬不妥而關於電氣業事項又復異常繁夥除關於交通以外餘皆應歸農工商部管理汪君提議之意見地極是何以諸位都不贊成本員甚不得其解或者汪君關於二字不甚妥適蓋民辦字樣是從上文一氣貫下莫如改作二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如是方不模糊請議長提付表決

主席 如贊成第七十九號張君之提出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二款亦應加交通二字

主席 第一款在其他下加交通二字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全條條文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二

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三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原文第十四條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霧) 交通部事務無多主事百十人不如減為百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此說蓋審查會原議為八十人百人兩說後以未得多數之同意遂定為一百十人

政府委員 主事百二十人已極少之數論起交通部事繁責重即百二十人尙恐不足敷用誠以財政困難能力求節省之處無不從事撙節與貴院諸君審查之意初無歧異故以從前郵電航路四股之人計三四百人減至百二十人實屬勉強敷衍以後路政擴充交通發達尙須另行添置政府之意擬請仍照原案可否祈斟酌之

百號(張華瀾) 用行政須謀適當且民國以創造之初凡百庶政尤宜力求發達則用人當取積極主義不能取消極主義現參議院對於各部之用人無不取消極主義恐自此以後政治永無發達之日即中華民國亦永無起色行政經費且將虛糜於無用之地何用此撙節為哉

二十七號(戰雲霧) 主事不過經理文件而已於政治之進行設備本無參預之才則主事之多寡與政治之發達與否絕無關係查交通部之文件決不至十分繁雜每日有數十通足已主事百人何嘗不能辦到此本員主張減少十人之理由也

七號(李素) 可無庸討論本員則主張審查報告

主席 刻下有三說戰君提議照審查報告再減去十人為百人審查報告為百十人原案為百二十人如贊成百人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多數)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現有提議請即開三讀會如對於全部除刪去兩條不計外共十四

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半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七十二人

主席 宣告已滿法定人數開會蒙古參議員超爾吉勒扎布已由國務院咨送前來

秘書長宣讀國務院咨文

主席 鄧錡來信云本月初三已將行政官辭職去四川電昨日已發此信係昨晚收到

秘書長宣讀鄧錡來函

四十四號(劉聲元) 昨日因鄧錡係現任行政官問題當然失參議員之資格故不待表決聞同鄉云

鄧錡業已辭職

十二號(劉崇佑) 鄧君昨日所以否決者因其為現任行政官也是現任官則取消不是現任官則不

能取消

十六號(阮慶瀾) 辭職是否有確實憑據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有辭職公事

十二號(劉崇佑) 憑據當然要有既已辭職則不能否決內務部有辭職公事是的確憑據

三十九號(劉盪訓) 四川電已發否

主席 昨日已發

三十九號(劉盪訓) 應看覆電如何再議辦法手續方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問題可無須討論昨日否決者因其為現任官既非現任官萬不能輕易剝奪

權利可行文到部去查是否已經辭職再通電四川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既由本省選來當然承認爲議員

主席 照十二號之說并無問題無須討論行文到內務部查其在總廳是否業經辭職再提到大會可也

十二號(劉崇佑) 昨天電報其文若何

十六號(阮慶瀾) 十二號發言在二次以上

十二號(劉崇佑) 尙未議到議案

四十號(陳景南) 請問議長已否宣告開會

主席 業經宣告開會

十二號 十六號 百零六號 同時發言

主席 無須討論行文內務部調查可也茲有覆浙江省議會一電稿咨財政部一文稿由秘書長宣讀百零六號(湯化龍) 對於四川事到底是否應去公事查考須幾日功夫應先電達四川聲明本院正在調查中

一百號(張華瀾) 湯君若可以發言本席亦應發言問題既已解決若被選舉始行辭職則當然作爲無效

百零六號(湯化龍) 本員以爲辭職後當然有效今日爲現任官失去議員資格明日非現任官當然取得議員資格行政官吏既已辭職卽非行政官吏矣可以當議員

一百號(張華瀾) 湯君謂辭職卽可以當議員則是現任官已有被選舉資格

四十號（陳景南） 四川還有候補議員何選舉行政官湯君謂今日行政官辭職明日即可當議員事實上能有此事否今日辭職明日即當選

百零六號（湯化龍） 四十號謂今日辭職明日不能當選不知道參議院還有手續上的辦法二十日不到院被選者當然取消

四十號（陳景南） 二十日不到院當然取消此是另一問題鄧鎔爲行政官有確實證據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事無須討論

主席 可以無須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昨天本院致四川之電係云鄧鎔現任職官不能作爲議員今日事實上既有變動本院應再致一電謂鄧鎔現在是否爲行政職員本院正在調查中請其暫緩補選不然則鄧鎔既已辭職即應作爲議員而四川接到本院之電又補選一人來院如何辦法

九十四號（秦瑞珍） 此事關乎議員資格鄧鎔既係由本省當選而來本院即不能剝奪其資格且國會議員資格與本院議員資格不同在國會選舉法現任行政官吏即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參議院法規定不過現任行政職員即不能作爲議員則非現任行政職員即可以作爲議員鄧鎔既已辭職即可以作爲參議員

主席 現在由本院致四川電只云據鄧鎔來信謂行政官已經辭職現本院正在調查請其暫緩改選（衆贊成）

主席 現在由本院咨大總統文及致浙江省議會之電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咨大總統文

主席 本院咨大總統文諸君有無更改

五十二法(谷鍾秀) 并無更改

秘書長朗讀致浙江臨時省議會電稿

主席 此稿諸君有無更改

二十二號(殷汝驤) 浙江來電係因中央法律既未頒布則本省所議者應歸有效并不止選舉法一種尚有本省官制及種種徵收稅法皆係由該省省議會議決者若中央以命令而變更之則一切法律皆歸無效浙江即成爲無法律之省甚屬危險蓋中央法律頒布各省自定者當然無效現在中央既未頒布所以致電該省令其緩辦選舉蓋恐將來中央頒布手續上又多出一種繁難而初選之人又變歸無效甚爲不妥因事實上困難所以致電令其暫行停辦選舉并非謂該省所議之各種法律盡歸無效現在浙省所議法律種種來電本注重在此以爲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當然有效若隨意以命令而變更法律則該省所議一切之法律盡屬無效甚爲危險來電本注重此層本院回電亦應提及

主席 昨日議決之時二十二號并未提起是說現在請大家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二十二號係維持浙江現狀起見以爲若只云選舉法無效則浙江所議一切之法律盡歸無效甚爲不妥所以電報中應加入此層但此電稿不能在議場修正本席之意以爲應請二十二號修正明日再提出大會討論

主席 此電稿即請二十二號修正明日再行提出大會再日前本院會質問政府謂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既經議決問其如何公布是否電達各省今接到國務院來文謂條文甚多不能用電現已飭印刷局速行印刷數千部由郵政飛送各處由秘書長朗讀

主席 現開議者乃陸軍官兵等級表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陸軍部特派員 此表交議時有漏列之處當審查時以時間太促未曾報告今當報告之原表僅有騎兵掌工上士而中士下士理當添入又如軍需項下既有上等縫工亦應添一等縫工二等縫工而靴工亦應添一等靴工二等靴工再如馬醫之名初列表時以前清時均稱爲馬醫旋以軍中不僅有馬稱爲馬醫殊不甚當而且任馬醫之職者并非馬醫專門之人擬一併改爲獸醫

主席 現表有改名稱與加入者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表旁軍隊名稱軍師即鎮旅即協團即標營連即隊排等等新舊名詞俱載究從新名抑係仍舊

陸軍部特派員 現尙有用舊名者大概應改作新名所以曰即者是注明之意

主席 是注明之意諸君尙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贊成所列官兵等級表者請舉手(多數)此表應否朗讀是否可以省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省略

主席 現僅就所更改所加入者朗讀之原表僅有騎兵掌工上士現加入騎兵掌工中士騎兵掌工下士於經理兵內加入一等縫工二等縫工一等靴工二等靴工馬醫均改作獸醫請諸君注意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陸軍名稱一國應有一國之名稱雖說中華民國陸軍之名稱當一改從前鎮協標之名然亦不能純取日本之名詞以失一國陸軍之精神如此表所附軍隊之名稱純取之於日本本員不能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方) 不能說純取日本之名詞亦有日本之所無者即如上校中校下校是也此原無甚關係請表決

主席 本席以爲可以省略二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贊成

主席 贊成此表省略二讀者請舉手(多數)本席并以爲可以省略三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贊成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多數)諸君對於此表有無文字上之修正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有何文字之修正

主席 卽爲全表之表決贊成陸軍官兵等級表者請舉手(多數)現開議第二陸軍部官制修正案第

二讀會第一條贊成否

八十號(陳時夏) 陸軍部係管理全國軍隊此條管理之下無全國字樣殊不甚妥應加全國二字方能謀軍隊之統一

主席 八十號主張於管理之下加全國二字有附議者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五十六號(彭允彝)附議

五十八號(顧視高) 各部官制均有全國字樣當然加入

主席 八十號主張於第一條管理下加全國二字贊成者請舉手(三十人少數)

二十二號(殷汝驪) 軍佐不必改爲軍屬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乃陸軍部委員赴審查時要改者蓋以部內有多數之軍用文官軍佐未能包

括故改從軍屬

二十一號（鄭萬瞻） 既此案軍佐改爲軍屬則等級表之軍佐亦應照改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與等級表無關係

陸軍部特派員 應將軍佐改爲軍屬方能統率軍用文官

四十四號（劉聲元） 然則不可以統率軍佐乎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改作軍屬則軍佐以及軍用文官均包括在內

主席 現在表決軍佐是原案軍屬是修正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軍屬是原案因爲政府所提出者

主席 當以第一次所正式交出者爲準

陸軍部特派員 且不僅軍用文官并陸軍學生亦在內故不能不改作軍屬

主席 現以軍屬表決贊成第一條軍佐改爲軍屬者請起立（五十二人多數） 現爲全案之表決贊

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陳景南） 第二條既云依附表所定則理當先討論附表後始能討論條文（衆贊成）

主席 現應由本席朗讀附表內第一行參事（少將）中校及相當文官）四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

多數第二行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總務廳可以不必要

二十二號（殷汝驪） 總務廳不能不設

主席 總務廳爲各部所均設有者不能不要

二十二號(殷汝驤) 陸軍部總務廳廳長本屬可裁查各部官制均未設有總務廳廳長陸軍部何以特別設一廳長各部原有次長次長原屬事務官凡各部一切事項均可由次長管理廳長之設置同贅疣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以爲陸軍部可設一總務廳廳長有二層理由說明一管理本部一切庶務二藉以聯絡各司如謂可由次長代理困難多因爲其他各部事項屬於平時者多各部事務原可由次長管理至於陸軍部事項則屬於戰時者多當戰事倥傯之際總長一人精力有限次長既爲輔助總長之人設總長一日遭遇不測則次長即當即時承乏以總理一切政府陸軍總長一席是一日不可虛懸者也如以無此事實之發生請觀前清時代蔭昌之故事如爲節省經費問題見則當在全國陸軍兵額一方面上注意全國陸軍兵額上得加以注意則每年可節省數千萬或萬萬此總務廳之設縱有浮費爲數亦少此本員說明陸軍部可設總務廳廳長一缺陸軍部次長不能代理總務廳廳長之理由也九十一號(周珏) 本員主張裁去陸軍部總務廳長查各部官制本應根據各部官制通則各部既未設有總務廳長何陸軍部獨設總務廳長官制之釐定實有系統尤貴整齊總長一方面主管事務次長爲輔助總長之一人得以整理部內一切事務既有次長何須廳長此第一理由若設廳長是廳長所掌各事務即無異次長所掌事務由此言之陸軍部似有兩次長且衝突之起必所難免此第二理由本院以前議決之各部官制均有總務廳然均無廳長現委員會審查陸軍部官制獨設廳長此違背議決最要之點應同一根據各部官制通則不得設有廳長此第三理由有此三大理由由陸軍部總務廳長非裁不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亦主張裁去陸軍部總務廳長所據理由以爲非爲節省經費起見經費尚

題其小焉者實有不必設之必要如謂官制各部不能強同指事務言之則可以組織言之則未可也何則則各部事務雖有絕對不同者而組織則絕無不同如謂陸軍部事務繁多應增設一廳長殊不知事務雖多而各司分別辦理亦不嫌多如謂陸軍部事務重要如不設廳長不能聯絡各司此說更謬查各國官制各部置次長者大臣爲慎重國防故於總務廳不名爲司而名爲廳因便歸次長管理如額外增設廳長請問次長與廳長權限如何劃分且與已議決之各部官制又相違背而不劃一廳長之當裁去非謂節省經費而言也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之主張設廳長亦非徒爲經費問題但是次長不能代理廳長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并未言及次長可以兼理如典守印信關防應屬次長事務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以爲陸軍戰時一切事務關係重要非與各部事務多屬於平時可比故主張置廳長一員說到設或有如前清蔭昌之故事亦屬情理上所應有者次長爲輔助總長之一人總長有事故時次長得代理其職務非專管理事務者故廳長不得不設本員以爲與其失之於減少寧失之於增多

政府委員 請將設置陸軍部總務廳廳長之原因爲諸公陳之原先本部提出之官制本無所謂廳長後經法制局修正始有廳長之設置本部曾與法制局言之該局謂修正官制既經國務會議通過不得不設本部以爲如有官得經立法機關通過本部自當遵照辦理不得力尙爭執以法律言之法制局與貴院均可謂爲立法機關但規定之不得其當滯碍必多前貴院開審查會時本部軍衛司司長林君曾赴院用備質問事後據云審查會已通過可以設置廳長本部均以爲設置廳長諸多滯碍不贊成設置之理由容於貴院二讀會時再陳明蓋設與不設權在貴院本委員不敢參議不過頃某君主張以爲設

置廳長藉以聯絡各司本委員對於此說殊不謂然大凡各部司長均可直接總次長如辦文件種種均由各科辦就由司長直陳於總次長無須廳長從中聯絡且各司長與總次長當然可以聯絡又不待乎有廳長之設置也此不贊成設廳長之理由一如謂戰時事務繁重應設廳長查各國制度凡兩軍相戰斷乎不能使陸軍總長親臨戰地均有大本營之設如蔭昌之出征實爲各國所無之事實此不贊成設廳長之理由二次長輔助總長整理部務原爲各部官制通則所規定不能謂陸軍部事務重大卽不能與各部平行以致失統系不整齊此不贊成設廳長之理由三如定須設廳長竊恐權限難分衝突迭起故本委員亦贊成不設廳長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主張設置廳長者請將官制第三條過細研究其所掌事務直與次長權限相埒本員於委員會報告時已提起質問主張裁去廳長業經多數討論請議長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劉君之說如無附議者卽可不必表決

主席 劉君主張原案不待有附議者現八十一號二十二號九十六號五十六號均主張裁去廳長現宣告討論終局出席者六十人如贊成裁去陸軍部總務廳廳長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對於編纂一層甚有異議以爲軍事上之章程及一切軍隊中用語及號令是軍學司之事務而總務廳設有編纂二人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原來本部陸軍部官制總務廳中并無編纂一項是法制局所添入者其添入之理由大概各項公文函件及一切電報事宜均歸該編纂掌管其實編纂各項之章程軍事教科書兵科操典及軍隊用語等種種事項均關軍學司辦理則總務廳之設編纂殊屬贅疣此非本部加入之意見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設一官終期有一官之用現在政府特派員亦已說明編纂之不宜存在與四十八號同一意思

主席 四十八號提出刪去編纂有附議否

二十八號（八十號五十六號）（張伯烈陳時夏彭允彝）等附議

主席 如贊成者請起立 四十七人起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本員有疑問所謂副官者是否即各部之參事其性質到底若何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特派員 副官是軍人做的的與各部參事不同不能改爲參事

四十七號（王樹聲）廳長既去副官亦用不着譬如科長刪去副科長焉有存在之理所以本員主張

副官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王君之言甚有誤會副官者非廳長之副官也辦一廳中之事務者也副官若去則總務廳何人辦事

四十八號（王家襄）副官是另一名稱不能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玠）副官之名稱不好不如改爲參事或科長

四十七號（王樹聲）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科員刪去是否即是副官辦事

百零六號（湯化龍）本員以爲可以不改副官與參事性質不同性質不相同則更改不得其實

九十四號（秦瑞玠）還有疑義軍衡司軍務司各司均有司副官一種與科員爲同級由總務廳之副

官在第二級與科長同級性質看來不甚明瞭

政府特派員 參事是文官的官名副官不能適用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贊成總務廳全項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議軍衡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總務廳項內還有聲明一句科長科員一層當時審查會上政府特派員說明亦

係法制局所添入者

主席 軍衡司內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議軍務司

九十四號(秦瑞玠) 科長科員之人數均未定明

八十號(陳時夏) 第十三條十四條已有規定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軍械司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軍學司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軍需司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軍醫司有討論否

政府特派員 科員一級內加二三等司藥正一二等司藥

主席 科員內加二三等司藥正一二等司藥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獸醫審查會刪去本員意思還是仍舊列入

政府特派員 本部意思以爲獸醫應列入軍醫司因與軍醫司有種種相關係之地方在日本軍醫司事務在軍務司并無軍馬司關於軍馬司事件另有局所以本部現在辦事上便利起見還是列入軍醫司請公決

四十八號(王家塞) 聽政府委員之報告本員生出一種疑問獸醫列入軍醫司則軍馬司可以刪去矣

政府委員 軍馬司另有專管關於供給餵養並改良馬種購買軍馬等事項與軍務行政毫無關係如以軍馬司之職務屬之於軍醫恐不易辦到

五十八號(顧視高) 審查報告以爲軍醫不能醫馬故將獸醫之獸字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剛纔政府委員已經說明以爲獸醫所用種種材料藥劑等都有相同爲便利起見可以在軍醫司中添設獸醫將軍馬司之獸醫刪去可也

主席 現將司藥正及司藥付表決刻政府委員提出修正應於科員次加二三等司藥正一二等司藥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在加入獸醫與否可照議事細則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如贊成審查報告將獸字刪去者請起立三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案加入獸字者請起立(多數)軍醫司全案條文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軍法司有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軍馬司有無討論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以爲軍馬關係重大其於種種改良種類餵養供給事宜務須力求發達然其性質實不在陸軍部官制之內可以另設馬政專局以漸擴充而增完備

五十二號(谷鍾秀)當然刪去

政府委員 馬政關係重要刪去恐不妥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主張刪去另設專局蓋以非官制性質故也請勿誤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在日本制度於軍馬一節不是另設馬政專局然思政府提出之意以爲刻下尙未十分發達馬醫所用各項藥劑等均與軍醫科有連絡之關係爲事實上便利起見不如暫設於陸軍部俟後馬政發達未嘗不可另設專局如此辦法亦甚妥適故本員將當然刪去之意取消贊成政府原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軍馬司一節本員以爲不能刪去蓋日本自改革以來刻意經營不知經許多年月方有今日之模稜吾國本初立元氣未復一旦將軍馬司刪去以後不能即時另設專局是非慎重馬政之道故爲目前便利起見不如暫仍其舊

二十號(蔣舉清) 陸軍以軍馬爲要軍馬之種類並訓練之馴熟皆非積極進行不可軍馬司一節斷不可刪去

三十三號(江辛) 刻因馬政頗不發達既欲積極進行非另設專局而不可所以本員贊成張君之說五十六號(彭允彝) 設軍馬司本席贊成設馬政局本席不贊成何則軍馬司附屬於部內經費既可節省辦事亦甚便利較之另立馬政局爲強馬政乃軍事行政之一種實占軍隊中重要之部分故世界各國對於馬政無不積極進行力謀發達改良之法有軍馬費有馬政改良費所以圖馬政之進步者不一而足我國北方素稱產馬之地以近年不知改良故以致馬政一事日益頹敗若於此時再不設一軍馬司以整理之吾恐中國馬政將不堪設想矣本席主張設軍馬司附屬於部內若另設馬政局本席不敢贊同本席以爲騎兵既占軍隊中之重要部分深望諸君不可以軍馬司可設可不設而忽略處之

三十三號(江辛) 彭君認定馬政爲緊要非設軍馬司不可然試問民國初立經濟困難有餘力以發

達馬政否假如即設軍馬司亦與不設等此時又何必主張規定本席以爲軍馬司可以裁撤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本席從事實上研究從經費上研究軍馬司之設置不能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主席 五十二號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附議者在五人以上現在即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討論之結果有主張裁軍馬司另設馬政局者有主張原案者

十二號(劉崇佑) 表決時即宣告主張裁軍馬司者如何至於另立馬政局非關本題可以不必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將設馬政局一語表決不然因何故裁撤軍馬司

主席 應聲明設馬政局一語

二十三號(盧士模) 似不應聲明

主席 贊成裁軍馬司者請起立出席六十四人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軍馬司仍照原案

五十八號(顧視高) 獸醫當歸軍醫司之內何以軍馬司又設獸醫本席以爲可以裁撤

政府委員 軍馬司之獸醫專管馬與軍醫司之獸醫不同軍馬司之獸醫有時或在牧場與軍醫司之

獸醫實不相同

五十八號(顧視高) 然則所謂軍醫司之獸醫所司何事

政府委員 軍馬司之獸醫係專管牧場馬匹之衛生事項至於軍醫司之獸醫係管理軍隊馬匹衛生

事項其中實有區別

主席 五十八號主張裁去獸醫有附議者否

五十七號（宋汝梅）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珍）不席亦以爲當刪去軍醫司既有獸醫而軍馬司又有獸醫同一獸醫即同辦

一事何必分兩司管轄

四十八號（王家襄）頃政府委員既言有區別可以不必裁去

主席 五十八號主張裁去獸醫贊成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五人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六十一號（俞道暄）此案開審查會時政府委員言第三條有改正之處後以事不及說明今日既開大會請政府委員可當場說明如有修改之處即可當場討論改正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均無意見對於第三項軍旗一事因軍旗與編制上甚有關係凡有一標一隊軍隊出行必有旗式爲標記現在編制之事既歸軍務司管理軍旗與編制有聯帶之關係是應改歸軍務司不應歸總務廳管理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有關賞資褒卹及其他種種之事凡此之事現在又均歸軍衡司及軍需司管理軍人祠宇軍用墳地與賞資褒卹有聯帶之關係是應歸軍衡司及軍需司會同管理亦不必歸總務廳管理此間第三項條文可以全刪第四項徵發物件報告之事大抵均在戰時且與通運絕有關係必先有通運而後始有徵發之事現在通運既歸軍務司管理則徵發物件之事亦應歸軍務司管理不必歸總務廳管理第四項條文可以全刪第十項與其他

官署有關係之事則陸軍部與其他各部關係之事極少祇與財政部關係之事較多然與財政部關係之事由軍需司管理不必由總務廳管理其他關係參謀部之事亦應由軍務司管理不應由總務廳管理除此二部之外或與外交部稍有關係然關係之事皆無關輕重亦不必定於條文之上故此項亦可以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軍旗之事應歸軍務司管理甚是惟軍人祠宇與軍用墳地不必歸軍務司管理可仍歸總務廳管理因各部官制通則第八條第八項有規定官產官物之事軍人祠宇軍用墳地亦係官產官物之類不過各部官制概括規定陸軍部列舉規定之不同耳似不宜與各部官制通則有所異同應仍歸總務廳管理不必改歸軍需司管理

政府委員 陸軍部官制各司各科之分別權根均按其事權性質而分軍人祠宇軍用墳地均為關係建築之事建築之事必與技師有關係財政有關係總務廳職掌均無關係技師財政之事必劃歸軍需司軍需司會同管理然後始與技師財政有關而事亦易於興辦其次則建築祠宇必在戰爭之後與賞資極有關係總務廳無關賞資之事故不能歸入總務廳管理

政府委員 貴議員主張軍人祠宇軍用墳地仍歸總務廳管理此官制必不能規定因建築祠宇等事有賞資褒獎之性質軍需司有賞資科可以專管此事總務廳並無管理其事之人此必不能歸入總務廳管理軍用墳地則墳地既非其他私人之墳地為陸軍軍用之墳地是應歸軍務司管理亦不能歸總務廳管理

六十一號（俞道暄）祠宇為戰爭之後有關功業之問題既係有關係功業則必先查察其祠宇應建與否既有應建與否之前提是應歸軍需司管理為是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爲陸軍部分配辦事權根祇要於辦事上便利無論分於何司均可請議長即付表決不必再加討論

三十九號(劉監訓) 軍旗之事關係甚重不得不加以討論大凡製造軍旗爲軍需司之事應軍需司備辦而保存軍旗則爲總務廳之事應由總務廳管理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四項徵發事件于人民之財產權甚有關係當徵發時是否定出一種法律押出之以命令譬如日本則出之命令中國究竟如何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關於徵發事物之另一問題現在係討論權限分配祇要在權限分配上討論可矣

六十號(姚華) 請議長逐項付表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聲明軍旗歸軍務司管理政府委員之言甚是軍用墳地歸軍需司管理則與各部官制通則第八條第八項官產官物之規定有關試問墳地是否官產官物如爲官產官物不應移入軍需司

九十八號(楊永泰) 陸軍部官制總務廳職權純係列舉與其他各部官制不同並非與各部官制通則有出入之處總之祇要觀其事權屬於總務廳爲便利者屬於總務廳屬於軍需司爲便利者屬於軍需司不必多加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並非反對不過因其與各部官制通則有關故爲之提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軍需司職權之中尙有規定特彭君未見

六十號(姚華) 請議長逐項表決

主席 贊成第三條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時已十二時議長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開會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四人

主席 現在已滿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請諸君就席照院法第三十一條每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起今遲至十點鐘時始得人數過半以後請大家注意按照法定時間到會今日蒙古參議員超爾吉勒札布到院更名葉顯揚應掣定席次

五十四號

葉顯揚

主席 覆浙江省議會電稿二十二號已擬就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覆浙江省議會電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員頃在秘書廳見浙江省議會又有來電意思又有不同此電暫可不發候將來電印布諸君研究後再定 (衆贊成)

主席 覆選區表湖南第二區少一武岡州已咨請更正又昨京師議事董事兩會派有代表來院並遞一陳請書是爲借款以京師地方電車敷設權作抵押事代表請得極迫切請秘書長朗讀來件

秘書長朗讀京師地方議事會來文

五號(劉興甲) 現聞財政總長借捷臣洋行欸六百萬以京師地方電車道作抵押如實有抵押情事本院當認爲違法何則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議決之權本屬之於參議院何財政總長借此巨欸既不聲明用途又擅以電車敷設權作抵押應由本院諮詢大總統究有此事與否

六十五號(孫孝宗) 約法既定爲借款等事應由本院議決則政府定不能私借與其諮詢政府不如

請財政總長出席參議院說明

二十號（蔣舉清） 最好提出質問書此次借款係以個人名義抑以政府名義或以公司名義限期答復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提質問書如提質問書不待議決祇須連署十人應由本院咨請大總統查覆稱據京師董事會議事會稱云云問究有此事與否係因何用途以何名義借款據約法凡借款均得參議院議決俟政府咨覆再討論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就照五十二號意思咨到政府

百零五號（曾有翼） 聞說十八日即簽字請速擬稿

主席 簽字日期來文上已提及即刻辦稿問政府究竟有無其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有其事問係以何名義而借如以地方名義所借本院即毋須再議

五號（劉鎮甲） 前兩會代表已謁見趙總長十八日簽字係趙總長親口說出頃五十二號之說本好但此事已屬實在不能再問有無其事京師董事議事兩會斷不致憑空立說直可說明此事不能照辦不然十八日如真簽字即難措手矣

主席 如實有其事說明請暫緩辦可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緩辦不能說視其咨覆後如何再議

主席 設簽字後如何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未經本院議決即簽字後亦認爲違法

主席 祇問有無此事

二十四號(李兆年) 請執五十二號之說擬稿

主席 今日係十六日明日十七日後日即十八日即刻令秘書將稿擬好候散會時大家閱後再發衆贊同又本院電報費照交通部通告從六月起給予半價昨據該部來咨稱四五兩月份電費亦應照數給予因本院預算冊未列此款可暫掛欠云云本席特預先聲明此項掛欠實因預算冊未列其未列之原因係照交通部通告辦理作爲掛欠并非實在掛欠又省制省官制省議會選舉法修正案政府昨已咨送到院昨晚已將修正案與原案對照一次如再通同付印即一兩日內恐不能繕就特將其修正之處摘出付印今早已經分布本席提議變更今日議事日程諸君贊成否(多數贊成)如贊成變更今日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現臨時變更議事日程政府委員不能出席說明應於開委員會時請其到會說明可以即日交付審查否(多數贊成)現對於此三案應表決一併交付審查惟省議會選舉法各省盼望甚殷可否提前審查

十九號(陳國祥) 不惟應提前審查并須限定期間以便從速可以議決此法與國會成立頗有關係如不從速議決恐有誤國會成立之期

主席 陳君提議先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并須限期不知一二日可以審查完結否

七十九號(張耀會) 下星期二可以審查完結

主席 然則本席卽以之列入下星期三之議事日程委員會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限於下星期二交出下星期三報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二案卽原議事日程之海軍部官制案二讀會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應先將附表表決然後再議條文表內所列總長(上

(中將) 次長(中少將)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參事(少將上校) 四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總務廳廳長(少將上校) 一秘書(中少校上尉) 三副官(中少校上尉) 四視察(上中少校上尉) 十六編纂(上中少校上尉) 四科長科員有無討論

九十一號(周珏) 總務廳廳長陸軍部既取消海軍部亦應取消

四十七號(王樹聲) 編纂科長陸軍部所無海軍部亦不應有

主席 廳長由九十一號提議取消有附議者否

二十二號(殷汝驪)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取消

主席 贊成總務廳廳長取消者請舉手(多數) 四十七號提議將編纂科長一併取消諸君以爲何如政府委員 不能說陸軍部所無之官海軍部即不應有編纂一官當在南京已得參議院通過不過彼時所通過者係設置二人現在加多二人亦有理由陸軍部之何以不設海軍部無從而知然就現在之情形觀之編纂一官海軍部有不能不設者雖云有軍學司可以從事編纂然其所編纂者無非就海軍教科書而編纂之除教科書籍以外關於海軍尋常所應用之書品甚多即如海軍軍艦軍港管理駕駛等法非編纂成書不足以策進行况總務廳內關於編輯印刷事項均隸於編纂之職守故海軍不欲擴張則已如欲擴張則海軍所有之應用書籍非常緊要也至於視察一官亦爲將來海軍設備之必要現時海軍不完備視之無甚緊要將來設備時如察看軍港攷察要害檢驗軍艦并一切應行偵探事項用途甚多從先本擬定名偵探旋以偵探二字不甚雅馴故以視察二字包括一切也廳長一職陸軍部既已不設無甚緊要即取消之本部亦無不可若秘書四人斷難敷布現減去一人尙望回復以便事無掣

肘至於科員原根據事務之繁簡而定海軍事務紛繁不能不分科辦理且海軍部副官僅有四人若不若陸軍部之多而外國之副官不過如中軍之性質僅爲上官之補助不能辦科內之事不得以有副官即不能設置科長科員爲詞所有以上之種種理由尙望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視察一職海軍部不能不要不能因陸軍部所無而取消之編纂亦然但部內設有軍學司雖其所編纂純爲海軍之教科書然而海軍之所應用書籍亦未必不可歸其編纂陸軍部之所以不設置編纂之理由在此海軍部准此以去之當無不可至於科長科員後條定有總數原可任其分配與此無甚關係也

五十二號(劉顯治) 視察至十六人之多有何標準請答覆

政府委員 察看砲台軍港以及作秘密事件現時僅規定十六人恐將來積極進行時尙不敷用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所質問者即問標準何在

政府委員 察看砲台調查軍港巡查教練以及秘密偵探故定十六人其實爲數甚少

四十七號(王樹聲) 編纂科長科員等官其所掌事務原可歸軍學司辦理何須在總務廳多設此官政府委員 軍學司僅能編纂海軍教科書編纂是編纂一切海軍應用之書籍舉凡海軍應用書籍當由總務廳編定而部內部外所有章程亦應由總務廳編纂似此總務廳如何能不用編纂况編纂職守極關緊要而非富於海軍知識之人亦不能勉強從事是編纂一職萬不可去請君贊同

四十號(陳景南) 視察編纂兩項本席以爲均可刪去查軍衡同及軍務司之職掌都有關於調查事宜是必有特派調查人員調查既有專責何必於總務廳再設視察人員至於編纂海軍教科書及以外海軍專門各書籍當然歸軍學司掌理如歸總務廳另行編輯反致職權不清多所阻碍本員主張刪去

之理由大致如此

四十八號(王家襄) 視察員十六人是否專指出發時而言須質問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 視察係專指出發而言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附五十二號之議留視察而刪編纂

二十號(蔣舉清) 視察似可無庸刪去蓋吾國海軍方在萌芽時代於軍港之砲台營壘不得不多方

注重且有種種機要秘密事宜又非有偵探專門學識之人確實調查不可而此等又不能官制中詳細列出故視察一層還是照原案爲是

百十一號(李肇甫) 秘密偵探係海軍參謀之職非海軍部總務廳之事至調查各方面事務重要者屬之次長易舉者屬之課員即以各部而論大都以參事爲之不必另設人員所以視察一節本席主張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玠) 海軍部官制體制大概須與陸軍部相同陸軍部無科長科員等名目凡科長科員之事都由副官代任之似乎海軍部亦可仿照辦理本席主張將科長科員刪去在副官項下添置幾人

政府委員 海軍部應川文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則沿用科長科員以專責成

主席 可先表決視察編纂一節分爲兩層表決視察有主張刪去者有主張不刪者主張刪去者爲修正案如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十八人起立(少數)編纂亦有主張從刪者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四十六人起立(多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視察既無一定職務總要減少幾個

百十一號（李肇甫）視察何以必須設十六人至云調查砲台營壘陸軍亦有砲台營壘何以陸軍部不設一人而海軍部須設十六人

政府委員 陸軍有一定路線遇有調查事項派一二人已可完事海軍則水面支離視察事宜非少數人員可以辦到

十九號（陳國祥）海軍既在萌芽種種事項尚未設備視察事宜諒亦不多且所謂視察人員亦不過一般普通平庸之人欲求專門人才尤非易事在此事簡乏人之際何必虛設員額本席以為設兩人而已足

百七十一號（李肇甫）本席須質問審查會並政府委員視察員十六人以何為標準

五十二號（谷鍾秀）政府之意本席不能答復審查會之意可以略為聲明以為標準本無一定即各部官制亦何嘗有標準之可言且以十六人為無標準適纔陳君提議改為二人又以何為標準審查會不過量事體之大小以定人數之多寡而已視察員十六人經政府委員再三說明以為不可少即未與減少耳

主席 秦君提議將科長科員刪去有附議否

四十六號（李國珍）附議

主席 贊成將科長科員刪去者請起立三十七人起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琬）副官應加至幾人

主席 秘書三人政府委員報告云須加入一人為四人應請本院議員提出修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加一人 三十二號(殷汝驪)附議

主席 如贊成加秘書一人者舉手(多數)副官應增加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加至十人

九十四號(秦瑞玠) 視察一層員額尙未決定應先表決然後方可規定副官若干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之所以主張加十人者因科長科員已經刪去非有副官十人不足以辦事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附議科長科員既刪副官當然加添

主席 副官十二號主張十人四十八號附議尙有討論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問政府委員十人能辦事否

政府委員 現在科長科員既經刪去則于原來副官四人加添六人合爲十人勉強可以辦事較之科

長科員之員額少去已多

四十八號(王家襄) 原來有科長科員現在科長科員已經刪去則以前科長科員所辦之職務副官

能辦否要問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 當時之所以要科長科員者因爲現在海軍人才缺乏所以科長科員不必限定於海軍人

員卽文官亦可充任現在副官去辦科長科員之職務事實上亦未嘗不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果副官不能辦科長科員之事務則副官員額不能增加矣

政府委員 非副官不能執行科長科員之事務因爲海軍人才甚少副官是軍官的名稱既然人才缺

乏所以有科長科員之設使文官亦可充任現既然科長科員刪去則副官當然去辦科長科員之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副官底下可以加相當文官數字

四十號（陳景南）海軍人才缺乏固矣但留學外國之海軍學生甚多副官人才當不缺少

五十二號（谷鍾秀）政府委員既然報告現在人才缺乏之情形所以本席主張加一括弧相當文官數字於副官之下

四十六號（李國珍）副官之下加相當文官數字本席以為不然何以故因為現在海軍人才缺乏所以不得不有文官以補充之其加添之文應為中少校上尉及相當文官方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本員所提之修正案亦復如是

主席 四十六號提議副官下括弧曰中少校上尉及相當文官四十八號修正亦然五十二號亦贊成尙有討論否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副官是軍官的性質文官不能充任

九十四號（秦瑞玠）現在秘書同副官既然可以用文官則參事亦宜加一括弧因為參事關於種種法律命令之擬訂亦可以任用文官

四十六號（李國珍）副官名稱雖然是軍官的名稱但是本席看各省軍政府之副官大半是文人因為副官不必一定有專門學問所以文官亦可充任

五十七號（宋汝梅）本員不贊成文官可以充任副官因為副官是武官的名稱性質不同安有任用文官之理

二十三號（盧士樸）凡辦一種事實必要相當之人才辦理譬如學海軍者在海軍上辦事學法政者在法政上辦事副官既係海軍之職是應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過海軍學問亦有淺深尤要以相當之學問充相當之軍官為

妥否則以才識不相當之入充副官或以文官充副官均不能妥

四十六號(季國珍) 本員聲明政府委員謂陸軍部科長科員亦有用文官之事本院已議決科長科員裁去乃議決增加副官而政府委員又謂現在海軍軍官人才不足非一定需用軍官之處亦可以文官充任於是始有谷君提出副官及其相當文官之修正此實出于不得已之辦法而不用文官非爲故用文官而不用軍官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副官之下括弧內加以相當之文官之註釋本員以爲儘可不必因各司科長科員均係軍官總務廳之中有以文官辦軍官之事者已經不合副官明明是軍官之職下端科長科員又是軍官之職此間忽以文官而辦軍官之事其事理上已不相合若謂總務廳之事多係文官之事務不必一定以軍官辦文官之事則不規定其相當之文官時文官固不能辦軍官之事軍官無不可以辦文官之事之理

百號(張華瀾) 表決科長科員時不自仔細斟酌議決裁撤待裁撤之後觀事理上不合乃想增加副官以代科長科員如此辦法則無論討論至于何時亦無結果本員尙是贊成曹君之說不必加入及相當文官之註釋讓海軍部依辦事上之便利自己分配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以爲科長科員不應裁去之說甚爲不合因各部官制均無科長科員海軍自仍不能有科長科員但副官可用相當之文官則又與軍隊習慣不相合本員提出修正案改秘書爲八人因總務廳所辦之事大抵以文牘稿件之事爲多有秘書八人卽可以敷辦事之用與裁去科長科員之主旨仍相合至副官則仍爲四人可以不加更動

三十九號(劉盟訓) 陸海軍部需用文官之處甚多副官亦不必需軍官充任即以文官充任亦未嘗不可且文官既充海軍部之職卽有軍官之性質與平常文官不同此間用文官與不用文官似無甚鉅大關係可以不必討論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四十六號李君四十八號王君五十二號谷君提出修正於副官中少校上尉下加入及相當之文官其人數定爲十人百一十一號李君提出修正爲秘書改爲八人現在卽付表決諸位如贊成四十六號李君提出之修正者請起立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分開兩次表決先表決應否用文官再表人數

主席 卽分兩次表決諸位贊成括弧內改爲中少校上尉及相當之文官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二十二(少數)

主席 贊成副官人數定爲十人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 質問政府委員視察究用文官抑用軍官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質問政府委員視察十六人究以何爲標準委員未曾答復現在視察已表決不能刪去則人數究以如何爲適當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一號(苗雨潤) 視察究爲何事而用必先將職權分明然後可定人數

政府委員 視察之職權在調查艦隊造船及其他軍事偵探之事

七十二號(劉顯治) 如此則視察必以軍官充任但前次政府委員言現在海軍軍官恐有不敷任用之虞何以視察又規定十六人之多

政府委員 委員之言正謂海軍人才少所以在不得不用軍官時始用軍官在可以不用軍官時就不

用軍官而用文官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未明瞭視察究係視察何事

政府委員 視察之事約略可爲二種一爲調查已成者如調查艦隊及海軍教育等事一爲調查未成者如關於軍港軍艦種種設備之事其他尙關於軍事偵探之事

百十一號(李肇甫) 十六人之數究以何爲標準卽云軍事偵探亦係海軍參謀廳之事並非海軍行政之事至云調查已成之事則軍務司應當調查不必視察調查調查未成如關於艦隊軍械亦應當軍務司調查不必視察調查

政府委員 部中各官均有一定之事務視察則終年在在外不能駐部若以部中之科長科員充視察則科長科員出外視察時部中之事又何人辦理

百十一號(李肇甫) 十六人究以何爲標準

政府委員 視察以類項而分如兩人視察一項則八項已需視察十六人況尙有軍事偵探之事十六人並不爲多

百十一號(李肇甫) 委員屢謂軍事偵探然以本員所見軍事偵探之事應歸參謀廳管卽以調查海軍軍政而言亦不必終年派人在外調查軍事偵探亦非視察之職務卽云調查事務每兩人調查一項八項已需十六人此說亦不能確當因視察在總務廳總務廳之事決無八項可分此實海軍部多用冗員殊屬無謂

政府委員 視察雖在總務廳然非調查總務廳之事是調查全國海軍之事其所以列于總務廳之內不過置之各司漫無歸束置之總務廳稍有歸束耳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請問政府委員視察十六人可否改為四人本員以為四人足可辦理各種調查事項似不必用十六人之多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頃政府委員言偵探事項亦歸視察故不能不規定十六人之多然軍事偵探當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權限

五十八號（顧視高） 請付表決

一號（雷雨潤） 本席主張視察設八人

主席 一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 二十三號（盧士樸） 贊成一號之說

主席 十九號主張兩人有附議者否

五十八號（顧視高） 附議

七號（李素） 諸君提出之八人四人係以何為標準如無標準試問此數之規定又有何意見在內如以視察為當設即十六人亦不為多如以為不當設即一人亦屬贅疣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主張無定員

四十四號（劉聲元） 頃李君言定八人或四人之數無標準本員以為標準甚多所謂視察者以關係於軍事偵探為最重其次如調查已造成之軍艦未造成之軍艦皆在視察權限之內本員以為視察之責任甚重不宜太少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質問劉君一語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李君對於劉君並非在審查會討論亦並非對於政府委員無所用其質問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照議事細則可以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非對於政府委員又非對於提案議員似可不必質問

九十九號(張耀曾) 議員對於議員當然可以質問答辯不能專指對於政府委員或提案議員而言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請問政府委員視察規定爲十六人究有何標準若如適纔劉君所言視察辦理調查及偵探事項實稍有誤解夫軍事偵探當然歸海軍參謀部萬不能歸海軍部海軍部乃軍事行政衙門並不管理戰時計畫至於戰時計畫全歸參謀部管理劉君實有誤解之處

四員四(劉聲元) 調查一方面固有歸參謀部者然海軍部亦當然有調查之權况造艦軍港等事均極關重大恐人數太少時將來有失敗之處反爲得不償失不若仍舊十六人爲愈

主席 一百一十二號之主張無定員有附議者否

六十四號(候廷爽) 附議

主席 討論之結果有五說一說爲無定員一說爲兩人一說爲四人一說爲八人一說爲原案現先以無定員一說付表決贊成無定員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七人起立者兩人少數

主席 贊成兩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四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二人少數

主席 贊成八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以表內總務廳一格全格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軍衛司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珍) 此表副官與司長同一等級而在陸軍部官制副官則與科員同等海軍部規定

是否稍有錯誤

五十號(王文慶) 少中上將之將字係屬錯誤應改為校字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陸軍部官制規定似應將副官移與科員同等

主席 副官應與科員同等照陸軍部官制之規定有無討論(衆譁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對於軍衡司猶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軍務司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上中少校應改作上中少將

五十二號(谷鍾秀) 并無討論請表決

主席 以後副官皆移在科員之中請贊成軍務司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軍械司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軍需司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軍學司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技正四人技士八人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海軍職官名稱除此之外尙有何項等級表

政府委員 本有一表因現在已送到國務院所以不能送交貴院

主席 現在表決海軍部官制第二條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三條第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項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日昨討論陸軍部官制之時陸軍部委員會聲明謂關於陸軍軍旗應歸入軍務

司關於軍用地應歸軍需司海軍部是否因事實便利所以歸入總務廳抑可否與陸軍一律

政府委員 海軍旗亦可以歸入軍務司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昨日陸軍部委員會說明軍旗應歸入軍務司之理由且昨日已竟表決陸軍部

自應一律

主席 昨日并未表決

五號(劉輿甲) 此事無關緊要如本部以爲如何便利即歸入何司

四十號(陳景南) 若以事實而論似乎應歸入軍務司盡歸於總務廳彷彿不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然政府委員謂歸入軍務司亦無妨碍本席以爲可以暫將此項刪除俟討論

軍務司時再行加入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暫將第三項刪除俟議至軍務司時再行加入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項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徵發一項海陸軍皆有然徵發關於人民財產應以法律定之此刻并無此種法

律則官制中即不應規定將來此項法律定出之後可再行加入此時既無根據可以不

百二十五號(王鏊潤) 徵發事項不能謂爲海陸軍所無則官制中即應規定至將來此項法律規

定與否與此并無關係

九十四號（秦瑞珍） 本席并非說將來海陸軍不能有徵發蓋行政機關職權應根據於法律此時既未規定此種法律如何可以規定此種職權若不刪除將來恐有流弊本員以爲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字樣可以刪除

主席 九十四號之說有無附議（無附議）

主席 既無附議即行取消現在照原文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可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項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委員會到審查會說明謂此條可以刪除請問是何理由

政府委員 因事實上不便利起見以爲此項可以歸入軍需司

主席 本院有無提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政府委員以爲不便利即可以刪去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將此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項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劉盟訓） 此項可以歸入軍需司

主席 請贊成三十九號之說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項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殷汝驤) 此條亦應刪去前陸軍部委員亦曾言及雖未表決然此條究爲不妥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附議蓋此項乃部與部之關係不應歸入總務廳可以刪去

主席 贊成二十二號之說將此項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此條共刪去四項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珍) 軍佐可否改爲軍尉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條軍佐已改爲軍尉此處無須更改

主席 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請舉

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七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九項關於軍人結婚事項應改爲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將來陸軍部官制

亦應改爲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主席 贊成第九項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

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

第十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一項

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六號（彭允彝）海軍官地事加在何處

政府委員 五項之下另加一項

主席 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海軍官地如何加法

政府委員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作爲第六項

主席 贊成加入此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原文第六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原文第七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原文第八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原文第九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原文第十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原文第十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七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九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第十項可以刪去將總務廳刪去之關於編輯印刷事項作爲第十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

主席 贊成第十項用總務廳刪去之項移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

多數贊成第十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條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十條科長以下及一等司法官五字宜刪去按司法官獨立之通例應歸入軍

衡司第十一條二三等司法官亦應一併刪去

主席 贊成一等司法官及二三等司法官均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九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咨政府文業經擬就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咨政府文

主席 贊成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點十五分 主席宣告散會

八月十九日第六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吳議長景瀛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人

主席 爲四川議員鄧鎔事內務部已有覆文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內務部來文

主席 咨文大意謂初三日已經批准辭職既然如此可以回四川一電請其再選湖北省議會又來一電該省諮議局員額八十二名連駐防在內此次衆議院議員應得二十七名云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上次來電會覆仙否

主席 早已覆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湖北省議會解釋有誤本院祇可再回一電解釋清楚此時民國並無駐防

主席 桂林省議會來電爲選省問題請本院趕緊審查解決今天該省請願代表亦到此地與本席會晤本席答以該案尚在審查還有浙江民政司來電昨日來有幾個都是爲選舉問題上次二十二號主

稿覆浙江省議會電文尙來覆去而該省議長亦有一電致本席詢本院何以不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浙江初選舉手續已經經過方欲預備覆選遽爾停止遂起非常之爭議上回本

院議決各省不能選舉已經通電各省則浙江事情似乎不能承認惟浙江手續既經辦完不妨作爲臨時議會性質一俟中央法律頒布之後臨時議會取消與各省一律選舉正式議會議員如果此意諸位

贊成一面回電浙江一面用咨文請大總統通電各省

二十二號(殷汝驤) 對於王君之說非常贊成因爲浙江初選手續已經辦完在中央法律未頒布以

前不如認爲臨時省議會性質蓋初選手續已經完畢而欲取消亦不能辦到之事所以王君之說甚當并且浙江從前之臨時省議會隨便召集四十人聚於一堂會議本省事務時至今日從前之省議會議員非在行政官廳卽有他事他往勢不能再行召集舊時議員開會所以浙江此數個月內可算無省議會現在既認爲臨時省議會性質則中央法律一經頒布卽可改組正式議會此事一方面電知浙江一方面用咨文請大總統說明此層理由通電各省

主席 殷王二君所主張者尙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

主席 一方面去電一方面去咨文要表決否(衆呼不必表決)

主席 電稿是否由秘書廳辦抑仍由殷君主稿

四十八號(王家襄) 前次殷君所擬之電稿仍請殷君修正而咨文之文稿由秘書廳參照電稿送去

四十五號(劉成昂) 本員有質問案可以說明否

主席 質問案向來有連署在十人以上者卽由秘書廳備文送去不交大會現在劉君要說明質問書之理由諸位能允許否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事關係重大可以說明

四十五號(劉成昂) 關於張振武鎗斃之質問書爲諸君公同提出其質問之點質問書內業已具載惟其不得不提出質問之理由本員可簡單說明之查約法第六條明載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張振武雖會充鄂軍務部副部長然退職已久猶是中華民國之人民既爲中華民國之人民卽應受有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而張振武之被殺也並未捕送審判廳公開審問卽云罪有應得亦不宜星夜遶襲旋捕旋殺觀政府殺人之手續直等於強盜之行爲以冠冕堂皇之民國而有此以

強盜行爲戕殺人民之政府違背約法破壞共和吾人亦何不幸而睹此且推此義也則凡民國起義之功首造成共和之巨子皆可一一捕殺之任憑其爲帝爲王矣顧或者黎副總統以約法載大總統有特赦之權然大總統究無特殺之權況張振武爲武昌起義最有能力之人自八月十九以後副長軍部當時正部長孫武以面部被炸不能視事全賴張振武振刷精神刻意經營不憚身疲力極月有餘日即此已大有功績在先之種種運動起義諸事績亦不必爲之再述至云其赴滬購鎗吞蝕巨款在振武自滬回鄂時已由都督會同軍政各界開特別會議將其經手之款根據清單逐一核銷并無異言何以時過境遷忽翻前案即使實有其事亦宜殺之於當時不應殺之於今日更宜誅之於湖北不宜謀之於京師至謂其倡第二次革命現在事機已破二次革命之頭目黃顯章已經拿獲張振武並無乘機思逞等事奔走排解則有之且黎副總統對於某某則給一萬五千元於某某則給與三千元均命其遊赴歐美而獨於張振武則做一篇四六八股殺之於北京黎副總統之居心亦可知矣且最不可解者莫如原電謂張振武藉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掄揚以掩其凶橫之跡數語以此論罪試問參議員諸君誰非身藉政黨誰無幾篇文字登入報紙姓名之在報紙受報紙之頌揚身隸黨籍者更不知其幾千萬恒河沙數其將盡誅之乎且黎副總統既爲共和黨之理事長又爲同盟會之協理統一黨之名譽理事其姓字之於報紙日必數見則黎副總統已在可殺之例矣故共和之真面在能以約法爲前提今政府藐視約法破壞共和不席以責任所在不敢默爾以息無寧碎自裝骨總以保障共和爲唯一之目的所以提出報告務請諸君注意於張振武一人之事尙小於將來國家前途之危險甚大本院有保障人民生命權利之責有維持共和並約法之任究竟如何進行尙請研究而討論之

百二十二號(劉彥) 張君振武爲民國功首婦孺皆知使武昌起義之時而無張振武爲之奔走呼號

擁戴黎黃恐共和之告成無如是之速即黎副總統亦未嘗不深佩其人聘爲顧問何以不數日間而遂以一紙電文置張振武於死地事之奇妙真有令人不解者矣夫共利國家非改換名目而已要能遵約法今黎副總統以無理由之罪名要求殺人大總統根據無理由之電文擅自殺人以以此計劃則何人不可以殺恐人民之生命皆不能保矣殺之而後加之以盡惑軍心勾串土匪破壞共和之罪試問中國前途有無危險本員以爲此事體大質問恐無效力不如提出彈劾案以盡本院保護人民之職

二十八號(張伯烈) 劉君報告未免有遺漏之處本員請再補述之張君振武本是武昌起義第一功首當兵事吃緊之際孫武臉部被炸一切軍部事務皆賴張振武一人整策之力而民國告成振武獨以功高觸忌無辜遭戮驚聞惡耗能不傷心惟張振武死則已矣而未死之張振武正多推黎副總統之手段而施行之則各省有功之士皆在可疑之地何人不可加以圖謀不軌搖惑軍心乘機思逞破壞共等等字樣且黎副總統昨日通電云在北京謀亂等因又爲要殺張振武之電所未有可知其用心之所在而張振武究無可殺之罪不然何以不提出彈劾案而提出質問案蓋彈劾案必須滿法定人數質問案則無須乎此而本院以人數不足終不能擅提彈劾案以蹈於非法之舉動所以不得已變通辦理提出質問案總之副總統以非罪要求殺人大總統以命令擅改法律均是違背約法本院有保障共利之天職不能忽視焉

五十六號(彭允彝) 湖北張君振武之被殺實屬違背民國之法律張劉二君已經說明此次之所以提出質問書不僅爲振武一人言也爲民國前途起見耳本席以爲此時可以謂之無政府無參議院無法律無政治何以故可逐項說明之張振武者非民國起義首功之人耶固無論其犯罪如何惟罪狀並不宣布陸軍部負責任否政府而不能負責任直可謂之無政府何以謂之無參議院參議院者根據約

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者也現在人民之生命不能保障尙得謂之有參議院耶何以謂之無法律夫法律可以生殺人命命令不能生殺人命現在命令既可以生殺人命甘於破壞約法而不顧尙得謂有法律耶南北感情尙未融洽而有此駭人聽聞之舉尙得謂之有政治耶所以由種種方面看起來破壞約法推翻共和實屬令人痛恨此次質問書如不得答復則參議院尙有何顏以對待人民乎不如解散之爲愈

四十號（陳景南） 此事實非常重大參議院空言討論亦屬無法必事實有一定之辦法始可本員以爲關於命令殺人之事國務員必當負其責任現在試問政府國務員究應負其責任否不必空加討論卽云政府無適當辦法本院主張解散之事亦應以政府之負責任與否爲前提

四十五號（劉成勳） 剛纔本員所說尙有未盡之語本員此次與鄭萬瞻鄧玉麟諸人爲湖北選舉區劃之事回鄂會見黎副總統副總統曾請湖北議員諸人與張君振武調和意見見湖北議員諸人費盡心力得將意見調和大總統當時又有請張君振武來京之事於是本員與鄭萬瞻鄧玉麟張振武一同來京當來京時張振武因無旅費不能成行副總統送與四千元之旅費并謂對於張君可撫心自問並無一些相待不好之心何以至京後忽有此種殺人之事黎元洪究居心何等竟至如此

六十三號（陳家鼎） 張振武之事關係內政外交種種均非常緊要何謂關於內政南北不能一致各省自爲風氣以及種種暗無天日之事釀此無法無天之狀態外間輿論竟有不認爲共和之語恐將來內政必不能鞏固何謂關於外交現在外國對中國政府作種種不承認之語以爲政府不能穩固共和不能真確中國人民無組織民國之能力名雖改爲共和實則較之滿清專制政府猶有過之而無不及卽如將張振武擅行拘拿槍斃政府舉動何會知道臨時約法何會知道共和政體竟專制至於十分日

本以君主立憲國殺一幸德秋水尚且經多少審判之手續法律之根據布告全國人民然後始行論殺豈有共和國豈可守法律不經審判而有槍斃張振武之事即殺一匹夫匹婦亦必要有法律上之根據法律上之手續然後始可以執行何況張振武爲有功民國之人故本員對於此事以爲質問效力甚薄必當提出彈劾案斷不能以質問了事況上次副總統封閉大江報之事已爲法律所不許大江報向來言論閱報之人盡皆知之何以有忽然說其鼓吹無政府之事即以鼓吹無政府一語而言試問中國現在之政府究有何種能力外人觀之是竟視爲無政府八月初八之報紙是否有無政府之言論以中國之法律報律定罪新聞記者是否有就地正法之條文諸如此類皆破壞約法違反共和搖動民國之基礎豈質問所能了事實非提出彈劾案不可但彈劾之事應分法律上政治上兩種眼光觀察之彈劾之後政府國務員解職或參議院解散在政治上觀察之似乎生異常之危險而按法律上之正當方法又必當如此況參議院立法機關應在法律上着想不能再兼顧及政治本院必當根據法律始能盡本院責任始能對中國人民且政府之藐視參議院已不止一次而以殺張振武之事爲最甚參議院此時尙不彈劾尙要參議院何用按照約法上凡參議院彈劾案必要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可決始能議決現在人數屢次不及三分之二出席恐不能提議不知如此之事參議員尙不出席則尙要參議院何用故此事辦法無論如何非彈劾不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事空爲討論亦屬無益總要研究辦法方可本員以爲此事辦法質問全不發生効力本院屢次提出質問案政府均置之不理必在質問之後再提出彈劾案彈劾時應彈劾國務總理與陸軍總長試問此事在軍令上是否可以殺人尙是另一問題卽云軍令殺人亦分平時戰時二種戰時殺人暫時不問平時是否可以軍令殺人已成一問題卽使謂其可以軍令殺人亦必須經過軍事

會議裁判之後始可以殺現在殺張振武之事是否已經經過軍事會議本員不得而知其未經經過軍事裁判則本員可以斷言陸軍總長以未經過軍事裁判之事忽行副署其失職至于何等地步故提出彈劾案應彈劾陸總理段總長二人陸總理有聯帶之責任段總長竟越法副署非將其二人彈劾不可若諸位恐彈劾案不能通過則本院唯有解散之一法不然以如此之事而尚不聞不問則參議員爲人民代表何以對全國之人民惟有死而已矣

二十號(蔣舉清) 可卽將質問案改爲彈劾國務總理案政府違背法律破壞民國不能保障人權此時而尚不彈劾更待何時請議長卽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事不僅在彈劾陸總理段總長並在彈劾副總統副總統以空空一電毫無一句確証之語徒有昌謀不軌愈接愈厲之空話以此種空話可殺張振武將來卽可以此種空話殺百姓中華民國之所以要選舉副總統者希望副總統保障人民非希望副總統殺戮人民在張振武卽使有罪可殺又何以不經法律正當之手續擅行就地正法中華民國之法律究竟尙在何處故此時提出之彈劾案應一面彈劾副總統一面彈劾段總長

六十三號(陳家鼎) 僅僅彈劾陸總理段總長本不能盡彈劾之責副總統對于封閉大江報圖殺該報館主筆之事此次要殺張振武之事俱應彈劾劉君提出之議本員甚爲贊成

主席 昨日質問書因提出者催趕卽送已於昨日咨送政府現在不能再將質問案改爲彈劾案但已送之質問書昨日未云限幾日答覆可否限其幾日答覆

二十三號(盧士樸) 提出質問必然全歸無効應將彈劾副總統陸軍總長之議付表決如多數贊成

卽舉員起草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次雖爲殺張振武一人而事實所關豈在張振武一人以張振武與國家比較自然張振武輕而國家重以全國人民與副總統比較自然全國人民重而副總統輕本院爲全國人民代表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起見不得不有此彈劾副總統之案

四十五號(劉成禺) 約法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法律約法具在而可殺戮人民現在既不能保障人民生命尙要約法何用

主席 提出彈劾案則按照約法今日限於出席人數不能表決現在表決二十八號張君之說質問答覆不明時即提出彈劾案

二十三號(盧士樸) 本院屢次提出質問政府均置之不理是質問卒歸於無効張君提出質問答覆後彈劾之意甚是現在可限政府兩日答覆答覆後無論得要領不得要領即提出彈劾案

四十五號(劉成禺) 民國之精神僅僅在數十條約法約法既爲政府破壞人民之生命財產俱不能保試問參議院何以對民國人民

二十一號(鄭萬瞻) 提出質問後今日即可停議在停議之中待政府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再提出彈劾案

主席 昨日咨送質問書時未云停議以待

二十一號(鄭萬瞻) 今日可再行文政府聲明今日議決停議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主張用積極維持之方法不生張消極維持而自行解散若生張消極維持則參議院解散後試問更有何機關維持現在之狀態故本員以爲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彈劾之後始有國務員負責任知尊法律不以命令擅行殺人此方爲維持約法之方法不然在消極維持一方面

著想則參議院停止解散之後更有何種辦法故本員主張積極維持

二十三號（盧士樸）參議院固不應持消極辦法但於不能保全約法保護人民之際亦惟有自行解散而已

五十七號（宋汝梅）無論如何不能保全人民及約法時亦不應主張解散果然參議院籌出正常辦法聲明以後國務總理須負完全責任不得以命令而可以隨意殺人於人民一方面自能保障總之須有人負責任而後各種法律始能保全如必主張解散解散之後果能維持法律乎參議院爲人民代表有維持全國之責任萬不應消極維持致國家立於危險地位解散二字實不應提出

六十四號（侯延爽）按照院法質問書可以限期答覆本員以爲可以定期三日如答覆不得要領再行提彈劾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員並非主張解散參議院但不得已之時惟有解散一法夫維持現狀固正常之辦法然有法之現狀可以維持無法之現狀試問如何維持客歲之所以革命者以惡劣之政府故刻下政府又陷于無法本員實不贊成維持

主席 六十四號之意定爲三日答覆諸君以爲如何

二十號（蔣澤清）本員主張限兩日答覆

四十五號（劉成禹）如此任意殺人則全國之人皆可殺實違法之極非彈劾不可
主席 彈劾說非足法定人數不可只有停議與限日答覆兩說而已限期答覆又分兩說一說主張三日一說主張兩日諸君對於以上數說猶有討論否

二十三號（盧士樸）傳議一層須研究一下限期答覆可以付表決俟表決後再行表決停議本員以

爲立法機關倘一停議非常危險參議院若一停議各省必疑院中又生黨見則本院反爲衆矢之的且如停議俟其答覆彼卽按期答覆後本院亦不能卽刻開會此中危險非常之大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本員主張明日請政府出席答覆

九十七號(張聯魁) 如答覆之理由不得要領時可以請總理與總長出席當面質問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先以期限幾日付表決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本席主張請陸總理明日出席答覆

主席。現又多一說歐陽君主張明日請陸總理出席答覆

四十五號(劉成禺) 段總長亦須出席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國務員出席就是

主席 對於以上之說猶有討論否

二十三號(盧士樸) 如明日請政府出席卽可以不要二日之期限

四十號(陳景南) 按照院法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出席可以先限期兩日答覆

二十三號(盧士樸) 本員以爲此事關係重大仍以限兩日答覆爲是如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國務

員出席

主席 按照院法六十四條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

期到院答辯如不照此手續遽請出席答辯是否妥當請諸君注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政府雖不遵守法律本院必須遵守法律

主席 歐陽君之說可以暫時不付表決先以兩日三日之說付表決兩說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如表

決後其日期即從今日算起

四十五號(劉成島) 如不停議吾恐其必遲延答覆

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爲張振武之事似不甚妥當如遽停議必啓外界之猜疑

四十五號(劉成島) 貴員將題目認錯此事並非爲張振武一人乃爲保護人民之生命起見

一百一十號(李肇甫) 本席贊成歐陽君之意見請出席答覆照院法六十四條解釋限於第二次非

到院答辯不可至於第一次質問請出席亦未嘗不可試問此事是否重大是否於人民之生命有關是否於約法有關本席以爲民國之根本穩固與否胥在此一事如此之重大問題國務員當然可以出席

答覆贊成歐陽君之議

四十號(陳景南) 李君之說固然贊成但照法律解釋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始可請其出席

二十三號(盧士樸) 本院可以限伊兩日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出席答覆本席主張限兩日

二十二號(殷汝驪) 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本席按

此條解釋質問書限兩日答覆於其答覆時并要求出席如質問書答覆有不明之處當時可以質問一方面限兩日請其答覆一方面同時請其出席諸君以爲何如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贊成殷君之說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辦理

主席 殷君與劉君主張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辦理提出答覆書時要求同時出席諸君對於此有無意見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始請出席答覆照院法係如此解釋殷君之說係照約法亦未嘗不可總之本院以達到保全約法之目的而後已

二十號(蔣學清) 此事關係重大本席以爲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院可以限期等覆不得要領再請其出席答覆

二十七號(戰雲齋) 事關緊急若照院法六十四條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亦可然第二項云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則國務總理或借此推諉不到亦未可知不如照約法

第十九條第九款要求其出席答覆似乎較爲妥協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以爲應照殷君之說本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要求其出席答覆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但限期兩日應從今日起抑從明日起本席以爲不如從明日起蓋本院咨文先送大總統處由大總統再交國務院一日之中恐辦不及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期限似以緊促爲妙本席以爲不如從今日起限期二日

主席 明日即請其出席答覆現付正式表決如贊成者起立(多數)

四十五號(劉成禹) 本院現在應否停議可以請大家研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然明日請其出席答覆現在即無停議之問題且停議之說本席不能主張蓋本院爲立法機關又爲監督機關此時萬不可停議就事實上論之本席不敢贊成即不就事實上論之本席亦不敢贊成

二十三號(盧士樸) 現在時間已近十一鐘即停議亦不過一鐘耳可以不必停議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僅係一時之久何必停議

主席 現在開議議事日程第一陸軍部官制案三讀日前表決至第三條第一項今日接續討論諸君對於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項日前政府委員有意見謂軍旗應歸入軍務司軍用地應歸入軍需司本院議員有無提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以爲軍旗可以歸入軍務司

主席 現在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中止議事(時十一鐘)至十一點五分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人數請四十八號發言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陸軍部與海軍部應歸一律日前海軍部官制已表決軍旗歸入軍務司大家對於政府委員所說并無異議

二十二號(殷汝驤) 此條當然刪去海軍部亦係如此

主席 陸軍部與海軍部應歸一律可以無須表決諸君對於第四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軍法官本係文官任用此項職官本係總長及次長之職權規定於總務廳似乎不妥本委員以爲文官任用事項不應歸入總務廳之內

十二號(劉崇佑) 第六項已經表決現在無討論之餘地

政府委員 本委員并不知已經表決

主席 以後請政府委員注意若對於何項有意見請於本席讀畢條文之後即起立呼議長然後發言
現在此條既經表決不能討論且政府委員應贊成政府原案何以現在又反對政府原案

政府委員 此條係由法制局送來者

主席 本院只知係政府提出之案與法制局并無關係

十二號(劉崇佑) 既已表決即無討論之餘地

主席 第七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項關於經費事項政府會說明應歸軍需司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項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政府會說明應歸軍學司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項贊成刪去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一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四條陸軍部置左列各司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條軍衡司掌事務如左第一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項審查會加入關於調查陸軍各項人員云云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政府委員有意見可以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意思擬將總務廳軍人洞宇及軍用墳地事項歸軍衡司與軍需司并於軍衡司加關於養贍事項所有擬定條文請由議長報告

主席 第三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項修暇二字改為休假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九項應改為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主席 第九項楊君動議改為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政府請加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其第十項文云關於養贍事項有無討論

二千七號(戰雲霽) 養贍如何解釋

政府委員 養贍事項即撫恤軍人家族事項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是否當然撫恤事項

六十一號(俞道暄) 養贍之作用何若

政府委員 即撫恤之意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養贍範圍太廣

六十一號(俞道暄) 既有賞賚賞給則無另列一項可歸併第六項內

政府委員 撫恤與賞賚賞給不同養贍係撫恤其家族此係當然之撫恤

四十八號(王家襄) 撫恤自與賞賚賞給不同既係當然撫恤其家族者本席提議加入

主席 第十項關於養贍事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十一項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亦係政府加入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此項有種種手續政府意思擬歸軍衡司及軍需司合辦

六十一號(俞道暄) 贊成加入軍衡司反對加入軍需司

政府委員 兩司均有關係仍以合辦爲宜

十二號(劉崇佑) 既已表決政府無討論之餘地

主席 歸入兩司還表決否

十二號(劉崇佑) 既已表決無須再表決

政府委員 既已表決政府亦表同意

主席 可以無須再付表決

主席 第六條軍務司掌事務如左第一款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關於軍旗事項可列爲第二款

主席 海軍部官制此款列爲第七今政府委員請列爲第二款衆意如何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二款已表決通過可列爲第七第八

主席 第三款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五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軍旗應獨列一款但軍旗上可否加軍隊兩字

政府委員 本係軍隊之軍旗可加軍隊二字

主席 即在第六款下加列此一款爲第七款關於陸軍軍旗事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七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八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九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一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二款審查會報告刪去原第十三款現仍作爲第十三款因原第六款下又加一款如贊成第十三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四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五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七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八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條軍械司掌事務如左政府委員有意見陳述

政府委員 第七條第三款須改爲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及軍械局事項第七款下擬請加一款文曰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第七款既有檢查字樣是已包括一切則第四款及檢查三字應請刪去

主席 現先從第七條第一款表決起如贊成第一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多數)第三款關於技術審查院兵工廠及軍械局諸君有無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技術審查院是何種機關

政府委員 即關於審檢製造槍炮火藥一切技術之機關

四十四號(劉聲元) 第三款火藥研究所句刪去於事實上有關係火藥局在前清時代各省皆有如改爲兵工廠則名詞之解釋須注意現所謂兵工廠多年聘用外國技師材料亦多取之各國但火藥局在各省已見焚毀者如天津南京湖北等處報紙上載之詳矣此事關係重大應當格外加以研究蓋各兵工廠技師多聘外人材料亦多外貨其所以如此者由於中國無此製造人才其所以無此製造人材者由於未經集合一處非絕對無熟習此項專門學問之人才也本員動議改爲關於造兵製藥局廠及研究造兵製藥之專門學校事項意在從速造出此項人才以免久仰給於外人至於檢查字樣第四第七兩款中都可以刪去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說軍學司職掌事務中已有規定

四十七號(胡璧城) 造兵二字如何解釋

主席 四十四號之說有附議者否如無附議者即不能成立政府委員提出之說有人贊成否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須由本院提出修正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議長讀一遍

主席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及軍械局事項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動議如此修正

七十一號(歐陽振聲) 本員附議

主席 現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款頃政府委員提出謂及檢查三字應當刪去以爲第七款中有檢查字樣可以包括一切政府委員是此意否

政府委員 是

二十七號(戰雲霽) 當然刪去

十二號(劉崇佑) 條文有重複或衝突之處應該刪去

主席 如贊成第四款原文僅將及檢查三字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五款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頃政府委員要求加一第八項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有提議者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提議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附議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此乃事實上之所當然有者

主席 贊成加入第八項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款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第一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教育綱領乃另外一事此事而歸軍學司擬定則爲各學校長者幾於無事可辦且此種事務極爲細密軍學司如何能對於各學校一一擬定而歸於軍學司所擬定者止能說教育方針而教育綱領是辦學校者之所當擬定本部擬將此項之綱領及計劃五字刪去易以方針二字望諸君贊同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以爲此項可刪因爲有第一項即爲已足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審查教科書事項極爲緊要似不能刪

四十八號(王家襄) 各司職掌全係列舉此項本可刪去

主席 此項既不能刪頃政府委員報告將綱領及計劃五字刪去易以方針二字誰動議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動議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員附議

十二號(劉崇佑) 既改作教育方針擬定二字卽嫌不妥試問方針如以擬定解釋頗不易也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主張照原案

六十號(姚華) 既云擬定教育方針而擬定者誰人須標識明瞭否則未可加方針二字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教育綱領及計劃頗爲細密當然歸之於辦學堂者之所有事而軍學司只能定

教育之方針

十二號(劉崇佑) 請表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擬定可改爲規劃

十二號(劉崇佑) 方針由規劃而來似亦有不妥不如仍從原案

主席 現對於第二項有人動議將綱領及計劃五字改爲方針二字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六人(少

數)贊成原案第八條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

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請舉手舉手者(

多數)贊成第七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軍隊演習事項亦應歸軍學司職掌可以加入此項本員擬將此項改作關於全國軍隊校

關於特種兵演習事項

主席 政府委員擬於此項內加入及特種兵演習事項誰動議

二十二號(殷汝驤) 當然可以加入本員動議

主席 贊成第八項改爲關於全國兵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者請舉手(多數)第九項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項應參照海軍部所定修正

主席 海軍部所定係關於編輯印刷事項贊成第九項照此修正者舉手(多數)第十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軍語乃固定之名詞只能說軍語不能說軍隊語

主席 軍隊語改爲軍語誰動議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動議

二十四號(李兆年) 附議

主席 贊成第十項軍隊語改作軍語餘照原文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舉手(多數)第九條軍需司掌事務如左第一項贊成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舉手(多數)

百二十五號(王彞潤) 此間應加一項關於陸軍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方可以使前項圓足
四十九號(胡璧城) 陸軍二字可以不用

主席 贊成加第七項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者舉手(多數)現時間已到可以延會諸君不必散本席有報告既准財政部咨請本院將五六月七月三項決算冊送去以便列入概算惟本院五月份決算始由財政審查會審查完竣而六七兩月決算尚未交付審查可否即將六七兩月份決算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一過送往財政部以便編入(大衆贊成)前在萬牲園歡迎日本旅行團用款如何列銷照章
本院特別用項可在預備費內開支可否列入預備費內開今會特提出公決

十二號(劉崇佑) 此乃當然列入特別用項者衆贊同
時十二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人

主席 報告四川參議員鄧錫到院當時由秘書抽籤定席次

三十五號 鄧錫

主席 昨日議決咨行大總統請國務員出席今日大總統咨覆國務員碍難出席其咨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咨文

二十八號(張伯烈) 聽咨文所云政府竟不成其爲政府國家竟不成其爲國家立法機關僅空名存在而實同虛設其云張振武係軍人故以軍令懲辦如可則會應募兵之人皆可謂之軍人皆可以任意殺戮况副總統原電論其爲小學教員本非軍人出身起義之後始成軍人其前既非軍人出身其後又經退職何以可用軍令殺戮又云不僅關於湖北一方并與大局有關宣布罪狀何至與大局有關罪狀非軍機秘密者可比何至忽牽動大局又云電請副總統調查之後再宣布則大總統現在必不知有確據竟是大總統隨便殺人自此以後凡中國人民大總統欲殺何人卽可以殺民國之約法何在又云國務員碍難出席碍難二字尤其不通約法上國務員是否無出席之義務是否有碍難之規定

二十一號(鄭萬瞻) 大總統如此咨文如此舉動直是破壞民國搖動大局直是無政府無參議院無民國本院決不能承認

四十五號(劉成勳) 如此毫無證據卽可以殺人則將來以一紙空文愛殺何人卽可以殺戮政府如

此舉動直是強盜之行爲

六十三號(陳家鼎) 副總統如此舉動直可謂民國之怪現象民國之羞恥政府如此舉動直是行同強盜暗無天日釀成無法無天之政府殺人不知證據不照法律可以擅自殺人參議院質問之後尤復諉爲不知證據尙須電詢湖北如此則湖北亦可以電詢北京二者彼此不知將復成爲無政府之狀態真可謂之荒唐已極

四十五號(劉成禺) 沒有證據就可以殺人殺人尤復不知證據既可以不知證據安知不可造假証據將來假造証據殺人之事更不知至於何種地步

二十八號(張伯烈) 非打電話給國務員不可

二十三號(盧士樸) 正式公文不出席打電話亦絕不出席不過空打一次電話而已但政府既不出席又不答復參議院決無置之之理必當研究一正當辦法本員以爲必當由參議院全體提出彈劾案彈劾政府若此次尙不提出彈劾案則民國根基亦將破壞尙要此參議院何用大凡立憲政體必有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之作用然後始可以組成國家今司法機關不能提起參議院之法機關亦將爲之破壞惟有一行政機關其對於參議院竟不出席不答復在此不出席不答復二事已爲違背約法約法規定質問應答復應出席答復現在政府公然違背約法非提出彈劾不可

七十二號(陳家鼎) 政府謂軍機秘密不便宣布參議院與政府同爲國家政治機關並非外交上機密之事如何可以不過問若云不便使一般人盡行知道則按照院法可退旁聽席開秘密會政府現在之秘密非是參議院秘密會議之秘密直是鬼鬼崇崇自行其胡亂殺人之秘密如此胡亂殺人豈尙成爲民國

四十五號（劉成勳） 今日可不議事待其出席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反對六十二號之說張振武之事係爲罪案所犯何罪自然公衆宣布有何秘密之有再國務員碍難出席一語尤爲不通如此輕舉妄爲之事尙可以云碍難出席則碍難二字可將約法根本亦從茲破壞此萬不能允許其不出席

四十五號（劉成勳） 卽打電話請陸總理段總長出席

二十三號（盧士禎） 昨日行文請國務員出席尙不出席今日卽打電話自然亦不出席不過空打一次電話而已但此次張振武之當殺與否不將罪狀宣布致全國人民滋生疑義質問書限其兩日答覆則今日政府必當答復而政府謂須問副總統調查罪狀現在又不答復如此則大總統之行爲與法律上大有妨碍此次殺人純然出自大總統之命令副總統僅以一湖北都督之資格電告大總統大總統不知張振武之罪狀僅憑一紙空電卽行殺人殺人之後不院問其罪狀乃云須問副總統如此隨便殺人則民國前途危險已極况張振武本非軍人何可竟用軍令亂殺副總統電文謂張振武本一小學教員既是小學教員必非軍人資格不過起義後充當軍務部副長副長本文人亦可充當並非限定軍人及其至北京時大總統任其爲蒙古調查員總統府顧問凡此皆非軍事上之責任其事既非軍事其人亦非軍人何以忽然以軍令從事人民並不知其罪狀之正當與否何以忽然殺戮若謂有秘密情由不能宣布則未殺之前不可宣布既殺之後何以又不宣布况張振武至北京時祇隻身一人並無兵權在手卽宣布其罪狀於大局有何妨碍且張振武之到北京已有十數日之多又何以不殺之於初至北京之時而殺之於十數日之後凡此種種皆足以証政府之行爲狂悖大總統之昧於從事故本院對於此事之辦法本員以爲國務員既不出席既不答復在政府目中已無立法機關民國之政府必先有立法

機關而後有政府現在已無立法機關祇有一行政機關則尙要此參議院何用尙要此政府何用參議院之責任在保持民國精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現在大總統陸軍部擅自殺人目無法律參議院已失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此時尙不提出彈劾案更待何時但彈劾時應彈劾國務員不應彈劾大總統何以故此因法律上之行為皆國務員負責任大總統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此次之妄亂殺人純是國務員責任與大總統無甚關係故彈劾時應彈劾國務員

十二號(劉崇佑) 今日之問題非個人問題乃法律上之問題張振武一人應殺與否及彼是否有取殺之道本員並不甚悉本員只知殺人須經法律上之手續此次政府冒昧殺人參議院實不能不討論昨日議決今日請國務員出席而今日之咨文有碍難兩字本員對於碍難兩字非常反對若謂事機秘密不能宣布係限於外交一方面而言未有對於本國人而猶言秘密者未有行政機關而猶言秘密者即謂有秘密之理由當然可以開秘密會以後無論何事皆以秘密爲言以碍難兩字了之吾恐以後暗殺案將層出無已人民之生命立同冀土矣本員之意由本院再出公文駁其來文之謬請其務必出席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次政府雖不依法律行動然本院則不可不據理立爭夫張振武是否爲軍人問題本員敢下一斷語張振武決非軍人何則中國係募兵制並非徵兵制若係徵兵制張振武雖退伍而以軍法從事固未嘗不可募兵制若退伍則當然失軍人資格此次政府對於張振武而以軍法從事實破壞民國刑法即以軍法從事而言亦分戰時平時二種戰時殺之猶可言也現在南北統一共和告成何以仍用戰時刑法即此一節即可見政府之違法此事既有關軍刑陸軍總長當負責任總之張振武非軍人而以軍法從事是政府違法之一本院依法律請國務員出席而國務員置之不理是政府違

法之二照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約法並無除軍人外之規定即軍人亦應受此條之保障明矣行政機關所以執法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今日之政府則有意違背約法試問人民之生命財產能保全否客歲之革命所以推倒惡劣之政府而今日之惡劣政府又復發現人民生命財產既不能保全約法亦等諸弁髦矣本員有一語請諸君著意君主與民主不同之點即主權在上在下之分民主國體主權在民而保障吾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即臨時約法政府破壞約法是破壞吾民國之根本法進而言之即破壞吾民國之國體請諸君著意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有証據始能定罪狀未有人已就刑始行搜索証據者殺人之所以經過數層手續者爲重視人命起見今政府殺人不過手續是政府操生殺之權違背法律本院當然提起彈劾案政府對於本院質問書既未明白回答而對於本院之要求出席以碍難二字了之所謂碍難者實搪塞之語本員對於此事以後之消極辦法即自行解散積極辦法即提出彈劾案

一百一十三號(覃振) 此事無所謂消極積極本院之質問書政府既不答覆要求出席又不出席是政府之跋扈已極當然可以提出彈劾案至於無可如何之時再行解散亦未爲遲政府之此種行爲一發生吾恐以後民國將變成暗殺世界全國人民皆立於危險地位矣

四十號(陳景南) 政府對於質問書既未答覆又未出席固政府之違法然其中究竟參議院實不得而知本員以爲一方面仍請國務員出席一方面任其調查參議院不必過問政府以後之是否合法問題當以其出席答復之如何爲斷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院以正式之公文要求其出席答復政府僅以一紙空文敷衍政府如此之對待參議院宜目中無參議院矣試問吾國是否爲民國國而表示民國者是否爲約法照約法第六條第

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試問此條是否有效如此條當然存在何以政府首先破壞至於政府所來之咨文有碍難二字所謂碍難二字本員實不得其要領政府對於參議院當然有出席之規定無所謂碍難照約法上權在人民全體若政府可以任意殺人皆以碍難二字了之與約法之根本首先反對本員之意見今日不能開議非等候國務員出席答辯不可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案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參議院提出質問書或要求國務員出席答復國務員有當然出席之責任答不出席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可今日所來之咨文言張振武本係軍人故以軍法從事此殊不然張振武辭職後當然不能作爲軍人中國非徵兵制乃募兵制退伍後與平民無異政府以張振武爲軍人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一來文又謂此事不僅關湖北一方之治亂實有關全國故不能預先發表是亦不然殺人之權不在大總統大總統不能任意殺人張振武既然軍人又不關乎軍機之秘密其罪即使有關全國亦應預先宣布其罪狀使天下曉然張振武當死之理由然後行刑亦未爲晚乃以黎副總統一紙之電報遽爾行刑如此則全國人皆可任意殺戮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此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之二來文又謂俟黎副總統查明証據之後再行發表是尤不然張振武未殺之先何以不將其証據覓安何以既殺之後始行由黎副總統搜索証據且參議院有此次之質問政府始命黎副總統考查証據以便發表倘參議院無此次之質問豈非將終無發表之期乎即使查清之後答復參議院亦屬不確實之証據此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之三總之黎副總統若隨意來一電報言某人違背共和皆可任意鎗斃吾恐民國人民將無安枕之一日將成一無法之國家茫茫前途不堪設想本員對於咨文絕對不能承認本院應維持約法保障人民之生命至於政府不維持約法卽爲不維持民國本院當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非請國務員出席答辯不可

五十六號（彭允彝）現在政府乃殺人之政府於民國前途甚爲危險卽如甘肅議長被刺河南議員被殺至今並未獲正當之凶犯且既有軍事部又設軍事處既有財政部又設財政委員會及財政局政府行動并不按照法律今張振武被殺亦無確當之證據參議院對於此事若不加以詰責則又何取乎有參議院現在政府對於參議院係有意朦混參議院應保護共和萬不能任政府如此之破壞六十三號（陳家鼎）據政府答覆咨文而論謂張振武係軍人不知張振武既已退伍係平民何可謂之爲軍人且張振武係個人之罪狀并無秘密之必要現在中華民國人民皆有自由之權斷不能以命令卽可以任意殺人若政府以命令殺我四萬萬之國民而以秘密不能宣布了之可乎不可參議院爲保護民國起見照約法第十九條質問政府請其到院答覆而彼竟不到院且不答覆實係藐視約法既係藐視約法卽是反對共和本院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欸實行彈劾總統若不如此參議院又何以對我四萬同胞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政府任意殺人係違法本院要求出席答覆而彼竟不出席答覆更係違法現今之問題不過仍要求其出席答覆而已現主張者有兩說一說今日卽請其答覆一說明日請其答覆本席以爲現在可以無須討論請議長付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對此問題討論者甚多總之不過要求其出席答覆而已但本席看此咨文之內容所謂秘密不能宣布者卽係曖昧之代名詞蓋自己亦知并無理由可答覆者也本席以爲仍應要求其出席答覆至提出彈劾案本席不敢贊成蓋人數不足一定不能提出故本席不贊成積極主義四十五號（劉成昂）請議長卽刻辦公事遣人飛騎到國務院要求其出席答覆若待明日恐政府將假捏証據蓋政府顯係陰謀不然何故以碍難二字推諉

十二號(劉崇佑) 政府答覆咨文中碍難二字若非違法即係不通蓋參議院照約法請其出席不能說碍難二字蓋彼固有出席之義務也至殺人究竟違法不違法必待答覆後方能解決現在方在質問中違法問題俟答覆後再講故本席謂其若非違法即係不通

三十三號(江辛) 本院認爲此咨文不得要領可以將咨文退還請其出席答覆

四十五號(劉成禺) 萬不能將此咨文退還若退還咨文政府更可以任意殺人矣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本院不過要求其出席答覆與咨文并無關係

四十七號(王樹聲) 現在本院宜照法律上研究以法律對待政府政府雖違法律本院萬不可自己違背法律有人謂要求其即時出席答覆本席以爲不易辦到至咨文本院似應研究張振武既經退伍本係平民政府并未宣布罪狀亦無確實之證據何以任意殺之即以軍人而論現在並非兩陣交鋒之時萬不能以軍法從事即果有罪狀亦須經軍事裁判所會議判斷方可施刑現在並未經判斷審問只據副總統一紙密電並不能作爲證據乃張振武竟死本院質問在政府一面設想實無答覆之理由故不敢出席參議院參議院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萬不可自棄其責任本席以爲仍應要求其出席答覆若再不出席答覆本院即可提出彈劾案彈劾政府或將政府推倒或參議院解散本席從根本上着想以爲現在應研究最後對待之方法

三十九號(劉監訓) 大家對於此事已研究甚久政府確係違法本院提出質問書請其答覆又不出席答覆是政府並無答覆之理由爲今之計本席以爲仍請其出席答覆若再不出席答覆本院即可提出彈劾案若政府以秘密二字了之本院亦可以開秘密會議請其到院答覆現在有主張要求今日出席答覆者有主張明日出席答覆者本席以爲可請議長付表決不必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齋) 答覆可以不必研究今日碍難出席明日仍是碍難出席研究彈劾案是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對於此事有兩種辦法第一要求政府今日出席今日不出席則他案可以不議參議院所議者無一非關於保全人命財產各種法律案今法律已成具文議決亦復何用第二層

辦法今天仍用咨文要求政府明日出席若兩次要求均不出席即提出彈劾案此兩層辦法本席均贊成請大家公決

四十乎號(劉成禺) 本員贊成第一層辦法今日即要陸總理段總長二人出席若彼不敢出席答辯即係實有陰謀

二十一號(鄭萬瞻) 今天要政府出席關係甚大若容彼一天一夜則証據即造成彼又何顧天良國法

四十五號(劉成禺) 非今天來院不可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付表決

一百號(張華瀾) 彼既云碍難出席即可提出彈劾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照法律手續辦理還是要求政府出席爲是若彼仍不出席或答辯不得要領再行通電各省彈劾陸總理不負責任

一百十三號(覃振) 再要求政府答辯彼仍以碍難二字了之政府向來以此種手段對付參議院本員意見不必再要政府答辯即行提出彈劾案爲是否則參議院一天危險一天國務員資格安在

二十三號(盧士樸) 彈劾案原不在此一兩點鐘功夫今日出席明日出席相差無幾

四十五號(劉成禺) 定要陸總理段總長今日出席吾輩在此坐待政府及參議院皆保護中華民國

者也。今則何如

四十號(陳景南) 討論許久均認為政府違法參議院對於政府一方面係有維持之義務一方面係有監督之義務今政府謂難出席參議院認為答覆不合法要求明日出席答覆亦不為遲此係一層明日出席亦無妨碍第二層或謂一夜工夫可以造出種種証據此亦無害証據是否屬實還可詳細調查政府答覆只在得當不得當不在一天兩天工夫

三十九號(劉盪訓) 二十七號(戰雲霽) 一百十六號(時功玖) 同時發言

三十九號(劉盪訓) 要求政府出席公事宜作好駁詰宜妥當應舉幾位起草員斟酌

主席 現在既有兩說自應付之表決三十九號主張此項咨文應另舉起草員詳細斟酌有主張請陸總理段總長今日出席者有主張請陸總理段總長明日出席者

四十五號(劉成島) 請先以今天表決

主席 表決方法由本席酌量不贊成者可以不起立贊成請政府明天出席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咨政府文如僅云不得要領方可由秘書辦理如就其答覆之文駁去則須推舉起草員咨文究應如何著筆請研究

二十八號(張伯烈) 不必照來文駁去只可就不得要領著筆此文可由秘書辦理不必推舉起草員但云按照約定須出席

四十號(陳景南) 據云未便宣布是有秘密情事可准其開秘密會議

主席 似此云云秘書廳誠不能辦

二十八號(張伯烈) 不能說及秘密二字

二千七號（戰雲霽） 本院亦不能認其爲秘密也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止云上文答覆不得要領按照約法應行出席

主席 然則卽如此辦去

百二十一號（李肇甫） 關於此事有不能開秘密會議之理由三第一非關於影射外國情事第二非無難尋之證據第三非因此可以鼓動人心搖亂國本今張振武已殺宣布罪狀爲政府之所應爾况又無以上三種理由何可准開秘密會議

主席 現已無秘密會議之說

百二十二號（劉彥） 咨文意思

主席 如有複雜意思卽須公舉一起草員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院認政府答覆咨文爲不得要領有三大理由一來咨謂軍法從事一節查張振武現非軍界中人卽有罪不能以軍令從事二人民自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何況誅戮三來咨謂須查明證據設張振武若無罪卽不應槍斃既經槍斃必有罪狀且必有證據不得謂須查明此查明之說本院萬不可承認豈有政府殺戮人民查無證據及議會提起質問始行查明此咨卽應駁還政府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以爲去咨祇說不得要領仍請出席答覆俟出席時再行逐條駁正如先行將其不得要領之處撥出政府必另咨復謂得要領

二十八號（張伯烈） 去咨請根據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求出席答覆

主席 請俟秘書脫稿後讀過再研究之又覆浙江電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覆浙江省議會電文

主席 可以照發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可以照發

主席 吉林省議會爲官帖事咨請查辦前兩星期卽已到院報告之日本席適請假未出席係副議長湯君提出諮詢僉謂俟印布後再討論現已印布請諸君注意一閱能否付院議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件係前日分布今日均未帶來

八十一號(金鼎勳) 吉林爲官帖分利風潮甚急既已請願到院可由院轉咨政府

主席 不足以人民名義請願於參議院係以吉林省議會名義轉咨到院凡請願書均須直接送本院請願委員會

八十一號(金鼎勳) 前直隸省議會咨請之件既列入議事日程則吉林咨請之件亦應交付院議

主席 應先諮詢後再付院議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請交院議本員以爲應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尙有別種主張否

二十號(蔣舉清) 今日均未帶來

主席 上次湯君主席卽已諮詢諸位均謂請印布後再說現已逾兩星期因查閱速記錄始趕急繕印昨天卽應報告因議事忙迫故而擱下想諸君多已閱過來咨大意是說有人陳請該會該會始據此咨請轉咨政府查辦內容卽謂吉林行政官將官帖局所得紅利私自分去大略如此請大家討論

二十二號(殷汝驪) 現已人數不足請議長宣告議事中止

主席 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五條得延長十分鐘

二十三號(盧士樸) 現延長之時間已到

主席 照議事細則得延長二次現仍延長十分鐘

二十三號 (盧士樸) 大家以張振武事均爲憤憤如此有政府等於無政府有參議院等於無參議

院

主席 咨文現已擬就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人數不滿法定員數不能報告

主席 本席現不報告候滿法定人數時方可報告請現已出席諸君不可再出議場現僅少一人

主席 咨文已經擬好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擬就之咨文

主席 還有二十五分鐘吉林省議會前次所來之咨文早經印刷分布能否列入議事日程

八十一號(金鼎勳) 今天議事日程第五案有順直省議會咨請一案則吉林省議會所咨請者可否

得議場諸君同意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王家襄) 吉林省議會咨請之內容爲官錢局事體認爲都督違法問題但是此案無須討

論因爲上回已有咨文到大總統查辦現在仍用咨文到大總統請其併案查辦可也

主席 現在須付表決贊成四十八號咨請大總統併案查辦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

主席 湘省來電請先電告省議會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選舉區域惟省議會選舉法尙未議決不能答

覆華僑聯合會來電係爲要求修改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事杭州亦有電來

二十二號(殷汝驤) 關於張振武一事可以通電各省

主席 二十二號提議爲張振武事本院通電各省

二十八號(張伯烈)附議

七號(李素) 還是明日答覆之後再行通電

四十八號(王家襄) 贊成此說答覆以後種種之辦法再行通電

主席 現在開議第一案

(一)陸軍部官制修正案繼續二讀

主席 第九條第七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款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九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一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二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三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四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五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七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八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九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十款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條第一款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 軍醫司中上次表決加入獸醫所以政府對於第十條尙有修正

主席 政府修正案可以念一念

四十號（陳景南） 此不過文字上之修正

十二號（劉崇佑） 並無什麼大更動之處

主席 政府提出修正案必須議員提議方可付諸表決現在第一款有提議者否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提議

主席 何人附議

二十三號 附議

主席 既有提議附議可以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款如何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提議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款有提議附議者否

四號（熊成章） 提議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款加材料蹄鐵數字

四號（熊成章） 軍法司下有蹄鐵一欸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九款加紅十字會一層有提議附議者否

二十三號(盧十模)提議 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

十二號(劉崇佑) 延長時間至此案議決為止

四十七號(王樹聲) 四號(熊成章)附議

主席 贊成延長時間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第一項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 有高等軍事審判及國際戰時條約事項應得加入條文所以政府特提出修正案

主席 贊成第一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款在監人改爲罪人

十二號(劉崇佑) 未決犯是不是不在此案之內

政府委員 在監人之所以更改者因爲陸軍監獄事項條文已經在內設使此款仍舊爲在監人則未
免重複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委員之意以爲未決犯包括在第三款監獄事項之內

主席 此意有提出者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 提議 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主席 如贊成盧君之提議將在監人改作罪人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政府委員擬添五六兩款一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二關於戰時調藥事項有無提議者

十二號劉崇佑（軍法會審爲平常所通稱何以又名之爲軍法會審

七十九號（張耀會） 向例政府對於議案之修正必在第一讀會之先由大總統備文咨請再由審查

會詳細討論何等慎重從未有在二讀會時隨意提出隨意通過似政府有臨時提出之特權恐非所宜

且政府草定官制之時何以漫不加察及經審查開會以後隨意派一二委員提出修改既不經大總統

之咨請又未經本院審查會之研究官制何等鄭重而乃輕視如此卽有特別原因或不得不修正之處

亦應由政府委員詳細說明以資討論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擬於軍法司之事務增加兩款一爲高等軍法會審二爲戰時條約蓋軍中法律

綦繁如不加以會審之規定將來於軍人之犯法動則鎗殺名之曰軍法從事於軍人生命殊非慎重之

道至戰時條約事項以戰時有紅十字會之組織故條約事項亦應歸軍法司之職掌

四十七號（王樹聲） 既有遺漏亦應補入第一項軍法會審事項本員可爲提出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附議

主席 如贊成此提議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款如無提議作爲取消討論第十二條

二十四號（李兆年） 應付討論免以後再行增減

主席 應請提出

二十四號（李兆年） 對於政府提出之第二項本員可代爲提議 二十號附議

主席 如贊成者請起立十三人起立(少數)第十二條第一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款二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三款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條請討論

四號(熊成章) 第四款蹄鐵可刪去蓋與軍醫司之職掌有重複故也

政府委員 第四款第五款均與軍醫司之事務有重複第四款下半條應刪去第五款及獸醫三字亦應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及獸醫字樣足可刪去 十二號附議

主席 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十二時一刻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者七十八人

主席 現在到會者已足法定人數應即開議日昨本院咨大總統文請陸總理段總長出席今日大總統有咨文來院現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大總統咨文

政府委員欲出席發言

四十五號(劉成禺) 現在國務員既不出席是約法已不能實行何必用政府委員答辨

二十八號(張伯烈) 國務員出席乃係照約法之規定現在既不出席則約法已經破壞無須用政府

委員答辨

政府委員 本員係聲明陸總理及段總長不能出席之故

四十五號(劉成禺) 此時非政府委員講話之時可以請去

三十八號(張伯烈) 此時政府委員不能講話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委員出席咨文上有無說明

主席 咨文上并未說有政府委員出席據政府委員說係奉大總統臨時之命令到院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之理由

二十八號(張伯烈) 咨文上既未說明政府委員即不能出席答辨

九十一號(周珏) 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處處皆應遵守法律政府委員出席既無正式之公文自不應出席答辨

主席 咨文上既未說派政府委員出席現在可以請貴委員回去

政府委員 本員可以將咨文帶回

主席 此係大總統送來之咨文貴委員何能帶回

十二號(劉崇佑) 咨文上既未說明則政府委員不能直接講話如有意思可以由議長轉述

二十八號(張伯烈) 政府委員出席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何必由議長轉述再者本院一次請其出席

不出席二次請其出席又不出席請問約法究竟應守不應守本席之意還是要求出席

百二十二號(劉彥) 參議院提出質問書請其出席答覆竟不出席昨日咨文請其出席又不出席參

議院既應維持法律維持共和即應研究最後之對待方法本席以爲可于今日下午開談話會以便研

究此重大之問題即請議長諮詢大眾

主席 本院屢次請其出席而屢不出席日日開會又須議此問題其爲繁雜劉君之意謂於下午開談

話會研究此事最後之對待方法諸君意見如何

二十三號(盧士樸) 前日昨日今日三日之間皆係研究此問題本席以爲殺人應以法律殺人不能

以命令殺人據政府咨文謂須俟黎副總統來電後方能答復則係以命令殺人無疑如此則將來全國

之人民皆可以不依法律而殺之矣參議院照約法應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大家即應研究對待之方

法開談話會未嘗不可參議院應保全約法保全共和保全中華民國現在自應研究對待之方法但本

席以爲明日雖要求出席仍是不能來院現在非提出彈劾案不可本席以爲應先研究此事之應否提

出彈劾案及彈劾之手續并將總統不能不依法律而殺人之理由布告天下參議院既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故非提出彈劾案不可

四十五號（劉成禺）現在人已被殺并無證據所謂俟副總統來電後再行答覆者亦不過捏造證據而已

六十三號（陳家鼎）現在政府以無證據而隨意殺人其違背約法了無疑義是非取消政府不可參議院有保護人民之責應將政府之罪狀通電各省省議會及各省都督且本院二次要求出席並不出席尙復成何政府本席以爲非取消不可

百二十二號（劉彥）現在政府之行爲并不依照法律參議院對於政府究應如對待非細細研究不可此事既關係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又關係於共和之存亡非取一致之彈劾不可故本席以爲應開談話會研究對待之方法

五十六號（彭允彝）政府不遵守法律參議院應遵守法律現在政府以野蠻手段對待人民自非彈劾不可至於如何彈劾之手續則非開談話會不可本席亦贊成劉君之說

七十九號（張耀曾）政府違背約法已無疑義無須再行討論參議院負保護共和及約法之責自應確定對待之方法但大家若意見紛紛必至終歸無效若一致同心即廢除政府重換總統亦可辦到蓋照約法之規定彈劾案須有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方可開議故必商酌妥協進行一致而後方歸有效並非在大會上隨便可以討論者故必先開談話會商酌允洽則執而行之無往不利故談話會萬不可不開且可以現時即開蓋省議會選舉法本定於今日報日昨開法制委員會大家皆因此事擾亂到會者甚少未能開會雖列入議事日程但法制會不能報告則今日之議事日程已無事可議本席提議今日

暫行休會即時開談話會研究辦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議會選舉已列入今日之議事日程則今日亦可以討論蓋此案大體日前委員會已經表決不過字句之間有不安之處尙未修正但文字關係甚輕則現在亦可以討論至談話會可以於下午再開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反對谷君之說省議會選舉法固關緊要然因何故而定選舉法係爲選舉議員因何故選舉議員係爲人民之代表既爲代表則宜保護共和保護約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現在政府已將共和破壞何必議選舉法

四十五號(劉成禺) 此時無論何事皆不應開議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政府究竟出席不出席

主席 今早來人只見秘書長送到大總統咨文并言受大總統臨時命令到院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第二次發言對於約法如何維持問題很多應分開詳細細想方法現在應該按照議事日程開議下午再開談話會

二十一號(鄭萬瞻) 約法已被政府破壞三次四次吾輩何必更議他事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本席絕不贊成

主席 七十九號提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今日不能報告可以暫行休會

七十九號(張耀曾) 休會之權屬于議長本員并無此權本員不過陳述意見

二十三號(盧士樸) 爲何事休會

八十號(陳時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經法制委員會之同意不能提出於大會

主席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日前在大會表決星期三法制審查委員到大會報告故列入今日議事日程今法制委員既不能報告自可不議現在諮詢大眾休會不休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今日既不開議即可于上午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主席 百二十一號提議開談話會七十九號提議法制委員會既不能報告只好休會即刻開談話會百十一號(李肇甫) 國務員既不出席從今日以後可在談話會研究對待之方法

主席 贊成休會開談話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旁聽人及新聞記者均退席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席還有報告

主席 現已休會可在談話會報告

四十五號(劉成禺) 本席要當大眾報告本日袁總統請本員及張君伯烈鄭君萬瞻時君功玖四人於下午到總統府本席以後無論何事均要報告於大眾

十點十五分主席宣告休會

參議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院出席者八十二人

主席 現人數過半開會國務院有咨文到院並派法制局局長施愚代段總長出席說明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國務院來咨一件

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員有事報告

四十五號(劉成勳) 俟時君報告後再請委員出席

主席 請時君先登台報告

百十六號(時功玖) 昨日下午五時大總統東請做省議員四人本係五人因湯君有病未出席一見之下大總統即寒暄數語並謂今日特邀來府祇論私交不言公事本員當即心中想到以參議員之資格當然可與平行遂答曰以私交言之大總統乃前輩某等實不敢言交後則言及殺張振武一事大總統謂張振武在民國真可謂有才有功之一偉人余實欽佩之至但因接有黎副總統來電指陳一切非常利害彷彿不即殺之必足以發生大亂妨害治安者故不得已用快刀斷繩辦法其所行種種不法事項多在湖北諸君均屬鄂人如不治之亂將如何言至此張君伯烈答謂大總統一身負全國重任鄂事自應一律統治後大總統又述張振武以前之種種謂政府此萬不得已之辦法實為保全治安不使擾亂起見本員當又答曰雖然政府之辦理此事比如青天一大霹靂直令人至今尚失其常態在政府以為可免擾亂竊恐因此反生擾亂如謂真可免擾亂實不敢信並謂以某一入言之此事之發生須作兩

方面觀一國家方面觀一兩總統方面觀請先言兩總統方面觀我大總統與副總統素以仁厚見信於國民今若此於仁厚之說未免有碍再以國家方面言之如謂張振武有種種不法恐另有事實發生於國家大局有碍今既治之以法以後政府處此究有一定之計畫能使所滋生之事實化為無形與否當此非常緊急之際而湖北尤關重安且適為某等桑梓地方清誼自當倍切但某等現均置身於立法機關祇知保全法律對於本省早失多少活動之處實因出乎法律範圍以外事項力有所不能辦到者如何力能做到敢不竭力維持希大總統原諒隨後則辭出

主席 請國務院委員說明

國務院委員 今日段總長因事派本員赴貴院出席黎副總統已有皓電到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查此皓電之範圍對於貴院所質問本不滿足但是此事於湖北於國家均有重大之關係不然何難宣布不宣布於天下實不足以服人心蓋有萬不得已者在也所以派本員到院聲明有最要兩句話即此事所牽涉之人與所牽涉之事故現在因此已為保全治安必要之設備總求其所牽涉之人與事俾少株連竭力維持不使生有別項枝節凡此皆政府現在計畫中者此其一再而現又小有軍事自十七日此事發生後恐他有阻碍別生枝節不能不有所設備意在宣布後不至另出免險變動使牽涉之人不得擾亂危局國務員並非不出席罪狀並非不宣布半月以後自可水落石出自有鐵証望諸君稍忍數日苟政府不為大局計何難即日宣布段總長刻下實因軍事不能出席派本員聲明如此其他出乎範圍以外則為本員所不知者

二十八號(張伯烈) 段總長不能出席咨文上已說明貴委員謂半月後可宣布罪狀豈有此等辦法四十五號(劉成嵩) 人既被殺豈罪狀尚須半月後始行宣布之理設將貴委員殺死謂貴委員有罪

狀俟半月後再宣布可乎否乎

國務院委員 議會如有生殺之權亦未始不可

六十三號(陳家鼎) 此等委員……

主席 政府委員係奉咨而來不好可不承認請不必出惡聲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等政府委員不能承認爲政府委員本院提出質問書係要求國務員出席答復政府委員不能代爲答復明白可請退席現召政府殺人無所謂法律何得謂爲共和完全政府且本院亦非說情之處說到維持一層本院關於此案昨日已研究多時尙無結果本員以爲今日仍應休會再行磋商務得一一致之辦法議長宣告休會繼續開談話會如此等糊糊塗塗之政府委員何須其聲明爲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委員今日究竟是否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

國務院委員 本員非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乃來此說明國務員所以不能出席之原因

主席 然則政府委員之所說僅能就其所受委任之範圍以內

二十三號(盧士樸) 渠既係來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之原因是並非代表國務員答覆質問書者儘可不必說明昨天本院談話會尙無結果不如今日仍繼續開談話會商定一完全之結果以對待之也六十三號(陳家鼎) 本員亦爲尙常遵照昨天之談話會繼續進行現本院概分兩黨而兩黨政見大概不難一致宜乘此繼續討論公同一致後即草定彈劾案嚴重彈劾之執行本院之職權無須政府委員之多所說明可令其退出而且政府委員今日之來原無必要不過欲願全昨日之臉面而已國務院委員 退席亦無不可但既受有命令而來退去應有可以回覆之言而後方可退席也

二十七號(戰雲霽) 委員之來其委任之範圍止在說明不能出席之原因既已說過則此下無甚話說可以退席

四十五號(劉成勳) 委員如不退席請再說明白

國務院委員 本員所受委任僅在乎此不能另外多說亦不得少說一句

二十三號(盧信) 既已說畢當然可以退席

九十一號(周珏) 本院爲全國最高之立法機關總應維持法律而本院議員乃全國人民代表即應求不愧對於國民昨日既遵守法律依國民明心理開談話會以謀完全對付之法則今日亦應繼續開談話會以謀一致方可以對國民可以守法律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院對於張振武之死提出質問案復連日要求國務員出席均不出席今日有委員之來其來也並非代表國務員答覆乃賚送公文者夫賚送公文之人何能在議場內發言

百十六號(時功玖) 我等所欲質問者並非僅質問張振武被殺之理由而殺之之手續不對亦不得不質問之屢次均不出席是政府已不守法律本院斷不容不以法律對付之

四十五號(劉成勳) 我等所質問者在此請政府委員答覆看爾有此答覆之資格否

國務院委員 不員未受有此種明白委任在政府一方面並非不答覆不過稍緩數日再行出席也

八十八號(張伯烈) 今我等不問張振武之有無罪狀與張振武之罪狀應否致殺而殺之之手續甚爲不對不得不嚴重質問因其罪狀之有無與應否致殺均定於武昌而殺之之手續不對則在於北京也

百十三號(覃振) 國務院當然與本院和衷辦事乃今日對於張振武一事屢不出席誠屬破壞約法

藐視議院非彈劾不可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可開談話會討論請議長命委員退席

四十五號（劉成禺） 尙有明白之話說否

國務院委員 明白話本員未始不可講但不在所受委任範圍以內未便說出也

百十六號（時功玖） 日昨湖北議員在總統府總統會說此間無甚知法律之人証據在湖北而殺在

北京於法律上之手續亦不完備

四十二號（李芳） 張方被殺一案諸君研究極爲詳細本員雖未發言蓋不知此事之真相恐言之有

不對也今觀黎副總統來電宣布張方之十大罪深以爲張方二君確係冤死二君自被逮以至槍斃不

過一時零數十分鐘之久而其所列之十大罪狀並非不可以稍緩者何不能遲以翌日既如此從速槍

斃人已死矣何罪不可以裁認張方算冤死也本院有保全人民生命之責何可以不說前此所以不發

言者蓋以此事重大恐言之不甚對也

四十五號（劉成禺） 大總統日昨說得甚爲明白所說張振武罪狀在武昌而不在北京若不殺之恐

武昌有亂不過此間知法律者甚少殺之之手續亦不完全耳還希諸君維持大局

三十三號（江辛） 黎副總統電文是請中央明正國典並非請以暗昧從事手續太不完備本員仍係

主張對於彈劾案極力研究進行請休會

主席 本席有文件報告直隸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有漏列之處現來電請更正請秘書長朗讀之

秘書長朗讀直隸來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來未曾漏列大概由送往政府公文所寫漏也

主席 原來底稿未曾列出初時所列上府下縣後左改右改竟未見列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雖左改右改然而朝陽承德原稿斷不能無可見秘書廳之荒唐

主席 二讀三讀均無朝陽承德二府列入表內彼時直隸議員又不曾提議加入如何能說秘書廳之漏寫更何能說秘書廳之荒唐

四十六號(李樂) 請查一查不必說閒話虛擲時光

主席 所有稿子均未曾有如何能歸咎於秘書廳

十二號(劉崇佑) 在議場上不能輕易罵人荒唐

二十二號(殷汝驤) 可不必多說

二十三號(盧士樸) 此事甚易解決可查一查原稿如有則是秘書廳之誤無則谷君之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論誰誤請速更正

主席 速即更正本席承認再者歡迎孫中山先生標記業經送來要去者請報名通知可也

主席 有人提議主張仍舊繼續開談話會如果贊成者照議事細則由本席提出休會

四十號(陳景南) 今天議事日程有三讀會議案可否先行通過然後接開談話會

主席 有人主張先通過三讀會議案然後休會開談話會諸位以爲何如

十三號(劉崇佑) 此權屬諸議長

三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祇有陸軍部官制案

二十九號(劉盛訓) 還有服制案亦是三讀會

主席 現在開議陸軍部官制案

主席 陸軍部官制第一條至第十六條中間第三條第六款後漏印第七款特另印一紙還有第五條第一款軍佐誤爲軍尉第四款亦然第九條第十七款管掌二字顛倒諸君對於全案尙有修正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六條建制二字是否有誤(衆呼無誤)

四十九號(熊成章) 第七條第一款及檢查三字可以刪去

四十九號(胡璧城) 當然刪去

主席 熊君提議有附議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何以要去三字第一款之檢查與第七款之檢查不同不能因第七款有及檢查

三字而遂去第一款之及檢查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上次議過不能刪去

主席 尙有何處修改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無甚修正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就全案表決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十六條并附表者請起立 在席五十六人起立四十六

人多數

主席 現在開議第二服制案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服制案於附則之上應加第三章三字

主席 於服制案有一聲明審查會之刪去喪服者據有何種之理由請說明方可叙於咨文之上

二十一號(鄭萬瞻) 因爲喪服頗難規定政府所草甚爲簡單所以審查會意思擬將喪服另外規定

七號(李素) 當時開審查會時曾質問政府委員亦說刪去重提亦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服制本與禮制相關現禮制既定各種服制亦已全定如喪服不定則
弔喪勢必隨便穿服形式既不能一致來賓弔悼所行禮節亦難得體不如仍照政府原案每於第二項
列喪服一條俾有遵循

二十二號(劉顯治) 喪服有關大禮不可草率訂定可由將來另行提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喪服體制頗繁如大功小功衰期各服之不同非草率所能了事贊成劉君之說

主席 由政府另提押由本院提議

百五號(曾右翼) 服制既係交議喪服應咨請政府提出交議

主席 即以喪服關係重要應請另行提出交議之意咨請政府可也

二十七號(戰雲霽) 馬褂一層其袖之大小須誌明爲是

主席 第三條第二項前在第二讀會時曾有可以修改之語如有修正者可以提出

二十七號(戰雲霽) 長袍馬褂之長馬二字可以刪去直用袍褂

主席 刻二十七號提議將長馬二字刪去有無異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將褂字置在袍字之上二十三號附議

主席 如贊成將長馬二字刪去並改袍褂爲褂袍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號(蔣舉清) 第三條第一項或棉織品或毛織品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爲二讀會已經表決似非文字之修正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七條軍人警察法官學生一語學生在官吏之下不甚妥善可改爲學生軍人

警察法官云云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主席 贊成九十四號秦君之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號(張華瀾) 第三條或棉織品或麻織品之兩或字可以刪去因上端本國二字貫下三種條件若有二或字恐人民易於誤會多銷外貨反爲不妥 二十號(蔣舉清)附議

主席 贊成百號張君之修正者舉手舉手者九人少數

六十號(姚華) 兩或字中宜刪去其前之一或字(有人附議)

主席 贊成二十號姚君之說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二十一號(鄭萬疇) 服制案之案字刪去

主席 案字照禮制案之案字一同刪去現在表決全案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全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主席 圖式尙須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圖式本經庶政委員會修正一次現在此圖可以再交庶政委員會整理如有可加註釋之處加註釋修正之處加修正否則必不易於明白修正之後再可提出大會通過二十二號(盧士樸) 附議

九十八號(楊永泰) 圖中註釋之處均應註釋明白即女禮服應用大襟亦不應用對襟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已表決不能更動

主席 贊成圖式再交庶政委員會董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開會時張君提出休會之動議經參議員多數贊成現在即付表決如贊成今日休會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

時十一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景吳瀟主席 出席議員八十一人

主席 刻下已足法定人數即行開議茲有國務院來咨稱海軍部官制於副官項下中少校上漏一上字應請修正等語請秘書長將咨文朗讀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來咨

主席 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係修正性質應列入議事日程用形式之表決通過後再行咨覆

主席 四川省議會來電云前次篠東兩電係都督一方之意與近來省會議決情形及與都督雙方考論情形不同應將篠東兩電取消電文業已印佈請諸位斟酌

四十八號(王家襄) 雖是都督與省議會雙方之意仍非中央所制定本院碍難承認據本席之意以爲無須覆電

主席 王君以爲無庸覆電諸位有異議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不覆

主席 順直省議會來電云惟直隸都督咨稱敝省省會法已咨送貴院查核請速覆直督等語前直督咨係請備案查核並未咨請院議直省議會此電應如何答覆請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要覆直省會電須仿照前次辦理先交審查會並聞就中直督於省議會法有幾條不肯承認而直督無不承認之權須經參議院查核現直督文尙未到可俟直督文到再行研究

主席 刻下報告已畢陸軍總長段祺瑞今日擬出席答辯張振武被殺之質問案可否允其出席二十四號(李兆年) 未出席之先本院尙再四要求現既肯出席焉有不允之理

主席 請段總長登台答辯

段總長 今天出席專爲答覆貴院質問張振武一案此事於十三日據十一日黎副總統來電請中央正法中央政府以爲此事關係於湖北治安問題非常重要當時曾集湖北派來軍官討論一番不得不照如此辦法所以於十五日大總統發一命令由執法處立予槍斃十九日貴院提出質問書本想即行出席因爲此事關係於湖北一方面治安非常之重大并且所牽涉之人及所牽涉之事此時不能和盤托出蓋於軍機上有秘密之關係也所以未便即行宣布於是電達黎副總統請其審查現在情形如可以宣布之處不致滋生枝節即行回電中央由中央政府答覆貴院此事已經聲叙於八月十九日之咨文二十日又准貴院來咨仍然要求出席當時以十九日政府去電黎副總統未曾答覆可以宣布之範圍依舊仍未清楚所以咨覆貴院俟黎副總統有電來再行答覆昨天黎副總統來一長電今將可以宣布者說明一下以咨覆貴院之所質問各條第一條質問答覆購辦槍械一節並非由黎副總統特派是自已去購辦者至於糜費款項前天已有有電說明有六十餘萬兩並且所購槍械盡是腐廢浮報款項有案可稽當時開軍法會議早想懲辦念其初犯未曾加罪質問書謂已經逐一核銷並無其事此答覆者一武昌第二次蠢動純係張振武主謀因爲軍務部都倒而都督尙未推倒也并極力排擠司長曾廣
大黎副總統極力中間調停始以無事實質問書所謂振武甫自滬歸解任都督高等願問與此中事實甚不相符蠢動之後黎副總統戒嚴非常一方面開導將校幸各將校深明大義方得相安無變此非方維之督帥有方實各將校之九顧大局洞明大義故也此答覆者二張振武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

軍寢案某前電並稱及正法之祝制冲等此非煽惑軍人之確據乎還有勾結王鑫標此非勾結土匪之確據乎並暗煽義勇團副長梅占鰲誘令石龍川往聯領事團許事成後任右爲交涉司長幸該員深明大義不爲所動而事遂未成機關亦以破壞如此種種事情張振武實鼓動之人黎副總統深恐就地懲辦於湖北治安上有妨礙所以電來請中央治罪還有私招將校軍隊有六百餘人強索餉糈又復招收退伍軍人六大隊爲護衛兵如此行爲軍士而可以私招團名而可以私立尙有何事不可爲耶當此共和建設之際首重秩序如此破壞共和搖動國本安能任其逍遙於法外此答覆者三大總統任命張振武爲蒙古調查員要求巨款是實在之事情彼張振武既歸武昌在漢口私立屯墾事務所月索款千餘元爲集黨之地此湖北人所共見共聞者此答覆者四據黎副總統來電說張振武憑藉報館爲鼓吹機關該報館名現可不說言論自由雖載在約法然而不能假此言論鼓動擾亂此答覆者五於五條貴院質問之外尙有數款今亦一一答覆第一之論張振武固係有功民國即使有罪亦宜未減此就普通的犯罪而言至於張振武案情重大關於民國國本至大且鉅未便以普通之律例未減其罪狀第二質問書謂應當捕送審判廳供證具完公開定讞始得宣告處刑須知張振武是一軍人不能捕送審判廳他任湖北都督府軍事顧問此非軍人乎第三質問書謂張振武猶是中華民國人民何以須用軍法抑知犯罪的事實均在其任軍務部時所爲無一事不關係軍務所以以軍法從事第四質問書謂軍法會議亦必由會議各官齊集及一千人證到案假審問辯訴判決之程叙始得執行刑罰云云此事在武昌已經開過軍法會議證據齊集並不是未開軍法會議因爲在武昌執行刑罰恐於湖北治安有碍所以不得已請中央正法至於判決手續已經在武昌經過不過由中央執行而已第五質問書謂既非間諜又非現行犯何以即行刑戮須知張振武一案事機苟不慎密必致另生枝節所以臨時即決第六質問書

謂副總統真電不過告發之詞並非判決之詞何以指定刑名云云此層已經報告說明軍法會議在武昌早經開過判決不過在此間執行而已第七質問書謂約法所載大總統有特赦之權並無特殺之權云云張振武入京黨羽甚多總而言之現在總以國家爲前提如有危險國家之前途動搖民國之國本者罪在不赦此案既關係於民國共和前途甚大所以不得不如此辦法此次出席貴院如以爲尙不滿意則黎副總統日後當有電來一俟得有黎副總統詳電後再行詳細報告至於關係秘密的地方此時未便即行宣布

二十八號(張伯烈)頃據陸軍總長報告對於張振武所以鎗斃之事實已覺甚爲明瞭然不過就張振武之一身論事本院所責問者尙不僅於此蓋民國首重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明文具在神聖不得侵犯而今政府之對於張振武則何如姑無論張振武爲有罪爲無罪爲可殺爲不可殺是軍人或非軍人即使張振武爲軍人宜以軍法從事照軍法而論張振武爲有罪其罪爲可殺然其犯罪在武昌黎副總統應在武昌執殺之何以在武昌則遣之至京既至京則以密電要殺之豈有數千里以外仍可適用其軍法從事之手段乎且軍人亦必受軍事裁判取出確實証據得有的實口供然後據情論理依法處決未有不經軍事裁判未得有確實証據口供不過憑一都督之電文而遂昏夜襲殺行同盜賊者如果以都督之來電爲可據以殺人也則各省無不有都督各省羣將其懷忌仇視之人一一電達大總統謂某某可殺某某可殺則大總統亦將羣聚而殺之乎抑有斟酌之權否乎國務員中如陸軍總長其果有審慎之權否乎是皆不能無疑焉

陸軍總長 張振武是否軍人甚易明白張振武本係副總統處軍事顧問亦是大總統處軍事顧問且其所服者係上將制服

二十八號（張伯烈） 張振武鎗斃之日所服者係長衫馬褂並非軍服

陸軍總長 是軍人與否自有確論鎗斃之日雖係常服然平時嘗服軍服想諸君都已見過且此次所隨來者中級軍官有三十餘人至於殺張振武之始亦未嘗不斟酌審慎黎副總統電在十一殺張振武在十五數日之間業已聚集各級軍官及參謀次長再三討論軍法會議之法律既未明訂宣布只有照從前辦法然亦以研究之後以爲張振武黨羽既多各國公使館又近在咫尺恐稍有遲緩貽禍非淺於是不得不權衡輕重出不得已之辦法其會議之人如參謀次長等人都在不難取以爲證未可謂毫末斟酌也

二十八號（張伯烈） 大總統命令並未將殺張振武之先已經開軍法會議再三討論經多數以爲事關重大萬不能再忍之說提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軍法會議亦有根據並非隨便召集幾個軍官遂謂之軍法會議夫在國基初定之時法律固多所未定然凡不背共和制度者皆爲有效按照從前亦有陸軍審判章程可以遵守遂謂法律未經明佈而可隨意殺人乎

四十五（劉成勳） 軍法會議亦應被審者親自到會始得加以判斷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在北京行刑而在武昌開軍法會議軍法會議固如此開乎張振武果正當從軍法會議與否可以知矣且黎副總統以副總統資格於行政上並不負責任彼乃以鄂都督而負行政上之責任大總統並無受都督命令之規定大總統得副總統之電後若必主張開軍法會議副總統亦無禁止之權以上乃就鄂督與大總統之關係而言至於陸軍部與大總統之關係則如何大總統命陸軍部殺人則陸軍部須負責任人之應殺與否不應服大總統之命令必須經過軍法會議始得判決其

人應殺與不應殺由此觀之是大總統接湖北都督之電報不能擅自殺人陸軍部接大總統之命令亦不能擅自殺人必須經過軍法會議始得殺人現在貴總長所報告實不成爲理由張振武有罪與否刻姑置之頃據陸軍總長言爲張振武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何以黎副總統所來之電報並未言及大總統覆答之公文亦並未言及可見政府違背約法請陸軍總長答覆

陸軍總長 張振武之罪狀實有礙難宣布之處倘未刑之前小有風聲於地方治安頗有影響且北京使館所在關係尤重卽如張振武此次來京所帶之人極夥與伊同居者有五十餘人之多另外在外居住者尙有數百人其帶人如此之多用意可想而知北京爲民國都城關係重要秩序豈可再經擾亂且張振武在湖北所作之事本總長頗有所聞卽貴院諸公亦有知之者此事實政府衡量利害輕重之間爲大局起見而不得不如此辦者

六十三號(陳家鼎) 參議院所以欲質問政府者蓋以此事實有背約法民國之根本繫於約法本院不能不極力維持試問約法上並無大總統以命令而可以殺人之明文何以大總統憑黎副總統之一紙電報遽下令殺人是否違背約法且陸軍總長謂張振武實係軍人故以軍法從事然試問張振武會爲何鎮之鎮統何標之標統彼既未曾帶兵何得謂之爲軍人卽作爲軍人亦應開軍法會議頃陸軍總長謂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何以黎副總統所來之電報並未聲明一句事後之聲明豈可據以爲憑本院此次之質問並非與政府結仇實係爲保全民國之法律起見大總統不能受副總統一命令遽爾殺人如受一都督之命令可以殺人則全國何人不可殺約法中大總統有特赦權並無特殺權以總統之命令而可以任意殺人試問於民國之根本有無動搖張振武之有罪與否可以不問何以政府不於接到黎副總統之電報後卽覆電請將其確實罪狀宣布而乃於既殺之後始去電請其搜索罪狀人死

以後卽無所謂證據縱有證據亦不足爲憑政府行爲實屬違法殺人頃陸軍總長謂政府如此辦法乃所以維持大局吾以爲此正政府破壞大局之一端也至於謂北京使館所在關係尤重吾以爲本國行使本國之法律與外交界並無影響若不能行使本國法律反未免惹外交界之注目矣此事關係重大請據實答覆

陸軍總長 貴議員謂張振武並非軍人然彼充大總統軍事顧問官伊所衣者實係軍服且係陸軍制服爲衆人所共睹至於行刑之時所以不俟黎副總統之電報者蓋未刑之先北京亦曾開會討論羣以伊在湖北之情形衆人皆知不過有許多不便宣布之處若必等電報來恐有危險發生故從各方面視察事前去電不若事後去電

二十八號(張伯烈) 今日諸君質問請着重緊要之處

二十三號(盧士模) 陸軍總長謂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實有未便宣布之處本員甚爲疑惑夫參議院與政府本係一體並非參議院自參議院政府自政府若認爲秘密事件當然可以開秘密會與大局並無妨碍乃參議院去質問書並不答覆要求出席又礙難出席而出席後又守秘密不肯宣布是參議院永不能得此事之眞像矣

陸軍總長 政府之所以守秘密者實以伊帶來之人甚多耳目極衆萬一預先有所洩露實於治安上大有妨礙

四十五號(劉成禺) 既殺之後要求政府宣布何以政府仍不宣布

陸軍總長 所以不肯輕易宣布者實恐洩露後於大局極有危險貴議員爲湖北人諒湖北情形必然熟悉此次武昌第二次革命第三次革命有謂革命非數次不成功流血非萬萬不可之語諸如此類可

以推想也。

四十五號（劉成禺）參議院係全國之參議院並無省界

陸軍總長 貴參議院爲湖北人於湖北之情形必然熟悉可以斷定

二十八號（張伯烈）請諸君質問根本問題

五十六號（彭允彝）本員質問三事其一爲電報是否可以殺人其二爲張振武到底是否軍人其爲
犯罪不經審判是否卽可以殺戮若云電報可以殺人則中國四萬萬人民無一不可以用電報殺戮譬
如某某二人有惡感時一人電致大總統大總統卽可以下令殺戮是中華民國之人民無一人不
在可殺之列若云間張振武到底是否軍人今卽可以用軍令殺戮且軍令亦究竟能否殺人此按照軍
事成例而言徒有軍令亦必不能殺人必要按照陸軍刑法經軍法裁判然後始可殺現在民國法律雖
不完備陸軍刑法尙未施行但普通現行律則有現行之效力張振武在軍事上犯罪極多亦祇能照普
通刑法加等治罪萬無可以軍令殺之之理且臨時約法第六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並非規
定人民非依命令不能逮捕如謂命令可以逮捕則請陸軍總長先將約法更改然後再行逮捕若云不
經審判卽可以擅行殺戮則全國人民無一人不在可殺之列卽本員亦在於可殺之列且副總統宣布
之罪狀尤不能謂確實之證據現在張振武已死證據盡憑副總統之詞此種證據是否可以謂之確實
再則陸軍總長動輒謂國家根本上着想慎重外交起見不知此種無法殺人不獨惹起國內人民之憤
恨更惹起世界人民之憤恨當此國家根基未固外國尙未承認之時政府是否可以如此擾亂人心搖
動大局現在本員質問電報是否可以殺人張振武到底是否軍人犯罪不經審判是否可以殺戮之三
項請陸軍總長期白答覆然後參議院可以宣告天下若云不能答覆直是非法殺人違背約法尙成何

種政府

陸軍總長 質問電報是否可以殺人一語此應觀發電報之人如何而言副總統之在中國自大總統而下卽爲副總統若全國之人不信副總統所發之電則亦不成其爲副總統

五十六號(彭允彝) 副總統之位置如何應觀約法上之責任並不在副總統之字約法上祇有大總統之責任並無副總統之責任其所以有副總統者因大總統出缺或死亡時副總統行大總統之職並非大總統在職時副總統負約法上之責任卽以副總統所發之電報而論亦係以湖北都督之資格而發並非以副總統之資格而發政府對於此種電報認爲非禮違法參議院根據約法第十九條有咨請政府查辦官吏違法之權應按法懲辦都督陸軍總長不能以副總統三字至參議院搪塞

陸軍總長 張振武在湖北第二次第三次革命幾乎將湖北大局擾亂此爲人人皆知
五十六號(彭允彝) 第二次第三次之語張振武現在已死毫無証據參議院不得而知
陸軍總長 參議院雖不知湖北則有事實可查湖北人民亦皆知之

二十八號(張伯烈) 湖北人民知之亦不錯但副總統當時電報上何以無第二次第三次之語此時張振武死後何以又說其有第二次第三次革命之事

五十六號(彭允彝) 副總統發電報與袁總統副總統是原告電中控告張振武張振武是被告凡執行審判殺人之事必定原告被告對証之後始可以殺斷無有原告發一電報被告尙不知卽可以殺陸軍總長 此不能以原告被告爲比語張振武在湖北時其手下之人甚多副總統有權可殺則副總統已在湖北殺戮副總統無權可殺始電告大總統在北京殺戮

百零八號(徐傳霖) 此事非說何人可殺何人不可殺參議院之爭論者是對法問題陸軍總長之答

辯者是對人問題參議院不問其人之應殺不應殺其罪之應殺不應殺惟既係殺人之事則必要依據法律然後始可以殺依據法律上有可殺之證據可殺之罪案然後始可以殺非以一副總統之電報儼然即可以殺人陸軍總長謂顧全大局維持治安然後始殺人試問此種無法律之殺人政府究爲何種舉動尙能顧全大局維持治安耶

陸軍總長 法律亦根於犯罪必犯罪而後始殺

五十六號(彭允彝) 無論政府辯論如何凡未經審判之案件總不能殺人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陸軍總長答復不得要領參議院不能承認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陸軍總長將彭君質問之三種條件詳細答復如答復能得要領則差不多已無所用其質問如不得要領則恐永不能得要領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陸軍總長答復軍令是否可以殺人一層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聲明今日參議院對於陸軍總長之質問非有出乎法律範圍之言語參議院根據法律質問陸軍總長請陸軍總長亦按照法律答復

陸軍總長 質問命令是否可以殺人一語此在戒嚴期內命令可以殺人

四十五號(劉成禺) 請陸軍總長將第一層電報是否可以殺人答復明白然後再答復第二層

陸軍總長 北京自陰歷正月兵變後無一日不在戒嚴期中日間巡警非常注意夜間軍隊出巡自日落至日出始息駐紮軍隊之數在一萬以上現在是仍在戒嚴期間

五十六號(彭允彝) 戒嚴必內亂外患急迫之時始行戒嚴現在共和早已成立軍事早已不提是否尙是內亂外患急迫之時何以云及戒嚴

陸軍總長 戒嚴亦有各種戒嚴之不同有大戒嚴有小戒嚴即巡警戒嚴大戒嚴亦分兩種有全國之戒嚴有一地方之戒嚴北京自陰歷正月兵變之後無日不在戒嚴期湖北且有閉城之事現在如何不在戒嚴期內

五十六號(彭允彝) 戒嚴令者是司法上之事務移之於軍事上施用謂之戒嚴並非戒嚴期中普通人民隨便即可以殺戮且戒嚴期中亦應依照軍事上法律上之根據然後始可以殺人並非不問何人即可以任意殺戮此在各國已有通例並非本員創說

百十六號(時功玖) 即以戒嚴令論張振武在湖北擾亂應在湖北戒嚴何以不在湖北戒嚴殺戮而在北京殺戮且副總統電報上擾亂治安等語全在湖北擾亂之地不戒嚴而在北京戒嚴即湖北亦戒嚴亦何以不在湖北戒嚴之地殺而在北京殺如此則一處戒嚴他處之人即可以殺戮此究成何種舉動政府不提戒嚴令則已提起戒嚴令更多一層違法

陸軍總長 此在湖北本有可殺之罪即在北京亦曾帶有數百人之多政府不能不如此舉動不過尙有許多話一時不便說明而已

百十六號(時功玖) 民國之所以成立全賴國務院法院參議院三種機關而成立同在構成民國之機關何以政府有秘密之話竟至不能宣布即不能使普通人民得知亦可以要求參議院開秘密會議上次借款裁兵之案皆開秘密會議何以此事不能開秘密會議宣布何以同爲民國機關之參議院政府對之亦不能宣布參議院與國務院法院既爲構成國家之機關自然互守秘密何爲至同是國家機關亦不能宣布

陸軍總長 上次借款裁兵之事無立時暴動立時危險之虞故可由參議院秘密議宣布此次張振武

帶有許多人來京誠恐萬一洩漏有立時暴動立時危險之虞故不能開秘密會議

二十一號(鄭萬瞻) 殺張振武時政府未云其帶許多人來京而此時何云帶許多人來京張振武帶許多人來京之事確爲證據之一種何以當時不說而現在始說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陸軍總長答復之話均爲不得要領即云戒嚴令之殺人亦要在戒嚴之時經軍事司法之審判然後始可以殺斷無以立時危險立時暴亂之一語即可以殺照陸軍總長之語充其量必至全國之人無論何人均可以殺

四十五號(劉成禺) 政府殺人總要在法律有可殺之證據然後始可以殺所謂法律上之證據必在未殺以前始可說現在既殺之後所謂張振武之罪狀就是金台旅館對面牆壁上懸貼之罪狀此外則事前可說事後均不能說

主席 請百十六號發言

百十六號(時功玖) 政府對於參議院不應守秘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時君所說與此問題并不相干

百十六號(時功玖) 既本席不應說何以段總長說到戒嚴令

陸軍總長 因有人質問到此處所以方說蓋係答復議員之質問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就事實上簡單質問請問殺張振武之先曾開軍法會議否

陸軍總長 方才曾經報告集合高等軍官討論數次

百十一號(李肇甫) 是否開軍法會議

陸軍總長 軍法會議亦係由高等軍官研究罪狀

百十一號(李肇甫) 請問開會議之時究係何日

陸軍總長 本月十三日曾經開會討論十四日亦開會討論且總統亦曾經在座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開軍法會議大總統應否在座

陸軍總長 係在總統府開議府中房屋皆係毗連故總統亦在座

百十一號(李肇甫) 殺張振武之證據除此湖北兩電報之外尙有何項證據否

陸軍總長 所謂證據不過即係他所犯之罪狀除此電報之外尙有公文

百十一號(李肇甫) 據副總統所來之電報謂其罪狀爲勾結軍官究竟被勾結者爲何人

陸軍總長 軍官係何人方才已經說明

百十一號(李肇甫) 張振武在北京被殺之證據除此兩電報之外尙有何項證據

陸軍總長 證據即是其所犯之事實除此電報之外尙有公文

九十八號(楊永泰) 彭君提出三條質問尙未答復完畢請陸軍總長明白答復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所質問者爲第一步彭君所質問者爲第二步第一步答復不能明瞭則第

二步即不能判斷本席所問係所開會議是否正式之軍法會議證據除電報之外尙有何項可憑應先

就事實上解釋然後再就法律上解釋

百二十二號(劉彥) 彭君所問不依法律能否殺人請答復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聲明方才陸軍總長所說戒嚴令然在戒嚴中亦不能剝奪人民之自由權

不然則在戒嚴中即可任意殺人也

六十三號(陳家鼎) 現在戒嚴令是否已行取消

百十二號(劉彥) 無論戒嚴令取消與否在戒嚴中亦不能任意殺人

六十三號(陳家鼎) 若戒嚴令現在尙未取消請問尙須殺若干人

陸軍總長 犯罪之人方可以殺之

二十八號(張伯烈) 犯罪之人是否應依法律而殺之

陸軍總長 總之現在政府以國家爲前提自不能不以臨時之辦法不然於國家大有危墜至此危險

之時將若何維持耶手續雖有錯誤祺瑞身當其咎亦未爲不可

四十四號(劉聲元) 殺張振武既係違法卽是政府違法政府既可以違法則平民更可以違法且張

振武并非軍人何以言之陸軍總長謂張振武身着制服故係軍人如此則張振武未着制服之時卽然

軍人耶(語未畢)

主席 現在人數已不足法定人數中止議事

十一點五分

十一點十五分續行開會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大家質問應有系統所謂答復不得要領者質問者淆亂無條答覆者何從答

起質問者應根據於質問書質問段總長業經一再答復并聲明以國家爲前提因有稍縱卽逝之虞有

不得不如此者且段總長情願自己認錯能原諒政府則無須再三詰問不能原諒卽行彈劾

主席：大家既無質問者卽請段總長退席

五十六號(彭允彝) 對於張振武一案已休會兩次於議事甚有妨害無論如何今日必需將省議會

議員選舉法報告報告後再開談話會亦無不可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席委託汪君代爲報告

主席 請汪君報告

五十五號（汪榮寶） 現在報告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大要簡單說明現在修正與政府修正稍有不同之點即選舉制度及選舉區政府以縣以下爲初選舉區以縣爲覆選區今稍爲放大以縣爲初選區以從前之府及直隸廳州爲覆選區此表由各省議員粗定一表提到大會討論第二層辦理選舉人初選區當然以縣行政長官充之覆選監督既不能另派人則可由選舉總監督委任本法與衆議院選舉法徵有不同衆議院選舉法僅明年適用時間甚短本法適用較長其餘如選舉資格等大概與衆議院相同審查大致如此請諸君公決

主席 報告完畢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開二讀會

主席 對於大體既無討論即開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第二讀會大家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臨時動議如今日議不完星期六可開特別會議以議完爲限

主席 現五十二號動議明日開特別會議討論省議會議會選舉法案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主張

今日對於省議會議會選舉法案即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開議會議會選舉法案二讀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此案稍有修正因省制第五條規定得有名額此條既依之規定則名

額二字不能不加入故本員將此條修正爲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省制案尙未經審查名額如何遽能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勿妨規定因名額是必要者無論省制案審查之結果如何所定之名額如何此案之名額即當隨之規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規定之亦無不可惟條文之次第尙未能定可否將第五條之五字露白

主席 此亦未始不可現以五十五號之修正案表決贊成第一條照五十五號所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臨時選舉日期在以後可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而第一屆之選舉日期似不宜由各省自定以致參差不齊有碍衆議院之成立也

三十三號（江辛）細繹此條規定之意義大概是臨時缺額之選舉

七十二號（劉顯治）姑無論條文之意義若何但爲國會屆期成立不悞計可於本案後加一附則其條文爲本屆選舉日期以敎令定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贊成

五十五號（汪榮寶）本屆當改爲第一屆此爲附則請照原條文表決

主席 贊成第二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條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本案第四條之規定是仿照衆議院法之規定然衆議院屬於國會性質如此規定甚爲恰當而省議會是省會似不能不取地方主義規定一居住之資格或二年或僅一年以免選出與地方利害關係無關之人請諸君研究居住資格究應加入與否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可不加入現省界觀念已非常難破若再於法律明爲規定以明定其應於地方

利害有關係者則省界觀念終無以打破矣。况所定選舉人之資格係居住二年以上者於地方之利害及某人可否充當議員必先確有把握所被選者必係選舉人認爲可以當代表之人未必非有居住資格者。卽令是外省人既能被選亦未始不可。

政府委員 惟是中國各省是統一於中央非聯邦制度地方與國家似有絕大以關係如爲本地方之代表而與本地方之利害無甚關係恐對於本地方無甚利益。

五十五號（汪榮寶） 選舉人是有地方利害關係者

四十八號（王家襄） 被選舉人是由於有選舉權之人選舉之選舉人是於地方利害有關係者渠必斟酌其能資本地方代表之任者始選舉之也以爲可以不加入。

政府委員 事實上固是如此然而法律上不能不明爲規定。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可以無須規定選舉人已有居住之資格於本省之利害關係必甚明瞭而某某可當議員某某不可以當議員亦必甚爲熟悉決不致選出一與地方利害毫無關係者政府委員以法律上不能不明爲規定是政府委員過慮之處。

政府委員 在政府之意不過提出來交貴院議決而已應否加入請細爲研究。

四十號（陳景南） 國會當以國家爲前提而省會則當以地方之公同利害關係爲前提選舉人有居住資格在事實上固不致選出一與地方利害毫無關係之人然法律上不規定之設生出此種弊病將若之何况人民此時有多數對於選舉權不甚熱心者致選舉權不甚發達誠恐難免不生此弊故本員以爲居住資格不能不加方不致選出與地方利害無關係者也。

百零五號（曾有翼） 適間不已經表決乎。

主席 未經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事只視法文上不明爲規定有無妨礙本員以爲毫無妨礙何也本省司法官更警察已經停止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此外無論何種人大概均與地方公同利害有所關係大可以無須加入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政府提出被選舉人加一居住資格諸君研究許久意謂本省人舉外省人可以破除省界殊屬錯誤不知省會議員仍地方代表斷不能不要與地方公同利害有關係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以爲當然稍加限制

百十一號(李肇甫) 大可以不加卽加入亦與不加入同何也現時戶籍尙難規定人民居住自由又經載在約法本省外省區別頗難况選舉人人已有居住資格而選舉之者斷不致有與本省利害無關係者似乎可以不加

四十號(陳景南) 不能就事實立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陳君定要加入卽請陳君提出修正案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擬定出居住在一年以上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一年期限過少當定五年以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可於此修正之其條文爲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在本省居住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反對此修正案被選舉人要與本省同利害有關係其權在於選舉人選舉人認爲可以代表本省以謀本省之利害關係始得以選舉之選舉人如對於本省無利害之關係雖明

明規定而所選舉者仍不得當今而選舉人已定有居住之積極資格則選舉人不能說無地方公同利害之關係由有地方利害關係之人以選舉之而所選舉者必其素所信任之人恰可以爲地方之代表者又何須於被選舉人加一居住之資格乎與加入而深省界之觀念不如不加之爲愈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亦不贊成加入中國人對於省界之觀念已牢不可破決不致有本省而舉外省人者此就習慣而言而約法所在人民居住自由此省人在彼省住彼省人在此省住所在多有竟有此省人居住彼省彼省人居住此省居住甚久不願迂回自己省分居住者若一經加入似有許多不合之處故本員贊成不加

七十九號(張耀曾) 况又限制五年以上之居住若果然定出恐生出許多事故將來選舉訴訟之提出必多何也現規定被選舉人之資格與其消極資格已有多種選舉之後調查已不易易又有居住資格之調查萬一不滿五年而被選舉選舉訴訟又不能免甚爲難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總應稍加限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於選舉人一方面已有限制

主席 現付表決四十號提議於被選舉人得加居住制限一層資格贊成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第五條……照發言表請一百號發言

百號(張華瀾)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根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所謂討論

百號(張華瀾)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錯誤然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何妨不爲之救正試問吸食鴉片烟者是否與褫奪公權吸食鴉片烟者一欵之規定本員以爲當屬之於褫奪公權一欵內第五款刪

去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附議

主席 現以張君之說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第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條……請張君發言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第七條反對何以故中國情形與外國情形不同外國人才多除在軍界學界政界者外人才不知凡幾中國人才少凡稍優秀者不在政界必在軍界不在軍界必在學界國會議員選舉之限制既嚴則國會所得之人才必少但國會議員額數少於省議會議員額數加以限制尙無大碍若省議會議員額數既多而又加以限制各學界之教員學生均停止其被選舉權試問省議會議員應以何項人員選充軍界政界現有限制於前而學界又限制於後則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盡爲一般游民乎如此民國前途非常危險本員主張將第一款刪去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中學以上並未限制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尙有一言不能不說若與以被選舉權恐一心想做議員而無人充當小學教員要知議員少數卽予以被選舉權實無碍於小學

主席 百號主張刪去第七條第一款七十二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少數)再以原案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第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條……贊成者請……

十九號(陳國祥) 請緩表決請政府委員先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條係仿各國成例而規定之者意謂如在本省地方有公共大建築事其承攬工程之人

必有害關係如不停止其被選權設伊等被選爲議員恐在議場演說惹起把持情事所以特限制之此等限制不能謂之嚴因伊等尚有選舉權考之各國國會均有此條文之規定民國國會既現無此規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應屬必要之條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條之規定第一層爲工程第二層爲契約本屬必要但與公司辦事人無大關係不應同一限制

政府委員 承攬人與執事人均有關係此等人果被選爲議員甚易鼓動勞工人滋生事端若不限制辦事人祇限制承攬人則承攬人何不可改一名稱以冀朦混故承攬人與辦事人均當停止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 凡辦事人均停止其被選舉權是辦事人之範圍甚廣如何規定分別本員以爲條文可改爲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不必包括辦事人而言

七號(李素) 本員以爲此條可全刪據委員說此等議員甚易鼓動工人鬧事吾不敢信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各國共有之條例一則因工程費用關係本省預算案

主席 現付表決七號之說五十七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少數)四十八號之說四十九號附議贊成者起立(少數)再以原文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現時間已到可以延會但有件要報告歡迎孫中山先生內務部已將標識送來如不在開會時間本席代表設在開會時間內另行舉人前日經已決定頃問本日十二時即可到大沽下午定抵京現須先舉定代表再中山到京後各界都開歡迎會本院可否以全體名義開會歡迎本員想到中山係民國第一偉人本院應當歡迎(衆拍掌)且此次歡迎孫中山與歡迎日本旅行團不同除歡迎孫中山概不請陪客但其隨員甚多請與不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由議長酌量辦理

主席 地址仍在萬生園係舉人料理此事係由庶務科辦理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歡迎日本旅行團因爲須用外國語言此可逕由庶務科辦理

主席 今日車站歡迎請先舉定因爲車站前須定座次

四十八號(王家襄) 十人八人均無不可

主席 須先舉定屆時可逕通知

議長正擬指定谷君鍾秀提議謂如願去者請往秘書廳簽名遂散會 時十二點十五分

參議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在議事之先報告湯君化龍上次因病請假五日現在居住醫院之中病仍未愈昨專函請假十日可否允許其來信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湯君來信

主席 常來函告假之時函中并附有醫院証書因此項証書尙須爲取藥之用故由本席閱畢卽行交還其假可允許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可以允許

主席 報告阿穆爾靈圭君來信辭財政會委員之職其來信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阿君來信

主席 此可許其辭職否

二十七號(戰雲霽) 照院法第二十九條理由正當可以辭職

主席 阿君來信云蒙古聯合會甚忙又國會召集在卽關於蒙古選舉之事又甚繁曠恐難兼顧財政委員之職

二十七號(戰雲霽) 此可以准其辭職

主席 報告國務院昨來一咨文說明裁撤順天府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之事在將來官制頒定後再行更改方爲便利若現在中途變更甚與政務進行有務此文與上次順直省議會咨文適

相反對如贊成國務院來咨則順直省議會來咨必然取消此事請諸位斟酌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順直省議會咨請案雖列入議事日程此可在下次議及順直省議會咨請案時將國務院來咨同付審查審查時如政府來咨之理由正當則取消省議會來咨亦無不可

主席 照此辦法諸君贊成否
衆參議員均謂贊成

主席 報告事件已竟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海軍部官制附表修正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無庸說明請議長表決即可

主席 海軍部委員現既出席應請其說明

政府委員 海軍官制職員表上第一格總務廳副官下括弧中原案爲上中少校上尉後來海軍部送國務院時不知此上字爲海軍部書記所漏寫抑國務院書記所漏寫送貴院時海軍部委員亦未察出致全案通過此上字在文字觀上雖爲僅脫一字實則官等相差一級副官與科長相同若無上校一級將來補官時必有許多障礙如多一級上校則甚爲便利故咨送貴院將此上字補上此外尙有一事並非海軍部說明修正實因上次議決陸軍部職員表時軍需司下各官均稱軍需總監軍需上監而海軍部軍需司則稱會計主監會計上監一等會計官等與陸軍部職員名稱不能相同似乎形式上不甚一律現在如貴院提起修正將會計字樣均改爲軍需海軍部甚爲贊成如不修正亦不妨

四十八號(王家襄) 政府委員說明上尉之上字當然加入至會計字樣改爲軍需一層則會計字樣既經本院議決國務院又未正式聲明修正僅據政府委員數句說明遽爾修正似乎不盡完善如政府

欲修正即可由政府正式咨院修正

主席 如此則會計一層俟大總統提出修正時再議

主席 此案應付審查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不必付審查

主席 此應二讀會三讀會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院法不付審查亦可咨送政府二讀會三讀會手續均可省略

主席 贊成附表第一格下括弧中加入上尉之上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二讀會三讀會手續均行省略即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 繼續二讀

主席 宣讀第十條

主席 照發言表一百號張君發言

百號(張華淵) 本員反對以縣爲初選舉區並反對以數州縣爲覆選舉區其反對理由因省議會代表各縣猶之國會之代表各省國會議員分一省爲數個覆選舉區或一省爲一覆選舉區斷無有合數省而爲一覆選舉區之事國會議員不能合數省爲一覆選舉區則省議會議員當然不能合數州縣爲一覆選舉區況府之一級自民國成立即行首先破除既無府之一級亦即無合數州縣爲一覆選舉區之事在前清時代府之階級未除諮議局章程中有以府爲覆選舉區之規定當初苟且之辦法或可如此現在府之一級既除州縣直隸于省安有合若干州縣與府治形式相同之選舉區且以此數州縣爲選舉區之後將來選出之人必不能各縣平均必有合數州縣之內僅有選出一二人者其於代表各州

縣之意必不能相符故國會議員選舉法欲達代表各省之意乃有以一省爲一選舉區特因表決時以省以道以府爲選舉區者全數否決乃不得不有至多以每省八區爲限之選舉區無論如何分割其範圍總在一省以內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竟使數州縣爲選舉區是其範圍出乎一縣以外此與國會議員選舉法之系統又不能一貫其反對覆選舉區之理由如此至初選舉區亦不能以一縣爲一選舉區因一縣之地有大有小大者數百里小者百餘里大縣之中鄉村相距甚遠兼之交通不便必有人民放棄選舉權之虞即將來選出之議員亦非多數人民所選出此層實爲可慮况省議會爲代表一省之意思機關是以代表各縣爲標準非以選出人才與否爲標準若以人才爲標準則可照科舉時代取士之定額人才多者多取人才少者少取現在之省議會議員並非在選出人才是在代表各縣既定爲代表各縣故初選舉區應分一縣爲若干區合若干初選舉區爲一縣成一覆選舉區如此始能與代表各縣之意相符合審查會之所如此規定者大概以爲中國人才甚少若以一縣之中再分爲數選舉區必不能選出相當之人才而有濫竽充數之虞此則本員不以爲然本員以爲省議會議員與國會議員不同國會議員必須明世界之趨勢全國之情狀者始可以當選省議會議員則所議事件不出一省範圍之外稍爲重要之問題即須由國會議決而省議會不能過問故省議會議員祇要深明本省之情狀稍知全國之大勢者即可以當選非若國會議員之必明世界大勢也至修正之處本員擬修正初選舉區以一縣分爲若干但至多不得過五區覆選舉區以一縣爲一選舉區

一百一十二號(段字清) 贊成張君之說何則省議會議員於本省各地方情形必須熟悉與國會之議員不同若初選以縣爲選舉區覆選以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勢必至大縣議員居多數而小縣甚至一名議員亦不能選出其弊何可勝言且合若干初選舉區爲覆選舉區在交通便利之地猶可若交

通不便甚爲困難本席贊成張君之說將初選舉區縮小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張君反對審查報告之理實不甚充足其根本之錯誤卽爲以省議會議員係代表州縣並非辦一省之事其根本上之解釋既已錯誤則張君其餘之理由自應刃而解

一百號(張華瀾) 何以見本員根本解釋錯誤省議會之議員不能與國會之議員同日而語

一百零三號(楊策) 贊成審查報告省議會議員並非代表一州縣一州縣之事自有縣議事會議決與省議會無關不過省議會可以干涉而已通省州縣議員集合省議會決議之事項以一省爲前提不能以縣爲前提即議決之事項與一縣有妨亦不能因一縣之故而置一省之利益於不顧至於省議會欲求優秀人材自不待言然一州縣或風氣不開並無學校無人材之可選自不能不藉助於他州縣若必拘拘於本州縣試問求優秀人材之本意果如是乎省議會議員乃代表一省之機關萬不能代表一州縣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似不必加以修正

一百號(張華瀾) 若不修正於選舉法中未免有不公平之處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張君解釋實有錯誤之處所謂代表地方者不過在各地方選舉至於選出議員當然代表一省以若干縣爲覆選舉區其中並無問題比如某州縣人材足可當選萬不能選舉他州縣之人材故必合數州縣始能選出優秀者張君所慮實無問題

七十二號(劉顯治) 張君謂國會議員代表各省省議會議員代表各縣初選舉區及覆選舉區均須加以修正本員按照一般學者之主張及普通學說張君實係誤解至於選舉區之大小可以研究一百一十二號(段宇清) 劉君所說固屬甚是但比如某地方倘有不能選出代表之事立法之時亦不得不爲之慮及此本員所以贊成張君之說深望諸君就事實上一細思之

主席 張君可將修正案寫出以便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省議會議員既係一縣至少選出一人若合數縣爲一複選舉區事實上恐有衝突只好於省制再行改正修正案理論不其完全其選舉資格辦理手續與衆議院相若處處用特別方法以求便利故就理論上實不能贊成審查報告然爲選舉早速成立起見則贊成審查報告

主席 十九號有無修正案

十九號(陳國祥) 無修正案贊成審查報告

主席 贊成一百號之動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請一百號發言

一百號(張華瀾) 前次業經說明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條無須討論區劃表由各省議員自定交秘書廳請議長告秘書廳通告催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一句法制委員會意思此表與衆議院稍有不同衆議院區劃以八區爲限省議會選舉區無須如此之大委員會意思以爲可就從前府及直隸廳州舊域作爲覆選區其舊日之府或直隸廳或直隸州無屬縣者可附在就近之府如浙江之定海廳即可附入寧波府如此規定方能有效

四十八八(王家襄) 此係當然一種辦法對於區劃無甚討論

二百號(張華瀾) 省議會議員一方面代表全省一方面代表本州縣則莫若以省爲覆選區

二百零三號(楊策) 區劃表可由秘書廳通告以免大家遺忘且可早日送到秘書廳

三十四號(田駿豐) 覆選舉可照衆議院一律若省議會覆選區又定一次未免多事紛擾本員以爲照衆議院區劃

四十八號(王家襄) 田君之言本席不表同意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至多以八區爲限少者或三區四區本席以爲衆議院覆選區表絕不適用於省議會

某號(未報席次) 今南方已無府直隸廳州等名矣將若之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照原來之區域

七號(李素) 本員看此辦法似照前清諮議局辦法甚屬方便本員頗極贊成

政府委員 本委員簡單聲明選舉區問題諸君業經詳細討論政府提出原案本係以人口比例變通辦法一縣至少可選出一人若照議員名額與人口相除恐小縣選不出一人大縣原無妨害審查修正覆選區能劃大一點則可以救濟此弊

三十三號(江辛) 四十八號所說以府分爲選舉區本員不贊成蓋府有大小之不同也比如山東濟南府所轄共有十六縣而貴州思州府只管轄一縣由此可見以府爲選舉區之不妥本席之意以爲不如四縣或五縣爲一選舉區蓋路途既近投票人亦可較便也

百五號(曾有翼)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合若干初選區爲一覆選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選舉區域表由各省議員分定甚好但本員以爲覆選區既係合若干初選區而成則宜多不宜少

一百號(張華瀾) 若以府分爲選舉區則現在有一府分爲數府亦有數府併爲一府者如何辦法

二十七號(戰雲霽) 選舉區域表既由各省議員自定各省情形不同本省議員可以斟酌情形而定並無妨碍

四十號(陳景南) 各省情形不同定表之時本省議員亦可以變通辦理

一百號(張華瀾) 現在各省地方屢有變更與前清時代不同如何辦法請法制委員答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法制委員可以答覆比如原係一府現在並無此府通通是縣則可將其所轄之縣列舉即可如此辦法並無疑義

主席 現在可作爲討論終局百號提議修正以省爲選區有無附議 (無附議)

主席 張君之說既無附議自可取消現在表決原修正案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八號(顧祝高) 各省選舉區域表由各省議員自定請議長速行知會

主席 表決後當然知會

九十八號(楊永泰) 表之規定既按審查報告然各省有特別情形如一府只轄一縣本省議員可以斟酌情形自己變更

三十三號(江辛) 楊君所說只言小府可以斟酌變更至於府分太大者本席以爲亦可斟酌變更

二十七號(戰雲霽) 楊君所說有特別情形一語大小均包括在內

十九號(陳國祥) 現在各省地方有一府只轄一縣者亦有一府轄十數縣者本席以爲大者可以畫分小者可以歸併本省議員可以酌量情形變更今日若有通知後即可交到

主席 諸君定選舉區域應以府直隸州及直隸廳規定如有特別情形太大或太小者本省議員可以酌量情形變更今日即發通知限兩日送到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五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七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八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十九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五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 主席 第二十七條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條第二項所謂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本席以為亦應加以期限不然恐有流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可以不加期限蓋此項訴訟與普通訴訟性質相同現在訴訟手續雖未規定但按之命令仍應守從前之法律此法律內有規定過若干日即爲無效此處不生問題

七十二號(劉顯治) 谷君之說本不錯如能規定有日期一層亦無甚流弊

九十四號(秦瑞珍) 可以不必規定

主席 七十二號說何人附議請提出修正案

六十號(銑華) 本員附議

七十二號(劉顯治) 得字下添於十日內四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此還是不甚明的如說於十日內試問從何日起計算應改爲得自判定之日起於十日內云云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亦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先表決加否

主席 現共五十六人贊成加期限者請起立(十五人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三十二人起立多數)第二十八條請贊成者舉手(多數)第二十九條請贊成者舉手(多數)第三十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有話聲明請大家注意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覆選是按五十倍計算省議會

議員選舉法即無須如彼之多政府原案非常之少故定爲二十倍

七十二號(劉顯治) 祇能減至如此再不能減從前是十倍五票就可當選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能再加二十倍不能說少從前以過半數爲當選現在以有三分之二爲當選

計算之非有二十票不能當選

計算之非有二十票不能當選

計算之非有二十票不能當選

主席 贊成第三十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一條

八十號(陳時夏) 第二項初選區有云云有字改為如字好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第二項有字貫到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可以不改

主席 贊成第三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二條

五十五號(汪榮寶) 其字係應字之誤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

數) 第三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七條贊成者請舉

手(多數) 第三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三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條贊成者請

舉手(多數) 第四十一條贊成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三條贊成者

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六條贊

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九

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十

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

五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八節第五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五

十七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決選投票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則前之當選票額詎非歸於無有

乎

五十五號(汪榮寶) 何致歸於無有是以前之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決選於得票多數中取其較多

數者當然如此規定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然加倍開列勢必有一半不能當選而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則凡被列之決選人皆可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即僅僅一票亦當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殊不甚合俟議至五十九條時本員再行討論

主席 贊成第五十七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五十八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九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第二項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是於決選投票後無論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此次得票之多少即僅有一票者亦可爲初選候補當選人殊有疑義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是如此總以得票之多少比較之決選投票以前以初選得票較多數者爲決選人決選投票以後即以得票數較多者作爲議員而決選不能當選者雖此次之票數不足然其第一次所得票數較多不以此得票較多數者作爲候補當選人當以何者爲之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內中總不無疑義

三十六號(李樂) 并無疑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何以并無疑義

三十六號(李樂) 此次之決選人即前此得票較多之人而前此得票較多之人決選雖未經當選第一次得票較多之資格當然不能消滅即當然作爲候補當選人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條原無甚疑義不無疑義者在五十七條五十七條既已通過則此條亦無疑義矣

主席 贊成五十九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九節當選通知及証書第六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二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三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四條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五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六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七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八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六十九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二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三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四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五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七十六條者請舉手

八十九號(連賢基) 初選舉與覆選舉不同初選之候補當選人於覆選後原無甚緊要然而令其從新決選決選以後又須覆選臨時召集殊屬費事常規定一名額才是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無甚問題之發生決選投票時本係就其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決選當選者為議員未經當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較之當選者總是一半比如開列加倍為二十人則十人當選十人候補似無甚問題也

八十一號(金鼎勳) 此實無甚問題既係加倍開列則凡開列者即是候補當選人而其名額總在一半也可以不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為必須規定第一次得票數較多者原無定額比如須當選四人加倍開列時則開列八人以其餘四人為候補當選人此四人即是名額即可以照此定之

九十四號(秦瑞珍) 第七十六條本定於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本員以為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不能適用於覆選舉時

五十五號(汪榮寶) 大凡選舉制度有採用當選以票數較多者有採用決選以票數較多者有先採用當選票而後行決選者本法既於初選舉採用當選而後決選而於覆選舉又不適用之各國選舉制度無此紛歧也本員以定法當然須歸一致今初選舉既已議定覆選舉則無問題之發生矣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以爲選舉之制覆選不必定與初選相同即衆議院選舉法亦不相等

五十五號(汪榮寶) 衆議院選舉法初選與覆選並無兩歧是取一致的選舉制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未經當選之人即可爲覆選當選人流弊甚大恐不能適用即衆議院選舉法初選用決選制而覆選則不用決選制是有條文可稽者

百三號(楊策) 請以劉君修正案付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 劉君修正案現尙不能付表決

政府委員 候補當選人政府原案本以得數五分之一爲當選票額提案之意所以杜絕多處補選之弊即如前諮議局以過半數爲當選票額於是屢次投票致不得有應選者政府有鑒於此故取決選之制以比較多數爲標準第一次不能足額第二次定能足額現當制度更新之際選舉事宜正復不少如必得數過半而後能當選是使人民終年疲於選舉甚非所宜現修正案是照衆議院選舉法初選以得票額三分之二爲當選候補當選人已屬難得恐于手續上殊多紛繁能否可以參照政府原案以修正之處尙祈研究而斟酌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大有研究之價值候補當選人之名額非規定不可

四千八號(王家襄) 不但須規定候補當選人名額比如第一次不足額以候補當選人行決選制補選之如不足兩人以一人爲當選人一人爲候補人而候補當選人爲八人則以加倍計當得四人試問

用何法以選舉之是否照例選舉足爲當選候補人故覆選舉之制能適用初選舉決選之制與否實一最困難之問題也本員以爲此條可全行刪去將候補當選人名額規定卽不生困難問題矣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提出修正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修正案尙不敢貿然提出因爲關係重大本員此說亦不過作爲討論之資料耳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此條關係重大非頃刻之間所能修正表決請將修正案送到法制委員會詳細討論斟酌審定後再行交到大會以資慎重現可先將以下各條付議

主席 照議事細則有修正案應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楊君之說本員亦以爲然所有本員修正案可以取消不必表決

主席 第七十六條云交法制委員會重行整理須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使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七條

主席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八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九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一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二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三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四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五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六（衆呼無討論）

五十五號（汪榮寶） 行之二字之上加一時字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七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八條

主席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九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控訴之後不服可以上訴前清諮議局章程有此項之規定現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未規定當時本員在起草委員會提議後以該選舉法祇在此一屆適用假使再有上訴之規定則於召集國會期限甚有妨碍所以未經規定現在省議會選舉法是永久的適用法律此項事件是否要規定甚爲緊要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無甚關係因爲起訴判決不服可以上訴是訴訟法上早經規定則單行法上何必再要規定耶

九十四號(秦瑞玠) 規定與否並無一定之成見不過選舉人民冊既有不服可以上訴之條文規定則第八十八條安有不能上訴之理

八十號(陳時夏) 該條已經表決可以不必討論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九十條三字係八十八條之誤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一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二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三條(衆呼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四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不能如此規定從前所通過者均無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還是仍舊用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爲是

八十號(陳時夏) 五十六號(彭允彝)附議

主席 既有附議應得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五條

主席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六條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有修正案

秘書長 朗讀修正案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第一屆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以省令定之

九十八號(楊永泰) 第一屆還是各省規定

五十五號(谷鍾秀) 楊君恐有誤會所謂臨時選舉者以後永遠之臨時選舉非僅第一屆之臨時選舉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 臨時選舉以上加於事後三字

七十二號(劉顯治) 贊成汪君之說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應當分爲二項第一項選舉日期第二項選舉事項之日期

主席 鐘點已到(衆呼延長) 延長十分鐘

四十號(陳景南) 應當改爲兩條

主席 請寫修正案

主席 第四十號之修正案第九十六條本法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非常贊成

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十七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十六號(阮慶瀾)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臨時選舉之上可以加事後二字

主席 分爲二項表決先表決四十號之修正案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四號(田駿豐) 第三案並無大討論今天可以通過

九十四號(秦瑞芬) 第七十六條今天以委員長不在未發通告不能開審查會

三十四號(田駿豐) 議長第三案可以今天通過否

八十號(陳時夏) 可以明天討論

主席 延長時間已到再延長十分鐘通過第三案(衆呼贊成)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零三號(楊策) 並無討論可以表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省略報告

主席 贊成省略報告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此案即行送去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六十四人

主席 已滿法定人數開會奉天臨時省議會來電 請本院電復奉天原電業經油印分送 請大衆討論

百零五號(曾有翼) 省議會法果不合則國務院應呈請大總統交參議院議國務院不能直接駁去立法權屬於參議院當然交院議

主席 還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國務院如何駁的我們不得而知是否如河南廣東之駁法我們須調查如何駁的再行電復

百零五號(曾有翼) 當把所駁條件全案調來再行詳核然後覆電

主席 把全案調來詳細核閱再行覆電大衆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二十號(蔣舉清) 迪化來電亦須注意本席於地方情形略爲熟悉願對大家報告新疆本省未定選舉法袁都督即以候補官吏作議員袁都督去後新來楊都督欲從新改組因候補官吏權力甚大紳民權力甚小種種困難是以未能改組今新疆楊茂榮宋尙泰來電問外省各界爭充議員是否有此辦法敬候核示祇遵定是各界爭持不下本員意見應即去電阻止外省人爭充議員

四十八號(王家襄) 新疆來電因無選舉法是以發生各界爭持遂不相下無選舉法萬不能自由組織本席意思回電云省議會選舉法指日即行頒布應按照選舉法認真選舉不能自由組織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來電不甚明瞭照本院所定選舉法住居有限制能合資格自有選舉權不必一定爲新疆本省人按現在所規定任居年限相合當然可以充議員至於行政官及司法官當然不能充議員回電可云一星期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可以公布暫緩辦理選舉

三十九號(劉盟訓) 新疆土著亦不過居新疆三五年光景大致均屬外省人遷去的且候補人爲最多土著一層無甚討論惟官吏充議員甚是危險參議院應去電解釋本員意見回電應由本省議員擬稿援浙江之例

三十五號(鄧錫) 本員以爲省議會法就要公布已經過二讀會公布之日不過一星期既有法律當然照法律辦理回電可聲明省議會法已經過二讀會指日即行公布可暫緩辦理選舉

二十號(蔣舉清) 此事無甚討論可將王君谷君劉君三人意思合併大致相同回電可云新疆改組省議會暫緩選舉省議會法不日即要公布認真選舉以杜爭端行政司法各官當然不能充議員官吏停止被選舉權云云

十二號(劉崇佑) 不必如此瑣碎只言省議會法指日即頒布暫緩組織

三十二號(趙世鈺) 本員贊成蔣君意思聲明省議會法不日頒布官吏停止被選舉權云云

二十號(蔣舉清) 先前新疆本有一電報來院係問候補官能否充省議會議員想大家皆已看見現在新疆候補官爭充議員覆電之時似乎亦應聲明

三十五號(鄧錫) 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院已經二讀候補官應否充省議會議員將來在選舉法上係另一問題

十二號(劉崇佑) 現在前清官吏皆已取消即無所謂候補官至於外省人能否充本省議員選舉法

中自有規定不能問其係候補抑非候補總之既有法律即應按照法律辦理

主席 楊茂榮宋岢泰二人係新疆何人

二十號(蔣舉清) 係本省紳士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聲明參議院不能對個人覆電

二十號(蔣舉清) 可以由都督轉達

十二號(劉崇佑) 本院不致電於個人亦不能請都督轉達本席以為只能覆電於該省都督

主席 此電適間并未報告者蓋因不知楊某等係何等人若係私人本院不能覆電現在只可覆電於該省都督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本院可以致電該省都督謂省議會法不日頒布毋須另行組織

主席 本院只覆電於該省都督謂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可以暫緩組織以免衝突

二十號(蔣舉清) 尙宜聲明一句謂將來選舉宜按照法律認真辦理以杜爭端

十二號(劉崇佑) 國家規定法律本在於實行何必聲明云認真辦理以杜爭端

主席 現在開議第一案八月份經費追加改正概算案已印刷分送現由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提出八月份追加概算書之理由係因各部人員薪水從先未定官等官俸法所以大總統以命令代法律國務院及各部院員司薪水一律皆係六十元不知責任既有輕重勞逸自不平均現在官等官俸法既經國務院議決所以國務院提議按照官等官俸法發出通告各部薪金均按五成發給所以現在提到貴院請貴院議決至於外交工商及海軍陸軍四部現在尙未編制完畢俟編制完畢後再行送交貴院

主席 諸君有無質問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付審查

十七號(茹欲可) 現在官等官俸法并未頒布追加概算係因何項理由

政府委員 現在政府成立已有四月且官等官俸法已經國務院議決咨交貴院所以國務院提議通告各部照官等官俸法辦理

十七號(茹欲可) 官等官俸法國務院雖經提出然本院並未議決

政府委員 財政部編製八月份概算之時官等官俸法尚未提出現在國務院發出通告即係命令所以財政部官等官俸法追加概算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國務院應否遵守法律

十六號(阮慶瀾) 官等官俸法現正審查中尚未報告何以國務院即發通告如此則日後之一切法律皆可不必交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只以命令行之可耳

政府委員 財政部編製自九月至十二月之預算自應照官等官俸法編製後因接到國務院通告謂自八月份起即照官等官俸法辦理國務院之通告即係命令所以財政部通知各部編製此追加概算書提交貴院議決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等官俸法尙未經參議院議決只能謂之草案不能謂之法律現在此追加概算書既非按照法律則所謂某某等某級是否確實且現在參謀部並無官制亦未經參議院通過係本何項法律組織而成參議院不得而知照法律即應作爲無效且此次之追加概算書官等官俸法本院並未議決則非本之法律而成本席以爲可以不議

九十七號(張聯奎) 官等官俸法議決後方有根據現在官等官俸法尙未議決而政府遽提出追加概算書本係違法然每月六十元本不爲多况尙有不足六十元者未免過廉現在斟酌追加津貼亦未爲不可但不能遽行照官等官俸法辦理本席以爲應請委員會從速審查官等官俸法議決頒布方有根據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非常贊成張君之說各部員月僅六十元津貼本不敷用未始不可以加增惟是此時所提出之概算書等級云云不知根據於何種法律案如云根據於國務院之提議只可作爲草案不能視爲法律而可視爲法律者必由於本院將所提出之官等官俸案議決後始可爲其根據本院可將官等官俸案從速議決一俟議決咨送公布後方可按照施行只好隨後再議此概算書似不能交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百十一號(李肇甫) 可以交付財政委員審查此時不必討論俟交付財政委員會由財政委員會審查其可增者增之可減者減之似較妥當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諸君對此概算書尙有無質問如無質問贊成交付財政委員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乃參謀部派來者頃聞貴議員云及參謀部官制未交由貴院議決即對於參謀部不能作正式之承認等語本員今就所知者爲諸君報告之參謀部成立之始所有官制本定以陸軍部官制爲官制因本部與陸軍部原屬一貫且又屬軍事秘密地方本可以照陸軍部之官制而定但前次本員赴貴院時有某貴議員云及本部官制未發表不能爲法定機關彼時本員回部曾向部中提議及此已由

本院起草不日交國務院修正一俟交由國務院修正後即可以由國務院交貴院議決大約不須多日也本員所知於此特爲諸君報告之

主席 現開議第二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請庶政委員長報告

庶政委員(曾有翼) 本會委員長請假由本員代爲報告

主席 現人數不足未能開議請暫停報告由本席宣告延長十分鐘……現十分鐘已逾再宣告延長十分鐘

主席 現剛五十六人請報告第二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第三實行禁烟法案可否一併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合併報告

百零五號(曾有翼) 修改條約一案本委員會以爲此事關係重大會將前清宣統三年中英禁烟條件詳加討論查原條件第三條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禁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運入該省云云細釋原意是注重在禁種一層內地不能禁種徒言禁運是萬不能辦到如內地能從禁種入手竭力進行自然可以禁運洋藥入口其中伸縮力頗強本委員會已再三研究矣憶自去年武昌起義以來戎馬倉皇各省對於禁種一方面未免無鬆懈之處故多貽人口實荷中國內地若於禁種一方面稍有退步彼於禁運一方面自稍得進步能於禁種一方面日有進步則彼自然退步兩相反對理不可易似此說到修改條約一層此案難成立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我國今日果能於土藥概行絕種英人自應履行條約故請注意於禁種附呈原約十條請諸君研究

主席 前浙江爲禁烟事來電已并付審查請即報告

百零五號(曾有翼) 三實行禁烟法案原案分禁種禁賣禁吸三章辦法亦分四五條本委員會開會

時外交部特派員會到院說明謂英政府近月來以浙江廣東等處未全絕種如該等省不能禁種英政府即不能禁印藥賣入該等省如中國禁賣是中國違反條約本委員會以為中央立法實有實效如無實效難免外人據約力爭此禁賣之說也至於禁吸新刑律之規定已極為嚴明罪分徒刑罰金兩層此種新刑律既與民國法律無甚抵觸之處自應一併繼續有效前大總統已頒有命令如徒言禁賣恐另生枝節如政府果能對於禁種竭力整頓對於禁吸遵守法律自可取得禁賣效力有此兩種理由故本委員會擬將周君珏所提之案改作咨催案因為原案所具一切條例均周密妥善辦不到之處甚少但各種辦法久已編成條件頒布實行現既繼續有效祇可咨催政府請飭一律遵行如於禁種禁吸兩層辦得到禁賣一層自應辦到修改咨催案已印布至於杭州為英人在嘉禾私設行棧賣烟來電曾引第二條謂贊助在英實行在我云云殊不知第二條原文並有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云云條文尙在當細玩之但究竟如廣東如浙江已絕種與否本院不得詳悉政府必有調查本委員會以為應請政府切實查核結果如是請公決之

主席 對於委員會報告有無質問大體者

三十九號(劉盛訓) 可照此咨催政府

九十一號(周珏) 請照議事細則逐條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為第二案並無疑義現在民國成立列強均未承認何能提及修改條約此案可暫從緩議

主席 先將第二案議員建議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付表決審查報告以為毋庸另行修改致生枝節現在以是否須付二讀會表決之如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起立(六人起立少數)第三案為議員提議實

行禁煙法案審查報告擬改爲咨催案其是否可行之處尙祈討論

九十一號(周珏)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其委曲求全之處未嘗不爲贊同惟以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爲全國禁絕之期本員尙以爲太長蓋本員提出此案之時在三月現已擱至八月此其不滿足者一也至於禁煙種種辦法以爲適用新刑律反較嚴厲又以關於條約問題致有受其制限不能發生完全自由禁煙之法律是則不然我參議院既爲立法機關自有立法之權不能以條約之關係遂損我立法之精神此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不滿足者二也况夫鴉片之深毒中土人盡知之如能早禁絕一日卽黑籍冤魂得能早脫慘毒一日亦卽中華民國全國人民得早享幸福一日故本員以爲與其改爲咨催案不如改爲禁烟縮短期限案以促進進行而取效果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凡立法須從事實上着想鴉片之於吾國種毒既深在理自宜雷厲風行早日禁絕爲是而禁種禁賣禁吸運手續繁多如縮短期限致至應行禁絕之日仍不能取禁絕之效而坐鮮克有終之弊何如少假以時日切實調查嚴加戒禁以期禁絕俾其眞能收全行禁絕之效所以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在此也

九十一號(周珏) 王君所說固是然不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四之約是限定十年禁絕如十年不能禁絕中國須負損害賠償既十年可以禁絕何以十年之前遂卽不能禁絕如以十年以前恐難實行禁絕而遂稍事遷延恐光陰迅速轉瞬十年容易過去以後之危險更有不可思議者矣

百二十二號(劉彥) 周君提議原案條陳禁種禁賣禁吸三章手續周密議論充足凡有血氣者莫不欽佩惟近來英政府以浙江廣東等省未全絕種而嚴禁賣藉口於吾國違反條約屢起交涉故觀於禁煙條約問題實有限制吾人立法之權審查再三申論以爲民國成立既適用新刑律其關於鴉片煙之

禁種禁賣禁吸諸端皆有明刑足以懲治政府如能按照新刑律嚴行申禁雖不新立法案鴉片煙亦自可尅期禁絕於是將此案即改作咨催案審查會之酌量情節苦心孤詣亦不可概爲抹煞本員默察之餘深所贊同敢照審查報告之議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禁運一層待禁種取得完全之效果則英國自然遵守條約不運印土來華吾儕現在定一法律案祇說禁種禁運事實上能辦到否

九千四號(秦瑞玠) 周君所提出之實行禁煙法案內容有禁種禁賣禁吸三種之辦法而三章之內又區分條文甚詳現在審查報告將該案改爲咨催案殊失周君提議之苦心周君原案之能否辦到及條文中無弊病儘可從長斟酌不能漫無斟酌即可改爲咨催案是不啻將周君原案全部盡打銷也照本員意思以爲仍作爲提議案蓋自參議院成立以迄今日所議者均政府交議之案本院并無提出法律之議案現在周君提出之案極有條理辦法綦詳何以要改爲咨催案如以條文爲未當則提出修正可也如謂以外交上之關係不能提出法律案其實不然蓋中國與各國締結條約甚多祇要與條約不衝突則提出法律案有何不可所以本員意思還是提議案不要咨催案

一百五號(曾有翼) 秦君所言其以原案爲法律案耶抑以審查報告爲法律案耶
九十四號(秦瑞玠) 以周君原案作爲法律案並且審查報告所謂有新刑律可以適用本員以爲不然蓋欲適用新刑律者必其人已違法也現在辦法未有祇恃新刑律其可以收禁煙之效果乎本席直不敢信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周君原案所擬之條文前清禁烟之時早經規定如新刑律中規定犯罪甚詳間有比周君所擬爲嚴亦有較周君所擬爲密者設使此次再行單獨提出規定一種之法律則重複之

嫌其能免乎

二十七號(戰雲霽) 看咨催案文章甚有弊病不過解釋中英條約一篇文字而已並無提及如何辦法如此文字似乎受條約之限制本員意思贊成原案審查報告一篇咨催文實有弊病

九十號(周珏) 會議員所說甚有誤會新刑律是強制的性質本員所提之議案所擬辦法大半對於強制的性質之新刑律而發生欲於強制性質之中定一辦法以期禁烟之速成希望人民之實行

四十號(陳景南) 去年自起義以來軍務倥傯禁烟一層無暇顧及因此禁烟成效反不若前清末造然而當此民國初建之時不能不於禁烟一層力期迅速而圖絕害欲望目的之達到則定法律案其最要矣本員以為此案交付二讀會俟二讀會時將各章條文悉心研究

主席 現在尚有討論大體否(衆呼無討論)交付二讀會是否以原案交付抑以審查報告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原案交付三讀會

主席 贊成原案交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九號(劉監訓) 請早日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禮拜日列入議事日程第四案本院之決算財政審查會僅審查五月六七月尚未報告今先報告五月請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院五月份決算經審查會詳細研究內容之製及支出之款項大致皆甚妥當不過條目中少有更動即審查報告所謂兩端第一旅費照決算明細表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有文劉平三議員辭職回籍旅費列在公費之內似不明妥旅費性質不同旅費非經常支出並非每月皆有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為應將此項列在臨時部之內蓋預算中所謂預備費者果應如何開支乎

凡臨時發生之支出即爲預備費故旅費移在臨時部預備費內第二款第七項第三目第一節雜物費內之購置徽章費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爲預算中之雜物原定二百餘元而決算竟支出六百餘元果係何故後詳加考查始知有特別費用在內即議員之徽章本院初開院之際每人皆應有徽章一枚故雜物費之支出竟溢過預算殊不知徽章一項支出並非每月皆有亦爲臨時費之一種豈可列在雜物費之內亦應移在臨時部預算費之內以上乃兩端之變動其餘猶有一處應行刪去者即比較表內第一款第七項第三目有一段說明摘要即係言增加雜物費乃購置徽章之故審查會以購置徽章費既移在臨時部預備費內則此項摘要當然可以刪去旅費及徽章費既皆移在預備費之內自應將數目減去劃歸預備費所餘之數目即爲原條之支出總之審查之方針只能考核某項支出之適當與否及審查與預算之數目是否相符至於決算詳細之審查手續極爲繁雜如置物之憑單收條及各種証據賬簿數目若詳細核對決非數日之時間所能畢事故本會審查只能審查大體決算中大體無甚錯誤本會之審查即爲歲事至於核對數目檢查票據應由議長負責任議長對於審查會所決定數目對與不對及條目之是否有差應由議長派人考查本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如此

主席 審查會已然報告完畢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照此冊格式咨送政府其六月及七月決算仍請財政委員會趕速審查以便咨送政府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應早爲審查完畢因本會審查八月份概算甚爲忙迫故未能一律審查完畢主席 對於報告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既已完畢尙有應報告事件趁此時間報告一下浙江省議會來電爲禁烟事庶政審查會已然審查完畢是否仍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并無甚討論蓋省議會爲禁烟事以外交部下一命令謂浙江省違背條約彼乃來電爭執謂非違背條約審查報告卽甚妥當可咨送政府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如不列議事日程表決一下贊成浙江省議會來電卽照審查報告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
（多數）

主席 議事已畢可以散會時上午十一點四十分鐘

參議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六人

主席 曾君有瀾來信因病尚須調養續假兩星期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接到廣西都督陸榮廷來電稱臨時省議會選出參議員五人曾君彥鄧君家彥黃君宏憲陳君太龍蒙君啓勳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廣西都督來電一件

主席 國務院來咨一件稱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江蘇來電更正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咨文一件

主席 來咨係請更正認爲更正否請江蘇參議員一查究有錯誤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金河太湖上次劃分之時曾說及此以爲此係廢縣來文稱爲有縣當然可以加入至於鎮洋太倉當然更正

主席 此列入議事日程否來咨之文亦似有錯誤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江蘇參議員查照來文提出修正案

主席 就照王君之說請江蘇參議員提出修正案可不表決廣西覆選區劃表第五區曾君提出漏列鎮安府奉儀縣（附上映向武都康）請更正諸君有無異議如經承認還須付表決否還列入議事日程否

百十八號（曾彥） 當然補入該表第五區不待表決

主席 須咨請政府更正究竟表決與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曾君提出是否修正案

主席 不是是因漏列請更正

三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毋庸表決

二十七號(戰雲霽) 如當補列可以加入

主席 即咨請更正毋庸列入議事日程

百十八號(曾彥) 第一次劃區並未脫漏想係第二第二兩次繕寫之錯誤

主席 所以本員再三諮詢付表決與否因爲咨送過去政府還須公布一次現在共七十九人開議第

一案應得九十五人

二十三號(盧士模) 請往休息室去一催

主席 現在連續到者已有八十六人頃往休息室催過並無一人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關係重大請議長延長時間計算

百零三號(楊策) 請議長照議事細則第五條辦理

四號(熊成章) 現可先議第二案

二十一號(鄭萬瞻) 不能先議第二案此事關係重大請稍待候人數齊即開議

主席 此案須俟人數來齊後始能開議現人數不足延長二十分以待之此時正十點零三分

百十三號(覃振) 是如何計算若照在京議員計算而本院自開以來議員向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二十三號(盧士模) 約法所載乃以總員計算

百十三號(覃振) 若如此計算此案無開議之時

七十二號(劉顯治) 前次即是照總員計算有成例可援

二十四號(李兆年) 有成例可援待到過二十分鐘再說可也

百十三號(覃振) 如此緊要件直爲人數所限殊爲可惜

二十四號(李兆年) 然則請貴議員修正約法

五十六號(彭允彝) 既有例可援當按照成例

百十五號(張鶴第) 毋庸討論亦毋庸多所提議請等至二十分鐘後再說

百十三號(覃振) 等人到齊乃欺人之語政府違法故提出彈劾案不圖所提出之彈劾案竟爲敷衍

天下人之耳目計限於人數不足不能開議延長時間以待人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殊可太息也

百十五號(張鶴第) 此時等人來齊是否決於大眾今乃紛紛退出誠恐愈等愈少而愈不足也

八十號(陳時夏) 可否先議第二案

百二十一號(陳同燾) 到院之議員通共百十人其中尙有請假者請議長查一查現在假中者若干

除此以外全數出席足乎不足否則無須多等矣

二十三號(盧士禔) 對於此案之提出日前開談話會時已經全體贊成則今日有出席之義務今日

既不出席則前此卽不應贊成乃贊成而不出席直是自相矛盾現出席者已有八十六人所差只九人

請議長一查不到者何人請假與否并何以不到

十二號(劉崇佑) 此事不能辦從來無此辦法今忽若此似頗不宜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昨天請議長維持秩序議長說未有規定今日盧議員請議長查點人名有

無此項章程之規定

三十號(谷芝瑞) 用手段不能在參議院參議院非用手段之地

五十六號(彭允彝) 盧君所說不對可以令其取消何必如此

主席 宋君責備於本席者甚是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並非責備議長是遵守法律

百十三號(覃振) 悶坐在議場等人來不知何時可以來齊且不知其均在京否議長諒必知之

主席 本席何能知之多有一日二日相繼請假者均無出京之說即令出京本席亦無從得知所知者

無非當場報告公決給假之數人如王君嘉賓楊君廷棟湯君化龍等是已爲本席所知而經諸君認可

者

三十號(谷芝瑞) 出席缺席非此時所應討論者尙是等到二十分鐘再說

百十三號(覃振) 等人不來眼見約法不能保全參議院前途不堪設想本員以爲約法規定如此直

是限制本院之彈劾權也大可以不要

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員乃提案之一人未嘗不欲此案之成立然約法既已載明只得遵守約法不

能說不要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施行

主席 現係等人之時未經開議

百十三號(覃振) 可勿庸等矣(概)彈劾案不能開議止得降格相求開議第二案今日政府違法而

一般國民所仰望於參議院者爲能鞏固約法也今參議院今日討論明日開談話會幸得全體一致提

出彈劾案穩健態度已爲人所盡知今既限於約法人數不能開議從第二查辦之案詳細討論之亦足以對國民若悶坐以待無所事事母怪乎有犯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也請議第二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延長二十分鐘現二十分鐘尙未到當然等至二十分鐘後再說此時不能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宣布之時間未到可無庸發表以外問題

主席 現二十分鐘已到人數仍屬不足

四十七號(王樹聲) 請先議第二案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本席提議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之初蓋張方之被殺黎參謀總長與政府兩方面同有違法之咎故既彈劾政府不得不查辦黎元洪現第一案因法定人數不足不能提議本員所提之案亦應請暫行緩議待彈劾案成立之日再將本案提出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席贊成此說蓋第二案與第一案有連帶的關係然權其輕重不無後先之別試據法律上之手續而言則黎元洪爲起訴人而中央政府爲裁判人據已過之事實而言則黎元洪爲裁判人而中央政府爲執判人黎元洪雖不能獨立裁判而中央政府究是否爲執判機關大總統是否爲副總統之執判人所以比較之下黎元洪雖屬違法而中央政府則尤甚此查辦案須後於彈劾案者一也以法律言則起訴人不負責任裁判人須負責任今政府以黎元洪之起訴而遂不分皂白擅行判決是黎元洪雖有誣控之罪而中央政府實爲違法之所歸此查辦案又須後於彈劾案者二也有此兩端則彈劾案既不能成立查辦案亦宜緩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查辦案與彈劾雖屬有關係然二者不可相提並論現第一案以人數不足不能

無此項章程之規定

三十號(谷芝瑞) 用手段不能在參議院參議院非用手段之地

五十六號(彭允彝) 盧君所說不對可以令其取消何必如此

主席 宋君責備於本席者甚是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並非責備議長是遵守法律

百十三號(覃振) 悶坐在議場等人來不知何時可以來齊且不知其均在京否議長必知之

主席 本席何能知之多有一日二日相繼請假者均無出京之說即令出京本席亦無從得知所知者無非當場報告公決給假之數人如王君嘉賓楊君廷棟湯君化龍等是已爲本席所知而經諸君認可者

三十號(谷芝瑞) 出席缺席非此時所應討論者尙是等到二十分鐘再說

百十三號(覃振) 等人不來眼見約法不能保全參議院前途不堪設想本員以爲約法規定如此直是限制本院之彈劾權也太可以不

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員乃提案之一人未嘗不欲此案之成立然約法既已載明只得遵守約法不能說不要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施行

主席 現係等人之時未經開議

百十三號(覃振) 可勿庸等矣大概彈劾案不能開議止得降格相求開議第二案今日政府違法而一般國民所仰望於參議院者爲能鞏固約法也今參議院今日討論明日開談話會幸得全體一致提

出彈劾案穩健態度已爲人所盡知今既限於約法人數不能開議從第二查辦之案詳細討論之亦足以對國民若悶坐以待無所事事母怪乎有犯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也請議第二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延長二十分鐘現二十分鐘尙未到當然等至二十分鐘後再說此時不能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宣布之時間未到可無庸發表以外問題

主席 現二十分鐘已到人數仍屬不足

四十七號(王樹聲) 請先議第二案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本席提議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之初蓋張方之被殺黎參謀總長與政府兩方面同有違法之咎故既彈劾政府不得不查辦黎元洪現第一案因法定人數不足不能提議本員所提之案亦應請暫行緩議待彈劾案成立之日再將本案提出

六十一號(俞道隨) 本席贊成此說蓋第二案與第一案有連帶的關係然權其輕重不無後先之別試據法律上之手續而言則黎元洪爲起訴人而中央政府爲裁判人據已過之事實上而言則黎元洪爲裁判人而中央政府爲執判人黎元洪雖不能獨立裁判而中央政府究是否爲執判機關大總統是否爲副總統之執判人所以比較之下黎元洪雖屬違法而中央政府則尤甚此查辦案須後於彈劾案者一也以法律言則起訴人不負責任裁判人須負責任今政府以黎元洪之起訴而遂不分皂白擅行判決是黎元洪雖有誣控之罪而中央政府實爲違法之所歸此查辦案又須後於彈劾案者二也有此兩端則彈劾案既不能成立查辦案亦宜緩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查辦案與彈劾雖屬有關係然二者不可相提並論現第一案以人數不足不能

提出而第二案固不必要總數四分以上之出席者也當然照議事日程開議其應行成立與否勢非不加以討論而能臆斷者劉君既提出此案而又以彈劾案不成遂有緩議之說試問劉君提案之時何不待彈劾案成立後再行提出以爲二者罪有輕重彈劾查辦應分先後之序則劉君不宜急於提出此二說也再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意

三十二號(趙世鈺) 劉君提議此案本席亦在贊成之列然謂其與第一案有連帶關係則可謂爲取消則第一案亦何嘗不能取消

十二號(劉崇佑) 現在所應討論之點在於議員能取消自己提出議案與否請在範圍內研究百二十二號(劉彥) 討論此案應提議不應提議須先研究黎元洪究應查辦與不應查辦如認黎元洪爲應須查辦者則此案無不應提議之理現黎元洪種種違法舉動已數犯而不鮮矣參議院爲人民之代表有保障法律之責不提議及此更復何待而議者以彈劾案之不成遂有緩議之說不知本院以人數之不足不能提出彈劾已屬可悲而查辦案固無須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者也因彈劾案之不成而遂停議此案是不成理由之主張也

九十七號(張聯魁) 緩議非取消之謂因與第一案有相聯之關係從緩議並無不可

十九號(陳國祥) 現在第一個問題不在黎元洪之應否請政府查辦實在是否允許劉君之可以取消彭君說政府交議之案可以於未決之前隨時撤回修正並未規定議員提議之案可以撤回修正彭君之言甚是但是本員有一反詰參議院法及議事細則均未規定議員提議之議案不能撤回修正之明文所以本員以爲政府之交議案與議員之提議案無對待之關係可言提出者既說緩議本員以爲

章程並無規定不得自己取消所以此案可以允許劉君緩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如謂自己所提之議案可以隨便取銷此風一開可謂一院內無提議之資格

三十六號(李樂) 如謂自己不能取銷何以江君國民捐一案自己取銷此非前例乎

二十四號(李兆年) 有先例可援

三十六號(李樂) 所以現在劉君既經提出緩議無不贊成之理

六十三號(陳家鼎) 彈劾案限於人數不能成立不能因劾彈案之不能成立遂並查案亦取銷之如謂第一案不能成立遂將查辦案亦取銷之則第三服制案及第四第五等案亦隨彈劾案而取銷乎

五十九號(籍忠寅) 成什麼話

六十三號(陳家鼎) 議員有發言之權

五十六號(彭允彝) 一人說話未了他人攙入請議長注意

主席 發言者請照議事細則辦理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議長表決

五十九號(籍忠寅) 三十六號所言甚是約法參議院法及議事細則並未規定不准議員取銷自己之議案況有先例在乎

三十三號(江辛) 本員聲明國民捐一案本員並未自己取消因爲於事實上不對所以未經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要問議長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如謂於事實上不符何以不由會場上公

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對於劉君自己取消一層本員贊成因爲本員對於劉君甚有不解之處倒不如取消之爲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設有什麼問題以爲自己所提議之案如認爲有不妥之處重行撤回修正亦事實上所應允許者如以爲查辦案非常重大劉君既然自己提議緩議則他人認爲必要儘可自行提出不必在議場上如此紛紛致辯

九十四號(秦瑞玠) 以前國務員投票事列入議事日程亦經緩議此案既經自己提議緩議自可贊成不過現在列入議事日程是否可以更改請議長表決一下以免爭執

三十四號(田駿豐) 此事不必如此爭執章程上既未規定現在祇要將自己能否取消一層討論清楚免得以後再有爭執之事發生江君一案是否自己取消

主席 並未取消

三十四號(田駿豐) 江君一案既未取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議長而能壓攔議員之議案議長實專制議長

主席 是本員之差

十二號(劉崇佑) 議長不必在議場上代人受過如議長真有錯亦非一認所能了事

三十四號(田駿豐)

如此專制議長

主席 本席有聲明當時江君要取消提案本席告以須寫一信而江君至今並無信來

三十三號(江辛) 並無取消之言

五十九號(籍忠寅) 議長與江君言語不符

三十四號(田駿豐) 昨日不能開會本席請議長至休息室請人議長說議長無請人之責何以今日開會議長倒可以請秘書去請人耶議長如此專制須知議員並非聽命於議長而議長亦非管理者

十二號(劉崇佑) 江君說並未取消而議長說江君要求取消誰人之差二者必居其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語甚爲不對此須觀議事細則不能隨便說議長違法

百十一號(李肇甫) 試問諸位排列議事日程是否議長之全權

五十九號(籍忠寅) 排列議事日程爲議長之全權固是但議員提出議案經三四個月之後議長不列入議事日程無端而爲取消此是否議長之全權

時同時起立者至三四十人秩序大亂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對於查辦案是否取消本員極贊成其取消即彈劾案亦贊成其取消此次提出之彈劾案本來係假爲彈劾此時何望其成立

百十一號(李肇甫) 請諸位勿鬧意見再請一觀今日之議案所議何事是否係張方之事張方之事何爲要彈劾是否政府違法何爲彈劾政府是否爲保全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事項現在彈劾案因有約法上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限制今日人數不及四分之三當然不能開議第二案劉君提出之查辦案劉君自己提出取消議員提案可以自由取消亦可以自由當然從劉君之意何以議場之上驚聲喧鬧忽而謂劉君提案不對忽而謂議長不對忽而謂提出取消亦不對試問此事在參議院中何等重大之事不乎心靜氣仔細討論議案而故爲枝枝節節說某人發言二次某人發言三次實則說人發言二次二次者自己已發言至七八次矣此種徒鬧意見究屬成何事體請諸位平心靜氣仔細想一想彈劾案究竟應否成立查辦案究竟應否成立請在議案上本題討論不必再枝枝節節舞文弄墨議其他種種瑣碎

之小事而置彈劾案查辦案于不問現在請即議查辦案如多數贊成則通過不贊成則取消百零三號(楊策) 現在彈劾案不能成立是爲約法所限制但參議院提出此案是爲保持約法保持共和保持民國國本起見國本搖共和不固則人民生命財產將不能保持而約法亦歸于無用故參議院之提出彈劾案爲絕對的維持約法特因今日人數不足不能提議則今日暫請緩議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再議況現在國本動搖大局危險參議院不可不首講法律維持約法今日法定人數不足可以暫時緩議不必討論現在請議長以劉君之意付表決如得多數贊成緩議即可不發生疑問若再枝枝節節討論議題以外之事則參議院將何以成其維持約法維持中華民國之參議院乎

四號(熊成章) 第二案查辦案本劉君提出現在劉君自行取消本無不可至緩議一層則事關變更議事日程必須表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彈劾案關係民國前途非常重大本員亦贊成彈劾案之一人斷不能將自己意見打銷但提出彈劾案必須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始可彈劾現在法定人數不足祇能暫時緩議參議院爲維持約法而提出彈劾案反爲約法所限制此亦無可如何之事至查辦案則與約法無關祇要普通法定人數出席時即可以提議此案請議長表決究竟應否取消如議員多數贊成取消則不必劉君自己取消本案即歸于取消如本院多數議員贊成查辦則劉君即自己取消本案不能成立而其他議員仍可以提出查辦案故今日不必爲此查辦案徒然多鬧意見提起數個月以前之事說江君如何如何議長如何如何此皆無謂之辯論一概可以不提參議院惟爲保持民國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所以彈劾政府當未彈劾時談話會多數贊成各政黨又多數贊成而今日提出時竟至避不出席甚至曹君謂參議院彈劾政府純是假的並非出之本心則試問彈劾案究竟要其成立否本員以爲要維持約法

維持民國彈劾案必當望其成立而本日議事日程中列入彈劾案而議員又枝枝節節發種種議題以外之言論參議院如此舉動政府將不認其爲參議院故本員以劉君即自己取消查辦案而其他議員仍可提出並不能永遠禁止若徒鬧意見叫囂狂暴則議員自己不能維持約法不能維持民國將何成其爲參議院乎故請仍議第二案查辦案如劉君自己取消則取消不取消則提議不必再開意見致生種種無謂之辯論

百十三號（覃振） 本員亦贊成彈劾案之一人特因約法上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限制致今日不能開議而彈劾案又爲維持約法維持民國之議案本院不能不爲之維持而維持又爲約法所限制參議院又不能不遵守約法此無可如何祇可緩議至查辦案則本員已不贊成其提案內容又僅云查辦參謀總長空空洞洞之語並無確實根據似亦無庸深爲研究不過本員剛纔聞人云今日參議院提出之案多是假的此語本員聞之異常心痛參議員爲民國之代表對於政府如此無法律無天日之行動較之從前野蠻政府猶有過之

三十號（谷芝瑞） 如此之語是否在今日議事日程時十餘人同時起立秩序又亂

百十三號（覃振） 本員並不謂議第二案特國民希望參議院之心甚切而參議院自己行動如此將何以對人民請議長將今日兩案緩議免致再起爭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提案之案有院法議事細則之規定取銷修正之權在政府有明文規定而議員未有明文規定然劉君提出之議題不過爲一種動議在普通議員之提出動議祇要有人附議即可以討論可以表決多數贊成則成立否則取銷今日第二案當然可以開議並無疑義

七十二號(劉顯治) 普通提出之動議自己可以取銷提出書面之動議自己究否可以取銷此在院法議事細則之中雖無明文規定亦無明文禁止但政府之提案可以中途撤回修正中途取消則以理推之政府提案可以修正可以取消議員提案亦不能謂不能修正不能取消

四十號(陳景南) 諸君爲劉君緩議二字討論許久夫議員對於自己提出之案有取消權與否院法並無明文規定但已列入議事日程又恰值應討論此案劉君本人既提起緩議二字當然付表決就是此係劉君提案與動議不同劉君係更動議事日程與不更動議事日程之問題諸君不可討論他處請議長即付表決

四號(熊成章) 請付表決

六十四號(侯延爽) 本員以爲此案實與彈劾案大相衝突何則彈劾案是不是不信任政府如不信任政府而請政府查辦試問查辦之本心果如此乎即使查辦案通過而政府亦不過敷衍搪塞亦與不查辦等彈劾案原所以彈劾政府之違法不意竟使違法者查辦違法試問成何道理本員實認爲此案與彈劾案自相衝突當然無效

九十一號(周珏) 凡事必須在法律上著想若謂第二案併於第一案或緩議均可若謂與第一案衝突當然無效則不可今日議事日程明明載有第一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案第二咨請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豈有作爲無效之理討論議案須以法律之手續爲前提請諸君注意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案之衝突同係互相誤解刻下雖議到此案然開議與不開議現在尙未能定劉君之提議緩議係言此案之暫緩並未主張取消現在應研究之問題係緩議之問題並非取消之問題按照議事細則變更議事日程有一人之提議有一人之附議即可表決此種問題極易解決非常

明白不意諸君竟因此而起衝突本員實未免有所感觸平心靜氣思之方才之爭論喧嘩試問合於代表資格不合於代表資格數人同時發言者有之互相爭論盛氣相凌者有之拍棹者有之叫囂者有之甚至有意見不合拂袖而出議場者凡以上種種試問何條法律有明文規定與否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竟演出此種種不合法律之事我中華民國留此不守法律之參議院又復何用請諸君細思以上種種之行爲果合於代表資格乎抑不合於代表資格乎以中華民國如此之危險以參議院所處之地位演出種種怪劇本員實不禁爲民國前途危也然議場秩序之不能整理議長實不得辭其責也

五十九號(籍忠寅)

頃張君所言有拂袖而出議場者請議長將此人查出付之懲罰

三十號(谷芝瑤) 議員代表國民當以國家爲前提始合代表資格若語語以國家爲前提而心中實欲推倒政府使國家常陷於危險地位實不足爲民國之代表本員無他種主張只知以國家爲前提八十一號(金鼎勳) 爲張方之案參議院開談話會多次開各黨會議多次其結果今日始提到大會第一彈劾案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故遂接議第二案孰知第二案提出劉君又主張緩議諸君因此意見橫生遂大起衝突諸君宜平心靜氣討論當初提議此案時原爲中國大局計爲保全約法計今日已先不依據法律試問他種法律又何必主張保全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大抵是支節之語總不肯將意見蠲除提議劉君主張緩議有贊成者有不贊成者兩方面既爭論不已自應表決一下表決後當然有適當之結果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十二號(劉崇佑)

諸君所討論者果爲何問題乎不過主張開議不開議兩問題而已一方面主張暫緩一方面主張不必暫緩就事實而論熱心於查辦案諸公今日卽不議此案明日固可自行提出多數欲查辦則多數議決查辦矣本無絲毫妨碍就法律而論議事細則於準否提議之議員自行撤回議案

一事并無規定兩派爭執不休則惟有查之本院之先例方爲正當頃某君所言江君辛自行撤回所得捐案一例本員當日不在場不敢臆斷請議長明白陳述以供討論本員意如係變更議事日程則非表決不可如問題不在於議事日程則議長但將當時一案到底係緩議抑係取消在議場是否已然表決此先例說明則今日之問題自迎刃而解何必徒多爭執

五號(劉興甲) 方才劉君所問者係議長與江君之關係非參議院之關係

十二號(劉崇佑) 何謂議長與江議員之關係

五號(劉興甲) 江君所提所得捐案并未經列入議事日程故云議長與江君之關係而非參議院之關係

十二號(劉崇佑) 江君所提案若曾經列入議事日程則當然是參議院之關係劉君何竟不察

八十一號(金鼎勳) 現在是研究江君議案之時抑係研究劉君議案之時

四十號(陳景南) 今天劉君議案列入議事日程前江君議案列入議事日程未議到

一百一十五號(張鶴第) 提案例必登台說明劉君爲提案之人既主緩議不能強令說明理由即強令說明理由亦必不充分可以從緩不必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段宇清) 下席反對查辦案

七十二號(劉顯治) 當懲罰請議長查明懲罰

六十三號 陳家鼎 參議員自己團體不固則彈劾案不能成立查辦案亦不能成立參議院法既未規定議員提出之案可否自己取消可否自請緩議劉君提出查辦案意在與彈劾案並行今見彈劾案不能成立自請緩議未言取消即或劉君案取消第二人第三人仍可提出

十九號（陳國祥）再三討論多出範圍之外議長不能整理秩序遂有此紛擾以後請議長聲明討論範圍凡討論出範圍以外者議長可停止其發言

四號（熊成章）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王家襄）劉君提案之理由以為只有彈劾案而無查辦案未免太不公平今見人數不足彈劾案未能討論遂自請緩議查辦案本席以為劉君所提之案不必表決亦不必取消可先議第三案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張君云查辦案與彈劾案有衝突本員以為不然查辦案若係參議院提出則與彈劾案有衝突若議員提出則無衝突參議院議員百餘人意見各有不同有主張彈劾者有主張查辦者彈劾不能成功約法不能維持本員不贊成查辦案劉君提案或取消或先議或緩議均應看大多數意思

七十九號（張耀曾）本席並未言彈劾與查辦案有衝突

二十二號（殷汝驪）本席以為此案還須表決並非將此案取消要變更議事日程王君主張不必表決現在議場有兩種議論一種主張變更議事日程一種主張不變更議事日程本席以為應當表決五十七號（宋汝梅）今天議長所定議事日程與議事細則不合按照議事細則第七條政府提出之案應列在前其次為本院提出之案再次則為人民之請願事件今日之議事日程乃不依此法定之次序即謂有緊要事件按照議事細則第八條遇有緊要事件必須速議者議長得以院議變更之既未得院議議長何以變更之

主席 因此兩案最為重要

四十八號（王家襄）議長何不將政府議案列在前而將本院議案列在前

主席 因彈劾及查辦案不比尋常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議長認為重只能列此兩案

二十四號(李肇甫) 根本錯誤議事日程無效

二十七號(戰雲霽) 編制議事日程係議長之責任前邊彈劾案如不能成立後邊不能不預備幾案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以為現在彈劾亦好但參議院應保守法律一切事件皆宜按法律上種種手續方能有效今日討論此案甚久現在忽然又討論到議事日程討論亦可謂精細照議事細則第七條規定議事日程之次序甲政府提出之案乙本院自行提出之案則議事日程應照此法律之規定但今日之議事日程并非如此規定則今日議事日程能否成立尙未可定本席以為現在彈劾案因人數不足不能討論諸君熱心甚不滿意然查辦案議員隨時可以提出今日議事日程既非按照法律排列違行開議亦不甚妥且查辦案議員有多數之同意即可提出諸君何必拘拘於今日之查辦案參議院做事總宜光明正大本席以為諸君熱心於查辦案原為維持法律然則諸君之提出此案議決此案尤必當一一合法不使手續上有絲毫之缺點方可今日議事日程既非照法律規定即應作為無效不可敷衍諸君如欲提案儘可明日再提不遲

四號(熊成章) 今日討論甚久所討論者皆係範圍以外之語從前議事日程如此類者非常之多何獨今日議事日程作為無效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席以為此案可以緩議不然即取消亦未為不可

十二號(劉崇佑) 議事日程錯誤固係議長之錯然不過小錯并非大錯本席以為議事日程既非照法律規定今日即不能開議請議長宣告散會

百三號（楊策）現在無論如何此彈劾案恐不易成立即倣倖成立亦不能取其效果至於查辦案本可以緩議諸君總宜平心靜氣討論何必徒以意見相爭現在我國處於危險時代豈參議院以意見相爭之時乎本席以爲不必表決此案可以緩議後再行提出討論不然即他人另提出查辦案亦未爲不可何必今日徒爭意見

九十八號（湯永泰）現在大家有主張緩議者有主張取消者有主張即時開議者本席以爲緩議亦未常不可但既有數說即應公決大家當付表決若謂議事日程錯誤本席不以爲然蓋議事細則規定之次序一政府提出之案二議員提出之案三人民請願之案但此係論其常並非論其變不然則議事日程又何以可變更也現在請議長分兩次表決先表決第三案可否提前再表決第二案可否緩議十二號（劉崇佑）本席之意適間已經說明與事實上并無關係不過參議院應守法律則議事日程即應按法律之手續合法律格式之議事日程方爲有效先有有效之議事日程方有變更之可言蓋法文所謂變更日程者乃指有效之日程而言今日之議事日程既非按照法律上之格式即應作爲無效本無表決之價值無表決之餘地不能開議可以散會

五十六號（彭允彝）七月三十一日之議事日程第一案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案係政府提出之內務部官制現在選舉法已經公布請問當日之議事日程是否有效

二十二號（殷汝驤）劉君所說議事細則第七條規定現在之議事日程并未照此格式此話固然不過本席之意與楊君相同以爲第七條之規定係論平常之議案并非論特別之議案法律固不可以固滯本院自開院以來時有將議員議案列前政府議案列後之事并不止今日一次大家彼時亦均照常開議并無異言若謂今日之議事日程無效則先前所編之議事日程所議之法案皆歸無效有是理乎

本席以爲仍應認爲有效至於今日之案緩議亦未常不可但有主張緩議者亦有不主張緩議者如此則非表決不可然又有主張付表決者亦有主張不付表決者以爲應請議長先表決緩議之應否表決若大家贊成表決再表決此案應否緩議此案自九點討論至今已至散會之時若不如此辦法仍無結果我等係在此開意見亦係爲國民代表此層應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答辯

九十八號（楊永泰） 并無質問何必答辯至於今日之議事日程無效何不於開會之始提起討論不應於將近散會之時方提出討論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以爲今日議事日程應否作爲有效應先表決表決後再行討論但此案關係甚大亦非倉卒之間即可討論

三十號（谷芝瑤） 現時間已到請議長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可以延會

十二點鐘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八人

主席 現在法定人數已足宣告開議在未開議之先尙有報告大總統咨覆浙江省議會選舉之事上次本院議決咨送政府政府如果否認應照約法咨院覆議而政府來咨並未云咨送覆議僅云據國務院呈稱云云礙難如咨辦理希即查照此咨既非覆議又非公布當如何辦理請諸位研究

二十二號(殷汝驪) 政府來咨謂碍難如咨辦理咨請貴院查照其所說之語又與上次本院議決情形儼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本院實不能承認從前浙江爲辦理選舉之事來電數次要求浙江自定之選舉法待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頒布時仍屬有效作爲例外本院商榷數次最後復以現在之辦理選舉召集後認爲臨時省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頒布時再行改選在此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未頒布之前未召集之數個月期間內仍可選出議員認爲有效此非浙江毫無預備選舉而本院遽然承認之事因浙江初選舉已辦理完畢初選議員已召集祇待覆選投票即可以選出議員此時若令其廢止選舉必有許多困難之地假使此次之選舉方始舉行將來又須舉行第二次選舉人民自將不勝其紛擾而浙江選舉並非初辦似無此種過慮其選舉幾已辦畢而遽令其廢止又不多幾時而行正式省議會之選舉在人民受屢次選舉之紛擾而現在二三個月期間浙江又無議會此法必不完善故上次本院議決現在浙江之選出議員作爲臨時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法頒布辦理選舉後即行取消此與中央法律既不牴觸而浙江之選舉又不至全然拋棄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施行後浙江亦同屬有效此經本院全體議決咨行政府施行之事何政府咨復之語與本院議決原意全然不合究

不知是何用意且各省議會在十二月初一成立浙江亦可於十二月初一日成立在十二月初一日以前則認其議會爲臨時議會上次本院所擬之電與辦法事均甚相合政府對此辦法全然莫名其妙作種種無謂之語與辦理選舉之事實與本院議決之辦法均絕不相干總之本院議決之事政府如果可認則頒布如果否認則覆議現在既不頒布又不覆議乃云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種查照甚爲不合本院宜將咨文駁回政府

八十號(陳時夏) 本院對此咨文必不能承認因參議院議決之咨請案法律案經全體議決咨送政府政府對於此祇有兩種辦法爲約法所規定者其一如政府以爲然即按法公布其二如政府否認即按法交院覆議斷無出乎約法之外而云碍難辦理咨請貴院查照之事如此違背約法之公文本院斷不能承認此次必按法駁回以免將來再有此等咨文

九十一號(周玉) 駁回時並須將來咨所云殊堪詫異以及種種言語多係前滿清時代上級官廳命令下級官廳之語政府之對於參議院即有否認參議院議決事件之處亦惟有咨院覆議萬不能出此種種之語而不按法律行動

五十二號(谷鍾秀) 須問明文中曾有電云緩辦否

二十二號(殷汝驪) 浙江省議會初次來電曾說此次省議會暫認爲其正式省議會將來中央省議會法頒布後暫時作爲例外待將來選舉第二次正式省議會選舉時再服從中央法律此電甚爲不合中央之法律有統一各省之效力斷不能讓浙江獨異且照浙江自定之選舉法選舉又必有與中央種種不同之處此事決不可行故本院覆電謂中央省議會選舉法頒布後必不能任一省獨自歧異不過浙江辦理選舉之事初選已畢初選議員已召集只待複選投票即可成立省議會此時若令其選舉手

續盡行廢止則從前調查之手續經費之支用將盡歸於消滅而將來正式省議會成立又必中央省議會法頒布二三個月之期間內不妨認浙江現在選舉之議員作爲臨時議會以表明其在正式選舉省議會未成立以前暫時組織有臨時之性質則浙江在正式省議會未成立之前既有議會而遇有緊要大事時亦可以提議與中央將來頒布之正式省議會選舉法又決不至於衝突故本院討論結果決定以現在選舉成立之省議會爲臨時省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成立時即行取消與中央法律既不衝突而與各省省議會之進行又可一致經如此之審慎周詳始行決定今政府來咨忽如此云云謂對於事實辦法全然不合非將其咨文駁回不可

主席 來咨如交院覆議之文則照覆議之法定手續討論現在此咨應當如何辦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覆議之案必須按照約法有一定完備之形式現在形式既不完備究爲何種諸案亦不得而知惟按約法而言本院議決之案政府否認祇能咨院覆議不能謂爲碍難施行今來咨云云莫名其妙惟有駁回之一法駁回後政府若咨院覆議即再行會議

主席 按照約法而言凡本院議決之案應由政府公布施行如果否認則咨交覆議現在此咨不照約法手續辦理應當駁回

八十號(陳時夏) 應再聲明一句凡參議院議決之案政府應出之鄭重以後不能再行此種手續

二十二號(殷汝驤) 此次即行駁回并聲明政府不得有此舉動

主席 現在此非覆議案

二十二號(殷汝驤) 即駁回其不依法律之案本院不能承認

主席 五十二號與二十二號兩說微有不同應表決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五十二號谷君之語甚是政府咨來之文既不合法而本院則須按法律辦理現在政府既不以議決情形爲然則可命令浙江都督何以不命令浙江都督而又不將理由聲明交院覆議來院無論如何不能承認

主席 兩說微有不同似應表決爲是

九十一號(周珏) 聲明駁回時一方面說形式不照法律手續一方面又須說政府有誤會之處

主席 誤會之處則關係內容可以不問

主席 現在即付表決如諸位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有國務院送來咨文一通係爲省議會選舉法事咨文內容大意謂各省都督紛紛來電詢問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何以仍未公布此事甚屬緊急故特咨催本院迅將省議會選舉法議決以便早爲公布原咨是否朗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不必朗讀省議會選舉法大概已全數議決所未決議者只第七十六條當時交法制委員會修改條文現在法制委員會已將條文改妥業已印刷分布本員特提起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議決後即開三讀會即日咨送政府(附議者多人)

主席 五十二號提起變更本日議事日程之動議先議省議會選舉法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

舉手(多數)

主席 讀審查會修正第七十六條文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審查會增加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文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項法制委員會將候補當選人定爲同數似未免太多以本席之見可以改爲

半數若規定同數選舉手續實太爲繁雜 九十四號(秦瑞玠)附議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無庸更政以後選舉缺額補缺之事在所不免倘候補當選人定數太少屆時再行補選手續更爲繁雜額數定爲同數似無甚問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王君所慮者蓋以當時選舉手續過繁在此一方面設想固不如改爲半數而從他一方面設想實不能不定爲同數與其候補當選人不足補缺額之數再行第二次選舉何若一次選出之爲愈乎本席贊成原文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席所以主張改爲半數者不過爲選舉手續便捷起見諸君既多數主張同數

本席亦無甚意見但本席對於法制委員會稍有疑問之處此項名額是否比之衆議院名額有所增加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可稍爲答復此項名額較衆議院名額四倍之即如直隸省名額係一百八十餘人並非由一區選出係由若干區選出一區只選十幾人定爲同數選舉並不困難

主席 四十八號王張將同數作爲半數九十四號附議贊成者請舉手(少數)

主席 第七十七條兩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讀第七十八條文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既增加兩條則數目依次照改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以全案開三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略三讀會之順序即開三讀會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即開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是否仍一條一條朗讀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省略朗讀

四十八號(王家襄) 贊成汪君之說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十八條第三項檢察之察應改為查

主席 察當改為查諸君對於字句猶有修正否

十六號(阮慶瀾)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作為覆選候補當選人可否修正為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主席 阮君之修正諸君以為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句改與不改無關緊要

主席 諸君如無修正即以全體付表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自第一條至第九十九條贊成全體者請

起立出席五十八人起立者五十三人(多數)

五十八號(顧視高) 各省選舉區域表現在秘書廳會否取齊

主席 尚有十省并未送到即請諸君從速編訂

十六號(阮慶瀾) 是某省尚未送到

主席 本席只知有十省未送到不知係某省某省

百三號(楊策) 本席有不得已之苦衷蓋劃分選舉區事關重大萬不能稍有含混本省有數州縣本

席知不甚清現在已打電到本省詢問所以此表尚未編定

主席 現在再限二日此表編定之復仍請諸君細看一次以免錯誤現在議第二案係臨時稽勳局各

省調查會官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臨時稽勳局本非永久之機關以調查為最要之手續調查清晰之後機關即可取消故調

查會非設立不可本局官制經貴院議決將設立分局于各省條文裁去此條裁去亦無不可不過本局以調查爲最要若各省無機關調查其爲困難且調查若不清楚卽無從根據所以非於各省設立一調查機關不可既有機關卽不能不有官制故本局擬草案由大總統提交貴院議決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席對於各省設立調查會甚不贊成本院通過稽勳局官制之時已是勉強強強現在政府何以要設立各省調查會且起義之初有聲望之人已昭昭在人耳目爲天下所共曉其次者本省都督亦可以知悉再次者其親戚朋友亦可以呈請于都督至于最次者現在已有慰勞金及休養金何必再需調查且調查之事各省都督府中之人卽可代其責任何必另設局所且雖設局所而調查之事亦須仰之于地方斷不能逐家詢問本席以爲調查會無設立之理由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議長付審查

九十四號(秦瑞珩) 稽勳局官制第二條第三款已有規定各省又何必另設一種調查機關本席以爲調查會不應設立

四十六號(李國珍)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凡政府提出之案應付審查現在卽請議長付審查至于調查會應否設立當于審查報告時討論

主席 此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三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審查報告)繼續三讀

主席 圖已整理庶政委員長未出席理事亦現不在席無人可以說明請大家看一看此圖有錯誤否四十九號(胡璧城) 第一圖大禮服註解領用暗扣既無領何用暗扣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係原案

四十九號(胡璧城) 無領則暗扣於何處似應將領用暗扣四字刪去

二十七號(戰雲鸞) 可以刪去

主席 四十九號王張將領用暗扣四字刪去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三十九號(劉盛訓) 第一圖大禮服後面兩道不知何意

主席 兩道即兩折

三十九號(劉盛訓) 應加註解

主席 貴議員可以修改

四十號(胡璧城) 第三圖掛式註解與袍袖齊應改為與手脈齊因掛在袍前故也袍式註解與手脈齊應改為與袖齊文字始覺順序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一圖說明與圖式不同一邊三個扣一邊四個扣

主席 上邊黑點是圈不是一紐油印錯誤

五十五號(汪榮寶) 質問庶政委員會此圖是否依照外國的此是外國一種常禮服名夫勞克扣著我們作為大禮服以外國之便服我們作為常禮服外國大半以燕尾服為大禮服

主席 庶政委員有人說明否

一百零九號(李秉恕) 據洋衣莊言燕尾服係外國夜間宴會所服之服吾中國則係白晝之禮服當

宜用此服為大禮服

五十二號(谷鍾秀) 若無人討論即可表決

主席 三十九號還有修正五十五號有修正否

五十五(汪榮寶) 對於此圖甚有疑義外國大概皆以燕尾服爲大禮服不可不詳細調查

五十九號(籍忠寅) 各國確係以燕尾服爲大禮服此係外國之夫勞克扣替大禮服甚大關係世界

各國通行宜取一律條文既已通過變動圖式與條文無關係此圖須詳細整理調查明白一律改正

五十五號(汪榮寶) 燕尾服本自日本譯出日本亦係由中國端服譯來端服本前短後長日本見西

洋大禮服與端服相似所以用燕尾謠譯吾民國大禮服亦常用燕尾服

一號(苗雨澗) 我們大禮服係白晝用宜細細研究以燕尾服爲大禮服亦不甚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有異議今日庶政委員長及理事事均未出席據庶政委員言係在洋衣莊調查

似乎不甚妥當

百零九號(李秉恕) 亦經調查西洋人夜間宴會係用燕尾服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歐洲衣服有許多花樣美國無別種花樣所以用燕尾服爲最鄭重以夫勞克扣

替爲大禮服各國無此先例

五十二號(谷鍾秀) 遲一天再討論亦不要緊現在許多人均不甚清均無根據應特別指定幾個人

調查調查再行討論爲妥

主席 五十二號動議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九號(籍忠寅) 應交庶政委員會調查無甚異議大禮服一定是用燕尾服

五十二號(谷鍾秀) 總須慎重

五十九號(籍忠寅) 確乎知道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找兩個美國人問一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庶政委員可以找兩個上等美國人問一問不必問洋服店

九十四號(秦瑞珍) 到外交部問一問再表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照谷君提議者表決

主席 贊成谷君之說請庶政委員再行調查整理今日不即表決者請舉手(多數)現開議第四案即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三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此乃順直省議會咨請者政府亦有案提交本院係云不能裁撤可否將此兩案一併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一併交審查

主席 交付何項審查

十六號(阮慶瀾) 付特別審查

主席 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既決定付特別審查委員當若干人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七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

主席 是由本席指定抑係推舉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指定

主席 本席指定谷君鍾秀苗君雨潤丁君世澤汪君榮寶李君築楊君永泰陳君景南

二十號(蔣舉清) 今日議事已畢本員有臨時動議此臨時動議非濫於動議也理由似頗充足請諸君研究自張方案發生兩星期內外界來電紛紛主張彈劾政府并有願為本院之後援者而本院提出彈劾案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提議此種內容外面不得而知非以為本院放棄天職即以本院之辦

事虎頭蛇尾。況湖北軍界又復屢次來電干涉本院，不稍辯論，則外面又將以恐懼軍人之名加之於本院。本院前途將一文不值。故本員動議以爲本院當通電各省，謂本院自張方案發生後，即開談話會討論。主張彈劾政府，已得全體一致。然限於約法提出彈劾案時，除因病請假外出席者，僅八十六人，不得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約法所限未能開議，非本院之放棄天職，亦並非本院之虎頭蛇尾。惟爲約法所束縛，實不得已也。本院爲立法機關，萬不容不遵守約法。如本院而不遵守約法，則約法將誰人守之乎？特此通電，尙望國民諒之。此本員之動議，并擬就電文之大意，如此應發與否，請諸君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最初之主張，亦係如此。但本院是立法機關，若通電各省，似與法律上稍有不合。況其所來之電，并非各省都督之電，乃由各團體而來者。各團體非常之多，如以參議院名通電各省，各團體本員不甚以爲然也。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對於盧君之說，深表同情。本院是立法機關，事事當在法律範圍以內舉動，均合乎法律，則人民自生信仰。通電一事，不敢贊成也。

四十號（陳景南） 蔣君動議，本員亦不表同情。惟武昌爲此事，軍人屢次來電干涉，并聲言處置參議院與湖北議員，甚與法律不合。况大總統有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之命令，在湖北軍界屢屢如此，大總統之命令到底有無効。

百十五號（張鶴第） 蔣君動議，並無附議者，何以遽行討論。

主席 蔣君動議，誰附議。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無人附議。

主席 既無附議者，即當取消。至陳君動議，誰附議。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附議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不必附議亦不必討論可逕照院法提出質問書

百十五號（張鶴第） 動議如無附議者無論贊成反對不能討論

主席 此另係陳君景南之動議已有附議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陳君動議不能用質問案軍人不能干預政事大總統已有命令且武昌所來之電對於湖北議員尤為無理取鬧應由本院咨詢政府此項命令究有効與否

六十三號（陳家鼎） 議會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地豈容軍人干涉致蹈土耳其俄羅斯之故轍乎現民國成立萬不可開此端

六十號（姚華） 本院議員動輒提出質問案質問政府毫無効力應用咨請案

五十九號（籍忠寅） 適陳君提出意思不過要質問政府說到維持命令政府自當維持何待本院咨請維持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頃說應作為咨請案不能作為質問案脫稿之後應當提出議院宣示大眾但應注意之點要說他不但干預政治且並干預法律此第一層也第二層約法所載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來電有所謂限二十四點鐘答覆種種無理取鬧應該咨請查辦本院前曾提出過咨請速編預算案此亦應作為咨請案

五十二（谷鍾秀） 既無反對即請表決

主席 現共六十人贊成提出咨請案如李君所說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就請秘書廳起草大會中宣示後即可繕發並須將各來電粘鈔

主席 秘書廳起草不能無意思

百十一號(李肇甫) 既經大會表決可由秘書廳起草

主席 秘書廳不能自由造出意思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意思卽如李君所說

主席 第一層意思是說軍人干預政治大總統已經有命令禁止第二層意思是說議員於院內之言論院外不負責任是否如此

十六號(阮慶瀾) 此咨請案須根據約法第二十五條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咨請查辦

主席 表決與此不同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議長委人起草此咨請案並非擁護命令實爲保守法律起見

主席 指幾人起草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指兩人

二十七號(戰雲霽) 可指定動議者

主席 此案係四十號陳君動議一百一十一號李君附議贊成卽請陳李兩君起草(衆無異議)

百零八號(徐傳霖) 廣東來電稱本省會簡章至今尙未寄到公布可否由本院咨催政府請速電令

胡都督公布

主席 此案大總統已由命令公布於政府公報矣

百零八號(徐傳霖) 現廣東對於此事又有爭議政府公報雖已公布而廣東都督尙未公布可由本

院咨催政府請速電令廣東胡都督查照全案公布以免爭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咨請政府照辦

主席 贊成百零八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百零九號(李秉恕) 現在奉天都督因省議會法將一切案都駁回

主席 已咨國務院現在時間雖未到議事日程所載之議案已經議畢宣告散會時十一點二十八分

參議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二日上午十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六十六人

主席 甘肅參議員田君駿豐等函開覆選區劃表甘肅第二區脫落平涼縣請更改此係當然增入又廣西覆選區劃表據廣西中央政治聯合會電稱廣西覆選區劃表有遺漏當由本院函詢曾君彥據回信云三區脫落中路縣新都縣中山縣九字第六區落去萍鄉加入小註亦係當然增入者無須表決又上星期五因張方案湖北軍人屢次電致參議院干預經多數議決咨請政府查辦由李君肇甫及陳君景南起草今陳君稿已送到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宣讀文稿

主席 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無須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有言請諸君裁奪國務總理及陸軍總長彈劾案本能成立因人數不足故也軍人干涉政府此風原不可長以法律而言自應咨請政府查辦但湖北議員難以處此誠以此項查辦咨請以後必由陸軍總長查辦無疑不知上級官既不能無錯而欲查辦下級者豈能認真辦理且彼等不知法律為何物對此查辦案不謂為本院多數之意思而謂為湖北議員所鼓動於感情上不無妨害於事實上難收良果依本席之見此事可以緩辦暫時不必過問若諸君以為應守法律不能緩辦則本席以為既欲彈劾陸軍總長又要陸軍總長查辦空惹惡感於事無濟本席亦非畏死不過以為無益請諸君酌量

一百二十三號(劉彥) 本席對於張君之言不甚以爲然咨請查辦者係咨請政府查辦彈劾陸軍總長者係彈劾其人非彈劾其機關若不咨請政府查辦別省又來干涉將如之何此係講國法時期不得不然

二十三號(盧士禎) 咨文大致可以通過

二十人號(張伯烈) 本員因是湖北議員不能不聲明至於應當如何之處還在大家

主席 對於文字還有修正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屬查辦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不然手續不完備

主席 今日報告而已必然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八號(張伯烈) 彈劾案前日人數不足不能開議隔日仍宜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編製議事日程一事不必張君掛念又日前浙江來電請財政部裁撤鹽政局一事經本院議決咨送政府現接國務院來咨以爲不能取消咨文業經印出大家可以閱看下次提出再議

(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殷汝驪) 現在八月分概算書已經本會審查完畢不過追加之概算尙未審查此次政府送來之概算因係初次編製且時間甚爲倉卒并無一定之計畫不過以各部之概算書并成此一部之概算書而已故審查異常困難且各部所編之概算皆係隨意編製無一定之標準經費未免加多以便參議院雖爲之核減而本部尙可以活動而財政部又無暇爲之整理僅將各部送到之概算合併而成故此項概算書審查之時非常困難第一審查預算可以見國家政治之方針計畫蓋何部分應積極進

行經費自必加多何部分取消極主義經費自必減少然就此概算則不能看出何則蓋因各部皆係任意編製并無計畫已失預算之真精神此審查困難之處一其次預算應以收支相較歲入若干歲出若干若歲出者多而歲入者少則應思補救之策如募債等是也而現在此項概算并無收入有許多機關雖有收入而自己機關即時用去財政部無過問辦理概算不過僅憑一筆空賬而已至於用多或少財政部亦無法干預此種種處甚多此審查之困難二其次時間太促各國編製預算大概皆須一年之久比如明年之預算即由去年編起編至今年方能提出現在此八月份概算政府編製之時甚促財政部雖經審查然若以理想上審查並不繁難不過何項以爲應減何項以爲應裁而已而理想與事實不同有理想上以爲此項可裁而事實上萬不能裁者有理想上以爲不可減而事實上可以減者故審查此概算之時萬不敢爲輕率之決斷即認爲不當之支出亦不過爲形式上之刪改如此辦法在將來預算上確不能行而於此八月分之概算書則非此別無善法此審查之困難三且未編製此概算書之時各部之概算應由財政部統一至於何項可裁何項可減財政部可以下一斷語現在此概算書財政部本有按語然不過只謂某項似乎可刪某項似乎可減至於究應刪抑究應減財政部亦不敢確斷本會看財政部之按語甚爲正當不過經研究之後以爲當有可裁之處而財政部並未提及者本會逐條列出某項應裁某項應減皆列於後所裁減之處關於全體者亦甚多如各處之公費雜費有折合銀元者蓋因從先固有之機關皆用生銀現在折合銀元係按庫平折合似未免過優經大家研究以爲應令一律以京平折合其次則火食一項各部不一如教育部并無火食財政部不過每人五元而外交部則每人十五元火食一項各部尚多寡不同蓋係任意開鎖并無標準本會研究以爲應令一律以財政部所定每人五元之數爲率此係關於全體者至其餘各條經本會逐條討論分別將應刪應減而未經財政部

指出者說明理由條舉於後總之此次八月分概算書與平常議決預算不同現在雖係指出何項應刪何項應減然并非絕對以爲非此不可不過如此條舉經大會通過之後即咨覆政府按照本院及財政部所指各款認真籌節斟酌辦理以便將來政府提出決算之時以本會審查此咨之概算書爲參攷庶不致漫無標準總之此次辦法并非普通辦法乃係變通辦法本會審查之結果如此至於何部何條應刪應減之處已經條列於後若於此時說明恐時間不足諸君若有何項疑問本席再行答覆此時不便詳細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付二讀會請贊成開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議第二案上次已經表決以原提案開二讀會現在理由應否朗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理由可以不必朗讀

主席 第一章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一號(周珏) 第一案規定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爲禁絕之期恐不易辦到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員以爲元年十二月末日應改爲二年六月末日

七號(李素) 審查會報告改爲咨請雖經否決然所擬辦法與原案不同之處甚少說到禁吸一層如以明年六月底爲期究竟能否辦到此等期限不能隨意規定總須細心研究若屆期不能一律禁絕對內則於人民有生命財產之關係對外則恐惹起外交上之困難務詳加討論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李君所慮甚是其意思係以爲如辦不到對內對外均有關係要知從現今至明年六月末日約計有十個月此十個月之內如辦理者雷厲風行屆期定可禁絕如說十個月恐辦不到即再延長至一年兩年亦恐難得辦到禁種一層更須實力奉行如禁種禁吸都有完善辦法再另設有

戒烟局所無論何人已吸者均須往戒即無論何人均可期以戒絕說到對外一方面果內地能如上所說辦理亦易著手因內地能一律戒絕是根本上已卓著成效禁賣雖屬條約之關係亦自當然停止故本員贊成以明年六月末日爲期

百十二號(席聘臣) 本員對於此案略有意見表述禁煙辦法概分三層一禁種二禁賣三禁吸查鴉片烟流毒中國害不勝言吸者不但有傷身體并且耽誤時間苟得早日禁絕使人民早日脫離此害實屬最好辦法在本員個人意見以爲禁吸務取其嚴禁種無妨從寬鴉片并非出之本國每年漏卮最大一日有人吸煙即一日有人賣烟若先從禁種嚴加取締似有種種滯礙說者以爲禁種甚易收效每處四鄉派員稽查屆期自可禁絕殊不知吸烟者仍自吸烟既吸者仍自吸煙則是彼等所吸之煙雖有運自外洋實多種自田間若以爲吸煙之人亦可調查得出但滯礙之處反多雖新刑律有徒刑罰金之規定然調查不易一時頗難禁絕故本員以爲禁吸務取其嚴禁種無妨從寬何以言禁吸從嚴禁種從寬因中英條約之規定對於禁種尚有七年期限所以現在先須嚴定禁吸辦法不能說一定有辦法即可將吸煙者禁絕大約期限未滿以前吸煙之人總不能無必可日少一日吸煙之人於限內既能日少一日則所售之煙額亦可漸減少竊查各國新刑法對於吸食鴉片之人多處以禁錮之刑中國此時亦應如此不能以爲過重不然恐外人藉爲口實而條約歸於無效計算七年期限尚有五年吸煙者若得日少則必可令種煙者逐年遞減屆期減盡故本員對於第三條特提出修正案文曰自本法公布後令種煙者逐年遞減限定七年減盡

二十一號(鄭萬瞻) 此案交本委員會時已詳加研究因爲凡定一法案意在期望政府實行欲求政府易於實行先求於事實上無障礙此事關係重大不能不就事實上想一想各地方現在究竟秩序如何

中央政務如何辦理此事究有效驗與否種種方面都須加以研究且此案又於外交有關係故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祇可咨催政府轉飭內務部切實禁種因此時正值九十月非種煙之時從此秩序漸定各地方實力奉行或不至滋生事故一切手續辦法都已完全規定庶於事實上無碍至對於外交一方面尤求不至發生困難俾中央政務亦利推行所以本委員會以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定爲禁絕之期報告既已否決原案宜細爲斟酌本員對於第一條提出修正案以民國二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諸君以爲如何

三十五號(鄧錫) 頃聞諸君所討論以禁煙期限定於元年十二月爲止案內理由亦甚充分因此乃關於中英條約事項能早日禁絕誠是好事但本員到院較遲對於此種法案查其大體以爲不能成立何也現關於鴉片刑律業經頒行禁種禁吸禁賣均已定有章程似無須除此種刑律之外再定此一種法律如除普通法外另定此一種法律爲單行律豈非多事此乃第一種理由也在第二種理由果能除其頒行章程之外另訂一種法律使吸者種者賣者易於被人發覺亦未始不可然此法案所定都係前清禁煙章程之所備并不有出奇之處且更有可笑者卽鄭君之所說期於實行禁絕如不能實行禁絕竊恐外人說本院之空提法律而不能實行對於禁絕反生阻碍卽如現所頒行關於鴉片刑律非不嚴厲而各處吸者自吸種者自種此雖由於官吏執行之不力亦實因地方未統一之故也茲如法案所定清查土膏店暨發給牌照等等北京地方在前清時禁煙大臣督率巡警廳及步軍統領衙門執行禁煙刑律早已停止發給并禁止販賣土膏不惟土膏之早已禁賣卽對於賣禁煙丸者亦已通行禁止外面雖似已禁絕其實吸者吸賣者賣不過不明吸明賣耳果如此法案之所規定從而又發給牌照清查土膏則吸者賣者勢必彰明不諱是先外面本無賣者吸者而今反令其賣令其吸也將永無禁絕之期矣

本此二種理由故本員以此種法案無甚意思而認爲全體不能成立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鄧君言論甚好但按之於議事細則有所違背現是開二讀會謹可就條件上加
以修正不能將全案打消況此案乃一種條約上關係照中英條約從此七年內即當禁絕總須嚴定法
律使政府得以執行不能認爲事實上作不到如以事實上作不到而不作匪惟七年內不能禁絕即七
十年亦恐有所不能此案乃關於內地禁烟方法如僅就條約所說辦去而無此全國通行法律匪惟政
府不能實行即行之其効力亦非常薄弱且禁烟常全國一致如此省禁種彼省不禁種勢必因禁烟問
題而牽及於禁運問題此案非提出不可如以爲各地方秩序尙未恢復恐因之而反生滋擾事實上固
不能斷定然鴉片之毒究應禁與不應禁耶况現乃開二讀會僅可就條件上討論不能全體打消以違
背於議事細則

百二十二號(劉彥) 新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執行禁煙應積極的不應消極的前審查報告主張咨請
政府是消極的故今照原案二讀對於此種法案如具全體之討論則當先討論新刑律之應否適用當
新政府初立時曾經宣告新刑律繼續有效而新刑律所載關於鴉片烟之刑律有無効力如無効力則
當另定法律如有効力而又另定出一種法律則新刑律是否取消照法理而定新法律可取消舊法律
然亦有種難處廣東之事即前鑒也新刑律不行又難於另定則內地無可執行之章程又恐外人藉口
以中國禁煙止禁外人不禁內地勢必詰責外交部又生出一種衝突來矣故本員以爲此時當決定新
刑律所載關於鴉片煙刑律準用與不準用也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禁煙法案已經成立在條文上討論本席不贊成明年爲禁絕之期蓋於事
實上辦不到也此層還要細心斟酌以期行之無碍

三十三號(江辛) 現在二讀會應當討論條文第一條本席贊成原案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凡辦事不能預料其不成如能實心辦去安有僥倖之理並現在九月尚有四月儘可辦到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以爲原案不能辦到因爲現在已經九月此案議決公布尚有種種之手續所以贊成三十一號提議明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二十二號提議明年六月二十一號提議明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則主張原案三十一號之意思有附議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七號(李素) 附議

主席 明年六月之說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三十三號之意思有附議否(無附議者)現在先表決二十一號所主張之明年十二月末日贊成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一條文全國煙毒以民國二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煙之期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討論否

七號(李素) 第二條可以刪去本員看來二十幾省中並無禁絕之省分

二十一號(鄭萬瞻)附議

九十一號(周珏) 聲明一句

主席 八十一已經報號

八十一(金鼎勳) 本席以爲不能刪去何以所因爲禁絕之省分已有報到政府來了如果此條刪去

則已禁絕之省分將若何

九十七(張聯魁) 第二條本席主張不能刪去因爲提出者當時定此條文也有標準也有把握實有已經禁絕之省分所以不能刪去

五十二(谷鍾秀) 本員亦是此意

九十一號(周珏) 亦然

三十三(江辛) 請付表決

主席 七號主張刪去有附議否

二十一號(鄧萬瞻) 附議

主席 贊成刪去者請起立(三人起立少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二條既然不刪但是文字尙須斟酌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三讀會時修改

主席 贊成全條文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二章禁種第三條有討論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一月內一層甚有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關係北幾省種苗在春天浙江即在九月現在議決正好去調查

三十五號(鄧銘) 請問條文上所說之禁烟例是何種之禁烟條例

主席 請問原提議人

九十一號(周珏) 此案即是禁烟條例

三十五號(鄧鎔) 禁煙條例在頒布新刑律之前現在刑律頒行是否從前之禁煙條例可以適用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新刑律並未規定禁煙之法律

九十二號(周珏) 法有二種一種實際法一種手續法二者不能混而言之現在此案是手續法項要認清

六十號(姚華) 禁煙條例是否法律還是疑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並無疑問因爲大總統曾有命令各種新法律未頒布以前可以適用前清之法律如謂禁煙條例不能有效則禁煙可以不辦

六十號(姚華) 大總統一種之命令非一種之法律所以先要討論禁煙條例是否一種之法律是否其效力存在還要討論

二十一號(鄭萬瞻) 禁煙一層新刑律上曾有規定此條可改爲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處罰主席對於條文上除此層以外尚有斟酌之處以爲報明縣知事將煙苗犁拔將來恐不免有騷擾地方能否刪去

三十三號(汪辛) 辦法不能不如此如果不能體察情形含糊辦去終無良果此層並無問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文字上之修正可以在三讀會

主席 三十一號提議改爲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表決明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何以禁種在公布後一個月即要着手其禁種期限是否與禁絕一律的

九十一號(周珏) 禁煙條例上早有此種辦法禁種早已禁止至於禁吸禁賣都有期限禁種並無期

限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禁種一層期限前清亦無規定此時不妨定一禁種期限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爲不必規定蓋本法公布後一月內即實行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並無問題自公布日後一月內自然實行禁種

二十一號(鄭萬贍) 縣知事將煙苗犁拔一句之煙苗犁拔四字可否刪去

九十四號(周珏) 以爲不能刪去何以故因爲需禁煙自然先禁種欲禁種必須將煙苗犁拔苗者土所出苗去則土不出而種自絕矣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以爲公布後一月內三字可以刪去以爲禁種之期非一定在公布後一月內實行而煙毒禁絕之期在二年十二月末日所以此三字可以不必規定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一個月內之期限不能如此規定因此法頒布後一月之內究竟能否調查調查時種種之手續一個月內究竟能否辦到此凡在法律頒布之後必要事寔上均能辦到始有效力不然則今日頒布明日禁絕此事實上必無之事本員以爲本條開端應改爲本法公布後各省地方官斟酌情形趕緊辦理不必言定其時日不然自頒布一個月後不能辦到則轉致法律不能生效力有負禁止之原意不如將一個月內字樣刪去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一個月內等字刪去則此法本九月公布而八九月之間正在種煙之時此時易於調查且調查亦並非一定要一個月故不如刪去爲是

三十九號(劉監訓) 本員贊成陳君之說禁種固能愈速愈好而地方官對於禁煙種種之手續不必限之以一個月不如刪去爲是

主席 二十一號提議遵照禁煙條例第一條處罰改爲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處罰有誰附議
三十三號(江辛) 附議

主席 贊成二十一號之修正案請舉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舉手者二十六人因檢查舉手人數不能
明瞭復用起立法表決

主席 贊成二十一號之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一月內三字百二十一號提議刪去有誰附議 一號(苗雨潤)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爲文字之關係現在可以不提因一個月內即使公布之後全行查明則本條
處罰既照新刑律二百六十四條辦理則不到一個月內查明亦未嘗不可而一個月以外又未嘗無隨
時查明之事故此事可以認爲文字上之修正待三讀會時再提

三十九號(劉盛訓) 此非文字上之關係惟每省改爲各省等字可以稱爲文字上之關係此則不僅
與文字有關係不能認爲文字上之關係須注意

主席 一月內三字二十一號提議刪去三十九號附議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一月內三字刪去者請起
立時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可否同數)

(衆議員謂按照院法請議長定)

主席 本席之意亦主張刪去

主席 請第三條第四條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七月等字應刪

主席 此因第一條之關係須全改

三十三號(江幸) 此條第一條期限之關係須全行改正原案係元年十二月禁絕故每月遞減現在既算定二年十二月禁絕每月遞減一層之事即不能行應照第一條規定之期限詳細改定

政府委員 禁賣在禁種之後辦法甚是但禁種禁吸全爲國內政而禁賣則雖爲內政而亦關係外交因必先有禁運而後始可以完全禁賣也故本案各省禁煙分局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立云云不言明一定日期僅云自各省禁煙禁絕後起其下六月份售出土膏若干改爲每月份售出土膏若干每月末日售存若干以後祇准將其陳貨售賣不准添賣委員意思如此當請討論

九十一號(周珏) 政府委員之語亦是但由中英禁煙條件第七條第三項所載觀之則已頒布之法律不能以中英條約損失其效力况第四條之禁賣有稽查之性質與售存之土無關

政府委員 禁賣與禁運有關故不必說明自何日起僅云自禁絕後起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與第一條之關係最深第一條之期限既以全改則此案全文亦皆不對非將全條詳細斟酌不可而詳細修正又不能在議場修正依本員之意可將此案緩議並交法副委員會整理

主席 此案第三章第四章以後尙不免有與第一條關係複雜之條文現在將此案延會議第三案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意思以爲期限既改故須修正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一條既改定爲二年十二月禁絕則此條期限可按照原案之比例放寬原文自七月初一日起現在七日期間已過可改爲自十月初一日起其後六月份售出土膏可改爲九月份售出土膏若干其他自七月至十二月每月份限之分配則可改爲十月至明年二月期限之分配七月至十二月係六個月十月至明年十二月係十五個月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如此計算因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遞推第二層與第一層不同第三層與第二層之遞推第三層又與第二層不同須詳細整理後始可議此時不能計算

九十一號(周珏) 此有遞次漸減遞層而下之意不僅將其期限分割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方才本席提議加以修正者因此項條文若在會場加以修正甚費時間故不如將此條延會或交法制審查會或由議長指定特別數人詳加修正

八十一號(金鼎勳) 贊成谷君之說

二十八號(張伯烈) 究應付法制審查會抑付庶政審查會修正

七十九號(張耀曾) 修正應仍交原來審查會法制審查會起初並未與聞其事

百零五號(曾有翼) 若交審查會修正係從新將全文修改抑專修正此條

二十七號(戰雲霽) 既交審查會修正即應從第三章起以下加修正

四號(熊成章) 請付表決

主席 究付何項審查

百零五號(曾有翼) 二讀會可否付修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九十一號(周珏) 交法制或庶政修正本席皆以爲不可本席主張由議長指定特別數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諸君須認明此次之交委員會係修正字句並非審查

八十一號(金鼎勳) 如專修正字句不如不交委員會

一百二十五號(王龜潤) 本席亦以爲不應專修正字句條文亦應研究

主席 照議事細則二讀會並無提出修正之條文此案可以照谷君所說將此案延會另議他案請原提案之人詳細加以修正於下會提出修正案贊成此案延會先議第三案者請舉手(多數)

(二)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請願委員會報告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廣西代表以景福等在本院請願其所主張之理由共有四大條件第一駁人數比較說第二駁交通便利說第三駁國防關係說第四駁政治統一說以四段自有一方面之理由當初此事廣西都督到南甯即將都督府成立並將法制銓叙兩局同時移至南甯其餘六司仍在桂林國務院將此事咨到本院本院議決即係承認廣西都督之主張都督府與省議會及法制銓叙兩局駐于南甯六司仍在桂林孰知桂林議員以省議會名目即歌電蒸電爭執遷省問題非常激烈言南甯省議會不能成立當時本院議決勸導伊等大致之意言都督駐南甯省議會亦當然在南甯桂林少數議員亦應到南甯與省議會共同討論以本省人討論本省事必有良好之結果將來或以桂林爲省會或以南甯爲省會或以兩處以外之地方爲省會皆付彼等自決本院議決後咨到國務院由國務院交廣西都督照本院議決者施行無如桂林一方面仍不照辦彼等仍自稱爲省議會本院既議決以南甯爲臨時省議會則桂林省議會之名目自不能承認此次以景福代表等請願之理由即桂林一方面之意思本會開會審查以此事已經本院議決不能再行提議已將請願書逐一議駁此項之問題果因何發生因都督既移至南甯而六司亦欲移至南甯於是桂林商界學界羣起反對皆謂桂林地方若六司仍在市面或少可維持若與都督全行移去桂林市面將不堪設本審查會之意見主張由本院咨國務院由國務院轉咨廣西都督令六司萬不可遷移致搖動市面一方面令其設法將桂林少數議員到南甯

與省議會共同討論本會報告者如此

主席 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之報告係反對於請願書既然反對請願書即無所謂付二讀請願書既然不成立當然將請願書送還爲是

一百二十正號(王鑫潤) 當時議場決定將所來歌蒸兩電亦一併交請願委員會審查是審查會一方面雖審查請願書一方面仍審查電報

五十二號(谷鍾秀) 據審查報告之語現在可以不必提出何則日前廣西都督來電言桂林議員已然到會已與全體議員接洽可見廣西現在並無問題審查會之意思是否仍欲將報告議決咨送政府轉致廣西都督辦理本員以爲可以不必

一百十八號(曾彥) 諒此事必係審查會已然審查完畢始接得廣西都督電報但無不提出之理故不得不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 廣西遷省一事其中實在之情形究不得而知可否請本省議員說明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此案可以延會刻有應商酌之非法制委員會積案極多下午雖時常開會然總以上午有大會之故致下午之委員會不能開會而各種要案又不能積壓照院法第四條有休會一說以休會數日以便各案早日審查完畢休會一節並非專爲法制委員會尙望各委員會皆將積案早日審查於休會期內一律完結休會之日期擬從明日起至本禮拜五日止共休會四日贊成休會四日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服制案究竟若何

主席 委員會提出後即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請庶政委員會從速提出

二十一號(鄭萬瞻) 從速提出就是

七號(李素) 五十二號(谷鍾秀) 皆請庶政委員會到外交部考查

主席 省議會覆選舉區表只湖北吉林奉天尙未交到請從速交下今日可以散會時十二點十分鐘

參議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參議員出席七十人

主席 現人數已滿法定之數開會政府來咨謂國稅廳官制案有修正之處咨請撤回又咨催對於海軍部參謀廳官制案從速議決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政府來咨二件

主席 此外尚有雲南都督來電詢問正式議會召集日期並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解釋關於此條項之解釋政府已有咨來已經油印分配請閱一閱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會召集大總統已定有日期本院可不答覆至第四條四項之解釋則舊日之舉貢生監卽屬相當之資格

主席 華法聯合會爲組織華法友誼議員聯合黨事來函亦經印出請諸君斟酌當如何回覆但此事重大今日能解決卽解決之否則緩亦可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非難解決之事藉此正可以聯絡感情清理常速覆一電纔是

四十九號(胡璧城) 可以早覆一電本員極表同情想亦未有不贊成者

主席 此事關係重大須開談話會詳細談論一次方好回電

五十二號(谷鍾秀) 長沙來電所說省議會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可覆一電說省議會法公布之

文不日可到

主席 此電來已甚久前已由秘書廳覆電大意略謂省議會法已經公布關於選舉資格之條甚長電

達恐滋錯誤公布之文不日即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六十四號(候延爽) 本員所提內務總長違法質問書何以尙未答覆

十二號(劉崇佑) 朝鮮人民入中國籍卽是中國人內務總長將其提出並送日人處治違法已極前提出之質問書何以尙未答覆

主席 院內提出之質問書均係隨到送不知其何以久不答覆

十二號(劉崇佑) 既入了中國籍作了中國人何以送到外國去卽令其犯有罪狀亦只合認爲國事犯斷無提送之理實是違法之舉動也

主席 可請劉君或候君提案咨催

主席 王君樹聲請病假二星期病院寫有証書謂其患有肺病須兩星期始克痊好能否准假

八十一號(金鼎勳) 確係有肺病據說須得兩星期始克痊好可以准假

五十二號(谷鍾秀) 病假當然照准

主席 現開議第一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請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所以提出此案於第一條加一第三款者因省議會與參議院關係最切且期限促迫又係第一次尤爲緊急各省來問者紛紛無此一款殊覺欠缺且加此一款局中人員及經費並不增加誠爲辦事一致起見現本局對於各省之疑問解釋者頗多卽如谷議員所說湖南之疑問已早由本局去電解釋矣

主席 政府委員說明已畢有無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問題加之甚爲適當照院法政府交議案卷必交審查對於此案可否不交審查

政府委員 本員按照院法第三十九條要求不交審查並按照三十八條免去三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開二讀

四十八號(王家襄) 請議長先以政府委員按照院法之第三十九條表決

主席 承認政府委員按照院法三十九條但書之要求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繼開二讀

主席 現開二讀政府係對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第一條內追加一第三款文係二關於籌備省

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十一號(王赤卿) 二十七號(戰雲霽) 贊成贊成

主席 有無修正

二十七號(戰雲霽) 無修正

主席 贊成政府提出之追加款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既無修正即省略三讀贊成省略三讀
即日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繼開議第二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請
外交部委員說明

外交部委員 外交部官制亦不外簡任荐任委任種種惟以修正案尙未成立以故官制均未大定不過按照官制通則任用而已既是如此則此次之辦理概算亦只照此辦去前因財政部催急本部於七月十五以前即經送去當時未列臨時門現因財政部來咨所以有此次之概算至俄文學堂追加之概

算不過數十銀元均係按照實用者列出大概如此

十二號(劉崇佑) 今日已九月初九日政府交議八月分追加概算在法理上當認為不明瞭因本院對於政府只應咨請編預算案交議不知所謂概算前此已有人提議許其暫行編製概算者實萬不得已之辦法但既已提議咨催預算即應再催從速交議若本院不咨催政府速編預算交議是本院亦立於違法地位由此言之催編預算最關緊要政府既定從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編製預算何以今已九月初九日尙無預算案若徒從事於概算案之研究實非根本之解決本員以為此案似可不容交審查即交審查尙希望財政委員諸君仍照原案毋庸加以可否何則因已為過去之事實所謂預算者必先期由政府編訂交議會議決然後按照支用並非先儘政府自由支用然後再交議會如此則非所謂預算直可謂之曰後算若果視為後算則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二款項預算字樣當改為後算四十六號(李國珍) 劉君之說不錯不過前次概算各案既均交審查則此次追加案亦應交付審查至於再催政府速編預算之交議可另提出咨催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如無質問即付審查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三留學借款作為特別預算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種借款係從前所借已經國務會議作為特別預算查前學部派遣留學生定章有部派省派兩種軍興以後各省無力担任於是中央曾電各國代表許暫息借墊用原案所謂查舊案總借之額已達八十餘萬元之巨自軍興以至今日全賴此款開支等語應詳細聲明再原表所列亦有須聲明者有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者有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者有逕向銀行約借有一定數日者茲先言英

國數目係二萬磅此係與銀行約借有一定數者截至本年四月止已用去一萬磅據說每月應用一千磅至於法國亦係與銀行約借卻無一定數目按月得向銀行借用若銀行無款時即不能借數目已達十五萬佛郎截至本年四月止此十五萬佛郎係已用去之數本年四月以後又借與否不得而知距今兩月以前聞已截止德國借款上年十二月即已截止係使館作抵所借之數已有八萬二千馬克並聞亦係與銀行定有條款以借至二十萬馬克爲止至今已否用到二十萬卻不得而知比國借款約十二萬佛郎係截至去年十二月止至於義國二十萬佛郎借款亦係爲比國留學費而借卻非比國代表所借係由駐義代表代借聞亦約有定數其截止日期在今年四月聞已用去四萬每月須用二萬日本借款係二十七萬元截至去年十二月止此數均已用去今年則另由同情會借得六萬元日幣此中情形複雜所以不能不聲明至於息銀有定爲五分者有定爲六分者有定爲七分者法則息無定數以借款之多少定利息之輕重償還之期現在多已逾限此均係按照各代表所報告而報告此後各國必另有報銷卻不能以此爲定因此係以前所借之學款故列爲特別預算至於將來則另設別法焉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與手(多數) 第四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國會選舉法載選舉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以現在各省官制論有可以都督爲選舉監督者有可以民政長爲選舉監督者並有可以民政司爲選舉監督者解釋既難分明職權即無一定現各省都督係專管軍事之官以之爲選舉監督恐多窒礙究以何者爲選舉監督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必有一定之解釋比如湖北如四川均特設有民政長以已往之事實證之如浙江之辦理選舉則由民政司所以政府特提出諮詢於貴院請立爲解釋

算不過數十銀元均係按照實用者列出大概如此

十二號(劉崇佑) 今日已九月初九日政府交議八月分追加概算在法理上當認為不明瞭因本院對於政府只應咨請編預算案交議不知所謂概算前此已有人提議許其暫行編製概算者實萬不得已之辦法但既已提議咨催預算即應再催從速交議若本院不咨催政府速編預算交議是本院亦立於違法地位由此言之催編預算最關緊要政府既定從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編製預算何以今已九月初九日尚無預算案若徒從事於概算案之研究實非根本之解決本員以為此案似可不容交審查即交審查尙希望財政委員諸君仍照原案毋庸加以可否則因已為過去之事實所謂預算者必先期由政府編訂交議會議決然後按照支用並非先儘政府自由支用然後再交議會如此則非所謂預算直可謂之曰後算若果視為後算則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二款項預算字樣當改為後算四十六號(李國珍) 劉君之說不錯不過前次概算各案既均交審查則此次追加案亦應交付審查至於再催政府速編預算之交議可另提出咨催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如無質問即付審查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三留學借款作為特別預算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種借款係從前所借已經國務會議作為特別預算查前學部派遣留學生定章有部派省派兩種軍興以後各省無力担任於是中央曾電各國代表許暫息借墊用原案所謂查舊案總借之額已達八十餘萬元之巨自軍興以至今日全賴此款開支等語應詳細聲明再原表所列亦有須聲明者有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者有截至去年十二月末日止者有逕向銀行約借有一定數日者茲先言英

國數日係二萬磅此係與銀行約借有一定數者截至本年四月止已用去一萬磅據說每月應用一千磅至於法國亦係與銀行約借卻無一定數目按月得向銀行借用若銀行無款時即不能借數目已達十五萬佛郎截至本年四月止此十五萬佛郎係已用去之數本年四月以後又借與否不得而知距今兩月以前聞已截止德國借款去年十二月即已截止係使館作抵所借之數已有八萬二千馬克並聞亦係與銀行定有條款以借至二十萬馬克爲止至今已否用到二十萬卻不得而知比國借款約十二萬佛郎係截至去年十二月止至於義國二十萬佛郎借款亦係爲比國留學費而借卻非比國代表所借係由駐義代表代借聞亦約有定數其截止日期在本年四月聞已用去四萬每月須用二萬日本借款係二十七萬元截至去年十二月止此數均已用去今年則另由同情會借得六萬元日幣此中情形複雜所以不能不聲明至於息銀有定爲五分者有定爲六分者有定爲七分者法則息無定數以借款之多少定利息之輕重償還之期現在多已逾限此均係按照各代表所報告而報告此後各國必另有報銷卻不能以此爲定因此係以前所借之學款故列爲特別預算至於將來則另設別法焉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與手(多數)第四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國會選舉法載選舉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以現在各省官制論有可以都督爲選舉監督者有可以民政長爲選舉監督者並有可以民政司爲選舉監督者解釋既難分明職權即無一定現各省都督係專管軍事之官以之爲選舉監督恐多窒礙究以何者爲選舉監督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必有一定之解釋比如湖北如四川均特設有民政長以已往之事實證之如浙江之辦理選舉則由民政司所以政府特提出諮詢於貴院請立爲解釋

九十一號（周珏） 此應以民政長爲選舉監督選舉爲民政一部分之事立法者之規定原屬如此至於都督爲管理軍事專官監督選舉實不合於法理即無民政長省分亦應由民政司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來條文雖然未經說得清楚然而所謂行政長官者一定是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將來省制實行一省之中爲省長現在各省都督管轄軍政民政者皆是則省制未實行之前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當然是都督毫無疑義譬如省制公布民政事宜則民政長爲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當然由民政長充選舉監督至於民政司屬於都督之下不能爲一省中之行政長官所以斷無充監督之理本席意思以爲選舉監督現在當然由都督充之

四十八號（王家襄） 附議不過如此解釋有特設民政長者由民政長充監督其未設民政長者由都督充監督至於民政司長並不是一省中之行政長官

百零三號（楊策） 四十八號之說本席甚表同情現在都督軍民尙未劃分當然爲一省中之最高行政長官如果民政司長可以充選舉監督則甚有妨礙

主席 此案如此辦法要審查否諮詢案院法議事細則均未規定

十九號（陳國鈺） 此案無甚討論祇要今日解釋清楚可耳

四十九號（胡璧城） 不必付審查

主席 能解釋者當天解釋不能即刻解釋者再付審查是否如此此層必須表決因爲將來類于此等事情來請本院解釋甚多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有其他問題不能當日解決者付審查如果可以立刻解決即當議決之

政府委員 議事細則第三十八條三讀會是否省去係貴院自己之權限

主席 現在初讀尙未了結

七十九號(張耀會) 適用第三十九條現在問政府委員此案緊急否如果認爲緊急得要求不付審

查連開二讀會

政府委員 此事非常緊急請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主席 政席委員要求照第二十九條辦理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在連開二讀會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四十八號明說有民政長之處則民政長充選舉監督無民政長之處都督充選

舉監督但是有民政長仍屬於都督者北省其明證也則都督者仍爲最高之行政長官

五十五號(汪榮寶) 省制公布當然是省長省制未頒布以前當然是都督

十二號(劉崇佑) 不是如此說的省制頒布當然是省長毫無疑異未頒布以前有特設之民政長者

則選舉監督應由民政長充之其未經特設者則由都督如四川湖北已有特設之民政長明明已軍民

分治矣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有民政長者民政長充選舉監督未設民政長者都督充選舉監督

三十九號(劉璽訓) 贊成十二號之說山西也是如此有民政長之處當然由民政長去充之

七十二號(劉顯治) 無甚討論請表決

主席 現在有兩說一說有民政長之處由民政長充監督如湖北四川等省

八十七號(陳鴻鈞) 不必指定湖北四川等祇說有民政長之處由民政長充之

九十七號(張聯魁) 現爲軍民合治時代各省都督爲一省之行政長官毫無疑義都督既爲行政長

官當然爲選舉總監督主湖北四川兩省特別設有民政長官其都督不理民政選舉事宜可歸於民政

長辦理劉君對於山西特有聲明以本席看來山西毫無問題且無聲明之必要何以故因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山西選舉總監督當然以都督充之

十九號(陳國祥) 未特設民政長之處由都督充之

主席 現在有幾個立論有說省制未頒布以前由都督充之

十二號(劉崇佑) 省制頒布以後一層可以不必提及

主席 還有一說專關都督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注意諸位之解釋者均係指省制未頒布以前而言

主席 現在表決省制未頒以前都督以外特設民政長者則選舉監督由民政長充之其未經特設者由都督充之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五十人起立(多數)

主席 省略三讀否

政府委員 本員還有意思都督以外特設民政長者則民政長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者以都督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

十二號(劉崇佑) 文字如何定法

主席 照二讀會所表決者

十二號(劉崇佑) 表決之說如何寫法

四號(熊成章) 當然由秘書廳去辦

主席 向來表決之後所有文字都由秘書廳去辦理

十二號(劉崇佑) 議長要聲明請楚

主席 贊成省署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宣告開議第五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初讀

政府委員 現在選舉法早經公布各省已有來電諮詢要求能釋者甚多如果隨便由政府解釋殊失立法者之精義如果逐件諮詢貴院則以後電文交馳來要求解釋者勢必甚煩設欲件件由貴院解釋則文書之往復需時延期甚爲可虞所以政府意思擬請嗣後關於立法之解釋仍由貴院解釋外凡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國會事發局辦理

一百零三號(楊策) 請交審查

政府委員 此案亦甚緊要請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主席 政府委員要求照第三十九條辦理贊成者舉手(多數)現在即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關於立法上之解釋一定由本院至於條文上之解釋可以由政府去辦理何以故因爲件件須諮詢本院由本院去解釋恐怕時間并且將來關於條文上之要求解釋一定電文交馳如從前之籌備諮議局關於諮議局之章程之解釋有數厚冊是可見其煩多也政府提出意思本員甚爲贊成

四十九號(胡璧城) 附五十二號之議

一百零三號(楊策) 設有疑義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署三讀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案中所謂隨時諮詢參議院一層本員以爲解釋須要有統一之辦理

政府委員 此層並無妨碍所謂隨時諮詢者並非今日來電即諮詢貴院明日來電又諮詢貴院不過關於立法上之解釋然後諮詢貴院耳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之意甚望不致有兩歧

十二號(劉崇佑) 此層並無問題

主席 省署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宣告第六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

政府委員 蒙古西藏青海之行政長官現就各將軍都統參贊辦事長官充之惟各部長官所管之地方不一并且現在邊境多事情形不同應設各選舉監督不能不分別專充會充二種以專責成會充是否可行請貴院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以為於法律上無礙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贊成

四十九號(胡璧城) 亦然如此行政上之事情與立法上毫無妨碍

主席 此案要審查否

政府委員 此案亦是緊急照第三十九條要求即開二讀會

十二號(劉崇佑) 請表決

主席 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現開二讀會請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為便利起見所以有會充之辦法但是於立法上無背本院可以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為此事可無問題因上次會議時對於烏梁海本有包括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之意並無政府所謂僅指唐努烏梁海而言抑指阿爾泰烏梁海而言之疑問且議員二名亦

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各選一名並非指一烏梁海而言此爲本院討論之本意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下有及舊土爾扈特五字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及舊土爾扈特五字亦並非議決時漏列因衆議院議員土爾扈特之內含有蒙古王公在內而參議院之士爾扈特蒙古王公亦不能向隅故在參議院中特別規定且衆議院議員選舉土爾扈特在新疆範圍之內蒙古王公亦同在範圍內選舉並非漏列

十二號(劉崇佑) 此無疑義請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再聲明此諮詢案前端之區域應純視行政上之便利爲斷各新疆科布多土爾扈特之會充選舉監督本無不可

政府委員 會充辦理本蒙古選舉上最要之事

十二號(劉崇佑) 會充之辦法本無立法上之深意不過爲辦事上便利起見而已現在政府既以會充爲便利參議院卽可以贊成表決時亦不必分項表決將三項一同表決可矣

主席 三項之中一問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一問烏梁海究指何者而言一問科布多下土爾扈特之是否漏列此三項顯然不同似以分三項表決爲是

十二號(劉崇佑) 請卽表決

主席 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照五十二號之意以爲此事純爲行政上之便利政府不妨照此辦理現在討論此項選舉監督究竟可否照行政上之便利得會充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之意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再討論烏梁海究專指唐努烏梁海抑兼指阿爾泰烏梁海一項

八十九號（楊永泰）此已討論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而言即關於土爾扈特一項亦討論明白可不必再加研究

百二十二號（劉彥）即對於選出議員而言當初討論時本有唐努烏梁海選出一名阿爾泰烏梁海選出一名之意此可無疑問

主席 後端二項同付表決如贊成照當初付討論時原意解釋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省畧三讀會

主席 贊成省畧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宣告開議第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財產資格第三款教育資格之規定本無疑義不過第一款所謂年納直接稅二元一土者直接稅之種類究爲如何中國向來稅法本無一定之善法民國成立未經一載稅法亦全未制定所謂直接稅者究指何種稅則而言殊難一時臆斷各省電詢中央政府已數見不鮮在政府之意以爲直接稅者大抵指各國普通所制定之地稅所得稅營業稅而言日本之所謂直接稅亦係如此規定但中國則自地丁錢糧可謂之直接稅外其他所得稅營業稅並未以此項稅法之制定即謂從前各省施行之鋪捐牙帖未嘗無營業之性質然慣習相沿腐敗殊甚國家又未嘗有此種營業稅之稅法故所謂直接稅者自地租而外可謂無所得稅營業稅而僅有地租資格之一種如此辦法則設有大資本者經營商業者其營業資本較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之財產增加數

倍而直接稅又並未完納者必無選舉資格是選舉上財產資格僅偏於地租一方面而將其他各方面遺漏豈不選舉權失之偏枯且政府調查中國稅法實屬非常惡劣前清度支部編訂稅目有十冊之多卽其有名異實同之稅而亦不得不謂之多現在若謂稅法定後再講財產資格則河清難俟必不能待惟有將現在施行之稅法斷其何者爲直接稅何者爲間接稅政府之意以爲納稅者由本人名義直向官府納稅而官府給予印票爲據在二元以上者卽謂之年納直接稅在二元以上者以爲免選舉資格專偏於地租一方面而成爲地租代表之議員其二則爲第二款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不動產之範圍如何並未在民法上之規定前日廣東來電謂除土地房屋而外船舶是否在此內此在日本亦有認船舶爲不動產之學說政府以爲不動產之範圍照各國法律而論時當以土地房屋爲斷但中國民法上尙未規定船舶是否應在範圍之內亦一疑問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有字照條文上觀之自然以所有權爲斷但中國現在情形凡納直接稅之人往往有以土地房屋租賃於他人之事或以不動產抵當於人之事則占有權抵當權究否應算在內如此間祇認所有權不認抵當權則中國雲貴等處往往僅有典押而無賣絕之事又將如何故政府之意以爲五百元不動產之資格僅限於所有權而不認占有權抵當權則於選舉權資格上亦不能得其平允再則如租定權譬如北京租屋居住之事此在租賃上本無問題不過中國向來之習慣上往往有專以房屋租賃於人之事則將如之何故政府以爲不動產之範圍尙可解釋則所有權當一以有契據爲憑不問占有所有以昭選舉上之平允

第四款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依法條之解釋本可以推測在貴院議決之意大概係指生員以上而言但各省來電問此條之解釋者頗多謂相當之資格係指程度而言則文章之類亦當然有其程度在政府之意見以文章在從前漫無稽考爲數太爲複雜不如以附生以上爲限至於畢業資格一節

若以教育程度燦然大備之時而論自易解釋但現在教育尙未完備即如講習所傳習所速成學堂等固不能不謂之爲學堂但總稱之爲學堂並無明文規定其程度可否謂之爲小學校殊不敢驟斷可否謂其與小學畢業資格相當亦不敢臆裁各省對此事來電詰問者非常之多在政府之意思僉生以上出身即認爲有小學出身至於傳習所講習所等亦皆認爲有相當之資格總之從前之科第現在之學堂其程度相等者皆適用選舉法資格還有一節有從前未曾進過科第亦並未會入過學堂而現在充講習所之教員者此項人才既未入過學堂又未入過科第謂其有相當之資格固然不可但以法律上以學問爲標準而論可以認其爲有相當之資格總之政府對於講習所傳習所等學校皆認爲有相當之資格即充體操以外之教員亦認爲有選舉資格政府之意見如此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以爲此案應付審查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可以不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不付審查但不知政府有要求否

政府委員 此案比他案尤爲緊要此案關於選舉調查事項甚爲複雜不能不望貴院從速議決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三項應如何解釋可以在場答復

主席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贊成此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關於立法之解釋有兩種一種狹義解釋一種廣義解釋本院解釋只能解釋其大者至於無關緊要者即可由政府解釋不然皆待參議院解釋於手續上非常繁難此案第二項資格一節其解釋應從寬本員以爲資格一項不可限制太嚴

五十七號(宋汝梅) 爲此項當初本院曾屢經討論今可將從前所討論之理由閱看一次即可得其解釋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若加以解釋所謂直接稅者當然以地租最爲適合至於營業稅所得稅中國此時尚無此種法律即不能謂之爲直接稅然中國雖無此種法律而鋪捐等項實即屬於營業稅一類直接稅未特別規定以前凡直接向官府納稅其每年稅額在二元以上而有此種票據者皆可謂之屬於直接稅範圍之內頃政府所解釋者亦與此意相彷彿本員以爲直接稅即可作爲如此之解釋

八十七號(陳鴻鈞) 直接稅之名稱本從東洋而來租稅之種類分直接間接兩種所謂直接稅者即係此人直接向官府納稅即如納稅人係親自負販即可以謂之爲直接稅比如地丁糟糧係自己去辦當然爲直接稅所謂間接稅者係指不必自己去辦而言比如烟酒稅係征收吸烟酒人之稅是也總之直接稅之解釋其納稅人係負販人即可謂之爲直接稅

十二號(劉崇佑) 請議長將政府之意見書報告一下

主席 意見書即方纔政府委員所說明者可以不必再行報告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當初本院討論此案時以直接稅不易劃分故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以補助之據本員看直接稅與負販稅相等的係爲一人之負擔可以謂之爲直接稅第二款之不動產本補助此款若能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即可不適用第二款兩款本相救濟本員以爲直接稅可以照五十二號之解釋甚爲妥當

百二十五號(王靈潤) 此層當初已經討論但現在直接稅及間接稅并未有詳確之規定本席之意

以爲由本人名義直接納稅於國家者卽謂之直接稅非由本人名義直接納稅者卽謂之間接稅如此分晰似乎直捷了當

五十七號(宋汝梅) 王君之說本席甚不贊成此案所以不付審查者蓋因此層在大會上已經討論今天不過將討論結果答覆政府而已若今日另行解釋似乎不合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席係說明直接稅之範圍凡以本人之名義直接納稅於官府者卽謂之直接稅

五十七號(宋汝梅) 今日答覆政府卽應按從前討論結果之範圍解釋不應另行解釋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方纔政府委員所說不甚明瞭且文字上明明有直接稅三字本席卽以照學理上解釋

五十七號(宋汝梅) 今日不能重行提出直接稅討論蓋直接稅在大會上已經過討論也

主席 百二十號及五十七號對於一問題皆發言三次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席係質問王君議長何以禁止言

主席 既係質問何以不先行聲明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席尙有質問王君之語議長可否承認

主席 既是質問本席可以承認

五十七號(宋汝梅) 直接稅從前在大會上已經討論表決今日王君另行解釋是取消上次之表決

本席斷不敢贊成

百二十號(席聘臣) 照學理上而論則一切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所得稅等皆謂之直接稅但現在

家屋稅所得稅及營業稅并未頒行無從規定本席以爲凡直接納稅於官府年納二元以上者即可有選舉權如此解釋似乎稍爲妥當

七十四號(秦瑞玠) 此三條并不難答覆第一直接稅現在中國各種稅名甚多如地丁稅牙稅等等名目本席以爲除關稅釐金不能作爲直接稅其他種種皆可認爲直接稅第二不動產從前亦經討論蓋指專有人而言至政府委員所說船舶一層加入不動產內亦未常不可其餘有特別情形之處該處執行長官可以按照情形解釋第三與小學校相當畢業之資格原來規定之意蓋因滿清時代有所謂舉貢生監等等名稱所以規定此項以便包括無遺從前亦經大會討論卽可以照討論結果答覆

百三號(楊策) 本席以爲第一條并無討論前在大會討論之時直接稅確指地租而言恐有遺漏所以有第二項不動產之規定以補助之本席以爲可以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前次在大會討論之時直接稅並非專指地租而言現在中國種種稅名甚多分晰不易本席以爲凡直接納稅於官府者卽謂之直接稅不然無從討論若以上次討論之結果作爲解釋則更爲繁雜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贊成秦君之言反對政府委員之說王君謂以自已名義納稅二元以上者卽可作爲直接稅之解釋本員以此說與直接稅不合不必定如此寬劉君楊君均以地租解釋直接稅亦不必如此狹地租雖普通然不足以包括直接稅故有第二款以補助之至於間接稅及自己名義納捐均與選舉權無關係

主席 現在時限已到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延長時間

主席：對於延長時間本席聲明須特別起草照讀會手續逐條宣讀若仍如此討論恐延長至一點鐘亦難討論完備

九十八號（楊永泰）：起草須限定明天交卷

主席：延長五分鐘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本席擬列在禮拜三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谷鍾秀）：直接稅可專指地租而言

二十七號（戰雲霽）：本員贊成谷君之言

主席：可決定列入禮拜三議事日程

五十三號（谷鍾秀）：現在即可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本來只有兩說一政府說一本院說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直接稅即本人直接擔負之稅也

政府委員：本員聲明學說本自甚多請諸位注意辦理選舉以法律有明文為限關係選舉權甚重辦理選舉人非常困難非學理所可比擬者至於實行全以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為限某種為直接擔負者某種為間接擔負者至於鋪捐等等照學理解釋又是一種問題民國新頒法律政府無制限因稅法未能頒布

主席：現在時限又到

政府委員：此事關係非常緊要國會選舉八月十一日即須頒布緩一日甚有關係

五十二號（谷鍾秀）：問題只有兩種本員主張年納稅二元以上以有捐票者為限

九十四號(秦瑞玠) 關稅亦有捐票大概關稅釐金均不得謂之直接稅

一號(苗雨潤) 無論如何亦須詳細討論不能了草表決

主席 本席提議禮拜二變更議事日程將此案提前議此時可以延會一種說不延會今先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現在延會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十二時十分主席宣告延會

參議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主席 現在出席者已合法定人數開會昨日議事日程所列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尙未解決政府委員聲明該案甚關緊要所以本席提議變更今日議事日程將該案提前先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

主席 贊成提前先議者請舉手(多數)現在先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現在中國稅法尙未規定此時之所謂直接稅者大抵指地丁漕糧而言至於其他稅項各省情形互有不同是則現在直接稅之種類實有不能列舉者祇有地丁漕糧一項爲各省所同耳

十九號(陳國祥) 直接稅問題從前未曾規定而各省之說則亦未劃一賦稅負擔較重之各省若江浙等省其賦稅名目亦較他省爲多卽如貴州賦稅名目是較江浙等省爲少本員以爲解釋此項之條文國會事務局可以解釋的祇要將各省所有各種賦稅之名目電令各省呈報由事務局分別其性質何者爲直接稅何者爲間接稅分拆一下然後規定直接稅有若干種使各省一律照辦方不致兩歧如果果不問各省賦稅種類之名目並不一一分別之而謬然定一標準於各省甚有妨碍並且地丁漕糧之下附加稅亦甚多各省與兵之後稅則又增加頗多限定一種甚有窒碍本席意思應將各省賦稅名目報到中央同他規定一回甚好

政府委員 昨天討論許久本員尙有未經聲明者今爲陳述之政府之所以要諮詢貴院求貴院之解

釋者因爲貴院立法之精意並非普通選舉係限制選舉不過因時制宜當此稅則尙未規定之時如果限定一二種爲直接稅則各省辦起來非常有碍如謂各省賦稅之名目由國會事務局去分別種類亦有困難之處理論上雖可以說而事實上却不能辦到現在中央政府對於各省稅則之名目從前度支部曾有冊子如欲分別其種類困難之處甚多所以不得已想一種方法凡人民納稅持有官府之印票者謂之直接稅其持有印票者乃人民以自己名義向官府直接納稅由官府給予印票如此辦法政府一方面想來並非無弊病因爲現在辦理選舉期間非常之匆促稍一延遲即誤國會成立之期如要各省將稅則名目報到中央由中央分別確定再行通電各省往返文書時計及討論分別稅則時間甚久誠恐調查選舉事情不及告竣所以此屆選舉政府意思能設辦得到者着手去辦分別各省稅則一層將來可以辦到目前爲期忽促實有難辦之處請諸君注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對於政府委員所聲明之理由本席有疑義政府委員說爲目前計凡有持印票者認之爲直接稅果如是也則直是取消立法者之精意矣何以言之因爲國會選舉既不採用普通主義而用限制主義則選舉權一方面不能放寬如欲放寬選舉權則與立法之精義大背如謂持有印票者即可算爲直接稅則關稅釐金如何能否承爲直接稅耶所以政府之主張本席以爲不然本席所主張者以爲當時立法時候所謂直接稅者承認地租爲直接稅當時又以爲此款限制太嚴於是有第二款之救濟現在第一次國會爲期甚促且稅則未定欲將直接稅之種類列舉甚爲困難而當時立法之精神的確承認地租爲直接稅

十二號(劉崇佑)本席反對四十八號之說直接稅之種類甚多何以祇有地租一項

九十四號(秦瑞珍)政府委員所說者是混淆過稅而合言之本席甚不謂然四十八號所說僅以地

租一項爲直接稅亦屬非是須知地租不過直接稅中之一種地租以外尙有其他之直接稅如牙帖稅當稅皆營業稅亦直接稅也還有如鹽課亦直接稅至於鹽厘是通過稅矣茶課亦直接稅茶厘卽通過稅房捐亦有花戶註明均是直接稅也本員以爲祇要將各種稅則分別一下何種直接何種間接卽可定一標準至於通過稅却不能混直接稅之間卽如關稅是間接稅

六十號(姚華) 昨天爲此問題爭議許久從前對於此條開全院委員會及大會幾番討論幾次爭辯並無一定之解釋何以說第一款祇就地租而言因爲第二款之補救此文字上都可以證明也從前議決之意義如此則此時討論不能並從前之所議決者而破壞之所以本員意思以爲不必再要爭論祇要依照從前議決之意思可矣

九十二號(梁孝肅) 第一款之爭論甚多本席以爲必須根本上解決根本上之解決如何曰直接稅三字須下一定義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及直接稅之定義如何各國學者討論許久此數字之用語用來已久種種學派對於此數字各有其說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種種不過現在定義尙不明瞭所以有此爭論但是直接稅二字頗難解釋清楚所以近世學者亦有主張不用此三字者現在參議院既經採用此字不能不在此三字上下一定義但是定義亦甚難說要從各方面學說上推究大抵人稅地租獲得稅營業稅一般獲得稅一般財產稅之類可以預先定其稅源之所屬此種稅謂之直接稅如消費稅之類均不能預定其課稅之標準所以謂之間接稅中國各種稅則尙未劃定如欲列舉頗爲困難祇要先定一個定義則爭論自息

主席 梁君究何種主張請定一說

六十號(姚華) 須知第二項之規定原所以補充第一項之不足第一項之直接稅本指地租而言深

恐地租一項不能包括財產資格乃有第二項之補充此本無問題之事何以至今日而又翻從前之案三十五號(鄧鎔)本員就簡單發言直接稅間解稅之分別本財政學上之用語參議院之議員大概亦多知之然此間法文上之規定究不能即以財政學上之用語爲斷特國家法律上既有一種用語不能不就學理上之界說以爲斷界說雖可以根據學理而其實法律上之界說與學理上之界說仍屬二種物件不能並論譬如日本以直接稅之名稱定於國家法律上即所謂財政學上之用語一變而爲法律上之用語謂其法律之用語根據於學理上之用語而來可也但法律上之用語有一定之界說學理上之用語有各學者之學說因之日本選舉法上將直接稅特下一解釋之文謂本法之所謂直接稅者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中國既採用日本法律上直接稅之用語即可以日本法律上指定直接稅之範圍爲斷即照日本之所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之三種已可毫無疑義乃政府爲解釋直接稅之意義並擬將人民之選舉擴充於是有主張以納稅者自己名義向官府直接納稅而官府給予印票爲憑者之解釋政府此意固不免失之寬泛將至於直接稅間接稅莫分而止所謂當捐牙帖鋪捐等類又類乎營業稅而不得不謂之直接稅如此似覺範圍稍寬然又不能謂之除地租之外即無所謂直接稅而直接稅一語即成爲地租之代名詞則又斷無此語也至云以直接稅專指地租始有第二項補充不動產之規定但不動產之範圍究僅僅指土地家屋而言即照日本之說亦不過以船舶認爲不動產試觀中國人民之財產究竟有不動產者比較納地租者不過百分之二之比例第二項仍不能救濟第一項之不足當初議選舉法時本員到院較遲未曾與議然以本員現在觀之主張則直接稅之一語斷不能指地租一項而言應認其爲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

四十六號(李國珍)現在之討論均未將條理分明政府間直接稅之種類如何則祇能問至直接稅

之種類如何而止現在政府於詢問之外復參酌自己之意見將直接稅之界說斷章取義改爲人民直接向官府納稅變而爲直接納稅之義因直接納稅之故又發生官府給印票爲憑者之根據凡此均爲立法上之意義政府不能豫爲推測豫爲妄斷政府祇有條文上之解釋必參議院始有立法上之解釋政府逾越條文上之解釋將直接稅認爲直接納稅之義直是將本院議決之直接二字打消斷無如此之辦法總之現在解釋範圍應當以當初討論議決時之解釋範圍爲範圍當初如何討論議決現在即如何解釋本員猶憶當初討論議決時直接稅三字之意義是直接納稅而人民直接負擔者之義當時既如此之議決現在即當有如此之解釋認定其爲人民直接納稅並由本人直接負擔者即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而有選舉權可矣至云何謂直接稅何謂非直接稅則本院剛纔所討論之牙帖當揭等類雖不得遽謂營業稅而亦究有營業稅之性質祇要由本人納稅本人負擔者均爲直接稅而得有選舉權者即無疑義且立法之初何以既有第一項之規定而復有第二項之規定原因討論時不採普通選舉而採限制選舉限制選舉又注重在財產限制教育限制兩方面著想教育限制暫且不論即以納直接稅者爲其限制深恐納直接稅之一層不能完備本員又提議加入第二項不動產價格之限制所以補第一項之不足而得擴充其選舉權當時尙有動產之提議復因調查困難而罷議乃專注重於不動產是於財產資格上已甚完備可以無疑次則教育限制則當初本規定小學以上畢業即有選舉權復因小學畢業之人少而年齡又不相當乃再列小學相當之資格即舊時舉貢生監之類如未入小學而在地方上稍有聲望者會辦公益事務者會充小學教員者之類亦可以有選舉權且前清學部定章各級學堂均有獎勵如小學獎勵生員中學獎勵優拔高等獎勵舉貢之類舉貢生監之資格既與學堂獎勵之資格相當則學堂畢業既有選舉權舉貢生監自然可以有選舉權凡此列第四項之故即所以

補充第三項之不足列第二項之故卽所以補充第一項之不足解釋疑義甚爲明瞭政府不必枝枝節節徒生無謂之解釋總之斷定直接稅之範圍謂直接納稅而由本人直接負擔者也

政府委員 貴議員謂政府枝枝節節解釋政府並非枝枝節節而爲解釋亦並非將參議院議決之主義打銷政府既已諮詢貴院卽可見政府並無枝枝節節解釋及打銷貴院之意之事不過一種議案既已提交貴院議決政府陳述意見而已政府之意見如此而事實上之能否辦到立法上之能否相合尚須貴院研究若此時不加研究不加解釋直接稅之意義無一定範圍則設如此時謂直接接納稅由人民負擔之義將來有直接納稅而非直接負擔者亦得有選舉權豈不是政府辦理選舉違法且直接稅三字卽以地租而言中國各省地丁漕糧不能一律剛纔并有議員謂鹽課茶課亦可謂之直接稅此種解釋若現在不定一範圍政府將何所依據馴至與普通選舉不遠必非立法上之本意政府爲調查選舉便利起見要求貴院定以範圍並無與立法本意相衝突

九十四號(秦瑞珍) 中國既採制限選舉故選舉資格有納直接稅一條考直接稅並非專指地租一項而言凡所得稅營業稅皆爲直接稅刻中國尙無所得稅卽所得營業稅者亦不過類乎營業稅一部分之性質至於通過稅關稅厘金當然不能爲直接稅且此事一方面關乎財政上之計劃一方面關乎稅法之改正本院解釋不可不加意慎重中國既定制限選舉卽應實行限制若將解釋之範圍擴充太寬豈當初取制限選舉之本意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以爲解釋直接稅不能講直接負擔卽謂之爲直接稅故日本解釋直接稅皆特別加以規定庶執行者不至無所適從本院既規定直接稅三字當然應將直接稅解釋清楚本員以爲直接稅卽可解釋爲地租營業稅所得稅卽甚了當可以不必討論別種學說

六百二十二號(劉彥)頃政府委員已將政府之意見說明但試問本院對於此事其解釋之方法取概括主義乎抑取列舉主義乎將主義決定後再行討論始有歸宿請議長先以取何種主義付表決
六十六號(孫鐘)本員對於此問題以爲直接稅係財政上之名辭用之於法律中甚屬非是在各國所謂直接稅皆指出係何種稅會無概括之規定者本員主張應將直接稅列舉出來請議長先以此案付審查開審查會時請政府委員出席詳細討論再行報告大會以能得良好之結果

政府委員 政府意見亦在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員以爲不必付審查即付審查報告大會時亦仍然如此本員以爲政府之意見本院可以不問頃李君王君等皆言規定三項者所以互相補助而直接稅所指者確係地租諸君意思大都如此方才政府所言亦甚有道理不過仔細思之若依政府之意見恐未免因此反生紛擾即如以票據爲憑等語極爲費事本院雖不能因其費事有剝奪人民之選舉權然總以執行者不生困難爲前提本員以爲直接稅可以專指地租而言不能納二元以上之稅金當然有第二條之補助並未剝奪其選舉權與立法意思並不違背至於常稅牙稅可以不必規定當舖並不爲直接稅然當舖總有五百元之不動產再至茶課鹽課看各省茶課之報告大概茶課亦係在地租之內卽如浙江報告茶課卽在地丁之內可見地丁將直接稅可以包括在內本院從前討論此條之時雖未曾以地租爲標準然大衆之意思實以第一條卽專指地租而言

六十一號(俞道暄)頃政府委員所講者實係籠統之言直接稅無一定之範圍故生出種種疑義究以何者爲直接稅何者爲間接稅乎日本地租不過爲直接稅之一種本來選舉法中定直接稅三字卽不甚妥當凡所得稅營業稅皆係直接稅中國現在尙無所得稅營業稅於是照日本之解釋而專以地

租爲直接稅試問中國稅法定出否稅法既未明白規定而驟以別項稅定在選舉法之中將來之稅法猶加變動否若驟以別項稅則定之選舉法中是將來之稅法爲選舉法所限不能變動若因有關稅法而不定選舉法是選舉法爲稅法所牽扯不能規定本員以爲中國稅法既未明定第一項之解釋可以只言地租別種稅可以不必說且有第二項頗可以補助第一項於人民之選舉並未剝奪

二十七號(戰雲霽) 解釋甚多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在討論之結果主張甚多

十二號(劉崇佑) 請問地租二字作如何解釋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規定爲地丁漕糧爲是

十二號(劉崇佑) 請問家屋稅何以不作爲直接稅請專主張地租者說明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亦不贊成專規定地丁漕糧所謂不動產者家屋亦在內第一項專言地丁漕糧實不能包括直接稅營業稅中國並非無有不過各處不同而已若專規定地丁漕糧實不甚妥當於人民之選舉權甚有妨碍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秦君之說甚是本員以爲可以加稅法未定以前暫定漕糧爲直接稅一語則稅法公布以後所得稅營業稅等各種直接稅皆可適用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十二號(劉崇佑) 直接稅專講地租本員絕端反對明明地租以外猶有直接稅而何以不與以選舉權專以地租爲直接稅何以當初不規定地租爲一項參議院解釋法律應詳細解釋列舉出來至於列舉之種類應如何查辦由政府負其責任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提出修正案

五十七號（宋汝梅） 劉君與秦君發言皆在數次以上議長何以不加禁止

一百二十一號（李肇甫） 本院係立法機關並非專解釋財政學之處選舉法定爲直接稅遵立法之意思直接稅間接稅照普通一般學說解釋甚多直接稅即係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中國稅法尙未厘定現在既無所謂所得稅營業稅惟有地租一項但各省亦有家屋稅一項此亦可謂之爲直接稅然此項家屋稅非常複雜且各省亦多將稅法定出若驟然定爲直接稅必大生紛擾立法最緊要之點即在定簡單易於執行之法律以不生紛擾爲第一着本院規定選舉資格稍一不慎致生別種弊病尙因此而喪失人民之公法心禮義心豈立法之本意直接稅不能謂本院規定錯誤試問若列舉標出將成何條文直接稅現在當然可以作爲地租並非專說地租即爲直接稅實因中國稅法尙未厘定此爲暫時之解釋也若如此規定於辦選舉人手續既簡便於選舉亦公平本員意見如此

十九號（陳國祥） 直接稅非直接國稅取包括主義不能太狹當時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大致如此衆議院法及省議會法均係如此解釋地方稅亦屬直接稅各省稅則不一名目頗難拘定如河南有車馬稅亦係直接稅各省亦有辦者若列舉某種某種使之清清楚楚則殊覺其難恐十日之間亦不能議決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聲明

七十九號（張耀曾） 劉君發言已及三次

主席 劉君不能再發言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係聲明非討論

主席 無須聲明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贊成五十二號以地丁錢糧解釋之說政府委員謂直接稅有直接納稅之意欲將中國直接稅列舉出來本員意思將直接稅範圍縮小推有贊成五十二號之主張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簡單發言陳君謂眾議院法與省議會法解釋直接稅均係一律本員以爲眾議院直接稅指國庫直接稅而言省議會直接稅指省直接稅而言若以地丁漕糧解釋直接稅黨國會期限及選舉期限均甚長久則不可如此解釋但期限均屬甚知立法求其簡單選舉求其迅速尙可以地丁漕糧解釋直接稅若以學說爲標準則不可如此解釋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亦是簡單發言選舉期限非常迫切不能以許多學理作爲解釋省議會選舉資格既與眾議院同則解釋亦不可不一律總以簡單爲妙

主席 討論已費一點種時間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提出解釋者共有四說均附議在一人以上十二號提出者謂直接稅以地租營業稅及所得稅爲限四十九號謂直接稅者即本人每年直接納稅於國家取有印據者五十二號謂直接稅以地丁漕糧爲限四十六號謂以直接納稅直接担負除地丁錢糧而外以政府所定者爲準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十二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四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六十號（姚華） 許多地方均無漕糧將如之何

主席 此無須討論東三省亦均無漕糧

主席 現在應解釋第二款不動產之種類及範圍及有字之範圍

十二號(劉崇佑) 此有字應作爲所有解釋先前在全院委員會已討論許久所以用有字者蓋因漢文關係實係指所有而言無須討論

百二十五號(王嘉潤) 有字之範圍不難解釋蓋有此種財產上之資格即可有此選舉權但本席以爲有抵當權或租賃權者亦可以包括其中比如年出租價在百元以上者則此項不動產之價額定在五百元以上似乎可以與之選舉權至於礦產一層亦可以作爲不動產蓋調查手續並不繁雜也

百三號(楊策) 本席對於王君之說不表同意蓋所有二字之解釋係指原有者而言抵當一層可以包括至租賃一層確不能包括比如年出租金百元以上此項不動產因在五百元之上但此房屋並非我所有且抵押一層已非所有之意至於租賃一層若包括在內本員萬不敢贊成恐調查手續非常困難又以何爲標準因此本席萬不敢贊成

十二號(劉崇佑) 此層並無解釋之餘地此有字即係所有所以無所字者蓋因起草時漢文之關係在大會上已經表決並非占有不必討論

二十號(蔣學清) 劉君之言固是但係就學理而論若以事實研究比如瑞蚨祥在北京爲人所共知若彼之房屋係租賃他人者則此項房屋即屬於原有之房主而不屬於瑞蚨祥之掌櫃本院立法之意蓋於普通選舉之中稍加以限制然瑞蚨祥在北京財產資格居極高之位置只以房屋非其所有遂失此項之資格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與後二項之教育限制更不相干如此則其選舉權已盡失請問以如此最高財產資格之人而不與以選舉權是否平允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答覆蔣君之說瑞蚨祥之房既屬於房主則自然無選舉權但以此極大財產之人而不與以選舉權甚爲不平且此條規定係不動產若係動產則瑞蚨祥所有之綢緞定在五

元之上今既無此數項之資格即遂致瑞蚨祥鋪主無選舉權甚爲可惜所以本席曾提議以營業稅爲直接稅現已經大家否決則別無他項辦法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以爲占有權範圍無討論之餘地本席曾記從前討論此項之時張君耀曾會執洋文書在講台演說應作爲占有之理由約有數十分鐘之久後經表決少數所以改爲所有權今日若重行提出占有討論是將前次之表決打消此層應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以爲此層亦無表決之餘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占有二字確乎已經否決不能再說至於抵當一層從前並未討論本席以爲可以包括在內蓋抵當與租賃不同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項本係補助第一項無須討論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根據於第三十四條請議長注意此層有無討論之餘地有無表決之餘地若無討論表決之餘地即請討論第三項

六十號(姚華) 請議長將不動產之範圍付表決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簡單發言劉君所說占有二字前次已經表決但本席以爲中華民國國民與選舉權一層總宜限制稍寬占有二字前次既經否決但此占有係暫時之暫字現在本席提出作爲占有蓋係占據之占字既非所有又非暫有庶幾限制較寬即請大家討論

三十五號(鄧鎔) 方才劉君所說本席甚有疑義此項之選舉法本係於普通選舉之中而稍加以限制所以規定四項前二項係財產資格後二項係教育資格但照劉君所說抵當係暫有則抵當之人因抵當而無選舉權其原有人又因抵當而失其選舉權則此項財產將無所屬且因此抵當遂失兩人

之選舉權甚爲不妥此層大家亦應研究

百號(張華瀾) 如以典當權包括於占有權內則雲南省困難情形更多何則雲南凡房屋等物典當買賣所立契約皆係典契若有典當權者不能有選舉權則是雲南通省人幾盡無選舉權如此事實上究能辦到與否第一條制限既專釋爲地丁是工商各界人多半已喪失其選舉權謂以第二條救濟而典當權又不能爲所有權之解釋是工商各界之人民所應享有之選舉權又爲之剝奪殆盡請諸公平心靜氣加以斟酌

六十六號(孫鍾) 第二款不能再加討論本員於開全院委員會開大會時曾極力主張占有占有既經否決此番更不應提起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占有確是已經否決當時對於典當之說卻未提起在本員看以爲有典當權值五百元以上者當然有選舉權至於租賃一層可以不必加本員已提出一修正案據政府委員報告船舶須作爲不動產本員則以爲船在水中可以行動應作爲動產不能作不動產但是既彼方人民視爲如家屋等亦可作爲不動產

六十號(姚華) 本員有言質問谷君如典當爲不動產設甲有一千元之不動產以五百元之典當之於乙是一個選舉權而分爲兩個選舉權請問選舉權究能分與否甲乙兩人應皆有選舉權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極易爲答覆甲乙兩人應皆有選舉權

四十六號(李國珍) 試問抵當應否包在占有權內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並未包在內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修正案謂船舶可作不動產

四十八號(李家襄) 不能稱爲修正案只能說提出之解釋

主席 請諸君注意五十二號提出之解釋爲船舶亦以不動產論有字包所有權典當權而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典字改抵字

主席 現爲第一個表決不動產爲土地房屋船舶如贊成者請起立(六十七人出席五十二人起立多數) 現爲第二表決贊成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包括在內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多數 第三款相當資格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時議決結果確是指舉貢生員份生不在內至於各傳習所研究所速成科簡

易科畢業生亦可作爲有相當之資格者

百零三號(楊策) 請付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如各所畢業生須限制在幾個月以上者不能隨隨便便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以爲不必限制既舉貢生員作爲有相當之資格者此等人又在學堂畢業何以不能作爲有相當之資格者尙須加以限制

十二號(劉崇佑) 舉貢生員另是一層此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總得加以限制解釋清白且此等傳習所私立者甚多隨便恐有流弊

七十二號(劉顯治) 祇須領有畢業文憑者

十二號(劉崇佑) 如說祇須領有畢業文憑本員絕對反對此風一開將來必有假造文憑者

三十九號(劉盟訓) 要有限制本員亦極贊成本員以爲學堂須公立者畢業期限要在半年以上者
二十三號(盧士模) 傳習所等畢業生爲有相當之資格者先須定有限制如無限制有兩個月畢業

者有三個月畢業者本員以爲限制之期不能太長以在六個月或五個月以上者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提議以六個月爲限如太短此次國會未選舉以前亦可以趕開辦一某某傳

習所養成一種有選舉權人才本員此刻卽可以拍電回省開辦一個傳習所故期限要以六個月爲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以六個月爲限

六十號(俞道暄) 選舉法定有相當資格一條者係爲安置一般舉貢生員起見如前清時小學畢業

獎給生員科舉時代之秀才卽可謂爲有小學畢業之相當資格者中學畢業獎給五貢科舉時代之貢

生卽可謂爲有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者高等畢業獎給舉人科舉時代之舉人卽可稱爲有高等畢業

之相當資格者其慎重學校之意甚深至於各傳習所至多不過三四個月畢業者此等人謂爲有相當

之資格是人人皆得有選舉權此風萬不可開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贊成以六個月爲限此等人資格雖不好然與小學校畢業者比較似覺稍

寬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爲限傳習所本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

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旣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

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爲限

六十三號(陳家鼎) 本員附議

五十七號(宋汝梅) 傳習所等畢業日期固須有限制而傳習所一層亦須有限制如工商各界傳習

所程度太差似乎應有限制之處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種限制不能規定不能說凡在工商各傳習所者不能有選舉權如所學之人

太無智識或不認識多字另有消極資舉以限制之
四號(熊成章) 不能單指傳習所尚有研究所等等

主席 今天提出卻只傳習所昨日政府委員並說到研究所速成科簡易科等

政府委員 本員須申明昨日之意思昨日所以提出講習所等者是因對於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上求一正當之解釋至應就廣義解釋與否在政府原無一定之意見惟恐全國之學校皆因之而變為講習所等等故不得不提出以求合於與小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今既以講習所等為可加則自當以最適中之學期為限制

五千八號(顧祝高) 五十七號提議將講習所等分別言之本員甚為贊成因講習所等種類甚多如工業商業講習所或傳習所內中不識文義者所在皆有如不分別言之則不識字義之人亦攬得有選舉權殊不甚好故本員主張以自治法政師範三項之傳習所為限

二十七號(戰雲霽) 不識字義者已列入消極資格中當然是不行者

四十八號(王家襄) 無限制之必要如恐其不識字義則列有消極資格項上項所列財產之資格未必有財產者均能識字義總之要能寫字者為是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員以為講習所或傳習所以及簡易科之畢業者均應限制在半年以上

主席 本席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此項之解釋提出者計分數說十二號提出者一前清之舉貢生員二十六個月以上畢業之各種講習所等三在小學校充教習一年以上者但體操教習不在此內誰附議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附議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謂與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如前清之舉貢生員及各講習所

四十八號(王家襄) 須將各項講習所列舉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易作六個月以上如傳習所講習所速成科簡易科等畢業者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附議

主席 百二十二號提出謂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如前清之舉貢生員及三個月以上講習等所畢業者附議者係百二十一號五十七號對於傳習所提出限於法政師範自治三傳習所係五十八號附議二十九號提出以畢業在半年以上者爲限係六十號附議提出者甚多應逐一表決現以十二號之說表決

公十號(姚華) 十二號所提出之第二文字似乎不順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申明一句俟表決後文字可以修改至本員所提之第二可從五十二號提出之說易之

主席 現表決請諸位注意如贊成十二號所提出之第三條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出席者七十二人(多數)

九十八號(楊永泰) 舉貢生員改作生員以上即可

十二號(劉崇佑) 不行有非生員而作舉人進士者

六十號(姚華) 但体操教習不在此內似不妥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亦有修正

主席 十二號之說成立他說皆取消業經表決即不能再行討論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十二號原說表決後可以修正本員對於文字上之修正將但體操教習不在

此內一語刪去

十二號(劉崇佑) 此何爲文字上之修正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乃解釋案非議決案可以修正

主席 表決後即不便於修正矣但諸位對於但體操教習不在此內贊成者請……

十二號(劉崇佑) 既經表決何以又問人之贊成與否豈能即時即行翻案

主席 現作全案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必全案表決

五十七號(宋汝梅) 此乃解釋條文非全案可比不必作全案表決

主席 惟昨日政府委員已經要求省署三讀似不能不作全案之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此無所謂三讀解釋清楚後即爲無事

主席 惟已要求省署三讀則應以省署三讀表決贊成省署三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號(熊成章) 本員動議衆議院議院復選區劃表更正案甚爲重要各省請更正者甚多可否今日

將此案議及

主席 此案因昨日未曾議及已列於明日議事日程今四號動議提前於今日議及贊成者請舉手

(多數) 惟未開議之先本席有報告此表自公布以後各省電請更正者甚多因甚多之故擬俟一齊更

正後再行全數送去即如四川直隸江蘇廣西均有更正現大總統既有案交來可否照議更正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當查其更正者是否適當即如四川所更正者如何對與不對請四川議員說

明

四號（熊成章） 四川州縣現分者添者甚多大概原表所列有所不及知之者後始查知可以照其更

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江蘇之表亦有錯漏之處現所交者不錯可以照其更正

主席 既認爲適當如贊成照其更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既已表決則須將所更正全行咨去
此稿已經辦好請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宣讀本院咨送大總統文

政府委員 請問議長廣東覆選舉區亦有遺漏不知有公文到貴院否

主席 未來

政府委員 能湊合一齊送去更正一齊公布更妙

五十八號（顧視高）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項既已解釋清楚請照此覆雲南一電

主席 可以現時間已到可延長一刻鐘令旁聽退席以報告秘密事件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先報告事件一覃君振因患弱病不能列席請病假十日本院應否認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認可既請病假則不認可亦不能來

主席 第二係陝西張都督電告本院云河南省議會在逃要犯本省已拿獲多名現在已經派人送至該省此事因諸君甚爲關心所以提前報告

秘書長 朗讀陝西來電

主席 第三條武昌黎副總統及劉民政長來電云陰歷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號爲武昌起義之日是日欲開大會追悼前徵特表紀念本院如派代表前往可於十月十號以前到鄂現在即請討論應否派人前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來電之意不十分明瞭八月十九日係全國紀念日並非武昌一地之紀念各省皆應開會追悼至如何儀式應由政府制定何必派人前往武昌

十二號(劉崇佑) 谷君所說固是紀念日應全國共之但紀念地係在武昌本席主張由本院派人前往

主席 若諸君主張派人前往即請大家研究尙有一事教育部送來之調查關於民國應行紀念日期表前經印送諸君請大家速行填寫各處紀念日期以便送回該部

三十九號(劉盟誦) 華法聯合會來信應如何辦法似乎亦應討論

主席 今日大會完畢之後可開一談話會研究辦法

八十一號(金鼎勳) 前本席提出之質問書對於蒙藏事件要求政府出席現在已有多日並未出席
本院條似應催問

主席 日昨國務院致本議長一信云國務院已經商定不日即將出席是日即請變更議事日程本席
因係個人之信故未報告

八十一號(金鼎勳) 所云不日出席不日究係何日並無標準此事關係重大本院仍應催問
七號(李素) 此事關係重要應速行解決本院可以催請

主席 諸君對於催請政府出席有無異議

十二號(劉崇佑) 無異議

主席 請贊成由秘書廳辦稿催請政府出席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案係外交部官制修正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外交部官制修正草案之理由約有三端第一此官制係在南京時所制定之時根據於
從前之各部官制通則現在各部官制通則已另行修正大有更動所以外交部官制亦不得不因之改
動至於名目改動之處如承政廳現改為總務廳從前有科長科員等之名稱現在改為僉事主事此係
名目之更動至額數之更動原來秘書本係十六人現改為四人從前秘書專管機要現在係分管總務
廳之事務此係按照官制通則應行修正之理由如此第二從前訂定外交部官制之時間甚為匆促
現在因有許多地方與事實不相符合不甚便利有不能不改正之處如各司職掌甚為缺略不能不稍

加改正尙有應移動之處不能不移動者如從前四司之中有編譯司現在以爲可以不要所以刪除而按照事實之便利起見不能不有交際司所以加入從前之庶務司改爲庶政司皆係因事實之便利而改動者從前並無總務廳長現在增入技正技士亦行增入此係因事實之便利符合而不能不改正之理由如此第三外交部官制亦應與各部一律除特別之處皆應一律原案各員額之名稱皆係列舉現在改爲除官制通則所未有者特別舉出其餘不須列舉至額數從前亦係列舉現在按照官制通則亦不列舉至主事員額不過規定至多不得逾若干人至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各部皆係如此所以因與各部一律而加以修正之理由如此此三端理由已經約畧說明至於條文之中草案上皆有理由勿須說明貴院若有疑問之處本員尙可答覆

六十六號(孫鐘) 外交官制修正草案第二條增設總務廳長其理由謂庶政司專管交涉上之庶務至部內庶務因無綜理之人故增設總務廳長海軍部陸軍部皆無此官且外交部總長次長所辦之事即總務廳長所作之事至因繪圖禁煙防疫建築等事又增添技正二人技士六人則本員更不明瞭政府委員 貴議員質問兩端第一係總務廳廳長理由有二第一層係普通理由凡有一機關無論爲分機關爲總機關必需有負責任之人在一司則爲司長總務廳有參事秘書分掌總務廳事務究竟負責任者爲何人總長能負此責任乎還有一層秘書性質與別廳事務官性質不同秘書係隨總長爲進退總務廳係管理部內庶務需有主任官若隨總長爲進退恐有不能負責任之處普通理由如此海軍部陸軍部原無總務廳長一官但本席有特別理由各部有不設總務廳長者可以由次長來管因各部情形只有對內一方面本來次長係輔佐總長總理部務監督職員但外交部不同外交部對外交際有交涉總長本國務員之一每日須到參議院國務院參預國務遇有與外人交涉之事亦不必總長

出場者次長可以代理總長不過定其方針而已至部內繁重事件有總長所不能完全顧到者是以外交部總務廳長不能不設照各國先例各國外部均有事務室長一官英國視之尤重外交部實有特別地方事實上不得不增設總務廳長者其特別理由如此第二端係技正技士本部建築事原屬不關緊要參謀部雖有精於畫圖之人然均係關於軍事上之計畫非建築上之計畫本部交涉有本部之計畫若本部有精於圖畫之人可於本部有種種便利還有醫官一層有兩種道理一係禁煙關係至爲重要我們能禁絕洋煙自不輸入禁煙之調查須深通醫學之人所以禁煙一層須有醫官防疫一層亦須有醫官防疫有關於外交者如前年之防疫會是也不可以不常年有醫官關於建築外交部原不視爲重要畫圖醫官則視爲甚緊要者

百零五號(曾有翼) 請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於政府委員之答辯莫名其妙防疫禁煙於外交部有關特設醫官若此則推而至於鐵路電報種種外交部皆可辦理則他部可以不必外交部辦理交涉而其他不必計也政府委員之答覆莫名其妙請議長付審查

主席 付法制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無可說之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付法制審查仰付特別審查

四十九號(胡璧城) 應付特別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應付請願審查

主席 係大總統交議案不能付請願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付特別審查

主席 委員幾人

百二十五(王鑫潤) 五人

七號(李素) 五人太少十一人為宜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亦主張十一人

主席 贊成十一人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由諸位舉抑由本席請

四十九號(胡璧城) 當然由議長指定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委員十一人姓名如左

籍忠寅

顧視高

劉崇佑

劉星楠

陳國祥

鄧 鎔

谷鍾秀

王家襄

李肇甫

王振堯

曾右翼

主席 第三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係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交至貴院者均據華僑聯合會之來電並無特別之理由惟事關立法有不得不諮詢

於貴院者尙希諸君公決

參議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日昨並接有巴達維亞書社一電報

十二號(劉崇佑)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一案本員已經閱過惟當初起草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本員亦列在起草員之一其他部分係同人起草而華僑選舉法之起草則係本員担任今不能不將當初之意報告於大眾使大眾知之並使華僑知之也夫此華僑二字之解釋當初大眾均注意在僑商蓋以僑商之多財且對於祖國能担負公債票等事故不能不予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大眾主張如是均載在以前之速記錄中豈知識決之結果華僑選舉權並不限於僑商凡是中國人之僑居外國者皆有之此一種廣義之選舉法而今寄在外人統治權之下者有之殊難辦到乃以既經大會議決本員起草本員不得已強定數十條文非但同人以為辦不到即本員亦不敢信以能行故又於萬不得已之中而限定以由商會選舉之始有此種之規定實出於無可奈何者也况僑居外國人民而享有選舉權各國無此制度今由中華民國開創此種特別例愈不能不加以慎重此在起草委員會時之種種理由特報告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彼之電請修正無可能之事據云不限於商會其他各種團體均可行之若從其修正一經公布後則彼可自由成立團體勢必有千百團體之成立紛爭不免且亦不成事體况僑居外地而享有選舉權此制為世界各國所無中華民國在立法上特創出此一種新例愈不能令其如此如以既名之為華僑則凡僑居外國均在其內亦大不合選舉法有取特殊勢力主義之處華僑之有特殊勢力者莫如商人若工人匪惟其僑居在外即在中國內地亦無界以選舉權者豈在外而反有之乎因此之故故於無法之中而限定以由商會選舉蓋以商會有特定之機關也若規定於各種團體中不惟選舉困難誠恐因選舉而生出許多不了之事且在外人統治權之下甚至生出辱國事體亦恐難免

萬不能修正

十二號(劉崇佑) 請付審查

主席 付何項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既無疑義可以不付審查

主席 是大總統交議案件手續不能不經過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付法制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解釋案
係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理由載在咨文上可以不必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按之手續本應先付審查惟政府因有疑義不能進行特來本院諮詢只視
政府委員認爲緊急與否如認爲緊急可要求不付審查

政府委員 此事甚爲緊急要求不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贊成政府委員要求不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現繼開二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甚問題

六十六號(孫鐘) 行政司法官吏由現任而成爲非現任不能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署之日爲限當
以見命令日爲限至於宗教則各國教徒均有選舉權不過宗教師及宣道師不能有耳

十二號(劉崇佑) 政府對於此種條款之解釋恰合於本院當初立法之意思無甚疑問

二十號(蔣舉清) 咨文內對於宗教師字樣之解釋謂本條所稱宗教師應否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云云本員以爲可照此分別解釋之謂耶穌天主各教之司教務之名義大概稱爲司鐸回教則稱爲阿紅應停止其選舉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甚問題因與立法意思相同也

十二號(劉崇佑) 除此之外再不能有第二種解釋是當然如此者

九十八號(楊永泰) 非現任司法行政官吏不能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之日卽爲非現任之日當以批准爲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附議

十二號(劉崇佑) 有提出辭職書未經政府批准而卽脫離官階者當以何定之乎本人不願作官提出辭職書而又不批准現在卽復不少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事在作大官者有之小官無此

十二號(劉崇佑) 大官有此事小官卽有此事况現作大官有此事者甚多

九十八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現九十八號提議須經批准辭職始能認爲非現任司法行政官吏惟當如何加入五十二號(谷鍾秀) 僅將經批准之字加入該管官署之下卽可

主席 可否依九十八號之提議與五十二號之附議於咨文內所云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之日改爲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

十二號(劉崇佑) 此事甚難分別假如造選舉人名冊時爲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於投票時適已辭

職而非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將若之何此乃連帶之問題與此種解釋頗有關係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甚問題以前固爲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投票時既已辭職即可適用更正之條文請表決

主席 贊成依九十八號之提議與五十二號之附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此外尙有無問題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甚問題如二十號之解釋亦可無須

主席 贊成除以上所修正外均照政府所解釋者……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逐項表決

主席 然則當先表決第一項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本席提議省略三讀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 覆政府之咨文不能說是贊成只以當然如此解釋爲辭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錯

主席 現開議第五衆議院議員四川覆選區之變更案係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四川民政長電稱第六區之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爲交通便利起見請改入第一區政府以爲此係變更選舉區域所以提到貴院請公決但此事甚爲緊急並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不付

審查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爲交通便利計原可以照來咨更正但須先查原案再定可也

三十五號(鄧鎔) 應照來電更正四川交通便利之處惟有成都一路卽如前朝成綿等處均赴成都攻攷綿州先屬於成都後因交通便利之故始而劃分今既爲交通便利計電請變更區域本員以爲應

照來電更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現在政府委員要求照第三十九條辦理不付審查今日議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在連開二讀會三十九及四十號均主張將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贊成大總統之諮詢案尚有異議否

十二號(劉崇佑) 並無異議可以表決

三十九號(劉盛訓) 此案要求茂州汶川理番懋功改入第一區四川幾位議員以為的確是較之在第六區有便利否是應絕對的在六區為不便利如無絕對的不便利之處亦可不必改調不然於將來公布上甚有關係

三十五號(鄧鎔) 此說固然甚是但以本員觀之此可不必放在第六區甚有不便利之處因為茂州汶川等四處均在成都之西而綿州尙在成都之北以地理上觀察上自然屬於第一區為便利所以贊成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

主席 贊成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省畧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六) 衆議院議員廣東覆選區之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廣東來電說參議院議決之廣東覆選區表原有之佛岡廳赤溪廳南澳廳三處均未列入所以詢問是否應當加入此事關係立法上問題特諮詢貴院公決并且此事關係於選舉法甚為緊要

應請貴院省畧審查趕緊議決方可著手辦理選舉

百零八號(徐傳霖) 廣東來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要表決方可發言

主席 政府委員說明此事非常緊急照第二十九條要求省付審查即開二讀會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佛岡赤溪南澳三處地方本員可以畧爲言之佛岡廳本無學額在廣州與韶州交界之處該地人民甚稀少所以大家商量未經列入現在既然來電詢問則加入亦未嘗不可赤溪廳本在廣州屬之新寧縣該地本來習慣有土客之分土民與客民勢不兩立互相爭鬥甚劇於是乎新寧縣中設赤溪廳赤溪廳者屬於客民者也學額赤溪廳有兩名專爲客民的去年光復以後召集臨時省議會由每州縣派人赤溪廳亦有一名現在來電詢問是否應得加入本員以爲赤溪廳加入亦未嘗不可至於南澳廳在廣東與福建交界之處該處前清時代設有總兵卽南澳鎮總兵是也有一小島曰南澳島南澳廳有同知人民甚少僅有二三萬左右現在該廳亦要加入選舉區亦未嘗不可並且該處設官治民有學額有錢糧歲考二名科考八名所以改爲區域甚好佛岡廳地勢既處廣州之上韶州之下事實上祇能屬於第一區至於南澳廳本席主張屬於第三區

四十九號(胡璧城) 廣東佛岡廳赤溪廳南澳廳之加入不必研究內容祇問有學額有土地有人民曾設官分治者均可改爲區域至於土客之間更不必問矣

九十八號(楊永泰) 赤溪同佛岡列第一區南澳列第三區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反對佛岡改爲區域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梁君恐有誤會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并未誤會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佛山同知一事也

主席 說話要報號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席問答

主席 不能隨便問答并且已過三次發言

九十二號(梁孝肅) 佛岡不能另定區域應得歸入南海

九十八號(楊永泰) 梁君甚有誤會佛山與佛岡是兩截的佛岡在韶州廣州交界之地何以可以歸

入南海

十號(盧信) 現在廣東來電要佛岡赤溪南澳三處列入區域攷佛岡廳在韶州與廣州交界之地並

非是佛山該處火車經過者諸君意思要屬於第一區但是本員爲便利上起見可以屬於韶州一區之

內改列入第四區

主席 請盧君寫出修正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盧君是贊成九十八號之說

主席 楊君是主張佛岡赤溪歸第一區南澳歸第三區

十七號(茹欲可) 盧君之說不同是主張佛岡歸第四區

十號(盧信) 本員係主張將佛岡劃歸第四區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粵漢鐵路已通歸第一區無甚窒碍

廿七號(茹欲可) 雖無窒碍但應歸第四區

主席 現已提出數說請五位參議員各繕出修正案以便表決而免遺漏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贊成佛岡不能歸第一區應歸第四區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與盧君同一主張

主席 請一律寫出較好……現十號主張將佛岡廳劃歸第四區九十八號百零八號九十二號均同

一主張至於赤溪廳百零八號與九十八號主張劃歸第一區南澳廳則主張歸第三區現分兩次表決如贊成佛岡廳劃歸第四區者請舉手(多數)贊成赤溪廳劃歸第一區南澳廳歸第三區者請舉手(多數) 第七省官制修正案請委員長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聲明一句第二十一條恐秘書廳繕寫有錯誤之處請檢查原報告稿

主席 法制委員長謂省官制省制兩案相關之處甚多擬一併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七十九號(張耀曾) 省官制案省制案關係非常重大且與中國憲法亦關係非常重大洵屬一最要最大之問題本委員會幾經慎重討論細心研究所持之態度全與政府所持之態度不同此兩案之精神在政府一方而是以中央爲重以地方爲輕輕視地方而重視中央幾與積極中央集權無異意在收統一之效但似此果無妨害於地方發達否敢斷定其必有妨害於地方查政府原案如一省行政長官既係簡任則用人之權全在中央不問民意如何可以隨意任用而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省尹(即審查案改爲省長者)有違法或失職時雖可以提出彈劾案於大總統然大總統不以爲然得交覆議如仍執前議得解散議會如此是政府對於省長則力加保護對於省議會最後則出於解散全不加以

保護再者關於省議會所議決有違背法律權限者得依國務院指令撤銷一層亦不合本來違背法令之議決於統一實有妨碍但省長可再交覆議仍執前議以省長之權力本可以撤銷何以又須大總統解散凡此皆屬對於中央偏重而對於地方則事事削減之處政府此等之態度實在不敢贊成若以爲中國現在情勢不同應稍集重於中央然亦應止於相當之程度試觀現世五洲領土廣大之國有如日本之完全中央集權者乎實未之見也以共和國論美爲聯邦制不必論法國雖集權中央而其所謂縣者實比民國之省小法國全國幅員不過如中國一大省中國地方遼闊現欲如法取中央集權制度實則萬難完全做到不能純效法國之制且試問勉強行集權制以中國如此之大國中央對於地方之監督究能普及否究能周密否究能收效否若中央監督不能收有效果徒有集權之名而地方反因此多所掣肘行政不能自如因之不能發達是中央地方兩不得利此不敢贊成者一也再以政治趨勢言去年革命事業起自地方故各地方一切官吏自都督以至知事均係各省自行選舉自治之風習已極發達正可因勢利導不可橫加遏止若以秩序不好可以設法矯正獨以中央集權擴充自治爲救濟之方似乎可不必也且地方政治趨勢既已如此若強取極端相反之制度非徒難行恐生許多風潮所以按照中國現在情勢對於政府所特之態度不贊成者二也有此兩大理由此所此案審查所得之結果至與政府反對省官制原案省尹簡任審查報告改爲省長仍爲簡任不過加列一條說明先由省議會選舉再由大總統簡任此是最大之一點又省議會彈劾省長大總統如不爲然最後得解散省議會及大總統認省會議決違背法令得解散省議會兩層均行刪去因如此方可以保省議會之自由且并於國家統一上決無妨碍此兩案貫串之處所以先行報告茲再就省官制案逐條報告政府提出原案本係總監後修正爲省尹本委員會因中央各部既定名爲總長故修改爲省長縣知事則改爲縣長名稱

期歸整齊省尹簡任改爲省長仍係簡任加列第二條前已報告不過此爲有條件之簡任當開委員會時主張簡任者於法律上於事實上之兩方面頗有討論法律上之說以爲約法之規定大總統有任免文武職員之權謂由省會選舉是違約法又以爲既由選任一有違法之時又提出彈劾又與法理不合事實上之說以爲選舉流弊甚大各省議會既爲選舉參議員機關又選舉省長選舉之紛擾不可言喻且謂各省自相選舉實與統一有碍因省長爲一省之長一方面雖爲自治團體職員一方面則爲中央對於一省之行政官吏中央政策省長均當奉行維謹不得陽奉陰違如將來組織內閣必趨於政黨勢力之大小不同由省會選舉省長設選出者係與中央反對黨之人其對於中央之政策必致陽奉陰違暗中掣肘於事實上必有種種障礙又有謂如不由簡任恐將來免省長之官時容易惹起風潮譬如省長有違法大總統免其官省長如係民選必惹起省議會之惡感因省長係省議會所信任之人故也如省長係簡任則大總統自任自免省議會必無容心於其間以上是主張簡任者之各種理由主張有條件之簡任者其說甚多以爲選任不能謂爲違背約法約法上之規定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試問各委任官是否文武職員是否由各該長官委任然不得謂之違約法有條件之簡任雖選舉由省議會而任命之權仍在政府何能謂爲違背約法如云既由省會選出不能再提出彈劾試問臨時大總統是否由參議院選出何以約法又有第十九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既約法有此規定省議會亦可如是更不得謂爲違背約法此主張有條件之簡任者所持法律之說也至於事實上之理由則因現在各省自治之習已成民間勢力頗大省長雖由大總統簡任而其實大總統簡任之人必須合該省地方人民之意見始可簡任不然該省人民意見不合起而反對雖大總統有簡任之命人民仍起而反對省長非不能到任卽不能措置自如由此觀之則政府任一省之長官必要採取該省之輿論然採取輿論時則普通一部

分之輿論究能認爲確實代表民意否此亦一問題卽確實矣恐亦未能有法律上之效力既云無效則其輿論亦未必可以爲確實之後盾故與其探普通一部分輿論之趨勢不若採法定代表機關之意見爲是省長與省議會爲對待機關省長有行政上之特權省議會監督之權力故與其探普通之輿論不若取法定監督機關之意見爲是因既係法定代表機關法定監督機關同意之人則一面可知係真正有效之民意一面將來行政部與立法部可減衝突然此採取法定機關之意見將用何法乎是莫如用選舉之方法因選舉是採取大多數意見之最確實方法選出之人是必與其地方民意最爲符合之人而各種方面之困難問題均可由此解決此爲事實上應取選任之理由一也然有人謂選舉太多將引起人民之紛擾而影響於社會甚大必不能安不知中國當此國家根本改革之際各種重大問題必當以偉大之態度高遠之眼光出之不能顧一二期前之小弊而遂置國家根本於不問選舉一事本能發展人民之意思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而養成其政治上之能力從前中國皆賴少數官僚執行政治人民之視官僚幾於尊似帝天因此相沿成習養成人民之依賴性凡百事實皆須官吏執行而人民若毫無能力不敢過問此本爲中國社會上最惡劣之習慣現在省長於省議會選舉卽可矯正其從前固有之習慣而使人民知一省行政之長官尙須由人民選舉可見政治上之事一省行政之事我人民均應負其責任而從前相沿不改之依賴性應可由此革除人民之政治能力又庶可由此增進大約專制政治之作用在使少數之人才官僚以爲治而共和政治之原理則在人民有政治上之能力賴多數之人民以爲治不能賴少數聰明優秀之官僚必當在其具有政治能力之國民中國人民程度雖未十分充足然斷不能不間接直接以養成促進其能力此爲共和基礎起見不能不取選舉制度之理由至云選舉紛擾一層則其意雖是而其實選舉有選舉之範圍紛擾亦卽有紛擾之範圍選舉之範圍廣其

紛擾亦廣選舉之範圍狹其紛擾亦狹此次省長之選舉並非由一省人民選舉不過一省之省議會省會議員最多之省分如四川直隸各省亦不及二百人之多少者僅四五十人之數在此百餘人或數十人之少數人民選舉無論如何之紛擾亦不致有礙大局此次定爲由省議會選舉省長亦係斟酌國民程度預妨紛擾之擴대는爲第一步之事將來由本省各縣議會選舉省長亦未可知此則宜斟酌時勢再爲規定此主張選任之理由又一也至於簡任之弊則中國既採用政黨內閣將來甲黨內閣推倒之後乙黨起而組織內閣必將致各省省長盡易其同黨之人始可如各省省長不易其同黨而仍其甲黨之人必中央與地方意見不能融洽地方對於中央之法律雖不敢故爲反抗而亦往往有陽奉陰違之事是中央之權力僅能行之於中央一隅而不能遠及於地方若甲黨之省長同時盡易則二十二省之省長忽於一時更易政治上亦必紛擾是內閣一有更迭而影響必及全國其流弊非常之大若省長係選任則無此患譬如各省省長選舉時即在甲黨組織內閣時代亦未必選出之省長盡爲甲黨之人其勢必大黨佔十餘省小黨佔七八省當內閣更迭之際既不能任意更迭省長亦不必更迭省長因省長有不與內閣同黨者亦不至二十二省省長俱爲反對黨之人是中央有變動決不能牽連全國此又爲採用選舉制度之理由一至云選任省長與國家之統一上有礙既爲完全統一之國家何以地方行政長官復由地方自行選舉以破壞國家根本上統一之制度不知此種理由言之實不充分今試設一例以明之譬如美國純然採聯邦制度之國家則試問美國究稱之爲美國否現在世界之上無不稱之爲美國美國聯邦之制度當不至破壞國家之統一而況選舉與聯邦尙不知相差有幾許之遠何得謂之破壞統一况選舉後任命之省長並非處處抵抗中央法律不遵中央命令地方與中央無聯絡關係不過任命省長之事先出之以選舉選舉任命而後省長當然服從中央法律遵守中央命令是選舉一

爭與執行中央法律命令純爲二種問題毫無相聯之關係故謂爲選舉二字卽爲破壞統一實可謂之無此理論此又爲選舉省長之理由一凡此皆爲審查會討論結果當開審查會時出席者十三人贊成選舉者九人反對者三人本員爲委員長未參加表決但選舉問題既已決定則選舉時究選出幾人亦一第二重要問題當時有主張選出三人者選出二人者選出一人者主張選出一人之說則以爲既以選舉爲前提則實質須與選舉之精神相符必當選出一人由大總統任命則此任命始不過形式而選舉乃其精神且若選出二人則甲黨選出一人乙黨選出一人中央政府任命甲黨所選出者乙黨起而反對任命乙黨選出者甲黨起而反對必不能得兩黨之同意後來討論結果以爲此說未能眞確因省議會選省長不過表示其願何人爲省長之意思而中央政府一方面之意思亦不可不稍顧及若選出二人使政府於二人之中擇其態度與中央稍接近者而任命之是選舉之中仍留有中央政府伸縮之餘地若僅選一人則所選一人中央政府極不以爲然而因法律之拘束不能不勉強任命但任命而後中央政府尙有一免官之特權必未久其任而卽爲中央政府免其省長之官而該省又不能不立時再行選舉流弊必大此爲選出一人不能充分之理由但選舉二人時若係一次選出則甲黨選出之人得票較多乙黨雖較少亦得選出一人恐甲乙兩黨選出之後而大總統任命乙黨選出之人少數黨反得任命而多數黨不得任命亦不能妥故選舉時定爲兩次選舉第一次選舉時多數黨得勝第二次多數黨仍可以得勝亦爲兩方面調停之方法此爲增加第二條之理由既已決定選出二人大總統任命一人似可已無疑義但任命之省長除由大總統免官及由省議會彈劾辭職外是否當有其他之去官方省會議會須定期改選而省長是否可任至二三十年之久此在行政上二方面觀之似以久於其任者爲妥但社會之趨勢常有變遷而省議會又經三二年一改選恐改選數次之後省長與省議會之意

見未能十分相合至其結果必出於彈劾又未免多生衝突故爲救濟此法起見乃定省長爲三年一任之任期因省議會三年一改選之任期亦遂定三年之期以期改選一次省議會即選出一次省長之意但行政官總以久於其任爲善故定其如經連次選舉即得連任但連舉之中亦有一種弊病譬如大總統既免省長之官時而省議會對於其人之信用甚厚仍舊選舉其人連任豈非有地方故意與中央衝突之嫌故不得不規定一例外凡經大總統免官者不能連舉連任但此亦僅指第二次而言若至第三次第四次則時間已過情勢不同省議會欲再選舉之亦無不可此爲增加第三條之理由其他數處大抵祇文字修正無關宏旨可不必報告諸位如有質問時再答覆但文字上第二十二條加入第二項其理由因省長免官彈劾辭職死亡之時不在省議會開會期中不得不有代理省長代理省長於五日內必須召集省議會以期速行第二次選舉但五日內者係指發召集令而言並非指召集議員到會而言故五日亦非辦不到此亦增加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理由又修正案內對於第二十六條邊遠地方或特別情形不同者得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命都督代理省長或省長代理都督云云後來研究結果以爲邊遠地方並不發生問題不能因其地方較遠而遽可不從統一之法律所生問題者即特別情形但所謂特別情形者亦總要以軍民分治爲前提軍民之可分治總須分治邊遠地方不能因其邊遠而不分治至特別情形則既謂之特別必於分治上有不能分治之理由而不得不予以例外但予以例外亦必有一定之期限斷不能因其特別而永遠都督代省長以獎勵其軍民不分治故研究結果以爲即有特別情形不能一時軍民分治亦不得不一定期限期限亦不能太長故定其期限爲六個月在此六個月之內因其地方情形特別不能即任省長不得以都督代省長至六個月後則不得不一律改選省長而此六個月實與以籌備之期限至省長兼都督則以爲事實上不致發生之事軍民既已分治都督何

用省長兼任故將此層刪去至都督兼任省長另設民政長一人此層亦可以不必故刪去省長兼任都督已爲事實所無之事則兼任時設軍事長一人亦事實上必無之事故刪去此報告省官制審查情形如此現在接續報告省制案省制案審查出入未若省官制案之鉅可以逐條報告第五條審查修正與原文大不相同原文爲一省人口不滿千萬者選出五十名千萬以上者每四十萬人加選一名二十萬以上八十萬加選一名其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云云審查會以爲選舉時以人口比例爲原則甚是但現在人口調查未成必用例外每縣一名之制若每縣選出一名則如江蘇浙江等省從前縣多而現在各縣歸併之後較從前縣少是以縣爲比例則往往有人口多之省分議員反少而人口少之省分議員反多之弊不得已乃仿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前清諮議局議員爲標準之武斷標準照該省衆議院議員之數增加三倍定爲該省省議會議員之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以前清諮議局之定額三分之一爲標準此則就其三分之一之標準加三倍定爲該省省議會議員之額此亦不得已之例外方法至正當原則則自然以人口比例爲原則定爲每省人口在二千萬以下者每二十萬人選出一名逾二十萬者每四十萬選出一名逾四十萬者每八十萬人選出一名又加以但書凡人口不滿八百萬者亦得選出四十名又第二十條原案凡第十九條所列各款在省議會未開會時均得由省長委任省參事會議決此層恐流弊太大蓋議會原所以代表人民之意而官吏不能代爲執行者參事會僅議員十名其他則官吏四名省長亦在其內究不得謂之純然代表人民之意思機關故凡十九條所列各款加以限制凡第一款至第四款關係特別重大不得由省長委任參事會議決必要經省議會議決始可此外則可委任參事會議決至原第二十三條審查會修正之第二十一條原案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審查會將其刪去其理由於報告省制時已經報告但彈劾案至第二次省議會仍執前議則省長之信用

已全失大總統又何必再行保護故規定將省長免官且免一省長之官與解散省議會其情形迥不相同解散一省議會可以起全省人民之驚恐釀全省人民之反對行之必困難不如免一省長之官爲較易故規定爲不解散省議會須免省長之官

主席 時間已到暫延長十分鐘

七十九號(張耀會) 猶有一層原修正案條文內有省議會之議決大總統認爲違背法令踰越權限時得經國務會議議決解散之此處亦頗費討論省議會議決之事項倘實有違背法令時若認爲議決有效則與中央之法令抵觸必致行政上生絕大之窒礙如認爲無效必至解散省議會是否可以因此解散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爲所謂違背法令者可以有相當之救濟照他項條文省長認省議會之議決爲違背法令得交覆議若仍執前議省長得撤銷之倘省議會認撤銷爲不正當可以提起訴訟到評政院實無解散之必要既然違背法令省長可以撤銷評政院可以評判則解散之說自可無庸提及如以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則解散之理由確當與否又一應研究之問題所謂違背法令者若隨意指爲違背法令經國務院會議之議決即解散省議會與省議會之根基實不穩固未免有隨意解散之弊病由此看來省議會之違背法令省長可以撤銷如不服撤銷可以提起訴訟於評政院有此救濟之法自有相當之結果評政院如以省議會實係違背法令自是省長之撤銷者爲是其處分用之固宜如以省長實有錯誤之處可以將處分取銷由此合而觀之省長與省議會兩方面皆有救濟之辦法然如此辦法於行政上之統一有無妨礙又不能不發生問題各省省長與省議會通統互相一氣省議會違背法令而省長不認爲違背法令即照所議決者執行則豈非與中央法令抵觸破壞行政統一但此層可以救濟省長一方面對於中央係屬官有上下級之關係照國務院官制對於地方官違背法令之行爲

得以命令取銷之將來各地方議決之事項如違背中央法令省長照舊執行時可以適用此條之規定於行政上亦決不生他種妨碍故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將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一條全行刪去至於本審查會規定之第六十條專規定違背法令而不規定踰越權限者因省議會之權限由何生出實發生於省制第十九條省制係由議院所議決即爲一種法律則凡出乎第十九條以外者即爲違背法律無疑可知省議會議決之事項出乎第十九條之外當然在違背法律之內而踰越權限實即當然包含在違背法令之內故將此層刪去還有審查案第二十二條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長查辦之案此條之規定似不合於法理若講官吏職務上違法當然受官吏法上之懲戒若講納賄當然由司法檢察官起訴省議會有此權限豈非贅文殊不知中國現在之時代則官吏違法納賄等事必將層出不窮無可防杜故研究之結果以爲此事不可不有規定此條之意思實係暫時規定將來法制完備再行刪除亦未爲不可還有一層原案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大概皆係關於省議會議事細則既有一條規定另定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則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九條四條可以包括於議事細則之內不必定於省制中爲條文之整齊起見故將此四條通行刪去又審查案之第四十五條與原案不同原案於省議會選出之參事會會員任期並未標明但言省議會議員改選時其由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會員一併改選是省參事會會員與省議會議員任期相同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爲省議會與省參事皆含有代表人民之性質經省議會委任得代省議會議決一切事項者實爲參事會既具有如此之性質本會以爲其任期不應太長何則省議會選出之參事會會員與省長荐任之行政官吏組成參事會隨時開會若年限太長與行政官吏相習太久關係漸密恐不免失去監

督行政官吏之性質故本會將年限縮短改爲任期一年每年省議會常年會閉會以前改選一次如大衆信任仍可連任此改正之第四十五條與原案不同者又審查會第五十八條稍有說明之處照原修正案但言省議會議決事項由省尹公布之並未明定日期本會審查之結果照公布延緩有碍行政故於第五十八條現定限二十日以內公布還有一層審查案第五十九條原案並無此項條文爲審查會所增加其增加之理由以爲省議會議決之事項違背法令雖可撤銷但省議會議決之事項有時並不違背法令然支離滅裂難以執行既非違背法令省長自不能撤銷而此項議決之事項勉強執行實與地方有害不可無救濟方法故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爲省長對於議決事項並非違背法令者如不以爲然得交復議一次但省長若隨意交復議是省長之復議權夫免又太大故現定省長對於議決事項須經過參事會要求省參事會之同意若省參事會之意見如何如省參事會亦表同意始可提交省議會復議至於省議會對於復議事項仍執前議則限制二十日以內公布又審查案第六十條即原案之第六十八條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爲省長不可直接撤銷省議會議決之事項故規定省議會爲仍執前議得送至國務院以國務院之指令撤銷之仿日本取消府縣會議決之辦法又原案之第七十六條即審查案第六十八號議決省稅之徵收本省議會之一種權限而省稅之蠲免若專歸參事會議決手續實在不完備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轉現定省議會閉會期中得由省參事會議決之又第六章附則審查案第八十四條第一屆省議會之開議日期以命令定之所以如此規定者以原案第九十四條文中有言第一屆之省議會至遲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必須一律開會若原案之所規定萬難辦到故得爲第一屆開會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原案第九十三條言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議員在本制施行以後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前暫不解職似此等語可以不必規定即言各省臨時省議會於正式省議會成立時解散即

甚妥當又原案第九十五條言直接稅之種類以法律定之此案係省制與稅法並無關係後問政府委員始知原省議會議員選舉資格定於省制之內故不能不加此句說明直接稅之範圍後省議會選舉資格劃歸選舉法而此條並未刪去是政府之疏漏又原案第九十六條實係贅文無關宏旨故亦刪以上謹就大綱報告諸君若有質問之處可以答辯

主席 審查報告現已完畢諸君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案重大交付審查時曾言法制審查後交全院委員會審議請議長交全院委員會

九十四號(秦璠玠) 開二讀會後再行交全院委員會請表決開二讀會

十二號(劉崇佑) 請議長延會此案關係重大必須討論大體若驟開二讀會實不妥當頃委員長報告重大問題皆有聯絡關係必須討論大體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贊成秦君之說反對劉君之說所謂討論大體者係指議案之成立不成立而言

十二號(劉崇佑) 省制省官制無所謂成立不成立但大體必須討論

主席 現在可以延會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記錄

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主席 昨晚大總統來有咨文二件一份係任命梁如浩爲外交總長一係任命劉鏡人爲駐俄公使要求本院同意請秘書長朗讀來咨

秘書長 朗讀大總統來咨

主席 內務部來函謂八月十五日派有三十名保衛隊來院保衛亦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內務部來函

主席 尙有貴州省議會來電謂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有誤要求更正此電應否回復

六十七號(陳廷策)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原議決每省至多不得過八區既已議決不能照省議會要求之意思更正

七十二號(劉顯治) 是由於貴州省議會不知本院之議決何以八區爲限且存有府分之界限所以有此電來其實本院所定先有提出府分者而後則并未以府爲限且劃定之八區就地理上觀察之投票亦無不便利之處前曾斟酌多番况八區之限制又已公布如何能更正之耶

四十九號(胡璧城) 政府有公文來否如政府無公文來當俟政府有公文來時再說

七十二號(劉顯治) 爲時甚迫如俟政府來文殊覺太遲可否由本院咨請政府回復或逕由本院回復止說本院議決每省至多不得過八區且係悉心照地理上區劃不能更正

主席 此電究應否回復或由本院回復抑由政府回復

十二號(劉崇佑) 應由政府復之先時原議定各省對於此事種種之解釋均由政府回復四川廣東皆是如此而對於貴州亦應事同一律且政府亦無公文來院在本員之意思以為政府有公文來院再議否則置之可也如以情形不同則止可由貴州議員私電

主席 此事只得照十二號之說行之至大總統任命梁如浩為外交總長與任命劉鏡人為駐俄公使要求本院同意之咨文係昨晚送來本院是明日投票抑下星期一投票本席不得不諮詢大眾

七號(李素) 可以不忙
主席 然則可否定於下星期一投票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

主席 下星期一投票本席亦以為較好若係明天投票則今天只有半天之功夫二人之歷史尙不得而知

七十二號(劉顯治) 省制省官制二案關係甚為重要日昨報告後有主張繼續開二讀會者有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者本員乃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者今提議請付表決或定於開全院委員會或決定繼續開二讀會以便早日議決明日即是星期六如今日不決定則下星期一仍不能置議

主席 擬於下星期一提議此案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擬請於今日先將大體決定

二十三號(盧士模) 劉君是提議變更議事日程

百零三號(湯策) 本員對於變更議事日程不表同情印花稅法案已列多日今天再不置議則下星期一始可議及未免過遲且本日議事日程內列有本院六七月分經費決算表現已九月更不容再遲

故本員主張仍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並無成見不過以省制省官制二案較之於印花稅法案尤爲重要故提議也

百二十五號(王錫潤) 此案可俟國務員出席再議

主席 國務院有函致本院對於此案國務員要求出席發表意思本席擬將此案列於星期一議事日程即請國務員於星期一日出席說明

七十二號(劉顯治) 是亦未曾不可惟各省舉辦選舉時期已迫國會議員參議院均由議會選出若省會不早日成立則參議院議員即無選出之機關現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雖已公布而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則規定於省制上而其名額之標準究是否以衆議院議員名額爲標準抑係另行厘訂討論亦頗費時間况此省制省官制案又非一日可以議決者可否將各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另列一案早日議決咨請政府公布以便各地方辦理選舉者可以從事否則無名額之規定各地方選舉將從何而辦理之耶况對於名額先行議決先行公布不惟無妨而且可促國會之成立一俟省制省官制全案議決公布時再將此名額之規定加入亦不費事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附議現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雖已公布而名額未定仍屬空案而不能行今可以將名額先行議決請政府先將名額公布俟公布省制省官制時再行加上實兩不相妨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申明一句現所擬定之名額是本屆名額至長久之規定則自然規定於省制中

十二號(劉崇佑) 不過法律上要清楚止可作爲省議會議員名額案件不可說是在省制內挪此一

條來先行議決若作爲特別案與省制兩不相關本員卽可以贊成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意思亦是作爲特別議案並非在省制將此一條文先行議決

主席 如此可乎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現卽先對於此一條議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所謂一條只可說關於省議會議員之名額

主席 現以七十二號之說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請舉手(多數)然則此名額將若何定名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定名爲本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定名爲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大眾贊成)

主席 現可由秘書長將此表朗讀

九十八號(楊永泰) 暫可不必朗讀當先討論標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標準係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比如黑龍江衆議院議員十名則省議會四

十名不知此標準大眾認可與否請對於標準討論後再唸每省之名額可也

主席 省議會議員名額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此標準大眾以爲何如請討論

百十二號(段宇清) 省議會議員名額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本員以爲不能純爲地方代表主義若

地方代表主義則當以人口爲標準如以爲一時調查困難可照大總統交來原案每縣一名人口多之州縣則多幾名亦可若概定爲四倍則有百十州縣之省分勢必有空額之地方此事於邊省關係至大卽如雲南苟非一縣一名則彼縣中之緩急情形此縣皆不得而知其何以能盡地方代表之責乎

百零五號(曾有翼)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而反對一縣一名如定爲一縣一名而一縣中有人口甚少而不識字者甚多將何從而選舉之耶

五十二號(谷鍾秀) 省議會議員名額之標準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四倍之諸君對於此標準有無疑義段君之說理由亦未嘗不足惟人口之多寡尙未調查如原案所云每一縣一名而以所餘者分配於人口較多之州縣今既尙未調查從何而知某縣之人口多某縣之人口少乎殊爲困難

百十二號(段宇清) 雖人口尙未調查然省議會議確係地方代表應每縣均得有議員對於該縣之情形始不至於隔膜卽如四川雲南地方寥廓縣分甚多有彼縣人不知此縣之情形者如非每縣一名深有許多不便之處本員就地方情形說法以爲不得不如此也

百號(張華瀾) 本員贊成段君之說以爲一縣之中非取一基本議員不可

九十四號(秦瑞汾) 省議會議員代表全省不是代表一縣是代表人民不是代表土地果人口調查清楚之後原可以人口爲標準但人口調查未清楚以前非依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四倍之不能得其平均也

二十三號(盧士樸) 此無甚問題省議會議員名額之標準當全國一致今定以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四倍之原是於人口未調查之前無法之規定如以縣爲標準則標準反無所定其流弊必大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省議會議員原當取人口比例主義今以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四倍之本員稍有疑義原定以二萬人口出議員一名現各省人口雖未調查清楚然以不能較以往之名額加多議員名額非常要緊如人口未調查以前名額多則調查以後反少殊屬不合卽如浙江不過百名現在列有一百五十名本員以爲三倍可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議員名額總不能無標準然究以何爲標準或照衆議院議員之名額或另行規定亦不得任意從事今定爲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以爲不合勢必減爲三倍或二倍而三倍之數適合於前清諮議局議員之名額在委員會時同人均因其不妥故定爲四倍四倍之數非但浙江一省較以前加多江蘇亦然惟當此第一屆無法可設故於無法之中不得不如此規定也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員主張四倍因爲三倍之數既不免恰合於前請諮議局之名額且邊遠省分名額似乎太少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亦不贊成三倍以爲四倍極合所主張之意見亦與戰君相同卽如黑龍江議員名額若以二倍計之則僅三十人人數未免過於單薄

百二十五號(王壽澗) 如浙江江蘇以爲四倍太多可否加以限制使至多不得過一百名

二十三號(盧士模) 既以四倍爲標準則不能限制

百零三號(楊策) 此問題無須討論四倍恰好因三倍有合於諮議局之流弊而且邊遠省分名額太少其勢不能不要四倍請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且先以應否照衆議院議員名額爲標準表決之

五十八號(顧祝高) 段君意在贊成政府原案以求合於地方代表主義殊不知原案有云至多不得過一百名如照原案則四川直隸有百數十州縣每縣亦不能得一名本員特申明之請諸君注意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事無甚問題因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已經議決公布其第十條初選區以縣爲選舉區第十一條覆選區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既係合若干初選區爲覆選區當然不能一縣選一名

百十二號(段宇清) 省議會議員名額本應依人口之多寡爲標準現未調查完畢應該一縣至少選
出一名其未選得有議員之縣分必羣起而質問之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付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前請諮議局議員多有一縣未選出一名者何以無人質問

百十二號(段宇清) 前清是專制時代現爲共和民國

五十八號(顧視高) 不能說專制時代就無人質問共和時代就有人出而質問

三十四號(田駿豐) 衆議院議員名額既取前請諮議局議員名額三分之一爲標準則省議會議員
名額自應按照衆議院議員名額之標準爲標準或加數倍萬不能再另立一標準

主席 現有兩說一以每縣至少出一名爲標準二以衆議院議員名額所取之標準加倍爲標準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議長先表決離題太遠之說

百號(張華瀾) 以每縣至少出一名爲標準並非離題太遠請先付表決本員明知段君之說難以通

過……

主席 請張君不必爭表決之權在本席本席決不爲違法之表決段君之說係贊成原案表決順序先

修正案次審查報告又次則表決原案段君是主張原案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倍是贊成審查報告現

先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倍爲標準付表決如贊成暫以衆議院議員名額爲標準倍數另議者請起立

六十九人出席五十五人起立(多數)請再付討論倍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四倍

九十八號(楊永泰) 倍數頃已討論有幾說請付表決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亦贊成四倍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以衆議院議員名額之三倍爲額數是規復前清諮議局舊額本員不敢贊成

十九號(陳國祥) 衆議院議員名額本是取前清諮議局原額三分之一現省議會議員名額照衆議

院議員名額加三倍適合前諮議局議員額數不能謂此種主張爲無理由如以爲前清諮議局額數不

可取何以於規定衆議院議員額數時取之而於定省議會議員額數時不取之且各省臨時省議會多

半係照諮議局原數選舉議員若第一屆議員如此之多迨第二屆人口之調查必已完畢議員額數必

驟然減少將來恐有不便本員以爲照衆議院議員額數無甚滯碍各省一律減少一倍爲妙

十一號(王赤卿) 三倍之說本員不贊成以四倍言之大省固覺其多如黑龍江吉林等省僅三十人

人數太少竊恐議事諸多掣肘之處

五十五號(汪榮寶) 將來各省選舉議員均係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現在定爲四倍至少省分僅四

十人除選舉出參議員(至多不得過半數)外爲數已覺甚少設再減少一倍幾不成爲一議會機關

百號(張華瀾) 四倍如少本員主張五倍

三十四號(田駿豐) 三倍是適合前清諮議局原數似乎不好五倍又覺甚多惟四倍最適中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議長於付表決時注意無論主張三倍四倍五倍應詢明有無附議者

主席 本席自當詢明三倍之說何人附議

六十號(姚華) 本員附議

二十三號(盧士樸) 本員附議

主席 五倍之說何人附議

六十七號(陳廷策) 本員附議

主席 四倍是審查原案現共三說出席者共七十一人請諸公注意贊成五倍者請起立(十三人少數)贊成三倍者請起立(九人少數)贊成四倍者請起立(五十七人多數)四倍即審查報告既已通過請秘書長朗讀一次請諸君注意恐有錯誤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秘書長對照衆議院議員名額表朗讀

主席 秘書長一面朗讀本席二面對照衆議院議員名額表各省參議員請對於各省亦須加以注意
主席 此案之名稱如何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并請省署二讀會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本席提議將省議會各省覆選區表先議因爲該案已列入議事日程數天均未議及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三十號(谷芝瑞) 贊成

三十號(谷芝瑞) 名額一層既然表決即要公布而選舉人資格亦關緊要

主席 省議會選舉法已經公布現在本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將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提前開議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二)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案(議員提議)

主席 各省諸位看一看有差誤否是否各省依次朗讀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省署朗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前天所議決者曾更正否

主席 前天議決的是衆議院議員複選區表現在是省議會議員複選區表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諮詢大家有更動否如有更正卽送秘書廳

二十七號(戰雲齊) 黑龍江無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直隸亦無誤

五十五號(汪榮寶) 聲明江蘇已經更正

主席 吉林有誤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 江西饒州府改爲鄱陽縣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廣東第一區加赤溪廳

主席 請開單送來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第一區加赤溪廳第四區加南澳廳第五區加佛岡廳

九十四號(泰瑞玠) 請主席順次詢問先直隸依次而下

主席 直隸有更正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誤

主席 奉天並無更改本席可以回答吉林有更改否

二十七號(戰雲齊) 無誤

主席 請諸位不要走現在人數不足延長五分鐘

主席 黑龍江有誤否

二十七號(戰雲齊) 無誤

主席 江蘇有更正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無誤

主席 安徽有更正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無誤

主席 江西有更正否

二十三號(盧士樸) 饒州改爲鄱陽縣

主席 浙江有更正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無誤

主席 福建有更正否

十二號(劉崇佑) 已經開單更正

主席 湖北有更正否

一百零六號(湯化龍) 第三區蕪縣改爲蕪春縣

主席 湖南有更正否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無誤

主席 山東有更正否

八十三號(劉星楠) 無誤

主席 河南有更正否

主席 山西有更正否

三十九(劉盥訓) 有單更正

主席 陝西有更正否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改一字已開單

主席 甘肅有更正否

八十二號(秦望瀾) 無誤

主席 新疆有更正否

三十一號(劉燾) 無誤

主席 四川有更正否

三十五號(鄧鎔) 東安縣加在第十五區 昭覺縣加在第二十區

主席 四川別位議員有異議否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沒有異議

主席 廣東有更正否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已經開單更正

主席 廣西有更正否

一百十八號(曾彥) 無誤

主席 雲南有更正否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已開單更正

主席 貴州有更正否

七十二號(劉顯治) 因為省議會有電來現在正在商榷擬再加一區

主席 請今日送到秘書廳加一區貴州其他議員有異議否

六十號(姚華) 並無異議

主席 現在要付表決貴州更正請今天送來可以咨送出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山西形式不好要更改為一律

三十九號(劉盪訓) 已經更改

主席 現在各省區劃表已改正清楚即付表決贊成全禮成立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四號(熊成章) 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區表微有差異

主席 如有錯誤可以改正

九十四號(秦瑞玠) 形式尚須改正全表定名應定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覆選舉區表其下分某省

某省覆選舉區表

主席 照秦君所定要第一屆三字否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要第一屆三字

主席 此非研究人口比例究要第一屆三字否其實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不同似乎可以不必

九十四號(秦瑞玠) 如不要第一屆三字則每省之下都要註明省議員覆選舉區表

主席 現在變更議事日程之二案既已議決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作為第二案提議

(二) 顧問院官制案(大總統交議) 初讀

主席：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六十二號（杜濬）請將第六案查辦案先議

主席 照議事細則應政府交議案前列

政府委員 政府交議顧問院官制之理由因民國初建政府職務繁曠國務院雖為中央行政總匯之區然大總統設有諮詢國務不能從旁兼顧勢不得不再有顧問院為大總統採納羣言徵求卓見之地故提出此顧問院官制請貴院議決

六十六號（孫鍾）對於顧問院官制不免有疑義之處如第六條大總統得特別委任顧問員行其委

任範圍內之事其二項又有關係主管之事商同各部總長辦理所謂委任者無一定法律上之範圍與各部總長商同此商同至何地步而止將來權根上職務上究有如何之分割能否不保其衝突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大總統委任顧問員事務與行政上並不妨礙者即可委任顧問員執行其事務如有關係行政部之事自然應商同主管各部總長辦理正所以分其職務權限

二十三號（盧士樸）視顧問院為最高機關則最高者惟有大總統副總統而其下各官均不得謂之最高且顧問無定額將來自數十人至三百人四百人五百人六百人均可以聘任亦斷無如此之定官方法又理由上有謂為訓練吏才之地位則顧問者既為大總統顧問之人員必係學術優美智識高尚之人何云再須練習既須練習矣何以又可聘為顧問此種理由實不充足

十二號（劉崇佑）觀顧問院官制案由實不充分此並非顧問院之不能設實設顧問院之理由斷無有如此而設立者顧問院之職務在備大總統之顧問則除顧問而外即無他事是顧問院又必須一

有相當之人才相當之學識然後始可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始爲設立顧問院之本意本官制規定第六條之不合可不待言即第六條第二項與各部總長有關係之事自有總長專責成何以於國務院之外再設顧問院將來顧問員對於各部總長權根必不能分清辦事上必有種種掣肘之事如此設官分職實非民國前途之福其理由上又謂建國元勳造時鉅子不能置之閒散而不得不設顧問院此種理由尤不充足所謂建國之功業革命之勳勞自有稽勳局調查其功績報酬其勳勞斷無有特設機關以酬革命元勳之地位總之此制理由條文全皆不妥無成立之可言

六十一號(俞道暄) 觀顧問院官制案實可謂國務院之上更設一小國務院此種顧問院試問其是否行政機關如係行政機關則外國人在所必聘是否外國人亦可爲中國之行政官又謂爲革命元勳造時鉅子聚集之地則直是非顧問院而酬勞院矣又謂秘書長掌理機要之事則既爲顧問之事又何機密之可言而必設秘書長總之政府行事往往疊牆架屋之舉如參議院而外又命各省派代表三人至京則參議院議員既爲人民之代表何以於參議院外又命各省派代表財政部已有財政上之專責何以又設財政籌備處而公文往往有籌備處辦理陸軍部既有陸軍上之專責何以又設軍事處陸軍上之責任究歸陸軍部乎抑歸軍事處乎總之疊牆架屋之舉而於實際毫無裨益本院實難於承認百零八號(徐傳霖) 觀顧問院官制實可謂之非顧問院而大總統爲革命元勳報酬之酬勞院第二條所列各種顧問已均有各部總長負其專責何以各部總長外又設此顧問第六條條文之規定更爲與設立顧問院之本旨不合總之可謂政府顧問院純爲報酬起見而與顧問之性質全然不對一百二十號(劉彥) 政府所交議案無論如何皆應付審查第此案政府之理由甚不充足請法制審查會開會時詳加審查就是夫顧問院非不可設但此項官制實不合於顧問名義即如第六條顧問依

大總統特別之委任得執行其委任範圍以內之事是直爲行政官無疑與顧問二字大不相符且其主張之理由有所謂建國元勳造時鉅子責之吏事或所不習置之閑散又所不能如此看來顧問院是位置革命鉅子而設無怪乎第二條規定爲無定員然造時鉅子有國家之勳章在當然可以報酬何必設顧問院爲吸留人材之地請法制委員會詳細討論此案是否合乎顧問官制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所謂官者即應負責任不負責任即不能謂之爲官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無甚質問之處即付審查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一刻按照議事日程

(一)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財政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

二十二號(殷汝驤)

印花稅法一案審查會研究之結果大致無甚更動不過稍有改正之處畧爲報告其餘大都關乎文字之修正可以不必報告第一條文字上之修正因原案第一條凡財產成交所有

各種書籍帳簿可用爲憑証者等字句甚不明瞭實不如在南京時所議決之印花稅法第一條故本審查會將第一條改用在南京時所議決之印花稅法第一條又第二條種類大致皆妥不過有一項稍有挪移係將第二類之銀錢收據移在第一類之內在原案規定之意係照比例之性質錢數愈多者徵稅愈多而第一類之辦法則係平均無論其價格多少皆取一分或二分在審查會之所以單將銀錢收據移在第一類者因爲第一類中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與銀錢收據之手續相同故移歸第一類所謂銀錢收據決非借款之字據如普通銀錢收據隨便支撥一筆款項而此種收據即加以極重之印花稅實屬不妥此移在第一類之理由也又第二類稅率稍有更動原案一百元以下至一萬元以下所離階

級未免太遠且所定數目又甚懸殊故審查會加以修正添未滿五千元一層既添入此一層未滿五萬元之稅率因之加重其餘大概皆字句修改又第八條罰貼倍數原案如不照章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或書押者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稅三百倍本會大衆研究各種稅則凡違背稅則無論如何並無罰至數百倍者若此條之規定未免太重似宜減輕但稅率本即甚輕若罰倍又太少亦不妥當研究之結果改爲一百倍又原案此條之後謂已貼花蓋章書押而所貼之票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百倍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亦以爲稍多改爲五十倍又原案第十條偷貼印花罰五百倍審查會亦以爲未免稍多改爲三百倍又原案第十二條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省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有一月爲施行之期審查會詳細研究以中國地方闊大若規定一月爲施行之期各省萬難一體奉行不可不將期限展寬若不能一體施行於財政上頗有妨碍故將地方二字刪去即直言頒發各省行用各省以奉到等之字樣至於一月即改爲五十日核計比較原案多二十日此二十日之時間即作爲由省城頒發到各州縣之時間大概各省總可一體施行又原案第十三條稍有文字上之修正原案規定財務成字樣殊不明瞭故改爲各種契約簿據以外無非文字中畧有修正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如此

主席 照議事日程

(二)本院六七月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財政委員會一併報告

二十二號(殷汝驤) 本院六月與七月之決算大概所支款項與預算比較並無甚出入不過形式上稍有不妥之處即係七月份決算表與六月份決算表種種形式全不相同當時開審查會時因財政部送一格式來言七月之決算須照格式改編一下後調查格式始知並非爲辦決算是爲改正概算之用

然財政部所交八月份概算並未照該部自定之格式辦理仍與參議院前兩月所編之格式一律俟後又送來一種格式係一種冊式言從九月以後按冊式報告作決算是財政部送來者既爲冊式而本月份之表式應改爲冊式以清眉目其餘有第一項旅費二字應當刪去因五月份決算旅費與公費合歸一處經審查會將旅費移在臨時門此處亦當然刪除又有歡迎日本旅行團一款此款照格式而言應列在臨時門預備費之內列入六月份預備費支銷本會審查之大概如此不過此次與前次一樣凡對於賬簿之調查及閱收單憑據等事審查會不能親自調查要請議長詳細核對負其責任報告大略如此

主席 規定會計年度案亦可一併報告

二十二號(殷汝驤)會計年度案係由本院議員提出現因財政部不日將提出會計法所以本會將此案提前審查以爲亦可以爲編製預算之準備經本會研究以爲原案所定之七月一日尙爲適當大家甚爲贊成應由大會議決不過此事與會計法大有關係財政部委員會經報告謂會計法已經編定不日即將提出現在會計法尙未送到甚爲困難本會以爲此案經大會議決之後可由本院咨催政府請其速將會計法提出交本院議決

主席 印花稅法修正案已經審查報告諸君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付二讀會請贊成付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主席 本院六七月經費決算表亦經報告此事無須二讀可照冊送交政府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主席 規定會計年度案亦經報告諸君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付二讀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應先催政府速行提出會計法

十二號(劉崇佑) 此事與會計法大有關係須俟會計法交出之後方可規定事關重大不可草率通過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之意亦係如此此案與會計法關係甚重七月一日之期此時不能預必俟會計法研究討論之後方可規定

三十六號(李樂) 宜俟政府提出會計法後再行規定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既經審查報告可以原案付二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付二讀會亦無不可不過報告之意係催請政府本席以爲本院無論何事皆係催請政府甚爲不好蓋本院爲立法機關無論何案皆可提出何必咨催政府似與本院職權不合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可以開二讀會不過此事與會計法大有關係本院亦可自行提出不過日前政府委員云會計法已經草就送交國務院則現在可以咨催若仍不送來本院再自行起草尙有一事法制審查會事件甚多此星期又未能開議應請委員注意

政府委員 會計法財政部已經草就現已送交法制局於一二星期中即可提出尙有審計院官制法亦可一併提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原案可以緩付二讀會至於咨催一層本席以爲可以不必若謂政府已將草案擬就所以催問本席以爲可云請政府速將會計法提出不然本院即自行起草如此措辭尙可不然儘可以不必催問

四十八號(王家襄) 谷君所說緩付二讀亦可不過手續宜完備審查報告後當付二讀此案既經審

查可以原案付二讀會

主席 贊成以原案付二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議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案請陳君說明

六十三號(陳家鼎) 湖北都督違法一案皆係該都督違法範圍以內之事該都督違法之事甚多本席列舉十條第一即大江報之事確係違背約法就地正法之舉為世界各國所未有且自革命以來民國建興賴報紙之力居多以新聞記者而就地正法在君主時代尙未有况民國乎記者何海鳴被逮入軍法司即擬以軍法從事此等舉動非違背約法而何約法上既明明規定人民有出版刊行言論之自由何以該都督擅敢逮捕且集會結社之自由亦載在約法社會黨江亢虎甫下車即捕入都督府擬殺遠近爭之良久乃釋猶復自欺耳目向江道歉并請其飲譙生殺大權如同兒戲凡我國民皆非常危險由此觀之違背約法為湖北都督違法之一第二祝制六江光國陸亞綱三人皆係湖北起義之人無論有無罪狀萬不能不經法庭之裁判不令進城遽殺之於漢陽門外武漢父老皆為冤慘違法之處其罪二第三軍人不準干預政治東西各國永垂厲禁俄國土耳其偶一見之近則亦禁絕在滿清時代亦無此舉現在湖北軍人曾經數次干涉近則要挾百端莫能寓目該都督故示掩飾電告本院謂鄂軍公電非全體之意追回不及請其勿聽等語越日復有軍官長電無理要求較前更甚該都督故示不知不加分禁止其罪三第四楊振亞亦起義之人并無何等罪狀即係有罪亦應經法律審判不應以一言不遜立殺之於都督府中此於人民生命甚有危險橫暴無狀其罪四第五武昌特設軍法局不論民事刑事軍人普通人皆送該局審問此局前本屬於軍務司現則獨立該都督行使大權更無限制奪司法獨立之權各省皆無此舉其罪五第六項黎元洪外主軍民分治內實大權獨攬不能守軍民分治之範圍湖北

警視廳本係民政司之一部當然歸內務司管轄而該都督令其直隸軍政府以便直接取締人民動發警令其專制有甚於前清之督撫人民生命財產非常危險此應查辦者六第七項刑訊自十五十六世紀以來稱爲野蠻之事現已絕迹清末亦曾禁止自共和成立以還審判廳尙未能遍設州縣官多代理審判再三禁止用刑訊以維持八民之自由乃該都督捕殺江光國陸亞綱時濫用刑訊指爲二次三次革命蓋濫用刑訊不但違反約法實屬慘無人道此應查辦者七第八項係顛倒錯亂王憲章楊玉如自起義以來各有功績嗣充督府及軍務司高級官該都督輕信讒言誣憲章玉如會造炸彈特開軍法會議苦無證據不能宣佈罪狀因之不得鎗斃乃送以川資令其離鄂人民居住均至不得自由誣爲有罪而欲殺之無罪而又欲逐出境外還有雷洪亦係誣以組織炸彈隊欲殺之而苦無憑亦復令其出境李忠義與江騰二人同案於江騰則殺之誣爲三次革命於李忠義因他種親密給以川資使之逃去其顛倒錯亂一至於此此應查辦者八第九項臨時副總統據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除臨時大總統因事去職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外別無他項之規定黎元洪以湖北都督政橫使副總統大權發佈命令屢踐約法不獨侵審判官司法之權並且越大總統行政之序約法四十條大總統得宣告特赦減刑豈副總統反能持殺加刑別有大柄約法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豈副總統反可自由負責徹履閣員以一都督權根紊亂政治之統一陷害全國於不寧此應查辦者九第十項近者張振武方維一案一半政府負責任一半黎元洪應負責任湖此既有裁判所又有高等法官何必借刀於大總統而殺人殺人手續不能完備即係蹂躪民權大總統在國法上地位原不負政治責任該都督一再電請大總統捕殺指爲緊急要犯政府遂不能不殺此舉在政治上擾亂已極此應查辦者十此十大罪狀係昭昭在人耳目者此外黑暗者尙甚多大抵去歲起義人士偶爲忌者中傷不指爲三次革命即誣爲宗

社黨人不加以軍法從事即電請就地正法若不速行查辦不獨關係湖此一方之治安實於東南半壁之安危有關係焉民國精神全在約法本員所列黎元洪十大罪狀皆有確實根據請諸君公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請登台發言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未聽清楚

四十六號(李國珍) 鐘點可否延長

十二號(劉崇佑) 請延會絕無可駁之價值

五十九號(籍忠寅) 如不延會本員請先發言

主席 時限已到延會

十二時延會

參議院第八十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瀛主席 議員出席九十人

主席 政府來咨將驗契章程案提出修改咨文已經印出(衆謂贊成)還有一咨文係催文官任用法一案提前議決者惟此案尙未審查出來請法制委員會趕緊審查又國務員出席本定上星期六但是咨文禮拜五下晚方送到本院所以改今天出席今日先投票外交總長及駐俄公使俟投票過後即開秘密會現在請代理總理說明外交總長梁如浩及駐俄公使劉鏡人二君之歷史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本由陸總理兼任惟外交事務甚重力難兼任所以大總統擬任命梁如浩君爲外交總長咨文已經說明現在將梁君歷史一爲報告之梁君三十年前留美學生也研究西學甚有心得辦京奉鐵路極有成績歷任營口天津等處關道卓然有聲庚子之役辦理外交甚有名譽後充東三省參贊梁君於外交上極有能力真不可多得之人才請貴院同意

主席 劉君歷史可以接續說明否(衆謂可以)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擬任命劉鏡人君爲駐俄公使援照約法要求貴院同意茲將劉君歷史一言之劉君者二十年前同文館之法文學生曾充駐英公使隨員又任哈爾濱等處關道於中俄交涉情形頗爲熟悉曾充中俄修約參贊現在大總統擬任命其爲駐俄公使已得俄國政府之承認請貴院同意

主席 現在先投票表決外交總長梁君表決過後再投票表決駐俄公使劉君現在到會人數連本席七十三人先聲明一層在未開票之前到會者可以投票開票之際到會者不能補票投票用無記名

投票法另名刺一個照以前辦法同意者書同意不同意者書不同意

三十四號(田駿豐) 要寫名字否

主席 可以寫現在投票者連本席七十四人仍照從前辦法請各委員長檢票

主席 現有一張票寫兩名有效無效

三十四號(田駿豐) 當然無效

百二十二號(劉彥) 另外一名圈去與否

主席 未圈去

三十三號(江辛) 應該無效

主席 現名刺與票數均相符祇看同意與不同意數各若干……刻票已檢畢今日出席者共七十五人除一票無效外同意票共四十七張不同意票共二十七張多數通過再投駐俄公使劉鏡人票還是註明劉鏡人同意或不同意……票已發齊現在出席者共七十九人仍請各委員長檢票……現票又檢畢票數與名刺之數相符有一張票誤寫有效無效

八十一號(金鼎勳) 當然無效

主席 現除一票無效外同意票共七十七票不同意票僅一張係屬多數今日投票結果兩君均得通過此後應開正式秘密會國務員出席說明一切各旁聽者一律退席(時十時十分)



